

孤星血泪

[英國]狄更斯 著



孤星血泪

〔英国〕狄更斯　著

郭　励　译

前　　言

狄更斯(1812—1870)出生于贫苦的小资产阶级家庭,父亲是英国海军军需处的小职员。狄更斯的童年时代生活十分艰苦。十五岁时,他到一家律师事务所当小职员,经常出入监狱和法庭,亲眼看到无休无止的诉讼中包含着种种悲剧,为他日后的创作打下坚实的素材基础。一八三一年,狄更斯进入报界,这使他有机会奔跑于城乡之间,广泛熟悉英国社会的各个方面,这也为他的创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孤星血泪》是他后期创作的作品,在文学史上,这部作品与《艰难时世》、《双城记》一起成为狄更斯的代表作。《孤星血泪》的主题是金钱的腐蚀作用。作品的主人公皮普本是一个纯朴的农村少年,但却一心想进入英国的上流社会。后来他意外地获得了一大笔遗产,在金钱的腐蚀下,这个天真的青年变成了一个势利小人,而当他再次变得一文不名时,贫困又使他恢复了曾经失去的纯朴天性。

总之,这是一部值得一读的好作品。

一九九八年九月

第 一 章

我父亲姓皮利普,而我叫菲利普。可是,我小时候,不管是皮利普还是菲利普,我都发不出来,因为音节太长了,咬字不清的我只能发出皮普。这样,我干脆叫自己皮普,别人也慢慢跟着我叫我皮普了。

我说我父亲姓皮利普,并不是毫无根据的,因为这个姓就刻在我父亲的墓碑上,而且我姐姐告诉我的也是这个姓。我姐姐和铁匠乔·葛奇里结婚后,就成了葛奇里夫人。而我,从来也没有见过自己的父母,连他们的照片也没看到过(因为在他们那个时代根本不知道照片为何物)。开始我也想像过父母的样子,不过是从他们墓碑上的字形胡乱想出来的。看到父亲墓碑上的字,我有一个很奇怪的念头,我想像父亲是个身材魁梧,皮肤黝黑的胖子,他还有一头浓黑的鬈发。在他的墓碑上还刻着以下几个字:“其妻乔其雅娜”,单凭这几个字,我又幼稚地勾画出了母亲的样子:她脸上有雀斑,身体虚弱,经常生病。在他们的坟旁边,还有五块菱形小墓碑,每块墓碑大概都是一英尺半高。它们就是我那五个夭折的兄长的坟墓。在这个充满斗争的现实世界中,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放弃了生命,过早地谢世而去了。眼前的景象让我产生了一种近似宗教情感的想法,认为我的这五个兄弟生来就和现在他们躺在墓里一样:双手放在裤兜里,仰面朝天,两手从来都没有拿出来过。

我的家乡在一片沼泽地带。那儿有条河,顺着河流往下,走不到二十英里就可以看到海。有一天下午,让我毕生难忘,它给了我关于这个世界的最初的、最栩栩如生的形象,当时正是傍晚时分。那时为止,我才弄明白,这块满是荨麻的荒凉角落正是我们村的教堂墓地之所在;亡故的该教区教民菲利普·皮利普及

其妻乔其雅娜合葬于此；他们的五个夭折的儿子，阿历克山大、巴斯奥鲁米、亚布拉罕、特比亚斯和罗吉尔也埋在这儿。也是到那时为止，我才搞清楚，坟场前面那片平坦黑暗的荒凉所在是一片沼泽地，在这片沼泽地上有起伏的小丘，纵横的沟渠，交错的闸门，另外还有四处游荡寻食的零散牲畜；过了沼泽再往前就是河了，好像一条铅灰色的水平线；再往远就是海了，那里常有狂风出没，像是一个还未开发的大洞。也是到那时我才意识到，被眼前这种景象吓得哇哇大哭的那个小孩儿，正是我皮普。

“闭上嘴！”忽然有人大叫一声吓得我灵魂出窍，而且，有一个人从教堂门廊那边的坟地里冷不丁跳了出来，“你这个小鬼东西，再哭，我就拧断你的脖子！”

这个人面目异常狰狞可怕，穿了一件灰蒙蒙的劣质衣服，有一根又粗又重的铁镣拴在他的双腿上。他没戴帽子，只有一块破布包着头，他的鞋也早就破烂不堪了。看起来，他好像在水里泡过，又在泥里滚过。他的腿和脚都被石头碰破了，再加上荨麻和荆棘的刺，弄得他浑身是伤。他一瘸一拐地走着，全身发抖，双眼圆睁，还大声地吼叫着。虽然他的牙齿在咯咯打颤，可他却一把捏住了我的下巴。

“噢，请别拧断我的脖子，先生，”我又惊又怕，不住地哀求，“求求你，先生，别这样，别拧断我的脖子。”

“你叫什么？告诉我！”那人说，“快点！”

“先生，我叫皮普。”

“再说一遍！”那人说着，目光却从没离开过我，“张开嘴，再说清楚点！”

“是皮普，皮普，先生。”

“你住哪儿，说！”那人又说，“指给我看，是哪个方向！”

我就把我们村子的位置指给了他。我们村离教堂只有一英里多，在一块平坦的河岸上，四面都种着赤杨树和截梢树。

那人上上下下打量了我一阵，就把我倒着拎了起来，这样，

我口袋里的东西就都掉出来了。实际上，我口袋里除了一块面包以外，别无它物。等教堂又倒过来时——因为刚才他冷不丁把我头朝下倒过来，我看到教堂尖到了我脚下——现在，教堂又正过来了。他按着我，逼我坐到一块很高的墓碑上，吓得我浑身发抖，可他却如风卷残云般地吃起了那块面包。

“你这只小狗崽子，”他一边舔着嘴唇，一边说，“小脸儿倒是养得挺胖。”

按我的年龄来看，虽然个子不高，也不够强壮，可脸的确有点胖。

“他妈的，我不吃掉你的脸蛋才怪。”他一边说，一边还威胁我似地晃了下头，“我可真想吃掉你这张脸。”

我赶紧哀求他别吃我的脸蛋儿，还紧紧地抓住他按着我坐上去的那块墓碑。这样，我不仅可以不掉下来，还可以忍住眼泪不让自己哭出声来。

“看着我”，那人说，“你妈呢？”

“在那儿，先生。”我说。

我的话让他大惊失色，拔腿就逃，可跑了几步就停下来，回头看着我。

“是在那儿，先生！”我慌忙解释到，“那儿写着乔其雅娜几个字，指的就是我妈妈。”

“噢！”他说着，又跑了回来，“那你爸是和你妈埋在一起的喽？”

我说：“没错，先生，那是我爸爸。那上面写着‘亡故的教区教民’。”

“哈哈！”他口齿不清，像是若有所思似的，说，“如果我不杀你，让你活着，你跟谁住在一起？谁跟你一起生活？当然，我还没决定是不是让你活下去。”

“先生，我和姐姐住在一起，她是乔·葛奇里夫人，铁匠乔·葛奇里的妻子，先生。”

“哦，铁匠？”他说着就低头看他的腿。

他看看他的腿又看看我，目光阴郁。就这样，他来回看了几次，就走近我坐的那块墓碑，一把抓住我的肩膀，使劲儿把我的肩往后按，以便他那双极其严厉而又咄咄逼人的眼睛能够直视着我的眼睛，似乎能一直看到我的眼睛深处，而我的眼睛呢，也只能是被迫地迎视着他。

他对我说：“好好听着，关键的问题是让不让你活下去。我问你，你知道什么是锉子吗？”

“知道。”

“再问你，什么是食物你知不知道？”

“知道，先生。”

为了让我感到危险迫在眉睫，我已毫无出路，他每提一个问题，就把我的肩往后推一点儿。

“你给我弄把锉子来，”他又推了我一下，“再给我拿些吃的来。”说着，他又推了我一下。“这两种东西都得拿来。”他再推我一下，“不然，我就把你的五脏六腑都掏出来。”说着，他又把我向后推了一下。

我怕得要死，再加上被他弄得头昏脑涨，就不由得用两手紧紧抓住他。我对他说：“求求你，发发慈悲吧，让我直起来，再这样，我会吐的，身体直起来，我就明白你讲的到底是些什么了。”

于是，他用力把我一推，直推得我滚倒在地，这一滚让我觉得整个教堂都跳起来了，跳得比屋顶上的定风针还高。然后，他又拎起我的胳膊，把我拎到墓碑上，坐直，而他自己又开始讲那些让我害怕的话。

“明天清晨，你就把锉子和食物给我带来。你得把这些东西都送到老炮台那边交给我。只要你给我办事，而且不让任何人知道你碰到过我，或者其他什么人，不露半点口风，不留一丝痕迹，我就让你活命。否则，要是你不替我办事，或者稍有违抗，无论是多么微小的违抗，我也一定会把你的五脏六腑都掏出来，用火烤

熟以后吃掉。告诉你，我可不是孤单单的一个人，还有个小伙子跟我在一起呢！你也别认为我就是恶魔，比起那个年轻伙伴，我还算是天使呢，他正躲在一边听咱们说话。他还会一套特殊的神秘办法，他会捉小男孩，然后把他的心和肝都掏出来吃。小孩子可别想躲开他，或是不让他知道自己。就算小孩子已经把自己锁在房里，睡到了暖暖和和的大床上，用被子裹住自己，还用衣服包在头上，他以为自己又安全又舒服。可我的这个年轻人还是会轻轻地爬到小孩子的床边，撕开他的胸脯。但是，你可以放心，我现在已经费了很大功夫，让这个年轻人不害你。当然，我还没办法让他永远不害你，因为那是非常困难的。行了，你还有什么要说吗？”

我告诉他，一定给他送来一把锉子，另外还要给他准备些吃的东西，就算是些残羹剩饭也一定给他带些来。我还说，明天清晨就到炮台去给他这些东西。

“你得起誓，要是你不把东西送来，就会遭天打雷劈。”那人说。

我照办之后，他从墓碑上将我抱下来，并接着说：

“你给我听着：别忘记你对我说过的话，和你要做的事；更别忘记那个年轻人。好了，你回家去吧。”

“晚……晚安，先生。”我被吓得口齿更加不清了。

“够了，别说了！”他嘴里说着，目光却投向四周那片阴湿的沼泽地，“我真想变成一只青蛙，要不一条泥鳅。”

他骂着，同时用两条胳膊紧紧地抱住自己不住颤抖的身体，似乎不这样，他的整个身体就会散架似的。他拖着两条受伤的腿一瘸一拐地向又低又矮的教堂围墙走去。我目送着他走远，进入了满是荨麻、荆棘和青草的坟地之中。我天真地认为，他似乎在闪避从坟墓中伸出的死人的手，怕它们抓住他的脚，把他拖进坟墓一起居住。

他走到教堂的围墙前，爬过了那又低又矮的墙头。他的双腿

似乎都冻僵了，一点儿都不听他的话。爬过墙头时，他又扭过头看了看我。看他扭过头，我赶紧拔腿向家奔去，吓得头也不敢回一下，尽最大的力量迈动我的双腿。我再扭头看时，那人正往河那边去。他的胳膊仍然紧紧地抱着自己的身体，拖着伤脚在石块中选择道路前行。这些石头放在这儿是用来垫脚的，因为这是片沼泽地，一碰上下雨或是涨潮，根本没办法走。

当我停下脚步，目送他的背影时，那片沼泽地已经变成了一条水平线，又长又黑，而那条河就像是另一条水平线，只不过没那么宽，也没那么黑。此时，天空中布满了红黑相间的带子。我可以依稀看到，河边直立着两个黑乎乎的东西，像幽灵似的。一个是航标灯，给水手导向。它高高地吊在杆子上，就好像是一个脱了箍的木桶似的。当你走近时，它就显得更难看了。另一个黑乎乎的东西是绞刑架，上面挂着一根铁链。有个强盗就被吊死在那儿。现在，那个人正一拐一拐地走向那个绞刑架，好像他就是那个海盗，已经复活了，并走下了绞刑架，现在又要回去重新挂在那儿似的。我想着这些。这种想法更让我怕得要死。那些正在吃草的牛也抬头看着他的背影，我真想知道，它们是不是也跟我想的一样。我向四面看看，想找找那个可怕的青年人，可却连影子都找不到。这时，我再也不敢有片刻耽搁，慌慌张张地没命向家奔去。

第　二　章

我姐姐乔·葛奇里夫人比我大二十岁。她总说是她一手养大了我，而且因此在邻居中间有很大的名气，得到了大家的赞扬。可我却一直想知道她说的这“一手”是什么意思。在我看来，她的手粗大粗笨结实，而且严峻异常，因为她非常喜欢把手拍在她丈夫身上，当然也愿意拍在我身上。我想乔·葛奇里和我都是

被她用这“一手”带大的吧。

我姐姐长得并不好看。从整体上，我觉得，她一定是耍了什么手段才使得乔·葛奇里同意和她结婚的。乔的皮肤白皙，有光滑的脸颊，两鬓的卷发是金黄色的，他的瞳孔是淡蓝色的，淡得几乎跟眼白一样，几乎辨别不出。他非常温柔善良、和气，让人很容易接近。他虽然有点傻，但却也是个很可爱的人。从阳刚一面看，他是个力大无穷的铁匠；从阴柔一面看，却非常怕老婆，活像赫尔克勒斯。

我姐姐乔夫人有一头乌黑的头发，眼睛也是黑色的，可皮肤却是红色的。让我不由得疑心，她平时不是用肥皂，而是用肉豆蔻洗脸的。她个子很高，总围着一条用粗布做成的围裙，打个活结系在背后，在她胸前总有一条围嘴儿，很结实，上面满是别针和缝衣针。她每天都系着围裙，目的是告诉大家她操持家务的巨大功劳，同时也能借此凶狠地训斥丈夫。但是，我却不觉得她有必要一定要围着围裙，即使要围，也不必每天每时都围着。

我们住的地方跟乔的铁匠铺是连在一起的。跟许多乡下农民的房子一样，我们的房子也是木制的，是木屋。当我气喘吁吁地从教堂墓地跑回家时，铁匠铺已经收工了，乔正一个人孤零零地呆在厨房里。乔和我一样，在家里都是受气包，因此，我们两个人倒能真诚相待，将心换心。我打开门探头一看，就看到乔坐在火炉边上——因为火炉正好与门相对。

“皮普，你姐姐已经出去找过你十二次了，现在又出去了，已经是第十三次出去了。”

“她是去找我吗？”

“是的，皮普。”乔说，“糟糕的是，她带了那根挠痒棒走的。”

听了这一让人沮丧的消息，我又灰心又失望地呆望着炉火，手焦虑地转动着背心上仅剩的那颗扣子，把它弄得扭来扭去。那根挠痒棒很长，棒头上还涂了蜡。它常常在我身上挠痒，早就磨得十分光滑了。

乔对我说：“你姐姐坐立不安，然后就一把抄起那根挠痒棒跑出去了，像发了疯似的。就这些。”乔说着就拿起火钳拨火，显得毫不在意的，两眼直盯着炉火。“皮普，她像疯了似地跑出去了。”

“她出去很长时间了吗，乔？”在我眼里，乔从来都不是大人。他跟我身份一样，只不过稍大些罢了，所以，我对他说话向来不拐弯抹角。

“嗯”，乔看了一眼那座荷兰式自鸣钟，说：“她像疯了似地跑出去，最后这一次出去也有五分钟了，皮普。糟糕，她回来了！伙计，快藏到门后去，用那条毛巾遮住你。”

我照办了。我的姐姐，就是乔夫人，猛然推开门，一眼就看到了有个东西藏在门后，而且马上就猜到了是什么，于是她就伸着挠痒棒去试探。这个动作的结果就是我被提出来扔给乔——我总是像这样变成他们俩人之间的飞箭，而乔呢，高兴地一把接住我，把我往炉子旁边一放，还伸出一条长腿暗中保护我。

“你这小猴崽子，你去哪儿了？”乔夫人一边跺脚一边说，“老老实实说，你去哪儿了？让我担惊受怕，还差点把我累死。不说，我就把你从角落里揪出来，这样，即使是五十个皮普，再加上五百个葛奇里也不顶用。”

“我去教堂的墓地了。”我坐在小凳子上，一边哭，一边用手揉着打痛的地方。

“教堂墓地！”我姐姐重复道，“要不是我，你也早就被葬入教堂墓地，永远睡在那儿了。告诉我，是谁一手把你养大的？”

“当然是你了。”我赶紧说。

“你倒说说看，我为什么一手把你养大？”姐姐吼叫道。

我支支吾吾地小声说：“不知道。”

“不知道！”我姐姐说，“我再也不做这种事了！你说你不知道，可我知道。老实说，自你出生的那一天起，我就没摘下过这条围裙。嫁给铁匠已经够倒霉了，何况还是嫁给葛奇里这样的铁

匠，还要当你妈！”

我眼望着炉火，心里又闷又愁，她的话我一句都没听进去，因为我的思想早已不知道飞到哪儿去了。我一心只想着那个两脚拴着铁链的逃犯、他那神秘的年轻伙伴，还有锉和食物，以及我那怕人的誓言。我只好去当窃贼了，还是偷家里的东西。炉火就像是报仇的火焰，让这些东西全都蹦到了我的面前。

“哼哼！”乔夫人一边冷笑着，一边把那根挠痒棒放回了原处。“教堂墓地，很好，教堂墓地！你们两个都在轮流说着这个地方。”事实上，我们中有一个人压根儿没提到过这个词。“你们两个一起攻击我，想把我也送进坟墓。要是真有这一天，如果没有了我，哼，看你们这对宝——宝贝怎么活！”

说完她就去准备茶具了。这时乔也低头从他的大腿下面偷眼看我，好像在想，如果这一有着可怕后果的预言真的实现了，我和他这对患难兄弟该怎么办？他坐在那儿，手摸着自己右边金黄色的鬈发和胡子，那对淡蓝色的眼珠也伴随着他夫人的走动而转动。只要碰上危险情况，他总是这样。

我姐姐给我们切面包、抹奶油时，动作总是一样，而且非常轻快、麻利。首先，她用左手把面包很紧地按在围嘴上，当然，这样就会使一根别针或缝衣针时不时地扎到面包里，而我们也会把针和面包一起吃进去。然后，她用餐刀挑一点奶油，并不多，只是一点儿，涂在面包上。她的动作利索得就像是药剂师在药房里做膏药一样，她用刀的手法非常熟练，在面包的两面敏捷地涂上奶油。奶油被均匀地涂在面包上，薄薄的，一处都不遗漏。接着，她用餐刀最后一次在膏药边上认真地涂抹，之后，就从面包上切下很厚的一块。在这块面包彻底被切下来之前，她会再补上一刀，把它切成两半，一块给乔，另一块给我。

那时我已经很饿了，但却不敢吃这块面包。我觉得得给那个可怕的人和他那个伙伴，也就是那个更怕人的青年。我知道我姐姐持家非常俭朴管治严格，所以，我要偷的东西是不会在食橱中

找到的。因此，我下决心把这一大块奶油面包藏到裤腿里了。

要想做到这一点，不光要有决心，更要有努力。我发现这件事太难了，就好像让我下决心跳下很高的屋顶或跳进很深的水之中。更难的是乔还一点儿都不知道这件事。前面说过，在这个家里，我和乔一样都是受难者，乔非常善良，跟我也非常友好。每天吃晚饭时，我们习惯比赛吃面包的速度，不时地偷偷比一比啃过的面包，然后相互一笑以示赞扬。这样，我们吃起面包来就会越吃越带劲儿。今晚，乔几次要跟我比赛，还给我看他很快吃剩的那一小块面包，他想跟我像以前一样举行友谊赛。可是，几次他所看到的都是我一只膝盖上放着那个黄色茶杯，而把没有吃过的奶油面包放在另一个膝盖上。最后，我决定赌一把。我思前想后，认为这件事必须做，而且要找准时机，神不知鬼不觉把它办成。于是，我瞅准乔看我后刚转过头去的那一瞬间，把那块奶油面包塞进了裤腿中。

乔以为我不想吃饭是因为食欲不好，所以他也觉得没有精神，全身难受。他咬了一小口面包，显得心情很沉重，吃得少气无力。他慢慢地嚼着这一小口面包，花的时间比平常多多了。他边嚼边想，最后像吞药丸似地把它咽了下去。然后他准备咬第二口。这时，当他又一次看向我，突然发现我的奶油面包已经不见了。

乔十分诧异，甚至惊愕，他直愣愣地望着我，那一小块面包就这么被他咬在两排牙齿之间。这些都被我那目光敏锐的姐姐看在眼里。

“你怎么了？”她用严厉的声音说着，并放下手中的茶杯。

乔冲我摇摇头，严肃地用劝说的口气低声对我说：“哎呀，你应该懂得的！皮普，伙伴，别跟自己开玩笑！一点不嚼就吞下去会卡在某个地方的，皮普！”

我姐姐的声音更严厉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皮普，如果能将它咳出一部分，我劝你还是咳出来吧。”乔

吓坏了，不知该说什么。“礼仪固然重要，可你的身体还是你的，你得注重健康。”

我姐姐生气了，再也忍不住扑过去，抓住乔的络腮胡子，把他的头往墙上撞了好久。我坐在墙边，觉得很内疚，因为这一切都是我引发的。

“好了，现在你该说说到底怎么了吧。”我姐姐急得气也喘不过来了，“你这只该杀的大胖猪，只知道瞪着眼睛。”

乔看了看她，咬了口面包，又看了看我，一点办法都没有。

“皮普，你该知道。”乔严肃地对我说。他把最后一口面包一下都塞进嘴里，好像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似的真诚地和我谈心。“我永远都不会告发你，无论什么时候都不会，因为我们是情同兄弟的好朋友。”但是，他移了下椅子，又在地上找了一会儿，说，“像你这样一下子都吃进去，实在太离奇了。”

“他是不是把面包一口吞下去了？”我姐姐大声问。

“告诉你，老伙计，”乔看也没看我姐姐，刚才吃的面包还含在嘴里，又望着我说，“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也喜欢吞食。而且，那时候我就已经很擅长吞食了。但是，我还没见过一个人比得上你。皮普，一下子吞进这么大一块面包居然还活着，你可真走运。”

我姐姐一下子就冲了过来，揪住我的头发，像钓鱼一般拎着我，说了一句话，可把我吓坏了。她说：“快过来，否则让你吃药！”

不知道是哪一个兽医把古时候的柏油水又看成灵丹妙药并使其再次兴盛。乔夫人把它当做常备药，像宝贝似地把它存放在食橱里。她相信柏油水什么病都能治，因为它异常肮脏，难以下咽。有时，她竟把这种药当做上等补品来逼我大量地服，让我走到哪儿都感到有股新筑的篱笆味。因为今天在我身上产生了紧急病情，在这特殊的夜晚，她又逼着我喝了一品脱这种补药。为了让我喝得舒服些，赶快恢复健康，我姐姐像用拔靴器拔靴子似的，把我的头夹在她胳膊中间，给我灌柏油水。乔也很倒霉，他也

被逼着喝了半品脱柏油水，也是勉强吞下去的。他本来坐在炉火边漫不经心地想着什么，嘴里慢慢地咀嚼着刚才吃进去的面包，可现在他也变得心绪烦乱。他也被逼着吃药是因为“他刚才曾大吃一惊”。其实，照我看，他刚才没吃惊，现在则受惊不小。

无论是大人还是小孩当受到良心指责时，都是一件可怕的事情。良心谴责孩子这点，我可以作证。我有两个负担，良心里的那个秘密和裤管里的另一个秘密。这两个秘密，互相协作。这种良心的指责对于我来说，真是一种严重的惩罚。首先，我一想到要去偷乔夫人的东西，就有一种犯罪感。我认为家里没一件东西是乔的，所以我也从不认为偷的是乔的东西。其次，我无论是坐着，还是被支使到厨房里做事，都不得不用手抓住裤管里的面包。这两件事结合起来几乎让我发疯了。这时，风从沼泽地上吹来，把炉火吹得旺旺的，火光闪耀。我好像听到那个腿上带着镣铐的人的声音从屋外传来。他曾要我发誓保密，现在仿佛又对我说，他饿得已经等不到明天早晨了，让我马上就把吃的送去。一会儿，我又想起了那个青年。那人费了很大的劲儿才劝住年轻人，让他别挖我的心，可现在，如果年轻人也饿急了，或是他弄错了时间，把今夜当成明天，他立刻就会来把我的五脏六腑挖掉！如果世界上真有可以把人吓得毛发倒立的恐怖事情，我的头发一定会竖起来的。不过，大概世上根本没这回事。

当时正是圣诞节前夜，我只好坐在荷兰自鸣钟旁，用铜棒搅第二天要用的布丁原料，从七点干到八点。我一边干活一边还惦记着腿部的负担，又联想到了那个人腿上的负担。我不停地干着，差点儿把裤管里的面包掉出来。幸亏开溜的机会来了，我巴不得立刻就奔向亭子间我的卧室去。

我干完了这搅拌的活，趁没去睡觉的当儿，在火炉边暖和暖和身体。我对乔说：“你听，乔，是大炮在响吗？”

“噢！”乔说，“又有个犯人逃了。”

“什么，乔？”我又问。

乔夫人一直喜欢显示自己。现在，她有点生气地说："有犯人逃走了。"听她说话的腔调真像是又在被灌柏油水一样。

看到乔夫人又低头去干自己的针线活，我就做了几个口型，问乔是什么样的犯人。乔回答我时也学我的样子，可他做的口型太复杂了，我除了能读懂一个是"皮普"的外，别的含义一点都没懂。

过了一会儿，乔又大声告诉我："昨天黄昏太阳下山以后，有个换人逃走了，所以他们就放炮通知大家这个消息。现在的炮声是告诉大家又有人逃走了。"乔总爱把"犯"人说成"换"人。

"放炮的是谁？"我问。

"你真烦人，小鬼，"我姐姐停下手中的活，抬脸冲我直皱眉，"问个不停。问多了会出问题的，难免会被骗。"

即使我问题多一点，也不该像她说的那样会受她的骗，我姐姐太不讲道理了。不过这在她也没什么，没客人时，她从来不讲理。

就在这时，乔正尽力把自己的嘴张得更大，这可引起了我的好奇心，一心想研究他的口型在表达什么。我觉得他很像是在说"发火"(sulks)，所以我就指着乔夫人用口型问他，"你是指她？"但乔根本不理我，反而把嘴张得更大，极为强调那个词。可我还是不明白他在说什么。

我无计可施，只好最后试一试。我对姐姐说："乔夫人，如果你愿意，可不可以告诉我，是什么地方在放炮？"

"愿主保佑你！"她大声答道，"是监狱船(hulks)在放炮。"她说的好听，要主保佑我，可她的意思其实正相反。

"哦！"我终于明白了，就对着乔说："是监狱船！"

乔咳了一声，似乎是在责怪我，意思好像是他对我说一直就是监狱船。

"可我还想知道，监狱船是什么？"我又问。

"真是个孩子！"我姐姐一边摇头，一边用针线指着我，大声

说：“真是得寸进尺，回答了他一个问题，他又提出十个。监狱船就是关押犯人的船，就在‘沼’对面。”我们这儿总管乡下的沼泽地叫做“沼”。

“真不知监狱船上关的是些什么人，更不懂为什么要把他们关起来。”我心里非常着急地想知道，可表面还装出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以遮掩我的心情。

这下我姐姐可火了，她立刻怒气冲冲地跳起来：“你这个鬼东西，我跟你说过什么？我一手养大你，可不是让你捉弄人的。要是你长成一个只知烦人的家伙，谁还会说我好呢？我只能天天挨骂。他们被关进监狱船，就是因为他们杀人、抢劫、伪造物品、做坏事，这些人学坏都是从喜欢乱问开始的。现在，你懂了吧，上床睡觉去！”

我上床时，从来没用蜡烛照过亮。现在，我在黑暗中摸索着上楼。姐姐在说最后几句话时，把她的顶针顶到我头上像摇手鼓似的，让我钻心地痛，直到现在还感到刺痛。她的这番话让我感到非常害怕。既然监狱船就在附近，那关我进去就容易多了。很明显，我正朝这个方向走呢。我已经开始喜欢乱问，而且还打算去偷乔夫人的东西。

这件事虽然已过去很久了，可它常常在我心中回旋，让我时时回想。孩子心里的秘密这世上有几个人能明白呢？恐惧可能给他带来什么样的后果谁能知道？无论这种恐惧多么荒诞，对孩子一定会有所伤害的。那个要挖出我五脏六腑的青年，那个腿上拴着脚镣和我说话的人都能把我吓得要死；因为我许下过那个可怕的誓言，我也被自己吓得要死。我无法依靠法力无边的姐姐救我。她从没帮助过我，只会拒我于千里之外。直到现在，当我想起当年那种心情仍会觉得害怕不安，因为出于恐惧，真不知一个孩子会干些什么。

那天晚上，只要我一闭上眼睛，就觉得自己正在波涛汹涌的海上迷迷糊糊地向监狱船漂过去，当我经过那个绞刑架时，有个

幽灵似的海盗通过喊话筒对我叫着,“快漂回海岸,及时受刑,不要耽搁时间。”想到第二天一早趁天还没大亮,我就得起身去食物间偷吃的,所以我就是想睡也不能睡,夜里无法去偷,因为当时还没有能轻轻一擦就取到火的东西。当时取火得用火刀火石,而火刀火石撞击的声音跟那强盗身上锁链发出的声音一样大,这会把事情弄糟的。

房中小窗外那黑天鹅绒似的天空中刚刚泛起一丝亮光,我就赶紧起床下楼去了。每一块楼梯板,楼梯板上的每一条裂缝都好像在我背后大喊:“抓小偷,乔夫人快来抓小偷呀!”我走进食物间。哇,真得谢谢圣诞节了,这儿有这么多好吃的,比平时多多了。就在我刚一转身的当儿,突然看到面前倒挂着的一只兔子,而且这死兔子似乎正冲我眨眼,可把我吓坏了。我必须抓紧时间,所以根本来不及辨认、选择,来不及细看每一件事。我把偷来的一些面包、一些干酪、半盆碎肉还有昨天那块奶油面包一起包在一块手绢里;另外,我又用小玻璃瓶装了点从石玉酒坛中偷的白兰地(这个小玻璃瓶是用来制造西班牙式甘草香液的,一直被我藏在房里)。然后,我又在厨房的食品橱中找到了水壶,向石玉酒坛里加了点水;我还偷了一根已没多少肉的骨头和一张圆溜溜的漂亮的猪肉馅饼。其实我根本不知道有这种馅饼,我爬上架子去看这只捂得很严的陶瓷盆,纯粹是因为好奇。没想到打开一看,里面竟有一张猪肉馅饼,我当然不会不拿。我指望这张饼不会很快派上用场,这样,也就不会很快被发现失窃了。

厨房和铁匠铺之间有一扇门相通,我先开锁,再拉开门闩,从乔的工具中偷了一把锉。之后,我把一切东西都照原样摆好,打开昨晚回家时走的那扇门,出去后再回身关好,便向雾气腾腾的沼泽地跑去。

第　三　章

这天早晨非常潮湿，到处都结着白霜。一大早起床，我就看到窗户外面罩了一层湿气，就像是有了魔鬼，曾在那彻夜嚎哭，还用我的窗帘做手绢擦泪。现在，我又看见，光秃秃的篱笆和稀疏的草地上也有一层蛛网似的湿气，把所有的枝头和草尖都连成了一片。每家的栅栏和大门上都粘着一层粘糊糊的水汽。沼泽地上空浓雾弥漫，如果不走近，我根本看不清那个指向我们村的木头手指。实际上，人们根本不看这个手指，因为他们从不来这儿。我抬头看着这个滴水的手指，它就像一个妖怪，要把正受着良心煎熬的我引向监狱船。

我到了沼泽地后，雾更加浓了。在濛濛的雾气中，好像是前面的景象在飞快地向我逼近，而不是我在向目标前行。这种情形对于满怀犯罪感的我来说，是非常讨厌的。那一扇扇闸门，一道道水坝还有河岸都猛一下子突破迷雾出现在我面前，好像都在清楚明了地大叫："这孩子偷了家里的猪肉馅饼，抓住他！"牛儿也突然瞪着大眼出现在我面前，它鼻孔冒出团团白气，好像也在说："嘿，小偷儿！"有只黑牛头上有一圈白毛，好像一个牧师似的睁着圆眼牢牢盯着我，似乎想要引发我良心的自责。之后，它又像责怪我似的扭动起它那愚笨的大脑袋。我不由得走过去抽抽咽咽地对它说："牛先生！我是被迫的！我并不是为自己偷的猪肉馅饼！"听了我的解释，老牛低下头，从鼻孔里喷出一团雾气，踢了一下后腿，甩了一甩尾巴，走到别处去了。

我径直向河边奔去。可是，无论我跑得多快，我的脚都是冰凉的，怎么也暖和不过来。潮湿的冷气就像锁在我要见的那个人腿上的镣铐一样，紧紧地裹着我的双脚。我知道，再往下走就是炮台了，因为我在一个星期天曾和乔去过那儿。我还记得，当时

乔还坐在一门古炮上对我说过，要是我签好合同，拜他为师，那该多让人高兴啊！因为雾太浓了，我走错了路，偏右了，所以只好再沿河返回去。河岸上这条路是用石头和泥浆铺成的，上面还有一些木桩，可以用来防汛。我急匆匆地顺着堤岸向前跑着，当我跳过一条小沟时，我知道离炮台不远了。然后，我爬上了沟那边的土丘。一上土丘，我就发现那个人正在我面前。他的胳膊交叉抱在胸前，背冲着我，头轻轻地一点一点，似乎睡得很香。

我想，要是我突然把吃的放到他面前，他一定会非常高兴的。于是，我蹑手蹑脚地走上前去，拍了拍他的肩膀。他马上跳了起来。我才看清，他是另一个人，并不是我要找的那个人。

这个人也穿着粗糙的灰布囚服，在他脚上也有一根粗大的脚镣，他走路也是一跛一拐的，说起话来也是粗声粗气的，还有些刺耳，他也冷得瑟瑟发抖。除了他那张脸和他头上带的低顶宽边毡帽以外，他和那个人一模一样。所有这些都是我在一刹那得到的印象，因为他马上开始对我大骂，还动手打了我一拳。幸亏打这一拳时他弯着膀子，力气不大，没有打中。他自己倒差点摔倒，然后才跌跌撞撞地冲进了迷雾。又摔了两跤，就逃得无影无踪了。

“他就是那个年轻人！”我想。认出他之后，我觉得自己的心像中弹后一样疼痛。如果当时我知道肝在什么地方，我相信肝也会疼的。

很快我就跑到了炮台，看到了那个人，这次没错。他紧紧地用胳膊裹住自己，一跛一拐地来回踱着。他好像整夜都在这么抱着自己的身体踱步，似乎一夜都没睡，走来走去，一心要等我来。他一定冷极了。我几乎能预见到他马上就会倒在我面前，冻死在寒气之中。看他的眼睛，我就知道他饿急了。他把我递给他的锉子随手丢到了草地上。如果不是看到我手里的食物包，我想他一定会把锉子也吃下去的。这次，他没有把我倒拎过来，也没有来搜我的身。我打开食物包，又把口袋里的东西都递给他。

“孩子,这瓶子里是什么?”他问。

“白兰地酒。”我说。

这时他正在把碎肉塞进嘴里,咽进喉咙。他吃起东西来姿势可真奇怪,与其说他在吃碎肉,还不如说他正在粗暴而又慌忙地把碎肉往什么器皿里装。他一听有白兰地,就扔下碎肉,拿起瓶子灌了几口。他一直在发抖,但总算还能咬住瓶口,没把瓶子咬成两半。

“你在打摆子吧。”我问。

“孩子,大概你说对了。”他答。

“这儿环境太糟了,”我对他说,“你总躺在沼泽地上,这不仅能让你打摆子,还能让你得风湿病。”

“我不管这个。就是打摆子会让我丧命,我也得先吃完早饭,”他说道,“我得先吃早饭,哪怕我马上就会被送到绞刑架前吊死。别担心,我保证,我这打摆子病一定会好的。”

他一边狼吞虎咽地大吃碎肉、肉骨上的肉、面包和奶酪,还有猪肉馅饼,一边还多疑地望着周围的浓雾,不时停下来,甚至停止动嘴,静静地倾听周围的动静,分辨一下是真有声音,还是他的幻想作怪;是河上传来的咔哒声,还是有野兽在沼泽地上呼吸的声音。突然,他吓了一跳,问我:

“小鬼,你是不是在骗我?你有没有带人来?”

“没有,先生,什么人也没有!”

“也没有给过任何人暗示吗?”

“没有。”

“好的,”他说,“我相信你。如果你这么小就来帮人捉我这只可怜的小毛虫,那你一定会是只凶残的小猎狗。我离死期不远了,我只是只可怜又受苦的小毛虫而已,马上就会成为一堆臭屎了。”

好像在他体内有一个类似闹钟的东西正在发出声音报时似的,他的喉咙里嗒嗒地响了一声。他抬起那粗糙的破布裙子擦了

擦眼睛。

看到他那凄惨的样子,我不由心生怜悯。慢慢地他又开始吃馅饼了,我鼓起勇气说:“我真高兴你能喜欢吃这馅饼。”

“你说什么?”

“我说,我真高兴你能喜欢吃这馅饼。”

“多谢,孩子。我非常喜欢这张饼。”

以前,我常看我家的那条大狗吃东西的样子,现在,我发现,狗和这个人的吃相多么相似啊!这人吃起东西来跟狗没什么不同,左一口右一口不停地拼命啃咬。他的速度快得难以形容,与其说他在吃东西,不如说他是在把食物一把一把填到肚子里。他一边吃,一边斜着眼睛四处看,好像到处都有危险,不定从什么地方就会跑出一个人来,抢走他的馅饼。他看起来心绪极其不宁,所以也不可能轻轻松松地细品馅饼的味道。我想,要是有人跟他分享,他非咬对方一口不可。他的吃相太像我家那条狗了。

“你大概不会给他留下什么了。”我小心翼翼地说。我又迟疑了一会儿在思考这话是否会让他生气。“真的,我没法再多弄了,我只能搞到这么多。”我必须让他知道实情。

“留给他?他是谁?”这个人停止了咀嚼肉馅饼的皮,反而向我发问。

“就是那个年轻人。你跟我说过,你说你跟他藏在一起。”

“噢,噢!”他猛然一下子明白了,好像还夹杂着粗鲁的笑声。“是他。对,你说得对,但他从不吃东西。”

“可我看他的样子,也得吃东西啊,我想。”我说。

这个人停住咀嚼,带着诧异的表情打量着我,细看着我,目光锋利。

“看他的样子?你什么时候见过他?”

“刚才。”

“在哪儿?”

“在那儿,”我说着对他指出方向,“就在那儿,我看到他在那

儿打盹时，还把他当成了你呢！”

他忽然一把揪住我的领子，直直地瞪着我。我觉得他又像开始一样想要勒死我。

“他和你穿的衣服一样，只比你多顶帽子。”我吓得浑身发抖，对他解释说，“而且他的，他的……”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说才能更好听些，“脚上也有一副东西，他也该用锉子。昨天晚上你听见炮声吗？”

“那么真的放炮了？”他自言自语道。

“你怎么就不能肯定是不是放过炮呢？”我说，“我家虽然很远，门还关着，可我们还是听到了。”

“唉，我呀！”他说道，“当时我一个人躲在沼泽地上，头昏脑涨，腹中空空，全身发抖，缺吃没穿的，整个晚上，除了炮声人声，我还能听到什么？不光听到，我还看到有士兵呢。他们手里的火炬照着身上的红军装，从我四面围上来。他们叫我的号，向我挑战，他们手中的毛瑟枪哒哒地响着，他们下命令说，‘弟兄们，注意：各就位，举枪，瞄准！’然后就捉住了我——他们也消失了！是的，昨天晚上我看到过成批的搜捕队，他们整队整队地来，踩得草地咔嚓咔嚓直响，妈的，哪是一批啊，是一百批。说到炮声，那是天亮以后的事了，炮声把浓雾都震散了。”他说了半天才记得我还在这儿，“你记得他有什么特征吗？”

“我看见他的脸肿了很大一块。”我答道。仔细想想，那时的情况很难说我看得对不对。

“是这儿吗？”他大声说着，就用手重重地打在自己的左脸上。

“对，就是这儿。”

“他现在在哪儿？”他说着就把剩下的食物塞进了自己灰色上衣的胸口。“把他走的方向告诉我。我一定会像条猎狗似的追到他。可我脚疼得不能走，这脚镣太可恶了。孩子，把锉刀拿给我。”

我给他指了方向，还告诉他那人就在那片大雾的笼罩之中。他抬眼看了一会儿，就开始坐在散发着臭气的潮湿地上锉他的脚镣。他对旁边的我和他自己的脚一点都不在乎，好像疯了似地锉着。他腿上那个旧伤现在又被弄得血肉模糊，可他却像根本没感觉到自己的腿和锉刀似的，粗鲁地工作着。现在，我又开始害怕他了。他这副急匆匆的样子真让我害怕；再说，我已经出来很久了，不能再耽误了。他好像根本没听见我说要回家。我想，我还是开溜的好。我记得，当我看他最后一眼时，当时的情景是他正低头对着膝盖，拼命地锉脚镣，嘴里还烦躁地冲着锉刀和腿骂着什么。在茫茫的雾中我听到的他最后的声音是锉子不断地锉着脚镣的声音。

第　四　章

我满心怀疑警察一定正在厨房坐着，只等我一回来就逮捕我。可是，不但没警察等在厨房里，而且连我偷东西的事情也没有败露。乔夫人为了庆祝节日正在把房子扫得干干净净，她颇有干劲地忙碌着，因此就把乔赶到了厨房门的台阶上，以免碍着她的簸箕。我姐姐是要么就不扫地，要扫就竭尽全力浑身抖擞地大干。终有一天，姐姐会把乔也用扫帚扫到簸箕里去。

“鬼东西，刚才你又死到哪儿去了？”当我带着良心的责备回家时，这句话就是我姐姐见到我时说的圣诞祝辞。

我说，我听圣诞颂歌去了。“噢，这还不错！”她说，“我原本认为你又做什么坏事去了。”我觉得，她讲的真不错。

“如果我不是嫁给铁匠，没做不解围裙的奴隶——反正当铁匠的老婆和做奴隶没什么两样，我也会听圣诞颂歌去的。”乔夫人说，“我一辈子都没听到圣诞颂歌，可自己却非常喜爱它，大概这就是我喜欢它的最好理由了。”

当我姐姐把簸箕拿走以后，乔才大着胆子和我进了厨房。他拿手背蹭了蹭鼻子，冲着乔夫人睁大眼睛显出要和睦相处的意思。等乔夫人把眼神扭过去，他就悄悄地把双手的食指一叉，叫我看这个手势，表示乔夫人正在生气。事实上，生气是她通常的表现，她一直在生气。她一发火，乔跟我就得成为十字军战士，一连受几个星期的气。因为伟大十字军战士总是两腿叉立，双腿交叉和两个食指交叉都是我姐姐生气的标志。

今天，我们将会有空前丰盛的午饭，将会有青菜烧腌猪腿，两只八宝烤鸭。一块好看的碎肉饼昨天早晨就已经做好了，所以碎肉丢了这件事仍然没有被察觉，此外，已经开始升火蒸上了布丁。因为午饭布置得太丰盛了，所以我们的早餐也就被轻易取消了。乔夫人说："告诉你们，你们可别盼着我有功夫给你们做丰盛的饭菜，叫你们大吃大喝，接着我再去替你们洗碗洗盘，我要干的事情多了！"

因此，我们只好吃点面包片解饿。此时，我们好像已经不是留在家里的大人和孩子了，而是有两千士兵的军队在拼命赶路。我们往嘴里大口大口地灌柜子上那瓶掺水的牛奶，脸上显出一副对不起的模样。此时，乔夫人挂起白窗帘，一块带花边的新布也代替那块旧的，被钉在了宽宽的壁炉架上，走廊里那间正式的会客室也打开了。只有过节时，才开这个会客室，别的时候这间会客室只好跟银箔纸那雾蒙蒙的寒光一块儿度过。壁炉架上那四只精巧又让人喜爱的白瓷小狗就被这片寒光照射着。每只小狗的造型和颜色全一样，都有黑鼻子，嘴里都叼着一篮花儿。乔夫人是个很喜欢整洁的主妇，可是，由于她太喜欢整洁了，到最后，她那份整洁反而不如脏乱更让人觉得舒适、高兴。整洁和虔诚原本就是邻居，因此，一些忠诚的人也喜欢起整洁来。

我姐姐只有派代表替她去完成上教堂的任务，就是说，让我跟乔替她去教堂，因为她要干的活太多了。乔穿工装时，反而是一个体格魁梧、非常有气质的打铁师傅，可节日的衣裳一穿到他

身上，他就变作了个做作的稻草人。他那节日的衣裳既不合适，也不像是属于他的，他身上穿的每件衣裳似乎都在啃他的肉似的。在圣诞节期间，他穿着这套节日的衣裳走出房门，全然一副可怜相儿。说到我，我姐姐她有她自己的看法，她认为我是个小讨债鬼，我从出生那一天起就被警察局的产科医生送给她，她可以随便对待我，哪怕是法律条款也能违背。从我出生到如今所遭受的这种对待，似乎我生来就是违反理性、宗教和道德标准的敌人，就与好朋友的劝阻背道而驰。仿佛我原本不应该降生，可自己却坚决要生出来似的，就连领我去做身新衣裳，也要嘱咐裁缝匠将它们裁成感化院里的样式，丝毫也不顾及把我的手脚放开，可以随意活动。

因此，对于那些悲天悯人的热心肠，我和乔去教堂的那副尊容，肯定感动异常。事实上，比起我内心所承受的痛苦来说，我外表所承受的痛苦真是不值一提。只要我姐姐在食品间里出出进进，我就神情恍惚，怕得要死。可是，偷东西的终究就是我自己，一想到这一点，我又悔又恨。在我的心里，害怕和懊悔这两种情绪旗鼓相当。在我的心里压着偷偷做坏事的重担，我想，如果我跟教会坦白，教会是否有能力保护我免受那个可怕的年轻人的报复。于是，我决定，在教堂预告结婚名单时，一等牧师讲"如果有不同意见请声明理由"，我就马上站起来，而且建议跟牧师去祈祷室秘密地说。很可惜，那天不是星期天，是圣诞节，要不也许我果真会用那种激进的方法，让所有的教民都吓一大跳。

那天，来我家里吃饭的有教堂职员沃甫赛先生、车匠胡卜先生及其夫人，另外还有彭波契克舅舅。应该说他是乔的舅舅，乔夫人把他据为她的舅舅。但是彭波契克舅舅出门有自备马车，在临近的镇子上做粮食买卖，非常富有。决定在下午一点半时开午饭。当乔和我从教堂返回家的时候，饭桌已经收拾好了，乔夫人也装扮起来了，菜已经下锅，别的时间不开的正门也被打开了，到处都显得非常华丽，干干净净，就等着迎接客人来了。到此时

为止，有关丢东西的事情还只字未提。

该吃午饭了，可是我的心情还很沉重，客人的到来，也没有减轻我内心的懊悔之情。沃甫赛先生的脑门儿又大又秃，闪着油亮的光泽，他还长了一个鹰钩鼻子。他很为自己的大嗓门而感到自豪。只要是他的朋友们都知道，他读经文，如果让他随便发挥，他能比牧师还棒。他觉得，要是教会能推行开放路线，实行竞选，如果他也参加竞选，就肯定会被选上，绝对不会落空。但是，教会没有推行开放路线，他，正如我前面说过，仍然是个教堂里的小职员。于是，他只好恨声恨气地责罚“阿门”了。每当他朗读圣诗的时候，一直都是口齿清晰地念完一整段，然后他都会环视下面的人群，好像是在说：“你们听上头的这个人读得怎么样，再瞧瞧我朗读的风格如何，说一说你们的看法。”

我开了正门等候客人到来。这是想叫他们相信，我们的大门一直都是开着的。我迎来的第一个人是沃甫赛先生，迎来的第二个是胡卜先生及其夫人，彭波契克舅舅最后才来。尽管在这儿我叫他舅舅，我姐姐不让我称他为舅舅，要不就会重重地惩罚我。

“乔夫人”，彭波契克一进门就冲我姐姐说。他是个中年人，身材魁梧，可走起来却慢吞吞的，喘气也十分费劲儿，他的嘴像鱼嘴似的，扁扁的，一双眼睛虽然瞪得溜圆，但却没精打采的，他的头发是沙色的，还一根一根都站在头顶上，那副尊容就仿佛他给闷得昏过去，如今醒过来似的。“夫人，我带给您圣诞的祝福，夫人，我还给您带来一瓶雪梨酒和一瓶葡萄牙波特红葡萄酒。”

他每年圣诞节都会来，说的是同样的话，搂着同样的酒，像两只哑铃似的，可他自己还觉得这样别出心裁。每年圣诞节，乔夫人的回答也是一样的，跟此时讲的相同：“噢，谢谢您了，彭——波——契克舅舅！”每年圣诞节，全听了我姐姐的感谢之辞，他循例说的也是几句旧话：“所有这些全是你的功劳。你们身体都还好吧？那个小家伙怎么样了呢？”我就是他所说的小家伙。

每年过节的时候，我们吃午饭都在厨房，接着吃胡桃、桔子

和苹果时就移到客厅里去。从厨房改换到客厅仿佛乔脱下工装，换上过节的礼服似的。这时我姐姐显得空前高兴，特别是当她和胡卜夫人在一块儿时，那神态要比跟别人在一块儿时自然和气得多。我记得，胡卜夫人身材又小又瘦，穿着一套天蓝色的衣服，她有一头卷发，还保留着少女似的天真模样。我不晓得，她是在什么远古时候嫁给胡卜先生的，可是我有一点能断定，她比胡卜先生年纪小得多。我记得，胡卜先生是个身材健壮魁梧的男人，他的肩膀很高，可背和腰有点驼，他身上总是发出刨花的香味，他走起路来，两条腿总是叉得很大。小时候，我个子很低，看见他从巷口走来，我能从他叉开的两腿看到有几英里宽的农村田地。

我在这些尊敬的客人中间，原本就觉得自己低人一等，况且我又偷了食物间的东西。我低人一等，倒不是由于我被安置到桌子的一个小角落旁，胸脯和桌子一般高，我的眼睛也常常被彭波契克的胳膊肘碰上；也不是由于他们不让我讲话，事实上我压根儿也不想说话；也不是由于他们招呼我吃的都是些还连着皮的鸡爪和猪身上的哪个部位，事实上就算猪活着，连它自己都不会显耀的这些地方。不是的，完全不是这些原因。我不在乎他们把我扔到一边独自一人，关键是他们没把我扔在一边。他们认为，要是不对我指指点点，妄加评论一番，真是失掉了一个好机会。我几乎变成西班牙斗牛场上的一头小公牛，已经被他们满口的道德标准弄得浑身是伤。

他们对我的攻击从我们各自落座开始吃饭时就展开了。现在想来，沃甫赛先生念饭前祷告时，像念台词似的，有点像《哈姆雷特》和《理查三世》中关于幽灵出场时的宗教场面。最后，他结束祈祷时希望大家虔诚地感谢恩惠。一听到这句话，姐姐就把目光看向我，还小声地用责备口气对我说：“听见他讲的了吗？你得感谢恩惠。”

彭波契克先生也凑趣说：“小家伙，尤其得感谢一手拉扯你长大的人们。”

胡卜夫人也在摇头。她令人伤心的预料，我不会有什么锦绣未来。她问我："那些年轻人干吗都不知道得感谢恩惠呢？"她说的这个道德问题搞得大家都不说话了，因为它太深奥难懂了，还是胡卜先生能一语中的地解开了谜底："他们生来就是些浑蛋。"然后大家也都随声附和："说得真好！"同时，都看着我，那目光好像跟我有深仇大恨似的，尤其让人讨厌。

乔在家的地位不高，作用也不大，要是有客人在，他的地位和作用就更小了。虽然这样，他还是惦记着，在他可以时照他的办法给我以帮助和抚慰。吃饭时，如果餐桌上有肉汤，乔总是给我盛一点。今天的餐桌上有许多肉汤，乔拿汤勺给我的盒子里盛了许多，有半品脱了。

过了一阵儿，沃甫赛先生又开口了，他装模作样地严厉攻击了今天牧师的布道讲话，而且还暗示了他那套陈辞旧调，即，要是教会能推行开放路线，那他的布道讲话肯定会非常让人满意的。吹了一会儿牛皮之后，他又指出了几个重点，然后还指责今天根本就没有选到合适的布道题目。他还说，如今好题目多得不胜枚举，唾手可取，所以今天选的题目就更加让人无法谅解。

"这回你又说对了，"彭波契克舅舅说，"你真是一语中的，先生！主题是随处可得的，如果你知道用饵去捕鸟的秘诀。不管是谁，如果他备好诱饵，用不着走多遥远，猎物就会自己送上门来。"彭波契克先生冥想了一阵儿，又说："就说猪肉吧，就是个好题目！要是你想选个布道题目，就选猪肉吧！"

"非常正确，先生，对于小辈们来说，"沃甫赛先生才讲了半句，我就明白，他又硬把题目拉到我身上了，"从中他们能汲取很多经验教训。"

"你应该听一听这些话。"我姐姐声色俱厉地对我说道。

可乔却又给我盛了些肉汤。

"就说猪这个主题，"他一面深沉大声地说着，一面指着我给他们臊得通红的脸，好像猪就是我的名字。"那些懒惰浪费的人

是猪的好朋友。猪好吃的下场有目共睹,小孩子应该把它当做教训。”我想,他刚才还在夸猪长得胖,长得肥等等,可马上却话锋剧转,真可说是奇妙。他又继续说:“猪和像猪似的男孩儿同样让人讨厌。”

“还有像猪一样的女孩儿。”胡卜先生提醒他说。

“自然了,胡卜先生,像猪的女孩儿也让人讨厌。”沃甫赛先生虽然心里很生气,可嘴上只好随声应和,“但是,这里没女孩儿。”

这时彭波契克先生也迅速扭向我说:“另外,你得思考一下,自己应该报答别人的什么恩惠。要是你出生时,是个乱叫的小崽儿——”

我姐姐等不及别人说完话就肯定地说:“世上就没像他这个模样的孩子,就会哇哇地乱叫。”

乔又给我盛了些肉汤。

“确实如此,但是我讲的是四个蹄的小猪。”彭波契克先生说,“要是你一生下来就是只小猪,那你现在仍然能在这儿吗!你不——”

“是在这儿。”沃甫赛先生冲盘子里的猪肉点头示意,“也会成为这个样子。”

“我的意思不是讲这个样子,先生。”因为有人打断他的话,彭波契克先生觉得心里很不高兴,所以否认了他的话。“我的意思是讲,那他还是否能和大人前辈们一块儿过着幸福的日子,让大人前辈们教训自己,从而不断改进自己让自己进步,在浪费中享受豪华呢?他还可以这么办吗?不,不可以。那你又会有什么样的下场呢?”此时,他又扭过来冲着我说:“你会被拉到市场上,照市价卖它几个先令。然后,就会有个宰猪的屠夫,冲你栖身的稻草堆走过来,用左胳膊一下把你夹住,右手掀起杀猪袍,从马甲口袋里取出杀猪刀,一刀子进去先给你放血,你的小命也就玩完了。那又有谁能一手拉扯你长大呢?连影子都不会有。”

乔又给我舀肉汤了，但我却吓得不敢吃。

“夫人，你肯定被他弄得焦头烂额吧？”胡卜夫人非常同情地对我姐姐说。

“弄得焦头烂额？”我姐姐重复道，“只是焦头烂额吗？”接下来就开始了她的高谈阔论，历数我活该得的各种病症；说我不睡觉的时候，做的坏事；说我曾从多高的地方掉下来，又曾滚到多低的地方去；还说我自食其果多少次弄伤自己；还说我不称她的心，她一直希望我进坟墓，但我却偏不称她的心，一直都不想进坟墓里。

我觉得，古罗马人肯定是由于对方的鼻子才互相仇视、怨恨的。罗马人在历史上成为最不安分的一个民族，大概也是出于这个原因。不管怎么样，我被沃甫赛先生的罗马式鹰钩鼻子给惹恼了，在我姐姐数落我这不好那不好时，我真想去揪他的鼻子，直揪到他大叫才罢。我被姐姐说得没一点长处以后，有段时间大家都没有吭声，可就在这沉默之时，我的心受到了很大的伤害，因为他们每个人都恶狠狠地瞪着我，好像都恨我入骨，而我却一点也不晓得自己究竟犯了什么错。可是，我受了委屈不吭声熬到现在，承受的所有痛苦，比起打破沉默以后我那糟糕的心情来说，不值一提。

过了一阵儿，彭波契克先生尖声尖气地重又提起刚才的话题，这个话题刚才曾被人岔开了。“就说猪肉吧，如果一经煮熟，也是油乎乎、香喷喷的，对吗？”

“舅舅，品尝一下白兰地吧。”我姐姐说。

啊呀，老天爷，祸事终于来了！只要他喝一口白兰地，就会发觉味道太淡，就会说出味道太淡，我的小命可就不保了！我的两只手死死地搂住桌布下面的桌腿，等候着我的大祸临头。

我姐姐奔入食品间里去拿那个石玉酒坛，返回的时候，端着石玉酒坛，她给舅舅杯子里倒酒。可其他人却一点儿也没尝到，只有那个大浑蛋举起酒杯欣赏：把它举高，对着阳光认真观察，

接着又放下酒杯。这都使我的不幸加长了。这时，乔夫人和乔正在愉快地收拾桌子上面的杯盘，准备为来宾上肉饼和布丁。

我一直都看着他。如今，我的两只手、两只脚都在紧紧地搂着桌腿。我望着那个可怜鬼拿手指头抚摸着杯子，微笑着，端起杯来，然后仰头一口喝干了白兰地。酒刚一入口，他忽然蹦跳了起来，搞得满座皆惊，都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但见他一阵紧抖，又绕着桌子兜了几圈，就像喝醉了酒似的咳着狂奔出去。大家从窗户里可以看见，他使劲地捶打着自己的胸脯，跺着脚，流着口水，做着最丑的鬼脸，可真像疯了似的。

我紧紧地抱着桌腿，而乔夫人和乔冲他跑过去。我真的不晓得自己到底做了什么，但是毫无疑问他被我害惨了。正当我害怕得不知如何是好时，他们扶着他走了进来，我这才放下心来。进屋后，他环视四座，似乎是他们害得他成了这样，接着就重重地坐到了椅子上，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了三个满座俱惊的字："柏油水！"

我这才明白过来，自己渗进酒坛里去的居然是柏油水。凭经验，我清楚他过会儿会觉得更痛苦的。就像现在社会里女巫招魂时玩的那套花招一样，我在桌布下抱桌腿抱得太紧了，拉到了整张桌子。

"柏油水！"我姐姐也大吃一惊，"酒坛子里怎么会有柏油水？"

此时，彭波契克舅舅就是这厨房里万能的上帝，他不想再谈这件事，也不想再听见"柏油水"这三字。他武断地摆了摆手，示意不要再说了，还让快拿来掺过水的杜松子酒。我姐姐从慌张和冥想中清醒过来，只好赶紧就去把杜松子酒、热水、糖还有柠檬皮调配起来。最少这时我获救了。我仍然紧搂着桌腿，可我的心里满是无边的感谢之情。

我的心情慢慢安静下来了，安静得让我的手已不再紧抱着桌腿不放，而且我又开始吃布丁了。彭波契克先生和其他人一起

都坐下来开始吃布丁。吃过了这道甜食，又有掺水的杜松子酒的作用，彭波契克先生又红光满面了。我认为，今天终于蒙混过关，可是正想到这儿就听到我姐姐对乔说："去拿个干净盘子来，不必烤热。"

就是她的这句话又让我只好抱紧了桌腿，而且紧紧地，好像是在搂一个儿时伙伴、亲切朋友似的，把它紧紧地搂到自己胸前。我预料厄运已经到来，这回我可真遭殃了。

我姐姐和气地对客人们说："大家都得尝尝，在这顿节日聚餐结束之前，每个人都吃点由彭波契克舅舅送给我们的可爱的美味礼物。"

非要让大家吃吗？还是别让他们吃了吧！

"我要告诉大家，"姐姐起身说，"我们还有一块非常好吃的猪肉馅饼。"

一听到有猪肉馅饼，所有人都开始小声奉承起来。彭波契克舅舅表现得最为突出。他觉得自己最有资格享用这块馅饼，刚才他那困窘的模样已经过去了。"同意，乔夫人，我们已经做好准备大饱口福了，让大家都来一块尝尝猪肉馅饼吧。"

我姐姐站起身来出去拿馅饼。我能听见她走进了食品间。我看见彭波契克先生舞弄着自己的餐刀。我看见，从沃甫赛先生那鹰钩鼻鼻孔的一张一合中，他的食欲又复苏了。我听见胡卜先生在高谈阔论："这份好吃的馅饼可以为刚才那些东西锦上添花，有好处没坏处。"我还听到乔冲我说："皮普，你也有的吃。"我被吓得大喊一声，但是，我到现在都没有弄清楚，这声惊叫是在心里还是真叫出声来，让大家都听到了。总而言之，我得逃走，因为我觉得自己再也受不了了。于是，我松开了一直紧攀着桌腿的手和脚，慌忙拼命地夺门而逃。

我刚跑到门口，就撞上一队正在走进屋子的士兵。他们手里端着滑膛枪，他们中还有一个人手里拿着一副手铐，他还说："到了，快点跟我进来！"

第　五　章

这些士兵一到我家的门口，就噼噼啪啪地把上了膛的滑膛枪放了下来，发出一片杂乱的声响。本来坐在桌前的客人都吓得站起来了，慌乱不堪。我姐姐正从食物间空着手走出来嘴里骂着说："天啊，那块猪肉馅饼——能跑到——哪儿去了呢？"可她一看到屋里的情况，就立刻吃了一惊，瞠目结舌，想说话立刻打住了。

正当乔夫人愣在那儿像个木头鸡一样，我和那位巡官已经一块儿进了厨房。在这么紧要的关头，我自己反而放松下来了。刚才和我说话的就是这位巡官，眼下，他正右手晃着手铐，眼睛却环顾四周在座的每一个人，好像要给在座的人都带上这手铐似的，将右手中的手铐对他们晃了晃。这时，他的左手还放在我肩膀上。

"女士们，先生们，真对不起，"这个巡官对大家说，"我已经把我来的目的告诉这位机灵的小伙子了，我是代表皇家来追击逃犯的（其实，他根本没跟我说过他的目的）。我来这儿，是为找铁匠。"

"请问，你找铁匠有什么事？"我姐姐一听是找铁匠，立刻火冒三丈，出言顶撞。

"夫人，"这个勇敢得就像骑士似的巡官说，"就我个人来说，我想说，今天能见到他高贵的夫人您真是我的幸运，可是，如果代表皇家说话，我得说，我是想让铁匠做点儿小事。"

这位巡官说得十分利索，简洁明了，就连彭波契克先生也高声赞道："说的真是太好了！"

这时，巡官那双明察秋毫的眼睛已经知道谁是乔了，他转向他说："师傅，你看，我们的这个东西出了点问题，有个锁不能用

了，还有两个零件也不听使唤了。你能不能帮我们看一看，我们急着用呢！”乔扫视了一下，就说：“这件工作得生起风炉才干得了，而且必须用两个小时，一个小时不够。”“真的？铁匠师傅，你能现在就开始吗？”聪明的巡官赶紧接口道，“因为这也是为皇上服务，所以你如果还需要人帮助，可以用我带来的人。”说着，他就让叫那队士兵。这些士兵鱼贯走进厨房，把枪都搁到墙角。然后呢，他们就都按士兵的规矩往那一站：要么双手轻松地握在身前，要么松弛着一只膝盖或是一个肩膀，要么又把裤带或子弹袋放松一下，有时还打开门，往院子里吐一口痰，扭头时，也许是军服的领子太高太宽，显得很费劲。

发生的全部事情我都看在眼里，对于眼前发生的这一切，都像没看到似的，因为心恐慌之极。但是我已经慢慢弄明白了一点，那就是这副手铐不是给我准备的，这些士兵的到来使大家暂时忘了丢馅饼的事，所以，我的头脑才又恢复过来。

“能告诉我现在几点吗？”巡官问彭波契克先生。他一下子就断定问彭波契克先生肯定没错，因为他一下子就看出了彭波契克先生那种善于判断的能力。并认定彭波契克先生就相当于时间。询问他肯定是问对了。

“两点半整。”

“还行，”巡官略加思索，又说，“就算我们在这儿耽搁大约两个小时，也不要紧，因为时间还很充足。从你们这儿走到沼泽地有多远？我想，不会比一英里更远，是吧！”

“刚好一英里路。”乔夫人答道。

“好，我们在傍晚开始前进，按照长官的命令，搜捕行动应该在天黑之前开始，时间一定还够用。”

“巡官，是在追捕逃犯吗？”沃甫赛先生问道，可脸上却露出一副“当然如此”的神情。

“是，”巡官回答说，“是两个逃犯。照我们知道的信息来看，在天黑之前，他们是不会往外面逃的，所以他们现在一定还呆在

沼泽地里。在座的有谁见过他们吗？”

不包括我，大家都说没有见过。当然他们都不知道我见过。

“无论如何，”巡官又说，“这两个逃犯怎么也料不到我们这么快就把他们包围起来了。铁匠师傅，我们的皇家的军队已经都准备好了，就在这看你的工作怎么样了。”

乔已经脱了上衣和背心，解下他的领带，挂上皮围裙，就进了铁匠铺。有个士兵跑来替他打开木窗，有个士兵替他生火，有个士兵拉风箱，其他的士兵都围着风炉，瞅着越来越旺的炉火。然后，乔就开始干了，又敲又砸的，还发出了一阵叮叮当当声。我们也都在一边观看。

追捕迫在眉睫，这不仅吸引大家的注意力，还使我姐姐变得大方起来。她先从啤酒桶里给士兵们舀了一壶啤酒，又给巡官倒了一杯白兰地。可机灵的彭波契克先生说：“还是给他倒葡萄酒吧，我想葡萄酒里不会有柏油水。”巡官听了，非常感谢他，还说，他可不喜欢有柏油水的酒，因此还是喝葡萄酒好，只要喝葡萄酒不引起麻烦。他接过葡萄酒，先祝皇帝陛下身体安康，再祝他们节日快乐，然后就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还咂吧着嘴，一副回味不尽的样子。

“这是呱呱叫的货色，对吧，巡官？”彭波契克先生问道。

“请原谅我的唐突，”巡官说，“可我想问一下，这是你拿来的吧。”

彭波契克先生满脸笑容地说：“啊，啊，你从哪儿知道的？”

巡官拍拍他的肩膀，说：“因为你是个懂行的人。”

“你真的这样以为吗？”彭波契克先生脸上堆满了笑容，他又说，“再喝一杯吧？”

“我们一起来，你一杯，我一杯。”巡官说，“杯口碰杯底，杯底碰杯口，碰一下，再碰一下，没有比碰杯的声音更好听的音乐了！来，愿你身体好，愿你长命百岁，愿你现在懂行，将来更懂行。”

巡官高举酒杯，一口喝干。看起来，他正喝得兴起，还想再喝

一杯。我清楚地看到，彭波契克先生完全忘了这是已经送出手的礼物，他早就大方得忘了自己是谁，最后干脆当起主人来，一把拿过乔夫人手中的酒杯，一时兴起似地给所有的人敬酒，连我也喝了几口。喝完一瓶，他又从乔夫人手中拿过第二瓶，像倒第一瓶一样，慷慨地给每个人倒酒。

我看到他们围在风炉旁边，有说有笑，高高兴兴。我禁不住想起了我那个正疲于奔命的朋友，虽然他还身陷沼泽，可却已经成了我们这顿饭的可怕的上好调料。他们的兴致本来还不大好，可一加上这调料，马上就精神抖擞，容光焕发起来。现在，他们正兴高采烈地打赌，赌“两个坏蛋”一定能被捉住。风箱是为追逃犯而呼啸着，火焰是为了捉逃犯而跳动，冒出的烟雾是为追逃犯，连正干得起劲的乔也是为了捉逃犯。在墙上映着阴森恐怖的黑影，随着火光的闪动，示威般地摇晃着，亮晶晶的火星不时跳落出来，然后就杳无踪影了。当时，我是个好幻想、又爱同情别人的孩子，我天真地认为，那天下午连天也为了那个可怜人而变得毫无光彩，一片阴郁。

最后，乔的活儿干完了，敲打声和风箱声也停了下来。乔穿上大衣，鼓足了勇气提议大家也能跟士兵们一起去看看，追捕犯人的结果怎么样。彭波契克先生和胡卜先生借口他们要抽烟，还要去和妇女们举行活动，所以不能去，而沃甫赛先生说，如果乔愿意去，那他肯定也去。乔说，他当然愿意，而且，如果乔夫人同意的话，他还要带着我去。我敢说，当时如果不是因为我姐姐的好奇心，迫切地想知道事情的经过和最终结果，她无论如何都不会放我们走的。即便这样，她还是提出条件说：“如果你带去的这个孩子脑袋被滑膛枪子弹打裂了，你可别想我会把它修补好。”

巡官彬彬有礼地向女士们辞行，和彭波契克先生告别时，完全一副志同道合的朋友样儿，我真有点怀疑，如果这位巡官在这里一点酒也喝不到，他还会这么奉承彭波契克先生吗？士兵们又拿起了枪，站好了队。遵照巡官严厉的命令，沃甫赛先生、乔和我

都尾随在队伍的最后，而且在到了沼泽以后不能讲话。我们走出房门，冒着严寒，坚定不移地向着目的地走去。这时，我脑子里又闪出一个坏主意，小声对乔说："乔，要是捉不到逃犯该多好！"乔也小声对我说："皮普，要是能让他们逃了，我宁愿出一先令。"

天气寒冷得很，天空也阴沉沉的，周围显得非常萧瑟凄凉，路也很难走，天快黑了，并没有村民跑来参加我们的队伍，大家都正在欢度节日，每家每户都把火生得旺旺的享受着节日的温暖。有几个人匆匆将脸贴在极为明亮的窗玻璃上向我们张望，但没一个人出来。我们走过了指路牌，便直接向乡村教堂墓地走去。到了那儿，巡官打手势让我们稍停片刻。他让两三个士兵到墓地里去找，顺便也搜寻一下教堂的门廊。他们回来时一无所获。然后，我们就通过了教堂墓地边上的门；向一片宽广的沼泽地带走去。一阵刺骨的冰冷的雨和雪借着东风向我们扑面而来，沙沙地响着，乔背起了我。

如今，我们已经到达了阴森萧瑟的荒凉田野之中。他们肯定料不到，只在八九个小时以前我已经到过这儿，并且还亲眼看到了那两个藏身于此的逃犯。此时，我才初次慌忙意识到，要是我们真碰上那两个逃犯，我认识的那个逃犯会不会认为这些士兵是我领来的？他很早就问过我是否是个说谎的小妖怪，他还说，如果我跟着那些人来捉他，那我就是一只凶恶狠心的小猎狗。他真会觉得我是个小妖怪或是小猎狗，一心就想做坏事，向人揭发他吗？

如今，我想这些问题又有什么用呢？反正，我如今正趴在乔的背上，他正背着我一边像只真猎狗似地跨沟越渠，一边还经常故意开着沃甫赛先生的玩笑，让他别摔坏他那罗马人的鹰钩鼻，叫他别掉队，得紧紧地跟着我们。士兵们在我们前面走着，互相间空出距离，列为宽阔的一字形队列。我们此时走的路恰是我早上走过的；但是那时，因为雾大，我走岔了路。如今，或者是还没有起雾，或者是雾被风吹走了，在残阳的低照下，灯塔、绞刑架、

古炮台的小丘，还有河对岸的景象，都清楚地摆在眼前，被笼罩在一片铅灰之中。

我趴在乔那宽阔的肩膀上，胸膛里的心却像铁匠打铁时的铁锤一样怦怦地跳个没完。我往周围看了看，想看到些逃犯留的蛛丝马迹，可却什么痕迹都没看到，什么声音也没听见。倒是沃甫赛先生喘气的声音和重重的呼吸有好几次都吓了我一跳；我一弄明白这是他的声音以后，就分清他的声音和逃犯的声音不一样。忽然，我觉得一阵恐惧的慌张，好像又听见了拿锉锯脚镣的声音，后来再看才发觉，是绵羊身上的铃铛发出的声音。在吃草的绵羊却停下了，害怕地看着我们；那些羊都扭头躲开了扑面而来的寒风雨雪，愤怒地瞅着我们，好像这寒风，连带这雨雪都是我们造成的。除了这些声音之外，周围就只能听到小草的抖动声了，在残阳的照射下，打破沼泽地的凄凉和死寂。

士兵们向古炮台那边开进，我们在他们后面，拉开距离跟着。我们突然停下来了。一声喊叫透过风雨传来。喊声一次连一次拉得很长。这声音又长又亮，是从东面的一个遥远的地方传来的。如果人们认真分辨这乱成一片的叫喊声，就会很容易发现，这喊声是从两个或三个人的口中发出的。

乔和我追上队伍时，那个巡官正和几个离他最近的士兵小声地议论着。我们静静地倾听一会儿之后，善于判断的乔同意巡官的看法，就连缺少判断力的沃甫赛先生也对这种看法表示同意。那巡官是个果断的人，他马上叫大家不要回应，并且变了路线，让士兵们更加迅速向发生喊声的地方靠近。我们向右侧，也就是东面跑去。乔快速狂奔，我只好紧紧抓住他的肩膀，免得从他背上摔下来。

这才算是名副其实的奔跑，用乔一路都小声说的两个字“逃命”来形容这次奔跑。我们跑上堤岸，又下来，跨过闸门，又从沟里哗哗蹚水过去，我们又在毛茸茸的灯芯草中狂奔。没人注意我们脚下的路，大家一心往前奔。我们越是接近声音发出的地方，

就越是辨得清楚，那声音是出自几个人之口，而不是一个人发出的。那喊声时而似乎停下，于是士兵们也只好停住脚步，时而又响起来，于是士兵们又赶紧循声而去。我们也紧紧地跟在后面。又奔了一会儿，我们更接近声源了，就连喊什么都弄明白了。我们听到一个人叫："杀人啦！"然后又有一个人说："人犯在这儿！这儿有逃犯！逃犯在这儿！"可是他们好像打起架来，那叫声也停了，过了一会儿，叫声又响起来了。士兵们既然来这儿了，就不再耽搁，都跑了过去，快得像鹿似的。乔也尾随其后。

跑在最前面的是巡官，他领头冲下水沟，紧随其后的是两个士兵，他们都到了发出喊声的地方。等到我们也奔到了那儿时，他们的枪已经被举起来，扣着扳机，瞄准了逃犯。

"两个都齐了！"巡官一边气喘吁吁地说着，一边在沟底努力地走着。"赶紧投降，你们这两个家伙！快点放手，你们这两个发疯的野兽。"

水沟里的水四处飞溅，黑泥也被扬得到处都是，那两个打架的人嘴里对骂着，可手脚还在打斗。又有几个士兵跳到水沟里去帮忙。巡官他们最终把两个逃犯分开了，其中一个就是我所认识的那个。两个逃犯身上都挂了彩，他们虽然已经打得上气不接下气，可还在怒气冲冲地对骂着、打斗着。当然了，我一下子就认出了他们。

"报告长官！"和我相识的那个犯人一边说，一边抬起那又破又脏的袖子擦脸上的血迹，还从指缝里抖落揪下的头发。"我捉住他的！我就把他给您了，请您注意这件事！"

"不用多费话！"巡官说，"你这个逃犯，这对你没什么好处，你跟他一样，都是罪犯！把他们都铐住！"

"我并没指望能靠这得到什么好处，也没想过使眼下的情况变得更好！"和我相识的那个逃犯大声地笑着说："只要他知道，是我捉住了他。光凭这一点我就已经很满意了。"

看起来，另一个犯人脸色蜡黄（除了左边脸上有一块旧疤的

地方），而且满脸都是新伤，被抓得血淋淋的。他气得一句话都讲不出来，直到有人把他俩各自铐上，他还靠在一个士兵身上，免得摔倒。

他说的第一句话是："报告，卫兵，他想杀我。"

"我想杀他？"跟我相识的那人轻蔑地说，"既然我都想了，干吗没杀他？我把他逮住，如今交给你们，这就是我干的事情。我不但没放他跑出沼泽，还把他拖了很长一段路，一直拖到这儿来。像他这样的坏蛋还充好人？现在，从我手中，这个好人又得回监狱船了。我想杀他吗？我把他抓回监狱船不比杀他更好！"

另一个犯人还是不停地上气不接下气："他想……想……杀我。你们能……能作证。"

"让我说！"我知道的那个逃犯对巡官说道，"我一个人马到成功、麻利地逃出监狱，如果不是看见他在这儿，也许我早已跑出这片冻死人的讨厌沼泽了——你们不妨瞧一瞧我的腿，脚镣已经被处理掉了。难道我会放他跑？难道我会允许他靠着我的妙计得逞？难道我会让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利用我，把我当工具一样使唤？不，绝对不。就算我会淹死在这水沟里，"他把还带着手铐的双手冲着水沟使劲一甩，又说，"我也要牢牢地捉住他，把他安安稳稳地交还到你们手中。"

看来，另一个逃犯非常害怕这个逃犯，他只能一遍又一遍地叨念着："他要杀我。要不是你们来得甚是时候，我早就死了。"

"他胡说！"和我相识的那个犯人恶狠狠地说，"他生来就爱胡说，就算是死也不会改了胡说的性格。让他用眼看着我，你看，所有的谎话都写在他脸上了。你们看，他敢不敢直视我！"

另一个犯人极力想露出一点微笑，以示蔑视，可是，他的嘴虽然抽搐了几下，可最后还是没有挤出那种笑容。他看了士兵一眼，又看了沼泽和天空一眼，可却没胆子直视另一个犯人的脸。

"你们看见了吧！"和我相识的那个犯人不让分毫地又说，"你们看见了吧，这个坏蛋，你们看到他的眼神了吗？下贱可怜，

左右不定。以前，我们一块儿受审判的时候，他就这样。他从不敢直视我。”

另一个逃犯那发干的双唇总是不动地颤动着，他慌张地将双眼一会儿看远处，一会儿看近处，最后才瞥了这个逃犯一眼，还说：“你有什么东西配得上我的一看？”又半嘲弄似地瞅了一眼对方被铐着的两只手。一听到这儿，和我认识的那个逃犯就疯了似地破口大骂起来，他原本还想冲他直扑过去，可是被那些士兵挡住了。另一个逃犯又说：“我早说过了，一有机会，他肯定会杀了我的。”不管是谁都能看出他说这话时，吓得全身颤抖，嘴唇上还溅上了几点颇似雪花的白唾沫星子。

“行了行了，别争了！”巡官说道，“赶快把火点着。”

有一个士兵没扛枪，却挎了只篮子。他蹲下打开篮盖。和我相识的那个罪犯这才初次抬起头四面看看，他一下子就看见了我。我们刚到这儿，乔就把我放下来了，我一直站在水沟旁，没动过。当他在望我时，我也热情地回望他，并且冲他轻轻地摆摆手，又摆摆头。我一直就盼着这样了，那样我就能想办法对他担保，我没掺和这件事。但是不是明白我的意思，他压根儿一点表示都没有。他飞快地看了我一眼，那眼神我一点儿都不懂。就算他看我一小时、一天给我留下的印象，也不会比对这无法体会、又聚精会神的一眼印象更深。

那个挎篮子的士兵不一会儿就打着火，点着三四支火炬，留给自己一只，其他的都分给了别的士兵举着。天早就黑了，可如今更暗了，不一会儿便漆黑一团了。四个士兵围着一圈，朝天打了两枪。就在我们要走的时候，这时在我们后边不远的地方也亮起了几支火把，在河对面的沼泽地上也闪出几支火把。于是巡官命令道：“行动完成，起步前进！”

没走几步，我们前面就有三声炮响，那声音大得真可以说震耳欲聋了。巡官对和我打过交道的那个犯人说：“他们都已经知道你回来了，如今都在等着你上船呢。你这个逃犯，别再折腾了，

跟上。”

士兵把这两个逃犯隔离开了，把他们俩人分别围在圈里往前走。乔的一只手被我抓着，另一只手举着火把。沃甫赛先生早就希望回家，可乔却坚持要等到最后，因此我们跟着队伍走。路现在好走多了，我们大部分都沿河走，可是要碰上装着小风车的堤坝和到处都是污泥的水闸，我们就只好绕开走。我向周围看了一眼，发现后面又有人举着火把跟来了，路上留下了我们的火把所留下的大堆痕迹。我还可以看见它们仍然着着，还冒着烟。另外，就什么也看不见了，漆黑一团。四周的空气也被我们的松脂火把烤热了。那两个囚犯被滑膛枪包围着一瘸一拐地走着，好像他们也很想暖和暖和似的。他们两个人又累又乏，而且脚步不稳，所以我们都不能走快，为了让他们休息片刻，一路上我们只好停下来有两三次。

这回，等我们走到一间破木棚子前时，已经过去一个多小时了。这儿有个摆渡口。有一个卫队驻在这间木棚子里，他们问我们口令时，由巡官出面回答。然后，我们就走进木棚，有一股刺鼻的烟味和石灰水味迎面扑来。棚里的火生得很旺，有一盏灯，一个搁滑膛枪的架子，有一面鼓，还有一张可以供十个士兵睡觉的低木板铺，就像一台没装零件的轧布机似的。有三四个士兵衣服也没脱，正在床上睡觉，他们只抬头兴趣索然地睁开矇眬睡眼看了我们一眼，便又自己转身睡着了。巡官做完汇报后就在本子上记录，之后就命令士兵把那个我不认识的逃犯押上监狱船去。

和我相识的那个逃犯除了那回瞧了瞧我之后，就再也没睬过我。当大家都在棚里时，他却在火炉前面盯着炉火，一脸沉思，有时又出神地望着轮流搁在炉架上的双脚，好像是很可怜它们由于这段时间在冒险地奔忙。他忽然扭身对巡官说：

“为了不让别人因我还被拖累和猜疑，我想说一件有关这次逃跑的事情。”

“想说你就说，”巡官抱着双臂，站在一旁，冷漠地看着他说，

“但是，没有人让你说。在案子澄清以前，你有足够的机会说和听其他人说，这点你得清楚。”

“这我自然清楚，但这是另一回事，跟案子扯不上关系。人，至少是我，是不能饿肚子的。我从沼泽地过去的那个有教堂的村子里偷过一些吃的。”

“你是讲，你曾偷过某个人家的食物。”巡官说。

“我还会告诉你偷的是哪家，是铁匠家。”

“啊！”巡官大吃一惊，瞪着乔。

“啊，皮普！”乔也大吃一惊，瞪着我。

“我偷的东西是些残羹剩饭，还偷了一点酒，另外还有一块馅饼。”

“铁匠师傅，你们家有没有丢过像馅饼之类的东西？”巡官友好地对乔说。

“在你们来我家时，我老婆确实发觉丢了块猪肉馅饼。你晓得吗，皮普？”

“那，”和我相识的那个犯人看都没看我一眼，就有点忧伤地望着乔说，“那您就是那位铁匠师傅了？真对不起，是我偷吃了你们的猪肉馅饼。”

“老天爷作证，只要是我的东西，你能随便吃，别客气。”乔忽然地想到了她的妻子只好这么说，“虽然我们不晓得你做过些什么，但也不能眼瞧着你这个可怜的人饿死呀。皮普，是这样吧？”

我早就觉察到那个人的嗓子里有个什么东西在嗒嗒作响，此时它又响了一下，那人便扭过身去了。卫士们都准备好了，那艘小渡船也返回来了。我们一直跟到他渡口上（这个渡口是用大石块和木桩制成的），然后看着他上船，划船的是几个跟他一样的犯人。他上船时，没有人大惊小怪，也没有人好奇地看他一眼，没有人觉得愉快，没有人觉得懊丧，也没有人说话，只有一个人在船上像对狗一样愤怒地大叫一声：“赶快划！”这句话就是开船的指令。在火把的照射下，我们看见在离泥泞的岸边不远的地方

停着一艘黑乎乎的监狱船，就像是一艘罪恶的挪亚方舟。有一些又粗又大、锈迹斑斑的铁链锁住、拦住这艘监狱船，让它停在那儿。这船在我稚嫩的心里就仿佛是一个戴着镣铐的罪犯。我们看着渡船离监狱船越来越近了，看着他被押上监狱船，之后就不见了。接着，人们把那些烧剩的火把头都扔到水里，它们嗞嗞地响着，灭了，好像所有的一切都被他带走了似的。

第　六　章

在我没有料到的情况下，我那因为偷东西而造成的心理和精神负担竟没有了。自然，我原先也没打算必须要坦白，因为无论如何我总觉得自己的出发点终究还是有些善意的成份的。

以前害怕偷东西的事情败露的心态已经解除了，我也就不再觉得良心上对不起姐姐了。但，我爱乔。到底为什么爱，大概是我太小了，所以我说不出原因，总而言之，我认为他是个很讨人喜欢的人，值得我喜欢。一想起他，我的心就觉得非常忐忑不安。我心里一直都在想，尤其是乔初次寻找那把锉子时，该把事情的所有实情向他和盘托出。可是，我并没有都告诉他，因为我害怕要是真的说实话，他会觉得我很坏，可我却没那么坏。我害怕的是乔不再信任我，而使自己每天晚上都一个人坐在炉边，焦急地看着我这个已经永远失去的伙伴和朋友。因此，我下定决心什么都不说。我不正常地觉得，如果乔知道了真相，以后如果他一坐到炉边开始用手摸自己的漂亮的连鬓胡时，他就会想起这件事；觉得如果他晓得了真相，不管何时，只要他看到昨天的菜和布丁今天又端上了饭桌，他就会在心中琢磨，是不是我去过食品间；觉得只要他知道真相，以后，我们的家庭生活一定会被蒙上一层阴影，他每一次喝啤酒时，都会思索啤酒的浓淡，有没有掺柏油水，当然也会把我弄成个大红脸。总之，就因为我太胆小，

所以不敢去做原本是正确的事情，就好像刚开始也是因为太胆小，而不敢不去做原本就不对的事情。那时，我还没接触过全部外面的花花世界。社会中有各种依照自己的行为生活的人，可我也觉得没有谁可以做榜样。我全是自学成才的，是我自己创造出了自己的为人处世办法和行动的原则。

离开海盗船还没走多远，我就觉得很累，于是乔又背起我，一直背到家。一路上，从沃甫赛先生的行动中也能看出，乔真的非常疲乏。因为太累了，沃甫赛先生就以发火来出气，他那火气很大，要是教堂真推行了开放政策，让他掌管教堂，他肯定会先从乔和我开始，开除这次活动所有参与者的教籍。但是，他不过是个普通的俗人，本事不大，因此仅可以坐在湿乎乎的沼泽地上，生气也是白搭。等我们到家以后，他才脱下外衣，去放到厨房的火炉上烤干。要是去凑热闹也会犯死刑，那么看他那条湿裤子间接得出的证据一定能送他上绞刑架。

这时，本来已经在乔的背上睡熟的我，刚刚被放在地上，被暖融融的炉火和闹哄哄的人声吵醒，因此我就像喝醉了似的，脚步不稳，险些摔倒。正当我迷迷糊糊的时候，幸好我姐姐重重地在我背后的两个肩膀之间打了一拳，又要我命似地大叫一声："啊！你这种孩子世上少有！"我的脑子这才清醒过来。一醒来，我就看见乔正在有声有色地给客人们描述罪犯是怎么坦白的，他们都在猜着那个逃犯到底是如何潜入食品间偷到猪肉馅饼的，他们都坚持自己的看法。彭波契克先生在仔细观察了屋子的内部结构之后，说这个逃犯是先爬上铁匠铺的屋顶，然后再爬到我们住的屋上，最后把用被单布条编成的绳子从厨房的烟筒里放下来，沿着绳子进到屋里。彭波契克先生非常肯定地说着，况且他又有私人马车，总比别人聪明一点，所以大家也就都随声附和，同意他的看法，觉得逃犯就是这么潜入的。仅沃甫赛先生大胆地说出了不同的看法，他疯狂地大叫道："不对！"他已经太累了，他的话里透出少气无力的仇恨，他说起来也不能清清楚楚、

有理有据，再说他连件像模像样的大衣都没有，所以大家没在意他。况且他现在背冲着火炉站着烤湿衣服，在他背后还有蒸发的热气冒出。看他这个样子，当然没人会相信他。

那天夜里，这些就是我听见的，然后，我姐姐担心我这种迷迷糊糊的样子妨碍客人说话，就过来一下扯住我，粗野地拉着我到楼上去睡觉，可我上楼梯时脚步蹒跚，左摇右晃，像仿佛穿了五十双鞋似的脚沉得迈不开步。就像前头说过的一样，我的心里还是有点害怕。第二天早上还没起床，我就又害怕起来，并且害怕持续很久。直到大家都忘记了这件事，除了有的场合，谁也没再提起它，我的心才完全放松了。

第　七　章

当我在乡村教堂墓地里看别人墓碑上的字时，只是刚学会怎么拼写上面的那些字，就算是对这些词进行最简单的解释也很勉强。比如说，当我读到“及上述人的妻子”这几个字时，我还以为这是一种赞扬我的父亲的奉承话，认为他生活在天堂里，把“上述”误解为是“上天”。好在我那些死去的亲人里，没有任何人的墓碑上刻了“下”这个字，要不我肯定会把“下”想成是和地狱有关，认为他是进了地狱的。宗教教义的问答手册里面规定我必须正确掌握神学知识，可我当时根本做不到正确理解。现在，那些旧事还非常生动，就像书里曾写过的，“坚持原则，始终不变”，我认为它是这样一种应该履行的义务，每当我离开家或是回村里，我总是从一条固定的道走，从没变过，我从没走过车匠门口那条路，也没绕过磨坊前的那条路。

当我大到可以做学徒了，乔就会收下我做徒弟。在我得到那尊荣之前，可不能变成姐姐嘴里“惯烂了”的孩子。我觉得这个词是“惯坏了”的意思，所以我不但得做一个在打铁炉旁边打杂的

小学徒，而且还得去做些邻居派给我的另外的活，比如到田里去轰鸟或去捡小石头，还有其他零碎活儿。当然，我们这个地位优越的家庭也不能丢了脸面，所以，我姐姐把一个钱盒子放到了厨房的壁炉架上，告诉所有的人，我赚来的钱都放在里面。我有个想法，这些钱最后会被用于捐给国家还清国债。我非常清楚，我自己是根本不可能去享用这笔钱的。

沃甫赛先生的姑婆在村里开了一所夜校。她这个老太婆很可笑，她财产不多，病痛倒不少。每天晚上六点到七点之间，她总是睡得很死。学校里面的少年学生们为了得到观看她睡觉的机会，每星期得交纳两便士。她赁了一个小房子，沃甫赛先生住在楼上。坐在楼下的学生们，总能听到他高声朗读。那种洋洋自得的一本正经样子非常吓人。一高兴，他还会咚咚地在楼板上不停地敲打。据说，在每个季度沃甫赛先生都会"检查"一遍学生的成绩。一到检查的时候，他就挽起袖子，将头发竖起来，然后假装成莎士比亚剧本《裘里斯·凯撒》中的人物马克·安东尼，而且还要大声读他那段在凯撒大帝遗体旁边发表的演讲词。演完安东尼的角色，他又会开始朗读法国人柯林斯的《激情颂》。在那些沃甫赛先生满意的角色里，我极为佩服他所扮演的复仇之神。那可真是活灵活现，他只要一丢手中那柄沾满鲜血的利剑，就马上变成了威力无穷的霹雳，只要他用他那令人害怕的目光看一眼大地，就会立刻响起战事纷繁的号角。当时，我无法体会到这些，后来我自己也被卷入了情感生活，再来比较它同柯林斯和沃甫赛二位先生的作品，就觉得他们还是稍差一点儿。

沃甫赛的姑婆不仅开了这个教育实体，还在这间屋子里办了个小杂货铺。她对这个铺子里有些什么商品一无所知，更不晓得这些商品是什么价格，但是，抽屉里有一本油不拉叽的买卖簿，上面写着各种货物的名称和价格。毕蒂拿它当宝贝一样，杂货铺里的买卖全都仰仗着它。毕蒂是沃甫赛先生姑婆的一个远房孙女儿。虽然这么说，但我事实上根本弄不清，她和沃甫赛先

生到底有什么亲缘关系。我知道，和我一样，她也是个孤儿，也是被某人一手拉扯大的。我觉得，她那寒碜相儿一定很招人注意。她的头发总是太乱要梳，她的手总是很脏要洗，她的鞋总是又破又烂等着修，连鞋跟都没有。当然，这些都是平时她工作时的样子，每逢礼拜天，她都会打扮得非常漂亮上教堂去。

沃甫赛先生的姑婆对我的学习一点帮助都没有，幸亏有毕蒂，还有我自己对自己的帮助。学字母时，我小心翼翼，好像走到荆棘丛中一样，每一个字母都使我痛苦，都撕扯着我的皮肉。刚刚学完字母我好像又跌进了贼窝，从一到九，这九个数似乎是九个贼，每天晚上都变着花样装扮自己，叫我根本认不出来。我就好像一只愚蠢的鸟，在摸索中往前走，总算在缓慢的读、写、算中摸到了一点窍门。

一天夜里，我坐在炉边，捧着石板，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给乔写了一封信。这距我们到沼泽地去看逃犯的事已经过去大约有一年的时间了，反正已经过去很久了。现在又是冬天了，又是一个寒冷的季节。我参照着放在脚边炉罩上的字母表，用石笔涂涂写写，用了一两个小时完成了这封信：

"我的轻爱的乔，我惜旺你升体间康，我惜旺很筷教你，乔，那泗我明可肚高欣，等我成为你的图弟，乔，肚欣运，请幸任我。皮普。"

其实乔就坐在我旁边，而且只有我们两个在，什么话都可以说，所以我完全不必要给他写这封信。但是，我还是给了乔这封用石笔在石板上写的信。乔手里拿着石板，还以为这奇迹是一个大学究创造出来的。

"我说，皮普，我的兄弟！"乔吃惊地大叫，还瞪大他那双蓝眼睛说，"你真是个非常棒的大学究，对吗？"

"如果我真是个大学究倒好了。"我看着他捧在手里的石板和那上面像是画上去的一座座小山一样的文字，不由得有点怀疑地说。

“嘿，这是丁”乔说，“这是◯，你写得可真好！一个丁和一个◯，连起来就是丁一◯，这就是‘乔’吧？”

我还从来没有听到过乔高声地读过除了这个单音节词以外的任何词。上个礼拜天，在教堂里，我无意中把祈祷书拿倒了，可乔却一点儿都没觉得别扭，好像本来就该倒着拿才对。于是，我瞅准机会，想要知道是不是得教他从头学习认字，就跟他说：“噢，接着读吧，乔。”

“皮普，嗳，你想让我接着读？”乔缓缓地用双眼打了一下我写的信，就说：“一，二，三，这儿是三个丁，还有三个◯，三个丁加三个◯，就是三个乔吧，是吗，皮普？”

我趴在乔的身上，用食指指着，给他读完了整封信。

“你可真棒！”一等我念完，乔就夸起我来：“你是个了不起的大学究了！”“乔，你的‘葛奇里’该怎么拼写？”我带着点儿施舍的样子问他。

“我根本用不着拼这个词。”乔回答说。

“如果你想拼写，那你怎么拼呢？”

“没什么可想的，”乔说，“但是，话虽如此，我还是非常爱读书的。”

“你真的爱读书吗，乔？”

“还不是普通的爱，”乔回答说，“如果你给我一本有趣的书，或是一张精彩的报纸，再在我座位前生上一炉旺旺的火，那我会满足得别无他求了。天哪！”他摸了一会膝盖，又接着说：“你瞧，这儿有个丁，那儿有个◯，那你就可以说，‘看哪，把丁和◯拼在一起就是一个乔了’，你看读书多有意思啊！”

听了乔的话，我可以肯定，乔受过的教育跟蒸汽机一样，还在非常简单的开始阶段。于是，我瞅准机会赶紧问：

“乔，像我这么大时，你上过学吗！”

“没上过，皮普。”

“乔，像我这么大时，你为什么不去上学？”

“皮普,是这么回事,”乔说。此时,他又像往常一样开始深思,还缓缓地拿起火钳,挑动着炉条之间的火。“皮普,我这就讲给你听。我爸爸成天喝酒,一喝醉,就狠狠地用拳头打我妈妈。我也成了铁砧子,供他常常敲打。除了我和我妈妈,他差不多从不去打别的东西。他根本就不花力气打铁,倒是总使出打铁的力气来打我。皮普,你在听我说吗,你能听懂吗?”

“乔,我在听,我也明白。”

“后来,是这样,我妈妈和我有好几次都从我爸爸那儿逃走了。我们住在外边,妈妈出去帮人家干活。她经常跟我讲,‘乔,’她是这么说的,‘希望上帝能保佑你,孩子,你必须去上学认字。’然后她就让我去上学了。但是,爸爸是那么善良,如果没有我们,他就无法生活。于是,他找了许多人,到我们住的那家门前,大吵大闹,人家没办法,不能再让我们住下去了,就把我们交给了爸爸。他领我们回家以后,就又开始打我们了。你瞧,皮普,”乔说着,就不再那么随随便便地拨火,他看着我说:“就这样,我又不能去上学了。”

“真是这样,可怜的乔!”

“皮普,话虽这么说,但我还有自己的想法,”乔一边说,一边用火钳摆弄了两下炉子上层的炉条,好像很公平地议论说,“看一个人要各方面都看,说一个人也要讲究公正,我觉得我爸爸内心里也有慈善的一面,你说呢?”

我可没看出他那慈善的一面,但是我只是心这么想,没说。

“事情就是这样!”乔又继续说道,“总得有人让热气从锅里冒出来,让大家都能吃上饭,皮普,要不,锅里连热气都不冒。你能明白我在说什么吗?”

我觉得他说的是正确的,就说给他听了。

“再往后,我爸爸也让我出去干活了,于是我就开始干现在干的这活儿。当然,这也是他的老本行,要是他愿意干该有多好啊。但是,我却干得很卖力,真的,皮普。又过了些时候,我就可

以供养他了，一直到他得麻风病死之前我都养着他。我有个主意，想刻几个字在他的墓碑上：不管他有什么短处，他心里也有慈善的一面。”

乔朗读这首诗时，洋洋自得，而且口齿清晰。我忍不住问他，是不是他自己写的这两句诗。

乔说：“是我写的，我自己写的。就像打一块马蹄铁一锤就能打好似的，我一下就写成了。我这辈子都没像写这两句诗时那么吃惊过，我真不相信是我的脑子。实话跟你说，我不敢相信这是我这脑子想出来的。皮普，刚才我说我有个主意，想在他的墓碑上刻上这两句诗。可只要在墓碑上刻诗，都得掏钱，不管怎么刻，也不管刻大刻小。所以最后也没刻成。除了给送葬时抬棺材的人钱以外，剩下的能省出来的钱全交给我妈妈了。她的心完全碎了，身体又虚弱。她也没活多长时间，她那令人同情的灵魂很快就跟着爸爸到极乐世界去享受那安静的生活。”

从乔的蓝眼睛里流出几小滴泪。他用火钳柄上的圆头手柄先擦了擦左眼，又擦了擦右眼，显得很伤心，很痛苦。

“只剩我一个人了，我很孤单，”乔说，“寂寞地在这儿生活，然后，我就认识了你姐姐。嘿，皮普，”乔一边说一边看着我，似乎老早就已知道我不会同意他的话的，“你姐姐可真是个长相俊俏的姑娘。”

老实说，我可不相信这点，所以就只得看着火炉，什么也不说。

“有关这点，不管我们家怎么说，也不管周围的邻居怎么说，皮普，你姐姐可真是，”说到这儿，乔就开始说一个词，用手钳敲一下上面的炉条，“个——长相俊俏的——姑娘！”

“乔，我真高兴你能这么想。”老实说，因为想不出更合适的话，我只好这么说。

“我也是同样，”乔马上就接着说，“我自己也很高兴我能这么想。其实，说她这儿红了点儿，那儿骨头大了点儿，对我来说毫

无意义，不是吗？”

我伶俐地对他说，要是这对他都毫无意义，那还会对谁有意义呢？

“也对，”乔表示同意，“真的如此。你说得真对，小兄弟！我记得，刚认识你姐姐时，就听人们说她是怎么样把你一手拉扯长大的。人们都夸她心地慈善，我当然也和大家的看法一样，认为她心地慈善。至于你，”乔说着，脸上就露出好像看到什么恶心东西要吐时的神情，说，“那时你才一丁点儿大，少气没力，身体虚弱，又很丑，天哪，如果你能看看自己那副尊容，你也会鄙视自己的。”

我可不想赞同他这番话，只说了句：“乔，用不着老想我的事。”

“皮普，怎么不用想呢？”他又接着说，话里透着他的诚实朴素和脉脉亲情，“在我正式向你姐姐要求一起白头偕老时，我就请她到教堂一起去举行婚礼，她也同意嫁进我这间铁匠铺了。当然，我就跟她说：‘带上这个孩子吧，怪可怜的，上帝会降福给这个小可怜的。’我还跟她说：‘铁匠铺子不会嫌他多余的’！”

听到这儿，我忍不住嚎啕大哭起来，双手搂着他的脖子，反复要他原谅我。这时，乔也扔掉火钳，紧紧地搂着我，说：“皮普，我们永远都是最要好的朋友，是吗！别哭了，我的小兄弟！”

乔停了一会儿，然后又继续说：

“就是这么回事儿，你瞧，皮普，我们就到一块儿了！真算是走运，我们俩到了一块儿。现在，皮普，你要亲手教我学习，但是，我先告诉你，我很蠢的，而且是特别特别蠢，另外，可不能让乔夫人知道你在教我认字这事儿。因此，我说我们得偷偷地干。为什么我们得偷偷地干呢？皮普，我跟你说说为什么。”

“你姐姐喜欢官。”

“你说什么，乔，喜欢官？”我大吃一惊。这句话让我依稀产生一个念头，那就是乔会跟她离婚，因为她爱上了海军大臣或是财

政大臣，其实，我倒想让这个念头成为现实。

“她喜欢官，”乔说，“我是说，她爱管我们两个。”

“噢，原来如此！”我这才搞明白他指的是管人。

“你姐姐最讨厌有个有知识的人在家里，”乔继续说，“尤其讨厌我变得有知识，因为强者会反抗，而她担心我比她强。你明白吗！”

我刚想个问题驳斥他，可才说了句“为什么”，就被他打断了。

“别性急，皮普，我明白你想说什么，等一会再说。我承认，你姐姐老是欺压我们，像个蒙古暴君似的。我也承认，她不光要打倒我们，还要在我们身上重重地踏上几脚。如果你姐姐大发雷霆，气得直跳脚时，皮普啊，”这时乔压低了嗓门小声说着，还偷偷看了门一眼，“公平地说，我必须承认她可真是个怪物。”

当乔说“怪物”这个词时，看他的表情，就好像这怪物有十二个脑袋似的。

“皮普，刚才我截断了你的话头儿。你是想问我，为什么不起来反抗，对吗？”

“对，乔。”乔说声，就换成左手拿火钳，以使他可以用右手抚摸胡子。我明白，如果他摆出这一副心平气和的样子，就不能再对他有所指望了。“你姐姐真是个聪明人哪，聪明人。”

“什么叫聪明人？”我问道，想用这个问题难住他。但没想到他早已心中有数了，这一点我可没料到。他凝视着我说道：“聪明人就是她啊。”他绕了一圈，说得我哑口无言。

“我不是聪明人。”乔又说。此时，他已经不再看我，又开始抚摸自己的胡子了。“最后，皮普，还有一条必须说，而且我还必须郑重仔细地跟你说，小兄弟。我从我那可怜的母亲那儿，领悟了一些道理。她是个老实人，吃过不少苦，受过不少累，经历过肝肠寸断的事情，但在她活着的时候，从来没有过一天平稳日子。因此，我最不愿意的就是错把善意当成驴肝肺，让女人受委屈，要

委屈就委屈我,别委屈她,我甘愿自己受委屈惹麻烦。皮普,我愿意承担所有的错误,小兄弟,我宁愿那根粗大的挠痒棒都打在我身上,别落到你那儿去。皮普,事情就是这么复杂,有的时候我也力不从心,有什么不是,请你原谅。”

虽然当时我还很小,但是我却相信,就从那天晚上开始,我更敬佩喜欢乔了。从那以后,我们还像过去一样,亲如兄弟,平等相待。但是,一有静下来的时候,当我坐在那里,眼看着乔,心想着乔,我心中就会产生一种全新的感情,对乔无比敬佩。

“但是,”乔说着就起来加了些燃料,“这台荷兰自鸣钟马上就要敲八点了,可她还没回来!希望彭波契克舅舅的那匹母马没踩到冰块上,也没摔跤!”

有时候,乔夫人陪着彭波契克舅舅去集上,帮着他买些吃的和用的,这些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彭波契克舅舅是个光棍儿,可买这些东西总得参考一下女人的意见,家里的佣人他又信不过。今天,乔夫人又去帮他了,因为又是赶集的日子了。

乔生好火,打扫干净火炉,之后我们就来到门口,去听有没有马车的声音。今天晚上可真冷,刺骨的寒风扑面而来,地上冻得硬梆梆的,铺满了白霜。我不禁想到,要是有谁今晚睡在沼泽地上,那一定会被冻死的。我抬头看到缀着星星的夜空,不由得又想,要是一个人在快被冻死的时候抬头看到璀璨的星空,但却无法从中获得丝毫的帮助和同情,这是多么令人恐惧啊!

“有马来了!”这时乔说,“多像铃声在响啊!”

马的铁蹄打在硬梆梆的地上,“得得得”地好像富有节奏感的音乐一样。我们从屋里拿出一把可以让乔夫人踩着下马车的椅子。我们再把火炉拨得更旺一些,好让马车上的人一下就看见亮堂堂的窗户。我们最后检查了一次厨房,看是不是所有的东西都放好了。我们刚完成这些准备工作,马车就到了门前。乔夫人只露着一双眼睛,全身都捂得严严的。她下车以后,彭波契克舅舅随后也走下车,还一下车就把一块防寒布盖在马身上。接着,

我们都走进厨房，还带了一股冷气进去，好像把炉火中的暖气一下子都赶跑了似的。

“听我说，”乔夫人急急忙忙却又兴冲冲地解开外套，往后面一推头上的帽子，帽子就吊在背后了，帽子的带儿还捆在脖子前面。她说：“如果今天晚上这个小孩儿还不感谢别人的话，他这辈子也不会去感恩了。”

我努力做出一副心存感激的模样，其实心里并不清楚干吗要做出这副感激的样子。

“我只希望，”我姐姐说，“别把他惯坏了。反正，我有点不放心。”

“夫人，她可不是那种人。”彭波契克先生说，“她可见过大世面。”

是“她”，谁？我看着乔，努努嘴，扬扬眉毛，表示“她”是指谁？乔也看着我扬眉努嘴的，好像也在说“她是指谁？”可是姐姐看见了他的这个动作，于是他又摆出一副平常总有的避免惹麻烦的样子，举起手背蹭蹭鼻子，眼看着姐姐。

“你干吗？”我姐姐生气地说，“瞪着眼睛看什么？莫非家里着火了？”

“有个人”，乔非常谦卑地提醒道，“刚才说起一个她……”

“告诉你，她就是她，”我姐姐说，“你总不会叫郝维仙小姐吧。我看即使是你也还没有蠢到这种程度吧。”

“是那个住在镇子里的郝维仙小姐吗！”乔问道。

“还有住在镇外的郝维仙小姐吗？”我姐姐顶了他一句，“她让这孩子到她那里去玩。当然他得去，而且最好还是去那儿玩。”我姐姐说着就冲我摇摇头，就像是鼓动我做出一副非常活泼好动，喜欢玩闹的样子似的。“不然，我就要你好看。”

在方圆几里以内，几乎所有的人都听说过郝维仙小姐，我也早就听过她，她住在镇子里，有很大一笔家产，但是性格残酷冷漠。她住的房子又大又吓人，为了防贼整栋房子都被很好地保护

起来，而她自己隐居在里面。

“这是真的吗？”乔吓了一跳，说，“我真搞不清楚她怎么认识皮普！”

“你这个笨蛋！”我姐姐大叫，“谁说过她认识皮普？”

“有个人，”乔又谦卑地提醒她说，“刚才说过，说她想让他去她那儿玩。”

“难道她不能问一下彭波契克舅舅可不可以帮助她找个小孩儿到她那里去玩？难道彭波契克舅舅就不能作为她的房客吗？难道他就不能在有的时候，例如一个季度一次或半年一次，去给她交房费？这些跟你说也是白搭。当彭波契克舅舅去她那儿时，难道她就不可以问一下他，能否替她找个孩子去玩？难道彭波契克舅舅不是一直关心我们惦记着我们吗？当然，约瑟夫，这些你是想不到的。”我姐姐的话里带着深深的责备（而且她叫了约瑟夫这么正式的名字），似乎乔是个极其冷漠残忍的外甥。“那他难道不会说起这个小孩儿吗？可这个小孩儿却趾高气扬地站在这儿显威风。”我得正式说明一下，实际上我一点儿都没显威风。“这孩子，我得自愿一生一世都做他的奴隶。”

“说得真棒！”彭波契克舅舅大着嗓门说道，“很好！观点清晰！真有道理！现在你清楚了吧，约瑟夫。”

“不，约瑟夫，”我姐姐仍然指责他说，可乔却抱歉似地抬手擦擦他的鼻子，“你是弄不清楚的，这里面的道理你根本就想不到。或许你觉得自己懂了，可你却没懂，约瑟夫。因为你不知道，这是彭波契克舅舅对我们的一片好意。他把这个孩子送到郝维仙小姐家去可以给这孩子一个广阔的未来，他同意今晚先把这孩子用自己的马车带到镇上，住在他家，明天早晨他再亲自把这孩子送到郝维仙那儿去。请上帝保佑我们吧！”我姐姐大声叫着，猛然使劲一拽，就把帽子拽下来了。“我光知道和两个笨蛋站在这儿说话，可是却不记得彭波契克舅舅还等着呢，站在外面那匹马也会冻感冒的。可是这小孩儿，还从头到脚又是泥又是灰的。”

她话音一落，就摆出一副老鹰捉小羊似的样子向我扑了过来，一下子扯住我的脑袋就把我的脸压到搁在水池内的木盆里了。我的头刚好就在大水桶的水龙头底下，然后我的头上脸上就被打满了肥皂，又揉、又抓、又蹭、又打，又挠、又刮，直到快要疯了才罢手。我可以在此做出解释，我觉得现在无论哪一个权威也不会比我更能体会到这件事情，也就是说，在一个人的脸上拿一个结婚戒指无情地、反反复复地刮，那会给这张脸造成怎样的结局，会刮出来多少突起的伤痕。

在做完我的这次“洗礼”之后，还给我套上了一件洁净的亚麻布衣裳。那衣服就像少年犯穿的麻袋服似的，硬梆梆的，很不舒服。然后，又把一件外套硬套到了我身上，紧绷绷的，痛苦得不得了。做完这一切之后，我姐姐就把我转交给彭波契克先生。他就好像是位行政司法大官似地把我正式收容了，接着就向我发表了一篇早就想好的演说，末了还说：“小孩儿，要一辈子感谢所有的朋友，尤其是要感谢一手把你养大的人！”

“再会了，乔！”

“皮普，小兄弟，愿主保佑你！”

在我心中有一种非同寻常的感受，因为在此之前我还从未和乔分开过，再说还有些刚才的肥皂水留在眼睛里，所以在马车上的时候，我竟暂时看不到空中的群星了。之后，群星在天上一闪一闪地纷纷现身，可它们却无法回答在我心里的难题：到底为了什么我得去郝维仙小姐家里玩？到底她让我去她家里玩些什么？

第　八　章

彭波契克先生的房子就在镇子的大街旁，充满了干胡椒和谷粉的味儿，说他这个人经营粮食和种子生意，可真是没错。在

他的店铺里有很多小小的抽屉，所以，我觉得他必然是个非常享福的人。我偷偷地看了一下底部一两个抽屉，发现是各种式样的牛皮纸袋，纸袋里有些花种子和根茎之类的东西，我不由得就想，这些东西是否也希望有一天，它们能从这些纸制的牢门里越狱，开花结果呢？

到了这儿的那天夜里，马上就有人把我带进一间小阁楼里睡觉去了，所以这些都是我在这儿的第二天早上想到的。这间小阁楼的天花板斜向一边，有一张床就摆在那个最矮的墙角。我心里盘算着，屋顶的砖离我的眉毛只有不到一尺的距离。一大早，我就觉察到种子和灯心绒是亲戚。彭波契克先生和他铺子里的伙计们穿的都是灯心绒裁成的衣服，不晓得是什么原因，他们身上的衣服发出的灯芯绒味和种子味很像，而且从放种子的袋里发出的味儿又和灯芯绒布的味儿很像，所以，我根本分不出，究竟哪种味是灯心绒的，哪种味是种子的。与此同时，我还发现一件事，彭波契克先生的经营诀窍就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对面街上的那个马具师，而这个马具师做生意的办法就是眼都不眨地看着那个马车修理匠，而这个修马车的工匠过日子的方式就是把两手放在兜里，瞪着面包师，可面包师却抱着两条胳膊，直瞪瞪地望着杂货铺掌柜，这个掌柜则立在铺子门口冲着药剂师打哈欠。钟表师可是仅有的一个聚精会神的人，他一直都是眼睛上戴个放大镜，趴在他的修表桌上。虽然常有一拨一拨的农民打扮的人来来往往，通过他的玻璃店窗偷看他，可他却从来也没分过心，成了这条街上惟一一个一心只做自己生意的人。

八点时彭波契克先生和我在铺子后面的客厅里吃早饭，可他铺子里的工人却坐在铺子里的一个装豆子的袋子上，就着一大杯茶，啃奶油面包。我觉得彭波契克先生是个非常烦人的伴儿。他把我姐姐的那套观念都拿过来了，连我吃饭时也要受到伤害和责罚。我吃的都是面包末儿，只给很少的一点黄油，我喝的牛奶里掺了很多开水。我觉得，不如实实在在地别加牛奶倒更干

脆。除了让我做算数题以外，他就什么也不说了。我向他礼貌地问了早安，可他却马上耀武扬威地问我说："小孩儿，七和九相乘得多少？"但是，我才住到这个不熟悉的地方，还饿着肚子，我如何算得出呢？我饥肠辘辘，还没顾得上吃口面包末儿，他就提了一大堆问题，在整个早餐过程中从没间断过，像什么"七和七相乘得多少？""和四呢？""和八呢？""和六呢？""和十呢？"等等等等。我刚做完一道算数题，还顾不上吃口面包或是喝口牛奶，第二道算数题就来了。可这时候他却轻轻松松地吃着火腿和热腾腾的面包圈，根本不用动脑子。如果我能直说的话，他吃东西的那副样子完全是狼吞虎咽，大吃大嚼。

一到十点，我们就上路向郝维仙小姐家去了，我不由得高兴起来，但是心里还是有点紧张不安，因为我根本不清楚，在这位小姐那儿，我到底该如何规范自己的行动。没过一刻钟，我们就来到郝维仙小姐家的大门口。这栋房子是砖瓦制成的，非常古老、恐怖、冷清，还围了很多铁栅栏。有几个窗户已经被砖头封住了，其他的窗户，只要位置比较低，一律都装了锈迹斑斑的铁条。房屋的前面有个院子，也有铁栅栏门，因此，我们按了门铃以后只得等在外面直到别人开门。趁着在门口等候的时间，我四处观看。这时，彭波契克先生仍然在说"七和十四相乘得多少？"可我装着一点儿都没听到的样子。我发现，房子的一边有一个大酿酒作坊，但是，如今里面已经不造酒了，看来好像已经很久没造过酒了。

随着一扇窗户被向上拉开，有个清楚好听的声音问："是谁？"带我来的人赶紧回答："是彭波契克。"那个脆生生的声音又说："知道了。"然后，窗户就被关上了，有个年纪不大的小姐手拿着一串钥匙，穿过院子走了过来。

彭波契克先生说："皮普就是他。"

"他就是皮普吗？"那个年轻小姐问。她长得很美，但是却目中无人，"皮普，进来。"

彭波契克先生也打算跟进来，她赶紧关门，把他关到了外面。

“嗳！”她说，“你希望见见郝维仙小姐吗？”

“如果郝维仙小姐愿意看见我，我希望进来见见她。”彭波契克很不自然地说。

“噢！”小姐说，“那我可以告诉你，她不愿意看见你。”

她说得十分肯定，完全不容商量。虽然彭波契克先生的自尊心被伤害了，而且他根本不能反击，但他还是不饶过我，好像所有这些又都是因为我而起似地，他两眼怨恨地瞅着我。临走的时候，他还没忘了训斥我：“小孩子！ 在这儿你可得听话，别给一手养大你的人抹黑！”我心里还是非常忐忑不安，害怕什么时候他又回来，又站在门外问我“七和十六相乘得多少？”但是，他并没回来。

那位年轻小姐锁住大门，接着就领着我穿过院子向里面走。石板铺成的路被清扫得很干净，只在石板缝里长了许多草。路上还有一条道通向酿酒作坊。这条道上的几扇木门都大敞着，作坊里的所有门和窗户也都没关，因此，那边高大的围墙一下子就能看到。作坊早就不用了，里面空空的。里面的风带着凄厉的声音好像比门外的风还要寒冷。里外的风声汇合在一起，通过作坊里大开的门窗吹进吹出，发出的声音和海风在船帆和缆绳间的咆哮声一样。

她发现我正盯着酿酒作坊看，就冲我说：“小孩儿，现在那里边酿出的烈性啤酒就是被你都喝光，也不会对你造成丝毫的损害。”

“小姐，我也这么认为。”我说的时候还有点儿害羞。

“最好别在这儿造酒，要不，即使酿出来也是酸的，你说呢，小孩儿？”

“小姐，好像是这样吧。”

“现在任何人都不会想要在这儿造酒。”她又说，“已经酿过

酒了，可这酿酒的作坊还必须傻愣愣地立在这儿，直到倒塌的那天。说到烈性啤酒，地窖里有许多，多得能淹没整栋庄园大厦。”

“小姐，这座房子就是庄园大厦吗？”

“它是这座房子的名字之一，小孩儿。”

“小姐，这座房子的名字不是只有一个吗？”

“它还有一个叫法，是沙堤斯。这不是个希腊文词儿就是拉丁的词儿，再不就是希伯莱文词儿，也许全都是，反正我的理解是，无论哪种意思都一样，都是满足的意思。”

“满足大厦！”我说，“这可真是个古怪的名字啊，小姐。”

“是的，”她回答说，“但它的意义却很宽广。它本来的意思是说，不管是谁，只要有了这栋大厦，就别无他求了，就该满足了。我觉得，以前，人肯定特别轻易就知足了。行了，小孩儿，不能再闲逛了。”

她口口声声把我叫做“小孩儿”，不仅态度随便，而且也毫无礼节可言，事实上，她跟我的年纪差不了多少。看起来，她的年龄比我长许多，当然，身为小姐，相貌较好，又稳重而富有魅力，看上去只有二十岁，就像是个女皇帝似的，她看不起我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因为宽大的门被两根铁链子锁住了，所以我们从边门走进房子。一走进去，我首先发现的是那些走廊都黑乎乎的，只点了一根刚才她出来时放在那里的蜡烛。此时，她又端起蜡烛，和我一块儿经过几条走廊，上了楼梯。一路上到处都是黑洞洞的，仅仅用这根蜡烛照着走路。

我们终于来到一间房子门口了，她说：“你进去吧。”

我回答说：“小姐，我跟着你。”这是因为我有点害怕，倒不是因为我懂礼数。

听到我这么说，她便说：“别逗了，小孩儿，我才不进去呢。”接着，她就有点儿神情傲慢地走了，而且，更加不妙的是她把蜡烛也随手拿走了。

我觉得全身难受，大概是有点胆怯。没有办法，仅有的一件我该干的事就是大着胆子去敲门。我敲过了门，里面有人说让我进去。我推开门走了进去，看到这是一间非常宽敞的房子，里面有许多点着的蜡烛，但是，一点儿火光都没有。从它的摆设来看，我推测这是一个化妆间，里面还有很多摆设我根本都没有见过，更别说知道它们的用途了。有张上面铺着台布的桌子最为新奇精致，那上头还有一面镀过了金的梳妆镜。一看到它，我立刻就肯定它是某个贵妇人的梳妆台了。

如果不是我看见在那儿坐着一个贵妇人，我很难一眼就认出那是一个梳妆台。她坐在一把带扶手的椅子上，用一只胳膊肘撑在梳妆台上，手里托着她的脑袋。我从没看到过如此古怪的贵妇人，也许将来也不可能看到。

她穿的衣服，是用高级布料做成的，那些锻子，蕾丝边儿和丝绸一律都是白色的。她的鞋也是白颜色的。从她的头发上拖下来一条白色的长披纱，在她头上还戴了新娘专用的花饰，可是，她的头发却已经白了。她的脖子上和手上都戴满了首饰，在桌子上还有一些首饰和珠宝在熠熠生辉。在这间屋子里还到处乱放着一些比她穿的礼服稍差的衣服，还有几个没有装完的衣服箱子。她看起来还没完全装扮起来，因为她只穿了一只鞋，另一只鞋却被放在梳妆台上她的手旁；她的头纱也没有摆好；也没系好她的链表；像手帕、手套、花儿，祈祷书等这些小东西和一些应该戴在胸前的花边都杂乱无章地摆在梳妆镜的四周。

这么多东西可不是我一眼就能看得到的，但我一下子看到的东西也实在很多，比我想像多多了。我的双眼所见的东西一定都是白的，在久远的过去一定是白的，只是如今都已不再光彩照人，却已经发黄、褪色了。我所见到的这个身着婚礼服的新娘也如她的礼服似的变得无力而又软弱，如她的头花一般枯萎了。在她的身上已然没有什么富有光泽的地方了，只有一双深陷的眼睛还在闪着光。这衣服原来是一个身材丰满的青年小姐穿的，这

一点我还看得出来。现在，原本丰盈的身体瘦得只剩下干巴巴的骨头，外面裹着一层皮，把衣服套在上面显得又肥又大。我还记得原来有个人曾领我到集市上去看过一具白得吓人的蜡像，我不晓得这是哪个有名人的遗像雕塑。我还记得过去有个人带我到沼泽地上的一个老教堂里，去看一副骷髅。这副骷髅是从教堂的地下墓室中抬出来的，那上面华丽的衣服已经化成了粉末。可是现在，好像在我身边的就是蜡人和骷髅，眼窝里的那双黑漆漆的眼珠来回转动着，看着我。要是我能叫着出声，我老早就已经开始大喊了。

“你叫什么？”那个贵妇人坐在桌旁说。

“我叫皮普，夫人。”

“叫皮普？”

“夫人，是彭波契克先生带我来的，玩儿——儿的。”

“过来点，叫我看一看你，离我近点儿。”

我站到了她的跟前，没看她，却很认真地看了看周围的东西。我看到她的表不走了，停在八点四十分上，房间里的表也不走了，指的时间同样是八点四十分。

“看着我，”郝维仙小姐说，“对于一个在你生下来以后从没见过天日的女人，你觉得害怕吗？”

我居然一点都不害怕地撒了个谎，回答说：“不怕，对此我深表惋惜。”

“我的手正摸着哪儿你知道吗？”她的两只手交叠在一块儿，都搁在左胸上，跟我说。

“我知道，夫人。”这种景象让我又回忆起了那位要把我的心挖出来的青年。

“那告诉我，我的手放在什么地方？”

“你的心上。”

“已经破碎了！”

她故意加强了语气，忙不迭地吐出这几个字，同时令人害怕

地笑着，这笑声里透出了她的高傲。她的手在胸脯上搁了一阵儿后，才慢吞吞地拿开了，好像那双手很重似的。

“我很苦闷，”郝维仙小姐说，“需要娱乐和排解苦闷。我和那些男人女人们一起玩腻了，就想跟小孩儿玩儿。玩吧。”

我觉得，就算是最爱争论的读者也应该同意，对于一个可怜的小孩儿来说，让他在此情此景之下玩乐，大概世界上没有比这更难的事情了。

“我有时会有一些不正常的幻想，”她又接着说，“我不正常地想像着能看着其他人玩耍。算了，算了！”她说着，就拿右手手指做了个表示受不了的动作，“现在就玩吧，玩儿吧，玩儿吧。”

我姐姐跟我说过的那些吓唬我的话一瞬间又都在我脑子里闪过，我觉得自己就算不惜生命也得玩一玩，假装彭波契克先生的马车在房间里兜圈子。可是我又觉得，自己肯定演不好，因此就只能作罢，我站在那里傻愣愣地盯着郝维仙小姐，她也盯着我。我们就这么互相看了一阵儿，她肯定觉得我很不听话，就说：

“为什么你这样拉长了脸不快乐呢？为什么你如此任性呢？”

“我没有不快乐，夫人。我不过是觉得对不住你，因为我此时玩不起来，所以就觉得很对不住你。你可别骂我，要不我姐姐一定会找我的碴的。要是我会玩，我肯定会让你看我玩的。但是，这儿所有的东西都那样新奇，那么好，同时又让人觉得情绪低落……”说到这儿我打住了，害怕话太多了反而会出错儿，大概我已经说得过多了。于是，我们的目光又碰到一块儿去了。

她暂时没有接口，而是不再看我，先看看自己身上的衣服，又看看梳妆台，最后又看着梳妆镜里的自己。

接着，她就自己叨叨着：“这些在我看来是如此陈腐，可他却觉得分外新鲜；在我看来是如此乏味，可他却觉得分外特别；但是，他却觉得这些让人情绪低落！叫埃斯苔娜来这儿！”

我觉得她肯定是在对自己说话，因为此时她还在看着镜子里自己的样子，所以我也就没有说话。

“把埃斯苔娜叫到这儿来！”她扫了我一眼，又说了一遍。“你能干得了这件事。去把埃斯苔娜叫来，到门口去叫。”

我身在这么一栋一点儿也不熟的大房子里，站在一条又黑又让人摸不透的走廊里，扯着嗓门大声地叫着埃斯苔娜，大声地叫着这个既不见其人，也不闻其声的骄傲小姐，并且是直接叫她的名字。我心里觉得这是一种极其不礼貌的行为，就如同命令我玩儿一样让我无法忍受。但是，最后我还是听到了她答应的声音，接着就看见她的烛光顺着漆黑的走廊像一颗星星似地飘了过来。

郝维仙小姐冲她招招手，示意她靠近点，接着就从梳妆台上随便捡起一颗宝石，放在她那散发着青春风采的、漂亮迷人的前胸上，然后又摆在她那棕色的漂亮头发上边。她来回地比划着，说：“亲爱的，这颗宝石终会有一天属于你。你戴上这颗宝石会更迷人的。现在，我想看你和这个小孩儿打牌。”

“要我和这孩子玩！为什么，他可是个农村来的做苦活的小孩儿！”

我根本没法相信自己的耳朵，因为我觉得自己一不小心听到了郝维仙小姐的答话。她说道：“因为你可以撕碎他的心。”

“小孩儿，你会玩哪种牌？”埃斯苔娜轻蔑地问我道。

“小姐，除了抢牌游戏以外，我什么都不会。”

“那就抢过他所有的牌好了。”郝维仙小姐对埃斯苔娜说。这样，我们就都坐下打牌。

此时我才看清楚，这房里的东西每一件都和那钟表一样，早就不动了。我发现郝维仙小姐又把那颗宝石搁回她在不久前拿起它的地方，没有丝毫的改变。当埃斯苔娜发纸牌时，我又看了梳妆台一眼。我看见搁在那上边的那只过去是白色，现在已经变黄了的鞋，根本没穿过。我又看了看她那只没穿鞋的脚，看到在脚上套了一只过去是白色，现在也变黄了，已经被穿破了的丝袜。如果不是房间里的东西都处在这么一种停滞的情况下，如果

不是房间里那些早就掉色衰败的物品烘托出一种像死亡一般的寂静氛围，就算是这已经变了颜色的新娘礼服套在一个容颜老去，又毫无体态可言的身上，也不会与死人的殓衣如此相像，那条长披纱也不会和裹尸布如此相像。

我们打牌的时候，郝维仙小姐像个死人似地坐在那儿。看起来，她穿的那套结婚礼服上的褶边和一些饰品特别像是用黄纸制成的。尽管有些事情我还不很明白，但是我听说，如果在土里埋了很长时间的死尸无意中被发现，只要人们看它一眼，它马上就会变成灰。所以，我觉得，好像郝维仙小姐一见天日，也就会马上化成尘土。

"看看这个小孩儿！他叫'奈夫'做'贾克'！"还没等打完第一局牌，埃斯苔娜就蔑视地说，"看他那双手有多粗，看他那双鞋有多笨！"

以前我根本没觉得我的手会让我感到羞耻，可是此时我也疑心我的确有一双丑陋的手。她对我的轻视像是传染病似地也传给了我，我也轻视起自己来。

埃斯苔娜赢了第一局，该由我发牌了。我难免发错牌，因为我清楚她是在一边等着笑我发错呢，所以一紧张就发错了牌。这样，她又有了骂我的机会，她指责我是个小傻瓜、是个庸俗粗野、做苦力的小孩儿。

"你没回骂她一句，"看到这些，郝维仙小姐跟我说，"她骂了你那么多难听话，可你却没骂她一句。你认为埃斯苔娜如何？"

"我不愿意说。"我有点口吃地说道。

"那你就到我耳边告诉我一个人。"郝维仙小姐说着就把身子凑了过来。

"我认为她很高傲。"我小声对她说。

"还有呢？"

"我认为她很美。"

"还有呢？"

“我认为她很没礼貌。”我讲话的时候埃斯苔娜正看着我，接着又摆出一副很厌恶的表情。

“还有呢？”

“我觉得我得回家了。”

“她生得那么美，你不愿意多看看她吗？”

“我不知道是否愿意多看她，可是我觉得现在我得回家了。”

“过一会儿你就能回家了，”这时郝维仙小姐高声说，“现在得先玩完这局牌。”

要不是我曾经见过一次郝维仙小姐那种奇怪的笑容，我一定会觉得她的脸根本不会笑。大概在老早以前当她身边的所有东西都停滞下来的时候，她的脸就变成了一副深思的样子。如今看来好像再也没什么东西可以让她发笑了。她的前胸下陷很深，把她变成了个罗锅儿；她的声音也有气无力的，所以她讲起话来，声音不高，并且让人觉得她正要被死神叫走。总而言之，她似乎遭到某种足以致她于死地的打击，于是整个人都变得没精打采的，不管是身体还是灵魂，不管是心灵还是外貌，全都变得萎靡不振。

我和埃斯苔娜玩完了这局牌，她吃掉了我手里所有的牌，之后往桌上一扔这些牌，显示她是个大赢家，那样子似乎在说连赢我的牌都觉得恶心。

“你什么时候再来我这儿呢？”郝维仙小姐说，让我想想。

我刚想请她注意今天是星期三，她就晃着右手手指，带着前边说过的那种厌烦的表情，不让我再说了。

“别说了，别说了！我不清楚有什么星期几，也不晓得有什么星期。六天以后你再来我这里，听见了吗？”

“听见了，夫人。”

“埃斯苔娜，把他领出去吧，给他些吃的，让他一边吃一边到周围去走一走、看一看。你走吧，皮普。”

就像我刚才跟着烛光走进来一样，我又跟着烛光走出去了。

她把蜡烛还放到那个我进来的时候看到过的旧地方。我觉得此时天肯定已经黑了，但她一打开侧门，白天的太阳光猛地就从外边照了进来，把我搞得头直犯晕，两眼也一个劲儿地发花。这让我觉得自己好像在那个只用蜡烛照明的奇怪房子里，已经呆了很久似的。

“在这儿等一等，小孩儿。”埃斯苔娜跟我说，之后就不见，还把门也关上了。

现在院子里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所以我便有机会好好看了看我那双粗手和那双笨鞋。现在，我非常看不起这些东西，它们过去并没有让我心烦过，可现在却让我心烦了。它们真的是些庸俗粗糙的东西。我想回家后去质问乔，他干吗一直都对我说那些牌叫“贾克”，可事实上它们该叫“奈夫”。我觉得，要是以前乔受的教育多点儿，我也不会变成今天这样。

埃斯苔娜回来时，手里拿着些面包和肉，另外还有一小杯啤酒。她将杯在放到院子里的石板路上，又给了我面包和肉，看都没看我一眼，那骄傲的样子就好像我是一只令人怜悯的小狗似的。我这么丢面子，这么痛心，这么遭受她的白眼，这么地受人污辱，又生气又伤心，我无法找出一个合适的词来描述我心中遭受的苦楚，大概仅有上帝才明白吧。因为这种苦楚，我的眼睛里涌出了热泪。就在我的眼泪要流出眼眶时，她看了我一眼，好像明白我流泪是因她而起，就不由得面露喜色。由此，我反倒有了力气，忍着不让自己再流泪，还瞪着她。于是，她轻蔑地把头扬得高高的，走开了。我觉得，大概是她过于对自己有信心了，认为我的心已经被她伤透了。

她离开之后，我向周围望望，希望可以找到一个藏身之处。在酿酒作坊的走廊里有几扇门，我就藏在其中的一扇背后，用胳膊靠着墙，又把头伏在胳膊上，嚎啕大哭起来。我一边哭，一边踹墙，还拼命地扯自己的头发。我真的痛苦极了，我被那种不可名状的苦恼深深地折磨着，一定得好好发泄一下才行。

我姐姐的那套教育方式，让我变得感情脆弱，容易发愁和伤感。在小孩儿的世界里自有他们存在的意义，不管他们是被谁抚养长大，他们觉得没有比遭到不公平的对待更加真实、更加意义重大的了。或许，小孩儿遭到的虐待根本小得不值一提，可是，由于孩子很小，他们的世界也很小。在他们的心目中，虽然一只木头仅有十几英寸高，可是照比例说来，它和一匹爱尔兰人座下的高大肥硕的大猎马完全一样。就我的心而言，因为我从小就遭受到凶残的对待，所以，我也就一直在跟不合理的对待进行永久的斗争。自打我刚刚"呀呀"学语开始，我姐姐就开始用她那永远喜怒无常的猛烈迫害的极端方法来对待我。在我的心目中总有一个不可动摇的看法，虽然我是她一手抚养长大的，可是她却没权利用又打又骂的办法抚养我长大。她对我的虐待包括打骂我，污辱我，不让我吃饭、睡觉，还有许多其他的责罚办法，也正是因为这责罚，我养成了一种抗争的心态。因为我孤零零地活着，无依无靠，所以我就只好在心里自己和自己说话。我胆小和爱发愁多伤感的性格大概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形成的。

我用脚踹着酿酒作坊里的墙壁，拼命地揪自己的头发，用来消除自己心中郁积的受伤的感情。再这之后，我用袖子擦掉了满脸的泪珠，才走出了门背后。面包和肉很好吃，啤酒也像一股暖流注入了我的身体，让我激动起来，马上就精神抖擞起来，饶有趣味地开始四面观望起来。

我非常确定，这儿已经变得相当荒凉了，就连造酒大院里的鸽子笼都一点生气也没有。大风把用来撑起鸽笼的长竿吹得歪歪扭扭，要是还有鸽子住在鸽笼里的话，它们肯定觉得自己正漂泊在海上呢。但是，里面并没有鸽子，鸽笼里空荡荡的。马房里没马，猪圈里没猪，仓房里没麦芽，就连那些大大的铁罐和酒桶里也没再飘出麦子和啤酒的香味。酿酒作坊里所有的酒香全都跟着那已经不见的烟雾蒸发得无影无踪了。在酿酒作坊的院子中，摆着一堆散发出阵阵酒酸气的空酒桶，它们成了过去那辉煌

年代留下的些许痕迹。但是，这味道真是太酸了，和过去的酒香一点儿也不像，不能算是剩下的样品。从这里，我又想起那些隐居起来的人，其中大部分也不是名副其实的隐士。

在酿酒作坊最靠里的一端，有一堵旧围墙，以前是荒弃不用的花园。这堵墙不太高，如果我使劲站直，再把脖子伸长，就能看见园子里面的景物。我发现，这座废弃不用的园子原来正是这座住宅的花园，里面到处都长满了杂草，可是，不知道是谁在本来的黄绿相间的小径上踩出了一道足迹，就像经常有人在上面走，就像现在埃斯苔娜正离开我。但是，好像到处都有埃斯苔娜。我被那些搁在地上的酒桶吸引住了。我跳上了酒桶，在上面走着。此时，我看见埃斯苔娜也走在院子另一边的酒桶上面。她背朝我，披着一头美丽的棕色头发。她两手拿着发梢，目不斜视，径直向前，接着便从我面前消失了。接着，我步入了造酒作坊，即过去造啤酒的场所。这儿的地势比较高，用石板铺地，里边还放着过去的各式造酒的用具。我刚进去，就被那种可怕的气氛压得喘不上气来。我站在门边，向四处看着，发现埃斯苔娜正走过几个早就熄灭的火炉，然后爬上了一道轻巧的铁梯子，又从头顶上的一条长走廊里出去了，似乎她正从那里向天空走去。

大概是因为我的幻觉，此时此地，有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我觉得这件事很古怪，而且很久之后我还觉得这件事很古怪。当时，像面霜一样明亮的阳光让我有点儿眼花。我仰头看到，在离我右边很近的房角里，有一根大木梁。我看见有个人吊在那儿，脖子套在绳子上。这人全身都穿着已经发黄的白衣服，仅有一只脚穿了鞋。她吊得很高，我能看见她的衣服上已经掉了色的像黄纸似的花饰。又一看，那张脸正是郝维仙小姐的面孔。那张脸像是要招呼我一样，整个都动了动。看见这个人影，我害怕极了。一想起刚才它并没在这儿，我就越发地觉得恐惧了。于是，我就开始拼命地逃开，远离这个人影，接着又转身冲它跑过去，等到看见根本没人在那儿时，我就更害怕了，简直难以言表。

应该多谢晴空里明亮的阳光，和经过院铁栅栏外边的行人，还有吃剩下的面包、啤酒和肉，我这才明白过来，变得正常了一点儿。如果埃斯苔娜不来拿着串钥匙开门放我出来，全部这些东西都不会让我迅速地彻底摆脱恐惧。她原本就捏着几个把柄，看不起我，我想，如果现在她发现我被吓成这副模样，又该说些什么呢？我无论如何也不能给她抓着这个把柄。

当埃斯苔娜从我身旁经过时，获胜似地瞥了我一下，好像我那双粗手和那双笨鞋都让她高兴得不得了。此时，她打开门，用手扶着门站在了门口。我看都没看她一眼就走出去了，可她却戏弄地用手碰了碰我。

“你干吗不哭？”

“因为我不愿意哭。”

“我觉得你想哭，”她说，“刚才你都快把眼睛哭瞎了，看起来现在又想哭了。”

她高傲地笑了，接着就把我推到门外，又马上锁上了门。我径直回到彭波契克先生家里，看到他并不在家，我心中一块石头才落地。我让铺子里的伙计告诉彭波契克先生，郝维仙小姐让我下次到她那儿的日期。接着，我就徒步走了四英里，回到了我们的铁匠铺里。我一边走一边想着我在那儿看见的一切，深切地反省着，原来我不过是一个下贱的、干苦力的孩子，我的双手一点儿也不细嫩，我的靴子又笨又重，我还有一种恶习，居然叫奈夫作贾克。我现在才明白，我是如此地缺乏知识，我的生活是如此地让人怜悯和低微下贱。

第 九 章

我刚回家，我姐姐就很感兴趣地让我说郝维仙小姐的情形，还问了许多问题。因为我答得不够详尽，我的颈背和后腰上马上

就挨了姐姐的拳头，还把我的脸往厨房的墙上猛撞一气，让我颜面扫地。

一般情况下，普通青年害怕人们不理解他们讲的话，所以有些事情就只留在心里不说。因为我没什么特别的原因要把自己看作是一个不正常的怪物，于是我也含糊其辞。这也是我干吗对某些问题保密不讲的理由。我一直觉得，要是我说出在郝维仙小姐家里看见的所有情况，别人肯定不能理解我。不但这样，我还深深地以为，郝维仙小姐也不会被他人所了解。虽然我也不是真的了解郝维仙小姐，但我心里想，要是牵涉到郝维仙小姐，把一切都直接说清楚，满足了我姐姐的好奇心，那就显得我太下流可耻和忘恩负义了。埃斯苔娜小姐就更别说了。因此，我就能少说尽量少说，由此我的头才被扯住，我的脸才被在厨房墙上猛撞。

最糟的还是老东西彭波契克，他只会吹胡子瞪眼睛。为了知道稀罕事，他真是把自己弄得心里如烟熏火燎一般，喝下午茶时，他就驾着私人马车气喘吁吁地来了，让我把所见所闻都一一向他禀明。他那鱼似的眼睛和嘴张得大大的，每一根嗜好追究底细的头发都立在脑袋顶上，背心也被一肚子的数学题撑得很鼓。一见他这副尊容，我就决心报复他，坚决不说。

“那，小孩儿。”彭波契克舅舅在炉边的雅座上刚刚坐好，就等不及地说，“到了镇子里情况如何？”

我答道：“还可以，先生。”这时我姐姐对我挥了挥握紧的拳头。

“还可以？”彭波契克先生又说了一遍。“还可以跟没说一样，毫无用处。小孩儿，说说看，你讲的还可以是怎么个含义。”

听说把石灰粉涂在额角上就可以让脑袋更结实、更固执。不管怎么样，我的头碰到了墙上，额角上也沾上了石灰粉，我也就固执起来，还固执得像块铁。我想了一会儿，好像又想到了新办法，就说：“还可以的意思就是还可以。”

我姐姐一听就忍不住了，她大喊一声，就立刻冲我没命地扑

了过来。这时可没有人可以保护我，因为乔正在铁匠铺里忙活。幸亏有彭波契克先生拦住了她，他说："别这样，别发火。夫人，把这家伙留给我，把他留着让我来收拾。"彭波契克先生说完就扭过我的脑袋冲着他，好像他正要给我理发似的。他说：

"你先整理整理自己的思维，算算四十三个便士是多少？"

我思谋着，要是我回答是四百镑会有什么结果。我觉得这样不是很好，我应该尽量准确地算，可怎么算都会多出七八个便士来。彭波契克先生就让我再复习一下换算便士，从"十二个便士等于一先令"开始，直到"四十个便士等于三先令四便士"，然后，他就自以为了不起地说道："你现在能算了，四十三个便士等于多少？"好像我已经被他教育好了似的。听完他的话，我想了很久，回答说："我不会算。"我大概是被他气得真不会算了。

彭波契克先生好像想从我身上榨出结果似的，把他的脑袋当做螺丝钉似地直转。他说："例如，四十三便士是否就是七先令六便士七法寻呢？"

"是！"我回答。我姐姐听了马上就扇了我几个巴掌。他原本想戏弄我，可我的答话没让他的想法得逞而让他不再提问了，这仍旧让我得到了很大的满足。

"小孩儿，郝维仙小姐到底是什么样的？"此时，彭波契克先生又想到了什么，就又提起了话头。他把两条胳膊抱在胸前，又开始转他的螺丝钉头。

"高大但是黝黑。"我对他说。

"她真是如此吗，舅舅？"我姐姐问。

彭波契克先生挤挤眼，表示同意。单凭这点，我马上就能断定，他根本就没见过郝维仙小姐，因为她压根儿就不是这样。

"真棒！"彭波契克先生自以为很了不起地说，"就得这么教训他！我觉得，我们如今已经开始坚守阵地了，夫人。"

"那当然，舅舅。"乔夫人回答，"我很想他能被您管好。您晓得应该怎么收拾他！"

“那么，小孩儿！跟我说说，今天你走进她的房间时，她正在忙什么？”彭波契克先生冲我说。

“她正坐在那儿，”我说，“坐在一辆黑色天鹅绒的马车中。”

彭波契克先生和乔夫人都把眼睛瞪得老大，对视着。这也是已经料到的事情了。他们同时又说了一遍：“坐在一辆黑天鹅绒的马车里边？”

“是的，”我说，“另外还有埃斯苔娜小姐，我想那是她的侄女儿。她在金盘子里放上糕点和酒，通过马车的窗口递给郝维仙小姐。我们都各有一个金盘子，上面有糕点和酒。她让我也上了马车，站在后头吃我的那份。”

“那里还有别人吗？”彭波契克先生问我。

“还有四只狗。”我说。

“是大的还是小的？”

“非常大，”我答，“它们都关在一个银色的笼子里，只把头伸到外面抢着吃牛肉片。”

彭波契克先生和乔夫人又把眼睛瞪得老大，对视着，惊讶万分。此时，我已经发疯了，这种压根儿不用证据的随口胡说是他们用严酷的刑罚逼出来的。我可以胡乱编出任何话。

“仁慈的上帝啊，把这辆马车放哪儿呢？”我姐姐说。

“就摆在郝维仙小姐的房里。”听了这话，他们的眼睛瞪得更圆了。我原来还打算说有四匹马，穿着非常考究的华丽马服，但是最后没说，就改说：“但是，没有一匹马。”

“这可能吗！”乔夫人问，“听听这小孩都说了些什么啊？”

“夫人，我觉得，”彭波契克先生说，“这是一乘轿子。你知道，她这人很不稳重，非常之不稳重，甚至必须在轿子里过活，在轿子里打发光阴。”

“舅舅，以前你看到过她坐在轿子中吗？”乔夫人问。

“我哪会看到过呢？”他被逼得不得不承认了，说，“我这辈子都没看到过她，我从没看过她哪怕一眼。”

“老天呀，舅舅！以前你是怎样跟她说话的？”

“你为什么还不懂？”彭波契克先生有点儿生气地说，“以前我到那儿，仅被领到她住的卧室门外。她把门稍开一点缝儿，就在那儿和我说话。夫人，你是知道这事的啊。当然，这小孩儿到里面玩过了。小孩儿，你在那里都玩什么呀？”

“我们在那儿玩旗子。”我说（我必须请你们让我说一说自己的情形；以后每当我想起那天说过的天大的谎话，我就心惊胆寒）.

“玩旗子？”我姐姐重复了一遍我的话。

“完全正确，”我说，“埃斯苔娜摇晃一面蓝旗子，我来摇晃一面红旗子，而郝维仙小姐摇晃的是一面闪着很多金色的小星星的旗子。她把手伸到马车外面来摇。接着我们又练剑玩，一边玩，一边高兴地大叫。”

“练剑？”我姐姐又说了一遍，“你们的剑是从哪儿来的？”

“是从食橱里面取出来的。”我回答，“我看见那里还有手枪、果酱和药。房子里面压根儿就见不到阳光，有很多蜡烛都着着，房子里面全凭蜡烛照亮。”

“这倒是对的。”彭波契克先生说着还郑重其事地点一点头。“真的是这样，我原来自己也见过。”接着，他们俩又把眼睛瞪大了看着我，而我的脸上也表现出一种鲁莽的机灵样儿，瞪着溜圆的眼睛瞧着他们。与此同时，我的右手玩弄着右边的裤管边，在上面捏出很多皱出来。

可以断定，要是他们接着问我问题，我肯定会露馅儿的。我原本还打算说，有一个气球停在那个院子中。我完全是在冒险，胡说八道。但是，其他的新鲜事儿又把我想创造的新玩艺儿扰乱了。我还在犹豫不决，到底是说院子中有气球，还是说酿酒作坊里有熊。此时，他们听过我的描述，产生了极强的好奇心，正在议论这些奇怪的事情，所以我也就避免了露馅儿。他们一直议论到乔从铁匠铺里回来休息喝茶的时刻。于是，我姐姐又把我说的一

切对他讲了，当然，这可不是让他高兴，而是想排解一下自己心里的烦闷。

我看见乔在听完了我姐姐的重复之后，把他那双蓝眼睛瞪得大大的，骨碌碌地向厨房四面看来看去，满脸是不知如何是好的惊讶表情。此时，我忽然开始后悔了。但是，我说的是对乔一个人有悔意，对其他两个人却没有丝毫的后悔。我觉得自己是个小妖怪，我也只是对乔有点抱歉。他们正在讨论，如今我已经认识郝维仙小姐了，又从她那儿得了些好处，我会从她那儿得到怎样的结果和东西呢？他们坚信，郝维仙小姐肯定会为我做些什么，但是，却猜不出来她到底会用哪种方式。姐姐最想从她那儿弄点财产，而彭波契克先生觉得最好还是给我些钱，让我能到上等的贸易商行去做学徒，例如，去买卖谷物种子。这时，乔也提出了一个好主意，但是却遭到了他们二人的白眼。乔说，郝维仙小姐大概会送我一条会抢牛肉片吃的小狗。我姐姐听完就开始大骂："真是狗嘴里长不出象牙。你还是最好滚回你的打铁铺干活去吧，你只会干蠢活儿。"乔听了以后，很没趣儿地走了。

彭波契克先生走了以后，我姐姐忙着洗碗碟，我就悄悄走进乔的打铁铺，一直坐着等他干完了晚上的活儿才说："乔，我想对你说些事情，趁现在炉火还没灭。"

"皮普，你想说什么？"他把钉蹄凳往化铁炉旁一放，说，"你说吧，皮普，你想告诉我些什么？"

"乔，"我扯住他那挽起来的衬衣袖子，用食指和拇指扭来扭去，"你还记得刚刚讲过的郝维仙小姐的事儿吗？"

"为什么不记得呢？"乔说，"你说的我都相信，真有意思！"

"乔，这可真糟糕，我根本没说实话。"

"皮普，你说什么？"乔大叫着，还大吃一惊地往后退了一下，"莫非，你刚刚讲的……"

"真是这样，全都是假的。"

"你讲的莫非一句真话也没有？皮普，莫非黑天鹅绒马车也

真的没有吗？”由于我一直在那儿站着摇头，他又说道：“皮普，最少狗还有吧，对吗？”他又劝我说道：“就算没有小牛肉片，那至少有狗，是吧？”

“乔，连狗都没有。”

“最少有一只狗吧？”乔说，“最少有一只小哈巴狗，你说呢？”

“没有，乔，压根儿就没有什么狗。”

我无望地看着乔，可乔却很不自然地盯着我，说：“我说皮普小兄弟！这事儿你可不能做，我的朋友！这样下去，将来你会长成个什么样的人呀？”

“真是糟糕透了，是吗，乔？”

“太糟了，”乔大喊着说，“糟透了！你被什么鬼给缠住了？”

“乔，我不清楚我被什么鬼给缠住了。”我回答说，放开了他的衬衣袖口，耷拉着头，坐到他脚边的煤渣堆上，“但是，要是你以前不把奈夫教我说成贾克，该有多好啊，要是我的皮靴不是这么又笨又重，我的两只手也没这么粗，那该有多好啊。”

于是，我把我心里的话对乔和盘托出。我说，我真是不幸透了，不能对我姐姐和彭波契克先生说实话，因为他们对我实在太凶了。我说，有个很漂亮的年轻小姐在郝维仙小姐家里。她实在太高傲了，老说我太平庸。我也晓得自己很平庸，可我还是想自己如果能不那么平庸就好了，我没说实话大概就是出于这个原因。说实话，我暂时还搞不明白，到底是为了什么样的原因。

“皮普，有件事是可以断定的，”乔想了一小会儿就说，“即，胡说就是胡说。不论是出于什么原因胡说，都不应该。胡说这个玩艺儿是胡说的祖宗传下来的，也会传给别人。皮普，以后无论如何别再跟我胡说。我的小兄弟，胡说这东西并不能让你变得不平庸。说到什么是平庸，我也搞不明白，但是我觉得你在某些地方很不平庸，例如，你个头不高这点就不平庸，大概你在学习方面也非同一般。”

“不是这样，乔，我无知，而且没头脑。”

“怎么会这样呢，就拿你昨晚写的那封信来说吧，完全和印出来的一样！我见过很多封信，老实说，都出于上等人之手！我敢发誓，那些信决不似印出来的样子。”乔说。

“我清楚自己知道得很少，乔，是你高估了我，事实就是这样。”

“皮普，行了，反正是这样和不是这样都没有区别，如果你想成为一位非同寻常的大学究，你就先要做一个普通的学者，这便是我对你的期望！再看看皇帝，虽然头上顶着皇冠，但是他刚开始也不过是个没有掌权的王子，也得从第一个字母A开始学，一直到最后一个字母Z。否则，如果没有普通的起点，他怎么能拥有端坐在皇位上正式写法令的非凡呢？”说着乔满含无穷深意地晃了晃脑袋，接着又说道：“我虽然不敢说我已经真地做到了，但是我清楚该如何去做。”

我从他这番满含聪慧的谈话中，看见了一丝希望，而且也真的获得了鼓舞。

“说到工作、赚钱、吃饭的普通人，”乔想了想又说，“最好还是只跟普通人做朋友，别去和那些非凡的人玩——对了，这倒让我记起一件事情，我想你所说的玩旗子是确有其事的吧？”

“没有，乔。”

“皮普，连玩旗子都没有过，太让我惋惜了。不管有没有旗子都一样，如今也不可讲清楚，要不你姐姐又该火冒三丈了。反正你也不是专门胡说的，所以也就不用想这些事情了。皮普，你听我讲，我跟你直截了当地说话是由于我们是真正的朋友，所以我跟你说的是一个真正朋友才说的话。要是你不能通过走正路变成非凡的人，你无论如何也不能通过走邪路变得非凡。往后别胡说了，皮普，做人要讲求诚实地生活，幸福地死去。”

“乔，你不会怪我吧？”

“小兄弟，我不会怪你的。但是，你必须记住，你说的那些谎，例如那些小牛肉片和几只狗抢着吃的谎言，都太不像话了，过于

胆大了。只有真心盼你学好的人才会劝你，皮普，等你到楼上去睡觉的时候，你必须躺到床上认真想想。我说完了，小兄弟，往后无论如何都别说谎了。”

后来当我回到那个小房间做祈祷时，我脑子里没有忘记乔的教诲。但是，我那幼小的心灵乱作一团，根本无法仔细思索。我躺在床上，很长时间都睡不着觉，没根据地瞎想，觉得埃斯苔娜肯定把乔看作是个异常庸俗粗野而又普通的铁匠：皮靴如此笨重，手也一点儿都不细嫩。我想，乔和我姐姐只会在厨房里坐着，在到楼上睡觉以前，我也只会在厨房里坐着，但是郝维仙小姐和埃斯苔娜一辈子都不会坐到厨房里面。比起我们日常的情形，她们真是强多了。我睡着以后，可还迷迷糊糊地回想着郝维仙小姐家一直如何如何。尽管我在她家仅呆了几个小时，但却似乎有几个星期、几个月一样长；尽管看到的听到的都是那天的事情，但是似乎都已是很久以前的旧事了。

这一天，使我的内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所以我毕生难忘。不论是什么人碰到类似的事情都会难以忘怀的，任何人都能想到，无论什么人碰上这么特殊的日子，都会觉得这一天过得是如此地非同一般。要不你先停下看书，想一想。人的一生就好像是一根长长的链子，不管是金制的还是铁制的，不管是荆棘还是花朵编成，要是缺了这有纪念价值的一天里做的第一环，你也就不可能走过这样的人生。

第　十　章

过了两天，在某一个清早，我睡醒时忽然想出一个好办法。要想让自己变得非凡，最棒的主意就是去找毕蒂，把她知道的所有知识都学到手并为自己所利用。为了完成这个伟大的计划，我当天晚上就去了沃甫赛的姑婆开办的夜校，告诉毕蒂，由于特殊

的原因，我想获得成功，如果她同意教给我她知道的一切，我肯定会对她感激涕零的。

毕蒂这姑娘很忠厚，她言出必行；在五分钟之内就开始履行她的诺言了。

可以把沃甫赛先生的姑婆订的教学方案，或是叫教学科目大致总结成以下内容：学生们首先是吃苹果，还可以把草放到别人背上，直到沃甫赛先生的姑婆休息够了，才会手拿一根桦树枝做的教鞭，踩着一贯的小碎步冲着学生走过来。一看到她来了，学生们首先会嘲弄地做出各种鬼脸，之后也站成一排，叽叽喳喳地将一本烂书从一个人手里传到另一个人手里。这本书上有一张字母表，几张图和几张其他表格，另外还有些训练拼写的题。但是，该再加一句，这些都是过去有过的内容。在传这本书的时候，沃甫赛先生的姑婆也就跟着陷入到昏迷状态。这也许是因为想睡觉，也许是因为风湿病又犯了。这时候，小孩子们就开始比靴子，看谁的皮靴能把别人的脚趾头踩得最疼。等到毕蒂跑来才会结束这种所说的心智竞赛。她来是要把三车残破的《圣经》分发给我们。这本书的模样非常恐怖，好像是从木头墩子上胡乱砍下来的似的，无法认清印在上面的字，要比我看过的所有文学作品都不清楚，上面还都是一块一块的黑水印儿，里面还夹了许多被压得很扁的昆虫标本。然后，就有几个无法驯服的顽固学生和毕蒂争斗起来，使课堂平添了热闹的气氛。结束战斗之后，毕蒂就布置该读哪页，接着我们就大着嗓门开始念了。我们中间会念的不会念的都在念，汇成了一个高低不齐恐怖刺耳的大合唱。毕蒂领读的声音尖厉乏味。大家都不晓得自己读的是什么，也不关心读的是些什么。这种让人讨厌的瞎读继续了一阵儿，倒把沃甫赛先生的姑婆无意中弄醒了。她晃晃悠悠地走到随便哪个小孩儿跟前，扯一下他的耳朵。她一扯耳朵，大家就知道，今天的课上完了。于是，我们就尖厉地大叫着知识获胜，接着就向门外冲去。但是，也该公正地说一句，要是哪个学生想刻苦学习也是许可

的。如果你能，你可以用石板或是钢笔来学习。但是，要想在冬天这样学习也很困难，因为这间铺子要摆上课桌椅充当教室，又得当沃甫赛先生的姑婆的客厅和睡房，里面只用一根暗淡的蜡烛照亮，也没剪刀剪烛火，光线很暗。

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想变得超凡脱俗，对于我来说是非常浪费时间的。但是，我还是想试试。毕蒂在当晚就开始完成我们之间的特别协议。首先她告诉我那个小价格表中有关棉花糖一栏的消息和知识，然后又借给我一个大写的古体英语"D"，让我回到家后描下来。那是她照着一张报纸的题目描下来的，我刚开始还觉得那只是个纽扣的样子，她告诉我之后，我才明白这是什么。

当然，我们村里也有一个酒馆，乔当然有的时候也爱去那儿吸他的烟斗。有一天，我下学以后，在回家的路上，我姐姐严肃地命令我去快乐三船夫酒馆叫乔回去，要不我就得自己负责后果。因此，我抬起两腿，径直奔向快乐三船夫酒馆。

快乐三船夫酒馆中有一个吧台，用白垩在靠门的那面墙壁上写了一大堆欠账人的名字。我觉得，这些欠账似乎从没被还清过。我还记得自我记事起，上面就有账单，还不停地加长，比我的个子长得还快。因为我们村有许多白垩，所以人们可舍不得放弃用白垩的机会，用它在墙上写欠账。

那时正是一个周六的晚上，我见酒馆的掌柜正冷冷地盯着那些欠账。因为我来这儿是为了乔，跟他无关，所以我只对他说了一句祝福夜安的话，就径直到了走廊尽头的那个饮酒厅里。里面生了一大炉火，很亮。乔正在那儿抽他的烟斗，一边是沃甫赛先生和一个我不认识的人。乔像平常一样跟我说："皮普，你好，我的小兄弟！"他说话的当儿，那个我不认识的人扭过头来看着我。

以前我从没见到过他，这人的脸上有一种神秘的表情。他的头歪到一边，有只眼睛像是在瞄准一支看不见的枪似地半眯缝

着。他的嘴里也有根烟斗，看见我，他就拿出了烟斗，把嘴里的烟缓缓地吐了出来，接着就牢牢地盯着我，还冲我点了点头。我也冲他点了点头，然后他又对我点点头，还在他坐的长靠背椅上挪出一点地方来让我坐。

可是，不管何时我来这儿，都爱坐到乔的身边，因此我就跟他说："不必了，先生，多谢！"于是我就坐到了那长靠背椅的对面，乔给我空出来的地方。那个陌生人看了乔一眼，看到乔的注意力正在别处，于是等我坐定之后又冲我点了点头，接着就揉了揉他的眼睛。他揉眼睛的奇怪模样让我觉得很新鲜。

"你刚说过，"这个不认识的人对乔说，"你是个铁匠？"

"是的，我说我是个铁匠。"乔说。

"你想要喝点什么，——先生？真对不起，我不清楚该如何称呼你。"

等乔把自己的名字告诉了他，那人就直接叫他的名字了。

"葛奇里先生，你想喝点什么？我来请客。我们今天的晚餐就以喝酒来告终吧。"

乔回答说："谢谢，说实话，我很不习惯让别人为我付酒钱，我一直都自己付账。"

"习惯？今日别再习惯了，"那个不认识的人说，"只这一次，再说又是周六晚上！葛奇里先生，说酒名吧！"

"我也不想扫了朋友的兴，"乔说，"就要杯朗姆酒吧！"

"朗姆酒，"那个不认识的人又说了一遍，"那另一位先生呢？"

"朗姆酒。"沃甫赛先生说。

"要三份朗姆酒，"陌生人大声对老板叫，"再来三个杯子！"

"这位先生，"乔给陌生人介绍沃甫赛先生，"你肯定愿意结交。他是我们教堂的办事员。"

"啊！"陌生人赶快看了我一下，又说，"就是那间教堂吧！孤单地建在沼泽地那儿，周围都是些坟墓。"

“是的。”乔说。

这个陌生人嘴里咬着烟斗，还发出一声类似猪的“哼”声，接着又把他的双腿都架到了只坐着他一个人的那个长靠背椅上。他头上戴着一个宽边的旅行帽，帽子底下还衬了一块手帕，代替头巾包着脑袋，所以无法看见他的头发。我发现，在他盯着炉火时，脸上现出狡猾的神情，然后又露出了一副半笑不笑的模样。

“先生们，我不熟悉这个村庄，但是，这个村子在河边，显得十分孤单寂寞。”

“因为沼泽地过多，看起来就有点荒凉。”乔说。

“是这样，是这样。你在那儿是否见到过什么吉卜赛人，或是流浪汉，或是总是漂泊的那种人吗？”

“没见过，”乔说，“但是，有的时候会有一两个逃犯。要想找他们非常困难，沃甫赛先生，你认为呢？”

沃甫赛先生还清楚地记着那次令人窘困的过程，虽然表示赞同，但是却没有丝毫的热情。

“看来，你们还曾经一起去追过逃犯！”这个陌生人问。

“有一次，”乔答，“我们自然不是去追捕他们，要知道，我们仅是跟到那儿去瞧瞧。我和沃甫赛先生、皮普都去了。皮普，我们都去了，是吗？”

“是的，乔。”

这个陌生人又瞟了我一眼。他一直都这样瞅我，好像正拿着一支枪瞄准我似的。他说：“他虽然长得又瘦又小，可却是个前途远大的小孩儿。你刚刚叫他什么？”

“皮普。”乔回答。

“这是他的教名吗？”

“他的教名不叫皮普。”

“那他是姓皮普了？”

“也不对，”乔说，“但是他的姓读起来很像皮普，这是因为他小时候发音不准而造成的，后来也就叫开了。”

"他是你的儿子？"

"那……，"乔说着，显出一副正在思索的模样。他自然不是非得思索这个问题，而是由于一坐在快乐三船夫酒馆里，咬着烟斗，就会对所议论的每件事都必须考虑一番似的。"那倒不是。不，他并不是我儿子。"

"那么是你侄子？"陌生人又问。

"那，"乔说着脸上又显出思考的模样，"他不是我侄子，我不会骗你的，他也不是我的侄子。"

"见鬼，他到底是你的什么人？"陌生人问。听到他的话，我觉得他根本不必用这种口气说话。

此时，沃甫赛先生插话了。他这人非常熟悉我们这儿的各种亲属关系，这也是由于职业养成的习惯，心里有一本账，牢记哪个男的和哪个女的是亲属，两个人不能结婚等等。因此，他把我和乔之间的关系解释了一下。沃甫赛先生不光插话说明了问题，说完以后还朗读了一段选自《理查三世》的台词。那种野蛮的大喊大叫真让人害怕。看来他认为表演已经完全能把问题解释清楚，可还是不忘加上一句："诗人莎士比亚说过的这点。"

我在这儿得说一说某些事情，刚刚沃甫赛先生在说到我的时候，他认为还该有一个必要的动作，即乱扯我的头发，把头发都扎到我眼睛里去。我搞不清，为什么像他这样一个有社会地位的人来我家做客的时候，总要找一个类似的机会乱揪我的头发，把我的双眼都弄肿。我只要一想起过去的童年，眼前就闪出那些发生在家庭社交圈里的事情，尤其是某个大人表面上爱抚我似地用大手摸我，实际上却把我的两眼弄得又红又肿。我无法忘记所有这些事情。

那个陌生人在整段时间里，除了看着我以外，对谁都没瞧上一眼。他望着我时的模样好像他最终决定要瞄准我，然后打死我似的。他刚刚骂了见鬼之后就再也没说过话，直到送上了三杯掺水的朗姆酒。然后，他就开始射击了，这可真算是奇特的一枪。

这一枪并不是靠说话射的，而是演了一出哑剧，还清清楚楚是给我演的。他搅掺水的朗姆酒清清楚楚是冲我来的；他尝了尝那掺水的朗姆酒也是清清楚楚冲我来的。他一边搅动着，一边喝着酒，但不是用拿来的汤勺，却是用锉子。

别人都看不见他的动作，仅只有我看见了那把锉子。他搅完了酒，就把锉子擦干，放到了衣服前胸的口袋里。我认出那把锉是乔的。我知道他肯定跟我碰到过的那个逃犯相识。我如今看见了那把锉子，心神不定地坐在那儿盯着他看，可是他却不再理我，靠在那个长靠背椅上，大讲起萝卜来。

一到周末的夜里，我们村里就弥漫着一种让人高兴的气氛，把所有的地方都打扫得非常干净。大家都打算平静地歇一歇，等待下一个星期的全新生活。乔也是因此而有胆量敢在周六晚上比通常多在酒馆里待半个小时。今天，这半小时和掺水的朗姆酒都完了，乔就站起来说过再见后，牵着我的手向门外走。

“葛奇里先生，请你等一等，”陌生人说，“我记起有一枚全新的亮先令在我口袋里，我打算把它送给这个小孩儿。”

他掏出一把零钱，从里面找出这个先令，用一张很皱的纸包上，递给我。“它是属于你的！”他说，“切记，是属于你自己的。”

我谢了他。虽然这已经显得有点失礼了，但是我还是紧靠着乔，凝视他。他先对乔道了晚安，又冲沃甫赛先生说晚安（他正和我们一块儿走），可是对我，他仅用那瞄准的目光瞟了我一眼。他的眼睛也许压根儿就没看过我，因为他的那只眼睛闭住了，但是，许多含义都包藏在这一闭眼中了。

在回家的道路上，就算我愿意说什么，也只好自言自语，因为一出快乐三船夫酒馆，沃甫赛先生就辞别了我们，而乔一路上都张大了他的嘴，尽量用吸入的空气以冲走朗姆酒的味儿。由于我心里又想起以前做错的事情，又闪现出了老朋友的影子，如今我的脑子乱极了，当然也就不能再想别的东西。

我们进了厨房。今天还好，我姐姐没有火冒三丈，所以乔也

由于这件稀罕事儿壮了壮胆子，原原本本地对我姐姐说了那枚全新的亮先令是怎么来的。“我保证这是枚假的，”乔夫人好像获胜了似地说，“如果是真的，他才不给这个孩子呢。拿过来给我瞧瞧。”

我打开纸包，从里面拿出先令。这的确是一枚真先令。“这是什么？”我姐姐说着就把先令随便一搁，翻过纸包来看。“是两张一英镑的钞票？”

真的是两张一英镑的钞票。似乎跟这儿农村的牲畜市场交往有密切关系，钞票油乎乎，热兮兮的。此时乔又戴好了他的帽子，拿了那两张钞票奔向快乐三船夫酒馆，打算还给那人钱。他一走，我就坐在我习惯坐的那把小凳子上边，心神不定地看着我姐姐，心想，那人早就离开那儿了。

乔很快就回来了，说那个人早就不在了，但是他已经在快乐三船夫酒馆留言说了这两张钞票。接着，我姐姐就把钞票用张纸包好，还密封了，放到了客厅里面一个柜子顶上的茶壶里面。这个茶壶是用来装饰的，她把钱装进去以后又铺了些干玫瑰花瓣在上面。以后它们就变成了噩梦，把我弄得许多天都安不下心来。

我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我心里总浮现出那个陌生人的影子，他用一把看不见的手枪对准我；还有我那件卑劣的犯罪行为，偷偷地和个逃犯交往。我觉得这事虽然不大，可对于我这个涉世未深的小孩儿来说却可以算是大事，可是在今天这事发生之前，我竟把这件大事忘得干干净净。如今，这把锉倒像鬼魅似地又出现了。我觉得锉子还会再出现，这种可怕的事情随时都会来烦我。为了能叫自己睡着，我就想着下周三要到郝维仙小姐那儿这件事情。接着，我真的睡着了，但是我迷迷糊糊地还看见从门口有把锉子伸进来，没等看清是谁拿着锉子，我就大喊一声吓醒了。

第十一章

按照约好的时间我来到郝维仙小姐家的门口,迟迟疑疑地按响了门铃。埃斯苔娜走出来,打开锁放我进去,接着又和上次一样锁上门,把我带到那个有蜡烛的走廊里。刚开始,她压根儿就不睬我,直到她拿起蜡烛,这才扭过头高傲地说:“今天你走这条路。”于是她就领我向这所大宅子的另一个地方走去。

这条走廊很长,看起来好像把整个正方形的住宅都绕了一圈似的。我们刚走过正方形的一条边,在尽头她停下脚步,放下蜡烛,开了一扇门。此时,又有了阳光,我发现自己走进了一个小院子,里面铺着石板,对面是一个独立的房子。我猜这间房子也许是给早就停工的酿酒作坊里面原来的经理和主管住的。有一个钟挂在这所房子外面的墙上。这个钟和郝维仙小姐房里的钟相同,也像和郝维仙小姐的表一样,指针停在八点四十分上。

门开得很大,我们就走进去了。这间房子又黑又阴,就在房子底层的后部,天花板也很低。房间里面有几个人,埃斯苔娜走过去以后,跟我说:“小孩儿,你走过去站到那里,等到有人喊你再进去。”她嘴里的“那里”是指窗户。于是我就走过去,站在“那里”,满心不快地向外边望着。

这扇长长的落地窗从上到下都开着,外面可以看见废弃不用的花园里面最荒凉的一个角落。那儿都是白菜帮子,还有一棵已经很久没有修过的黄杨树,就好像一块布丁似的。在树顶上新长出一丛不但丑陋,而且颜色也好像和本色不一样的树叶。似乎这块布丁在锅里烤时有一个地方被粘在锅底烤糊了。自然,这只是看黄杨树的时候我产生的淳朴幼稚的看法。我知道昨晚下过一场雪,但是哪儿都看不到积雪。但是,在花园里的这块又冷又潮的地方,却有些雪没有融化。一阵冷风吹来,卷起一些雪花,打

在窗子上面“沙沙”作响，似乎是在使劲骂我，不该到这个鬼地方来。

我猜的没错，我一进屋，里面的人就不再说话了，还都仔细地看着我。除了照在窗户上的那生得很旺的炉火的光芒，房里的其他东西我都看不到。可是，我想到大家都正看着我，浑身立刻就都硬得动都动不了了。

有三个女士和一个男士正在屋子里面。我才在窗户边上站了不到五分钟，就对他们产生一种印象，也就是这些人都是拍马屁和行骗的高手。但是，他们都假装似乎并不晓得其他人是马屁精和骗子，因为不管是谁，如果揭穿了别人是马屁精，毫无疑问也就是说自己也是个马屁精和骗子。

他们都在这儿荣幸地等着某人的接见，如今都已等烦了，表现出没有精神，又累又乏的模样。为了强迫自己不打哈欠，最能说的那个女人只得找些话来说。这个女人叫卡美拉，一看她，我就想到了我姐姐。如果说俩人有什么差别，那就是她年纪稍大几岁，那张脸生得更粗俗愚蠢，这点我一下子就看出来了。老实说，等我再看清楚点儿以后，我必须承认她那张脸完全是一堵光秃秃的墙，既没有门和窗户，又显得太高了，她的脸上能有点特点已经够幸运的了。

“真是个让人怜悯的好人！”这个女人说，她一张嘴就用这种和我姐姐一般无二的没礼貌的态度。“除了自己，他不和任何人为敌。”

“我觉得还是和别人为敌的好，”那位先生说，“这样才符合自然。”

“雷蒙特表弟，”另一个夫人说：“我们都该爱惜他人。”

“莎娜·鄱凯特，”这个雷蒙特表弟说，“一个人要是连他自己都不爱惜的话，你让他去爱惜谁呢？”

鄱凯特小姐笑了。卡美拉也笑了，还拼命不让自己打哈欠，说：“见解真高明！”我觉得他们大概当真觉得这见解很高明。还

有一个一句话都没说过的女人此时也严肃而又一本正经地说："见解的确高明！"

"真让人可怜的人哪！"卡美拉又接着说。我明白在这段时间里他们都在不停地盯着我看。"他太奇怪了！汤姆的老婆死的时候，他不听别人劝说，就是弄不清干吗要给小孩儿们穿黑孝服。如今说这件事有谁会信呢？他竟然还说：'上帝呀！卡美拉，这些让人怜悯的小孩儿已经失去了亲人，让他们穿黑丧服又有什么意义呢？'马休就是这么个样子，他就是这么想的。"

"他自有他的长处，他自有他的长处。"雷蒙特表弟说，"如果我不承认他的长处，上帝也会怪我的。但是，他总是不能符合潮流，什么时候都不顺应趋势。"

"你知道，我已经下决心了，"卡美拉说，"一定要坚持下去。我说：'为了家庭的名誉，我可不能照他那么干。'我跟他说，要是不穿重孝，家族的脸会给丢光的。我就开始从吃早饭吵到吃晚饭，直吵得我胃痛，消化不了。最后，他也生气了，发誓说：'那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于是，我马上就顶着瓢泼大雨去买重孝用的衣物。感谢上帝，我终究办妥了这件事，这对我也是一种安慰。"

"是他付钱，是吗？"埃斯苔娜问。

"我亲爱的小姐，关键不是到底谁掏钱，"卡美拉说，"是我买的东西，晚上我醒来，时常也想起这件事情，心里觉得很坦然。"

沿着我刚刚走过的那条走廊，从远处传来了铃声，里面还夹杂着一个人的叫声，把这儿的谈话也打断了。这时，埃斯苔娜跟我说："孩子，你现在该去了。"当我转身时，他们都用最为轻蔑的眼神望着我。我走出去以后还能听见莎娜·鄱凯特说："哎哟，为什么这样！还有比这更奇怪的事情吗？"卡美拉也接着说道："真是太奇怪了，听都没听说过！"话里透着怨恨之情。

埃斯苔娜端着蜡烛，我们顺着漆黑的走廊走着。埃斯苔娜忽然停住脚步，扭头把脸紧紧地贴在我脸上，戏弄地说：

“嘿？”

“哎，小姐。”我回答说，差点儿撞到她，赶紧控制住身体。

她站在那儿看我，当然，我也只好站在那儿看她。

“我长得美吗？”

“美，我认为你长得很美。”

“我很没礼貌吧？”

“不如上次那么没礼貌。”我说。

“不如上次那么没礼貌？”

“不如。”

她问我最后一句话时，已经火了。等我回答的时候，她就用尽全力给了我一巴掌。

“现在如何？”她说，“你这粗俗的小魔鬼，现在你是怎么看我的？”

“不跟你说。”

“因为你打算到楼上去告我的状，是这样的吧？”

“不是，”我说，“不是这样。”

“你这个小混蛋，现在你干吗不哭？”

“因为以后我再也不会为你而哭了。”我说。事实上，我又撒了个弥天大谎，因为我心里又在悄悄地因她而哭了，而且我还明白了以后她将给我的，是让我深深体味的苦恼。

这件事情发生之后，我们就上了楼。当我们正往上走时，碰到了一个正摸黑下楼来的先生。

“这是谁？”这个先生停住脚步看着我。

“一个小孩儿。”埃斯苔娜回答。

这个男人身体粗壮，皮肤黝黑，长着一个奇大的脑袋，还有一双奇大的手。他用那只巨手托住我的下巴，使我的脸抬起来，凑着烛光认真地看我。他的头已经谢顶了，显得比实际年纪要大，粗黑的眉毛每根都站得直挺挺的，没一根倒下，活像个小灌木丛。他的两眼深陷，满是不信任的神情，让人一看就不高兴。他

身上吊着一大串表链,脸上都是胡子茬。如果它留起来的话,肯定会是个大胡子。我和他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也压根儿不觉得以后会和他扯上什么关系,但是,既然今天碰上了,我也趁机仔细地看看他。

“喂,你是附近的小孩儿吗?”

“是,先生。”我回答。

“你怎么来这儿了呢?”

“先生,是郝维仙小姐让我来的。”我对他说明。

“好的! 举止正派点儿。对付小孩儿我可有一套,你们都是些坏蛋。小心点儿!”他说着,就咬住自己那只又粗又长的食指,冲我皱皱眉,“举止正派点儿!”

说完,他就放开我,自顾自地向楼下走去。他手上有一股香皂味儿,所以我很开心他能放开我。我猜他也许是个医生,但是又一想,不是,他不会是医生的,因为医生通常都文质彬彬的,说起话来也带着规劝的口吻。我马上就要走进郝维仙小姐的房间了,所以我已根本没时间去多想这类事情。郝维仙小姐自己和房子里面所有的摆设都跟我上次从这儿走的时候一个样。埃斯苔娜在门口扔下我离开了。我站在那儿等候着,直等到郝维仙小姐从她的梳妆台那儿抬眼看见我。

“是你吗?”她说时一点儿都不觉得惊讶和奇怪。“这些日子又过去了,对吗?”

“是,夫人。今天是……”

“别说了,别说了,别说了!”她看上去有点儿着急,晃动着她的手指。“我不愿意知道。你说你今天打算玩吗?”

我很慌张,只得说:“我觉得自己还是不行,小姐。”

“不想再打牌了吗?”她用尖锐的目光望着我命令似地说。

“小姐,打牌,如果你要求我打牌,我就打。”

“小孩儿,这个房间过于旧了,又过于可怕,”郝维仙小姐烦躁地说,“你又不想玩儿,你想干活吗?”

一听到这句话，我的心就比回答刚才那个问题时轻松多了，于是就马上答道："我很想干活儿。"

"那你就去对面的那间房子里，"她说着就用干巴巴的手指着我背后的门，"在那儿等着，我这就来。"

我经过楼梯平台，走进她让我到的那个屋子。这屋子和郝维仙小姐住的那个相同，把阳光都挡在外头，屋子里面有一股压得人喘不上气的混浊空气的味儿。发潮的旧式火炉里面刚点着了一炉火。这火与其说是刚点着，还不如说是快熄灭了。火炉里冒着让人厌恶的烟，充满了整个屋子，好像比室外的寒气还要冷，就快和我们那儿沼泽地上的雾气一样冷了。有几支点着的蜡烛发着凄冷的光芒插在高高的烛台上面。要是说得更明白些，这几根发着寒光的蜡烛打乱了屋子里面沉静的黑暗。整个房间看起来很宽敞。我觉得这个房间以前肯定非常豪华，可是现在这房里的每样东西上都蒙了一层土，要么就布满了霉菌，正在腐烂着。在这个房间里最显眼的是一张长长的桌子，还铺了桌布，好像有场宴会已经准备好了，但是，整所房子和所有钟表突然都停在时间的一个点上了。桌布的正中间还摆着果盘和花瓶之类的修饰物，可如今挂满了蛛网，就连形状都分不出来了。我看着那块发黄的桌布，认为它生了类似黑霉菌一样的东西。我看见长腿蜘蛛浑身长着花斑和疙瘩，在它们的家里跑进跑出，好像有什么大事发生在这个蜘蛛王国里了。

我还听见老鼠在嵌板后面发出"咔嗒咔嗒"的响声，好像是对蜘蛛王国的大事也有兴趣似的。只有黑甲虫一点都不注意这些动静，迈着深思而又老人似的脚步在火炉周围搜寻，好像是因为它们眼睛近视，耳朵又听不见，所以不跟其他邻居交往，只顾自己。

我远远地看着这些小爬虫在动。我被它们吸引住，都看傻了。突然，郝维仙小姐把一只手放到了我肩膀上，她的另一只手握着一个可以用来支撑身体的"丁"字形拐杖。她那样子看起来

就像是这间房子里的女巫师似的。

她用拐杖指着长桌说："这就是我死以后放我尸体的地方。他们都会来这儿最后看我一眼。"

听到她的话我觉得无可名状地担心，害怕她会躺到桌子上，而且马上就死在上头，变成了我上回在市场上看过的那个恐怖的蜡像，因此，在她搁在我肩头的手下面，我怕得全身都蜷成一团了。

"你说那是什么东西？"她又用拐杖拍着那边问我，"就是挂满蛛网的地方。"

"我猜不到那是什么东西，小姐。"

"那是一块很大的蛋糕，结婚蛋糕，是我婚礼用的蛋糕！"

她用炫耀的目光环视屋子四面，接着用手抓紧我的肩头，像拄着拐杖似地撑在我身上，说，"行了，行了，扶着我走一走！扶着我走一走！"

她的这句话立刻就让我明白我要做的工作原来是在房间里扶着郝维仙小姐来回转圈。我赶紧开步走，让她把我的肩膀当做拐杖。当我第一次到她家的时候，曾经想过要模仿彭波契克先生的马车，这下可当真这么做了。我假装成他马车的模样，一步一步地走。

她的身体非常虚弱，我们走一截她就告诉说："慢点儿走！"但是刚走一会，她就又因为心烦而加快脚步。我们一边走，她的手一边在我的肩膀上抽搐，她的嘴也跟着抽搐着。所以，我觉得，全是因为她脑子里的思维加快了速度，所以我们才走得快了。又走了一阵儿，她说："把埃斯苔娜叫来！"于是，我就到了楼梯的平台上，像第一次似地大叫她的名字。一看到她的烛光，我就回去搀扶郝维仙小姐。我们又在屋子里转起圈子来。

即使仅埃斯苔娜一个人来这儿看我们在房中兜圈子，我已经觉得非常忐忑了，何况她这次把我在楼下见过的那三个夫人和一个先生也领来了，真把我弄得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了。出于礼

貌，我原本应该停下来，可是郝维仙小姐抓了一把我的肩膀，所以我们又开始像马一样快走起来。我心里觉得非常不安，因为这些人肯定会觉得是我在耍花招。

“亲爱的郝维仙小姐，”莎娜·鄱凯特小姐说，“您的精神很好。”

郝维仙小姐说：“我精神可不好，只是脸色发黄，瘦得只剩下干巴巴的骨头了。”

因为鄱凯特小姐当头挨了一下，卡美拉忽然高兴起来，于是她做出忧愁的模样，盯着郝维仙小姐，嘴里叨念着：“好人，你太可怜了！不敢期望自己精神多好，太可怜了！夸她精神不错，这想法真是太蠢了！”

我们走到卡美拉面前，郝维仙小姐跟她说：“你生活得幸福吗？”我本来这个时候应该停下脚步，但是郝维仙小姐不愿停下来，所以我们只得接着走。我觉得，卡美拉肯定恨死我了。

“郝维仙小姐，谢谢。”卡美拉回答，“我过得还可以。”

“怎么，发生了什么事情吗？”郝维仙小姐严厉地问。

“没必要说出来，”卡美拉回答，“我不愿意向你说明自己的感情，但是我已经习惯每天夜里想着您了，甚至把自己却忘到了一边。”

“那你就别想我吧。”郝维仙小姐答道。

“说得容易！”卡美拉温和地说，她强忍着不哭，可没想到刚一说话，就立刻热泪盈眶了。“一到夜里我就必须喝姜汁酒，还得喝些清脑药，这点可以让雷蒙特作证。雷蒙特能证明，我双腿上的神经抽搐得很严重。只要一想起我心爱的人，我就着急，一着急就会哽噎，神经也就开始抽搐。我早就习惯这样了，没什么希罕的。我这个人过于看重感情，过于多愁善感了，否则，我也不会消化不良，神经也会坚硬如铁。我真想这样啊。但是，让我夜里不想您……那，不说了！”此时，她已经泪如雨下了。

她嘴里的这个雷蒙特，我猜就是这儿的这个先生，而且我猜

这个先生就是卡美拉先生。就在这个关键时刻,他赶来帮忙了。他用抚慰和赞扬的口气说:“我亲爱的卡美拉,人人都清楚你看重家族的亲戚之情,你的身体正是慢慢被这种感情弄坏的,它甚至把你弄得一条腿长一条腿短了。”

那个神情严峻,我刚刚在楼下只听她说过一次话的女人,这时开口了:“亲爱的,我认为不是想念谁就要从谁那儿捞到许多好处。”

我此时才看清楚,莎娜·鄱凯特小姐是个干巴巴的老太太,她个子很低,脸上都是皱纹,黄褐色的皮肤。她那张小脸似乎是用胡桃壳做的,可那张嘴却和猫嘴一样大,只是少了胡子罢了。此时,她也同意这个说法:“亲爱的,自然不是想获得什么东西,嗯!”

“没有比想念更容易的了。”那个神情严峻的妇女说。

“你说,还有什么比思念更容易呢?”莎娜·鄱凯特赞同说。

“噢,对啊,对啊!”卡美拉大着嗓门说,此时,她的情绪已经被扰乱了,以至于从双腿直升到前胸,“非常正确!容易发愁和伤感本来就是缺点,但我又能怎么办呢?我的身体垮了,也正是因为我这多愁善感的缺点,要不也不会这样吧!但是,我这性格就算是能改我也不愿意。虽然我因为这一点不知受了多少苦,但是每当我在半夜醒来,发现自己的性格仍是这样,反倒觉得很欣慰。”说到这儿,她的眼泪又像雨似地落下来了,借此证明自己的感情。

郝维仙小姐和我一直没有停下来过,在屋子里绕圈,有时蹭着女客们的裙角,有时又离她们远远的,走到这个又暗又闷的屋子的另一端。

卡美拉又说:“只有马休这家伙不懂任何亲情,从不来这儿看望郝维仙小姐!我呢,已经常以沙发为伴,经常松开紧身褡的系带,头枕着沙发边儿,头发拖在沙发下面,脚也不知搁在何处,连着几小时都躺在沙发上,一点知觉都没有。”

"亲爱的，你的脚比你的头架得还高呢。"卡美拉先生说。

"我就是因为马休的怪脾气和让人无法理解的行为，昏昏沉沉地一睡就是几个小时。但是从来没人谢过我。"

那个神情严峻的女人插话说："老实说，我认为不会有人感谢你的。"

"亲爱的，你知道，"莎娜·鄱凯特小姐，这个外表和善，心里却十分狠毒的人也补充说，"你应该扪心自问，你到底想让什么人来谢你呢，亲爱的？"

"我不想让人谢我，也不去想别人会怎么对待我，"卡美拉又接着说，"我就是那样迷迷糊糊地一睡就是几个小时。雷蒙特可以证明这点，他眼看着我被噎住，就连喝姜汁酒也不管用。我打嗝打得很严重，就连对面街上弹钢琴的人都能听见我打嗝，那些可怜的小孩儿们还以为是鸽子在远处叫呢。真没料到我如今反而遭人议论——"这时卡美拉把手放在喉咙上，打算开始进行她的化学反应，希望能合成新化合物。

一听到马休这名字，郝维仙小姐就让我停下脚步，她也不走了，站在那里看着说话的那个人。这个变化作用很大，使卡美拉的化学反应也停下来了。

此时，郝维仙小姐严酷地说："马休最终也会来看望我的，到那时，我就躺在这张桌上。马休就站在他应该站的地方，"她拿拐杖敲打着桌面，"就站在我头的旁边！你站在这儿！你丈夫站这儿！莎娜·鄱凯特站那儿！齐其亚娜站这儿！我现在把站的地方都给你们分配好了，到时候，你们就能来瓜分我了。行了，现在你们应该离开了！"

她说这番话时，每说一个名字就用拐杖打一下桌子的某个地方。在此之后，她跟我说："扶着我走吧！扶着我走吧！"于是，我们又开始在屋里兜圈子。

"我认为没办法了，"卡美拉大叫道，"只好照她的命令就此别过了。但是，我终于看到了想念的人，尽到了自己的责任，尽管

只有很短的时间，但我也可以安心了。等我半夜醒来时，虽然会觉得忧伤，但是还是可以满足的。原本马休也可以这样获得内心的平安，可他却不这样，固执地按自己的想法去办。我原本已经决定不再吐露自己的感情了，但是如今说我们会把自己的亲人分着吃了，似乎我们都是食人的巨人，最后还赶我们走，真不晓得该说什么了！”

卡美拉夫人把手搁在不住地起伏的胸脯上，卡美拉先生过来帮助她。她做作地假装自己是在强迫自己保持平静，我觉得不过是想显示出她一走出这里就会摔倒打嗝。当卡美拉先生扶她离开时，她还给了郝维仙小姐一个飞吻。莎娜·鄱凯特和齐其亚娜都心里打着鬼主意，想最后一个走，可莎娜·鄱凯特终究不同一般，她知道怎样靠自己的聪明获胜。她做作、狡猾极了，绕着齐其亚娜来回乱转，逼得她只得先走了。这样，莎娜·鄱凯特就可以临走时说一句影响很大的话：“愿上帝保佑您，我亲爱的郝维仙小姐！”在她那张胡桃壳似的脸上现出了慈祥宽容的笑颜，表示非常同情这几个人的缺点。

埃斯苔娜拿着蜡烛把客人送下楼。郝维仙小姐还把手搁在我肩上一步步地走着，只是越来越慢了。她最后在炉火前停住了脚步，注视了几秒钟，还念叨了些什么，跟我说：

“今天我过生日，皮普。”

我刚想祝她长命百岁，她却抬起拐杖。

“我不让人说这件事。我不让刚刚来这里的那些人谈论这件事情，也不许任何人说起这件事情。他们一到这一天就来，可是谁都不敢说起这件事情。”

自然，我也就不必想方设法地去说这件事情了。

“某年的今天，在你出生以前很久的一个今天，”她拿那根丁字形拐杖指着桌上的一块结满蛛丝的东西，可是没有触到它，“人们把这块垃圾送到这儿。从此，这块东西就和我一同随着时间变得越来越瘦弱。它一直都被老鼠以牙齿啃着，而我的心却一

直都被比老鼠的牙齿更锐利的某种牙齿啃咬着。”

她站在那儿，盯着放在桌上的东西，拐杖头顶在胸口上。她身穿曾经很白，如今却已发黄皱缩的婚纱；桌子上面铺着曾经很白，如今却也发黄皱缩的桌布；周围的各样东西只要稍微一碰就会马上化成粉末。

“死神总有一天会补偿我心愿的，”她说，那张脸白得像鬼似的，“到那时，我会被他们安置在这儿，身穿新娘的礼服躺在迎亲的婚宴桌上。等我死了就这样做，这是我最后对他的诅咒，要是能正赶上那天就更好了！”

她站在桌子旁边，盯着这张桌子，好像正站在那儿盯着她自己那已经躺在上面的尸体似的。我还是一句话都不说。埃斯苔娜已经回来了，也不吭声。我觉得，好像我们就那么着站了很久。房间里的空气污浊烦闷，每个角落里都被罩在一片漆黑之中，甚至也让我产生了一种让人害怕的幻觉，好像埃斯苔娜和我也开始慢慢地腐烂了。

她就是这样，处在一种神经错乱的情形之中，但是最后，又一下子就恢复了正常。她说：“我要看你们两个打牌，怎么还不开始？”所以，我们又返回她的房间，和上回一样坐在那儿；和上回一样，我屡次让自己的牌被赢光；和上回一样，郝维仙小姐总盯着我们，想法让我注意埃斯苔娜的美丽。她把珠宝一会儿试着别在埃斯苔娜的胸脯上，一会儿又试着别到她脑袋上，让我看都看不过来。

说到埃斯苔娜，她对我的态度也和上回一样，要是说有哪点不一样，那就是这次她不想屈尊和我说话。我们打了大概五六局牌，就告诉我下回来的时间，接着又和上次一样把我带到院子里，像喂条狗似地给了些吃的。自然，也和上回一样，把我留在那儿，想怎么逛，就怎么逛。

上回我曾经爬到一堵围墙上去看花园里的景色，那堵墙上开了一扇门。我可不想去探讨上回那扇门到底是开还是关。反

正上回我没有看见这扇门，可这回我看见了。门现在是开着的，我看见埃斯苔娜刚刚回来的时候手里拎着一串钥匙，所以我明白埃斯苔娜已经送客人们走了。我随便走到了花园里，还在那儿东游西荡。这个花园早就成了一块荒地，只剩下了一些旧香瓜棚和黄瓜棚的架子，也都非常破旧了。那几根干枯的藤蔓只好随便找些依托它们攀附着破旧的帽子和皮靴；有时候，在根已经枯萎的藤蔓上长出一枝新芽，一口破锅也就成了它的栖身之处。

我走遍了花园，还去看了一个花房，里头除了一棵已经倒地的葡萄和几个瓶子以外，其他什么都没有，我这才发现，我正在一个阴暗荒凉的角落中，也就是我刚才在窗口看见的那个角落。不用问，我觉得这是间空屋子，没人在里面，于是我就从另外一个窗户向里面看。让我没有想到的是，我看见自己正和一个小绅士四目相对，他的脸色苍白，眼睑有些泛红，头发是淡黄色的。

这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一眨眼功夫就消失了，但是过了一阵儿他又站到了我身旁。我刚刚在窗口看见他正在看书，现在出现在我面前的他看起来两手沾满了墨水。

他跟我打招呼："嘿，小孩儿！"

"嘿"这个词只是个普通的称呼，我觉得最合适的回答方法应该是照葫芦画瓢，因此，我回应说："嘿。"我出于礼貌，没说"小孩儿"这几个字。

"是谁让你进来的？"他说。

"是埃斯苔娜小姐。"

"是谁允许你来这里乱逛的？"

"是埃斯苔娜小姐。"

"过来，让我们打一架吧！"这位面色苍白的小绅士说道。

除非跟他走，我还能有什么办法呢？后来我心里总是想着这个问题，但是当时，我能干的就是随他走，因为他的态度很决然，而我的惊奇也很自然。他在前面领路，而我好像中了邪似地跟在他后头。

“等等，”他扭头冲我说，事实上，我们此时并没走几步路，“也该让你知道为什么打架。瞧我的。”他说着就表现出怒气冲冲的神情，他两手一拍，又很优雅地往后踢了踢腿，接着就揪住了我的头发，在此之后又拍了拍手，冲着我的胸口低头撞了过来。

他的这种撞法跟公牛几乎完全一样。毫无疑问，这是无耻且无礼的举动，再说我刚刚吃了面包和肉，被他撞了以后觉得很难受。因此，我打了他一拳。当我正想再打他一拳时，他却说：“哎哟！你还真有种！”然后他的身体就开始前后摇摆，大概是我没有多少见识吧，他这种打架方式，我可从没看到过。

“打架有打架的规矩！”他说着就踢左腿，落右脚，“什么都得守规矩！”说着，他又踢右腿，落左脚。“先找个场地，做做赛前准备工作！”接着，他就左跳右跳，前闪后闪地做着各种奇怪的动作，可我只能干瞧着。

我见他动作灵活，心里就有点怕，可是，不管是说道义还是说身体，我都相信他那颗长着淡黄头发的脑袋和我的胸口之间原本没什么深仇大恨，既然他能撞我，我也有权报复，既然我是被迫这样的，那也就不由我自己了。因此，我跟着他，一句话都不说，走到花园里面一个偏僻安静的角落。有两堵墙在这儿连成一体，还有一堆垃圾可以隔开视线。他问我是否满意这个地方，我回答满意。然后，他又要求走开一会儿。果然，一会儿以后，他就拿着一瓶水和一块浸在醋里的海绵回来了。他说：“我们两个都用得着这些东西。”接着就把这些东西搁到了墙根儿底。然后，他就开始脱衣服了，先脱茄克衫和背心，再脱衬衫。他显得一点也不发愁担心，动作也非常麻利，但是，饱含杀机。

尽管他看起来身体不是很好，脸上还长了疙瘩，嘴上还长了火疮，但是他那些准备工作让我大吃一惊。我猜测，他和我年纪相仿，可个头儿却比我高出许多，他转动身体时的动作也真得让人目不暇接，再加上，这个小绅士身穿灰衣服（这是他没脱衣服之前的穿戴），胳膊肘、两个膝盖、两个手腕、两个脚后跟都比他

身上的其他部位健硕。

我看见他对我摆出的进攻姿势，真是完美极了。他好像是在仔细挑选攻击的骨骼部位似的，仔细地用眼睛端详着我的身体。他这种姿势可把我吓坏了。但是，我一出拳，就把他打了个四仰八叉，瞪着双眼看着我，血从鼻子里流出来了，好像整张脸都变小了似的。这可真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奇怪的事了。

他一骨碌爬起来，拿蘸了醋的海绵擦干了鼻血，立刻又拉开了他那优美的攻击姿势。可是，他马上又四脚朝天地躺倒在了地上，眼圈也青了，抬头看着我。这是我这辈子见过的第二件最奇怪的事。

我非常钦佩他的精神。看起来，他力气不大，打在我身上的拳也没劲儿，可我的拳头打在他身上，就能把他打倒。但是，他很快又会站起来，用浸过醋的海绵擦干血迹，再喝一些瓶子里的水，非常满足地照着打架的规矩给自己做了补充，然后就又对我拉开新架势，让我感觉这回他一定能打败我。结果，他的结局又是鼻子也青了，脸也变肿了。我觉得有点不好意思的是，我打他一次，拳头的力气就加重一点儿。可是，他被打倒一次，爬起来一次。他就这样跌倒，爬起来，再跌倒，再爬起来。最后，我重重地打倒了他，他的头也碰到了后边的墙上。就算在这么危险的时候，他仍然爬起来，在地上狼狈地转着圈子，连我在什么地方都搞不明白了。然后，他又因为脚步蹒跚，而跌倒半跪在地上，爬着拿起海绵，又自认失败地扔掉它，还气喘吁吁地说："是你赢了这次比赛。"

他好像非常英勇，也非常幼稚。尽管不是我挑起的这次比赛，而且我也比赢了，但是，我一点满足感都没有，心里倒觉得烦闷，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穿衣服时，我真想把自己看作一只小野狼，或是什么别的野兽。无论如何，我穿上衣服，郁闷地拭干脸上的几处血迹，对他说："需要我帮你吗？"他回答："谢谢，不必。"我说："再会。"他也说："再会。"

我一回到院子，就见埃斯苔娜已经手拿钥匙等在那儿了，可是她既没问我刚刚去了哪里，也没问我因为什么让她等了这么长时间。似乎发生了什么让她特别愉快的事，她两颊绯红。她没有径直走向大门，相反却退到走廊里，暗示我过去。

“过来，要是你愿意就亲我一下。”

她转过脸，我就吻了她的脸颊。如今我觉得，这脸颊上的一吻简直能让我为她赴汤蹈火，可是那时我却认为她赏给我这个又粗俗又普通的小孩一个吻，就像是扔给我一个铜板似的，不必惊奇。

这天，我在那儿耽搁了很长时间，由于恰逢郝维仙小姐的生日，有客人来，又和埃斯苔娜玩了牌，还跟那个小绅士比赛了拳脚功夫，所以，等我到家的时候，沼泽地那儿沙滩上的灯塔已经在夜空中亮起来了，乔那打铁炉里溅出的火星也在路边闪耀了。

第 十 二 章

和那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打架的事情一直让我心里不得安宁。一想这次比赛，还有那位面色苍白的小绅士被屡次打倒在地，四脚朝天、鼻青脸肿的模样，我就越觉得自己会因此而遭到应得的报应。我感到，我的头上曾经沾上过那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的血，法律是不会放过我的。虽然我说不明白自己具体犯了什么罪，但是我心里清楚，农村小孩儿不应该引人注意，不应该走入声名显赫的人家，不应该冒犯刻苦用功的少年，否则，他面临的只会是严重的责罚。连着几天我都呆在家里，要是派我出外办事，我也一定会提前在厨房门口认真地考查一下外头的情况，而且心里非常害怕，担心我一出门就会被县监狱的差官逮捕。我的裤腿也曾沾上那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的鼻血，我只好趁着夜深人静时洗干净这个罪证。我的手指曾被那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

用牙咬破过，我才发动了我的想像力，设计出许多许多方案，防止一旦我真被逮上法庭，我也可以巧言诡辩把这件该死的事情搪塞过去。

等到了必须回施暴现场的日子，我心里害怕到了极点。法院，尤其是伦敦法院，是否会派打手来，是否会有雇来的帮手藏在门口呢？大概由于我在她家里施暴打人，郝维仙小姐会亲自报复。她是不是会身穿寿衣突然站起来，拔出枪，一枪打死我呢？是不是会有掏钱请来的小孩儿和一群杀人恶魔藏在酿酒作坊那儿，等机会，跑出来，直到打死我为止呢？我相信，那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有一个高尚的灵魂，他是不会让人报仇的。可是，我担心的是他那些不明是非的亲人，看见他的脸伤得那么重，只知道同情他，而且为了保护家庭的名誉，他们火冒三丈，就让人来报仇。

无论如何，时间一到，我就必须到郝维仙小姐家里去。我终于还是去了。但是，有关上回比试的事没有出任何事情，也没人提起这事，连那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在整个屋子里竟也没有找到。我看见花园的门仍然开着，就进去探查了一会儿。走到那个单独的住处，我偷偷地从窗口往里看，看见全部百叶窗都被关上了，没有一点儿生气。仅有上回我们比试的那个角落里还剩了些遗迹，可以证明真有那么一个小绅士。我拿了些花园里的土盖在他留下的几处血迹上面，防止别人发现。

在郝维仙小姐的屋子和那个有一张长条桌子的屋子之间有一个宽敞的平台，上面摆着一把手推椅，椅子下面有轮子，可以从后往前推，很方便。上回在那儿我就看见过这把椅子。从这天起，我就有了新工作可干，郝维仙小姐坐在这张轮椅上（因为扶着我的肩膀走路她觉得太累），由我按时推着她在她的屋子里兜圈，还能推过平台，到别的屋子里去转圈。我转来转去，一次又一次，总在绕圈，有时候，一下就要推三个小时，我也弄不清到底转了多少个圈了。也是从那天起，我必须隔一天去一次，时间是在

中午，责任是推着她的轮椅。这种活儿我做了有八个月或者十个月。

时间一久，我们就更习惯在一起了。郝维仙小姐跟我说了很多事，也问了我些问题，比如说我学过什么，打算干什么，等等。我跟她说，将来我会给乔当徒弟学习打铁。我还说，我什么都不懂，可是我什么都想懂。我这么说是希望将来有一天她能帮我实现我的愿望，可是她压根儿就不搭我的碴儿，她反倒想要我一无所知。甚至，她从没给过我钱或东西，只给我吃顿饭。她从没承诺过任何事，也不说我给她干活儿她得给我工钱等等的话。

我多次回去，埃斯苔娜都在旁边，都是她领我进去，又送我出来。可是，她再也没让我亲过她。有时候，她冷冷地对我表示宽容忍耐，有时候又低眉顺眼地让着我；有时候，她显得跟我很亲热，有时候又心烦意乱地跟我说她恨我。郝维仙小姐总小声问我，或是只有我们两个在时，她就问我："皮普，她越来越漂亮了，是吗？"我做出肯定的回答（因为她真的越长越漂亮了）。听到我的回答，她忍不住非常愉快。每逢我们打牌，郝维仙小姐总是聚精会神地看着，仔细地品味着埃斯苔娜的言行举止。要是埃斯苔娜的情绪变化无常，让我不知该说些什么或做些什么时，郝维仙小姐就会极其高兴地把她搂到怀中，在她耳边小声说话。我听到似乎在说："撕碎他们的心，你就是我的自豪，我的希望，把他们的心捏得粉碎，别可怜他们！"

我记得在乔打铁的时候，他爱时停时唱地哼一首歌，歌里一遍又一遍地唱着"老克莱门"。用这首歌来对铁匠的保护神老克莱门表示尊重显然不很庄重，但是我觉得在这首歌里，很确切地表现了老克莱门和铁匠们的关系。这首歌是仿照打铁的节奏，加了一些词，用抒情的方法歌唱老克莱门这个受人敬重的名字。例如："孩子们一块儿来呀，来打铁呀，老克莱门！打一下呀，响一声呀，老克莱门！使劲打呀，加紧干呀，老克莱门！使劲打呀，加点油呀，老克莱门！大声地拉风箱呀，旺旺地把火烧呀，老克莱门！

风箱的声音哑呀，炉子的火苗旺呀，老克莱门！”我开始给郝维仙小姐推轮椅后，有一天，她忽然一时兴起把手晃了一下，跟我说：“行了，行了，行了！你来唱首歌吧！”于是，我一边推着她在屋里打转，一边不由自主地唱起了这支歌。她很满意这支歌，也心事重重地小声哼起来，那声音就像在梦里发出的似的。后来，也就习惯了。我们一边前进，一边哼着这支歌，埃斯苔娜也跟我们哼起来。我们的歌声音很低，就算把三个人的声音都合起来，也比这可怕的旧屋里面微风的声音更低更轻。

在这样的环境里，我将成为什么样的一个人呢？我的性格怎么会不受这样的环境影响呢？当我走出这所阴暗迷茫的宅子，又进入大自然的光芒里时，我怎么会不晕头转向呢？我的眼睛又怎么会不纷繁迷乱呢？

要是刚开始我没有胡说一气，没有撒那个天大的谎话，后来又向乔完全承认了自己的错误，我肯定会把有关那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的事情说给乔听。要是我现在跟他说，他反倒会觉得这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仅仅是我放到黑天鹅绒马车里面的一个合适的乘客而已，因此，我就没跟他说。另外，由于最初就谈论过郝维仙小姐和埃斯苔娜，所以我尤其害怕再谈起她们，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害怕也就越来越强。我除了毕蒂，谁都不信。我把无论什么事情都说给可怜的毕蒂听。为什么我告诉她一切是完全自然的呢？她干吗要关心我的每一件事情呢？我当时真的不明白，但我想如今我理解了。

此时，家庭会议正在厨房里举行。我心中非常恼火，几乎到了无法容忍的地步。那个笨驴彭波契克总在晚上来这儿跟我姐姐谈论我的前途。我相信，要是我的手劲够大，我肯定会把他马车上的车轮给拽下来。直至今日，我回想起来，也不会后悔有过这种想法。这个不道德的家伙真是又迟钝、又顽固。他一来说我的未来，就非得要我在他面前不可，好像想在我身上来个实验似的。他一般总是一把扯住我的衣领，把我从一个僻静的角落里的

小凳子上扯出来，再把我往火炉前一放，好像要烤熟了我似的，还这么开始说话："瞧，夫人，这小孩儿在这儿！他来了，这可是你一手拉扯大的孩子。小孩儿，抬起头来，你可得一辈子都感激一手拉扯你长大的人。来，夫人，来谈论这小孩儿的事情！"然后他又会乱抓我的头发。正像我前面说过的那样，这件事，在我最早的记忆中，原本就觉得任何人都没有权利乱摸我的头发。甚至在我已经立在他跟前了，他仍然扯着我的袖子。我成了一个只有他那副尊容才能跟我匹配的愚笨的观赏物。

然后，他就和我姐姐一唱一和，他们说的都是些和郝维仙小姐有关的事情，例如，她应该为我做些什么，她应该替我想些什么。一听到这些，我就难受之极，恨恨地流着泪，真想冲到彭波契克跟前，把他全身一顿狠打。他们俩说话的时候，我姐姐的样子就像每提到我一次都要拔我的一颗牙似的。而彭波契克却一直都自称是我的保护人，洋洋得意地坐在那儿，蔑视地监督着我，自认为是他创造了我的命运，觉得他给我做了那么好的事，可自己却什么好处都没有得到，不上算。

但凡是这种谈话都不会让乔参加的。可是，当他们议论什么的时候，经常都会提到乔，因为我姐姐已经觉察到乔不同意我离开铁匠铺子。我已经大得可以给乔当徒弟了。乔一坐到那儿，便在膝头上放把火钳，一边随随便便地挑弄着炉格里的灰，一边愣愣地发呆。我姐姐就会把他这种无罪的动作直接看做是他反抗的体现，就会冲过去，从他手里抢下火钳，把他推来推去，又把火钳扔到一旁。每回议论起这样的问题，都会落个令人不快的下场。要是暂时没有新的谈资，我姐姐总会停嘴打个哈欠，然后突然好像无意中看见我似的，朝我猛冲过来，说："够了！这里没有你的事情了！你去睡吧！你这一晚上可真让人心烦！"他们把我弄得心烦透了，可还要倒打一耙，似乎是我求他们来麻烦我一样。

这种日子持续了很久，看起来这样的日子我们还得接着过

下去。可是有一天，当郝维仙小姐正扶着我的肩膀走时，忽然停下了脚步，不快地跟我说：

“皮普，你又长高了！”

我满脸深思地看了看她，认为以这种表情做桥梁是最佳办法，让她晓得我根本不是她所能操纵的，这是自然的生长。

她当时没再说话，可是过了一会儿她又停住脚步看了看我，过一阵儿又看看我，接着就满脸忧愁，心情也很郁闷。下一次，我又照规矩去服侍她。跟平常一样，我们做运动，我扶她来到了梳妆台前面，她烦躁地晃了晃手指，说：

“再告诉我一次你那铁匠叫什么？”

“小姐，他的名字是乔·葛奇里。”

“你就是要给这个师父当徒弟吗？”

“是，郝维仙小姐。”

“你最好马上就去给他作徒弟。葛奇里能不能拿着你们订的师徒合约，跟你一块儿来这里一次？你看怎么样？”

我跟他说，要是让他带着合约来这儿一回，他肯定会觉得非常光荣且幸运的。

“那就叫他来一次吧。”

“郝维仙小姐，说好哪天来呢？”

“够了！够了！我可不晓得什么时间，让他尽快来，跟你一块儿来就行。”

当天晚上，我一回到家，就跟乔说了这个消息，可我姐姐听了竟大怒，甚至比过去哪次都生气。她诘问我们说，是不是把她当做门口的蹭脚垫，可以随便践踏！我们为什么竟敢大胆地这样对她？我们到底觉得她适合到什么样的家庭去做客？她提出一连串的问题，发了很大的脾气，接着就拿过烛台砸向乔，然后便开始放声大哭，拿出簸箕（这个动作永远都不是好兆头），把粗布做成的围裙往腰上一围，就发疯似地清扫起来。她不满足于只扫地，又提过一桶水，拿来一个地板擦，开始在屋里又擦又抹，让我

们在里边根本没办法呆，只好跑到院子里面浑身颤抖地站着。直到夜里十点，我们才壮了壮胆子溜到屋子里面。我姐姐又问乔干吗不娶个女黑奴作妻子？乔一句话也不说，只是可怜巴巴地站在那儿用手抚摸自己的胡子，沮丧地望着我，好像在想，说不定当时娶个女黑奴作妻子倒是上策呢。

第 十 三 章

第三天，乔又穿上了自己那套周日礼服，打算跟我到郝维仙小姐家去。看到他穿衣服时，我觉得这对他无异于一场灾难。虽然他穿平时的服装比穿礼服更精神，但是，他觉得碰上这么重要的场合一定得穿这身礼服。我心里清楚，他把自己包在这套很不合体的衣服里面全是因为我，所以我觉得我也不必跟他说这些。他头顶上的头发被他脖子后那高高的衬衣领子弄得像丛羽毛似的，站得直直的。

吃早餐时，我姐姐宣布她跟我们一块去镇上，然后待在彭波契克舅舅家里等我们，等我们办完了跟那些贵妇人的事情以后到那儿去喊她一声。听她的意思，这可是个很大的不祥之兆。铁匠铺今天休息，乔拿粉笔在门上写了一个单音节词"出"。虽然他难得有一天不干活，可是每逢这天他都会通知别人。这是他的旧习惯。他不但写了字，还配了一幅画，画上有一支箭，箭射的方向就是他去的方向。

我们走着去镇上，我姐姐在前面带路，她头上戴了一个大大的海獭皮帽，手里拿了一个草编成的篮子，似乎有英国国玺那么贵重。虽然天气晴朗，可她脚上却穿了一双木制套鞋，脖子上还戴了一条平常不戴的围巾，除此之外，她还拿了把伞，我不明白她拿这些到底是想自讨苦吃，还是想显示自己有很多东西。我觉得这肯定是像埃及女王克莉奥佩特娜或别的女皇帝一样，炫耀

自己富有。她们非常生气的时候，就会在出行或是巡访的时候炫耀自己的富有。

我们一到彭波契克家门口，我姐姐就一阵风似地跑了进去，只剩下我们两个人。此时已近中午了，乔和我直接到郝维仙小姐家去。埃斯苔娜跟平常一样给我们开门。乔一看见她就脱下帽子，两手抓着帽边，站得直直的，计算着帽子有多沉，似乎在这么重要的时候，一定得过分计较，锱铢不让。

埃斯苔娜压根儿就不睬我们两个，只是带着我们走在我很熟悉的路上。在长长的走廊里我走在她后面，而乔走在我后面。我扭头看他时，他还是小心翼翼地估量着帽子，踮起脚尖大步流星地跟在我后面。

埃斯苔娜让我们两个一块进去，因此我牵着乔的礼服袖子，把他领到郝维仙小姐跟前。她正在梳妆台前面坐着，马上就转身看着我们。

她对乔说："噢！你就是这个小孩儿的姐夫吗？"

我万没料到我这个亲爱的老朋友乔今天完全变样了，真像一只奇怪的小鸟，直直地站在那儿，一句话也不说，一丛羽毛立在头顶上，好像想吃虫子似地张着嘴。

郝维仙小姐又说了一次："你就是这个小孩儿的姐夫吗？"

情形真是糟糕，这次会面的全过程，乔都坚决地跟我讲话，没有胆量跟郝维仙小姐说一句话。

"皮普，我的意思是，"乔说，"我和你姐姐结婚是合乎我的仪（意）愿的，那时别人叫我光棍儿（无论如何都是光棍儿）。"他说得绘声绘色，层次分明，很有说服力，也很有礼貌。

"噢！"郝维仙小姐说，"葛奇里先生，你养大了这个小孩儿，还想收他作徒弟，真是这样的吗？"

"你知道，皮普，"乔回答说，"因为我们永远都是朋友，你和我都期望有这么一天，盼望这天的降临会给我们带来幸运。但是，皮普，你如果不想干这一行——会弄得浑身都是黑煤烟——

你到底想不想干这一行，你说吧！”

郝维仙小姐说：“这个小孩儿说过不同意吗？他愿意干这个行当吗？”

“皮普，你自己最明白这一点了，”乔回答，这回说得就更绘声绘色，层次分明，更有说服力和更讲礼貌了，“你是真心想干这个行当的。”（我觉得他肯定是忽然记起他写的那两行墓志铭了，非常想要朗读朗读，但是他却继续说）“你没说过什么不同意的话，皮普，你是真心想干这个行当的。”

我使劲儿想提示他，要他明白他得跟郝维仙小姐说这些话，但是，我的努力根本没用。我越冲他做鬼脸，打手势，他就越冲着我说，而且决心一直坚持下去，还那么有说服力层次分明，而且彬彬有礼。

“你把你们两个签的师徒合约带来了吗？”郝维仙小姐问。

“噢，你知道，皮普，”乔回答说，好像这个问题根本不必提，“我把它放到我的帽子里是你亲眼看见的，它自然还在那里。”他说着就把它从帽子里拿了出来，但是并没递给郝维仙小姐，而是递给了我。我觉得我这个老伙计真是让我丢人，他实在是把我的脸全丢光了。这时，我看见站在郝维仙小姐椅子后边的埃斯苔娜，在她的眼睛里浮起了不怀好意的笑。于是，我从他手里接过师徒合约，再把它递给郝维仙小姐。

看过了合约，郝维仙小姐问：“你没想过让这个小孩儿送你谢师礼吗？”

“乔！”因为乔压根就没说话，我连忙提醒他说。“你为什么不说话呢……”

“皮普，”乔突然打断了我的话，好像她刚刚说的话刺伤了他的心似的。“我的意思是这个问题根本没必要问，这是明摆在我们俩之间的，你肯定清楚我会回答根本不要。皮普，既然你清楚我肯定不要，你干吗又要我说呢？”

郝维仙小姐看了看他，好像已经看穿了他的本质，明白他的

确是个好人。这可是我压根儿都没想到的事情。在此之后，她就从身边的那张桌上拿起一个小袋儿。

“谢师礼皮普在这里已经挣到了，”她说，“就是这些。有二十五个金币放在袋子里面。皮普，拿给你师父。”

仿佛是女主人的怪模样和这个房间的怪异让乔吃惊得不知如何是好，即使是在这个关键时刻，他还是顽固地只跟我说话。

“皮普，你过于大方了，”乔说，“你的情我领了，多谢你，但是我从来都没想过，而且是半点儿都没想过要谢师礼。那好，老伙计。”乔说。他这一叫可把我害苦了，先是全身发热，接着又浑身发凉，因为我觉得他这个亲昵的称呼是用来叫郝维仙小姐的。“那好，我的老伙计，希望我们能成功地合作！希望你和我都能各尽其责！为我们之间的友谊，为这份大方的谢师礼——可——让——他们——满意了——因为他们从来没有……”乔说到这儿，觉得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对，然后就说了一句“我可不愿意收”，这简直是大获全胜似地把他自己解救出来了。他连着说了两次这句话，说得又快又清楚，还很有说服力。

“再见，皮普！”郝维仙小姐说，“埃斯苔娜，把他们送出去！”

“郝维仙小姐，还要我来吗？”我问。

“不必来了，如今葛奇里已是你师父了。葛奇里！还有句话说！”

我正要走出房门的时候，乔又给叫回去了。我听见她跟他逐字逐句明明白白地说：“这小孩儿在这一贯不错，那是给他的酬劳。当然，你这个人非常忠厚，不会要得比这还多，也不会再来要的。”

我永远不可能知道，乔是如何走出那个房间的。但是，我见他一走出屋子，就毫不犹豫地朝楼上走去，而不是往楼下走。我叫了他好几次，他都像没听到似的，我只好追上去一把拉住他。过了一阵子，我们走出了大门，埃斯苔娜锁上门以后就径自离开了。我们又回到了蓝天和太阳之下。乔背靠在一面墙上，跟我说：

“真奇怪！”过了很久，又说：“真奇怪！”而且连着重复了好几次。我只得认为他是被气噎住了，还没回过神来。他最后才拉长了声音说：“皮普，我敢打赌，这件事情真——奇——怪！”在这之后，他就慢慢地明白过来了，也可以迈开脚步上路了。

我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经过这次造访，乔已经开窍了，他的见识也增多了，因此，在我们往彭波契克家去的路上，他想出了一个高明又有深意的主意。从以后发生在彭波契克先生家客厅里的事情就可以初窥一二。当我们进去的时候，我姐姐正坐在那儿和那个烦人的种子商闲谈。

“噢，”我姐姐一见我们两个马上就大叫起来，“你们怎么了？我真没料到你们还会屈驾回到这种穷酸的地方来，我真的没料到。”

乔凝视着我，仿佛在使劲回想着什么，然后就说：“郝维仙小姐专门让我们给你姐姐，皮普，是问好还是致意？”

“是问好。”我回答。

“我也觉得是问好，”乔说，“她问乔·葛奇里夫人好。”

“好像我会觉得问好有什么了不起似的！”我姐姐嘴上虽然这么说，心里却很高兴。

乔又凝视着我，似乎又在使劲回想什么，然后说：“郝维仙小姐希望在她身体好一些后，她将……她想，皮普，她怎么说的？”

“她将恭迎。”我加了一句。

“她将恭迎夫人去。”乔说完就长长地倒吸了一口气。

“好极了！”我姐姐大着嗓门说着，还用安慰的眼神看着彭波契克先生。“她还算有礼貌，她早就应该带句话儿来了，虽然晚了点儿，但是晚到的口信儿好过没到。另外，她给这个小野崽子什么了吗？”

乔回答：“她没给他任何东西。”

我姐姐正要发火，乔又接口道：

“她倒是给了些东西，但是她是给皮普的亲人，用她自己的

话来说，'我所说的给皮普的亲人，就是给他姐姐，T·葛奇里夫人，还要交到她手里，'她就是这样说的，'T·葛奇里夫人'。"乔似乎又想了一会儿，再接着说："她大概不清楚我到底是叫乔还是乔治，因此才用了T。"

我姐姐看着彭波契克，他正摸着他那把木靠背椅的扶手，好像他早就料到了发生的一切似的，一会儿冲她点点头，一会儿又瞧瞧炉子里的火。

"你们到底拿了多少钱？"我姐姐满脸笑容地问。她脸上的确挂着笑容！

"在座的各位说说，十镑够吗？"乔反过来问他们说。

"有十镑已经很好了，"我姐姐简短地回答，"自然不是很多，可是已经很好了。"

"那就比十镑还多。"乔说。

那个让人害怕的骗子彭波契克马上就点了点头，他一边摸着椅子的两个扶手，一边说："夫人，是比这个数目多。"

"那么，你的意思是不是——"我姐姐说。

"是，夫人，我的意思是这样，"彭波契克说，"但是，先稍等片刻，约瑟夫，你接着说。你真好，接着说。"

乔又说："在座的各位说一说，二十镑如何呢？"

"那可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啊。"我姐姐回答。

"嗯，但是，比二十镑还多呢？"乔说。

那个无耻的伪君子彭波契克又点了点头，摆出一副恩人的嘴脸笑着说道："夫人，是比这个数目还多。真棒！约瑟夫，你就跟她直说了吧！"

"那就跟你说实话吧，"乔高兴地交给姐姐那个钱袋，"总共二十五镑。"

"夫人，这可是二十五镑哪！"这个全世界最无耻的骗子彭波契克应和道，"如你一样贤淑的夫人，可以毫不羞愧地接受（以前问过我的想法，我总是这么回答）。我要祝贺你发财了！"他说着

就跟我姐姐握手祝贺。

就算只有这些,他就已经令人讨厌到极点了,但是,他还不善罢甘休,还要继续作恶,他牢牢地抓着我不松手,摆出一副恩人的样子。他所做的恶远远超过了刚刚的一切。

“约瑟夫,你们夫妇俩看看,”彭波契克先生说着,就揪住了我的上半个胳膊,“我这个人办事就是这样认真,只要事情一开始,我就得管到最后。一定得让这小孩儿去作学徒。我建议这样,送他去当学徒。”

“彭波契克舅舅,”我姐姐说着,还牢牢地抓着钱袋,“上帝清楚,我对你的谢意有多么深刻呀!”

“夫人,小事一桩,何必再提呢?”这个罪大恶极的粮食贩子说,“普天之下都一样,助人为快乐之本。但是,对这个小孩儿,你瞧,非得把他送去当学徒不可。我说过我会把这事儿管到底,可是真话。”

离这儿很近的镇公所大楼里面就是法院。我们立刻就跑到那儿,想当着威风的官老爷的面办妥我和乔的师徒合约。说得好听一些,我是跑到那儿的,事实上我是被彭波契克连拉带拽地给拖去的,就像是我刚偷了别人袋里的钱,或是纵火烧了个草垛。的确,上了法庭,人家都觉得我是作案时当场被逮住了。彭波契克一直把我推着走过法庭的人群,我听有人说:“他干了什么?”另一个人说:“这还是个小孩儿呢,但是看起来不像好人,是吧?”还有一个人,他的脸长得非常慈祥,他送给我一本因果报应的小书,上面印了一幅画,画上的少年非常凶邪,他身上挂的锁链多得就像腊肠店里挂得满满的腊肠似的,这本小书的名字叫:“监狱训诫。”

在我眼中,镇公所是个奇怪的地方,这儿的座位比教堂里的座位高,人们似乎被挂在上头一样。有几个大法官靠在椅子上,其中的一个头上还扑了粉。他们有的抱着双臂,有的闻着鼻烟,还有的在打盹儿、写字、或是看报。有几幅黑亮黑亮的画儿挂在

镇公所的大墙上，让我这个毫无艺术鉴赏力的人看，会觉得是盛了杏仁糖和橡皮膏的大拼盘呢。我的学徒合约在镇公所的一个角落里正式签好，还办理了公证手续，这样，我就“变成了学徒”。彭波契克先生还是抓着我不放，就像我只是路过这儿来办理一些非办不可的小手续，然后我就会被送到绞首架上去杀头似的。

完成所有手续之后，我们出了镇公所，摆脱开了那群看热闹的小孩儿。他们原本是极有兴趣地来瞧我在众人面前接受拷打的，可是发觉在我的周围都是我的亲人，所以就只得败兴而归了。我们返回彭波契克家里。我姐姐由于得了二十五块金币，所以兴高采烈，非要从这笔意外之财里拿一些出来宴请大家，还要到蓝色野猪饭店去吃，而且请彭波契克舅舅驾着马车请来胡卜夫妇和沃甫赛先生。

所有的人都同意这么做，但是这天却成了我有生以来最痛苦的一天。有些事情真是让人不解，他们心里都是得意洋洋地觉得，只有我是整个愉快场合里不必要的东西，更不妙的是他们还总是向我问东问西的。简单地说，只要他们一闲下来，就会把我当成一个活着的攻击对象，问我干吗不高兴。我的确不高兴，但是又有什么办法呢，我只好说我很快乐。

但是，他们都是成年人，能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要怎么干就怎么干，那个爱骗人的彭波契克先生尤其这样。大家把他吹成是慈爱的创造者，他就得意洋洋，狂妄自大到了极点。他坐在桌子的首席首座，向大家大谈特谈我为什么作学徒，还像个恶鬼似的，别人遭殃，自己高兴。他冲大家大肆吹嘘，说将来我要是玩牌，喝烈酒，夜里晚归，或是交了坏人作朋友，或是沉迷于合同上禁止的各种不良习好，就会把我逮进监狱，他还让我站在他身边的一把椅子上面，当他胡说八道的配图。

我还记得这次重大宴会上的一些插曲。他们禁止我睡觉，一见我犯困，就马上叫醒我，让我自己找点乐子。那天弄到很晚，沃甫赛先生为大伙儿献上一曲柯林斯之歌，他唱得情绪激动，语调

昂扬，把那把血染的利剑在雷鸣电闪中扔下人间。这一吵闹把茶房都招来了，他说：“很抱歉，楼下的客人问各位好，说这儿可不是摔跤打斗场。”后来，我还记得，在回家的路上，当我们都在放声高歌《噢，美人儿！》的时候，沃甫赛先生演唱了男低音，强硬地回答了领唱者提出的很多无礼的问题，探听每个人的私事，说他已经长出白头发了，竟然还问这样的问题，看起来是不能进天国的大门了。

我还记得，最后，我回到那间小卧室，觉得很不高兴，心里有一个极强的主张：我再也不爱干乔这一行了。以前我爱过乔这一行，可是如今已经不同于往日了。

第 十 四 章

最不幸的事情要数为自己的家觉得难为情这件事了。可以说这是一种违背良心的忘记别人的恩德的行为，受罚是恶有恶报，是理所当然的。但是，无论如何，我敢担保，这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

家对于我，永远都不是个令人高兴的地方，这都是因为我姐姐的脾气。因为乔把家变得崇高，所以我还能相信家庭。以前，我曾把那间最棒的客厅看成是最雅致的沙龙；我曾把自家的正门当做是国庙那高深莫测的大门；只要大门庄重地打开，就会献上烤制的飞鸟等祭礼；我曾把那个厨房当成是个高贵典雅的地方，虽然它并不豪华；我曾把铁匠铺看做是磨炼人和通向个人成长之路的地方。可是，只有一年光景，什么都变了。如今，所有的东西都那样粗制滥造，那样普通平凡，我绝对不想让郝维仙小姐和埃斯苔娜看见这种情形。

我心里这种漠然的情感到底有几分是自己的错误造成的，有几分是受郝维仙小姐的影响，有几分是由于我姐姐的性格，不

管是对我还是对他人都已经不再重要了，因为事情已经这样了。在我心里发生的这种变化，不管是好是坏，不管可不可以原谅，事情已经这样，再也没有办法改变了。

以前，我总是很有信心，只要等到那么一天，我挽起衬衣的袖子进了铁匠铺子，给乔作徒弟，我肯定会很得意，很幸福。但是现在，过去的理想已经变成了现实，我浑身都是煤渣、灰尘，脏极了。每天只要一回想过去的事情，我就会觉得异常沉重，就算是拿打铁用的铁砧和它比，也轻如鸿毛了。在我以后的生活经历中，也有时候好像从天上降下的一帘厚厚的幕布，把我的兴趣和浪漫的想法都扫得无影无踪，除了灰暗烦闷的生活以外，什么也没有。我觉得，除了我自己，大部分人都有过相似的经历。但是，当我走上在我面前展开的一条人生之路，刚作了乔的徒弟时，那从天而降的幕布居然这么厚重，这么虚幻烦闷，其他所有时候的幕布都无法与之相比。

我记得在我生活的那段时间里，我经常在周日的傍晚站在乡下的教堂墓地上。当天色渐渐黑下去时，我比较自己的前途和那经常刮风的沼泽地，二者倒有点相像，都是那样普通乏味，那样卑微，那样前途未卜，都只有一片昏暗的迷雾和浩大的海洋。刚开始作学徒时，我就显得没精打采，闷闷不乐。但是，在我学徒的时候，从来没有怨过乔半句，这让我觉得非常安慰，这也是我整个学徒过程中仅有的一件可以使我觉得安慰的事情。

能有这样的结果是有其原因的，不论有多少原因，所有的功劳都该归于乔。我之所以没有背井离家，入伍打仗，或是去作水手，根本不是因为我忠实于本职工作，而是因为乔忠实于本职工作。我根本没有敬业这种正常的美德观，应该说是我被乔的美德观影响了，所以才在干活的时候还得保持差不多的热情，没有由着自己的性子来。自然，我们很难知道一个温和淳朴、心怀坦荡、忠于职守的人到底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到这个世界，但是，我们确实能知道在和这种人共处时自己所受到的影响。所以，我很明

白，在我当学徒的时候，要是说有什么事情值得一提，那都和乔那种平常朴实、容易满足的个性有关，并不是因为我个人的好品德，因为我是一个意志不坚定、雄心勃勃，又无法满足的人。

谁能说出我心里在想什么？连我自己都说不出来，因为我不清楚自己的愿望是什么。我害怕的是，在不幸的时刻，当我正在干最脏最粗的活儿时，忽然发现埃斯苔娜正透过铁匠铺的木头窗户往里面看。有一种让人害怕的想法时刻都在攻击着我的大脑，那就是，她迟早都会看见我，看到我这黑污污的脸和黑乎乎的手，正在从事着最粗俗笨重的工作，然后就对我表现得更加趾高气扬，把我看得更加低微下贱。夜幕降临以后，我会帮乔拉风箱，我们一起唱《老克莱门之歌》，每当这个时候，我就会回忆起在郝维仙小姐家里常唱起这支歌的情形，然后，埃斯苔娜的脸就浮现在了炉火之中，她那满头的美丽头发飘荡在风里，两眼蔑视地看着我。在这种时刻，我经常都会不由自主地看着木窗的边框勾出的那一块块黑夜，想像着似乎看见她刚把脸缩回去，而且坚信，她的脸还会再出现的。

每天干完活后进屋吃饭时，我就会觉得这房子、这食物越来越庸俗劣质。在我闷闷不乐的心里，越来越觉得这个家让我羞耻惭愧到了极点。

第 十 五 章

我渐渐地长大了，因此再也不能到沃甫赛先生的姑婆创办的学校里去念书了，于是，我在这个蠢婆娘教导下的学习也就停止了。但是，真得完成我的学业还要等到毕蒂把她所知道的知识倾囊相授的那天为止。她教我的有她的小价格表，还有她花了半个便士买来的引人发笑的小曲。事实上，这支小曲仅有开始几行还稍有点连续性：

我上次去到伦敦镇，
突—碌—噜—碌
突—碌—噜—碌
我让别人骗了一顿。
突—碌—噜—碌
突—碌—噜—碌

自然，出于我自己想变得聪明这一愿望，我很仔细地背熟了这首诗。回忆起来，我也从没怀疑过这首诗的成就，但是有一点，我以前和现在都觉得里面“突——碌”过多，这多少都会影响到诗。那时，我求知若渴，因此恳求沃甫赛先生能给我一点精神食粮让我充饥，他也很愿意满足我的要求。结果，我被他当成了戏台的木偶来对待。我被用来给他骂，给他撸，给他对着哭，受他胁迫，被他捏，被他刺，给他浑身瞎打，因此，我只得赶紧婉拒了他的教诲。即使如此，我也早已给沃甫赛先生在诗兴激动愤怒时弄得遍体鳞伤了。

我千方百计地把自己知道的东西都教给了乔。我这句话听起来很好听，所以我不能只说一次，应该说明一下。事实上，我是想让乔别那样没有知识，别那样庸俗平凡，想让他在平常的社会里有身份，而且少受埃斯苔娜的污辱。

我们读书写字的地点就是沼泽地上的那座古炮台，我们学习的工具就是一块破石板、半截石笔，但是乔还要再加上一支烟斗。我深知，乔在我的教导下，压根儿就学不到什么知识，因为这个星期里学的东西，他下个星期就忘了。但是，他坐在炮台旁边吸烟的样子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显得更聪慧，真有一种学究风度，好像他认为自己的学问已经大有长进了似的。我多希望我亲爱的老朋友真能这样啊！

坐在古炮台那儿不但心情舒畅，而且有肃穆安静的感觉。那

边河里的片片白帆高出河岸，飘然而去；到了退潮的时候，行船又好像沉到了河底，在河谷里行走。我只要一看到河里的船张满了帆慢慢行进，我的脑海里就闪现出郝维仙小姐和埃斯苔娜的影子；只要夕阳开始西下，照耀着云彩、船帆、青山或是船的吃水线，我的脑海里也会闪现出她们的影子。郝维仙小姐、埃斯苔娜和那奇怪的房子和生活好像和每一种美好的自然景象都有这样或是那样的联系似的。

有一个周日，乔愉快地抽着他的烟斗，非常夸张地说他“的确蠢得吓人”，因此，我只好让他休息一天。我在炮台的土堆上躺了一阵子，拿手托着下巴，想从高高的天空和遥远的河流里找寻郝维仙小姐和埃斯苔娜的踪迹。我望着这片景色，最终决定说出那个总盘踞在我心上的有关她们的那个主意。

“乔”，我说，“你不觉得我应该去看望一下郝维仙小姐吗？”

“嗯，皮普，”乔慢慢地思索着问，“为什么要去看她？”

“为什么去看她？莫非不能去看她吗？”

“你当然可以去看望她，”乔说，“但是这儿有几个问题要考虑。你去看看郝维仙小姐，这很好，可是她会觉得你去是为了要东西，指望从她那儿获得什么。”

“乔，你不觉得我可以跟她说，我去不是为了要东西吗？”

“我的小兄弟，你可以这样说，”乔说，“但是，她可以信你，同时也可以不信你。”

乔觉得自己说得很恳切，我也是这么觉得。他使劲儿吸着烟斗，不再重复，防止重复反倒削弱了他的话的作用。

“皮普，你得知道，”乔停了一阵儿，觉得他的话对我有作用，就又说，“郝维仙小姐对你算是很大方了。郝维仙小姐那样大方地给了你钱之后，又专门把我叫回去嘱咐我说总共只有这么多。”

“是的，乔，我听见她说的了。”

乔又着重说了一次：“总共只有这么多。”

“是的，乔，我已经跟你说过我听见她说的了。”

“皮普，我是想对你说，她大概是说，一切到此结束！你在她家里的事情也结束了！你们分道扬镳了！从此无论是天南海北，不再来往了！”

我原本也考虑到了这个问题，如今发现他也这样考虑，这真让我觉得伤心，因为这就是说事情真可能那样。

“但是，乔。”

“什么，我的老伙计？”

“自打和你签了师徒合约以后，已经快一年了，我还没去谢过郝维仙小姐，也没向她请过安，也没对她表达过思念之情。”

“你讲的倒也是实际情况，皮普，我的意思是，我觉得你还是打一副马蹄铁送她。但是，即使你给她打了一副马蹄铁，她没马，接受了这份礼也没用……”

“乔，我说的思念之情不是指这些，我不是指送礼物给她。”

但是，在乔的脑子里面装的可都是别的主意，都跟礼物有关，让他絮絮叨叨地重复说下去。他说：“要不我帮你给她打个新链子，让她锁大门，要么就给她敲一两打鲨鱼头形的螺丝钉，作为日常用品，要么就打一些奇巧的小东西，例如烤面包叉，可以让她来叉松饼，还可再打个铁格子烤架，可以让她用来烤西鲱鱼或是别的什么——”

“乔，我压根就没打算送她礼物。”我插嘴说道。

“是呀，”乔似乎是被我逼着说一样，还在反反复复地说他那一套。“皮普，要是我是你，我就不送礼。不，不送礼。因为她家大门上永远锁着一副链子，干吗要再给她打一副呢？鲨鱼头形的螺丝钉又害怕引起误会，烤面包叉得要铜匠师父来帮着打，你打不好。要是送铁格子烤架，就算是最棒的铁匠在打烤架时也没法体现他最好的手艺，因为铁格子烤架就是铁格子烤架，没什么特别之处。”乔有条有理地想要说服我的心，好像要竭尽全力把我从顽固的错误之中叫醒似的。“无论你用什么办法打，打出的只

能是一个铁格子烤架，不管你高不高兴都没有用……”

我无计可施，只得大叫：“亲爱的乔，你别再这么继续说了。我根本就没打算要送郝维仙小姐礼物。”

“皮普，你不愿意送礼物，我也说不要送礼物，皮普，你是对的。”乔这才赞同道，好像他争辩了这么长时间也是为了这个结论。

“是的，乔，可是我的意思是如今我们要打的活儿很少，也许明天上午你能准我放大假，那我就打算去镇上一次，去看望一下埃斯——郝维仙小姐。”

“她可不是叫埃斯郝维仙小姐呀，皮普，除非她改名了。”

“我晓得，乔，我晓得，这是我一时说错了。乔，你觉得我的打算如何？”

简单地说，乔认为，如果我觉得这么做有用，那他也觉得这么做有用，可是他专门提醒我：假如她们没有真心实意地对待我，或是没有说明再让我去，就算我去拜访她们时并没有别的企图，只是为了谢恩，那这次试验性的造访就表明不可以再进行第二次了。我答应了他说的这些条件。

此时乔还请了一个伙计，名字叫奥立克，按周给他开工钱。他自称教名是陶尔基，很明显这是不可能的。这个人个性固执，因此，我觉得他并不是出于一时狂想才叫了这个名字，而是有意强加给村民这个名字，想用这个名字的意思来羞辱村子里的人。他这个人脸黑黑的，肩膀很宽、四肢却很散慢，力气倒大，但是做起事来永远都慢吞吞的，从来都不着急。他来工作时仿佛只是经过这里，缓缓地随便走进来似的，从来不是为了工作而来。不管他是到快乐三船夫酒馆去吃中饭还是夜里回家，都那样慢吞吞的，有点像《圣经》里的该隐和那个流浪的犹太人，好像不晓得该去哪儿，也压根儿不想回家。他借住在沼泽地那头一个管水闸的人家里，一到该上班的时候，他就慢吞吞地走出自己的住处，双手插在兜里，脖子上挂着放有中午饭的袋子，那袋子在他背后晃

晃悠悠的。一到礼拜日，他一般都会在水闸的堤岸上躺着，要不就站在那儿倚在草垛上或是堆草房边。他走起路来从来都非常散漫，双眼凝视地面，要是别人跟他打招呼或者是有别的事情让他抬起双眼，他就会露出半怒半不知如何是好的模样，好像他只想着别人总是禁止他想事儿，这可真是件奇怪的事情，也是在羞辱他。

这个性格难以捉摸的家伙很讨厌我。在我年纪不大，胆子又很小的时候，他告诉我在铁匠铺里幽暗的一角住着魔鬼，还说他和这个魔鬼非常熟稔。他又说，要让炉火一直烧得很旺，就得每隔七年扔一个活的小男孩进炉子里去，让我认为我肯定就是那个将被扔进炉子的男孩儿。等我成为乔的徒弟，奥立克就坚定了某种猜疑，觉得总有一天我会代替他，当然就更讨厌我了。自然，这并不意味着他在言行上毫不隐秘地敌视我，我只是看到他打铁的时候总让火星乱飞到我身体前面，只要我一开始唱老克莱门之歌，他就扯着嗓子弄乱调子。

第二天，我示意乔放我半天假的时候，陶尔基·奥立克正在一边干活，他也听到了。他一开始并没说什么，因为那时他正在跟乔合打着一块烧得通红的热铁块，我在拉风箱。过了一会了，他就弄好了热铁，便拄着一个大铁锤说道：

“掌柜的！你对我们两个人可不能厚此薄彼呀！既然要放小皮普半天假，那也该放老奥立克半天假。”我猜他不会超过二十五岁，但是，他总是说自己是年纪很大的人。

“什么，你也要请半天假？你要这半天做什么呢？”乔说。

“问我要这半天假做什么？那他又要这半天假做什么？我要做的和他一样。”奥立克说。

“要说皮普，他打算去镇上。”乔说。

“那好，老奥立克么，也要去镇上。”真是碰到敌手了，你有来言，我有去语，“两个人都想去镇上，不能只让一个人去。”

“没必要生气。”乔说。

“我爱生气就生气，”奥立克大叫起来，“有的人就能去镇上！有的人就不能！算了吧，掌柜的！一个铺子里可不许有两种待遇。你可一定得当个光明正大的大老爷们儿！”

掌柜的压根儿就不搭理他，除非这个伙计先不生气了。此时，奥立克忽然冲向熔铁炉，夹出一块烧得红通通的铁条冲着我就捅了过来，完全是想把我的身体扎穿。在那一刹那，他把那红铁在我头上转了一下就放到了铁砧上，接着就开始又捶又砸。似乎我就是那根铁条，他敲打着铁条，那飞溅的火星似乎就是我身上溅出的鲜血。敲到最后他全身冒热气，可那铁条已经冷却了，于是，他又拄着自己的那个铁锤，说：

“掌柜的！”

“现在你不生气了？”乔问。

“嗯，不生气了。”老奥立克粗着嗓门说。

“那就看在你和别人一样勤快的份上，就准你们都歇半天吧。”乔说。

我姐姐此时一直都偷偷地站在院子里面窃听。她一直都是这样不顾一切、千方百计地刺探窃听。她听到这儿，就从一个窗户里伸进来脑袋。

“你这个笨蛋可真不简单！”她骂乔说，“放这个懒货的假！莫非你是百万富翁不成，就这么白费工钱？要是我作他的掌柜，就绝对不会这么做！”

“如果你有胆量，你当然能作大家的掌柜。”奥立克恶意地笑着回敬道。

“别理她。”乔说。

“我敢动所有的蠢货和浑蛋，”我姐姐的怒气更大了，她说，“既然我敢动所有的蠢货，自然也能动你的掌柜，他是一切蠢货中最大的蠢货。既然我能动所有浑蛋，自然也能动你这个浑蛋，你是这儿和法国所有人中心地最黑、最坏的大浑蛋，哼！”

“你这个恶泼妇，葛奇里老婆娘，”这个伙计大叫道，“只有浑

蛋才认识浑蛋,你不过也是个大浑蛋。”

“能不能别理她?”乔说。

“你说啥?”我姐姐尖着嗓子大声喊叫道,“你讲的是什么?皮普,奥立克这厮跟我讲什么?他叫我什么?他居然敢在我丈夫面前这么骂我?很好!很好!很好!”我姐姐尖着嗓子又哭又叫。我觉得是我姐姐不对,她跟我见过的所有喜怒无常的婆娘相同,她的这个性格是不可原谅的。因为她不是正常的发火,而是故意的,有预谋的,是强迫自己发火,然后就越来越生气,直到没法挽回。“他骂我什么?竟然当我丈夫的面骂我,我这个没用的丈夫,竟还宣誓要保护我。啊!快点过来抱抱我!啊!”

“嘿,嘿——!”这个伙计大叫着,恶狠狠地说道,“如果你是我妻子,我就来抱抱你,我会抱你到水泵底下,拿水淹死你。”

“我跟你说过别理她。”乔说。

“好呀!你们听听!”我姐姐又哭又吵,一边拍着两手,一边尖着嗓子大叫。此时,她的火气到了第二个阶段。“你们听听,我被骂得多难听!这个奥立克!居然在我自己的家里!居然敢骂一个嫁过人的女人!居然还在我丈夫的面前!好,很好!”我姐姐拍着手尖厉地喊了一会儿以后,又开始捶打胸口和膝盖,接着又把帽子一扔,开始胡揪自己的头发。此时,她的火气已经进入了最后一个阶段,完全疯了。此时,她已经把那个完全的疯子样儿演到了极致,于是就开始最后冲门奔过去,幸亏我已经锁上了门。

令人怜悯的乔,刚刚说的话毫无用处,没人理他,如今他该干什么呢?他只好无谓地责问奥立克为何要过问自己和妻子的事情,又说要是奥立克是个爷们儿,是不是敢跟他一比高低。老奥立克觉得大势不好,除了打一架以外再没有别的办法了,于是就拉开姿势准备自卫。他们连那烧糊的烂围裙都没脱,就像两个巨人似地战在了一处。我还不曾看到过在周围这一片有人经得住跟乔动手。奥立克就和上回跟我动手的那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一样,压根儿就不是乔的对手,乔没有几招就把他打倒在煤渣

堆里，甚至爬都爬不起来。乔这才开门，到外面扶起我姐姐。乔扶着她走进房里，放她平着躺下去。她在劝说和安慰中又来劲儿了，于是竭力支撑着双手拼命地揪住乔的头发。然后就是一片寂静，一顿争吵最终结束了。此时，有一种很不清晰的感觉出现在我的脑子里，每当异常喧嚣过后的寂静时候，这种感觉就会来临，我感觉很像是礼拜天，又好像是死了什么人。于是，我就到楼上去换衣服。

我下楼的时候，发现乔和奥立克正在收拾。一场吵闹的纠纷已经结束了。除了奥立克的鼻子上面有一个口子外，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自然，鼻子上的口子既没有什么深意，也没有什么光彩。他们从快乐三船夫酒馆买了一大瓶啤酒，正在平心静气地互相倒酒，一起喝。这种安静的气氛给乔的影响不但是让他看起来平静温和，而且也有了某种哲人的气度。乔和我一起走了出来，在路上似乎是分手时朗诵般地跟我说："一阵儿是大叫大嚷，一阵又不大叫大嚷，皮普，这就是人生！"

我再次走向郝维仙小姐的家，当时的心情是多么荒唐，我在这儿就不多说了。反正这种心情对一个成人来说原是非常郑重的，可是对一个小孩儿来说却显得令人发笑。也没必要多说，在我决定按铃以前在她家门前反反复复走了几个来回，更不必多说，我是怎么再三犹豫，是不是不按门铃就走，和要是我能自己支配时间，我肯定毫无疑问会马上回家去，等等。

莎娜·鄱凯特小姐出现在门口，埃斯苔娜却没来。

"是你呀？为什么你又来了？"鄱凯特小姐问道，"你来干吗？"

我说我来的目的是要拜望一下郝维仙小姐。很明显，她听了我的话以后，想了一阵儿，该不该让我离开，可是她又不想冒险担责任这么做，最终还是让我进去了。没过多长时间，就传出了短信儿，让我"上去"。

屋里的一切都没有动过，郝维仙小姐独自在那里。

"你来了！"她凝视着我说，"我觉得，你来不是想要什么吧？

我可没东西给你。”

“郝维仙小姐，我不是想要东西才来的。我只想跟您说，我已经作学徒了，干得不错，还很感激您。”

“算了吧，算了吧！”她还是旧样子，心烦地晃了晃手指，“有时间就来玩玩，在你生日的那天来吧。哎哟！”她忽然大叫一声，人和座的椅都一块扭过来冲我，说，“你四处乱看，是在找埃斯苔娜吗？是不是？”

我在四处乱看，也的确是在找埃斯苔娜，所以只好有些口吃地说，我愿她身体安康。

“她到国外去了！”郝维仙小姐说，“去接受一个上流社会的小姐所必须要受的教育去了，非常遥远；如今比以前更美了，只要是见过她的人就都钦慕她。见不到她，你是否觉得有点失落？”

她说最后一句话时，有点别人遭殃她却高兴的意味，说完之后还笑了一会儿，那笑声让人很不舒服，让我慌张地不晓得该如何应对，所幸她立刻让我出去，免得我为难。那个脸像胡桃的莎娜关了门以后，我觉得对自己的家、对自己正干的这一行儿、对这所有的一切都愈发地不满，这就是我这次拜访的全部所得。

我在路上瞎想蹓跶，闷闷不乐地看着店铺的橱窗，想着我要是个上流社会先生，会买点儿什么东西？正在此时，有个人从书店里走了出来，这人正是沃甫赛先生。沃甫赛先生手里正拿着一本情意绵绵的悲剧剧本，是写出身学徒的乔治·巴恩威尔的命运的。他刚刚用了六便士买了这本书，正打算到彭波契克那儿跟他一块儿喝茶，而且向彭波契克的脑子里原原本本地注入这出悲剧的每个词。他一见到我就马上觉得这真是个好机会，恰好能给一个学徒朗诵一下有关学徒的悲剧，于是他就一下子捉住了我，一定让我跟他一块去彭波契克的客厅。我觉得家里太冷清，夜里又黑，路上又闷，如今有个同路人总好过些，因此我也就答应了。街上和店铺里开始点灯的时候，我们到达了彭波契克家。

我根本没看过《乔治·巴恩威尔》这场悲剧的演出，也不晓

得得用多久才能演完。可是，这天夜里我很明白，他一直读到九点才完。当沃甫赛先生念到巴恩威尔被关进新门监狱的时候，我觉得他永远上不了断头台。他一进监狱，就开始大量地描写，比他那无耻的前半生要详细得多，他埋怨自己正是年富力强的时候，就被折磨得一点生气都没有。我觉得这也太夸张了，好像他这枝花朵刚刚开放，还没来得及结出果实，就遭枯萎，也就是说人生之路刚刚展开就已经走向衰落了。但是，这些都仅仅让人觉得拖沓和讨厌，可伤害我的却是他们把剧情跟无罪的我连了起来。巴恩威尔才刚走上邪路的时候，彭波契克就好像责备我似地怒气冲冲地看看我，让我觉得非常委屈。沃甫赛也竭尽全力要把我说成是最可恶的浑蛋。在他们看来，我已经变成了残酷、无人性、爱哭的人，成了该杀的害死伯父的人；好像我每回都会被那个名叫密尔伍德的妓女的好听话给说动；那个老板的女儿偏执而疯狂地爱上了我，一点儿都不在乎我的所有错处；在那个要命的清晨，我气喘吁吁地犹豫了很长时间不敢动手，有关这一点我只能说，这体现了我的个性中也有大家都有的软弱的一面。最后，沃甫赛念完了这出悲剧，我在他们看来也被判了死刑。自然，我因此觉得很走运，但是，彭波契克仍然坐在那儿两眼盯着我，摇摇头说："可得把这当做教训啊，小孩儿，可得把这当做教训呀！"似乎所有的人都清楚，如果我抓住了一个亲人的短处，让他相信我并成为对我有恩的人，我就会千方百计伤害他似的。

全部读完之后，我和沃甫赛先生起身回家去，此时，天已经全黑了。一走出镇子，就看见潮湿的浓雾到处都是，关口上亮着的灯光也又暗又不清楚，灯显得已经不在原处了，它放出的亮光也仿佛是迷雾中真实的物体一般。我们看到这些后，就议论说风向一变，雾就会从我们那儿的沼泽地上的某处扩散开。我们正说着，迎面碰到了一个人，正萎靡不振地躲在关卡所那背风的一面。

"嘿！"我们停下脚步问，"是奥立克在那边走吗？"

“嗯！”他回答，慢条斯理地走了过来，“我刚站到那儿，不过一小会儿，希望能等到一个同行的伙伴。”

“你这也太迟了。”我说。

奥立克满不在乎地说：“真的吗？你不也很迟吗？”

“我们刚刚，”因为自己的精彩演出，沃甫赛先生很愉快，他说，“奥立克先生，刚才我们沉迷于高尚的文学娱乐。”

老奥立克像条狗似的嘟囔了几句，似乎根本没必要谈论沃甫赛讲的事情。于是我们三个人就一起走。过了一阵儿，我问奥立克这半天的假期是否都在镇上渡过。

“是，”他回答，“整个半天假期都在镇上消磨过去了。你刚走，我后面就尾随而至。虽然我没看见你，没准儿一直跟你离得不远。你听，又放炮了。”

“是监狱船上的炮响吗？”我问。

“嗳！从笼子里又跑出了几只鸟。天黑以后，炮声就没断过。等一会儿你还会再听见炮声的。”

他没说错，我们走了没有几码远，迎面又传来了一声熟悉的炮响，轰隆轰隆的。在浓重的迷雾里显得有点喑哑，而且顺着河边那低矮的地方沉重地一路滚去，好像正在追捕、吓唬逃犯。

这个话题让我心里一动，然后就沉默着想起心事来。而沃甫赛先生，此时就好像是今夜那个悲剧里的伯父，因为真心没有好报，仿佛正在坎布威尔他自己花园里面沉思着。说到奥立克，他两手插在口袋里，迈着沉甸甸的脚步在我旁边缓缓地行走。此时，天色又暗又潮，地上泥泞不堪，我们一边走，一边在泥地上溅起“哗啦啦”的水声。在我们前面经常都会响起信号弹的声音，又顺着河边低矮的地方沉重地一路滚去。我自顾走路还想着心事。沃甫赛先生在他那高声的沉思中已经死了三次了，在坎布威尔温和地死去，在波斯华斯田野中舍命战死，在格拉斯伯利受尽苦难而死。奥立克时而小声说：“使劲敲呀，使劲敲呀，老克莱门！抬起有力的双臂，使劲敲呀，老克莱门！”我觉得他肯定喝酒了，可

是没醉。

就这样，我们返回了村庄。路过快乐三船夫酒馆时，已经十一点了，但是酒馆里却乱作一团，让我们非常惊奇。酒馆的门大敞着，那些不同于往日的烛光，显然都是急急忙忙地点着又急急忙忙地搁在那儿的，还散落地放在四周。沃甫赛先生想探听探听到底出了什么事，认为肯定是逮住了逃犯，就一下子扎了进去。他进去以后只一会儿就又出来了，还是慌慌张张地跑出来的。

他还没停住，就跟我说："皮普，你们家出事了，赶紧往回跑吧！"

"出什么事了！"我赶紧跟着他问，奥立克也紧紧地跟在我身边。

"我也不知道，似乎是乔·葛奇里不在家的时候，有人潜入，看起来是逃犯。你家里有人给打伤了。"

我们光顾使劲跑，也没心情再说话了。我们急急忙忙一口气奔入厨房。此时，厨房已经被人挤得满满的了，村子里的人全都来了，还有的人在院子里站着。有个外科医生在厨房里面，乔也在厨房里，那里还有很多女人。他们全都站着。那些不请自来的人一见我就闪到两边放我进去了。此时，我才弄清是我姐姐出了事。现在她正躺在光秃秃的地上，没有知觉，动都不动。原来，当她在冲着炉火的时候，不晓得是谁在她的后脑勺上重重地敲了一下，把她打晕在地上。她给乔当老婆，如今已是上天注定的了，她再也不可以胡说乱骂，跳着脚发火了。

第 十 六 章

我的脑子想的都是乔·巴恩威尔，所以一开头我就很自然地认为，人们肯定怀疑我和我姐姐挨打的案件有关系，或是说由于我归根结底是她最亲近的人，大家都晓得她对我有天大的恩

泽，因此，我和外人相比就更是个合情合理的嫌疑犯。可是在第二天那清朗的阳光下，我开始重想这一个问题，再加上我又听见周围很多人的谈论，我的想法就变了，我得到了更加合情合理的观点。

昨晚，乔去快乐三船夫酒馆，从八点一刻到九点三刻一直在那儿吸烟。当他在酒馆里面的时候，我姐姐正站在厨房门口。有一个农夫经过我们门前，我姐姐还跟他相互说了晚安。那个人说见到她的时间肯定比九点早，但是他说不出来确切的时间（他真的很想说得更确切一些，但是却愈想愈不清楚）。差五分十点时，乔回了家，立刻就发现她被人打倒在地，马上就让人来帮忙。当时，炉子里的火还跟平常一样烧得很旺，蜡烛的烛花也是刚剪过了不长时间，但是，蜡烛已经给吹灭了。

没有发现全屋丢了什么东西。在厨房的门和我姐姐之间放着那有吹灭了蜡烛的桌子，在我姐姐背后应该是蜡烛，她自己朝向火炉站着，就在此时，有人把她打倒了。在厨房里面还没发现有任何弄乱的痕迹，就算是有，也是她自己被打倒时弄乱的，有些血迹留在地上。可是，作案现场有一样很有力的证据。她是由某件分量很重的钝器打倒的，凶器就砸在她的头和脊椎骨上面。凶手把她脸冲下打倒在地以后，又往她身上猛烈地扔了一件沉重的东西。乔回家以后把她抱起来时，看见一副逃犯的脚镣在她身边的地上，看起来是有人用锉子锉开的。

乔当时就查看了这副脚镣。身为铁匠，他肯定这副脚镣被锉开的时间已经有一阵儿了。这件事情追查到监狱船上，他们命人核查，觉得乔的判断完全正确。他们不敢担保到底是何时把这副脚镣从监狱船上拿到这儿的，但是，毫无疑问，这样东西原来来自监狱船。他们还肯定这脚镣绝对不是昨天晚上那两个逃犯戴的。而且，已经捉到了那两个犯人中的一个，他腿上的链子还没被锉开。

搞清楚这些情况以后，我就自己推出了最后的论断。我觉得

这副脚镣肯定属于我以前结识的那个犯人，我记得我曾在沼泽地上耳闻目睹了他锯脚镣。自然，我不觉得这次是他用脚镣打人。我觉得有两个人和这脚镣有关，脚镣到了他们当中的一个人手里，就成了他行凶的工具。这两个人是奥立克和那个在酒馆里冲我摆弄锉子的生人。

说起奥立克，他的确去过镇上，和我们在关口碰到他时他自己说的相同，因为有人看见他，整晚都在镇上瞎转悠蹓跶。他曾经去过几个酒馆，跟各种人一块儿喝酒，并且他是跟我和沃甫赛先生一块儿回来的。除去上午的争吵，怀疑他是毫无理由的。说到那个摆弄锉刀的陌生人，不过是打算来拿走他那两张一英镑的钞票，可是，不可能因为这事儿吵架，因为我姐姐早想还他钱了。另外，争吵压根儿就没有发生过，这个凶手偷偷走进来，并且突袭，在我姐姐还顾不上回头看一看的时候，就被打倒在地了。

我一想到这件凶器居然是我给他的，虽然不是有意的，但也不由得觉得害怕；要是我不这么想，道理上又说不过去。我承受着这难以言表的痛苦，思前想后，到底应不应该彻底除去从童年起就缠绕在身上的魔鬼咒语，将所经历的一切对乔和盘托出。在这以后的好几个月里，我每日都会反复地为了这个问题而困惑，最终得出了否定的决定，无论如何不能说。可是，第二天一早，我就又开始重新思考，开始思想斗争。斗争的最后结果得到了这样的结论：这个秘密已经很长时间了，越埋越深，已经与我的鲜血和肉体合为一体了，成了我身体的一个必要部分，还是将它放在心里，不从我身上撕下来它。因为这个秘密已经带来了这么严重的后果，所以我的害怕也是必然的。首先，要是乔一旦知道了，他就会相信它，而疏远我，因为今非昔比了；其次，我更害怕他不相信，认为这和小狗及牛肉片似的，都是荒唐的胡说。最后，我还是选择了宽容手段，不讲为好。通常是做错事情以后，人只得在是与非之间犹豫不决，我也是这样。自然，要是将来有机会能帮着找出真凶，我肯定会说出全部事情。

一些地方警察和来自伦敦弓街的警察在我们的周围调查了一两个星期。那时伦敦警察都穿着现在早已看不到的红色背心，一看就可以知道他们来自伦敦。我也听过，还从书里看过，政府办理此类案件时都是这样，非常辛苦。他们捉过几个人，但是看起来都捉错了，因为他们的思考办法不正确。他们一定要使事实和他们的思考办法相符，却不想从事实中获得准确的思想。他们还在快乐三船夫酒馆门前设下岗哨，他们脸上的神情说明他们又机灵又慎重，让周围所有的人都对他们不住口地称赞。他们饮酒的时候也显得让人捉摸不透，和他们逮犯人的方法一样高超。事实也不全是这样，因为他们压根儿就没捉到凶手。

政府派来的警察走了很长时间以后，我姐姐仍然躺在床上。她的视力出了差子，能将一个东西看作好几个；那儿分明没有茶杯和酒杯，可在她的幻觉里却有，她还会伸手拿。她的听力和记忆力也被损坏得很厉害，她说的话也很费解。以后她就能让人搀着转圈，甚至还可以下楼去转转，可是，她时刻都带着我那块石板。她不能说话，只好用写字代替说话。她的字写得很不好，并且拼写也十分随意，乔看起来也很随意，在他们两个之间自然就会有些无法弄明白的事，于是就叫我过去处理。我也经常出错，例如说，她想要药（medicine），而我认为她是要羊肉（muflon）；她想让乔来，可我却倒茶给她；她写的是腊肉（mutton），而我却认为是面包师（baker）。事实上，这些不过是我出的小错儿。

此时，她的脾气已经变好了很多，也开始有耐心了。她走路时，手脚总在晃晃荡荡，一段时间以后，就变成了顽固的毛病。后来，每隔两三个月，她就会两手抱头，接着就显出一副烦闷且失常的模样，总得大约一个星期才能结束这个过程。我们不晓得该请谁来照顾她，后来，事情真巧，我们的困难一下就被解决了。沃甫赛先生的姑婆完全抛弃了自己的那根深蒂固的老毛病，因此，毕蒂就到我家来服侍我姐姐。

我姐姐再次下楼坐在厨房里面一个月左右之后，毕蒂来到

我家，随身还带了她的百宝箱。箱子上面有许多斑点，她的所有财产都放在里头。她是我们家、特别是乔的幸运之星，因为我这个亲爱的老伙计乔看见我姐姐那种不成人形的模样，心里当然痛苦，简直是肝肠寸断。每到夜里在她身旁照顾她时，他常常睁着一双热泪盈眶的蓝眼睛，对我说："皮普，以前她曾是个多美的女子啊！"毕蒂一来这儿就马上承担起服侍我姐姐的活儿。似乎她生来就很了解我姐姐似的，她做事很机灵巧妙。从这以后，乔就有了还算安静的生活，经常到快乐三船夫酒馆里去，调整调整自己的身体和心情。但是，警察不同于普通人的特点，他们多少有点怀疑那令人同情的乔，虽然乔本人对此一无所知。这些警察只好认定在他们遇到的人里，像乔这么高深莫测的人还没有。

毕蒂一到了她的新职位上，第一次成果就是处理了一个我无论如何都没法处理的难题。我曾竭尽全力地对付这个难题，但结果却是一点效果都没有。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我姐姐多次反复地在石板上画出一个奇怪的形状，看起来很像变了形的"T"。她很焦急地让我们给她找来这个东西。我想遍了所有可能的每件东西，比如柏油（tar），吐司（toast）和桶（tub），可是都没猜对。以后，我来了灵感，记起这个符号和锤子有点相似，于是就用力地在我姐姐耳边大叫"锤子"这个词，她也敲起桌子来，好像在说同意我讲的话。然后，我就把家里的铁锤一把一把都拿来，可结果还是一无所获。后来我又觉得，大概是支拐棍儿，因为这个符号和拐棍特别相似，就到村里去借了一支，信心十足地递给我姐姐。她一见拐杖就直摇脑袋，让我们非常担心，她的身体这么虚弱，如此猛烈的晃动脑袋，没准会使颈骨错位，把脑袋摇得掉下来。

当我姐姐发觉毕蒂很机灵，没准儿会明白她的意思时，就又在石板上画了那个高深莫测的符号。毕蒂仔细地瞧着这个符号，还听着我的讲解，她沉思地看看我姐姐，又沉思地望了望乔（乔在石板上一直都是被拿他的第一个字母代替的，写作"T"），然

后，她就跑向铁匠铺，乔和我也随同她奔了过去。

“我一定没弄错！”毕蒂满脸高兴地大叫：“你们瞧，就是要他！”

奥立克，毫无疑问，指的就是奥立克！我姐姐忘记了他叫什么，只得用他的铁锤来代替他。我们跟奥立克说，请他去厨房里。他先慢吞吞地放下手里的铁锤，用胳膊拭了拭额头，接着又用自己的围裙擦了擦脸，才缓慢地走出铁匠铺子，带着一副像流浪汉似的怪样子，曲着两个膝盖，把他的特点表现得很突出。

我本来觉得我姐姐会骂他，但结果却跟我想的迥然不同，让我失望。她的神情说明她很愿意跟他和好，他一来她就很愉快，还打手势叫他喝点东西。她观察着他的表情，好像很想让他对来这儿觉得高兴。她努力显得希望跟他尽释前嫌，她恭敬的表情和态度就似一个小孩面对严格的老师一般。自那天往后，很少有一天我姐姐不在石板上画个铁锤，因此，奥立克只好天天都慢吞吞地走到我姐姐那儿，怪异地在她跟前一站，似乎跟我一样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第 十 七 章

如今我已经陷入了乏味呆板的学徒生活中，来来回回总不会走出这个村子和那儿的沼泽地，除了过生日那天，我再次拜访了郝维仙小姐外，压根儿也没有别的事情值得我说。我看见仍是那个莎娜·鄱凯特小姐在门口服务，我还看见郝维仙小姐仍和上回一样，用相同的表情和办法说起埃斯苔娜，虽然在用词上略有不同之处。会见的全过程仅仅有几分钟，她给我一块金币，在我要走的时候跟我说下个生日再来。我一定得说是，这变成了后来每年的惯例。当她首次给我金币的时候，我就曾经跟她说我来不是为了钱，所以不能要，但最后毫无效果，反倒惹她发火，问我

是否是希望再要一点？于是我只好拿着，并且，往后我也是习惯了。

那栋沉重又烦闷的老房子还是旧模样，丝毫未变，昏暗的烛光仍然在黑乎乎的房里弥散着，那个坐在梳妆台前椅子上的干巴巴的幽魂也仍然是老样子。我觉得，大概是因为钟表都不走了，才让这高深莫测的地方很久都没有变化。尽管房子外边的所有东西，还有我都在一年一年地变大，可是房子里所有的东西都完全不动。房子里永远都不会有阳光射入，我甚至一想起这所房子，记忆和思想中就毫无一点阳光。这栋房子让我困惑，它总是让我痛恨自己的工作，让我因为自己的家而觉得难为情。

可是，发生在毕蒂身上的变化我却感觉到了一点儿。她开始穿有后跟的鞋了，她的头发也亮得抢眼，还梳理得一丝不乱，她的双手也总被洗得很干净。她长得不能说很美，只得算普通，自然不能与埃斯苔娜比。可是，她那样生动可人，丰盈康健，温柔顺达。她来我们家还不到一年时间，我记得，那时她刚刚脱掉丧服，一天夜里，我发现她那双眼睛是那么神奇，专心地思考着，是那么让人感动，那么慈善淳朴。

那时，我正在聚精会神地干一件工作，即抄下一本书上的一段话，目的是改进自己的缺陷。我觉得，这是一种一石二鸟的好办法。我抬头看见毕蒂正看着我做事情，就搁下笔。毕蒂也不再做针线活了，但是没有搁下。

“毕蒂，”我说，“你是如何做到的？不是我过于蠢笨，就是你太聪颖了。”

“我做到了什么？连我自己都不清楚。”毕蒂笑着说。

她处理家里所有的事情，并且干得很好。但是，尽管这些比我打算说的更让人惊奇，但我说的并不是这些。

“毕蒂，”我问，“你是如何做到掌握所有我学习的东西，并且能永不落在后面？”当时，我认为自己确实是学到了些知识，因为我将每次生日得来的金币都拿来投资于智力，还把大部分攒起

来的零花钱都拿来投资智力。如今回忆起来，我为了这么一点儿知识已经花了很多钱了。

“我也正想要问你呢？”毕蒂回答，“你是如何做到的？”

“别问我，所有的人都看见每天夜里我一出铁匠铺就在做这些。毕蒂，可你可没时间做这些呀。”

“我觉得是你将知识像传染伤风咳嗽似的，传染给我了。”毕蒂心平气和地说完，接着就又开始干她的针线活儿了。

我靠着我的木椅，凝视着毕蒂歪着头做她的针线活儿，脑子里冒出了一个念头，我开始觉得毕蒂这姑娘真是太棒了。我现在还记得，她非常熟悉精通这一行当的所有专用术语、活儿名，和各式各样的用具。简而言之，但凡是我知道的，毕蒂都知道。从理论上讲，她也跟我同样，已经是个铁匠了，甚至比我还棒。

“毕蒂，你这个人很会利用机会。”我说，“到这里以前，你没有一点机会，可是如今一旦机会来了，瞧，你前进得多迅速啊！”

毕蒂看看我，又接着做她的针线活，“但是我以前曾经是你的启蒙老师，是吗？”她一边缝一边说。

“毕蒂！”我不知所措地说，“你怎么哭了！”

“我没哭，”毕蒂说着就抬起脸来微笑，“那种想法怎么会到你脑子里去的？”

这种想法怎么会到我脑子里去的？在她的针线活上分明落下了一滴晶莹的泪珠。我一声不吭地坐在那儿，脑子里却在想，她照顾那个有生活恶习的沃甫赛先生的姑婆时，不辞辛苦不怕埋怨，受尽劳累，换作是别人就不会做。我的脑子里又回忆起了那时她那糟糕的环境，一边要照顾那间又破又烂的小铺子，一边又要守着那个又小又吵又乱的简陋夜校，还得服侍那个令人怜悯又不能自己照顾自己的老婆子，把她背来背去的。我还回忆起在她的体内有一种东西，就算是在不顺利的境遇里面也能隐藏在她身上，它就是现在得以发展的美好品质。我还记得过去我觉得不高兴并且不满意的时候，就会去要她帮忙。这就是很好的证

据。毕蒂已经不再哭了，沉默地坐在那儿干她的针线活。我盯着她，心潮澎湃，认为也许我并没有把毕蒂的一片厚意全部都回报了。我过于谨慎了。我该再多关心她，更有诚意，更加友好（可是，我在思考的时候，并没用"关心"这个词）。

"是的，毕蒂，"我反复思考之后说，"你曾经是我的启蒙老师，那时我们压根儿也没料到今天会这么一块儿坐在厨房里面。"

"唉，让人同情的人！"毕蒂回答。她这个人就是这么无私，她又把话头儿扯到我姐姐那儿，还急忙站起来去照顾她，让她能歇得舒服点儿。"你倒是说得不错，却让别人难过。"

"那，"我说，"我们应该和以前一样一块儿多交流。我也应该和以前一样有问题多让你指教指教。我打算下周日我们去沼泽地平静地走一走，毕蒂，我们可以好好聊聊。"

不可能把我姐姐一个人留下没人照顾，幸亏在那个礼拜天下午乔很高兴留下来照顾她，这样，毕蒂和我才有机会一块儿出去。这正是夏天，天气很好，令人舒适。我们走出村子，路过乡村教堂和乡村墓地，就来到沼泽地上。极目四望，河里的船只穿梭不停。我一看见这种景色，不禁因景生情，脑子里又闪现出郝维仙小姐和埃斯苔娜的影子。我们走到岸边，在堤岸上坐下，在我们的脚下静静地淌过涓涓的河水，好像一点声音都没有，显得非常寂静。我认为这是难得的机会，难得的地点，我该抓住机会告诉毕蒂自己的心事，与她分享自己的秘密。

"毕蒂，"我首先请她保守秘密，然后才告诉她，"我希望成为一个上流社会的人。"

"噢，假如我是你，我就不想成为上流社会的人！"她答道，"我觉得，上流社会的人并没什么好！"

我很严肃地跟她说："毕蒂，我希望做个上流社会的人是有特殊原因的。"

"皮普，你最知道自己了，但是，你觉得自己如今还不够开心

吗？”

“毕蒂，”我烦躁地大着嗓门说，“如今我压根儿就不开心。我特别厌恶自己的工作，特别厌恶自己的活法。自打做了学徒，不管是这种工作还是这种生活都让我极端厌烦。你讲的真是过于荒谬了。”

“我荒谬吗！”毕蒂心平气和地抬了抬她的眉毛，说：“很对不起，我并没有你所讲的意思，我只是想你可以生活得很快乐、很舒服。”

“那就好，那就直截了当地跟你说个清楚吧，我永远不能，也不可能舒服，我永远都只可能倒霉，毕蒂！除非我能过一种和现在截然不同的生活。”

“真让人惋惜！”毕蒂说着就痛心地摇了摇头。

事实上，我也经常认为自己的这种看法真是让人惋惜，而且我的思想一直都在为这个问题斗争着。如今，毕蒂公开坦白了她的看法，同时也揭穿了我的想法，我心里的烦闷与难受真的让我险些落泪。我跟她说她是对的，我明白自己的这种思想是很让人惋惜，但是，这又能怎么办呢？

“如果我可以在铁匠铺里干下去，”我就像以前自己在郝维仙小姐家中揪头发还死劲地踢酿酒坊的墙壁似的，我把自己的手能探到地方的小草揪下来，用这来出气。“如果我可以在铁匠铺里干下去，如果我对铁匠铺的喜爱能有童年时的一半，我如今的心理状态就会截然不同了。你、我，还有乔就会因为什么都有而满足快乐，乔大概会等我出师以后和我一块儿干，我再大一些以后大概会跟你结婚，一到天气很好的礼拜天我们就坐到这儿的河岸边，那时候所有的东西都会截然不同的。毕蒂，在你来讲，我应该还算满意的，是吗？”

毕蒂看着河面上来往的船帆，叹了口气，跟我说：“是呀，我不会过分苛刻的。”听起来，她并没有表扬我，可是，我明白她的动机是友善的。

我还在扯着地上的草，嘴里也嚼了一两根草。“可是实际上却正好相反，看看我是怎么生活的，既不称心，也不舒服。我过的日子是这么粗野庸俗，这么平凡普通，要是以前没人跟我说这些该有多好呀！”

毕蒂突然扭过脸看着我，比她刚刚看着河面上穿梭的小船更聚精会神。

“这番话既与事实不符，也不合规矩。”她说，然后又把眼光投向了穿梭的船只。“这番话出于何人之口？”

被她这样一问，我倒开始慌乱起来，刚刚说话一时不小心，根本没顾及到说了以后会有怎样的后果，如今想搪塞过关也不能了，只好实话实说：“这番话是出自郝维仙小姐家一个漂亮的年轻姑娘之口。她比我见过的所有姑娘都长得美丽，我非常钦慕她。我想当一个上流社会的人就是因为她。”说了这些疯话之后，我又揪起小草扔到河里，好像我自己也希望跟着绿草一块儿跳到河里。

“你希望成为一个上流社会的人是想让她生气，还是想讨她欢心呢？”毕蒂停了一会儿，心平气和地问我。

“我无法说清。”我忧郁地回答。

这时毕蒂说：“要是你是想让她生气，自然，你自己更明白是否如此，那顶好还是索性对她的话不理不睬，显得更加独立；要是你希望讨她的欢心，自然，还是你自己更明白是否如此，像她这种人是不配让别人来讨她欢心的。”

她讲的这些跟我反复思考的居然一模一样。那时，在我心里，对于这些是非常明白清楚的，但是，我这个迷茫的农村小孩儿又如何能躲开心里这种微妙的自相矛盾呢？就算是那些有德行的智者也难免不身陷其中而没有办法脱身。

“你讲的大概也对，”我跟毕蒂说，“但是，我太钦慕她了。”

简而言之，我讲到这儿就扭身趴在地上，双手揪住脑袋上的头发，往两边拼命地拽。这时候，我心里清楚，我的心已经给搅乱

了，心思彻底被迷住了，对别人的爱和恨都给弄差了位置。我很明白，那时就算我扯住头发，把自己的头揪起来，再将它使劲砸向鹅卵石，表示惩戒，那也是活该，因为它长在一个傻瓜的身上。

毕蒂是最聪慧、最会照顾人的姑娘，此时她不再跟我争论。她将手搁到我的手上，尽管她的手因为每天干活而变得不再细腻，但是那么柔软舒服。她是那样温柔地从我头上将我的双手一一拽下来，接着又温和地拍拍我的肩膀、抚慰我，可我却像在酿酒坊院子里的那回似的，用衣袖挡住脸痛哭了一阵——模模糊糊地认为是受了谁的气，或者是受了所有人的气，我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有件事让我很开心，”毕蒂跟我说，“皮普，那就是你已经觉得能向我说出你心里的秘密。还有件事也让我很开心，那就是你跟我说了自己的心事，信任我能给你保守秘密，还觉得这永远是正确的。如果你的启蒙老师也能当你现在的老师，那她就晓得应该为你上堂什么课了。（上帝呀！这个让人同情的人，她才更需要别人来给她上课呢！）但是，这种课上起来很困难的，并且你知道的已经比她更多，唉，如今说学习这课已经毫无用处了。”于是，毕蒂为我轻叹了一口气，然后就从河岸上站起来，生动愉快地跟我说：“我们是再走走，还是回去？”

“毕蒂，”我叫了一声就站起身来，搂住她的脖子，亲了她一下，“我永远都会把心里的话对你说。”

“你成了上等人以后，就不会再跟我说了。”毕蒂说。

“你清楚我不可能变成上等人，因此我将永远跟你说心里的事情。自然，这不是由于我必须跟你说点什么，事实上，我知道的事情你也知道，这些那天夜里我在家里已经告诉过你了。”

毕蒂扭头去望着过往的船只，接着就小声地吐出一个字，“啊！”接着还像刚才一样愉快地又说了一次刚说过的话：“我们是再走一会儿，还是回去？”

我跟毕蒂说我们还是再走一阵儿吧，于是我们就又接着走。

此时，夏天的午后渐渐地变成了夏天的傍晚，四周所有的东西都凉爽而且漂亮。我又开始想，在这个让人舒适的环境中，我与大自然相拥在一块儿，身体和心灵都觉得康泰，大大超过了在那栋时间永远停滞的屋子里面，在昏黄的烛光下跟永久蔑视我的埃斯苔娜一块儿打牌。我思索着，要是我可以从自己的脑子里除掉埃斯苔娜及相关的所有记忆、所有空想，一心一意地干活儿，不断进取，永不放弃，这在我来说是最有好处的。我自我反省，这个时候要是埃斯苔娜，而不是毕蒂，坐在我旁边，情形又会如何呢？我可以确定她必然给我带来厄运吗？但是，我只能承认，她肯定会给我带来厄运的。我在心中悄悄骂自己说："皮普，你可真笨哪！"

我们一边走着，一边聊了很多。毕蒂说的所有东西好像都是对的。毕蒂从没让我伤过心，从来没有犹豫不定过，从来没有今天这副模样，明天就变成那副模样；她不会让我难过，因为让我难过的后果是她也跟着难过，而决不会是欢乐；她宁可让自己的心碎了，也不愿让我的心碎。但是，是什么原因让我在她们两个人之间喜欢的偏偏是埃斯苔娜，可是却不是毕蒂呢？

"毕蒂，"在回家的路上，我说："希望你能让我走条正义之路。"

"希望我能！"毕蒂回答。

"如果我可以让自己只喜欢你一个人多好！我这么开诚布公地对你坦白，你不会怪罪吧？我们可是老朋友了。"

"噢，亲爱的，我不会怪你的！"毕蒂说，"你也别怪我才好。"

"要是我能让自己那样做，那就算我有福气了。"

"你知道自己永远做不到。"毕蒂说。

事实上，这件事情从那天黄昏来看，倒不一定肯定不可能，可是，假如提早几小时谈论这个问题就不同了。因此我说，我也说不清这个问题。可是，毕蒂却说自己能说清，而且还说得那样肯定。我在心里相信她讲的是正确的，可是，她说那个问题时，那

样坚定，一点余地都没有，让我觉得很不高兴。

我们慢慢地走到教堂墓地，我们得从这儿经过一道堤坝，还得越过一个闸门，跳过栅栏。正在此时，老奥立克忽然跳了出来，真不清楚他到底是从闸门里，还是从灯芯草里跳出来的，又或是从烂泥里面跳出来的？但是，从他那肮脏的模样判断，说他是从烂泥里面跳出来还比较对。

他大叫说："嘿！你们两个人去哪儿了？"

"除了回家，还能去哪儿呢？"

"嗯，好吧，"他说，"显然我得把你们送回家了，不然我就是个天杀的！"

他最爱用的口头禅就是这句"天杀的"。我非常清楚，就像他胡说个教名似的，他说出的这句话倒没什么固定的意思，只是用它来侵害别人的尊严，表示某种恶毒中伤的愿望。我还记得当我特别年幼的时候，就有个念头，要是他果真自己动手"杀"我，他肯定会用一根锐利的弯钩一下就割掉我的脑袋。

毕蒂很不情愿让他跟我们一块儿走，于是就小声在我耳边说："别许他和我们一块儿走，我讨厌这个人。"事实上我也讨厌他，于是就毫不谦让地跟他说，我很感谢他，可是，我们不用他把我们送回家去。他听了我说的话以后就大声笑了笑，然后就退回去了，可是却总是在后边差了一小截路跟着我们。

我非常想知道毕蒂干吗讨厌奥立克，大概是由于到今天还没有查清楚我姐姐被害这个案子，毕蒂疑心这事儿奥立克也有份，因此我就想弄明白这件事。

"嗯！你问这事，"她回答，与此同时又扭头去看了眼那个慢吞吞地走在后边的奥立克，"因为我——我害怕他是爱上我了。"

"莫非他告诉过你他爱你吗？"我生气地说。

"没说过，"毕蒂说着又扭头看了看，"他从没告诉过我。但是，他一见到我就会惺惺作态，嘻嘻哈哈。"

她讲的他爱上她的证据不但很稀奇，还很不一般，可是我相

信她的话是真的。老奥立克居然胆敢爱上毕蒂，这下可真把我气坏了，似乎这是在污辱我。

“你得明白，此事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毕蒂心平气和地说。

“没错，毕蒂，此事是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但是，我就是讨厌这种事，我也不同意这件事情。”

“我也不同意，”毕蒂说，“你也没必要管它，它跟你毫无关系。”

“的确没有关系，”我说，“可是我得跟你说，毕蒂，要是你对他的惺惺作态和嘻嘻哈哈采取默许的态度，那我可就会觉得，这是你的不是了。”

从那天夜里起，我处处提防奥立克，只要他一逮机会故意冲毕蒂惺惺作态，嘻嘻哈哈，我就挡到他们中间，不让他耍花样。若非我姐姐忽然又喜欢起他来了，他还能呆在乔的铁匠铺中，要不我早就想办法让他滚蛋了。他很清楚我的这些好意，而且还回报了我。后来，我就明白了。

仿佛是我过去心还不够乱似的，如今变得更乱了，最少乱了五万倍。有时，我会很明显地觉着毕蒂比埃斯苔娜好得多，那程度简直无法估计，同时我也会想到从自己的出身来说，过一种诚实普通劳动的日子原本也没什么值得争议，坦坦荡荡的，应当觉得自尊自傲，应该把它看做是称心满意，值得自豪。在这种情形之下，我的想法非常坚定，我肯定不能与老伙计乔和铁匠铺恩断义绝。如果我长大了，学完出师后，我就和乔一块打理铁匠铺，还要娶毕蒂过门，成家创业，又有什么不好呢？可是，正当我兴冲冲地想这事儿的时候，突然又开始胡思乱想了，以前在郝维仙小姐家里的事情又出现在我脑子里，仿佛是一颗能摧毁一切的炸弹把我炸得魂飞魄散，没有了正常的心智。既然心已经乱了，要想再收罗整齐就得再费许多力气。而且经常是正当我的心思正走向平稳时，我的心思会忽然一动，全部心思就会向四处飞散而

去。这个心思不是别的，就是郝维仙小姐在我出师以后会不会为我创造一份光明的未来呢？

就算我已经学到了手艺也出了师，我担保我的心不一定就能收得回来，肯定依旧非常迷茫惶惑。可是，我还没有来得及学完手艺出师门，我就提前过完了我的学徒日子，详细情况我会在下文里说明。

第 十 八 章

我给乔做徒弟的第四个年头，有一个周六的夜里，一帮人正凑在快乐三船夫酒馆里面，从四面围着火炉，专心致志地听沃甫赛先生大声读着报纸上的文章。这帮人里面我也算一个。

那篇新闻是关于一件非常著名的谋杀案的，沃甫赛先生朗诵起来就好像头上和脸上全都沾满了血污似的。他好像自己就是法庭上的那个证人，满意地将谋杀案里的每一个令人害怕的形容词都朗诵得绘声绘色。他假装受害者那微弱的呻吟："我全完了。"他又假装凶手野蛮而怒气冲冲地大叫："我肯定会找你寻仇。"他还惟妙惟肖地模仿本地医生的语气，出示了有关医药诊断证明，然后又扮演一个管关卡的老人，浑身颤抖地大声哭诉他听见的敲击声。他演这个证人的时候，软成一团，听的人们甚至都在猜疑，这个证人的脑子是不是正常。在沃甫赛的朗读里，验尸官变成了雅典的泰门，当差的又成了科里奥兰勒斯。他念得有滋有味，我们听得有滋有味，还都开心安闲。在我们的心情都很舒适的情况下，大家都同意判这是故意杀人罪。

正在此时，我才发现有一个不认识的绅士正趴在我对面高背椅子的背上，冷冷地看着这一切。有一种轻蔑的表情挂在他脸上，他一边在嘴里舔着他那又粗又大的食指，一边还看着在场的每一张脸。

“喂！”这个不认识的绅士听过了沃甫赛先生的朗读之后，说：“我觉得，你无疑已经很满意地判了这个案子了吧？”

在座的每一个人都很惊奇，都一块抬起头来望着他，似乎他就是凶手一般。他也冷漠地、嘲弄地看着大家。

“你当然是说他有罪，对吗？”陌生人说，“那么你就讲出来吧，讲吧！”

“先生，”沃甫赛先生回答说，“尽管我还没有跟你交谈的荣幸，但是，我觉得他有罪。”此时，我们也纷纷壮着胆子，小声赞同道，“他是有罪的。”

“我清楚你这样认为，”陌生人说，“事实上，我早晓得你是这样觉得，刚刚我已讲过了。但是，我此时却要问你一个问题：你是否知道，在英国有一项法律，也就是在还没有拿到证据的时候，每个人都是纯洁无罪的。”

“先生”，沃甫赛先生答说，“作为一个英国人，我……”

“继续讲！”陌生人冲着他边咬自己的食指，边说，“别逃避回答，你到底是否晓得这条法律。你回答哪一个？”

他站在那儿歪着头，斜着身子，俨然一副不可一世的诘问表情，他伸出食指，指着沃甫赛先生——好像专门指着他叫所有人都晓得，然后，又接着咬他的食指。

“你讲！”他问，“你到底是否晓得？”

“我自然晓得这条法律。”沃甫赛先生答道。

“既然你是自然晓得，为什么刚才不早点说呢？那好，我还要给你提个问题，”沃甫赛先生似乎完全受他控制，凭他的调遣。“你晓得全部的这些证人还没有受到过法律问讯这个实际情况吗？”

沃甫赛先生刚开口，“我只可以说”，陌生人就打断了他的话。

“什么？你不愿意用是或否来回答这次提问吗？那好，我再问一次。”他又拿食指指住沃甫赛先生，“望着我，你是否晓得全

部的这些证人还没有受到过法律问讯这个实际情况。讲吧，我仅仅要求你说一个字：是还是否？”

沃甫赛先生欲言又止，他不清楚应该怎样回答才合适。我们对他的态度开始变了，对他的钦佩也降低了。

“你讲吧！”陌生人说，“我来帮助你，尽管你不配我帮，可是，我还是帮助你一下吧。首先，读一下你手里拿的这份报纸，报上是如何报道的？”

“报纸上是如何报道的？”沃甫赛先生看了看报纸，被搞得不知怎么办才好，只好又说了一遍。

陌生人又戴着一副嘲讽和高深莫测的表情说：“刚才你念得是否就是这份印有文字的报纸呢？”

“毫无疑问。”

“既是毫无疑问就容易了，那就翻开报纸，然后跟我说报纸是否将那个犯人的说明印得明白之极，他的法律顾问们都让他保住自己的辩护权？”

“我是刚才才看见这一段的。”沃甫赛先生争辩道。

“别理你刚才看见过什么，先生，我可没问你刚才看见过什么。如果你愿意，你完全能倒读祈祷文，当然，大概你早已经倒读了。还是说说报纸吧，不对，不对，朋友，不是文章的一开始，这些你都已念过了，接着读、接着读。”（此时，大家都认为沃甫赛先生非常善于玩花招。）“怎么样？你找见了吗？”

“在这儿。”沃甫赛先生说。

“那好，你睁大眼睛仔细读一读这一段，然后跟我说，它是否明明白白地指出犯人已经说得很清楚，他的律师们让他保有自己的辩护权力？讲啊，是否如此？”

沃甫赛先生回答道：“说法可有点不一样！”

“说法虽然有点不同，”这个绅士刻薄地说，“但是，意思是否相同呢？”

“那倒是相同。”沃甫赛先生回答。

“那倒是相同。”陌生人又说了一次。他瞅了四周的人一眼，又向证人沃甫赛伸出了右手，“各位，如今我想问问大伙儿，这则新闻分明就摆在他面前，但是这个人压根儿就不理它，居然裁定一个未经审判的同胞有罪，然后还可以放心地睡觉，你们是怎么看这个人的良心的？”

我们大伙儿都开始疑心沃甫赛先生不是我们过去想的那类人，人们已经开始感觉到他的马脚。

“各位，别忘了，就是他这种人，”这位绅士用手指了指沃甫赛先生，趁机又接着说，“就是像他一样的人可能被请去当陪审员，参加审案，手中握着生与死的权力。他口里一本正经地起誓说，要为皇帝陛下效忠，在法庭上公开地审判犯人，判决时以证据为根据，按照天意行使法律，但是，就在像刚刚那样履行义务以后，他却可以回家，顾自安心地睡觉。”

如今我们才深有体会，这个倒霉的沃甫赛实在是超过限度了，要是他能见好就收，不再自我感觉良好，大概情形会截然不同。

这个不认识的绅士的气势无可置疑地非常庄严，并且他的态度也很清楚地显出他知道我们之中任何一个人的秘密，他愿意揭穿谁，谁就肯定得完蛋。此时，他离开高背椅，来到另外两把高背椅中间，冲着火炉。他就站在那儿，左手揣在兜里，右手的食指被嘴咬着。

“据我了解的情报，”他的双眼环视四面灰心失望的我们，说，“我有充足的证据认为有一个铁匠，叫约瑟夫，或是叫乔·葛奇里的人就在你们中间。他是哪位呀？”

“是我。”乔说。

这个陌生人冲他摆摆手，表示让他过去。乔就走到他面前。

“你有个徒弟，”陌生的先生又接着说，“大家都管他叫皮普，对吗？他来了吗？”

“我来了！”我大叫道。

他没认出我，可我立刻就认出了他。我第二次到郝维仙小姐家里去的时候，在楼梯上碰到的那个先生就是他。刚才他趴在椅背上时我已经把他认出来了，如今我和他相对而立，他把一只手搁在我的肩膀上，我仔细地核对了一遍他的长相，他那大大的脑袋，黑黝黝的脸庞，两眼深陷，眉毛浓黑，表链又粗又大，脸上那一点一点的黑硬胡子茬儿，甚至还有他手上散发的香皂味儿。

"我想跟你们谈点私人的事情，"他不慌不忙地看了看我以后说，"这得花点时间，我说我们就去你家说吧，那儿最适合了。我不打算现在说我们到底要说些什么，说到将来，你们自己决定是否把这件事情说给你们的亲朋好友，因为这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我们三个人让人惊奇地一声不吭，离开了快乐三船夫酒馆，又让人惊奇地一声不吭，回了家。这个陌生人一路上忽而看一看我，忽而又把指头搁到嘴里咬一会儿。到了门口时，乔恍惚中觉得这个人的来访很重要，为了显示庄重，就走前一步打开大门，在客厅里点着一支很暗的蜡烛，我们就开始谈了。

起初，陌生人先在桌边坐下，探手移近蜡烛，看了看本子里写的东西，之后又收起了笔记本。他看了看坐在黑暗里的乔跟我，在肯定了究竟哪个是哪个以后，他又将蜡烛挪远一点。

"我叫贾格斯，"他说，"在伦敦作律师，小有声名。今天我到这儿是要跟你们办理一桩特别的事。我先得跟你们说，办理这事并不是我的意思。要是提前问一问我，我就不可能来这儿了，正是由于没有提前问我，因此我就直接来了。是别人托我，以他秘密代理人的身份来跟你们办这事的。整件事就是这样。"

他觉得坐在那个地方看不清楚我们，索性站起来，一条腿迈过椅子背，倚着站在那儿，于是他的一只脚就踏到了椅座的上面，另一只脚却踩到地上。

"我此时想问一问你，约瑟夫·葛奇里，有人托我向你提出要求，请你解除你跟你徒弟，也就是这个青年之间的师徒关系。

想想这个青年的未来，你应该不反对他要求解除师徒合同吧？你需要什么代价吗？”

乔奇怪地瞪大眼睛回答：“为了皮普的将来，我不需要任何代价。我如果那么做，连上帝也不会答应的。”

“上帝不答应表示你真诚向善，可是却不能算回答，”贾格斯先生说，“我想知道的是，你将提哪些要求？你究竟是否会提要求？”

乔非常郑重地回答：“我的答案是不提。”

贾格斯先生看着乔。我心中暗想，大概他是在考虑乔到底是不是个大笨蛋，他竟这样无私。当时，我由于惊奇，气都喘不过来了。因为这过度慌张和手忙脚乱，我也就不能认真地看着他们了。

“非常好，”贾格斯先生说，“记住你的话，别忘了过会儿别又改主意。”

“谁会改变主意？”乔反问他说。

“我没说有谁会改主意。你们家有狗吗？”

“我们有一只狗。”

“那就记着：牢靠比夸耀更好。记牢这句话，你觉得怎样？”贾格斯先生再三说，还闭着眼睛冲乔点一点头，似乎是他原谅乔做错了事一般。“好了，那说正经的吧，来说说这个青年吧。我来这儿是为了说，他有希望得到很大的一份遗产。”

乔和我听了这话，吓得连气都喘不上来了，只好互相对望着。

“有人托我告诉他，”贾格斯先生说，伸出手指斜指着我，“他有希望继承一份很庞大的财产。另外，这份财产的拥有者想让这个青年离开他现在的生活环境，而且脱离这个地方，去受上流社会的教育，简单地说，要把他当做一个大宗财产的继承人来教育。”

我的梦想成真了，我那发疯的梦想变成了清楚的现实。肯定

是郝维仙小姐让我走上了一条幸福之路。

“如今，皮普先生，”这个律师跟我说，“如今我还得对你说些话。首先，我带来了委托人的一个要求，也就是要求你永远都叫皮普这个名字。我觉得，你不会不同意，因为你将继承很大一笔遗产，但是只有这样容易的一个要求。如果你不同意，如今还有时间能把它事先说出来。”

此时，我的心跳得非常急速，甚至在我的耳朵里也开始不停地响着。我费了很大的劲儿才口吃地说了声同意。

“我觉得你也会同意的！如今我得让你清楚，皮普先生，我得严格地对这个大方的恩人的姓名保密，一直等到他认为适合的时候，才可以跟你说。我只有权力对你说，委托人会在他觉得合适的时候自己跟你说。我没有办法告诉你，也无人知晓，这个愿望在何时何地可以实现。此时，我得明明白白地对你说：在你跟我以后的相处过程中，你千万不能打听这件事情，即便是稍微暗示，或是用别的方法说这个人大概是什么人等等也不行。要是你觉得心里有疑问，那你就将疑问埋在心中吧。这个忌讳的原因是什么不是没有道理的，这个原因也许是很重要的，也许是有依据的，也许是暂时的喜欢，反正这些你都不能打听。我已经把要求都说清楚了，然后就是你得同意这些要求，并且按照这些要求行事。这就是我的委托人让我照他的吩咐要做的事情，除此之外别的责任我一概不负。这个人就是那个要给你很多遗产的人，仅有他自己和我清楚他的秘密。而且，能让你一下子达到很高的地位，同意这种要求并不困难。但是，要是你不同意，如今你还有时间说。好了，讲吧！”

我再吭吭巴巴，非常困难地说明了一次，我同意。

“我觉得你也会同意的！那，皮普先生，我跟你已经谈妥了要求。”尽管他嘴里叫我皮普先生，对我的态度也开始有所改善，但是他还是改不掉他那种耀武扬威的猜疑样儿，还经常闭着两只眼睛，对我伸出指头，说起话来指指点点，好像在说，我的老底儿

他都晓得，如果他愿意全部戳穿，那我的名誉就都完了。“以下我们来商量一下如何布置具体的细节。你得知道，尽管我已经使用了遗产这个词，还多次说到了它，事实上，你拥有的不只是这笔遗产。我已经收到了他的一大笔现金存款，足够让你受很好的教育和过很好的生活。你可以当我是你的监护人。噢！”我正想谢谢他，他又说，“我还必须跟你说，我给他做事因为他付我酬劳，要是没有酬劳，我是不会白白做事的。想到将改变你的环境，为了与之相配，你得接受很好的教育，你得完全体会到得马上逮住这个好机会是非常重要和必须的。”

我说我过去一直都渴望得到这个机会。

“皮普先生，别再说你以前渴望什么了，”他斥责我说，“就到这儿为止。只要你如今渴望所有这些就足够了。我觉得你是打算马上就请一个适合的老师开始接受教育，是否如此？”

我吭吭哧哧地说的确如此。

“那好。现在我就来征求一下你的意见。但是，我必须对你说，仅仅是别人托我这么做的，先来问你的意见未必就是聪明的作法。你觉得你听说过的哪个老师还可以？”

由于除了毕蒂和沃甫赛先生的姑婆以外，我还没有听过别的老师，因此我就做出了否定的回答。

“我对某个老师略知一二，我觉得让他来教你非常合适。”贾格斯先生说，“我向来不保举别人，所以，你得清楚，我可不是向你保举他。刚才我讲的这个人就是马休·鄱凯特先生。”

呀，我一听到就已经晓得这是谁了。他是郝维仙小姐的亲戚。卡美拉先生和夫人都曾说起过这个马休。在郝维仙小姐死了以后，身穿新娘礼服躺在那喜筵桌的上面时，站在她脑袋那边的正是这位马休。

“你晓得此人吗？”贾格斯先生锐利地看了看我说，接着就闭上眼睛，似乎是在等着我的答案。

我跟他说我曾听说过这个名字。

“嗯！”他说，“你听说过这个名字！但是，我想知道的是，你认为此人如何？”

我说，或说是我想说，我特别特别地谢谢他的保举——

没等我说完他就打断了我，缓缓地晃着他的大头，说，“不，我的青年朋友！你得考虑考虑。”

我什么都想不出来，就又说我特别感谢他的保举。

他还是不让我说完就打断了我，晃着头，同时皱着眉微笑着，“不，我的青年朋友，不，不，不。虽然这话很对，但是不能这样。你年纪太轻了，别打算用那个词来奉承。保举这个词不可以用，皮普先生，想办法重新换一个词吧。”

我就改说我特别感谢他能说起马休·鄱凯特先生。

“这还不错！”贾格斯先生说。

我又补了一句说，我很乐意让这个先生来试一试。

“好的，最好你还是去他家试试。我将替你布置好你的一切，你可以先去拜访一下他在伦敦的儿子。你打算何时去伦敦？”

我看了看乔，见他纹丝不动地站在那儿愣愣地看着什么，与此同时，我说我认为我在任何时候都能出发。

贾格斯先生说：“你必须先做几件新衣服，是新衣服，而不是工装。就定在下礼拜的今天出发吧。你会用钱的，我给你留下二十个金币如何？”

他非常沉着地取出一只长长的钱袋，数出一块块金币搁在桌上，接着又将这些钱推到我的手跟前。现在，他才首次从椅子上拿下了他的腿。他给我推过来钱以后，就分开两腿坐到了椅子上面。他坐在那儿晃着钱袋，与此同时还望着乔。

“嘿，约瑟夫·葛奇里，你怎么了？你是在发呆吗？”

“是！”乔很坚决地说。

“你还没忘记，刚才你自己说，你不提任何要求吧！”

“刚才我这样说，”乔说，“现在我仍然这样说，并且我永远都这样说。”

“但是，”贾格斯先生晃着他的钱袋说，“要是委托人让我给你些钱以赔偿你，你又会说些什么呢？”

“赔偿什么？”乔问。

“赔偿他不能继续替你干活儿给你带来的损失。”

乔轻轻地把手放到了我的肩膀上，那小心劲儿活像是个女人。以后我就经常想，他就像是个蒸汽锤，可以一锤打死人，也可以一锤砸下去正好轻轻地打在蛋壳上，可以说是刚柔并济了。乔说：“皮普可以摆脱铁匠铺而过上美好的日子，我非常开心，我巴不得这样，没什么要讲的。但是，皮普跟我永远都是最要好的朋友，他的离开确实是铁匠铺的损失，但是，要是你认为这一损失能用钱来赔偿……”

啊，亲爱的纯良的乔，当时我居然能决定离你而去，对你那么寡情薄义。如今，在我的眼前好像又出现了你的影子，你用铁匠那坚实的手臂挡住了泪汪汪的眼睛，宽阔的胸膛起伏不停，你的声音沉重得甚至很难发出声来。噢，亲爱纯良的乔，如今我好像还能觉察到那时你放在我肩膀上的手，仿佛是天使在拍打着翅膀，爱抚地颤抖着，如今回想起来还是让我对你钦佩有加！

但是在当时，因为我贪图着将来的幸福，不愿意再走过去的生活道路，因此我就劝说乔没必要那么伤心，让乔放心，由于他说过我和他永远都是最要好的朋友，而且我们将来还是最要好的朋友。乔拿另一个手腕拭去眼睛掉落的泪水，好像要把眼珠都擦出来，但是别的话再也没有说出来。

贾格斯先生将所有这些都尽收眼里。在他看来，仿像乔已经变成了个乡下的笨蛋，而我就是这个笨蛋的看护者。他看完所有这些以后，又将那个已经停止晃荡的钱袋放在手中掂了掂，说：

“约瑟夫·葛奇里，我再讲一遍，这可是你最后一个机会了。别跟我玩花招，这笔钱是别人让我给你的，你说同意收，这钱就是你的，如果不然，你说——”说到这儿，他忽然看见乔仿佛一个凶残的拳手似的做了一个恐怖的动作，于是就吓得不再说了。

乔大声说："我认为如果你来我家是为了捉弄我，那你就站过来！你如果算个大老爷们儿，你就过来！我想讲的就是这些，你看着办吧，或是收拾起你的那一套，或是拿出你的拳头！"

我将乔拉到一旁，他马上就平静了。他只亲密而又礼貌地跟我说，他坚决不可以在自己的家里让人像对狗一样呼来喝去，像对牛一样嬉弄，让人欺负，同时这也是要用一种彬彬有礼的办法来警告对方。看见乔刚刚的架势，贾格斯先生已经站起身来，直退后到门口。他丝毫没有表示要再进来，就只站在那儿说了自己的告别语，全文如下：

"皮普先生，就这样吧。要是你想当上等人，我觉得你最好赶快离开这儿，越快越好。我们决定下周的今天上路，到时候我将给你一张名片，上面印有地址。你到了伦敦可以到驿站去租个出租马车径直到我那儿。你得清楚我没有私心，无论如何，是别人让我这么做的。只是有人请我做事，根据合约行事。你非得清楚这点，你非得搞清楚。"

他冲我们二人伸出了手指。我觉得他本来是还要讲些什么，但是由于担心乔又做出一些危险的事，只好走了。

我突然想起了件事，只好起身追了出去，直追到了快乐三船夫酒馆。我晓得有一辆他租的马车停在那里。

"贾格斯先生，抱歉我有点事得麻烦您。"

"嗯！"他扭过脸说，"你有什么事情？"

"贾格斯先生，我觉得得根据您的指令行事，事情才可以办得顺利，因此我要问一问您，在我走以前可否同我的一些熟人辞行，您觉得怎么样？"

"我同意。"他说，显得似乎不是很明白我的意思。

"我说的不是村里的熟人，而是指镇上的熟人。"

"是，我同意。"他回答。

我谢了他以后就急忙奔了回去，一回到家里就见乔已经锁了大门，走出客厅，在厨房里的火炉旁坐着，双手搁在双膝上，呆

呆地望着正烧得通红的煤块。我就也坐到了炉火前，盯着煤块，一声也不吭地坐了很久。

我姐姐靠在放在火炉一角的圈椅上，上面铺有柔软的坐垫，毕蒂也正坐在火炉前面做她的针线活儿，乔在她的旁边，我在乔的旁边，和我姐姐正对面。我愈是盯着通红的煤块就愈不能看他一下，一声不吭的时候维持得越长，要想说话以打破这种沉闷的场面也就越是困难。

最终，我再也耐不住了，说："乔，你已经跟毕蒂说了吗？"

"皮普，还没说。"乔还是盯着火炉，死死地握着不放开两个膝盖，好像他得到密报，晓得他的双膝要跑掉似的。他说："皮普，还是你自己跟她说吧。"

"乔，我觉得还是你说的好。"

于是乔说："皮普变成个阔绅士了，愿天主保佑他。"

毕蒂放下手里的针线活儿，望着我。乔也搂着双膝看着我。我也看着他们二人。过了一会儿，他们两个就诚心诚意地祝贺我。我觉察到在他们两个的道贺里有些许的难过，这让我有点儿不快。

我乘机让毕蒂明白，也通过毕蒂叫乔晓得，由于他们都是我要好的朋友，也应该严守规定，别探听消息，猜测谁是我的恩主，也不可以讨论他的是非。我对他们说，得耐着性子等，如果时候到了，真相当然就会揭开，所以现在对什么都不能说，都要保守秘密，要是有人打听，就说是有一个匿名的神秘恩人将会有可能赠我一笔遗产。毕蒂一边拿起来针线活儿重新开始干，一边好像在想什么似地冲着火炉点了点头。而且说她会特意防范的。乔仍然抱着两个膝盖不放松，说："嗯，嗯，皮普，我也会特意防范的。"然后他们又恭喜我，还反复说他们真的没料到，我竟然确实变成上等人了，但是我并不爱听这些话。

毕蒂费了很大的劲儿，才让我姐姐知道了一点有关我的信息。但是，照我看，毕蒂的力气全是白搭。我姐姐微笑着不停地

点头。毕蒂说一句“皮普”，她也回答一句“皮普”，毕蒂又说一句“财富”，她又回答一句“财富”。我一直都在疑心，这就仿佛是竞选时的大叫大嚷似的，所有人都这么说，我也这么说，毫无意义。实话说，我压根儿没有办法把她内心那让人费解的心态图描述出来。

若非我自己亲自经历，我是断不能相信的，可是实际情况就是这样，乔跟毕蒂又能谈笑风生自由自在了，只有我心里还闷闷不乐。当然，我不会不满意自己的好运气，若要说不满意什么也只能是不满意自己罢了，虽然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不满意自己。

无论如何，我坐在那儿，将胳膊肘放在膝头上，拿手托着脸，盯着炉火，可他们正在议论我要离开家了，议论我离开后他们应该如何，以及别的什么。只要他们中有一个人看我（由于他们经常看我，尤其是毕蒂），尽管表情显得很高兴，但我仍然觉得受了侮辱，仿佛他们都不相信我似的。事实上连上帝都清楚，他们的言行都没显出此意。

每逢此时，我都会站起身来到门口去无聊地看着周围。由于一开厨房门就能看见远方的夜景，为了使屋里通风，在夏夜总是开着门。那天，我举首仰望空中的群星，觉得这些星星都很令人怜悯，是卑贱的星星，由于这些星星照耀得只是我曾经在这儿生活过的农村景色。

我们坐下喝啤酒，吃面包奶酪。当晚饭的时候，我说：“从今日周六晚上算起，再过五天就是出发前一天了，五天很快就过去了。”

“时间走得非常迅速，皮普。”乔一面饮酒一面说话，那声音听起来瓮声瓮气的，“五天很快就过去了。”

“过起来迅速得很哪！”毕蒂说。

“乔，我打算周日去镇上订做新衣裳。我打算跟裁缝工说做完以后搁在那儿让我自己来试穿，或者说叫他们拿到彭波契克先生家去。我觉得如果回来试，这儿的人都将睁大眼睛看着我，

那就太令人厌烦了。”

“皮普，胡卜夫妇俩大概也愿意看着你这个新绅士的风度呢。”乔说着，还认真地切着左手里的面包和奶酪，与此同时，好像又想起了过去我们总是比赛看谁吃得迅速，瞅了瞅我没动过的晚饭。“另外沃甫赛也希望看一看你，快乐三船夫酒馆可会把这件事看成是一件天大的喜事呢。”

“乔，我就是不愿他们如此行事。他们会把丁点大的事当做大事来办，任何庸俗卑贱的事情都做得出来，那样我可受不了。”

“嗯，皮普，这也不假！”乔说，“如果你受不了……”

此时毕蒂正在我姐姐身边坐着端着盘子给她喂饭。她问我说：“你是否愿意穿上让葛奇里先生、你姐姐、还有我都瞧一瞧呢？你会穿上让我们观赏观赏的，是吧？”

“毕蒂，”我带着些许不快回答：“你的脑筋转得可真够迅速的，我可比不上你。”

“她的脑筋转得一直都那样迅速。”乔说。

“毕蒂，如果你能再等一阵儿，就可以听见我讲，我准备某天夜里把衣服包起来拿到这儿，大概就是我出发前的那个晚上。”

毕蒂不再说什么了。我大度地原谅了她，接着不久就同乔和毕蒂亲切地互道晚安，到楼上睡觉去了。进了我那间小房子，我先是坐下往周围看了许久，心中思考着，这个屋子是这么的小，过不了多少时间我就会离开它，我的身份已经提高了，并且我再也不会住在这儿了。但是，那么多有趣的童年记忆正是这个小房子给予的呀。此时，我的思想又陷入了一片乱七八糟之中，叫我完全惊慌难安。这个简陋微贱的屋子跟我马上入住的华丽房子比较，哪一个更好呢？这儿的铁匠铺与郝维仙小姐的住宅，哪一个更妙呢？还有毕蒂与埃斯苔娜，谁又更好一些呢？

因为灿烂的阳光从早到晚都照着我这个小屋子，虽然是夜里，屋子也很暖和。我站起身来把窗户打开，突然看见漆黑的房门里走出了乔，他在外面绕了几个圈子；接着，我又看见毕蒂也

出来了，把烟斗给他，又替他点着了烟。我清楚他从来都不会在这样迟的时间吸烟，是否有什么不高兴的地方，还是出于另外的什么原因？

乔站在门口，就在我的下面站着，吸着烟斗。毕蒂也站在那儿，和他小声地议论着什么事情。我清楚他们是在议论我，因为我听见他们怜惜地说起了我的名字，说了好几次。就算他们议论我可以听得很明白，我也不愿再继续听了。于是，我离开了窗口，在我的床旁边的一把椅子上坐定，不知为何就觉得非常难过。这是我生活向光明的前程转变的第一个晚上，但就是在这个夜里，我却觉得空前的孤独和寂寞。

从开着的窗户看去，我望见从乔的烟斗里缓缓地升起一道道轻烟，在半空中飘荡，在我的脑子里马上就联想到了这就仿佛是乔给我的祝愿——它并不会迫使我接受，也不是要冲我演示演示，在我与乔一起呼吸的空气里就这样充满了这一道道的轻烟。想到这儿，我就吹灭蜡烛，转身上了床。但是，如今这张床也使我觉得难受，尽管我在床上睡着，但却无法再像过去那样睡得又香又甜。

第十九章

第二天早上，我已经是个截然不同的人了，我的人生已经发生了变化。早晨让我和过去完全不一样了，非常振作。虽然这样，我的心里还是觉得沉甸甸的，只要想起我仍有六天才可以离开这儿，我又不禁起疑，伦敦的情形在这段时间里是否突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等到我到达的时候，没准儿我曾希望的美好情形已经下降许多，甚至所有美丽的幻想一点儿也不存在了。

每当我说起我们愈来愈近的分手这件事情时，乔与毕蒂就露出对我的怜爱及其心中的愉快之情，可是，他们从来不会自己

说起，只是当我说起的时候，他们才表达出自己的感情。早餐以后，乔从那个最棒的客厅中的柜子里拿出了我的师徒合约书，我们一块儿将它扔进了火炉，我觉得自己获得了自由。怀着一种摆脱束缚以后的新鲜而奇特的情感，我与乔一块儿去了教堂。我心中暗想，要是那个牧师晓得了所有这些，他大概就不会再读《圣经》里关于有钱人进天堂很困难的那一节了。

我提早吃过中饭，就一个人走了出去，冲着沼泽地进发，想要对和它相处的感情有个了断，接着就不再交往，各自奔赴自己的将来。路过教堂的时候，我突然产生了一种伟大的怜悯之心，因为我想起了最后都会到这儿的那些可怜人，他们活着的时候，一周连着一周地到这个教堂里来，可是，他们死了后，就在这个有低矮的青草覆盖的土包里永久地长眠（我在上午做晨祷的时候就产生过这种情绪）。于是，我就许了个愿，有朝一日我会给村子里的人们做一些好事。那时，我还粗略地定了一个计划，邀请全村的人来吃一顿盛大的餐宴，有烤牛肉、葡萄干做的布丁，每个人都来一品脱麦酒，以此来表示施恩的意思。

假如说我过去经常回忆起曾与一个逃犯结盟，曾看着他瘸着腿在这片坟地里走过，并不禁觉得惭愧，那么今天，在这个周日，在这儿我又回忆起了过去的事情，又回忆起了那个让人怜悯的逃犯，衣服破破烂烂，浑身打战，还戴着镣铐，我又如何想啊！大概我会讲那件事已经是老早以前的事，他无疑已被押送到很远的地方去了，他对于我来讲已经死亡了，他大概也的确死了，而且以此来自己安慰自己。

以后我不会再看见这低矮潮湿的地方，不会再看到这儿的河堤和水闸，不会再看到那群吃着青草的牛儿——尽管这群笨牛今日转变了过去的态度，比较尊重我，甚至还扭过头来，长时间地盯着我这个拥有许多财产的人——啊，再会了，我小的时候那烦人的老朋友，我马上就要去伦敦了，将会变得高贵之极。我将不再在铁匠铺里靠打铁过日子，将不再和你们在这儿做伴儿！

于是，我就趾高气扬地走向那个老炮台，在那儿躺下，想着郝维仙小姐会不会让埃斯苔娜嫁给我，慢慢地睡着了。

等我睡醒的时候，没想到看见乔正在我旁边坐着，吸着他的那根烟斗。他一见我睁开了两只眼睛，就高兴地笑了起来，向我打着招呼，说：

“皮普，这可是最后的一回了，因此我觉得还是跟你一起来比较好。”

“乔，你到这儿来我真是太开心了。”

“皮普，谢谢你了。”

“亲爱的乔，你尽可放心，”我们的手紧握之后，我又接着说，“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你。”

“我晓得你不会把我忘了，皮普！”乔高兴而又心安地跟我说，“我确定你是不会把我忘记了的，嗯，嗯，我的小兄弟！我祝你幸福，理所应当的嘛，要放心就得把心放得宽宽的，但是我却费了很多光阴来把心放宽，因为这种改变来得过于不寻常，过于出人意料了，你说是这样吗？”

乔说他对我很放心，不晓得为什么我反倒觉得不很开心。老实说，我很想让他再讲点更真情显露的话，例如讲：“皮普，你可长脸了！”抑或别的如此这般的话。因为，我没有回答他讲的前一点，仅说了说他讲的后一点，说这事儿来得的确过于不寻常，过于出人意料了，但是以前我总是想当上流社会里的人，经常反复地想，要是我成为了上流社会里的人，又应该干点什么。

“你这样想吗？”乔问，“太怪异了！”

我跟乔说：“我们过去在这里念书，但是，你前进的过于缓慢了，回忆起来的确有点惋惜，你认为呢？”

“嗯，我也不明白是为什么，”乔回答，“我确实是过于蠢笨了，仅仅能作个铁匠。我这么愚蠢的确叫人很惋惜，但是，如今用不着惋惜了，因为在十二个月以前就惋惜过了，你说是吧？”

原本我的意思是，我一等继承了财产可以替乔做些善事时，

如果能够稍微提高他的文化程度，以此来使他的社会地位也获得提高，那会叫人多么高兴多么安慰呀。但是，他一点儿也不明白我的意思，因此我觉得，大概我跟毕蒂讲会好些。

我们回家以后，喝过茶，吃过点心，我就拉着毕蒂去了小巷子旁边的一个小花园。我们说了一点无聊的话之后，为了能调动她的情绪让她开心，我就说我永远都不会把她忘掉，接着我就提起，有件事请她帮我做。

“毕蒂，事情是这么个样子的，”我说，“我想让你利用所有时机给乔些帮助，叫他最少也长进一点才好。”

“如何帮他长进呢？”毕蒂双眼愣愣地望着我说。

“噢，是这么回事，乔确实是一个好人，也很可亲，我觉得在这世上不会再找出第二个了，但是，他在某些地方也过于落后了。毕蒂，就说知识和为人处事吧，他就不很善长。”

尽管我讲话时一直都在望着毕蒂，尽管我讲完以后她瞪大了眼睛，但是，她就是没瞅我一眼。

“噢，他的为人处事！他不善于为人处事吗？”毕蒂回答说，与此同时她还拽下一片黑醋栗树的叶子。

“我亲爱的毕蒂呀，在这儿他的为人处事自然不错……”

“唔，在这里他的为人处事不错吗？”毕蒂截断了我的话头儿，认认真真地盯着手里的黑醋栗叶。

“你让我说完话——我想在我继承到遗产以后提高他的社会地位，他的社会地位高了之后人们就会不认同他的为人处事。”

“你觉得他清楚这些吗？”毕蒂又问。

我被毕蒂提的问题给激怒了，不管怎么样我都没料到她竟然提出这么个问题，这让我发怒了，我说：“毕蒂，你讲的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毕蒂将那黑醋栗树叶揉得粉碎，从那之后我只要闻见黑醋栗树林的味道，我就会回想起那个小巷深处的小花园之夜。毕蒂

说："莫非你不觉得他也是有尊严的吗？"

"尊严？"我带着轻蔑的口吻说。

"噢？这世上有很多种尊严，"毕蒂一边说，一边看着我摇摇头，"不是仅有一种尊严……"

"很好！别停，你接着说呀！"我说。

"尊严不是仅有一种，"毕蒂又继续说道，"他以打铁这个行当为自豪，他能做好这个行当，他确实也做得很棒，别人都尊重他。大概他并不想抛开这个行当，这就是他的尊严。实话跟你说，我觉得他就是这样认为的，尽管我这样讲听起来有点鲁莽，因为你肯定比我更加清楚地知道他。"

"唉，毕蒂，"我说，"你这样我很伤心，我确实没料到你会这么讲。毕蒂，你说出这样的埋怨之辞，是因为你嫉妒我。你不愿意我交好运，而且你不由自主地就显露出了这种情绪。"

毕蒂说："如果你确实这么认为，你只管说吧。如果你确实这么认为，你就一次次翻来覆去地讲吧。"

"毕蒂，你是什么意思，要是你确实想这样干，"我用一种道德素养很高和自以为很了不起的口吻说："不必往我身上推。看见你这样，我的确很难过，我认为这是……这是人的缺陷。我原本希望等我离开以后，就算是最小的机会，你也应该抓住，尽力帮我那可爱的乔进步。如果是这样，我也就再不求你帮忙了。但是，见你这个样子，我很难过，毕蒂。"我又重复说："这是……这是人的缺陷。"

"不管你是贬我还是褒我，"可怜的毕蒂说，"你尽可放宽心，只要是你让我干的事情，但凡在我的能力范围之内，我都会竭尽全力去做的。等你走的时候，不管你怎么认为我，在我的记忆里你是不会改变的。但是，如果你想做个上等人，就应该顾及公平。"毕蒂说完，就转过头去了。

我再一次激动地重复说这是人的缺陷（在这样的情绪里，我用这种说法确实不合适，但是，这种说法本身却是正确的，以后

我找到了根据），之后我就离开毕蒂，沿着小路走了。毕蒂回家之后，我才从花园的门里走出来，萎靡不振地走着，一直等到吃晚餐的时候才回到家里。从感情来讲，我非常难过，并且觉得很怪异，我拥有广阔未来的第二天居然和第一天相同，觉得那样的孤单和寂寞，那样的不能满足。

第二天早晨，我又高兴起来了，从感情上谅解了毕蒂，不再说过去的事情了。我穿上了最体面的衣裳，清早就朝镇走去了，希望到了镇上时铺子也是刚刚开张做买卖。我到了特拉布先生的裁缝店的时候，他正在铺子后头的客厅里吃早饭。他认为，不值得在这个时候到外面来招呼我，就让我到里头去见他。

“嘿！”特拉布先生的口气就像是对老相识说话一样，“你好，我可以给你干点什么呢？”

特拉布先生将他那冒着热气的面包切成三层像羽毛一样柔软的面包片，正在把黄油满满地涂到夹层里。他是个很有钱的老鳏夫，自他那开着的窗户往外面看，有一个小小的花园，里面的果树生长得很繁茂。有一个气势非同寻常的铁制保险箱就安装在火炉旁的墙里，我认为他的钱肯定都是拿一个个口袋盛着，藏在这个保险箱里。

“特拉布先生，”我说，“我确实不是很想说起这件事情，因为直截了当地讲会叫人觉得我在自吹自擂，但是，我又不能不对你说，我已经获得了很大一笔遗产。”

听到我说的，特拉布先生马上就像变了个人似的。他不记得往松软的面包夹层里抹黄油，赶紧站起身来，在台布上擦擦手指头，大叫：“我的上帝呀！”

“我就要去伦敦看我的监护人。”我一边说着，一边随随便便地从兜里拿出几个金币，望着它们，“我想订做一身时髦的衣服穿上去，我想，”我害怕他借口没拿到钱不干，就又加了一句，“给你现金。”

“我亲爱的先生，”特拉布先生说，尊敬地冲我弯下腰，而且

展开双臂一点儿都不客气地碰了碰我的两个胳膊肘。“别说钱，我可不是那种不管感情的人。我能祝贺你吗？能不能赏脸请去我的店里再详谈？”

特拉布先生有个小店员，他是我们村子胆子最大的人。我刚刚进来时，他正在铺子里扫着地，一看到我就往我身上扫土，这样来逗自己高兴。我跟特拉布先生出来时，他仍然扫着地。他拿着笤帚东一下西一下，到处打，把妨碍他扫地的东西都打过了。我觉得，他是想证明自己是个能干的铁匠，就算是所有从古代到现代的好铁匠都不如他。

“轻一点儿，”特拉布先生板着脸看着他的小店员说，“当心我把你的脑袋打下来。”之后又跟我说：“先生，请坐下吧。”他拿了一匹布，抖开，让它像潮水一般在工作台上摊开，又用两手把它托起来冲我展示了一下它的光彩。“瞧，这种货色大家都喜欢，先生，这可是正而八经的上等料，所以我建议你用这种料来裁套衣服。自然，你可对比对比其他衣料。去拿过来四号衣料！”（他这是在冲他的小店员讲话，还抛给他个狠毒的眼神，因为担心这个小浑蛋在拿衣料的时候故意撞我的身体，抑或是干出其他什么轻率的行为，因此就事先告诫他得当心一些）。

特拉布先生盯着这个小店员，一直等他取来四号布料，搁到工作台上，而且站到了很远的安全地带。之后，他又叫那个小店员去拿五号八号布料。特拉布先生跟他说：“你这个小地痞流氓，如果你在这里再耍花招，我会让你抱恨终生。”

然后，特拉布先生就把腰弯下来仔细地看着四号衣料，而且特别谦恭地建议我用四号料子，他说这种衣料分量小、质地薄，夏天穿很合适，在贵族绅士里非常走俏，还说，如果他有个出类拔萃的老乡穿的衣服是这种衣料做的，他会觉得非常称心如意的（要是他可以将我看成是他的同乡的话）。“你这个小痞子，还不把五号和八号拿过来。”特拉布先生又冲那个小店员说，“莫非是想让我从店里把你踢出去，之后再自己去拿吗？”

依照特拉布先生对衣料的看法，我从里面挑了一套，接着就重新回到客厅里，他为我量了尺码。尽管特拉布先生原本就知道我的尺码，并且以前替我裁衣裳的时候尤其对这些数字特别得意，如今他却抱歉地说道："照目前的情形来看，先生，不可以再用那个尺码了。"于是，好像我成了块地产，而特拉布先生变成了个最好的测量员。特拉布先生一边在客厅里替我测量，一边还得计算。他完全是不怕辛苦，让我觉得不管他裁出多么棒的衣服，都无法补偿他所做的辛勤工作。他最终测量完、计算完了，又约好将衣服于周四夜里拿到彭波契克先生家里。"我晓得，先生，伦敦的先生绅士们是不会来我们这个小地方的店铺的，但是，您如果可以经常来这儿，我会觉得非常光荣的。那么，就再会了，先生，真是太谢谢您了。——门！"

他这最后一个字是冲着年轻店员说的，可那年轻店员却没搞明白是让他去开门。当他的老板擦着双手送我走出门以后，我看见那年轻的店员已经吓得在一边抖成一团了。我今天可算是首次体会到了钱的超级力量，就算是特拉布的年轻店员也甘于失败、丢掉了威风。

做完了这件值得怀念的重大事情以后，我又去了卖帽子的铺子、卖鞋的铺子、卖袜子的铺子，觉得自己就仿佛是童话里面胡巴德妈妈的小狗，为了一身衣服只好求助了很多行当。我又到驿站去预定了周六早上七点出发的马车座位。自然，不必每到一个地方都跟别人说我得到了一笔遗产，可是如果我说起这件事情，铺子里的掌柜就会马上把目光收回来，再也不从窗户里瞅着街道发呆了，只是一心一意地接待我。我预订了所有必需的东西以后，就径自向彭波契克先生的铺子走去。刚到这个先生的店铺，我一下子就看见他正在门口站着。

他正等待着我的到来，看起来已经等烦了。大清早他就坐着马车去过我家的铁匠铺子，得知了我的新闻，早已在他那间上演过《乔治·巴恩威尔》的客厅里把茶点准备好了。当我这个崇高

庄严的人往客厅里走的时候，他甚至竟然命令店里的伙计说：“让开，别把路挡了！”

“我亲爱的朋友，”彭波契克先生牢牢地握住了我的两只手，此时，只有他跟我以及茶点留在客厅里了，“你得到了广阔的未来，我恭喜你。这是你原本就应该得到的，原本就应该得到的。”

他说的话正讲得恰到好处，我觉得他这个人可真机灵，机灵地表述了他自己的想法。

彭波契克先生捏着鼻子艳羡了我几句话以后，说：“如今回忆起来，过去我不辞劳苦地奔走效力，终于将你送上了一条大路，直直连着广阔的将来，我确实觉得非常光荣。”

我要求彭波契克先生一定得牢记，不能再说这件事，连含蓄地示意也不可以。

“我亲爱的小朋友，”彭波契克先生说，“要是你允许我这么叫你——”

我小声说：“自然行了。”然后，彭波契克先生握住我的两只手，牢牢地抓着、晃着，马甲也一起一落的，看起来他仿佛是真动了感情，尽管这起落的位置稍微轻了点儿。“我亲爱的小朋友，你别担心，等你离开以后，我将努力叫约瑟夫牢记这件事情——唉，约瑟夫！”彭波契克先生说，那口气充满同情，又像是在赌咒，“约瑟夫！约瑟夫！”他一边晃着脑袋，一边拿手打着头，用这些来显示他十分清楚约瑟夫的弱点。

“但是，我亲爱的小朋友，”彭波契克先生说：“你肯定非常饿，肯定也非常疲倦。坐吧，坐吧。这是刚从蓝野猪饭店买来的一只童子鸡，我从蓝野猪饭店还买回了这条舌头，还有这一两样小吃，我盼望你不要讨厌。但是，”彭波契克先生讲到这儿，从刚刚坐定的椅子上面又站起身来，“我看见这个在我跟前坐着的上等人，我还记得在他幸运的儿时，我很爱逗他玩耍，我能不能——我能不能——？”

他讲的这个“我能不能”是说他能不能握我的手。我当然无

异议了。于是，他就热烈地握握我的手，然后又重新回到了座位上。

“这儿有酒，”彭波契克先生说，“我们来吃酒吧，我们来谢谢命运女神，希望她每次都如这次似地公平地选择自己眷顾的对象。”讲到这儿，彭波契克先生再一次站起身来，说：“我看见这个眷顾对象就在我跟前，我拿起杯子冲他说祝酒的话，此时，我只得又一次说明自己的愿望，我能不能……我能不能……？”

我说他可以，于是他又握了一次我的手，接着就举起酒杯一口喝干了，又将酒杯翻了个底儿朝天。我也学着他的样子，而且也把酒杯翻了个底儿朝天。如果在喝完酒以前我首先把脑袋和手都倒立过来，酒也就不可能一喝进去就直窜顶门，让我昏昏乎乎的了。

彭波契克先生先是给我吃了翅膀裹肝儿，让我吃了最好的舌头片儿，而不是如过去那样一直给我吃别人不想吃的部位。和过去比较起来，他今日不十分关心自己。此时，彭波契克先生仿佛在作法一般冲着盘里的鸡就高声朗读起来：“唉，鸡呀鸡呀！当你还是一只刚长出羽毛的小鸡时，你怎能料到自己是给谁预备的，你怎能料到今天在我这个寒舍中成了——要是你愿意，就将它叫做我的缺陷吧。”彭波契克说到这儿，再一次站起身来，“但是，我能不能……我能不能……？”

于是也不必等我再说一次那已成习惯的赞同的话，他马上就握起我的手来。我非常惊奇，为什么他三番五次地激烈地握我的手，他的手居然没有被我手中用来吃饭的刀子划伤。

他安安稳稳地吃了一会，又说：“再说起你姐姐，把你一手拉扯长大，她可真光荣！但是，如今想想她，也真让人同情，她不能完全领受这种光荣。我能不能……”

我见他又打算旧调重弹，就把他的话头截住了。

“让我们替她的安康而干了这杯。”我说。

“噢！”彭波契克先生大叫说，他往椅背上面靠了靠，他已经

被这一阵赞扬搞得筋疲力尽了，“这才叫懂感情，先生！（我确实不明白他讲的“先生”是指的谁，可是指的一定不是我，但是，在这儿也没有第三人了呀。）这才叫懂感情，这才叫道德崇高的君子，先生！你永远都是那样谅解别人，永远都是那么虚怀若谷，和善可亲。”这个生性卑贱的彭波契克慌忙搁下还未碰嘴的酒杯，再一次站起身来，说：“对于我这么一个平凡的人，要是可以再犯一次我的老毛病——我能不能……？”

他热烈地握了我的手以后，又重坐回到位子上面，接着就为我姐姐举杯，“说到你姐姐脾气不好这个毛病，”彭波契克先生冲我说，“我们大家有目共睹，但是，她是善意的。”

此时，我开始看见他的脸正在渐渐地变成红色，而我自己呢，也觉得整个脸都好像浸在酒里似的，很疼。

我对彭波契克先生说，等我的新衣裳完工以后，打算先拿到他这儿来。他刚一听到我这样讲，就开心得魂都飞了，说我真是看得起他。我又跟他说，是为了不让村子里的人谈论才把衣裳先搁到这儿的。于是，他就又夸我，完全把我捧上了天。他说道，除他之外的别人，都配不上我相信，总之，他的旧毛病又犯了。接着他又和蔼地问我，是否还记得小时候的事情，一块做数字游戏，大家一块去法院签订师徒合同的事情，事实上，他只是想问一问我是否还记得他这么一个真情实意的朋友，还有那些共同相处的好光景。就算刚才我饮下了比事实上多十倍的酒，我也清楚，他根本不是我那真情实意的朋友，在我的心底深处，我恨极了他的这种想法。但是，尽管我这么认为，我的感情仍然发生了改变。我觉得，以前我对他的偏见太多了，事实上他可是个明白事理、注意实际、心眼儿又好的一等正直君子。

如今他越发地重视我、信任我了，甚至于把他自己的事情也拿来向我请教。他说，现在有个好时机，要是将粮食和种子这两笔生意合起来做，再把铺面弄大一点儿，他便能垄断了这种生意，不管在周围的哪个地区，他的这个办法还从来都没被采用

过。他想，如果增加资金肯定能圆了他的致富梦，毫无疑问，最关键的还是这儿的“增加资金”四个字。如今，对他彭波契克来讲，只要一拿出这笔扩大的资金，无论是谁，他都能让这个人成为一个不露面的合作者，所谓不露面的合作者，就是说他不用做任何事情，只是在他自己或他的代理人在乐意的时候来这儿，翻翻账本，就能将高达五成的利润一年两次地全部装进兜里。他觉得对于一个有志又有财的青年绅士来讲，这可是个开辟事业的良机，斟酌一下很有价值。可是，我是怎么想的呢？他非常重视我的想法，希望征求一下我的意见。我跟他说我的想法是“稍等等再说！”我说的这话不但意思丰富，而且讲得也清楚细致，他听了之后非常感慨，因此，问都没问就过来握我的手，而且讲他必须要握我的手，于是，他确实也这么干了。

我们喝光了所有的酒，彭波契克先生一而再、再而三冲我担保，肯定会让约瑟夫达标（我不清楚标准是什么），并且他还准备在任何时候替我效劳（我不清楚是效的什么劳）。他还冲我表明了自己的心迹，这是我自生下来首次听到他这样讲，因为他把这个秘密保守得很严格。即，他只要一说起我，都会讲“这个小孩儿可不是个普通的小孩儿，我认为，他的运气也非同一般。”他含着泪笑道，如今回忆起来这可真是件非同寻常的好事，我也附和说这件事可真是非同寻常。最终，我告辞以后就走了，来到室外，朦胧地觉得，似乎今天的阳光和平时也不大相同。我跌跌撞撞地，也分不清方向，在迷迷糊糊快要睡着的时候，走到了关卡。

当我神志不清的时候，彭波契克先生的叫声把我吓醒了一点儿。在沐浴着阳光的大街上，他远远地冲我打着各式各样的手势，表示叫我停下脚步，然后气喘吁吁地跑过来。

“不可以如此这般，我亲爱的朋友，”他刚喘上气来就对我说，“我可受不了。可不能把这段好时候全都白过了，你也得显示一下自己的亲切和气呀。我作为你要好的朋友，作为祝贺你的人，能不能……能不能……？”

于是我们又热情地握手，这至少是第一百次了。之后，他又吼着让一个青年车夫别堵了我的路，那副模样简直好像凶恶的魔鬼。他最后又祝福我，站在那儿冲我摆着手告辞，直到我在路旁边拐弯才罢。我拐到田里，在一道树篱的下面睡了很久，这才站起身来迈步向家走去。

我只带很少去伦敦的东西，我的东西原本就不多，而与这个新的身份相称的有用东西就更加不多了。但是，我一直都不放心，认为得珍惜时间，不可以浪费一分一秒，因此，那天下午我就开始收拾东西，又慌张又粗心，将第二天上午仍然得用的东西也都全部收拾到了一块儿。

周二、周三、周四，就这样很快过去了。周五上午，我到了彭波契克先生的家里，打算换了新衣裳去探望郝维仙小姐。彭波契克先生腾出他的房间来给我更衣，还在屋里专门为我的重要事情摆了几块洁净的毛巾。自然，这身新衣服也让我有些许的失望。大概自打有了衣裳以后，把任何一件非常渴望的新衣裳穿在身上之后，穿衣服的人或多或少都是觉得比起自己的希望来，总是没那么尽善尽美。我换了新衣裳以后，就站到彭波契克先生那块不大的试衣镜跟前左照右照，还做出各种姿势，想要见识一下自己的两条腿，结果却是白白费劲儿。这样端详了足足有半个钟头，才觉得自己的衣裳合体了一点儿。那天恰好是临近的一个镇子赶早市，距离这里有十英里远，因此彭波契克先生就去了。在我出发之前也就不大存在跟他再握手的可能性了，因为我没跟他说我打算出发的确切时间。我感到这样更妙，于是就穿着新衣裳出发了。我不安的是在铺子门口会碰到那个铺子里的伙计，会觉得不好意思，怀疑自己可能如乔在星期天穿上礼服一般，处处觉得不自由。

我从偏街小路上绕到了郝维仙小姐家里。因为我那双手套的手指过长，并且非常僵硬，所以按门铃时很不方便。莎娜·鄱凯特走来开门，一下子就见我全换了样，惊奇得倒退几步。她那

张胡桃壳脸由棕色变得又黄又绿，看起来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是你吗？”她说，“是你吗？上帝呀！有何贵干？”

“鄱凯特小姐，我快要去伦敦了，”我说，“我这回来是同郝维仙小姐辞行的。”

由于我的到来很突然，所以她把门锁上以后就将我留在了院子中，她得到上面去通报一下，看看是不是同意接见我。不一会儿，她就返回来了。在带着我往楼上走时，她一直瞪着眼睛看我。

郝维仙小姐正在撑着那根丁字形的手杖在那间摆着长桌的屋子里走动着锻炼。屋子如过去一般由昏暗的烛光照亮。听见鄱凯特走进去的动静，她就停下脚步扭过头来，恰恰就在那块长了霉的结婚蛋糕旁。

“莎娜，你不要走。”她说，“皮普，有什么事吗？”

“郝维仙小姐，我明天就要去伦敦了，”我讲话时说的每个字都很明白，“这回来是和您告别的，我觉得您不会生气吧。”

“皮普，今天你打扮得很英俊，像个人样。”她说着，抓起丁字形手杖在我身旁划了几个圈儿，好像她就是我的天国教母似的，是她用魔法让我改变了模样，如今正在最后一次施道法。

“自从我上回见过您以后，我就交上了好运，郝维仙小姐，”我小声说，“因此，我非常感谢您郝维仙小姐。”

“嗯，嗯！”她十分高兴地望着那位有点窘迫又打心眼里嫉妒的莎娜，说，“皮普，我已经见过了贾格斯先生，他全都跟我讲过了。你明天就出发吗？”

“是这样，郝维仙小姐。”

“你被一有钱人家收养了吗？”

“是这样，郝维仙小姐。”

“没说叫什么吗？”

“没说，郝维仙小姐。”

“指派贾格斯先生给你当监护人吗？”

“是这样，郝维仙小姐。”

很明显，她很满意这些答案，见到莎娜那副又嫉又窘的模样她显得越发地高兴了。“非常妙！”她又接着说，“在你面前展开的是一条美好之路，你得好好做事——前程是一定会有的——得听从贾斯格先生的教诲。”她望了望我，又望了望莎娜，莎娜的神情让她那聚精会神的脸庞上闪过一丝狰狞的笑容。“再会了，皮普！你清楚，你得一直都叫皮普这个名字。”

“我清楚，郝维仙小姐。”

“再会了，皮普。”

她向我伸出手，于是我就弯下一条腿将她的手放到唇边亲了一下。尽管我原本根本没想过该如何跟她辞行，可是，我那聪明的脑瓜一想就记起了这个吻手式的辞别礼，然后就这么做了。她用奇怪又让人害怕的眼神得意洋洋地看了莎娜·鄱凯特。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中我辞别了我的天国教母，而她那时正拿两只手撑着丁字形拐杖，在烛光昏黄的屋子中央站着，那块长霉的结婚蛋糕就摆在她身旁，上头蜘蛛网结得满满的。

莎娜·鄱凯特带着我往楼下走，就仿佛我是个妖怪似的将我送到了门外。她可的确有些无法接受我的外表，她甚至都被弄糊涂了。当我跟她讲“再会了，鄱凯特小姐”时，她只是瞪大了眼睛望着我，好像还没从糊里糊涂之中明白过来，也没觉得我跟她讲了再会了。一走出这栋房子，我就迅速地跑回彭波契克家里，把新衣服脱下来，捆在一个小包袱里，再把旧衣裳换上，急忙回家去了。老实说，此时尽管我手里多拿了个小包袱，可我行走起来却看得自在了许多。

原本觉得六天的时间很难熬过去，可是如今却是很快全部都结束了。明天正在堂堂正正地看着我，可我却没胆量正视它。六个黑夜也渐渐地减到了五个夜晚，四个夜晚，三个夜晚，两个夜晚，我也越来越觉得跟乔和毕蒂在一起的时光是多么珍贵，多么难以获得。在最后的一个晚上，为了叫他们开心，我专门换上

了新衣裳，真是光鲜耀眼，跟他们一直坐着厮守到了要睡觉的时候。在这段时间里，我们用了一顿冒着热气的晚饭，烧鸡使我们的晚饭更棒了，另外还有甜啤酒也增加了我们的兴致。我们显得都特别高兴，事实上，这都是虚伪地装出来的，所有人的心里都沉甸甸的。

第二天早上五点，我就拿着那个轻便的手提式皮制旅行箱走出了那个小小的村子。我已经嘱咐过乔了，我不让他送我，只愿独自一人到驿站去，我心里头恐惧难安——非常地恐惧难安——我这样行事的原因是由于这种想法，如果乔和我一起到驿站去，我们两个人之间肯定会存在很显眼的差别。那时，我还在心里自我欺骗，说自己没这样恶劣的居心。但是，当我吃过了最后一顿晚饭以后，一进了我那楼上的小房间，我突然良心重现，我一阵激情想要返回去求乔，明天早上把我送到驿站上去，可是，我最后还是没有去。

整个晚上在时断时续的梦里我好像一直都在坐马车，它一会儿把我拉到这儿，一会儿又把我拉到那儿，就是不向伦敦走。那些驾车的动物也反复变换，一会儿是狗，一会儿是猫，一会儿是猪，一会儿是人，就不是马。奇怪荒诞的梦一直没停过，换来换去，一直到天光破晓，各种鸟儿开始唱早上的歌。于是，我站起身来穿上衣服，刚刚穿了一半儿，就在窗户那儿坐下，最后一次远望一下窗外的景色，望着望着没觉察到又睡着了。

毕蒂起得很早给我做早饭。尽管我还在窗边打盹儿，事实上，不到一个小时，我便闻到了从厨房里飘出来的煤烟的气味，我大吃一惊，还以为如今已到了傍晚时分。听见从厨房里面又响起了叮叮当当的杯盘声，我已经准备好了所有的东西，但是过了很长时间，都无法下决心走下楼去。我仍然呆在楼上，打开皮箱上的锁子，弄松皮箱的带子，接着再把皮箱锁上，把皮箱的带子扎好，如此反复摆弄了几次，一直等到毕蒂喊我，告诉我时候快到了，我才走下楼去。

这顿早饭吃得很着急，也不清楚到底是什么味道。吃完了以后我从桌子旁边站起身来，觉得一点也不紧张，似乎是忽然又记起了一件事，就说："嗯，我应该跟大家辞行！"于是，我就同我姐姐亲吻道别。她正坐在往常坐的那个圈椅上面，冲我一边笑，一边不住地点头、摇头。接着，我又同毕蒂亲吻道别，然后就拿双臂搂住乔的颈子。最后，我拿起了皮制旅行箱走出了家门。我没走几步远，突然听见身后有一阵杂乱声。我扭头看去，见乔冲我扔过一只旧鞋，然后毕蒂又冲我扔过了另一只旧鞋[①]。我停住脚步冲他们晃了晃帽子以示感谢，我亲爱的老伙计乔把他那只有力的右胳膊抬过了头顶，晃动着，沙哑地喊道："乌拉！"而毕蒂却悄悄地用围裙挡在脸上。这就是我离开家的时候见到他们最后的情形。

我大踏步地前进着，一边走一边思谋，这回离家可比我想得轻松许多；与此同时，又思谋着，要是从马车后面再扔过一只旧鞋来，那就太不像话了，因为大路上有许多人都能够看见。我得意洋洋地吹着口哨，浑身自在放松。此时，村子里面寂静无声，薄薄的雾气正在悄悄地散去，好像故意让一个花花世界显现在我的面前似的。在这个村子里面我是多么知识匮乏，多么微不足道，但是，村外的世界又是那样让人无法摸透，那样广袤无际。想到这儿，一阵冲动让我忽然哭泣起来了，眼睛里面还流出了泪花。此时，已经到达了村子边上，指路牌子正在那儿竖着。我拿手摸着指路牌伤心地说："再会了，我亲爱的亲爱的老伙计。"

我们不必由于流下眼泪而觉得难为情，老天自然会明白我们的心。眼泪就仿佛是从天而降的雨露，能清洗干净蒙在我们的心里让我们愚笨糊涂的尘垢。哭过这次以后，我心里比刚才轻松多了，因为我明白了羞愧，看明白了自己忘记了别人的恩义，心情也就平静了。要是我早一点流泪，我肯定会求乔把我送到驿站

---

① 英国民俗，祝愿出门远足的人。

的。

我完全被泪水征服了，静静地往前走了一段，从眼中又不由得流出了眼泪。就这样，我坐上马车，告别了故乡的村庄，心里一直在难过地想着，在前头换马匹的时候，我要不要下车回到家里，再在家里住一晚，接着再像模像样地道别。换马匹时，我仍没有下定决心，只好自我安慰，到下一站换马的时候再下车往家赶这个安排也非常合适。走在路上，我不停地思谋着、打算着，突然又冒出来了一个怪异的念头：那不就是乔吗，那个顺着路迎着我们着着急急走过来的人，和乔多么相像呀。于是，我的心又咚咚地跳个不停，似乎是乔果真到这儿来了。

马车奔驰着前进，一站挨着一站更换了马匹，因为马车已经越走越远了，要想返回去已经不可能了。我就任由着马车把我带往前方。此时，薄薄的雾气已然全都消散而去了，在我的面前，展开了一个光怪陆离的花花世界。

到此为止皮普广阔未来的第一阶段就完结了。

第二十章

坐马车从我们镇子到伦敦得走五个小时以上。中午刚过不久，我坐的四匹马拉的驿车就驶入了伦敦市区，跟从各个方向开来的各式各样的车汇成了拥挤不堪、杂乱无章的交通，之后就在伦敦齐普塞德伍德街那儿的一块把钥匙交叉起来的旅店招牌下面停住了。

当时，我们英国人有一种不易动摇的成见，要是有谁疑心我们的东西不是天下第一，疑心我们英国人不是天下第一，这个人就是背叛国家的罪犯。要不是这样，当伦敦的广大把我吓呆的同时，我也会稍微疑心一下伦敦：莫非伦敦不也是一座非常难看的、街道扭扭曲曲、狭窄，而且脏得让人无法忍受的城市吗？

贾格斯先生已然很适时地差人送来了他的名片，名片上面印着他的地址，小不列颠街，在名片的后头还写着“从史密斯广场出来，距离驿站不远。”我租了一辆出租马车，车把式穿了一件油乎乎的外衣，在外面还披了很多层的披风，披风的数量差不多和他那上了岁数的年龄一样多。他扶着我登上马车以后，就拿能叮当作响的可以折叠的上下马用梯挡住我，似乎马车是要奔赴五十英里之外的什么地点。他花了很大的力气才攀上了自己驾马车的座位。我还记得装饰他那车座位的是原来豌豆绿的帆布，经过了风雨侵袭，并且给虫子咬得非常破烂了。车上的配置也十分奇怪：外头有六个大大的华盖，有些又破又烂的东西挂在后面，也不知道能有多少随从可以跟车爬在上头；下头还有一只耙，看起来是预防那些人们所说的非专业随从，他们好奇心一起，就想要试看爬一爬。

好像我还顾不上欣赏马车，还没搞明白这驾马车如何会又似一个堆着草的院子，又似一个废品站，给马吃草的口袋干吗会搁在马车里头等等稀奇古怪的事儿，就看见车把式打算下马车了，似乎马车也将停下来了。过了不久，马车当真在一条幽深黑暗街道上的一个律师事务所门前停下来了，事务所的大门敞开着，“贾格斯先生”几个字写在门上。

“需要多少钱？”我问车把式。

车把式说：“一个先令，除了你愿意多给一点儿。”

我当然说我不想多给。

“那你就必须给一先令，”车把式说，“我可不愿意惹祸上身。我晓得他这个人！”他冲着门上贾格斯先生的名字怨恨地闭住一只眼，而且摆了摆头。

他拿过一先令的车钱，费了些时候才攀上车座，就似乎放下心来赶着马车走了。此时，我手里拎着皮制小旅行箱进了这个律师事务所，问道，贾格斯先生在不在？

“不在，”一个办事员回答，“他正在法院里面出庭。我能问一

问，你就是皮普先生吗？”

我告诉他皮普先生正是我。

“贾格斯先生留下话，让你在他的房间里等着他。他说他正处理着一个案子，不定何时才能返回来。但是，他的时间是非常珍贵的，因此可以断定他如果一有空儿就会赶快返回来，不会耽误。”

这个办事员说完就把一扇门开了，带我进了后边的一个里屋。我见屋里正坐着一个独眼先生，他穿了一件棉织绒的衣裳和一条短裤。他正在那儿看报纸，被我们的进入给打断了，就开始拿袖口蹭鼻子。

“迈克，你去外头等着。”办事员说。

我刚想说我希望没有打搅这个先生，可是办事员却无理地赶这位先生出去了，还把他留在屋里的皮帽拿起来抛向他。我的确是第一次碰到这样的事情，于是，我就独自留在屋里了。

从一扇天窗里面射下来的光照着贾格斯先生的屋子，可以讲这是一个漆黑的所在。这扇天窗被修补得稀奇古怪，就像是个碎了的脑壳，向外看去，那些改变了形状的隔壁房子好像正专门搅在一块儿弯下身子从窗户里偷看我。跟我原先的猜测相反，屋子里的文档并没多少，但是却有些别的怪异的东西，我本来并没有料到我将看见这些东西，比如一支锈迹斑斑的旧式手枪，一把装在鞘里的剑，几个看起来形状古怪的箱子和包袱，有两个面目凶狠的头像正搁在一个架子的上面，两边的脸都有些肿的，鼻子抽着。贾格斯先生自己的那把高背椅是拿漆黑的马毛呢做的，有几排铜制的钉子钉在四面，跟棺材差不多。于是，我又想像着，似乎看到他正在椅子上靠着，冲着客户啃食指。屋子很小，好像客人们都已形成了习惯，即倒退到背靠得着墙的地方，因为屋子里面的墙，尤其是贾格斯先生的椅子正对着的那一面，都给客人们蹭得油亮油亮的。那个一只眼睛的先生刚才也是那样用身体蹭着墙，慢慢地挪着脚步走到外面去的，自然，并不是我把他赶出

去的，但是，他被赶出去，都是由于我进来了。

我坐到了在贾格斯先生椅子正对面放着的那个供客户坐的椅子上，屋子里那种一片死寂、让人连气也喘不上来的气氛把我吓得够呛。我想起了贾格斯先生的这个办事员和他本人都具备相同的气质，好像我们每个人的把柄在他们的掌握之中似的。我很希望弄清楚到底还有几个办事员在楼上，他们是否个个都攥着自己同类的手腕子，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呢。我很希望弄清楚屋子周围搁着的那些一片狼藉，形状怪异的东西到底是怎么来的，我很希望弄清楚，那两张脸又胖又肿的头像是否就是贾格斯先生的家属，莫非他真有这样不幸，居然会有如此两个极其丑恶的家属；他干吗不把这两个头像放到家里，而把他们扔在这样一个到处都是灰尘、黑点以及苍蝇群集的破地方呢？自然，我没在伦敦接受过夏天的考验，可是，在这儿，我的全部心灵都被压迫着，大概是由于这儿的空气实在让人疲倦，每个东西上面都盖了一层灰尘。可是，我就在贾格斯先生这个狭窄的屋子里面坐着等和吃惊，一直等到我再也受不了贾格斯先生椅子上面架子上的那一对头像，就站起来向外走去。

我对办事员讲，趁等待的时机，还不如去外头蹓跶蹓跶，他说行，还推荐我不如到路边转个弯去史密斯广场转一转。于是，我就去了史密斯广场。这哪儿是什么广场，只不过是一个丢脸的所在，脏东西到处都是，油啦、血啦、泡沫啦，这一切宰了牲口留下的东西好像都希望往我身上粘。我只好紧走几步，赶紧转到一条街上，才算没惹上麻烦事。我在这个街道上看见从一栋阴沉可怕的石制建筑后面鼓出圣保罗大教堂的大黑圆顶，它正在我的对面，旁边一个人说那就是新门监狱。沿着监狱的围墙我走了下去，看见有稻草铺在路上，也许是为防止来往的车辆发出嘈杂的声音吧。见到这种情形，又看到很多人都站在那儿，浑身发出很浓的烈酒和啤酒味儿，我就肯定那里头正在审判。

正当我在这儿东瞅西瞅的当儿，一个又脏又不利落、冒着酒

气的法警走过来问我，是否希望到里面去旁听一场或两场审判。他对我说如果我付他半个克朗他就能将我带到座位的前排，从各个方面看那头上戴着假发、身上穿着法袍的高等法院院长的样子；他这样一讲我倒觉得这个崇高庄严侵犯不得的大官儿只是一尊蜡像罢了。他见我不做决定就马上把价钱降至十八个便士，于是，我连忙告诉他我还有约会，只好感谢他的盛情了。虽然这样，他仍然像刚才一样热情，带我走进院子里，把放着绞架和公开鞭打罪犯的地方指给我看，接着又指着死刑犯监狱的门叫我看，但凡是要上绞刑架的罪犯都会路过这儿。为了增加我对这扇阴沉可怕的门的兴趣，他又对我说，后天早上将会从此门中走出来四个死刑犯，站成一排登上绞刑台。这可太让人害怕了，这让我很讨厌伦敦。特别让我讨厌的是这个打着看高等法院院长的招牌谋利的法警，从他头顶的帽子到脚穿的靴子，还加上兜里的手绢，即，他所有的浑身上下的衣服都发出霉味。这身衣服显然原本并不是他的，肯定是从刽子手那儿低价买的。我觉得我最好还是让他走，于是就给了他一个先令。

我返回律师事务所，问贾格斯先生回来了没有，答案是他仍然没回来，于是，我就又向外边走去。我这回走到了小不列颠街，而后又拐到了巴索罗米围场。此时我才觉察到，有许多人都和我一样在等着贾格斯先生。我看见有两个外貌神秘的人在巴索罗米围场上徘徊，一边说着话，一边心事重重地将脚踩进石板的夹缝里。他们从我身旁经过的时候，其中一个人冲另外一个人说："只要让贾格斯来做，就肯定可以成功。"此外，在拐角的地方还站着三个男人和两个妇女，里面的一个妇女正用脏兮兮的围巾蒙着脸哭泣，另外一个妇女在安抚她，与此同时还把自己的围巾在肩膀上摆好，说："阿梅丽亚，贾格斯会给他说情的，你还想如何呢？"我正在这儿走的时候，一个犹太人也进了围场，他个子很小，眼睛红红的。他派他身边一块儿走的另一个矮个犹太人去做件什么事情；待那个人一离开，就见这个双眼红红的犹太人暴躁

起来，焦急得在路灯柱底下转来转去，跳着脚，口里还说：“噢，贾格斯，贾格斯，贾格斯！可格斯，麦格斯，我哪个格斯都不需要，我需要的只是贾格斯！”我的这个监护人真是众望所归，深受大家欢迎。这给了我非常深刻的印象，所以，我就更加崇敬他、佩服他了。

然后，我从巴索罗米围场的铁门往小不列颠街看去，忽然望见贾格斯先生正横穿马路走向我。在那里等着的所有人与此同时也看见了他，就一块向他奔过去。贾格斯走了过来，把一只手搁到我肩上，与我肩并肩前进。他什么也没跟我讲，仅仅是招呼着跟随着他的那些人们。

他先招呼了那两个外貌神秘的人。

“如今我跟你们是无话可说了，”贾格斯先生说着就用手指着他们，“我要知道的事情已经都知道了。结局呢？机会都一样，都会有可能。我一开头儿就跟你们说过这件事成功与失败的比率是一半对一半。你们给温米克交过了钱吗？”

“先生，我们今天早上就凑足了钱。”其中的一个温顺地说，而另一个人却在对贾格斯先生察颜观色。

“我没问你们何时或何地凑足了钱，或者到底是否凑足了钱，我问你们的是温米克是否收到了你们交的钱？”

“先生，收到了。”

“非常好，那你们能离开了。我不想再听你们说了！”贾格斯先生冲他们摆了摆手，让他们退到身体后面去，说：“如果你们再冲我说一个字，我就不接这个案件了。”

“我们希望，贾格斯先生……”其中一个人摘下帽子说。

“刚才我已经告诉你们别再多说了。”贾格斯先生说，“你们希望！我会替你们希望的，你们还有什么可希望的！我想找你们，我知道去哪里找；你们别来找我。我不许你们再冲我多讲了，我一个字也不想听。”

那两个人看到贾格斯先生又冲他们摆手让他们别再跟上

来，面面相觑，接着就卑躬屈膝地告辞了，再也没听到他们说话的声音。

“你们！”贾格斯先生突然停住了脚步，冲着两个戴围巾的妇女扭过去，那三个男人就温顺地从她们这儿走开了。贾格斯说：“噢，你就是阿梅丽亚吗？”

“我是，贾格斯先生。”

“你仍记得吗？”贾格斯先生责问说，“如果没有我，恐怕你也不会在这儿了，也没有可能在这儿了！”

“嗯，是这样，先生！”两个妇女一块高声说，“老天保佑您，先生，我们不会忘记，我们将永远记在心里。”

“那，”贾格斯先生说，“你们干吗又到这儿来？”

“先生，是因为我的比尔啊。”妇女哭着哀求说。

“那我此时就跟你说吧！”贾格斯先生说，“我就直截了当地跟你说，要是你仍然不清楚比尔是落到了好人的手中，我可清楚。要是你仍要来这儿念叨你的比尔，叫人讨厌，我就索性从你的比尔下手，从今往后再也不问这件事。你给温米克交钱了吗？”

“噢，交了，先生，一分不少。”

“非常好。你们已经干了必须干的事情，那么就不要再说废话了。多讲一个字，温米克就会退钱。”

这个让人害怕的恐吓使这两个妇女赶紧退走了。此时，除了那个非常激动的犹太人，别的人都离开了。这个犹太人已经抓住贾格斯先生外套的衣角搁在唇边亲了好多次。

“这个人我不认识，他是谁？”贾格斯先生用最叫人无法忍受的口吻说：“这个家伙要干点什么？”

“我亲爱的贾格斯先生，您如何会不认得亚伯拉罕·拉扎鲁斯的兄弟呢？”

“他是谁？”贾格斯先生说，“别扯我的衣裳。”

这个哀求者在放开贾格斯先生的衣裳以前又亲了亲他外套的衣角，回答说：“金银丢失案的嫌疑犯就是亚伯拉罕·拉扎鲁

斯。”

“你来得过迟了，”贾格斯先生说，“我已经替你们的对手做事了。”

“天国的上帝呀，贾格斯先生！”这个犹太人激动得脸色苍白，“您的确开始反对亚伯拉罕·拉扎鲁斯了！”

“事实如此，”贾格斯先生说，“就说到这儿吧，离开吧。”

“贾格斯先生！请稍等片刻！我的表弟已经去跟温米克先生商量了，刚刚去的。不管多少钱他都愿意。贾格斯先生，请稍等片刻！只要你不为我们的对头服务，无论需要花多少钱都行！钱嘛，毫无问题！贾格斯先生，先生——”

我的监护人不留情面地赶走了这个哀求者，将他独自留在街上，像是站在烧得通红的烙铁上似的左跳右跳。然后，我们就一路上畅通无阻地返回了律师事务所，碰上了那个办事员和那个穿件棉绒服，顶个皮帽子的人。

“他是迈克。”办事员一看到我们进来就从椅子上站起身来，非常隐秘地来到贾格斯先生跟前说。

“嗯，”贾格斯先生说着就冲着这个人扭过身来。这个人正像荒诞故事里的那只公牛揪敲钟的绳子似地揪着自己顶门心上的一撮头发。“你的人在今天下午时到，对吗？”

“是的，贾格斯老爷，”迈克回答，那声音就像是一个感冒了的人发出来的一样，“的确很烦人，先生，终于找到一个，大概可以。”

“他打算如何作证呢？”

“嗯，贾格斯老爷！”这次迈克拿他的皮帽子擦擦鼻子，说，“普通话，讲什么都可以。”

贾格斯忽然变得怒气冲冲，“我很早就告诫过你，”他说，而且用食指指着这个吓得要死的当事人，“如果你在我跟前有胆子讲这种莫名其妙的话，我就从你下手。你这个应该去死的坏蛋，居然敢在我跟前说这种话。”

这个当事人吓得脸都黄了，十分慌张，但是又有些糊里糊涂，不晓得自己到底做了什么大错事。

“你这个笨蛋！”办事员拿胳膊肘儿撞了撞他，把声音压得低低地说，“你这个傻瓜！这种事情也能当面讲吗？”

“现在我就来问一问你，你这个糊里糊涂的傻瓜，”我的监护人摆出一种不徇私情的模样说，“我再来问一回，也是最后一回，你领来的那个人打算如何作证呢？”

迈克死死地看住我的监护人，好像希望从他脸上获得一点训诫似的，接着就慢吞吞地回答：“或者讲他压根儿就不是这种人，或者讲他陪了他一夜，没走开过，就是这样。”

“认真思考一下再回答，此人的身份？”

迈克神色慌张地看了看他的帽子，看了看地，又看了看天花板，接着又看了看办事员，甚至还看了一下我，才回答说：“我们已经将他化装成了一个……”我的监护人没等听完了，就马上火冒三丈地大喊：

“你讲什么？你是不是又这样了？”

“你这个笨蛋！”办事员再拿胳膊肘撞了撞他，说。

迈克首先是仔细地想了一会儿，接着就一下子都明白了，说：

“他穿得和卖馅饼的人非常相似，也是某种糕点匠吧。”

“他到了吗？”我的监护人问。

迈克回答：“我将他留在拐弯处一个人家的下头台阶上了。”

“你把他领着经过那边的窗户，让我瞧一瞧他。”

窗户指的就是律师事务所的窗户。我们三个人来到窗子旁边，在纱窗后头站住，没过多久，就看见那个当事人悠闲地走过去了，跟在他后头的是一个脸上带着杀气的人，高高的个子，穿了一套白麻布衣裳，稍微短了点儿，头上顶着个纸帽子。这个貌似忠厚的糕点匠看起来脑子有点糊涂，眼睛被人打得肿起来，四面一圈黑青，但是，已经被别人装扮过了。

“去跟他说，立刻领走这个证人，”我的监护人非常厌烦地跟办事员说：“问一问他，把这种人领来到底是何意图？”

我的监护人带我走进他自己的屋子，站在那儿吃从三明治盒子里拿出来的三明治，还饮了一小杯雪梨酒。他那种吃东西的样子压根儿就不是在吃东西，倒是在恐吓那块三明治。他跟我说，他已经给我布置好了，让我先到巴纳德旅馆去，住在小鄱凯特先生的套房中，他已经将给我预备的床送去了。一直到下个星期的星期一，我都得住在小鄱凯特先生的套间里。周一那天，我得跟小鄱凯特先生一块儿去看他的父亲，看我喜不喜欢那个老师。他又对我说了我应该获得的生活费数量(量很大)，还从他的一个抽屉中拿出一些商人的名片递给了我，说拿着这些名片，我能去拿到各式各样的衣裳，和其他必需的东西。他说：“皮普先生，你的信誉会很好的。”我的监护人急急忙忙地填着肚子，那瓶雪梨酒发出的芬芳气味就如一整桶酒发出的一样浓郁。“但是，我将采取不同的办法检查你的账单，如果发现你欠了钱，我就会管制你的。自然，你还会做错事的，可那就不是我的错儿了。”

我想了一阵儿他那有些激励似的话语，就问贾格斯先生，我能不能租辆马车到旅馆去。他说，从旅馆到这儿不远，不必租马车，要是我同意的话，温米克将会跟我一道去。

我这才明白那个办事员就是温米克，他就在旁边屋子里工作。为了跟我去旅馆，温米克就从楼上叫下来另一个办事员来替他。我跟我的监护人握了握手以后，温米克就陪着我到了街上，我们看见又有一群人在外头荡来荡去，温米克穿过他们，带有冷淡而又肯定的语气说：“我跟你们讲了，你们等着也是白搭。他对你们谁都不会说一个字的。”我们马上就离开了这群人，肩并肩地朝前走了。

第二十一章

我们一面走，我一面观察温米克先生，瞧一瞧他在阳光下到底是什么模样。我觉得他是个冷漠又残酷的人，个子很小，脸长得像是一块四方木头疙瘩，他脸上的神情仿佛是拿一把刀刃很不锋利的凿子雕刻出来的似的。在他的脸部有两个方块，要是使用的材料再软一点儿，工具再好一点儿，就能雕成一对酒窝，可是如今剩下的只是一对坑，在他的鼻梁上这把凿子还拉了那么三四刀，原本是想让他的鼻子更好看点，最后还没有把它弄得平滑些就不干了。他穿着的衣裳又破又烂，从这点来看，他是个光棍儿，看起来承受了许多亲人死去的悲伤，他手上戴着四个怀念死去人的戒指。另外，他还别了一个胸针，上头画着一个女人，在坟头上插着一根低垂的柳枝，有个骨灰瓶搁在一边。我还看见有几枚印章式的戒指挂在他的表链上。他背着对许多死去的亲朋好友的纪念该多么沉甸甸的呀。他那双眼睛闪着亮光，黑漆漆的瞳孔不大，非常尖锐。他那两片斑斑点点的嘴唇不厚却很宽。按照各类情况，我猜他的岁数该在四十到五十岁中间。

“那你过去没到伦敦来过？”温米克先生冲我说。

“没有。”我说。

“我初次到伦敦来的时候觉得所有的东西都很新鲜，”温米克先生说，“如今回忆起来的确很有趣。”

“现在你已经非常熟悉伦敦了吧？”

“那是自然，不言而喻，”温米克先生说，“任何情况都无法对我隐瞒。”

“这是一个丑恶的地方吗？”我仅是跟他随便说说，并不是打算探听消息。

“在伦敦，人们都有可能被骗、被抢、被杀。但是，在这个世界

上，到哪儿这种事情都有很多人在做。”

“这里面肯定有仇怨。”我这么说，是想松弛一下气氛。

“哦，这里面有什么仇怨我倒是不晓得，”温米克先生说，“我觉得仇怨可没那么多。他们欺骗和杀害别人只是希望捞点好处。”

“这就更不妙了。”

“你觉得非常不妙吗？”温米克先生说，“我可不这么认为，世界上的乌鸦都是一样黑，哪儿都这样。”

他的帽子被歪扣在后脑勺上，一双眼睛直盯着前面，他走路的样子很骄傲，似乎路上的东西都不配他看一眼。他的嘴总是露出一种并非故意的笑容，仿佛邮电局里的信箱口似的。我们爬上了霍车山顶以后，我这才发现他这张微笑的脸根本就是没有意识的，事实上，他压根儿就没笑。

“你晓得马休·鄱凯特先生的住址吗？”我问温米克先生。

“我知道，”他冲着西面点了点头，说，“他就住在伦敦西面的汉莫史密斯。”

“那儿很远吗？”

“稍微远点，大概有五英里。”

“你跟他相识吗？”

“啊哈，你可是个喜欢提问题的审判员啊！”温米克先生赞扬地看着我，说，“是的，我和他相识，我和他相识。”

我听见他讲话的口吻里有一点忍让，甚至还有点儿不在意的蔑视语气，这让我郁郁寡欢起来。我斜眼仔细地观察他那个木头似的脸，希望能从上面发现能不能继续说这件事情的痕迹，但是，没等我瞧出什么来，他就说到了巴纳德旅馆了。他说的话并没把我从郁郁寡欢之中解脱出来。因为我原来认为这个巴纳德旅馆是巴纳德先生开的，在它跟前，我们农村的那个蓝色野猪饭店仅是个小酒馆罢了，但是，如今我才晓得巴纳德此人压根儿就不存在，这仅仅是个捏造的名字。这个旅馆仅有几个房子，破破

烂烂的，而且黑乎乎，脏兮兮的，它们都一块缩在了一个臭气熏天的角落里，简直好像是替公猫似的光棍儿们开的俱乐部。

我们从一个侧门经过，进了这个避难的地方，又经过了一道走廊就走进了一个凄凉窄小的方方正正的院子，很像是块冷清悲凉的坟地。这儿的树是最阴暗郁悒的树，这儿的麻雀是最阴暗郁悒的麻雀，这儿的猫是最阴暗郁悒的猫；这儿的六七栋屋子也是最阴暗郁悒的，全是我以前见都没见过的。

那些房子窗户上的百叶窗破得都快坍了，窗帘也烂得拉一下就会变得粉碎，花盆全变成了拐子在那里歪歪斜斜的，窗户上的玻璃也都碎了，灰尘盖得到处都是，让人觉得败落得不忍心看。招租广告这儿也贴，那儿也贴，贴得到处都是，那一张张招租的广告在空洞的屋子门口直勾勾地盯着我，似乎这儿从没有过可怜的住客。巴纳德的鬼魂也略微收起了它的复仇之火，因为它看见现在的住客在逐渐离去，死人不忠也有了被埋于地下悲惨命运。巴纳德这份已被忘掉和抛弃的资产被黑沙似的脏烟灰修饰。这栋房屋也在自己的屋顶之上满满地撒上尘土，同意忏悔，承受侮辱，在这个垃圾筒里生活。这就是我的双眼看到的。周围都是发霉的味道，有干巴巴的霉味，有湿乎乎的霉味，有在房顶上和地窖里偷偷腐烂的霉味——在我的味觉器官里慢慢地飘进那些大小老鼠、臭虫、另外还有周围马房里发出的臭气，与此同时，似乎还有个声音在哀叫：“敬请品尝品尝巴纳德美妙的混和气味。”

这是我广阔前途的第一步，这第一印象就叫人这样不满意，我不由得灰心失望地看着温米克先生。“哦，”他把我的意思理解错了，说，“这个偏僻的地方又触动了你的感情了吧，你又记起了自己的家乡。我也跟你一样。”

他带着我到了一个角落，又上了一段楼梯。我觉得，这段楼梯正在逐渐化成木屑，到了那个时候，住在楼上的客人在门口只要往外瞅一瞅，也就再也不想下楼了。我们到了最高层的一个套

间门口，印刷体的“小鄱凯特先生”几个字写在门上，还有张纸条儿贴在信箱上，写着“出去，但很快就回来。”

“他没料到你会来得这么迅速，”温米克先生说明着，“也许你再也用不着我了吧？”

“谢谢，不需要了。”我说。

“因为现钱归我管理，”温米克说，“我们将常常碰面。再会。”

“再会。”

我把手伸出去，温米克先生望着我的手，以为我打算要什么，之后又瞧了我一眼，才改正了自己错误的理解，说：

“自然！是啊，你习惯跟别人握手，对吗？”

他把我搞得有些尴尬，以为这肯定不符合伦敦的习惯，但是，我仍然告诉他，他猜得很正确。

“我不习惯这套！”温米克先生说，“除了永别，我从不握手，自然，认识你我很开心，再会！”

我们握手以后，他就离开了。我把楼梯间的窗户打开了，这可差点儿把我的头砍下来了，由于拴窗户的绳子已经烂了，窗户就如断头台上的铡刀似地迅速降下来。所幸它下降得非常迅速，我还没顾得上把头探出去。这次劫后余生，我只好透过满是尘土的窗户模模糊糊地瞧了瞧旅店的全貌。我痛苦地站在那儿往外看着，心里思谋，人们把伦敦称赞得也过于夸张了。

小鄱凯特先生讲的出去马上就回来跟我以为都不相同。我像疯了似地往窗外看，看了足有半个小时，接着又在每块窗户玻璃的尘土上拿手指把自己的名字写了几次，这才听见在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之后，我就看见帽子、脑袋、领巾、马甲，接着就是裤腿、靴子，根据他的装束，我觉得他的身份恐怕也跟我差不了多少。他两个腋窝底下都夹着一个纸袋，一只手还提了一篮草莓，上气不接下气地上来了。

“是皮普先生吗？”他说。

“是鄱凯特先生吗？”我说。

“实在抱歉！”他大叫，“实实在在是抱歉呀；我仅晓得中午从你们农村会开来一辆马车，我觉得你将乘那辆马车来的，我认为，你刚刚从农村来，大概吃过饭以后爱吃些水果，因此，我才去伦敦大型菜场买了点新鲜水果。”

于某种原因，我觉得自己的眼睛马上就要从眼眶里面蹦出来了。我在感谢他的好意时居然讲得结结巴巴，没有条理，心里寻思，这该不是在做梦吧。

“上帝呀！”小鄱凯特先生说，“打开这道门为什么这么困难！”

他竭尽全力去开门，腋下还夹着两个纸袋，水果也都要被挤成果酱了。于是，我就让他给我拿，他会心地笑了笑，就将手里的盒子递给了我，接着就开始竭尽全力地跟门斗争，好像门是一个野兽似的。最终，门忽然被打开了，门的反作用力把他碰得跌跌撞撞地往后退了好几步，直撞到了我身上，把我也撞得靠到了后头对面的墙上，两个人都放声笑了起来。但是，我仍然觉得自己的双眼马上就会从眼眶里跳出来了，认为这肯定是在做梦吧！

“请进，”小鄱凯特先生说，“我给你领路。我这儿所有的东西都非常简陋，盼望你能多多原谅，到周一都在这儿住。我父亲觉得明天你跟我在一块比跟他在一块更好，没准儿你明天愿意到伦敦四处去看一看。当然，我很乐意做你的向导，领你在伦敦转悠转悠。说到我们吃的饭菜，我觉得你不会不喜欢的，因为这都是周围的咖啡店提供的。但是，还应该把话讲在头里，照贾格斯先生的命令，你得自己掏这份钱。说到我们住的房子，当然说不上豪华，因为我父亲不理我的账目，我得自己挣钱糊口。就算他想要理我的账目，我也不会同意让他为我付账。我们的客厅就是这间屋子，你瞧这里的几张椅子、桌子、地毯，还有另外几件东西都是从我家里运过来的。至于这个桌布、喝汤用的勺子、还有调料瓶子等，你就不用把功劳归到我头上了，因为这些东西全是从咖啡馆里专门给你送来的。我的小睡房就是这间，有点儿霉味，

但是，这并不奇怪，整栋巴纳德的房屋全都散发着霉味。你的睡房是这间，睡房里的家具也都是给你赁来的，我觉得，足够你用的了。要是你还需要什么东西，我将替你拿来。这些房间都非常幽暗寂静，只有我们两个住，我有胆量打赌，我们不会打架的。唉哟，实在抱歉，叫你一直都提着水果。请叫我拎吧，这的确叫人难为情。”

我跟小鄱凯特先生脸冲着脸站着，我递给他手里的纸袋，一个，两个，我看见他跟我刚刚的情形相同，眼睛里也显出诧异的表情，他倒退一步说：

“上帝呀，你不就是那个放轻了脚步走来走去的小孩儿吗？”

“原来是你，”我说，“你不就是那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吗？”

第二十二章

这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跟我脸冲着脸站着，二人都在悄悄思谋，居然又在这个巴纳德旅馆里见面了，两个人都大声笑起来：

“真没料到居然是你！”他说，“真没料到居然是你！”我也说。接着，我们又看看对方，再一次大声笑起来。“好了！”这个面色苍白的小绅士说着，就很高兴地把他的手伸了出来，“我盼望所有的事情到这儿为止了。我上回打你打得太重了，如果你能谅解我，你就是一个宽宏大量的人。”

“那时候，你还没交好运吧？”赫伯特·鄱凯特说。

“那个时候还没。”我回答。

“是呀，”他表示同意，“我也听人说你是这段日子才开始走红运的。那时，我也盼着能走红运呢！”

“真的？”

“是啊。那时候，郝维仙小姐把我叫了去，看她能否培养我，

最后她没有看中我，不管怎么样她都看不中我。”

我觉得，出于礼貌，我应该跟他说，我确实没有料到。

“判断力过于差了！”赫伯特微笑着说，“但是这是实际情况。她原本是让我去试一试，要是我去了又顺当地给她看上，我觉得我肯定非常富有了；没准儿很早就跟埃斯苔娜那样了。”

“哪样了？”我庄重地问。

正当我们不着边际地闲聊时，他正专心致志地往盘中装水果，精力稍有分散，便找不到合适的词语来答话。他手脚不停地忙乱着，又做出回答：“我的意思就是说那个下婚聘，也有人叫订婚、订亲，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大致不差吧。”

我诧异地问他：“她带给你的失望你能接受吗？”

他漫不经心地答道：“嗐！这只母老虎，我无所谓了。”

“您说郝维仙小姐？”

“我刚刚说的是埃斯苔娜，不过郝维仙与她如出一辙。埃斯苔娜一贯很刻薄，反复无常，都不是一般人能达到的那种程度。她之所以被郝维仙小姐收养，也正是因了那人要利用她报复所有的男人。”

“郝维仙小姐与她之间有什么亲戚吗？”

“没有任何关系，”他回答我，“她只不过是她的养女？”

“那又何必要报复全世界的男人？难道全世界的人都有对不住她的地方吗？”

“皮普先生！您真令我吃惊！”他睁圆双眼，“你真的一无所知吗？”

我老实答道：

“确实如此。”

“哦！我可以给你讲讲这事的来龙去脉，这故事可是曲折动人的。不过，现在我还想问你一个问题，如果你不介意的话。那天，你怎么突发奇想要去那儿的呢？”

我便从头至尾告诉他整件事情，他耐心地听我讲述，之后爆

发出一阵爽朗的笑声，问我是不是觉得身上很疼。我并未提出相同的问题，因为我自信我比他更明了这个事实，他一定被打得很痛。

他又接着问我："贾格斯先生真的是你的监护人吗？"

"的确。"

"既然这样，你知道贾格斯先生也是郝维仙小姐的代理人与律师，并且是她绝对信任的人，你知道吗？"

这个问题又在我心中撩拨起层层波澜，它将我指向那令我尴尬的领域，但我并未掩饰我内心的惶恐与不安，我如实回答——我就是在我们俩人比斗的那天在郝维仙小姐家中邂逅贾格斯先生，我就遇见过这么一次，从那以后我再也没见过他，想必他与我一样，连在哪儿见的我恐怕都想不起来了。

"贾格斯先生以其至高的诚挚的热情请来我父亲做你的教师，他甚至为此亲自出马去找我爸爸。当然，他同样是在郝维仙小姐那儿听说我爸爸的。因为我爸爸与郝维仙小姐还有表亲关系。但是俩人之间的关系不算太近，我父亲不擅长阿谀奉承，当然也不会去巴结她。"

赫伯特·鄱凯特先生胸怀坦荡、温柔敦厚，这正是他的可爱之处。遇见他之前我没有看到过这样的人，之后我也再没有见过这样的人。他在我脑海中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他的每一个音容笑貌都昭示着这个人的行为磊落，决非卑鄙无耻之辈。有时候望着他的仪容，我认定这是一个前途一片大好的青年，然而与此同时我的脑海中又会闪过另一个念头：他这一生当中都可能不会有什么大的作为，至于其中的原因，我无由解释。我们初次见面，甚至还没有共进晚餐，直觉便告诉我这个结果，我无由解释。

他与以前相比没有什么大的变化，他脸色苍白，一眼看上去似乎是有着不尽的饱满的激情，意气风发，究其实那是做出来给别人看的，因而他算不上一个真正健壮的人。说老实话，他并不英俊，然而他那永远和蔼可亲及欢乐安详的神情不时地感染着

你，掩盖着他的不足。他的身材仍与以前无甚差别，就像那年我轻而易举地教训了他一样，但他能给人一种敏捷青春的感觉。我不敢肯定，若是他穿着那身特拉布先生做的衣服，是否会比我穿上去更合体更潇洒，但是我至少可以肯定，尽管他穿着那身已做了多年的衣服，还是比我身上这套新衣服合体得多。

他是个相当健谈的人，如果我始终保持沉默，既失去了年轻人的天性，也是一种有失教养的表现，因而我无所顾忌地畅谈起来，尤其强调说，我的恩主是谁这一点是免谈的。我还对他说，以前我是铁匠铺的一个小学徒，居住的地方偏僻闭塞，也就失去了受教育的机会，所以我很愿意接受他的批评——如果我的举止有不得当之处的话。

他回答说：

"我当然非常高兴，只是我觉得你并没有要我指正的必要。我们相处的日子还长着呢，我们之间最好不要有什么隔膜，最佳的办法便是打开天窗说亮话。你现在不会介意直接叫我赫伯特了吧？"

我非常感谢他对我的信任，并且说我同意他的提议。同样，我告诉他我的教名是菲利普，并提出同样的希望。

他微微一笑，望着我说："我不太喜欢菲利普这个名字。听上去，"菲利普"就像是在叫拼写书中那个看上去一本正经的小孩儿，他那么懒，掉进池塘中懒得爬出来，又胖得过了头，连两只眼睛都睁不开，他还非常吝啬，锁在柜子里一块糕饼，总不舍得拿出来吃，结果呢，被老鼠偷吃了；他又决定去掏鸟窝，结果是不小心被住在那附近的狗熊给吃了。让我来告诉你我愿意如何叫你。我们之间没有说不得的话，你以前是打铁的，你大概不介意我说这个吧？"

"当然，不管你说什么我都不会介意的，可是，你得说明白你的意思呀。"我疑惑地看着他。

"我叫你'汉德尔'如何？汉德尔曾经谱了一首非常动人的曲

子，它的名字就是《快乐的铁匠》。”

“我很喜欢这名字。”

“既然你喜欢，我就叫你汉德尔……”他的话还没有说完，有人把门推开了。他扭头看了看，对我说：“该吃晚饭了，请你不要推辞，坐在桌子的上首，这顿饭是你赐福带来的。”

我无论如何都不愿意接受这种安排，推辞来去的最终结果仍然是——他坐在桌子的上首，我呆在他的对面。我们的晚餐尚不能称之为丰盛，但是相当美味，在我看来，这与贵族老爷的盛宴并没有什么异样。只有我与他两个人在吃饭，没有长辈们围绕在旁边，我们的四周只有伦敦城，在如此轻松的氛围下吃饭我感到十分愉悦。晚餐中，多多少少还掺杂一些吉卜赛人的味道，这又增添了我们用餐的兴致。如果彭波契克先生在我旁边，他一定会用讥讽的口吻说我们“极尽奢华”——这是咖啡馆为我们全部提供的，我们这个居所的周围真真是光秃秃的土地——一无所有，也就只好将就了。连来送饭的茶房遇到这种意外的环境也不得不按照我们流浪的习惯，把一整套的餐具铺在地板上——这使得他举步维艰，一不小心便会被绊倒，他把香酥的黄油放在圈椅上，把面包搁置在书架上，乳酪呢，只好委屈地呆在煤篓子中了，而炖鸡呢，则安然高卧于隔壁房间的我的床上——晚上睡觉时我发现我的睡具也沾了我的光，被褥上满是荷兰芹与黄油冻。一切的一切都为我们的晚餐增加了不少情趣，尤其是当这位来送饭的不呆在我们身边服侍左右，观察我们吃饭时，我们会吃得更加尽兴。

几十分钟过后，我便对赫伯特说，可不可以现在给我讲述郝维仙小姐的事情。“当然，时机到了吗，”他笑着说，“我正准备讲呢。不过我还得先提醒你一件事，汉德尔，按照伦敦的用餐习俗，餐刀是不能直接放入嘴里的——这样容易发生意外事件。我们的习惯是用叉子把食物送入口中，而且要放在适当的位置，不能过于靠里。不过，这都是些芝麻粒大小的事，不值得我们为之大

发感慨，我们无非是因为别人这样吃饭，我们自己也因循旧例罢了。再有，你拿勺子时别拿得太高，你最好拿得低一些。这样，至少有两个好处，第一，你可以更方便地把食物送入口中——不管怎么说吃东西得把东西放到嘴里才是；第二，你的右胳膊肘不能抬得太高，你刚才那副样子就像剥牡蛎一样。”

他向我提出建议的方式是如此生动活泼，我们两个人都情不自禁地大笑起来，我也毫无羞愧之感。

他又说道：

“现在来谈谈郝维仙小姐吧。我想你应该知道，打小时候起郝维仙便是受尽了溺爱与娇宠的。她刚刚出生，母亲就抛下她走了，她的父亲总是遵从她的意愿，由着她的性子去做事。她的父亲是一个啤酒作坊的老板，也是你们那儿一个出了名的乡绅。无论如何，她的父亲告诉我们了一个无可争议的客观事实：啤酒作坊的老板可以风光一时，而烤面包的人就难以跻身于上流社会。我不知个中原因，只能说，天意如此。”

我问：

“是不是上流人物不可以开酒馆，这是真的吗？”

赫伯特答道：

“绝对不可以。但是上流人物可以呆在酒馆里。郝维仙小姐很富裕，也相当孤傲——这正是原因之所在。‘有其父必有其女’，没啥可奇怪的。”

我又不假思索地问了一句：“郝维仙小姐没有兄弟姐妹吗？”

“你别心急，我会慢慢讲给你听的。郝维仙小姐还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弟弟，所以他们家并非只有一个孩子。她的父亲背着人又娶了一个，传说就是她们家的厨娘。”

“我还以为他本来就有可骄傲的资本呢。”我说。

“可爱的汉德尔，他是有可骄傲的资本，正是因为他骄傲，才会又娶了第二房妻子。他们在一起没过多久，那厨子便死了。我估计是在她死了之后，她父亲才告诉她整件事情，并对她说他还

有一个儿子，从那以后这个男孩子也成为该家庭中的一员，他就住在那所你相当熟悉的屋子里。这个孩子渐渐变成了少年，不过他逐日走上了邪路，他为非作歹，尽情挥霍，不守本分，本质上是一个坏蛋。做父亲的忍无可忍，便取消了他的继承权，可是在他垂危时他又想开了，仍然留给他一笔财产，不过与郝维仙小姐得到的那部分相比还是少得多了。来，我们干一杯。不好意思，我还得提醒你一句：在社交场合，最忌讳的便是一本正经，你应该放开些，尽可以潇洒地把酒杯碰到鼻子上碰它个底儿朝天。"

我是如此专注地听他的叙述，以至于礼节出了差错。我急忙向他道谢，并且致以我诚挚的歉意。他说："不要放在心上，以后可要注意呵"，便又继续他的讲述：

"郝维仙小姐成为财产继承人之后，自然有不少的人前来攀亲，这也是可以理解的。虽然她的那位同父异母的兄弟也得到不少东西，可是对这么个不知节制的人来说，再多的家产也会被挥霍干净的，他不停地欠债、还债，最终一文不名。裂痕在姐弟之间产生，而且随着时日的发展愈演愈烈，极大超过了当初他与他父亲之间的矛盾。人们都传言他与他姐姐之间有着深仇大恨，并且断定以往他与父亲间的不和全部源于郝维仙的挑拨。接下来便是最悲惨的——汉德尔，我不得不再次打断你的注意力，你瞧，你把餐巾放进了大玻璃酒杯中。"

连我自己都说不清，是哪根筋敦促我把餐巾塞进了大玻璃杯中。我仅知道我使了好大的劲儿才成功地把那块大面积的餐巾塞进那小小的杯口里，真是莫名其妙。然后，我向他的善意道谢，再次致歉，而他呢，同样和蔼可亲地说着"没关系"，然后继续下去。

"接下来便发生了一系列事件，一个男人——也许是在赛马场中碰到的，也许是在公共舞厅里认识的，也许是在不知道什么地方冒出来的，反正，他对郝维仙小姐大献殷勤。这件事发生在二十五年前，汉德尔，那时候我们都不曾降临到这个世界上，所

以，我不知道这人是何许模样。我仅仅听我父亲提起过，他说这个人风流倜傥，是风月场中的老手。可是，这是个的的确确的小人却被误认为堂堂正正的君子——这便是世俗的愚昧与偏激所赋予他的。当时，我的父亲便一口咬定这人不是什么好东西。我父亲坚信一条，自人类社会存在之日起，只有那些有君子之心的人才会有真正的君子的仪表。他一贯坚持，清漆根本遮掩不了木头的纹路，你涂上的清漆愈多，那木头的纹路也会愈清楚地展现在世人面前。简而言之，这个男子死死缠住郝维仙小姐，他用他的花言巧语包围着郝维仙，信誓旦旦地说他的爱至死不变。凭我的直觉，郝维仙小姐当时还没有遇到真正令她动心的人，然而一旦她真的动了情，她所有积蓄已久的感情便会如火山喷发一般地爆发出来，因而她在这男人身上投注了她所有的情感。她真的以为那就是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那个男人便在郝维仙小姐身上玩弄手腕，玩弄她的纯洁的感情。他从她的手中骗得了许多钱，并且还诱惑她，让她花相当高的价钱买入啤酒作坊的股份——她不知道，她父亲留给他弟弟的那份股份相当少。这个男人还营造谎言，说他将娶她为妻，当然也应该成为啤酒作坊真正的主人。当时，你的监护人尚未成为郝维仙小姐的代理人，而且她又是那么地孤芳自赏，又相当信任她的“情人”，当然更听不进去任何善意的劝告。她的那些亲戚——除了我的父亲——一个二个都是穷光蛋，又擅于施展手段骗钱。我的父亲当然也是穷人，但他是那些亲戚当中惟一一个有着独立人格的人，他不愿随波逐流，趋奉权势，也不去妒忌别人轻易获得了财富。只有他，真诚地劝郝维仙小姐，说那男人已经把她当做掌中玩物了，她不应该过分迁就他。忠言逆耳，这自然使郝维仙小姐不快，她便找了一个“好”机会，趁着这个男人在场，满腔愤怒地把我的父亲驱逐出这个家庭。从此以后，我的父亲再也没有看到她。”

我依稀记得郝维仙小姐说过这样的话：“在我死了以后，我的尸体摆放在一张桌子上，那时，马休还是会来看这张桌子的。”

我于是问赫伯特,“你的父亲是不是对郝维仙深恶痛绝,恨之入骨呢?”

“那倒还不至于,”他对我说,“不过她确实当着那个男人训斥我的父亲,说我父亲说这番话的目的是为了自己从中大捞一笔,不幸的是没有如愿以偿。如果我父亲这时候去找她,不正应了这句话,我父亲自己,郝维仙本人都认定这是真的。我们还是少说废话,回到正题吧,我得继续讲述这件事情。当郝维仙小姐做出那个她以为相当明智的决定时,他们确定了结婚日期,置办了结婚礼服,计划好了结婚旅行的路径,连请柬都已经分发出去,当那一天真的到来时,新郎官杳无音信,他仅留下了一封信——”

我打断他的话,急切地问道:“她收到那封信时是不是正在穿结婚礼服?那时是不是八点四十?”

赫伯特点点头,“确实是八点四十,自那以后她便把家中所有的表都滞留在八点四十那一刻。这封冷冰冰的信的到来宣告她的梦幻的破灭,信的其他内容——恕我无可奉告,我并没有看过原信。她大病一场,病好之后她使那一整座宅院荒凉得如同废墟,这都是你已经看到的事情,自从那件事以后她再也不曾接受阳光的普照。”

我略加思索后,问他:

“这就是事情的全部?”

“这是我所知道的所有事情。其实,这些也都是我自己渐渐串成线连贯起来的,平日间我父亲很少提起这件事,那一回,郝维仙小姐邀请我去她的住所,我的父亲也仅仅对我讲了一些我必须清楚的事情,其他的,他未露分毫。不过,我确实忘了提起那件事。人们都传言说骗他的那个男人事先是与她那同父异母的兄弟串通好了的,他们联合起来骗她的钱。这两个人狼狈为奸、坏事干尽,然后平分他们骗到的利益。”

“既然这样,他干吗不跟她结婚,捞得她所有的家产呢?”

“这可难说，没准儿他已经结婚了，或许这正是她同父异母的兄弟构思出来的，让她怀着满腔悔恨离开人世。说老实话，事情的真相我并不十分了解。”

“最后那两个人怎么样了呢？”我沉吟片刻，问道。

“他们沉浸在无限制的欲望的渴求当中，只会一步步地走向堕落、难以自拔，最终毁灭自身。”

“现在他们还在人世吗？”

“不清楚。”

“你刚刚说埃斯苔娜是郝维仙小姐领养来的，她们之间并无任何关联。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赫伯特摊开双手，耸耸肩头，说：“从我知道郝维仙小姐存在的那天起便知道埃斯苔娜是她领养的。汉德尔，我已经把我所知道的都告诉你了。”接着他便转移了话题，对我说：“现在我们彼此之间也没有什么好隐瞒的了，有关郝维仙小姐的境况，我们知道的同样多。”

“所有我知道的，你也都知道了。”我答道。

“我丝毫不怀疑这一点，所以，我们之间是不可能存在什么钩心斗角、龙争虎斗之类的事情。现在，你正处于向上爬的好时机，你运气正好，你必须紧守你的承诺，永远别去询问、讨论谁是你的恩人。你尽可以放宽心，我、以及我的家人都不会向你的领域迈进一步——哪怕仅仅是靠近。”

他的言辞确实相当圆滑全面，我认可他的办法，这样不管我以后在他父亲的家里住上多久——十年也好八年也罢，不会有人再提及这件事。他的话里有话，我知道他相当明了——我的恩主正是郝维仙小姐，他的明了与我的明了是无异议的。

在这次交谈之前我并没有想到这个问题，而赫伯特主动将话题引向此，可见他用心良苦，害怕因此而影响我们此后的交往。既然我们已经互敞心扉，坦诚相待，便没有什么好顾忌的了。我们的心中都如同一块大石落了地，我随意地询问他的职业。他

说："我是一个资本家，确切地说是船运保险承包商。"我于是便上上下下打量这间房屋，想寻找一些与船运、资本相关的东西——他注意到这一点，故而又补充了一句："我把那些东西放在城里。"

以前我总有一种偏见，我觉得所有的船运保险承包商都是满怀金银、气势凌人、自傲自大的人，因而我常在私下里，颤栗着想像我打一个少年保险承包商打得人仰马翻、四脚朝天，我打肿了他那双极其敏锐的眼睛，打碎他那颗因思考了太多而显得沉重的脑袋。不过，还得补充一句，我还会以"小人之心"安慰自己，我眼前的这个赫伯特·鄱凯特是难有出头之日了，当然也不可能当资本家。我也不知道怎么会冒出这么个念头。

"我不会把我的投资局限于船运保险，这样目光就太狭窄了，我打算购买一些有利润的人寿保险股票，并且直指领导机构。我还想在矿业上有所发展。此外，我还打算包租几千吨位的船来做生意。"他靠在椅子上，充满憧憬："我向往着东印度，我要去做丝绸、披巾、香料、染料、药品、珍贵木材方面的生意。这些买卖可是挺能赚钱的。"

我问他："利润大吗？"

"当然！"

这句回答动摇了我刚才的想法，我对自己说，这个人前途不可限量。

赫伯特把大拇指插入他的背心口袋，又对我说："我还准备去一趟西印度，做点有关食糖、烟草、甜酒的生意。我还准备去一趟锡兰，搞点象牙买卖。"

"那你必须有许多船。"我说。

"需要一个船队。"

摆在我面前的这个宏伟的贸易计划差不多完全征服了我，我禁不住问他当下他保险的船只主要在哪儿开展贸易。

"我的保险生意还没有开始呢，"他笑了，"我现在还在观

望。”

我终于明白这一切仍然只是他的幻想，这倒与巴纳德旅馆这种地方、这种环境十分相配，我便张大嘴巴：“啊——喔！”

“具体来说，我现在在一家公司的会计室供职，还在观察局势，以等待适当的机会。”

我问他：“会计室是一个能给你带来巨大利润的地方吗？”

“你指的是会计室中的人？”他避开我的问话，反问我。

“当然，我指的是你。”

“喔，不，不，我自己可没有什么利润。”他摇着头，那副神情仿佛是在仔细琢磨，如何才能做到收支平衡，“如果没有直接的利润，也就是说，他们不给我开工资，那我也只能自食其力。”

按这种说法，那倒是真的无利可图了。我不由自主地摇摇头，意在告诉他，白手起家来积聚资本难度可不小。

赫伯特·鄱凯特对我说：

“问题的关键在于你得善于把握时机，这是重中之重。要知道，在会计室中，你便可以抓住恰当的时候，便于行动。”

他的意思似乎是说，只有你呆在会计室里才能够把握时机，这种观点我并不赞成。但是，为了表示我对于他的自以为是经验的言说的尊重，我并未做任何表示，仅仅是装得很专注地听着。

赫伯特接着又说：“只要有了恰当的时机，你的眼前便是一片光明。你得善于把握住每一次机会，不要让它白白溜掉，这样你手中的钱会愈来愈多，你便成功了，还有什么可焦虑的呢，你有了钱，就由着你的性子去尽情消费好了。”

看到他的这副表情，我不禁想起那次我们在花园里打斗的事情——那是如此地相似，几乎是一模一样。他以相同的神情忍受这种清苦的生活——就如同上次他一言不发地忍耐我肆意加于他身上的凌辱一般。在我看来，他用当年忍耐我的拳脚相攻的耐力来随时准备接受上天赐予他的种种打击。到现在为止我才完全明白，原来他的确是一穷二白，除了几件生活的必需品之

外。那些剩下的用具，随便拿一件来询问，那都不属于他——或者是咖啡馆为我特意送来的，或者是某人为我准备的。

在赫伯特先生的心中，他已经是位拥有大笔资财的富翁了，即便如此，他依然拥有这种平易近人的为人处事方式，这种方式让我感动，而且油然而生敬佩之心。他这人生来便有幽默家的气质，加上他的谦虚与和蔼可亲更使人觉出他的可爱，因而我们可以相当愉悦地相处下去。当天晚上我们便一同去大街上散步，然后又到剧院看半价戏；第二天一起到西敏斯特教堂做礼拜，下午又随意逛了几个公园。在那儿我见着了许多匹马，禁不住想，不知是哪位为它们钉了掌，这若是乔的大作该多好呵。

虽然只是一个星期，即便不太细心地估算，我仍然感到与乔、毕蒂已经分离了相当久，似乎已经有好多个月都不曾谋面了，似乎是我们之间的空间距离拉大了我们之间的时间距离，故乡那熟悉的沼泽地离我是愈来愈远了。可是，就在上个星期，我还曾身穿那身已有悠久历史的假日礼服到教堂做礼拜，这是千真万确的事，今天的我想想，总觉得有点不对头——不管从地理环境还是社会地位上想，不管是以老阳历还是用老阴历来掐算。随意漫步在伦敦的大街上，熙来攘往的人群，灯红酒绿的世界，突然给我带来一阵剧烈的压抑感，我止不住一遍遍地痛斥自己，为何抛弃了我自己的家，远离了那贫穷、破陋的厨房。在这冷气逼人的寒夜中，一个水平劣质的骗子，游荡在巴纳德旅馆中，假装他在四处巡查，那掷地有声的脚步如同踏在我的心上。

星期一早上八点三刻，赫伯特按时去他的会计室工作，我也想去“观望形势、相机而动”，所以与他一起前往。他说他只在那儿呆一两个钟头，然后陪我去汉莫史密斯，因而我留在附近等他。星期一早上开始，那些分散在伦敦各个角落里的初显手脚的保险商人们正像刚刚从蛋里孵出的鸡，刚从蛋壳里出来便四处乱窜，那蛋就如同在热带沙漠中孵化的鸵鸟蛋。从我个人角度而言，我认为赫伯特工作的那个会计室不能算适合于“观望形势”，

因为它在一个院子后楼的三楼上，初看上去面目可憎、平平常常，若是说它适合观望，也只是适合观望另外一座后楼的三楼罢了。

我在那儿待了很久，到了中午我便一个人溜入了证券交易所。许多头发蓬乱的人呆坐在船运证券信息牌的下面。我以为这些人都是声势显赫的商业巨贾，故而搞不懂他们何以像打了败仗的公鸡。赫伯特出来以后，我们便一起去那家著名的饭店吃午饭。那时我满怀虔敬的心情迈入这家饭厅，后来我才知道它是名副其实的全欧洲最最低级的饭馆。桌布上、刀叉上、茶房衣服上留下的肉汁汤甚至多于牛排上的肉汁汤。好在价格还算适当，可能油脂没有计算在内吧。吃过午饭，我们回到巴纳德旅馆，我拿好我的手提箱，便与他同乘一辆马车来到汉莫史密斯。我们正式到达时，时针已指向下午三点，而在进入鄱凯特先生家大门之前我们还必须步行一段距离。又过了一会儿，打开门栓，我们径直进入了一个小花园。花园的前边是一条小河，鄱凯特先生刚巧带着他的孩子们在那儿玩耍。我一看见他们便不由自主地想，鄱凯特家的孩子肯定不是一步步长大的，也不是由他们抚养长大的，他们是摔跤摔大的。我还自信地认为我这个念头并不是在骗自己，因为这件事并没有掺和任何我的个人利益以及个人好恶。

鄱凯特夫人坐在一棵树下的花园椅上，手中举着一本书，她的两条腿伸直在另外一张花园椅上。鄱凯特夫人的两个女佣人正乐此不疲地照料着调皮的孩子们。赫伯特说："妈妈，小皮普先生来了。"鄱凯特夫人马上向我表达她的问候，那神态既严肃又平和。

这时，一个保姆冲着那两个孩子喊："阿里斯少爷，珍妮小姐，你们可一定得留点儿神？要是你们一不小心让小树丛给绊倒了，或者掉到河里被淹死了，你们叫我怎么跟你们的爸爸交待呢？"

刚说完这番话，她又从地上拾起鄱凯特夫人的手帕，说："夫

人，给您的手帕，今天它已经掉在地上六次了！”鄱凯特夫人微笑着答道：“谢谢你，芙萝普辛。”她把腿从那张椅子上放下来，坐在一张椅子上，继续她的“工作”。她紧皱眉头，看上去相当专注，不容旁人打扰，似乎她这种阅读已持续了若干天之久，不过她刚看了几分钟，目光便又扫射在我身上，问我：“你妈妈身体还一定不错吧？”这种突发性的问题搞得我惊慌失措，不知如何作答，只好嗫嚅着说，如果我母亲尚在人世，我敢保证她相当健壮，也会十分感谢她的问候，并且一定会让我代她问候您。幸好，这位保姆又带着我脱离了两难处境。

“唉！”保姆再次从地上拾起这块已掉了无数次的手帕，高声喊道：“这可是第七回了，夫人，您今天下午怎么了？”鄱凯特夫人机械地接过她递来的东西，开始时十分诧异，似乎不明白她为何这么说，继而她认出来了，便笑着说：“谢谢你，芙萝普辛。”然后她再次忘记了我的存在，再度专注于她的阅读。

这倒给了我一个好机会，我数了数这些孩子的个数，知道还有至少六个小鄱凯特在花园中摔打，他们分属于各个不同的摔打期。我还没有数完便传来了一阵啼哭声，仿佛是从天而降——这是第七个。

“宝宝醒了么？”芙萝普辛看上去相当惊诧，“米耐丝，你去看一下。”

米耐丝，也就是剩下的那个保姆，走入那间房子，很快，那孩子的啼哭声逐渐轻了下去，最后便完全消失了，那位小口技演员的嘴里好像被塞入了什么东西，一切麻烦便都没有了。鄱凯特夫人似乎很痴迷于书中的情节，以至于我极其想知道那书的名字。

我在不停地琢磨，我们站在这儿，可能就是在等待鄱凯特先生的出现，不管猜测得正确与否，反正我们是站在这儿等待，这也给了我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借此来仔细观察这有趣的一家，那些孩子们欢笑着、蹦跳着来到鄱凯特夫人的身边，每次他们都会被绊倒在她身上——每当这时，她的脸上总流露出诧异，

而孩子们每次都会流下几滴委屈的眼泪。这件事令我百思不得其解，我陷入沉思之中，以至于迷失了自我，一直到米耐丝抱着那婴儿走出屋子，她把孩子递给芙萝普辛，而芙萝普辛正打算把婴儿递给鄱凯特夫人的间隙，她没有站好，整个人，还有那小孩子都直冲鄱凯特夫人栽过去，谢天谢地，我与赫伯特还在近旁，总算没让她出丑。

“我的上帝，芙萝普辛！”鄱凯特夫人终于把目光从书本上转移向外界，说：“为什么每个人都在重复着摔跤动作？”

“天哪，你，夫人，你怎么……”芙萝普辛的脸涨得通红，她问道：“您这儿放着什么？”

“芙萝普辛，你说我这里吗？”鄱凯特夫人反问她。

“天哪，这不是你刚刚放脚的那个凳子吗？”芙萝普辛说：“你居然把小凳子藏在你的裙子里，不摔一跤才怪呢！好吧，夫人，给你孩子，我拿着书。”

鄱凯特夫人接过那孩子，将它安放在自己膝头，不太自然地上下摇晃，那动作极其生疏，而其他几个孩子也围拢过来。时候不长，鄱凯特夫人便让保姆带着他们去屋子里睡觉。尽管这是我有生以来首次拜访她，却总能有新鲜的发现——我知道小鄱凯特们长大的地方原来就是由摔跤与睡觉交相构建的，摔了睡，然后便是睡了摔。

她发出命令之后，芙萝普辛与米耐丝便如同牧羊人一般，赶着一群小羊回“窝”了，而鄱凯特先生也总算露了面——他从房中走了出来。看上去，他很是疑惑不解，——我不明白他有什么不解之处，他的头发已经半白，没有梳理，这人好像一贯不明白如何把自己的事情处理好。当然，鄱凯特先生既然身处这种环境当中，这个样子也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第二十三章

鄱凯特先生说他很高兴我能来看他，而且希望我能有和他相同的感觉。他的脸上流露出似他儿子一般简洁的微笑，又说："我原本便是这么个不值称道的小角色。"虽然他的脸上流露出人们少有的迷茫，头发又已经斑白，如果你有耐心仔细观察他的话，会发现他还是挺年轻的，而且举止大方自然、毫不做作。我之所以说大方自然，是因为他的举手投足都是那样地洒脱，并不使人感到不自在。虽然他的某些举措很令人不解，而且有些可笑，不过幸好这人颇有自知之明，要不然又凭空给他人增添了笑料。他与我小谈了一会儿，便带着一丝不安，扬着乌黑修长的眉毛跟他的夫人讲话："白琳达，你一定已经向皮普先生表示过欢迎了吧？"她从书中抬起头来，说，"是的，我已经说过了。"然后，带着一丝恬然的微笑望着我，似乎颇有点痴迷，问我对桔花水有没有兴趣。她的问话与我们刚刚的谈论以及后来的那番言谈均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她的热情问候原本就是出于一种客气，这和她初见面时对我的问候如出一辙。

又过了几个小时，顺便先说一句，我知道了鄱凯特夫人出生于爵士家庭，她的父亲已经去世，只有她一个孩子。这位爵士在世时便有一个怪想，他一直认定他那逝去的父亲原本是该封为男爵的，然而却被某些人否决了——那人或许完全是出于一己私怨，——也许当时我对这件事相当了解，然而时日已久，我至今已经完全忘记这位反对者姓甚名谁，不过大不了都是那批人——君主陛下、首相大人、大法官、坎特布雷大主教等等——从这一个假定的事件出发，他将他本人也归入了贵族那类人中。我觉得他敢于自封爵士的原因便源于那次，某个王公大臣为一个建筑主持奠基典礼时，他曾经在羊皮纸上洋洋洒洒挥就一篇文

理不通，意义含混的讲演词，然后在那次典礼上，他又为这位王公大臣递了泥刀及灰浆。事件的经过就这么简单，他却由此异想天开，指令鄱凯特夫人把她的孩子从小培养成为贵族小姐——那可是非显贵人物不嫁的，并且严禁让她知道任何平民的家庭生活常识。

这位年轻的小姐果然如其所愿，出落的娉婷动人，与众不同，任何处事的规则她都不明白，她什么都不知道——她正是按照她父亲为她设定的那道程式长大成人。在安乐享受的时候，她的妙龄时光来临了，她遇上了鄱凯特先生。当时，他也正是风流倜傥、一表人才，他还不知道自己以后会登上大法官的高位，还是头顶大主教的冕冠。不过，无论如何，要么当大主教要么当大法官，他的选择仅此二种，这只是时间的问题。他与鄱凯特夫人一见钟情，他紧握时机，迫不及待地想完成这桩婚姻，要知道爱情的力量是无穷的，它可以令人疯狂痴迷。所以他们先斩后奏，瞒着他们的父亲秘密举行了婚礼。这位颇有远见卓识的父亲束手无策，他只能送给他们他的祝福——除此之外，他还能怎么样呢，他给不了什么，他在心中反复地掂量、琢磨，最终下定决心，送给他们一笔丰厚的礼物——他的至诚至重的祝福，他对鄱凯特先生千叮咛万嘱咐，告诉他，这个女人是有着“王妃”价值的无价之宝，要他一定珍惜。从那以后，鄱凯特先生便希望叫这位所谓“有着‘王妃’价值的无价之宝”懂得一些简单的为人处事之道，可惜这位夫人对此没有任何的兴趣。然而，由于鄱凯特夫人最终没能成为王公显贵的妻子，人们便带着奇特的目光看着她，觉得她值得敬重，同时也挺可怜；又因为鄱凯特先生最终既没有登上大法官的位子，也没能戴上大主教的荣冠，人们也带着奇特的目光看待他，觉得不该苛求他什么，同时也觉得这人挺可气。

鄱凯特先生带着我进入他的房间，向我展示他的居所。这屋子相当不错，而且经过一番精心的布置，如果把它当做个人的客厅也很合适。接着，他又敲门，打开另外两间类似的屋子，把住在

其中的房客介绍给我。他们分别叫德鲁莫尔、斯塔特普。德鲁莫尔是一个青年人，但看上去年纪不小了，他生得粗壮有力，不停地吹着口哨。相比之下，斯塔特普看上去要年轻得多，他双手抱头，专心念书，那样子让人觉得他的知识充满了大脑的每一个角落，安插不当便会爆炸。

事情显而易见，从鄱凯特先生与鄱凯特夫人的态度上可以明显看出他们在这里并没有什么实际地位。我搞不懂这幢屋子的真正主人是谁，为何容许他们住在这儿，最后我才吃惊地发现，原来仆人们竟然掌握着这无形中的权力。如果从减少麻烦事的角度来看，这倒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但是这样做必然会带来大量的经济损失，要知道，仆人们会觉得他们就该使自己的生活过得美好，要吃好喝好，也应该可以在楼下接待自己的朋友，这样才过得像个人样。尽管她们提供给鄱凯特先生和夫人的食品相当丰盛，看上去也十分美味，不过这并不能改变我的一种直觉——这幢房子中最美妙最舒服的处所绝对是厨房，而这些呆在厨房中的人又有着极佳的防范能力，使得你对她的抗议行为几近于无效，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便可以了。我在这里还没有待够一个星期，便有一封信到了这儿——说米耐丝打了宝宝，写信的人是与这个家庭一向没有任何交往的邻居。这样一封信搞得鄱凯特夫人痛心不已，她捶胸顿足地大喊大叫说，世道真的是变了，连邻居都想在他们家中插上一脚。

我的生活安定下来以后，从赫伯特那儿逐渐地知道了一些事情：鄱凯特先生在哈罗中学度过了他的中学时代，然后又进入了剑桥大学，他可是当时一位声名远扬的才子。然而正值青春年少时他与鄱凯特夫人喜结良缘，从某种角度上讲这不能算是好事，因为这件事耽误了他的无量前程，他在无奈当中做了一名补习先生，咬牙切齿地教一些智力低下的学生——就如同在磨刀石上一下两下有紧不慢地磨一把钝刀一般。所有笨学生的家长都在开始时信誓旦旦地说，事成之后他们会让他也有飞黄腾达

那一日，然而一旦这些钝刀刚刚变得有些锋芒了，他们便把当初的承诺丢得无影无踪。他终于厌倦了这种“为他人作嫁衣裳”好事，便带着全家在伦敦住了一段时间，但是他那伟大的梦想也随着时日的流逝渐渐消逝得无影无踪，穷途末路之时他仍然得重操旧业，他为那些失去了机会读书或者虚掷年少光阴的人补习，为那些由于种种特殊原因需要学习的人补习，同时，又参与文学著作的创作及其校勘工作，倾其所能，再加上他所拥有的极其微薄的小部分遗产，才勉勉强强使这个家存活下去。

鄱凯特先生与夫人有一位很有个性的邻居，无论对什么人，她都是一味地讨好，这是一位善良的、极具同情心的寡妇，她的一生都是这样度过：她从来赞成任何一个人的观点，从来都为任何一个人祝福，从来不吝啬她自己的微笑，当然，也会为任何一个人的苦难流下伤心的眼泪。我还得补充一点，她的同情心具有机动性。这位夫人即考埃勒夫人。当我第一天到这儿时，我拥有无限荣光与她共同进餐。我们还在上楼梯时她便好心地提醒我，说每每这位有趣的鄱凯特先生为了生计不得不带几个学生进这园子时，鄱凯特夫人受的委屈可就大了。然后，她又迅速露出一副关切的神情，满腔真挚地告诉我——当时，我跟她的会见连五分钟都不到——当然，我是不包括在内的，如若那些孩子都能和我的情况一样，这便是另一番洞天了。

“可惜，亲爱的鄱凯特夫人过早地经历了这种生活，虽然按道理，我们无由责备鄱凯特先生，但是最起码他们是可以过得好一点的，过得更舒服一些……”

“夫人，你说得太对了。”我看着她那副痛苦的表情，生怕一不小心就会泪珠滴落，但急忙插了句话。

“而且，鄱凯特夫人天生便有贵族小姐的气质……”

“夫人，您讲得很正确。”出于相同的动机，我又插了一句。

“可是鄱凯特先生从来不知道好好对待鄱凯特夫人，”考埃勒夫人几欲流泪，“他做得可太过分了。”

听着她这番言词我心中暗暗好笑，倘若换一个肉店老板，如何对待鄱凯特夫人还是一个问题呢，没准儿会更过分些，但是我极其谨慎一言不发。坦白地讲，对这种人还是得留点神给她们一个腼腆敦厚的印象，免得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吃饭时间到了，我一面注意着鄱凯特夫人与德鲁莫尔之间的谈论，一面极其专注谨慎地管好我手中的餐具——刀、叉、匙、杯等等，免得遭人耻笑。听了他们的谈论，我才知道德鲁莫尔的教名叫本特莱，而且他是一位正宗的男爵的第二继承人。我还明白了，鄱凯特夫人在花园中读得乐此不疲的那本书是和爵位相关的，如若她的祖父也能在那本书上，她一定会说出一个明确的时间。德鲁莫尔不太健谈，但我总感到他很善于算计、工于心计，虽然他一共没说几句话，但他每次一开口总有一种逼人的气势，而且他像对待贵族小姐那样对待鄱凯特夫人。看来，只有他们自己沉浸于这种讨论当中，外加那位善于见风使舵的邻居考埃勒夫人，我看到连赫伯特都难以忍受，他一脸痛苦。幸好这时有一个小仆人进来打断了谈话，他说有一件不幸的事情发生了，要不然，不知道这种高谈阔论到何时才会结束。他说的不幸事情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厨师忘记他把牛肉放在哪儿了。而令我大为惊异的是鄱凯特先生听见这句话后的反应，其他人都没有什么表示，而鄱凯特先生动作奇怪——不过不久之后，我便习以为常了。他一听见这句话，立刻丢下那副用来切牛肉的工具，他的两只手紧紧抓住他那乱蓬蓬的头发，那样子像是想把自己拉的离开地板，似乎有着无穷尽的怒气想发作。当然，那是一种白耗气力的动作，终于，他又渐渐安静下来，动手切牛肉了。

考埃勒夫人终于打算转移目标，可是她开始讨好我了。起初，我还饶有兴致地听着，但是她的恭维之词愈来愈不着边际，终于搞得我无法忍受。她就如同一只舌头开叉的蛇，悄无声息地浮游到我身边，要打听我的故乡、朋友的消息。偶尔她也会游到我的对面，与斯塔特普聊上几句，不过，只是几句而已，或者，她

再去和德鲁莫尔纠缠一会儿，也只是一会儿罢了。我极其羡慕这两个人的处境，他们坐在我的对面，当然不会像我这样百般受折磨。

我们吃过饭后，保姆把孩子们带入房间，考埃勒夫人便开始运用她的谄媚家的本事，夸这个孩子迷人的双眼，那个孩子挺拔的鼻子，还有一个孩子腿挺不错——这倒确实可以鼓励他们。孩子当中有四个女孩，二个男孩，至于那个婴儿的性别，我就没有办法区分了，那下一个，我便更无由得知。芙萝普辛及米耐丝将孩子带进房间时的神情就像是她们在军队中服役，被派去招募士兵，现在把士兵带来交差一样。鄱凯特夫人凝视着这群原本当成为贵族出身的孩子，似乎早就没关注他们了，但关键在于面对他们她无以下手。

芙萝普辛教她："夫人，你先把你的叉子递给我，抱好宝宝，不行，这样可不行，你会把他的头磕到桌子下边的。"

鄱凯特夫人接纳了芙萝普辛的建议，忙不迭地更改她抱孩子的姿态，这样以来宝宝倒确实没把头碰到桌子下面，可是他磕在了桌子上边，发出一声巨响，使得所有在桌子边的人胆战心惊。

"我的天呀！唉，夫人，你还是把宝宝给我吧！"芙萝普辛叹叹气，又命令道："珍妮小姐，你给宝宝跳个舞，快！"

珍妮是几个女孩当中的一个，她年纪也相当小，可是她也早已挑起了"重担"，她的任务是照料比她小的弟弟妹妹们。刚开始珍妮就站在我身边，听到这句话便走上前去，开始在宝宝跟前晃来晃去，这一招倒还真的挺管事，宝宝总算不哭了，咧开了小嘴。这样一来，所有的孩子也都笑起来，刚刚鄱凯特先生还重复着先前的动作——他的双手再度紧紧抓着头发，想让自己脱离地球——这时候也开颜一笑，然后，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气氛一下子轻松许多。

芙萝普辛双手托紧那婴儿，把它摆成一种荷兰的可爱的洋

娃娃的模样，小心翼翼地把它安放在鄱凯特夫人的双膝之上，然后她又递给那孩子一把小巧的胡桃钳子，千叮咛万嘱咐，要鄱凯特夫人当心，别让那孩子把胡桃钳子的柄戳到自己的眼睛上，那样的话可绝非小事情，之后她又细声细气地喝令珍妮小姐，要她也当心，照顾好宝宝。说过之后，两个保姆从房间内退出，刚走到楼梯口他们便与刚刚在这儿伺候众人用餐的小仆人纠缠扭打一番。这位小仆人生性傲慢、放荡不羁，很明显地可以看出这人又赌输了。

鄱凯特夫人显然还对于有关准男爵爵位的问题有着相当高昂的兴致，她与德鲁莫尔争论得没完没了，与此同时她还不忘记那诱人的糖酒浸桔片，可是她却忘记了她的膝头上还坐着她可爱的婴儿，他随意挥动那可怕的胡桃钳子，让我们心惊胆战。我在旁边提心吊胆地看着这一切，幸好小珍妮有心，注意到宝宝那随时有可能碰到的危险情况，她小心翼翼地靠近这孩子，嘴里说着花言巧语，终于哄着骗着把这危险的武器骗走了。这时，鄱凯特夫人才把她的桔片吃完了，看到这种情况便相当不以为然地呵斥着珍妮：

“瞧你这孩子，怎么有这么大的胆子？你必须马上回到你原来的位子上。”

“我敬爱的妈妈，”这小姑娘张大嘴巴，说道，“这孩子的眼珠子都快被搞出来了。”

“你怎么这么无礼？”鄱凯特夫人大声呵斥道，“你给我乖乖地呆着！”

我怎么都想像不到，鄱凯特夫人还有这样不可一世的权威，她这种任意施加的威严让我都为她感到不好意思。看上去倒像是我导致了这一系列事件的发生，我的心情开始不平静起来。

“白琳达，”鄱凯特先生总算讲了句公道话“这可是你的不是的，珍妮是为宝宝好才这样的。”

“我不能容忍有人想来管我的事，”鄱凯特夫人驳斥他，“马

休，你真让我奇怪，当着这么多人你居然来管教我。”

“我的上帝！”鄱凯特先生心头似乎袭过一种难以言说的悲哀，他高声说道：“这么说，是宁可让孩子挥舞着胡桃钳子丧命九泉，也决不能容忍制止这种结果的举措？”

“我决不容许让珍妮来干涉我自己的事，”鄱凯特夫人顽固不化，“我那已上了天堂的祖父的地位在我心中永驻。珍妮，小丫头！”她目光尖刻，瞟了一眼这个可怜的“罪犯”。

鄱凯特先生再度用双手紧扯着他的头发，这回可当真有效，他倒是确实把自己从椅子上向上拔高了几英寸。“因为一个已逝的祖父的地位，就可以容许所有的孩子死于非命。天哪，这叫什么话！”他颇不情愿地大声叹气，继而停止，静默下来。

这对夫妇开始争吵时，我们便置身于一种尴尬的境地——每个人都死死盯着桌布，无可奈何。终于，争吵停止了，那个还不明白什么叫虚假，并且可以自由行动的婴儿却开始冲着小珍妮跳来蹦去、吵吵嚷嚷了，我觉得在这种家庭里，除了那两个保姆，珍妮大概是这宝宝认识的仅有的一个人了。

鄱凯特夫人又发话了，“德鲁莫尔先生，麻烦你拉拉铃，让芙萝普辛过来。珍妮，你看这个不听话的讨债鬼，快去床上睡你的觉。好宝宝，妈妈来抱你睡觉。”

然而婴儿却是不会虚伪，天真单纯的。他使尽了全身的气力加以反抗，在他母亲的怀抱中他踢蹬不已，可惜他蹬错了地方，他的可爱的小脸儿消失了，却显露出那一双穿着绒线鞋的脚以及那两只有着小圆窝的可爱的脚踝。不过他的反抗行为没有什么效果，最终还是进了房间。不过最后他还是成功了，过了几分钟以后，我透过窗户向里望了一眼，照料他的人已变成了珍妮。

剩下的五个孩子均“无家可归”，只好呆在餐桌四周，这时芙萝普辛还在为她自己的事繁忙着，而其他的人又没有照料他们的义务。经过一番认真的研究，我搞明白了鄱凯特先生和孩子们之间的关系，为了使读者同样明了。我举几个例子来加以说明。

看上去鄱凯特先生相当迷茫，他的头发乱蓬蓬的，呆呆地盯着孩子们，似乎很是疑惑这些孩子怎么会呆在他的家中，不明白上天为何不将他们逐一派遣到别的地方去。然后，他又平淡地问他们一些问题——语气很冷淡，如同传教士一般——诸如小乔衣服的打褶处怎么弄上了一个洞，小乔回答说，“爸爸，芙萝普辛说她有空闲时间就给我缝”；诸如小芬妮怎么会得了甲沟炎，小芬妮回答道：“爸爸，米耐丝说她记起这事就会给我敷药的”。问话结束后，他又突然良心发现，显现出他那做父亲的仁慈，他分别给了他们一个先令，让他们自己去玩。孩子们便一个一个都出了屋子，鄱凯特先生又企图让自己脱离地球，这样完了以后好像刚刚那些难以回答的问题便无踪迹了。

晚上，这儿的河面适于划船。德鲁莫尔以及斯塔特普都租了一只船，我也打算租一条船并且一定得比他们驶得快。说句实在话，所有农村的孩子热心的东西我都相当精通。不过，我也很有自知之明，我知道我这种划船的方式在泰晤士河上航行有失体统，若是在其他河上航行也就无所谓了。时机凑巧，就在我们下水的台阶边便站着一个曾获得划船比赛奖的船夫在高声招揽顾客，我的新伙伴们建议我拜他为师。这位有着实际划船经验的师傅刚一开始便搞得我狼狈不堪，因为在见面之初他便“夸”我生就一双打铁的双臂。我想如若他有点先验的理性，知道他的这种客气话会让他失去一个徒弟，无论如何他也不会说出去的。

划船归来以后我们共进晚餐，我遗憾地想如果没有发生那件不愉快的事，我们肯定可以玩得更尽兴一些。那时间鄱凯特先生还正在兴头上，一个女佣人走进屋子，对他说，“老爷，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想跟你说几句话。”

“你要和老爷说几句话？”鄱凯特夫人觉得这是无视自己的尊严，她喊道：“你竟然有话跟老爷讲，有事的话去和芙萝普辛说吧，或者换个时间跟我说。”

“我很抱歉，夫人，”女佣人说，“我想最好现在就说，而且我

想跟老爷说。”

于是鄱凯特先生从屋中走了出去，我们在等待他回来之前便找些事情来消磨时间。

“白琳达，你看这还像话么！”鄱凯特先生走了进来，满脸的愁苦与失望，说：“那个女厨醉得不省人事，她一动不动地赖在厨房的地板上，她还把一大块新鲜的黄油藏在橱柜里，打算偷出去卖钱。”

鄱凯特夫人马上表露出她那温柔的风情，她说：“这一定是那个让人讨厌的索菲娅干的！”

“白琳达，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鄱凯特先生问她。

“索菲娅不是把整件事都跟你说了么，”鄱凯特夫人说，“刚刚不是她一走进屋便一定要跟你讲话？这些可都是我亲眼所见，这话我也听得清清楚楚。”

“白琳达，刚刚正是她带着我下楼，”鄱凯特先生解释道，“然后指着那个女厨子和那块黄油给我看。”

鄱凯特夫人打断他的话，“马休，我倒觉得你从来都替她说话。”

鄱凯特先生无话可说，只能闷闷不快地长叹一声。

“我那位尊敬的祖父的亲生孙女儿，难道连在这个家中说话的权力都没有吗？”鄱凯特夫人说，“更何况，这位女厨子一向都是值得别人敬重的，就是她，真挚地对我说，她觉得我生来便有公爵夫人的气质。她刚刚来我们这儿时便这样说。”

鄱凯特先生此时正站在一个沙发旁边，他一听见这些话便一头倒在了沙发上，那姿势颇似一位行将战死沙场的角斗士。我觉得我还是道声“晚安”去睡觉的好，于是他又以那种怪怪的角斗士的声音说：“晚安，皮普先生。”他的声音嘶哑空旷。

第二十四章

又过了两三天，我已经把我的屋子收拾妥当了。我已经辗转于伦敦市区好多次了，向各相关的商行订购了我必需的物品——它们已经如期到达了。郡凯特先生也已经与我深谈了一次。他比我还明白我的未来会怎样，他说贾格斯先生把有关我的情况告诉他了，因而我学习的目的并不在于找工作，而是受教育，而且受教育的程度应该与富家子弟相差不多，这才能合乎我将来的命运。对于这一切我当然没有什么异议，就算是同意了吧。

他说我最好在伦敦各地去闯一闯，这样可以弥补我知识结构上的欠缺之处。现在他已经接受委托为我讲授、指导全部的功课。他说他希望能明确地给我帮助，这样我就不会碰上太麻烦的事情了。他坚信用不了太长的时间，我就能够完全由他单独来指导所有的学科了。说完这些话后，他还讲了很多相似的话，他对我说话不拐弯抹角，推心置腹，用语优美，我也不向他隐瞒什么。他在实施所签的合同时是那样地热忱谨慎、真诚可靠，我又有什么理由在执行合同时对他不热忱谨慎、真诚可靠呢？作为一名老师，如果他以冷漠来对待他的学生，那作为学生的当然会用同样的冷漠来对待他，现在关键时他并没有留下什么把柄，我们之间当然也不存在谁欠谁的问题。在我的学习过程当中，我从未发现他的身上有滑稽荒诞之处，他留给我的一贯印象便是谨慎庄重、真诚可靠、温和善良。

当我们在有关学习的问题上达成共识之后，我便开始朝既定的方向前进，而且努力将它转为现实。我还经常这样想，如果我能长久地呆在巴纳德旅馆，我的生活一定会变得更加多姿多彩，更何况与赫伯特相处得久了，一定能在待人接物上学到不少东西。郡凯特先生并不反对我这种想法，不过他提醒我不要怎么

想就怎么做，最好先去与我的监护人协商一番。我觉得他想得比我周全多了，如果这个想法能实施的话我便能替赫伯特省点钱，因而我来到了小不列颠街，对贾格斯先生讲明我的想法。

“如果我可以买下我租的那一套家具的话，再买上几件其他的小件物品，我便能在那儿住得相当愉快。”我说。

“买！”贾格斯先生面容严肃，从鼻孔里“哼”了一声，“我早就说过了，你是一个填不满的无底洞。好吧，你想要多少？”

我说我也不清楚。

“开心吧！”贾格斯先生紧紧追问，“到底得多少？五十镑够吗？”

“哦，用不了。”

“五镑呢？”

我仿佛是从天堂径直落入了地狱，我被安置在一种极其尴尬的境遇中。“五镑，恐怕不够！”我不得不开口。

“哦，要比五镑再多点儿！”贾格斯先生说着，静默片刻，似乎等待我的答复。他的两只手斜插入口袋中，头也略向一旁侧着，眼睛死死盯住我身后的墙。“你到底想要多少？”

“具体的数目，我也不太清楚。”我难以回答。

“好罢，好罢！”贾格斯先生不耐烦地说，“让我们慢慢算起——两个五镑够吗？三个五镑行不行？四个五镑可以吗？”

我说可能这个数目就够了。

“你指四个五镑就够了，对吧？”贾格斯先生不太高兴，“好吧，你告诉我，四个五镑是多少呢？”

“要我计算吗？”

“对！”贾格斯先生点点头，“是多少？”

“我认为你计算后的结果应该是二十镑。”我笑着说。

“我的朋友，你似乎没有必要关心我算出来的数目，”贾格斯先生漫不经心地说道，那神情似乎表明他早已经看明白了，不过他还是抬起头，高声说：“我却有必要关心你计算的结果。”

“当然是二十镑啰！”

“温米克！”贾格斯先生把他办公室的门打开，说：“把笔和纸拿过来，给皮普先生写一张收据，给他二十英镑。”

他以如此方式处理这种事情，这种特殊的方式令我终生难忘，不管从哪个角度来讲，这种方式总是不会给人带来愉悦感的。你很少能在贾格斯先生的脸上看到笑容，不过，他脚上穿着一双巨大的、颇有光泽的、走起路来吱嘎作响的皮靴。当他疑虑不定时，他踩着那双大靴子呆在那儿，他的大脑袋微微歪着，他的眉头紧锁——那两股绳几近于拧在一起——他以此来等待别人的答复时，他会偶尔地踩一下靴子，发出那刺耳的响声，似乎这响声已经完全代替了他那疑虑而冷酷的笑。幸好他现在已不在了，温米克看上去倒还相当活泼、善于言谈，我便趁机跟温米克说，贾格斯先生这个人让人琢磨不透。

“只有你告诉他具体的数目以后，他才会觉得合乎做事准则，”温米克说，“他的本意并非叫你计算——哦，我知道了！”可能他发觉我依然很诧异，继续解释道，“他的性格并非如此，这只是他的职业习惯——就这么简单。”

温米克呆在桌子旁边，开始填他的肚子，他咬着那既干又硬的饼干，发出嘎喳嘎喳的响声。他一片接一片地把饼干扔入那准备已久的大嘴巴，那动作和你一封接一封地往邮筒中扔信无甚两样。

“我一直都有种预感”，温米克说：“他精心安插了一个捉人的机关，然后远远地立在一旁默视，只要你一不小心，便会‘咔哒’一声被捉住。”

我则以为安排这种捉人的陷阱于情于理都讲不通，但我还是没有明说，我只是说贾格斯先生一定工于心计。

温米克说：

“深刻得如同澳大利亚，”他拿一支笔指着办公室的地板，意在表明澳大利亚仍还可以理解，他只是在做一个比方，相对而言

澳大利亚正处在地球的对面。“如果说这世界上还有比澳大利亚更深奥的东西，”温米克把笔放在纸面上，补充一句，“那只有他。”

我接着又说，我觉得贾格斯先生的生意一定相当红火。温米克拉长了声音说：“是——不——错！”我又问，这儿是不是有许多办事员？他的回答如下：

“这儿并不需要太多的办公人员，这儿只有一个贾格斯先生，而大家又都不乐意间接地与他相处。这儿一共才四个人，你想不想看看？你也不算外人了。”

我接受了他殷切的邀请。紧接着，他从他的衣领中取出一件很像钢铁辫子的东西，原来这是放在他背上的保险箱钥匙。他拿着这把钥匙打开了现金保险箱，从中拿出二十英镑给我。此时他已经把所有的饼干都解决了，所以带着我去楼上。这房屋相当阴暗，也十分破旧，那些人——在贾格斯先生的房间中留下许多闪光发亮的肩膀印的人——想必已经迈着缓慢的步子在这儿上楼下楼好多次了，从那油光可鉴的墙壁上可明显看出这一点。二楼前部办公室中的那个办公人员，长的挺像酒店老板，还有点像捕鼠人，他身材高大，脸色苍白，似乎有点浮肿。我们上去的时候他在忙于接待三四个看上去极不风光的人，可以看出他的态度相当恶劣，其实这也没什么可奇怪的——每一个来到这儿给贾格斯先生的钱柜做贡献的人都会遭受这种冷遇。温米克先生说：“他正在帮伦敦中央刑事法庭收集证据。”我们便从那儿出来了。工作在上边一个办公室的办公人员个儿挺小，看上去无精打采，他走起路来活像一条狗，披头散发，当他还是小狗时一定就不乐意把毛剪短。他也在忙于招待一个人，这人的视力很差。温米克先生跟我讲，这人是一个造假币的，他从不会忘记把他那个熔化金属的小坩埚烧得滚烫滚烫，如果我有什么物品要他帮忙铸造，他会非常乐于效劳。这当儿，那人身上的白色汗珠不停地滚落，好像他正在自己身体的某个部位试验熔化的精湛技术一般。办

公室的里屋坐着一个人，他的肩膀高高耸起，脸上扎着一块污秽的法兰绒布——大概是面部神经痛吧，他身穿一件既破又黑的上衣，感觉是被一层蜡包围着，他正忙于抄录其他两个办事员先生起草的文件，那些都是给贾格斯先生用的。

上述便是律师事务所的全部情形。我们又走下楼梯，温米克带着我走进我的监护人的屋子，说，"这间你刚刚看过了。"

突然间两个令人厌恶的头像映入我的眼帘，从那儿射出了凶残的光芒。我问："这两个头像是谁？"

"这两个头像？"温米克边说边踩在椅子上，擦去那令人恐怖的头像上的灰尘，然后便拿了下来，说，"这两位人物可不能小看。这是两个相当有名气的客户，他们为我们带来殊荣。至于这一个呢，怎么了？你这个泼皮老流氓，你一定在晚上偷偷溜了下来，把你的头放入墨水瓶，然后墨水便染黑了眉毛！这个人谋杀他的主人，他可是精心设置了一场阴谋，那被害人的尸体都不见了。"

"就是这头像本人吗？"我问。原来这居然是一个泯灭天良的人的头像，我禁不住倒退几步，骇然而立，温米克却吐一口唾沫，正中那头像的眉毛，然后用袖口小心地抹去墨水印迹。

"像他吗？要知道，这就是本人！这个头像由新门监狱铸造，这是他刚被绞死时人们取的模型。嗨，你这个老奸巨滑的家伙，你是不是暗恋上我了？"温米克一边说，一边用手触摸着他佩带的一枚胸针，那胸针上是一个妇女的头像，旁边还装饰着垂柳、坟墓，坟墓旁边的骨灰瓶，渐渐弄明他何以这样亲昵地称呼，"你替我定做了这枚胸针，是吧？"

"这女人是谁？"我问。

"不是什么特殊人物，"温米克答道："这只是他要的一个小阴谋。你一定也常常爱搞点诡计的，对吧？皮普先生，这件事与这个女人没任何关联，如果一定说它与某位女人有关联的话，那也只有一个，不过她可不像这个女人这么瘦小，而且她也不会专

程来看这骨灰瓶子，除非那里边是好酒。”温米克此时把注意力转移到那枚胸针上，他放好头像，拿出手帕擦擦这胸针。

“那另外的人也得到同样的结局么？”我说，“他的面目同样可怕呢。”

“你说的没错，”温米克答道，“这是他的真实面容。你看他的鼻子，里边好像塞了一根马鬃，还有一个小鱼钩。他也确实有着相同的结果：我可以打保票，在这种地方有这样结局的人可不值得大惊小怪。这个人是游手好闲之辈，他伪造遗嘱，而那些可怜的被假立遗嘱的人恐怕真的会被他折腾得长眠地下呢！”然后温米克先生又冲着头像说，“嘿，你这假冒绅士的小子，你扬言自己能用希腊语写作，你这个一号骗子！你真是个撒谎大师呵！我生平头一回见着你这样擅长撒谎的人！”温米克说着，又轻触着他手上那只巨大的、悼念死人的戒指，说，“你临死之前还不忘记托人买了戒指来送给我。”他边说边把这个头像放回架子上。

他把那一个头像放好之后便又从椅子上下来了。此时我的心中却升发出一个问题，他自己的那些珍宝都是以这种方式获得的吗？他站在我面前，拍打着双手的灰尘，我想他既然不加思考地讲出了这些事情，大概也不会介意我提出这种问题。

“哦，的确如此，”他回答说，“他们送给我的全是诸如此类的物品。接连不断地馈赠，你看，这便是全部的事实。既来之，则安之。这些物品都蛮有趣的，不是吗？反正都是钱。可能它们不值几个钱，但毕竟还是有一定价值的，而且也是能随身携带的。这些事情对你——前途无量的年轻人也许根本不值一提，可是于我——平常的人而言，我处世的准则一贯如此，有钱不捞是傻子，便宜不占白不占。”

我对于他的见解表示尊重，于是他平和地讲下去：

“如果你有时间，而且又不是很忙的话，——你大概不会介意吧，到伍尔华斯我家里来做客，当然也可以在这儿睡觉，你的到来将使我不胜荣幸。我家里也没有什么特殊之处，不过还是有

几件古董的，你可能会有兴趣。我家里有一个小花园，还有一座别致的亭子，我相当钟爱它们。”

我说我也不胜荣幸能得到他的邀请。

“太感谢了，”他说，“那么，咱们一言为定。如果你什么时候空闲，就来吧。贾格斯先生跟你一同吃饭了吗？”

“没有。”

“好的，”温米克说，“他一定会请你饮葡萄酒，那可是一流的好葡萄酒。我就只能请你喝混合葡萄酒了，当然也不算太低档。我还想提醒你一件事，你要是去贾格斯先生家吃饭，可以注意观察一番他家那位当家人。”

“是不是有很特别之处？”

“确实如此，”温米克答道，“在那儿你将见着一只温文尔雅的野兽。可能你会觉得，这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但是我的结论是：我们应该以它存在的野性程度，和驯服所必需的时间与精力作为衡量尺度，之后你便可以确切明白贾格斯先生究竟有多大本事。你可得认真观察。”

他的这番话倒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好奇心，我对他说我一定不会辜负他的“期望”。当我跟他说“再见”时，他又问我是否愿意花上五分钟去看看贾格斯先生如何工作？

基于种种原因，我都乐于接受这个建议，但最根本的一条在于我并不怎么清楚贾格斯先生究竟在做什么生意。我们匆匆忙忙地进城，走入一个拥挤不堪的违警罪法庭，当时一个死者的血亲正在静候法庭的处理结果，（注：此处的血亲专指与杀人流血之事有密切关联的人）据说，那死者在生前对胸针有着特殊的感情，而那位血亲还在吃着什么东西，看上去怪叫人难受的。我的监护人此时正在“审讯”一个妇女，说“盘问”也许更确切些——我也不知道用哪个词会更确切一些——反正这番审讯给那位妇女、法官大人们，以及所有出席的人带来一种恐惧的气氛。只要有人——不管他身居何种要位——只要他敢说出一句让贾格斯

觉得不舒服的话，他都是马上命令书写官“写下来”。如若有人不承认他的罪行他会说：“我会找到方法让他说话的！”如若真的有人服罪，他又会说：“看，我已经让你说话了！”他每次咬手指，都会使那些司法官身体颤动。贼以及捉贼的人都被笼罩在这阴森的气氛当中，他们心惊胆战地听他说出的每一个词，只要他的眼神逼近了他们中的某人，那人便会坐立不安。我根本不清楚我的监护人在替谁说话，他简直是在折腾所有在场的人。我只明白当我悄悄溜出时，他没有代表法官讲话，因为他正在质问那位主持审讯的法官，斥责他的行为——说他没有资格坐这个位子，那位法官的双腿——在审讯桌下面颤抖着。

第二十五章

本特莱·德鲁莫尔的面部表情一贯严肃紧张，连读书的时候也无例外，那神情仿佛是书的作者对他施加了人身攻击，对于那些他周围的人，当然也不可能给他们一张温和可近的笑脸。他的身体长得很粗笨，这给他的行动带来不便，他思索问题时同样呆头呆脑，这种呆笨也相当明显地展露在他的面庞上。他的舌头既大又笨，它漫不经心地在嘴巴里游来游去，就如同他本人漫不经心地在房间里荡来荡去一般。他是一个懒惰、自命不凡、悭吝、沉默的人，又常常怀疑一切。他是桑麦塞郡一个富人家的孩子，家庭的呵护造就了他这种品格，一直到了他长大成人那天，他的父母才发现他们养了一个近于白痴的孩子。本特莱·德鲁莫尔刚来鄱凯特先生家时，他比鄱凯特先生高许多，可是从大脑反应的灵敏程度的角度看，他比任何人都要矮。

再来看看斯塔特普吧，他也是在母亲的纵容溺爱中成长，他该读书的时候不读，就呆在家中。他一向深爱着他的妈妈，对于她，他有着一种疯狂的近乎崇拜的感情。他长得娇小清秀，更近

似于女子。赫伯特就对我说过这样的话，“尽管你不曾看见他的妈妈，但是只要你见了他便足够了，他们俩像是从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我对待他远胜于对待德鲁莫尔，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从最开始那几个晚上我们去划船起，我们俩一直都是并排把船划回原处，一边划船一边聊天，可是那本特莱·德鲁莫尔每次都是一个人跟在我俩身后，他顺着那高高的河岸，在灯芯草丛之中穿梭。他的模样活像一只不安分守己的两栖动物，当凶猛的潮水飞快地向他冲来时，他也不改变什么，只是不太正大光明地沿着河岸行驶。我明白他一直在黑暗中与我们并进，逃避江流，而我与斯塔特普的小船则一贯驶入中流，我们在夕阳中穿行、在月光中前进。

赫伯特已经成为我的好伙伴、好朋友。我租的这条小船他可以随意使用，这船归我们俩所有，这会使他更经常地来汉莫史密斯；而他住的那套房子同样让我使用，所以我也相当频繁地去伦敦。不定什么时候，我们便会在这两地之间任意漫步，直到今天，一想到这条小路我的心头便浮起温馨的情感，虽然我不得不承认现在已经不太喜欢散步了。当年的那种情感昭示了涉世之初无穷尽的年轻人的朝气，还有对人生的无限憧憬。

我在鄱凯特先生家已经呆了一两个月了。有一天，卡美拉先生和夫人大驾光临。卡美拉夫人就是鄱凯特先生的亲生妹妹。乔其亚娜也和他们一起来了，以前我曾经在郝维仙小姐家中看到过乔其亚娜。她是鄱凯特先生的表妹。这位妇女的消化道出了点问题，她常常以“宗教信仰”来比喻自己刚强的个性又以“柔情蜜意”来比喻她的肝火旺盛。这一群人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可惜并没能实现，所以他们以一种失落感将我恨得咬牙切齿。这会儿，他们又发现我的命运有所转机，便又不断地把甜言蜜语抛洒给我——天知道他们背后是一颗怎样卑劣无耻的心！他们从来都把鄱凯特先生当做成年孩子，因为这个人从来不关注个人的利益，很久以前呆在郝维仙小姐家时我便听说他们曾洋洋得意

地自夸他们的大度与宽容。他们相当瞧不起鄱凯特夫人,不过他们也知道这位悲剧性的女人的确在她的一生当中遭遇过许多沉痛的打击,看到她,他们多少也能想到自己以前的模样。

上述便是我那时待在伦敦的处境,我在这样的环境当中生活,也是在这样的环境中接触知识。时日不久,我便养成了大把挥霍钱财的坏习惯,若是在几个月之前,我肯定会觉得我这样消费是头脑发昏;但是,从念书的角度来看,无论有多艰苦我都持之以恒地念着。我也知道我并没有做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我对于我个人在文化结构上的欠缺相当有自知之明。在鄱凯特先生和赫伯特无私的、耐心的帮助下,我还真的取得了一些进步。无论何时何地,这俩人当中一定会有一个与我呆在一起,赐予我必要的启迪,为我清除前进旅途中的阻碍。如果连这些起码的东西都不在意的话,我不就变得跟德鲁莫尔一样傻头傻脑了么。

这几个星期我从没见过温米克先生,我忽然记起了他的邀请,便给他写信,告诉他我打算在某一天的下午去拜访他。他马上复了信,说我的到来会使他不胜荣幸,并且说他愿意我在当天下午六点钟去律师事务所跟他见面。我如期而至,我到达时钟正好敲了六下,他也正好在把保险箱的钥匙塞入他的领子当中,然后背在背上。

“我们走着去伍尔华斯,你不反对吧?”他问我。

“只要你不反对,我们就按你说的做吧。”我说。

“我当然不会反对,”温米克回答说,“我的两条腿终日蜷缩在办公桌的下边,现在终于有机会让它们轻松一下了,这是多么好呵!让我来告诉你我给你准备的晚饭吧,皮普先生,我为你弄好了一盘焖牛排,这是家里自己做的;外加一只烤鸡,我从饭店里买回来的。这只鸡一定鲜嫩无比,因为这家店铺的主人恰好是前两天我们处理的那案子的陪审员,我们没有给他设绊子,让他平平和和地通过了。我去那儿买鸡时,我着重强调说,‘嘿,店主,劳驾您给我挑一只上好的——你知道,上回我们原本要多留你

几天，让你为难一次的。’他便忙不迭地说，‘我一定选一只店中最好的鸡来送给你，感谢你上回高抬贵手。’当然，我是不会拒绝的。不管怎么说，这也算是一份钱财了，最起码也算一件机动财产。我觉得你大概不会讨厌一位老爸爸吧。”

我还把他说的这个老爸爸当成了一只鸡，一直到最后他说“我还有一位老父亲在家里”的时候，我才搞明白。我便顺水推舟地讲了几句客气话。

“你还不曾与贾格斯先生共进晚餐吧？”我们一边走路他一边问我。

“没有。”

“他听说你今天下午要去我们家，便提了提这件事。我猜想大概明天他会请你吃饭，而且肯定也会把你的好朋友请去的，这样就是三个人了，没错吧？”

尽管我尚未把德鲁莫尔归并入我的好友的圈子当中，但是我还是点了点头。

“我说吧，他打算请你们一大群人去吃顿饭。”我觉得他的“群”的字眼用得不很恰当。“不过无论他请你们吃什么，那东西一定是上等货。你别希冀有太多的花样，但质量一定没得说。在他家里还有一件怪事，”说到这儿，温米克稍微停了一下，我还以为他又要说他们家那个与众不同的管家婆，谁知他说：“他睡觉前从来不锁门、窗。”

“难道没有人来偷东西吗？”

“这便是关键问题！”温米克答道，“他一直都这样说——而且在光天化日之下对着所有的人说：‘我真的想见识见识想来我家盗窃的人！’我的上帝，在办公室里，他至少对那些惯偷惯盗的人讲了一百次：‘你们没有人不知道我住在哪儿，你们也很明白我们家的门窗从来都不上锁，你们难道不想跟我比试一下吗？别迟疑了，我就那么让你们吊胃口吗？你们尽管来好了。’不过，也的确没有一个人有这个胆子，哪怕只是去试着偷一回，不管怎么

说都没有人心存这个念头。”

“他们是不是非常怕他?”我问。

“怕他,”温米克对我说,“我觉得你说对了,他们一定很怕他。实际上这只是他玩的把戏而已,他并不会在意这帮人来偷东西的。要知道,他们家连一件银器都没有,他们吃饭用的调羹还是铜锡合金的呢。”

我发出这样的感慨——我的监护人可真有能耐,温米克又说:

“他不在家中摆放任何银器,只能说明这个人工于心计。水都还有流速的快慢和深浅高低之分呢,人也当然会善辨轻重缓急、理智情义。他知道对于这种事情如何决断最明智,如果不相信的话,你可以注意一下他的表链,那才是件真正的宝贝呢。”

“他的表链挺粗实的。”

“粗实?”温米克重复了一遍,“你说的没错。但是他那块表可是货真价实的弹簧自鸣表,最少也值一百英镑。皮普先生,在伦敦这座城市里居住着七百左右个小偷,他们比任何人都更明白这表的构造。在这些人当中,无论男、女、老、少,你只要给他们机会让他们去轻轻触摸一次,他们都会像把手伸进了炭火一般,忙不迭地缩回。

起初,我们便谈些诸如此类的日常琐事,接着我们又谈论一番更加琐碎的生活小事,在谈论当中温米克先生与我消磨着路上的时日,过了一会儿他对我说,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了伍尔华斯区。

这儿有着错综幽静的小巷、沟渠以及一座接一座的小花园,让人感到阴郁沉闷而又清幽。温米克先生家的房子便是一座小巧的木屋,它坐落在一个花园的中心,木屋的顶端砌成炮楼状,上边还有炮。

“这是我亲手制成的,”温米克说,“感觉还不错,对吧?”

我给这种工艺以无与伦比的评价,与此同时我还在想这也

许是我有生以来看到的最小的房子，而且这房子还装饰着奇形怪状的哥特式窗子，当然大多数是作为摆饰存在的，那木屋的门也是哥特式建筑，相当小，我怀疑能否进得去。

“来看看，这可是一个真正的旗杆，”温米克说，“每个星期天我都会在这儿升起一面真正的旗帜。你再来看这儿，这是一座真正的吊桥，你从这上边走过，然后将它升高，便真的与世隔绝了。”

实际上，这所谓的吊桥无非是一块木板，它横架在一个水沟上方，那水沟大概有四英尺宽二英尺深。他相当自豪地升起吊桥，然后又将它绑牢——观看这一过程本身便给我带来了无穷的乐趣。他开心地笑着，颇有自得其乐的味道，不过这是真正的发自内心而非有意做出来的。

“每天晚上九点整，按照格林威治标准时间，”温米克说：“我就开始放炮。你看见了吗，炮就在那儿！如果你听见过放炮的声音，我敢打保票，你一定会承认这门炮相当有威力。”

他刚刚强调的这门炮被架在一个孤立的堡垒上，这堡垒是由铁格子建构的。炮的上面还盖了一层柏油防雨布，它如同一把雨伞——为它挡风遮雨。

“还有，”温米克又说，“在这木屋的后边，人们一般不会注意的地方——我之所以选了这个隐蔽的地点，旨在显示堡垒的出众之处，为了人们更好地欣赏堡垒——我做事遵循着一条原则，就是只要我下决心做某件事，便会立即行动起来，而且有始有终——我不知道你怎么想……”

我点头以示赞同。

“在那小木屋的后边，我养了一头猪、几只家禽，外加几只兔子；另外，我还搭建了一个小瓜棚，看见了吗，黄瓜已经结出来了；呆会儿你便可以品尝一番用我栽种的黄瓜制成的色拉了。所以我说，兄弟，”温米克先生再度笑了，然后又相当庄重认真地摇摇头，说道，“我们尽可以大胆地想像，如果这个小小的居所被包

围了，我们丝毫犯不着去担心供给问题，我们可以想熬多久就熬多久。”

他边说边带我来到一个大概只有十多码远的亭子里，不过这条小路被弄得曲曲折折，我们仍然费了一番周折才到达亭子当中。这是一个安静清幽的场所，桌子上整齐地摆放着我们的酒杯。亭子旁边则是一个观赏性的人工湖，为晚餐准备的混合酒也早已在湖水当中冰镇好了。这片水面呈椭圆形，正当中有一座小岛，没准儿那便是为这顿饭准备的色拉。在人工湖的旁边，他还安置了一个喷泉，这是利用小风车的动力运作的，在喷水口塞着一个软木塞，你只要拔开那个木塞，便能感受到迎面而来的丝丝泉水。

“我本人便是工程师，也是木匠，还是管道工人，外加花园中的园丁，简而言之，我便是万金油，干什么都没问题。”温米克先生对于我的夸奖很是感激，“说实在话，自己动手是个不错的主意，大家都知道，这样能擦抹干净那从新门监狱吹过来的蜘蛛网，这样还能让老人心情愉快。噢，我忘了给你介绍我的父亲了，你不会介意吧？可以吗？这不会让你觉得不自在吧？”

我回答说能见到他是我的福分，然后我们便迈进了城堡。迎面而来的便是一位已至耄耋之年的老人，他坐在火炉的一边，身穿整洁的法兰绒外衣，精神焕发，怡然自乐，看上去身体也相当棒，惟一让他不愉快的便是他的听力太差。

“老爸爸，你好呀，”温米克一边说话，一边类似开玩笑般与他握手，“你好吧？”

“约翰，我当然好了，我可好了！”这位老人回答。

“老爸爸，这位是皮普先生，”温米克又说，“我希望您老人家听清楚了他叫什么。皮普先生，请你冲着他点点头，他最爱看别人冲着他点头。你若是不觉得有什么不便的话，就点点头吧。他喜欢别人对他点头就如同每个人都要眨眼睛一样。”

我便使劲地冲着他点头，老人便高声发话了，“先生，这儿可

是我的孩子的一块宝地，先生，这儿可有着许多迷人的风光呢。这块土地以及它诸种妙不可言的好处在我的孩子升天之日便托付给国家来管理，它应当对公众开放，以便于他们随时享受。”

“老爸爸，你相当骄傲——因为你有了这么好的一方土地，对吧？”温米克问他，他一眨不眨地盯住那老人，那平日间冷酷如冰冻般的面部此时显现出温和的微笑。“现在我便给您一点头，”他使劲地点了一下头，“现在再来给您二点头，”他接着又狠狠地点了一点，便又对老人说，“你最爱看别人给你点头，对吧？”然后他扭头对我说，“皮普先生，你要是还不觉得烦的话——当然，我很清楚让一名陌生人干这件事是够烦的，——你再给他点点头好吗？你不知道，你给他带来了多大的乐趣！”

我便遵循他的要求，狠命地、频繁地冲着老人点头，他的确有着很高的兴趣，他精神抖擞，颤巍巍地忙着去喂鸡鸭了。这时温米克与我坐在亭子里，开始喝混合酒。温米克一边抽着烟斗，一边对我详细地描述，说他的家今天看来这样完美——这可不是件简单的事情，他为此花费了不少心血。

“温米克先生，这些算你的家产吗？”

“这些，算我的家产”，温米克回答道，“这些可都是在国王的允许之下经由我耐心地、一丝一毫地渐渐积累而成的，它们属于我世袭的不动产。”

“真的吗？贾格斯先生如果知道的话，他也会为之感叹不已的。”

“他从来没有到过这儿，”温米克说，“这儿发生的任何一件事都不曾吹入他的耳朵中。他当然更不曾见过我父亲，甚至连听都没听说过。你得分清楚，事务所是生活的一部分，而私人生活是生活的另一部分。当我身处事务所的时候，城堡在我的脑海中了无踪影；而当我回到城堡时，我也早把事务所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如果你尚未厌倦我的这种谈话方式，还得请求你给予我支持。我并不乐意在办公事时谈私人事务。”

接下来，我自然是满怀真诚地对他说我赞成他的观点。我们坐在亭子里，一边喝酒一边畅谈——混合酒的味道相当不错，不知不觉时针便指向了九点。“马上就要放炮了，”温米克一边说，一边把他的烟斗放好，“这是我父亲一天当中最愉快的时刻。”

我们便又回到城堡中，我发现老人正拿着一根拨火棍，在火炉上翻来覆去地烤，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期盼已久的兴奋的神情，为这每天晚上必备的伟大典礼做好准备。温米克的手中紧紧攥着一块表，他在等待那一刻的到来，然后便把老人手里的拨火棍接了过来，直接走向炮台。他拿着那根拨火棍走了出去，没过多大一会儿，巨大的轰鸣声响起，大炮以此来展现自己的雄风，那种巨响使得桌子上所有的杯盘碗碟“哗哗啦啦”地响，使得这座小木屋濒临坍塌的危机。而这位老人呢，我原以为他大概会被震得从凳子上跌落在地，不过他早有提防，双手紧紧握住椅子的扶手，总算没有掉下来。他兴奋地高声叫喊：“放炮了！我听见炮声了！”我又想起了温米克的话，于是乎频频冲着他点头，我狠狠地点了又点，一直点得我头晕——这可决非夸张之词，一直点到他老人家踪影全无。

在我们吃晚饭之前，还有一部分空闲时间，温米克先生带着我参观他搜集的奇珍异宝。我必须得强调一点，所有这些罕见的物品均与严肃的犯罪事件不无关连，那些物品当中，有一支相当出名的用来伪造文件的专用笔、涉嫌重大犯罪事件的一两把刺刀、几根头发，外加几份坦白书——那些东西写于行刑之前。温米克先生对这些手稿有着非同寻常的关注，用他自己的话来解释，便是——“在你眼前的每一份手稿都是在编造一个美丽的谎言，先生。”这些物品与一些小瓷器、小酒杯之类的东西混放着，倒有些余地让你悉心品味，此外的一些物品是由该博物馆的真正主人亲自动手制成的品色各异的精巧的小玩意儿，还有由那位老人雕刻的一种用具——它用来往烟斗里塞烟丝。这些物品均收集在当我最初来到城堡时最先进入的那个房间里。这个屋

子是他平日间的起居室，兼有厨房之功效。构成我此种判断的来源便是在炉架上安放了一口有着细柄的小锅，而那壁炉的正上方还有一件铜制的器具，大概是用来挂烤叉的。

我们吃晚饭时，一位打扮得干净整洁的小女孩一直不离左右。白天，她便去照料那位老人。当她服侍完我们用餐、把一切物品都洗刷完毕后，温米克便为她放下吊桥，她从那儿走出去，回自己家里睡觉。不管怎么说这都是一顿丰盛的晚宴——尽管那干枯木头的味道久久充斥在空气当中，给人的感觉像是已经变质的硬果，而这屋子的隔壁还生活着一口猪。这都无关大局，总而言之我的这顿饭让我很是舒服。晚上，我就睡在城堡的小亭子里，感觉很是惬意，同样没有任何遗憾之处。惟一让我耿耿于怀的是我的身体与那根真正的旗杆之间仅仅隔了一层薄如纸的天花板，当我躺在床上时，我便总觉得我的每一分钟都是在旗杆的顶端度过。

第二天早晨，天还没亮，温米克先生便起床了，我在睡梦中依稀听到他在替我刷洗鞋子。刷洗完毕后，他又去园子中劳作，透过那哥特式的窗子，我看见他冲着那位老人频频点头，一副毕恭毕敬的神情，还做出需要老人家帮助的样子。这天的早饭毫不比昨天的晚餐逊色。八点半的时候，我们准时出发，走向小不列颠街。随着我们的前行，温米克先生变得愈来愈严肃、冷漠、没有情趣。而他的嘴巴也越来越像一个邮筒口。当我们最后来到事务所时，他照旧从衣领中拿出钥匙。此时此刻，伍尔华斯的产业已与他没有任何的关联，而那城堡、吊桥、凉亭、小湖、喷泉、老人等等似乎也被那威力四射的大炮炸得烟消云散了。

第二十六章

后来，事情发生了，同温米克对我讲的一般无二。不久后，一

个机会来了，这对于我监护人的家和他的管账办事员的家，我可以两相对比一下了，原因就在于我接到了他的邀请，要去他家做客。从伍尔华斯我赶到事务所，此时，我的监护人正在他屋里拿香皂洗手呢。一看见我，他就招呼我对我说，我和我的几个朋友都被他请到了，要来他家做客，这些与温米克昨天说过的完全相同。我们约好，“用不着客气，晚宴礼服也用不着穿，日子定在明天。”我向他询问我们要去的地方在哪儿，因为他家住在哪儿，我是一无所知的。他对我说，“你们先来这儿，之后我把你们领到我家就行了。”看上去，对于那些同招供差不多的话，他始终是不想说的。借此机会，先将有关贾格斯先生洗手的情况略谈一下吧，如同一个外科医生或牙科医生一样，每当他送走一位当事人，他就会把自己的手洗一遍。在他的屋里，特意给他修建了一个小型盥洗室为他洗手，里面散发出香皂的气味，这味道同一家香料铺子里的香气相比，都是毫不逊色的。一根滚轴装在盥洗室里，上面有条长长的毛巾，是旋转式的，每当洗完手之后，他总会用这条毛巾来把手擦净擦干。每每他自违警罪法庭归来，或者是把一个当事人打发走后，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洗手。

次日六点，我和几位朋友到达了此地。他像是刚把一件案件处理完，这案件和往常的相比，似乎更是肮脏得厉害，因此，他径直扎进了小型盥洗室，又是洗手又是洗脸，而且还漱口、清喉。及至他完成了这些事情，他又拿自己那块大毛巾来擦干，之后，他把铅笔刀掏出来，将指甲缝里的灰尘污垢剔除掉，最后，他才把外衣穿上。

我们径直出了事务所，走到了街上，只见有些鬼头鬼脑的人在不停地走动，同平常一样。显而易见，他们都迫切地希望同他谈点事情，不过，一股香皂味从他身上散发出来，这味道好比是光环，告诉他们，这天是不能找他谈事情的，必须取消这个念头。我们一直往西走，时不时地，街上的人群中会有人认出他来，这种事情一旦出现，他就大声同我交谈，把嗓门提得高高的。至于

他把什么人认出来了，他一概不说，而且，他也毫不理会那些已经认出了他的人。

他把我们领到了伦敦索霍区的吉拉德街，一座宅子位于街道南面，仅就外表来看，宅子非常雄伟，不过，外面的油漆都脱落了，灰尘沾满了窗户，满目凄凄。他拿出钥匙，把大门打开，我们全部到了一间石砌的大厅里，厅里空空如也，一片阴森，令人恐惧，差不多没被用过。楼梯是深褐色的，我们顺着楼梯来到二楼，这里有一套房间，共三间，也是深褐色的，四面的墙壁上装着嵌板，上面有花纹，是镂刻上去的。在一圈圈的花纹中，站着迎接我们的他。我心里清楚，这些圈圈同绞架上的那种圈圈大同小异。

开设晚餐的房间是最好的一间；他的盥洗室设在第二间屋子；他的卧房设在第三间。他对我们说，这座大房子虽然归他所有，不过只有这几间为他所用。餐桌上，摆着让人非常满意的菜，银器餐具是没有的，这是早就清楚的。一个回转式食品架，相当宏伟阔气，安置在他座椅旁边，各种酒类摆在上面，还有四盘水果，是供餐后用的。我发现，对于每一件东西，他都放在手边，而且，给大家分配时，他总是亲自动手。

房间里有一个满是书的书橱，单看书脊就清楚，这些书是有关证据、刑法、罪犯传记、犯罪案例、法律这一类的。制造家具的材料全是优质的，家具的材料都是优质的，很耐用，很牢固，可以与他的表链相媲美。那些家具的用途一看即知，因此，根本没有单纯作为摆设的家具。一张小小的文件桌立在墙角边，上面放着一盏灯，是有灯罩的，看得出，他好像总是要把一些公事带回家来处理，让家庭也成了事务所，晚上，只要推出文件桌，就能进行工作了。

这以前，我的三个朋友始终未曾引起贾格斯先生的注意，原因就是当走在路上时，他总是跟我在一块儿。此时，他在炉边的地毯上站着，先是打铃召唤他的女仆，接着，就仔仔细细地对他们进行了一番审视。对德鲁莫尔，他马上产生了兴趣，就算这兴

趣不单单是对他而发，也主要是对他，这倒让我颇为惊异。

“皮普，”他说话了，大手在我肩上搭着，他把我推到了窗口，“对这几个人，我还分辨不清。哪个是蜘蛛？”

“蜘蛛？”我问。

“就是那个伙计，他脸上有疙瘩，叉手叉脚，总是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

“他叫本特莱·德鲁莫尔，”我回答，“另一个叫斯塔特普，就是长得眉清目秀的那一个。”

对于眉清目秀的那一个，他毫不在意，说：“他是叫本特莱·德鲁莫尔吗？他这副相貌我倒是挺感兴趣的。”

很快，他就开始与德鲁莫尔交谈了。尽管德鲁莫尔的回答拖拖拉拉，又笨拙又沉闷，可是贾格斯却丝毫没有因此而减少兴趣，他总是千方百计地让他说话。正当我站着看他们二人时，管家妇到我们中间来了，她给我们送来了我们餐桌上的头一道菜。

据我估计，她有四十岁左右，但是我猜想，同她的实际年龄相比，她的长相可能稍显年轻。她有着颀长的身材，轻软的形体，脸色是相当苍白的，一双大眼睛显得很黯淡，毫无神采，头发又长又密，披到双肩以下。她两片嘴唇微翕着，好像是在喘气，是否因为有心脏病之故，这我并不清楚。另外，在她的脸上，呈现出一种异样的表情，像是心神不定。一两天之前的一个晚上，我记得我曾经去戏院看《麦克白斯》，是莎士比亚写的，剧中有一些的面孔与这位管家妇的面孔颇为相像，那些面孔从女巫的大锅中钻出来，让蒸气熏得变了形。

管家妇在餐桌上摆好了菜，伸出一个手指，在我监护人的手臂上快速碰触了一下，向他示意，已经把餐桌摆好了，之后就一溜烟地去了。围着圆桌，我们分宾主坐好，德鲁莫尔被我的监护人安排在了自己身旁，斯塔特普被安排在了他的另一边。管家妇把第一道菜端上来了，是味道鲜美的鱼，另一道菜是羊肉，也很精致，美味可口，接下来的一道菜是野禽，也相当不错。但凡所用

的作料，包括酱油、酒、以及各种调味品，统统是极品，我们的东道主把它们从回旋式的食架上拿下来，全部分发给我们。每当把这些东西顺次发完后，他总是再让它们物归原处。每当我们吃一道菜时，他总要把干净的杯盘刀叉发给我们，用过的餐具全被他扔进了座椅旁边的两个篓子中。除去那位管家妇之外，再没有别的佣人出现了。每一道菜都是她来给我们上，每每目睹她的面孔，我总会感到，它与那副从女巫的大锅中蒸出来的面孔非常相似。多年以后，我曾经在一间黑乎乎房间里，借着一碗燃烧的酒精所放出的光亮对着一张面孔照过，非常像这女人的面孔，并且像得让人害怕。实际上，除去纷披的头发，并没有什么相似之处。

对于这位管家婆，我非常留意，原因之一在于她的相貌，它有着鲜明的诱惑力，原因之二来自于温米克，对这件事他曾经作过提示。我观察到，每当她进屋时，目光总是停留在我的监护人身上，在他面前，她放下菜肴，想松手却又犹犹豫豫，好像是怕他会下令让她再把菜端回去，仿佛是在表明这样一种用意：倘若他想说什么，就借着她在这里之际告诉她。对于我监护人的态度，我也留意了一下，我发现，对这一情况，他完完全全觉察到了，只不过是专门让她左右为难罢了。

晚餐是在极其欢快的气氛中进行的。尽管我的监护人总像鹦鹉学舌一般随声附和，对于某些问题从不主动去碰触，但我清楚，事实上，对于我们每个人性格中所具有的致命的弱点，他都在特别注意着。就说我本人吧，我一开口，就会没完没了地说下去，这显露了我的一种倾向：对功名利禄的追求，对金钱的大肆挥霍，并且还把自己当做赫伯特的恩主，对个人的广阔前景到处炫耀。我们几个全都是这样，德鲁莫尔尤其突出，在暴露自身弱点这方面，没人能够比他速度快了。当还没把第一道鱼吃完的时候，他就已经暴露无疑了，在一种诱逼下，他把自己那种忌妒多疑、揶揄嘲讽的特性完全表现了出来。

过了一会儿，我们开始食用乳酪了，话题转到了关于划船本

领的谈论上,我们的这种本事都是日渐提高的。最初,我们全都把德鲁莫尔当做进攻对象,嘲笑他跟一只两栖动物似的,每逢夜间划船,总是尾随着我们。德鲁莫尔毫不示弱,他告诉我们的东道主,跟我们保持一段间隔,这是他所愿意的,原因就在于,说到划船的技术,纵使是我们的师傅,也无法和他相比,及至力气,我们只不过是糟糠罢了,想筛出我们是轻而易举的。我的监护人的力量是潜移默化的,引逗得他一时火起,都有想比试比试的打算了。为了炫耀他那发达的肌肉,他卷起了袖子,把胳膊露出来,于是,我们也全把袖子卷起来,把胳膊露出来,这是多滑稽可笑的行为呀。

管家妇恰巧在这个时候进来了,她是来清理桌子上的杯盘残羹的,我的监护人压根就不留意她,脸背对着她,在座椅上靠着,自顾啃自己食指的指背,表露出对德鲁莫尔极其感兴趣的样子。说真的,我根本无法明白他的表情。正在这时候,管家妇的手伸到了桌面上,眨眼之间,只听啪的一声响,他自己的大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在她的手上打了一下,如同老鼠夹子把耗子夹住似的。这一下是这样快捷迅猛,如同闪电,顿时,我们傻乎乎地争吵停止了。

"谈到力气,"贾格斯先生开口说,"我叫你们见识见识。茉莉,把你的手腕叫大伙开开眼界吧。"

在桌子上,他按着她那只被抓住的手,不过她那另外一只手,已经被她藏到身后了,"老爷,"她说,声音很低沉,双眼注视着贾格斯先生,充满了恳求的神情,"别这样。"

"这只手腕我很想给你们看看。"贾格斯先生重复道,根本没有被她感动,心肠冰冷,执意要把她的手腕给大家看,"茉莉,把你的手腕给大伙欣赏欣赏嘛。"

"老爷,"她又说话了,声音还很低沉,"那就给大伙看看吧!"

"茉莉,"贾格斯先生对于她,连看都不看,他只是一直盯着房子的另一头,开口说道,"把你的两只手腕都给大伙观赏观赏

吧。来，拿出来，叫他们看看。”

他先把手放开，接着，翻过她的手腕，在桌子上放好。她从背后伸出另一只手，并列地把双手在桌子上摆好。第二只手丑陋极了，上面排布着一道道的疤痕，很深很深，彼此重叠着。当她伸出手时，她的目光就离开了贾格斯先生，她眼珠转来转去，怀着警惕，将所有其他人顺次审视了一遍。

“这就是力气，”贾格斯先生的食指对着手腕上的肌肉指点着，他冷冰冰地说着，“她手腕上的力气，就算是大多数男人的手腕同她相比，也是望尘莫及。看看这双手抓人，简直令人吃惊，太不同凡响了。我应该称得上是见过很多手的人了，但是，男人也好，女人也好，跟这双手一样有力气的手，我还尚未见过。”

贾格斯先生讲话时，完全是一种批评家的派头，是那样悠然自得，而她呢，依然对我们在座的每个人细细地逐个端详着。等他话音一落，她立即又看着他。“茉莉，这样就行了，”贾格斯发话了，还冲她微一颔首，“你的手腕大伙全观赏过了，你能够离开了。”于是，她把两只手收回来，出去了。这时候，从回旋食品架上，贾格斯先生把酒瓶拿下来，瓶子上有一个圆玻璃塞，他先给自己倒了满满一杯酒，接着又给大家逐个斟酒。

“各位先生，”他说，“我们必须在九点半结束，时光很宝贵，希望大家珍视。今天我高兴极了，因为能跟大家见面，德鲁莫尔先生，我向你敬杯酒。”

贾格斯先生特意敬酒给德鲁莫尔，要是出于想将他的人性的弱点引发出来的目的，那这一行为就大大成功了。德鲁莫尔紧紧地绷着脸，一副自视颇高的神情，很明显，这是看不起别的人，而且这种无礼是愈演愈烈，最后，简直让人难以忍受了。他充分地暴露着自己的人性，这一过程，全被贾格斯先生录了眼中，而且，他看得有滋有味。对于贾格斯先生来说，德鲁莫尔好像是极好的酒肴。

由于我们是孩子，有孩子气就是在所难免的，我们不够慎

重，也缺乏自重，这我心里明白，酒一喝多，大伙儿的话也就随之多了。我们很容易生气，无法忍受德鲁莫尔的冷嘲热讽，因为他责备我们，说我们在花钱方面过于大手大脚。于是，我们怒火中烧，哪顾得上什么小心谨慎，也用怒气回敬他，以他太自高自大来责备他，原因就是恰在一周前，他还曾向斯塔特普借钱，而且就当着我的面。

“这件事确实不假，”德鲁莫尔还嘴了，“我肯定会还他。”

“我并非说你是否归还的问题，”我说，“我是想让你把嘴闭上，我们如何花钱不关你的事，无须你管。”

“你确实想！”德鲁莫尔驳斥说，“哟，我的老天呀！”

“我可以肯定，”我接着说，用一种非常严厉的口气，“如果我们没有钱，我想你一定不可能借给我们钱。”

“你说对了，”德鲁莫尔说，“从我这里，你们一个铜子儿都休想借着，想从我这里借到一个铜子儿，任何人都是妄想。”

“我说，这样还从别人那儿借钱，这简直太可耻了。”

“你说！”德鲁莫尔又说了一遍，“哟，我的老天呀！”

情况更加严重了，这个人有着那样迟缓笨拙、顽固不化的感觉，对于他，我是无计可施了，虽然赫伯特再三劝我，让我不要生气，但是我依然忍无可忍，我说：

“算了吧，德鲁莫尔先生，既然把这件事牵扯上来，我倒想对你说，当你借钱之际，赫伯特跟我说了些什么。”

“赫伯特跟你说什么，我压根儿也没打算知道。”德鲁莫尔说着，颇为愤愤不平。我记得他还骂了些别的，声音很低，好像是该让我们下地狱之类的话。

“不管怎么样我也要让你知道，”我说，“我必须得说，不管你是否想知道。你当时开心极了，在口袋中装好了借来的钱，我们说你好像心中在暗想，此人居然这么懦弱，竟然把钱借给你，你心中颇感可笑。”

听完后，德鲁莫尔大笑起来，他公然坐在那儿对我们进行嘲

笑，两手在裤兜里插着，肩膀圆滚滚的，高高地耸着。显而易见，我们说的全是真实情况，对于我们，他认为笨得简直像驴，因此看不起我们。

斯塔特普这个时候也看不过眼，无法袖手不管了，不过，同我的语言相比，他的要文雅多了，他竭尽所能地向对方进行劝告，希望他的话能客气点。斯塔特普这人年轻性情活泼，机敏伶俐，而德鲁莫尔呢，恰恰与之相反，所以对于斯塔特普，他始终心存怨恨，认为对他极具威胁力，简直就是他的眼中钉肉中刺。他讥讽斯塔特普，语言粗俗鄙陋，可斯塔特普呢，却打算岔开争吵，他那风趣的话语把我们全逗乐了。看到他这次大展神威，而且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德鲁莫尔更是不乐意了，在这之前，他既不威胁，也不警告，而是慢吞吞地从口袋里伸出手来，把耸起的圆滚滚的肩头放下去，接着一声怒喝，把一只玻璃酒杯抄在手里，打算砸向他对头的脑袋。多亏了我们的东道主，他眼疾手快，一瞬间把杯子抓住，阻止了他扔过去的举动。

不紧不慢地，贾格斯先生放下酒杯，接着把他的自鸣弹簧金表拿出来，表上有一个粗金链，他告诉我们：“先生们，很遗憾，我不能不对大家说，如今已经到九点半了。”

听了贾格斯先生的提醒，我们马上站起身来，告辞离去。没等出了临街的大门，对于德鲁莫尔，斯塔特普就又以“老兄”相称了，而且挺高兴，就像没有发生任何事一样，不过，对于他，这位老兄却是不理不睬，更有甚者，连跟他同回汉莫史密斯都不情愿。赫伯特和我晚上就住在了城里。就看见他们俩各据马路的一边，独自走着，稍前点的是斯塔特普，略微靠后的是德鲁莫尔，他慢悠悠地，在屋檐的阴影中前进着，这情形，与他尾随着我们划船时的一般无二。

贾格斯先生尚未关大门，我告诉赫伯特略等片刻，因为我有几句话，想到楼上去告诉我的监护人。我看见他在盥洗室中，正在洗手呢，他那样式齐全的靴子摆在他旁边。他正在擦手，擦得

那样使劲，想完全清除我们留下的味道。

我对他说，我上楼来的目的，是想跟他说对不起，因为刚才所发生的事，简直让人太不舒服了，对于我，我希望他不要给予太多地指责。

“呸！”当他冲脸的时候，透过水珠，他告诉我，“没关系，皮普。无论如何，对于那只蜘蛛，我还是蛮喜爱的。”

他转过脸来向着我，头摇来摇去，擤擤鼻子，又拿毛巾擦擦脸。

“先生，你对他满意，这我很开心，”我说，“可是，我对他可并不满意。”

“你的话很对，很对，”我的监护人表示赞同，“跟他别多说，要保持相当的间隔。但是，皮普，我还真挺喜爱他，他这种人，是那种心地实在的，唉，如果我要是会算命——”

从毛巾中，他露出了眼睛，正正好好，同我的眼睛相对了。

“不过我不是算命的，”他说，然后在他的脸上，捂上了那块大花彩般的毛巾，去擦两只耳朵。“我是干什么的，这你是知道的，是吧？那么再见吧，皮普。”

“再见，先生。”

过了一个月左右，由于蜘蛛跟鄱凯特先生的租期已经到了，他就返回了自己的老家，又住进了蜘蛛洞。我们大家——鄱凯特夫人除外——都觉得，一大隐患是被消除了。

第二十七章

亲爱的皮普先生：

应葛奇里先生的请求，我给你写了这封信，对你说件事：他要去趟伦敦，沃甫赛先生陪他去。要是你想让他去看望你，他会很高兴。下周二上午九点，他要到巴纳德旅馆去。

即使对于他去看望你这件事，你不乐意，也请在那儿留张条。你可怜的姐姐依然跟从前一样，跟你离开之时相比没有什么改进。每晚，在厨房里，我们都要说起你，猜想着你正在说的话正在干的事。如果你认为，我们这样做太不合情理了，也请求你能谅解我们，就看在旧日友谊的份上吧。亲爱的皮普先生，不多谈了。

永远感激你、尊敬你的仆人

毕蒂

他叮嘱我，要特意把“太高兴了”这几个字写上。他说，一看见这几个字，对于里面的意思，你就能够懂了。我希望，而且坚信不疑，尽管现在，你已跨入了上等人的行列，但同他相见也肯定非常开心，原因就在于，你的心总是那样善良，永远都是那样，而他呢，为人又特别的好。我写的所有内容，我都给他读过，最后一个短句除外。他盼我能特意重写一次“太高兴了”这几个字。又及。

邮局把这封信给我送来了，当我收到时，已是周一上午了，因此，约好相见的日子就是次日了。对于乔的前来，我百感交集，心潮起伏，在这里，我必须自我反省，从良心上反省。

诚然，在情感方面，我跟乔的联系是纷繁交错的，可是，我对他的来访，心中依然觉得很不开心。不但是这样，在我心头，还涌起一种乱得没有头绪，又羞又愧的感觉。在地位上，我们俩是这样不和谐，要是借助金钱的力量能够阻止他来访，我宁可把钱给他。不过，有件事还略微让我放心，他来的地方是巴纳德旅馆，而并非汉莫史密斯，毫无疑问，不会与本特莱·德鲁莫尔相遇。他碰上赫伯特或者他的父亲，这我真的没什么忧虑的，因为对他们两个，我都非常敬重，不过每每想到，德鲁莫尔有可能碰上他，我的内在情感就被损害了，而且损害得很严重，原因就在于我看不起他。人活在世上，常常是为了想避开最看不起的人这一缘故，

而将最可耻的恶行做了出来。

很早的时候，对于我的几个房间，我就着手修饰了，并且，我所用的方法，往往是非常没必要且非常不妥当的，更何况这房间是巴纳德旅馆里的呢？确实是需要相当多的钱的。如今，同我初来时相比，这几个房间已经大相径庭了，我很幸运，在附近一个家具店里，我竟然有一笔颇为惊人的赊账，好几页都被那项目占据了。我生活的要求逐步提高了，前不久，我还雇了一名小仆人，给他一双高统靴穿。尽管是仆人，但我却没法不认可，雇了他以后，他反而束缚了我，奴役了我。他活脱是小怪物，原来在我的洗衣妇家里，他只不过是个废品罢了，可我却把他雇了来，把蓝色的外套、黄色的背心、白色的领结及奶油色的马裤给他穿上，而且，还让他穿上了适才提及的高统靴，每天不得不找点儿活儿让他干，拿好多食物让他吃。他活像个幽灵，在我身边绕来绕去，每天，他都会提出这两个既可怕又可厌的要求来，请求我答应。

周二上午八点，我让这个讨债鬼在厅堂里值班（这厅堂仅两英尺见方，铺地毯时，因为做了记录，所以没有忘）。赫伯特选了几种早点，觉得这些食物，乔一定愿意吃。我发自内心地向他道谢，因为他不仅仅是很关心，而且也考虑得很周全，但是，在内心深处，我依然有些愤然和疑惑，我想，要是乔来看的人是他，他就没有这样活跃自觉了。

总之，周一晚上，我就进了城，预备着次日接待乔。一大早我就起来了，装扮起居室和早餐餐桌，让它们变得极为金碧辉煌。遗憾的是天不遂人意，一早，蒙蒙细雨就淅淅沥沥，就算是天国把天使派来，也无法将巴纳德旅馆的真实景象遮掩住：窗外，黑乎乎的泪水不停地流着，活像是扫烟囱的巨人的眼泪。

约好的时间渐渐逼近了，我原本想早早逃走的，可是没有办法，照规定，厅堂正由那个讨债鬼守着。过了一会儿，乔上楼梯的声音传进了我的耳朵，那脚步声显得很笨拙，只要一听就能明白是他，原因就是，他出门时，穿的那双靴子过于大了，并且，每上

一层楼，对于该层住客的名字，他都要念出来。最后，他到了我这套房间门口了。门上标着我的名字，我听见，他用手摸了摸它，之后，又听见了他喘气的声音，听得一清二楚，这声音来自钥匙孔。然后，他轻轻地扣了一下门，这时候，佩勃（我那讨债鬼仆人的暂用名，是我起的）通报了："葛奇里先生来了！"正当我在想他干什么没完没了地在门口的擦鞋垫上擦，如果再如此的话我就要去拽他进来之时，他走了进来。

"乔，你好吗，乔？"

"皮普，你好吗，皮普？"

在他那张诚挚善良的脸上，现出了夺目的光彩，他的帽子，被他扔在了我俩中间的地板上，他把我的双手握住，不停地来回摇着，我纯粹被看成了一台抽水机，而且是最新的发明。

"乔，见到你我真是太开心了。给我你的帽子。"

然而，乔双手从地上拾起帽子，一副小心谨慎的样子，捧着它就如同捧着一窝鸟蛋，对于这笔财产，非常不愿意脱手。他执意要捧着帽子，跟我站着交谈，场面难堪极了。

"如今你长大了，"乔开口说，"如今你胖了，你长得跟上等人更像了。"思考片刻，乔才把以下的一句话憋出来："我敢保证，国王陛下和国家也已经以你为荣了。"

"乔，看起来，你也很好。"

"托上帝的福，"乔答道，"我还真很好。你姐姐还一如以往，无所谓好坏。毕蒂的身体一直都很棒，干起活来又快又好。除去沃甫赛，一切亲朋好友都说不上好坏。沃甫赛有点运气不好。"

他在这整个时间里，都捧着他那"一窝鸟蛋"，小心谨慎地，双目打量着房间四周，打量着我睡衣上的花纹图案。

"他有点运气不好，乔？"

"嗯，是这样，"乔说着，压低了声音，"他已经从教堂走了，去演戏，并且，正由于演戏的缘故，他才来了伦敦，才跟我一起走。"他说，这时候，乔把那只"鸟窝"夹在左边胳膊下，伸出右手到里

面去，如同掏鸟蛋似的，“给你看看这个，不知道你是否在乎？”

我把乔递给我的东西拿过来，原来是一张戏报，揉得皱皱巴巴的，这是伦敦大都会里一个小戏馆的，上面有这样的消息：本星期，在该戏馆中，“大名鼎鼎的地方业余演员（其名声能够比得上古罗马著名演员罗西乌）将要上台表演，演出的是最伟大的悲剧，剧作者是我国诗坛之圣莎士比亚，他的演技出类拔萃，曾在当地轰动一时。”

“乔，他的演出你可曾看过？”我问。

“看过。”乔答道，语气很严肃，是在强调。

“确实是轰动一时吗？”

“嗯，”乔答道：“是的，的确有好多桔子皮扔上去，尤其是那一幕：他看见了鬼魂。先生，如果是你本人，可以试想一下，当他正在跟鬼魂打交道时，而你呢，却拿‘阿门’来把人家截断，这如何能让人家一心一意地把戏演好？尽管他曾经很不幸，曾在教堂做事，”这时候，乔把声音压低了，用了一种议论语调，里面饱含感情，他说，“可是在这种场合里，你不该跟人家过不去。我的意思是这样的，要是一个人，他对于自己父亲的鬼魂都全不关心，那他还会关心什么人呢，你说是不是，先生？再者而言，那顶戴在他头上的丧帽，简直小得可怜，甚至把黑羽毛插在上面就会脱落，然而他呢，却把它平平稳稳地戴在头上。”

突然，在乔的脸上，呈现出一种如同看见鬼一般的表情，一看我就明白了，是赫伯特进屋了，于是给他们引见。赫伯特伸出手，可乔却缩回了手，而且不放下捧着的鸟窝。

“先生，给你问好，”首先，他向着赫伯特说，“小人希望你跟皮普——”正在这时，讨债鬼在餐桌上摆放早点，乔的目光转向了他，显而易见，他企图也加上讨债鬼，我赶快使眼色给他，他才没脱口而出，可是这一来，他愈发茫然无措了。“我的意思是，你们二位在这样窄小的地方住着，身体还好吗？根据伦敦人的观点，这个旅馆在现在还是很好的，”此时此刻，乔倒出了全部的心

里话，“这个旅馆是上等的，这我明白，可是，就算让我来这儿养猪，我也不会开心的，看上去，在这里，想把猪养肥是不可能的，并且，猪要是在这儿长大，肉味大概也不鲜了。”

乔把许多称赞我们旅馆的言语说了出来，但是听得出，时不时地，对于我，他也称起“先生”来。我请他在餐桌旁就坐，他四下打量，想给他的帽子找个恰当的居所，似乎在这儿，压根儿就没有几个地方可以用来放帽子。最后，他总算放好了帽子，就放在壁炉的尖角上，可是帽子在那里呆得不太安稳，时不时地会翻落下来。

“葛奇里先生，你喝什么，茶还是咖啡？”赫伯特问，早餐时，他总是居于首位的。

“先生，谢谢你，”乔通体都显出手足无措，他说，“只要你们愿意，我什么都能喝。”

“那喝咖啡行吗？”

“先生，多谢了，”乔回答说，他的口气表明，对于这个提议，他有点不太称心，“既然你预备了咖啡给我喝，又一片挚诚，我是不会对你的建议提出什么异议的。不过，喝咖啡你不认为热了点吗？”

“那么咱们喝茶好了。”赫伯特说着，开始倒茶了。

这时候，乔的帽子又落到了壁炉架下，他急忙离开座位，捡起帽子，然后在原处放好，放得正正的。尽管帽子很快又会从那儿掉下来，可是在他看来，似乎惟其如此，才能将他的良好修养和贵族气质体现出来。

“葛奇里先生，你何时到达伦敦的？”

“进城的时间好像是昨天下午！”乔单手捂嘴，发出了几声咳嗽，似乎他已经来伦敦许久了，连这里的百日咳的毛病都沾染上了。他说，“哦，不是昨天下午，不，是昨天下午。是，确实是昨天下午。”在他的神情里，透露出一种睿智、大度，还不失公平。

“伦敦的街你逛过了吗？”

“先生，这还用说，逛过了，”乔回答，“我跟沃甫赛先生去过趟鞋油厂，可是，我们认为，同店铺门口那些红色的宣传画相比，这个厂还是有些比不上。我的意思是，”乔解释着自己的话，“那上面画的建筑气——派——极——了。”

他口中说出来的“气派极了”这个词，还真引起了我对所见的气派的建筑的回忆。我原本认为，对于这个词，乔还打算拉长，如同唱圣诗似的，可是此时，他那即将下落的帽子又带走了他的注意力。的的确确，对于帽子会跌落这一情况，他每时每刻都记着，要具有板球场上守门员的那一手——眼疾手快。他做得好极了，有着相当精彩的表演。有时候，当帽子一下跌时，他就冲上前去，干脆利索地，一下子抓住它；有时候，帽子已进入下落过程之中了，他就从空中接住帽子，两手向上一托，乘势绕屋子一转，撞遍了墙上糊的花纸，之后，才觉得心安理得，在原来的地方安置好帽子；最后，冲着洗碗杯的水盆，帽子冲进去了，一片水花随之而起，这时候，我无可奈何，冒冒失失地，一下子将它抓住。

及至他衬衣和外衣的领子，真叫人绞尽脑汁都想不透是怎么回事，那个谜是难以破解的。一个人为了要达到这样的目的：让自身看上去衣着整齐，可是却偏偏来回擦刮自己的脖子，这是什么缘故？一个人必须身着节日礼服，让自己显得不伦不类，把这个当做清洁整齐所必须的，这是什么缘故？此时此刻，一种难以言喻的境界萦绕着乔，他神不守舍，恍恍惚惚，一会儿把食物从盘中叉起来，不往嘴里送，相反在半空中停着；一会儿双眼又左瞧瞧，右看看，不清楚留意着何物；一会儿咳嗽，令自身痛苦得难以忍受；一会儿又远离桌子坐下来，掉下的食物远远多于吃进去的，可是还故作姿态，装出一副自己没有掉任何东西的样子。这时候，多亏赫伯特独自进城了，不在我们身边，这才让我轻松了许多，我的心情也渐渐开朗了。

事实上，所有这些错都在我，因为我对他没有给予充分的理解，对于他的情感，也未加体贴。要是我对他稍微和蔼点，他也就

不会那么紧张了，可是对于他，我没有付出足够的耐心，而且还发脾气，不过，纵使面对这种情况，对于我，他依然热情诚挚，如同炉火一般。

“先生，如今只有我们俩了……”乔说话了。

“乔，”我打断了他的话，颇为气愤地说，“你为什么也管我叫先生？”

乔看了看我，好像略微显露了点责怪。虽然他的领带和领子还是非常引人发笑，可是透过他的目光，我看到了些许严厉。

“如今只有我俩了，”他继续说，“我想，几分钟后，我也要离去了，再不能拖延了，因此，在要结束交谈时，我想说，实际上没啥说的，就是想说说为什么我会这样幸运，能到这儿来。”乔一如以往，开门见山地说，“我只是希望能够有利于你，要不然的话我为什么会来这儿，为什么会这样幸运，能来到上流人的家里，跟上流人在一张桌子上用餐呢？”

他那种目光，我不想再见到，因此，对于他的这种腔调，我既没有规劝，也没有反驳。

“噢，先生，”这时候，乔说，“这件事我还是对你讲了吧。皮普，几天前，有一个夜晚，我去了家酒店，就是快乐三船夫酒店，”每当他真情流露之际，他就会叫我皮普；可是，每当他想客气时，就会对我用先生这个称呼，“恰巧彭波契克来了，驾着马车。就是此人，”说到这里，乔话锋一转，到了一个新的方向上，“他在镇上到处胡言乱语，说他是你童年的朋友，还说对于他，你本人也看做是共同游戏的伙伴。有时候，我被他搞得火气十足，我真是太生气了。”

“一派胡言。乔，惟有你，我童年的朋友，只有你！”

“这点我相当自信，皮普，”乔说着，略微抬起了头，“尽管如今说起来也无关大局，先生。哦，皮普，仍然是这个东西，他进了快乐三船夫酒店，满面怒容地冲向我。先生，我们干活儿人你是了解的，在那里只想放松放松，吸口烟，喝杯酒，过分的刺激并不

想得到。可是这个东西却告诉我：‘约瑟夫，郝维仙小姐想找你，跟你谈谈。’”

“乔，是郝维仙小姐，她找你？”

“她想跟我谈谈，彭波契克这么说的。”乔坐着，双眼盯着天花板，又转又望。

“乔，就是如此吗？往下说。”

“先生，次日，”乔看着我说，像是我跟他相距非常远，“我自己梳洗了一下，收拾干净之后，就去见爱小姐了。”

“乔，谁是爱小姐？就是郝维仙小姐？”

乔一字一顿地说，那神情如同是在立遗嘱，正正派派，而又合理合法：“我是说爱小姐，郝维仙也是指她，看见我后她问我，‘葛奇里先生，你与皮普先生有信件往来吗？’你给我寄过一封信，因此我回答说，‘是的。’想当初我跟你姐姐成亲时，先生，我跟她说的是愿意，可是如今，皮普，面对你的朋友的问题，我的回答是‘是的’。她告诉我，‘那么你对他说，埃斯苔娜已回到家里了，她很想同他相见。’”

看着乔，我的脸火烧火燎的。我深知，我的脸之所以发烧，一个间接的原因就是我良心的发现，要是早知道乔此行为的是这件事，对他，我本该更加热情的。

乔接着说下去：“从她那儿回家后，我就让毕蒂给你写信，对你讲，但是她不很同意。毕蒂说，‘我清楚，有话面谈才是他最乐意的，现在反正放假，你不妨去看看他！’于是我就下了决心，先生。”说着，乔离开椅子，站起身来，“皮普，我祝愿你永远康宁，财运旺盛，青云直上。”

“乔，你现在就走，是吗？”

“是，我要离开了。”乔回答。

“可是，乔，你可得回来吃饭呀？”

“不回来吃了。”乔回答说。

我们四只眼睛碰在了一起，他把手伸向我，至于那个词“先

生”，在坚强的男子汉心中，早已不复存在了。

“皮普，我亲爱的老弟，本来嘛，构成生活的就是好多各种各样的零件。拿人来说吧，有人以铁匠而存在，有人以银匠而存在，有人以金匠而存在，还有人以铜匠而存在。世界是纷繁复杂的，相逢与离别兼而有之，有什么可奇怪的呢？今天的见面，要是我们之间有什么事做得不对，都是我的错。不管在伦敦，还是一切其他地方，你我都不是一条路上的人，只有在自己家里，我们才依然是好伙伴，能彼此理解。我走后，我身着这套服装的样子你就见不到了；之所以穿这套衣服，不是自尊的缘故，而是需要使然；错处就在于这些服装，不在铁匠铺、厨房、或是沼泽地里，我就会产生不畅快的感觉。我身着打铁的工作服，手持铁锤，更进一步，还把一个烟斗叼在嘴里，如果你回忆起这些，大概你就舒服了。如果有朝一日，你有见我的愿望，就来吧，从铁匠铺的窗户里探进头去，瞧瞧铁匠乔，他那时候，正在老铁砧边站着，一条旧围裙已烧得焦黄了，系在腰间，他在从事他的老行当，你见到我就会舒服了。我这个人很笨拙，不过我希望我所说的话，都在铁砧上经历了千锤百炼。噢，亲爱的老朋友，我的皮普老弟，但愿你能得到上帝的庇佑，上帝保佑你！”

我没有误会乔，这是我想像之中的事，他有着朴素而自尊的心。单凭他这番话就足以显出，衣服不合适没有什么，让人钦佩的是他的尊严，就算在天国里，他也不会有高于目前的尊严了。此时此刻，在我的额头上，他轻抚了一下，就无声无息地走了。我一时处于恍恍惚惚中，等到清醒了，急急忙忙赶出去，找遍了附近的几条街，可是，他已经无影无踪了。

第二十八章

显而易见，我无法不在第二天，返回我故乡的小镇了。起初，

因为心存悔恨和歉意的缘故，我认为，毫无疑问，我应该去乔家里住。后来，当我把第二天回镇的马车定好，找鄱凯特先生请完假以后，我又改变了心情，对于是否要去乔家住宿，我犹犹豫豫，拿不定主意，于是，为了给自己开脱，我找出了种种借口，认为蓝野猪饭店该是我的住所。诸如要是在乔家里住，会有诸多不便；我去的太突然，有关我的住宿问题，他们毫无准备；我的住所同郝维仙小姐家的距离不能太远，因为她是个相当厉害的人，不能给她带来不快，等等。同自欺欺人的人相比，世界上一切骗子都无足轻重了，可我呢，偏偏是如此一个人，自找借口，自我欺骗。我从事的事情是如此的怪异。要是对于人家的伪币，我却收下来，认为是真币，那是因为我单纯的缘故，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如今的问题是，假币是我本人所造，对此，我一清二楚，可却瞒哄自己说是真币，来骗自己。如果有个陌生人对我表达谢意，装着为了稳妥之故，用纸帮我包好钞票，暗地里却把钞票抽走，用废纸来代替，这种情况也是可以原谅的，但问题在于，包上废纸的是我本人，可我还当成钞票，交给我自己！

决心刚刚下定，一定要在蓝野猪饭店住宿，面对另一个问题，我又陷入了踌躇之中，心里忐忑不宁，那就是，讨债鬼呢，我到底要不要把他带去？要是把这个小跟班带上，让他穿得体体面面，在蓝野猪饭店的马房拱道口，他一站，把他的高统皮靴炫耀一番，那简直太得意了；并且，如果在那个裁缝铺里，这个讨债鬼冷不丁地现身，特拉布雇佣的那个没礼貌的小伙计一定会让他吓得够呛。可是，换个角度说，很有可能，特拉布的小伙计会向他讨好，告诉他我从前的一切，来显示热忱；没准儿我的跟班还会让这个小伙计撵到街上去，因为据我了解，他这个家伙草率冒昧，什么都不管。再者而言，这件事要是传到我的女恩主耳朵里，大概不会得到她的同意。左思右想，最终还是下定了决心，让讨债鬼在伦敦呆着。

我乘坐的那班马车是下午出发的，这时候，正是冬天，因此，

到达目的地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两三个钟头了。马车由交叉钥匙形的旅馆招牌那儿出发，当时整两点，所以提前十五分钟，我就来到了开车地点，讨债鬼伺候着我上了车。说实在的，伺候一词毫无实际意义，要是可以推委的话，他才不伺候我呢。

那年头，在通往我们家乡的驿车上，一般总有几个犯人，他们是要被送往监狱船的。以前，有关这些车顶上坐着的乘客的情况，我经常听人讲起，而且，我亲眼看见他们，也有好几次了，马车飞奔在公路上，他们就在顶上坐着，两条腿戴着镣铐，垂着，来回摇晃着。因此，这一次当赫伯特来到车站的院中送我时，他跟我说车上还有几名犯人，要跟我一起走，我听了毫不诧异。但是，每每听到犯人一词，不由自主地，我就会生出恐惧之感，事实上，这些事早就过了好多年了，听到就大惊失色是毫无必要的。

“汉德尔，跟囚犯坐一辆车，这你不介意吗？”赫伯特问。

“哦，不介意。”

“在我看来，好像你对他们没有好感，是不是？”

“对于他们，我无法假装出有好感的样子，我估计，你也不会对他们非常有好感吧。但是，对他们我是不介意的。”

“瞧，他们到了！”赫伯特说，“他们出来了，由一个小酒吧里。看起来，他们简直太可鄙了，太低贱了！”

据我猜测，这两名犯人一定是请他们的差官去喝酒了，原因在于，有个看守跟在他们旁边，走出酒吧时，三个人都用手在嘴上抹着。两名罪犯的手上和腿上，分别戴着手铐和脚镣，我对这种镣铐的样式是相当熟悉的。至于他们的服装，我也毫不陌生。看守他们的人带着两支手枪，在他胳膊底下，夹着根大头棒，看上去很结实，不过，对那两个犯人，他还真蛮照顾的，叫他们在他身边站着，共同看套马车；就他的态度而言，一时间，两名犯人好像还没有成为展品，进行正式展览，至于他自己呢，就如同一位博物馆馆长。两个犯人的其中之一略高略壮些，可是所穿的那套囚犯号服却相对来说要小一些。大概是老天太爱跟人开玩笑了

吧，不管是对犯人，还是对自由人，都一般无二，好多事情都神出鬼没，让人难以预料。他的两条胳膊和两条腿活像大号的针插，由于衣服在身上紧紧箍着，身体都走了形，给人一种荒唐至极之感。他有一只眼睛似睁似闭的，只须一眼我就认出来了，这人就是那个我曾见过的，那个在快乐三船夫酒店见过的。那是在周六的晚上，在长靠椅上，他坐着，瞄准着我，所用的工具是无形的手枪。

只要一看就明白，对于我，他尚未认出，如同他有生以来，压根儿就没见过我似的，他把目光投向我，给我的表链估着价，后来，他不经意地把一口痰吐出来，跟另一个囚犯咕哝了几句，一阵狂笑就从他们俩那儿传来，然后，哐啷一声，他们俩铐在一块的手铐响了，不约而同地，他们将身子掉转，去看其他东西了。特大的号码写在他们号衣后面，活像街道店铺的两扇大门。在他们的皮肤上，长着癞疮，不仅粗糙，而且丑陋，简直跟低等动物似的。在他们腿上，系着手帕，那部位正好是戴镣铐之处，大概是出于遮羞的缘故吧。对于他们，大家既在看着，又在回避着。应了赫伯特的话，他们不但可鄙之极，而且低贱之至，实在让人不堪入目。

这事还不是最差劲的，后面还有最差劲的事呢。问题出在车顶，有一户要从伦敦搬走的人家，他们把车顶的那块地方堆满了物品，结果，没有两个犯人坐的地方了，他们出于无奈，在车夫后面的一排前座上落座了。有个旅客火气很大，本来，前排第四个座位是他预定的，如此一来，他怒不可遏。他说这种举动是违反和约的，这样的无赖，居然要跟他坐在一起，这活脱是狠毒，是狼心狗肺，是卑鄙下流，是无耻，诸如此类，所有恶言恶语都派上了用场。马车这时候都已经安排好了，车夫自己也没了耐心，我们所有的旅客都打算上车了，两个犯人到了，连同他们的看守也一并到了。随着他们的到来，一股面包肉汤的气味随之而来，伴随而来的还有粗呢子、搓绳场的麻绳和炉石的气味。

“先生，对这件事，请别过于放在心上，”看守诚恳地对那位大发雷霆的旅客说，“让我在你旁边坐，把边上给他们俩坐就行了。他们肯定不会打扰你，先生。对于这两个人，你就当压根儿不存在吧。”

“别怪我，”一位犯人大喊道，就是我认识的那位，“本来我还不愿意去呢，原本，我就愿意留下。照我的想法，不管什么人把我替代了，我都表示赞成。”

“也赞成把我替代了，”另一个犯人也开口了，语气很粗鲁，“要是按照我的方式来行动的话，我敢保证，不会打扰大伙儿的。”说完，他们俩开怀大笑，而且，开始吃硬果，果壳被随意地乱吐着。我思忖，如果处于他们这种境界的是我，被人们这样瞧不起，我的所作所为肯定也跟他们一模一样。

最后，没有丝毫挽救的地步留给这位火冒三丈的先生了，或者他自认晦气，跟犯人坐在一起，或者他就等着，坐下一班车走。他依然上车了，没完没了的埋怨和咒骂从他嘴里冒了出来。他旁边坐的是看守，两个犯人也爬到车上来了，爬得很吃力。在我后面就座的，正是那个我认识的囚犯，他嘴里出着热腾腾的气，这些全喷在了我的头发上。

当车子启动时，赫伯特向我告别：“汉德尔，再见！”我暗自思忖，运气太好了，多亏了他送我一个名字，而没管我叫皮普。

这个囚犯剧烈地呼着气，其程度是无法描述的，那一口口热气，不但在我后脑勺上喷洒着，而且沿着我的脊柱，扩散到了各个部位，直深入我的骨髓，一股酸味随之而来，连牙根儿都酸。比起任何人来，他呼出的气都要多，呼气的声音都要响。我所做的惟有把身体缩起来，对于他的呼气，最大限度地忍受，可是如此一来，我觉得，我一边的肩膀耸得愈来愈高了。

天气又阴又湿，简直是不让人活，对于这样的寒冷，两个囚犯不停地埋怨着。马车走出不远，冬眠的感觉好像就潜入了我们众人的体内，我们的反应迟钝了，也没什么兴趣了。等到马车过

了半路的驿站，我们颤颤抖抖，索性开始打瞌睡了，声息皆无，安静极了。我在思索着，在这位犯人下马车前，到底还不还他两镑钱，怎样还会更好，于是，我本人也昏昏沉沉，睡去了。猛然间，我的身体往前一倾，如同自己要往马群里跳似的，带着一阵惊慌恐惧，我醒了，结果，在心里，适才的问题又浮现出来了。

我估计自己肯定睡了好久了，因为车外黑漆漆的一片，灯影摇摇晃晃，在闪烁着。尽管对于外面的事物，我无法用两只眼睛来分辨清楚，但是阴冷潮湿的风从车外钻进来，故乡沼泽地的气味却钻进了我的鼻孔。我后面的两个囚犯蜷缩着，成了一团，离我愈发近了，看起来，我成了他们的屏风了，用来给他们抵御寒气。他们的交谈传入了我的耳朵，头一件传来的事就是“两张一英镑钞票”，那恰恰是我在思索的。

“他从哪儿弄来的？”有位犯人问，是那位我从来都没有见过的。

“我哪儿知道？”另一个囚犯回答说，“他搞到后来，也不清楚藏到哪儿去了。总而言之，据我猜想，是朋友送给他的。”

面对寒冷的天气，另一名囚犯咒骂了一句，说：“现在如果有就好了。”

“是有两张一英镑钞票，还是有朋友？”

“有两英镑钞票。为了一张一英镑钞票，我可以把一切朋友都出卖了，达成交易只需一英镑钞票。嗯，因此他说……？”

“因此他说，”那位我认识的囚犯说，“在船坞的一堆木头后面，他告诉我的，就半分钟，他说，‘不久后，你就要获释了！’的确，那时候，我马上要被放出来了。他向我询问是否乐意把那个孩子找出来，那个曾经给他吃饭、为他保密的孩子，给他这两张一英镑的钞票。我应承下来了，也办到了。”

“你真是头号傻瓜，”另一位囚犯说，气呼呼地，“如果换了我，我要痛痛快快地花一番，要像个人样，吃喝一顿。他肯定是新手。你说对于你，他根本什么都不知道，是吧？”

“他不认识我，我们属于两伙儿，在两只船上关着。后来，他由于越狱的缘故，被抓后判处了无期徒刑。”

“说句实在话，在这一带乡下，你只干过那一次活，是不是？”

“就是仅有一次。”

“对这里你看法如何？”

“这个地方可恶极了，要么是泥泞、大雾、沼泽、苦役；要么就是苦役、大雾、泥泞、沼泽。”

对于这个地方，他们两个人诅咒着，用语都刻毒之极，骂到最后，辞穷力竭了，这才渐渐地停止。

偷偷地，我把他们这段对话听完了，我简直想马上从车上下去，离开此地，到公路上找一个僻静阴暗之处藏起来。多亏对于我，这个犯人没生出什么疑虑，没把我识别出来。的的确确，我是长大了，样子完全改变了，穿着和地位也不一样了，倘若没有意外的情况，神鬼不来帮忙，无论如何他也认不出我的。可是，换个角度而言，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既然这一次有同乘一辆马车的巧合，那别的巧合也很有可能会出现的，没准儿哪一时，一个人从什么地方钻出来，对我直呼姓名，只要他们一听，就会把我认出来。在这种忧虑的驱使下，我做出了决定，只要马车一进镇，我就下车，趁早远离他们。这个想法，我非常成功地实现了，在车厢里我脚旁边，就是我的小手提箱，拉出它来是毫不困难的。在镇口第一处石阶的头一盏路灯旁边，车子停下了，首先，我把手提箱放到车下，接着，我自己也从车上下来了。及至这两个罪犯嘛，他们仍然得跟着马车走，要把他们押解到那条河边去，这点我是清楚的。我脑海中似乎浮现了一艘船，划船的是罪犯，有个小码头，溅着泥，又脏又滑，船就停在边上；在我耳中，那种粗鲁的，跟骂狗没什么区别的声音又传来了：“你们赶快划！”一艘诺亚方舟似乎又进入了眼帘，它停在一片黑色的水面上，载着深重的罪恶。

我到底怕什么，自己完全说不出来，因为我有的是说不清的、模模糊糊的忧虑，心头上只是压着一种惊恐，那惊恐大极了。

当我走向旅馆的时候，一种恐惧缠绕着我，这不光是由于怕被认出而觉得痛苦和不舒服的恐惧，这恐惧让我不停地颤抖。如今回想起来，那是一种无缘无故、莫名其妙的惊恐，它仅仅是孩提时候的惊恐的短暂回复罢了。

蓝野猪饭店的咖啡厅里空荡荡的，一个人也没有，等到我要了饭菜，坐下来开始吃饭，茶房才把我认出来。他赶快对我致以歉意，说一时间他想不起来，而且问我："用派人送个信给彭波契克先生吗？"

"不用了，"我说，"的确没必要。"

上次，我跟乔订师徒合同时一起在这儿用餐，有个茶房跑上来，说楼下的客商严重抗议，就是这个茶房。听完我的话，他一副诧异的神情，抓紧时机，他把一张脏乎乎的旧报纸递过来，下面这段文章就是我在上面看到的：

> 前不久，有一位年轻的铁匠时来运转了，简直跟传奇一样，他就是本镇附近一个铁匠铺里的铁匠。对这件事，想必读者一定很有兴趣吧（希望托比身为本镇作家，本专栏的诗人，能把他的诗才发挥出来，写一篇有关这件事的出色的文章，尽管现阶段，他还没有声名显赫）。这个年轻人的早期恩主、同伴兼朋友，是极受敬重的一位，他做的是粮食和种子买卖，公司又大又便利，设备齐全，盛名传遍大街百里之内。同《奥德塞》里泰勒马库斯的老师相比，这位恩主完全是毫无区别，听完之后，我们无法不做出些表示。他把幸福的源泉带给了他人，这足以让我们骄傲。在我们镇上，有没有哪位喜欢思虑的贤人，抑或能够明察秋毫的佳人愿意考察一番，得到如此殊荣的人到底是哪一个？只要我们一说安特卫普过去的铁匠——大画家昆丁·莫塞斯，就能一言中的，不用再追根刨底了。

根据大量的经验和事实，我能够做出决断，当我发迹时，纵使我到了北极，所见的人也会告诉我——不管他是游牧的爱斯基摩人，还是文明人——彭波契克才是我早年的恩人，给我带来好运的不是别人，而是他。

第二十九章

次日早晨，我一大早就起来了，之后到了外头。因为时间还早，没法去郝维仙小姐家，我就悠闲地在街上溜达着，往郝维仙小姐家那边走。到乔家不是往那边走的，乔那儿我明天去也行。一路上，我想着我的女恩主，想像着她给我铺设好的美好前程。

她把埃斯苔娜收留下来了，如今，也算是把我也收留了下来，对于我们二人的亲事，她无法不精心料理的。重建荒废的家园的重担，她要让我来承担，让我再次为黑暗的屋子充入阳光，再次拨准停止走动的钟表，重新点燃冷冰冰的壁炉，扯开蜘蛛网，除掉所有的害虫，说得简单点，希望我建树辉煌的基业，如同传奇的年轻骑士一般，之后，就与公主结成姻缘。我停下脚步，顾盼着我走过的宅邸，一排红砖墙没精打采，一切的窗户全被堵住了；常春藤顺着烟囱往上攀着，绿油油的，生气勃勃，郁郁葱葱，它的柔嫩的枝条和茎蔓四下舒展着，如同老人的手臂一样，筋肉结实，一个多姿多彩、引人入胜的神奇场所就这样组建好了，而这神奇场所的英雄人物，就非我莫属了。这里的灵气，这里的中心都属于埃斯苔娜，这是情理之中的事。可是，尽管说我的灵魂都已经做了她的俘虏，尽管说我在她身上，倾洒了我所有的梦幻和理想，尽管说我孩提时代的生活与性情的养成，她所给予的影响是极大的，具有整体性的，可是，至于她有什么杰出的品质，我是无法说出来的，她只不过是让我心神迷乱，纵使在这样的早晨，在这样浪漫的早晨，也只不过是这样罢了。在这里，我着重指

出这个问题，其目的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这充当着线索的作用，沿着这条线索，我进入了不幸的迷宫。拿我个人的真切感受来说吧，对于情人，世人所持的那种传统观点没法保持永久的正确性。事实是无可驳斥的，凭着一个男子的情感，我喜欢上了埃斯苔娜，那时，只是出于我自身的一种情感，我一定要爱她，那种情感是发自内心的，无法控制的。当喜欢上她之后，对于她，我就没法不去喜欢了。这会带给我多少悲伤，多少痛苦，毫无疑问，我是明白的，而且，每时每刻，我都被这些悲哀包围着，每日每夜，它们都在我心头萦回。我对她的爱是不合常理的，这会妨碍前程，会无法自控，会打破希望，会把幸福葬送，而且命中注定，所有的沮丧和失望都要让我尝个够，但是，当喜欢上她之后，我再也没有办法不去喜欢她。尽管这一切我全明白，但是，我丝毫不会减少对她的爱恋，也不会克制我自己，反而，对于她，我视为绝色佳人，是人世间最杰出的。

我把散步的时间估测好，走到大门时的时刻，同往常来这儿的时间正好相同。于是，我哆哆嗦嗦地，把失去控制的手伸了出去，拉响了门铃，马上把身体转过去，做了个深呼吸，竭尽全力稳住了猛烈跳动的心。开门声从里边传来了，还有从院里走过的步履声。“吱呀”一声，大门随着生锈的铰链开了，我假装听不见。

我的肩膀被人拍了一下，我一惊，把头掉过来。叫我更加惊讶的是，在我面前，站着一个男人，身着深灰色衣服。在郝维仙小姐家门前，在如此一个地方，居然跟如此一个人相遇，这是我万万没想到的。

“奥立克！”

“噢！小少爷。发生变化的不只是你，还有所有的东西。但是，还是赶快进来吧。要不然的话，总是开着大门，是对主人命令的违反。”

我刚一迈进去，门就被他关住了。他锁了门，拔出钥匙。带着我，他只顾往里走，没走多远，扭过脸，告诉我：“如今，我总算

来这儿了！”

“这里你是怎么来的？”

他口气里带着指责，说：“我嘛，是走来的，就靠着双腿，至于行李，是车子推过来了。”

“以后，你就在这儿正经地呆下去了？”

“小少爷，在这儿胡闹，我可不会的，你看看。”

我不敢相信他的话，仔仔细细在心里琢磨着他那些话，那些含着指责的话。这时候，他慢慢地，从铺石地面上，抬起了他迟疑的眼光，之后，将它移向我的脚尖，再到我的两条腿，然后到我的手臂，最后到了我的脸。

“那么，你已经不在铁匠铺了？”我问。

“这里你看着跟铁匠铺相像吗？”奥立克回答，神情中如同受到了侮辱，四下看了看，“这里跟铁匠铺相像吗，你说？”

我向他询问已经有多久不在铁匠铺了。

“在这儿，每天都没什么区别，”他回答，“多长时间我没算过，不清楚。但是，你离开后，过了一段时间，我就到这儿来了。”

“这话我知道，用不着你说，奥立克。”

“哦！那你应该是个学问家了。”他对我说，语气冷冷的。

我们此时已经到了屋里，我见到了他的住所，位于边门里，同院子相对的，是一扇小小的窗。这间房子就比例而言，是非常小的，比起巴黎看门人的小屋，不管从什么地方说，都大同小异。墙上挂着许多各不相同的钥匙，这时候，他在上面又挂上了大门的钥匙。他的床安置在墙壁凹进去之处，上面铺的被子已经补丁连片了。整间屋的外观非常狭小，而且非常不干净，给人一种昏昏沉沉之感，如同一个关着只长着人的外表的睡鼠的笼子。他在窗边一角的阴影里站着，像个幽灵一样，黑而且笨，活脱脱就是被关进笼子的有着人类外表的睡鼠，事实上，他不正是有着人类外表的睡鼠吗？

“这里有间屋，我以前从未见过，”我说，“但是，看门人以前

也是没有的。”

“没看门的人，”他说，“那种事是从前的。后来，谣言非常多，如此一所大房子，不采取措施来保护一定危险得很，逃犯、小贼、坏蛋，还有乌合之众，这里全都有，他们走来走去。因此，有人把我推荐到这儿来，说我能以一对二，我于是接受了下来。同拉风箱和敲铁锤相比，这里是太简单了。那是有子弹的，是真的。”

在壁炉上，我见到摆着一支枪，枪托上有铜皮包着，他随着我，也把目光转向枪。“好了，”我说（原因是对于他，我不愿意说得太多），“现在，我能见郝维仙小姐了吗？”

“要是我知道的话，就把我烧死算了！”他抢白了我一句，先是伸个懒腰，接着把身体晃来晃去，“少爷，我的任务就是这些。现在，我拿锤子在这儿敲下钟，你顺着过道往前走，直走到看见招呼你的人为止。”

“我估计，里面正在等我。”

“要是我知道的话，就把我烧死两次好了！”他说。

等他话音一落，我就向长长的过道走过去。记得我初次来时，我曾经蹬着笨重的靴子，从这条过道上走过。这时候，奥立克把钟敲响了。到了过道的尽头，钟声的余音依然在回荡着，我见到莎娜·鄱凯特了。也许是因为我吧，她的脸色成了黄中泛青。

她开口了：“噢！皮普先生，是你？”

“是我，鄱凯特小姐。我非常开心地送给你一个信息，鄱凯特先生跟全家人全都好。”

“他们如今聪明点了，是吗？”莎娜摇摇头，一副阴郁的样子，“他们实在应该聪明点。噢，马休啊，马休啊！先生，你认识路吗？”

昔日，在黑暗中，我已经爬过这道楼梯好多次了，怎么走还是认得的，况且，这一次，同昔日相比，我上楼穿的鞋要便利多了。这一次一如既往，我敲了两下郝维仙小姐的门。立刻，她的声音传入了我的耳朵：“这敲门声是皮普的；进来，皮普。”

她一如以往，在那张老梳妆台旁坐着，所穿的衣服还是以前

穿的，两只手在手杖上交叉地放着，下巴在两只手上放着，两只眼睛正在盯着火炉。她身边坐着一位姑娘，以前我从没见过她，她正把那只未曾穿过的白色新鞋拿在手里，低头认真打量着。

“进来，皮普。”郝维仙小姐接着喃喃而语，既不抬头也不把头转过来，“皮普，进来。你好吗，皮普？来，就当我是女王，吻吻我的手，嗯？行不行？”

猛然间，她把两只眼睛抬起来，盯着我，重复了一遍，口气很严厉，又带着玩笑。

“行不行？”

“郝维仙小姐，我接到你的口信了，”此时，我真是茫然无措了，说，“多谢你的美意。你捎信让我探望你，因此我就过来了。”

“行不行？”

那个我未曾见过的姑娘把眼睛抬起来了，她瞅着我，带着狡黠。这时候，我才认出来，这是埃斯苔娜的一双眼睛。她变得非常厉害，更加楚楚动人，女性的魅力更强了，她的全部都堪羡堪赞，她进步得非常快。同她相比，我毫无起色。望着她，我在憧憬中，不由又无可救治了，我又成了一个粗鲁的普通孩子。我感觉到了我与她之间的差距，而且二者有很大的悬殊，她纯粹是仙女，高不可攀。

她伸手给我。我吞吞吐吐，说再次见到她，我简直开心极了，这一天，我期盼已久了。

“皮普，你认为她有很大的改变吗？”郝维仙小姐问，神情极其热切。她拿手杖敲敲她俩之间的一张椅子，意思是让我在那儿坐下。

“郝维仙小姐，初进来时，从这副容貌和形体中，我简直看不到丝毫埃斯苔娜的影子，可是，如今定神一看，跟从前的模样很……”

“怎么？你是说，她还跟以前的埃斯苔娜一样？”郝维仙小姐把我的话截住，说：“那时候，她不仅傲慢，而且会伤害人，你还想

避开她，是不是？这件事你可记得？”

这一问，搅乱了我的心绪，我慌慌张张地说，那些事都是昨日黄花了，那时候，我什么也不懂，诸如此类。埃斯苔娜露出了微笑，显得沉着冷静。她说我看得很对，只不过，当时的她确实难以对付。

“你看他有变化吗？”郝维仙小姐向埃斯苔娜问道。

“他有很大的变化。”埃斯苔娜看看我答道。

“不像那时候那样粗俗了？”郝维仙小姐说着，用手在埃斯苔娜的秀发上抚摸着。

埃斯苔娜开怀大笑，望望手上那只鞋，接着又放声大笑，接着，又对我看了看，最后放下了鞋。她仍然认为我是个孩子，另外，她又在引诱我。

在恍如梦境的屋子里，我们坐着，那种曾经迷惑我心灵的神秘气氛仍然弥漫在周围。通过交谈，我得知她刚从巴黎返回，不久后，又打算到伦敦去。昔日的傲气和任性，在埃斯苔娜身上仍然保留着，只不过呢，如今她的傲气和任性只是作为她美丽的陪衬而存在的，最起码我觉得，傲慢任性与美丽是无法分开来看的。说实在的，同她相见，孩提时对于财富和上流社会那种可悲的渴求，无法不令我想起，由于这些渴求，我的童心被搅乱了；孩提时我曾因为出身卑微、因为乔粗俗而羞愧，那些令我失控的志向无法不令我想起；孩提时的憧憬无法不令我想起，在烈烈炉火中会浮现她的面容，在铁砧的敲打中会显现她的面容，在深夜的黑暗中会显现她的面容，在铁匠间的木窗外，也会探进她张望的面孔，仅片刻功夫，这些又在暗夜中无影无踪了。总之，我无法离开她，不管过去还是现在，在我心中都深深埋藏着她，她是我生命的生命。

我们说好，白天的时候，我跟她们在一块儿，晚上，我到旅馆休息，之后，明天回伦敦去。然后，我们继续聊了片刻，后来，郝维仙小姐叫我们俩去那座荒凉的花园中，一起走走，她还说，散完

步后，我得跟以前似的，拿车推着她逛几圈。

于是，经过一扇门，埃斯苔娜跟我进了花园。我还记得，就是由于误入了这扇门的缘故，我碰到了那位面色苍白的少年绅士，即如今的赫伯特。此时，我心里激动极了，几乎有点微微地抖动，真想在她的石榴裙下拜倒，可是，她却平静得很，对于我，她不会产生丝毫崇拜。我们即将来到当年比试的地方了，这时，她站住了，跟我说：

“那时，我还是个小东西，很奇妙，那天，我在一个地方藏着，偷偷地看着你们打架，看得一清二楚，而且，看得开心极了。”

“那天，你还重重地赏我了呢。”

“是这样吗？”她答道，神情带着不经意和淡忘，“我忘了你那个对手，对于他，我厌恶极了，原因就在于，他之所以被带来这里，就是想摧残我，让他纠缠着，我真很生气。”

“如今他已经成了我的好朋友了。”我说。

“真的吗？我记起来了，他父亲正指导你读书？”

“是。”

这个字，我几乎是勉勉强强才出口的。这口气活脱跟个小孩子似的，事实上，她待我难道不跟待个小孩子类似吗？

“你改变了命运后，跟你来往的朋友也不一样了。”埃斯苔娜说。

“这是情理之中的。”我回答。

“这也是一定的，”用一种傲然的口气，她接着说，“从前适合跟你做朋友的人，现在再跟你做朋友就不般配了。”

原本，我在良心深处，还没法肯定有没有点犹犹豫豫的愿望，去探望乔一下；现在，一听她的评论，纵使产生了一丝想望，也全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那时候，对于近在咫尺的远大前程，你还一无所知吧？”埃斯苔娜将手轻轻一挥，以表明所说的那时候即是打架之时。

“根本不清楚。”

她在我身边走着，那架势完全是成熟的、老练的、气势逼人的，可我呢，在她的身边走着，脸上满是年轻稚嫩与敬慕顺从。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在气质上，我们二人之间存在着差距，如果不是女恩主把我选出来，给埃斯苔娜做伴侣的话，在我的心里，该有何等痛苦呀。

整个花园里，到处长着杂草，蔓延在四周，想找个落脚的地方都非常困难，因此，在花园里，我们俩绕了两三圈后，就出去了，到了酒坊的院子里。我指着一块地方，一本正经地告诉她，以前我初次到这儿来的时候，曾经见到她在这些酒桶上来回走。她仅以一种淡漠的、毫不在乎的态度瞥了一下那里，说："这是真的吗？"我又对她说，就是从这间屋子里，她走出来，拿肉给我吃，又拿啤酒给我喝。她说："我不记得了。"我问她："你把我弄哭了，你还记得吗？"她把头摇了摇，四下看看，说道："不记得了，不记得了。"听着她不是忘了，就是记不住了，这对我的心头又产生了一次撞击，在内心深处，我再次哭了，而且，在所有痛哭中，这次心灵的流泪是最难过的。

这时候，埃斯苔娜却对着我，情意绵绵地说话了，简直如同一位聪慧娇美的少女："我是无心的，无心而为的事自然也不会上心了。"

我回复了几句难以捉摸的话，意思是，我对她所说没法不大胆地质疑，我心里明白，绝代佳丽有谁会无心呢。

"哦！心，我的的确确是有一颗的，它可以拿刀刺，拿子弹打，这点我没有疑问，"埃斯苔娜说，"而且很自然，一旦这颗心停止跳动，我的活动也就终止了。可是，刚才我的话不是指这个意思，当时，我对人缺乏温柔——过于冷漠——缺少同情心——废话。"

她在那儿静立着，端详着我，神情专注。在我的心灵上，这带来了什么样的感觉呢？她那种神情跟郝维仙小姐有没有相似之处呢？没有。大概在行为举止上，在某些方面，她跟郝维仙小姐

有些相似，但是，哪个孩子不有些像大人呢？只要是日夜跟大人呆在一起，又不接触外界的孩子，一旦少年时代过去后，这些相似就会留在面容和表情上，虽然就整个面容而言，二者是大相径庭的。不过郝维仙小姐的影子我依然寻觅不到。于是，我又对她看了一眼，只见她仍然在那儿静立着，注视着我，而那种适才出现的神色已经毫无踪迹了。

我看见了什么呢？

这时候，埃斯苔娜开口了："我可是非常郑重的。"用眉头紧锁来形容她，但因为她有着平坦光滑的额头的缘故，因此不如用面带愁云来形容她更恰当，"如果我们日后走到一起，彼此相处，我的话你应该相信。你什么都别说了！"正当我张开嘴想说话时，她蛮不讲理地制止了我，接着说道："我无论对什么人都没产生过真情，而我，压根儿就无感情可言。"

很快，我们到了废弃已久的制酒作坊了，指着一处高高的走廊，她告诉我，她记得曾经在那儿站着，观看在下面哭泣的我。我明白，那处走廊就是我初次来这儿时见到的她所走过的。随着她玉手所指的方向，我望过去，刹那间，一种朦胧的、莫名其妙的幻想又在脑海中涌现。我身不由己地一惊，这一惊我的肩竟然被她的手扶住了。瞬时间，那幽灵一样的幻想再次逝去，踪影不见了。

我看见了什么呢？

"怎么啦？"埃斯苔娜问，"又吓着你了？"

"如果对于你方才所说，我深信不疑的话，当然我会被吓着了。"我转换了话题。

"那就证明对我所言你不信了？好极了。但是，无论如何我都已经讲明白了。那个老营生郝维仙小姐正等着你做呢，尽管在我眼中，可以把这个老营生连同其他陈旧东西全扔在一边。好了，我们再去园里转一圈，之后再返回。走！今天对你我要厉害点儿，不准你哭；你给我当仆人，搀着我走。"

她的长裙很漂亮，直拖在地上，她一手把裙角撩起来，一手

轻放在我肩上，就这样，我们行进着。在荒芜的花园里，我们一圈一圈又一圈地走着。这天的花园对我而言，简直是百花竞放，群芳争奇，纵使那些出自老墙缝的青黄野草，在我眼中也成了见所未见的珍奇花草，在我的记忆里，成了最应受到珍视和有回味价值之物。

就年龄而言，我俩相差不大，说无法相配不太恰当，尽管她看起来要大于我，可是我们依然差不多是同龄的。这时候，我异想天开，认为是我们的女恩主特意挑选了我们，而且让我们匹配的。正想得心花怒放，猛然间，觉得埃斯苔娜那样的绝代佳人接近起来是太困难了，那种高傲的态度太摧残了。哦，我这可怜的孩子，太不幸了！

最后，我们回屋了，听说我的监护人已经拜访过郝维仙小姐了，这出乎我意料之外，是出于他们之间的业务的目的，过一会儿，他还要来用餐。在那间屋子里，设着发霉的宴席，当我们离开时，就已经把那盏散发着冷气的枝形吊灯点亮了。郝维仙小姐在她的椅子里坐着，她正在等我呢。

我把椅子推动了，那已经消散的从前的时光仿佛又被推了回来，绕着那早已化为灰尘的婚宴，我们又开始缓缓地转圈儿了。房间里阴森森的，椅子上坐的人如同一具僵尸，她的目光紧盯着埃斯苔娜，而埃斯苔娜呢，就像出水的芙蓉，比起往常的哪一个时候，都愈加光彩照人，美艳无比，也愈发让我意乱神迷。

时间就这样飞驰着，要到吃饭的时间了，埃斯苔娜有自己的事，她离开我们去做了。我推着椅子，停在长桌中间，从椅子中，郝维仙小姐把一条枯瘦的胳膊伸出来，手握成拳头，搁在桌布上，那桌布都发黄了。走到门口，埃斯苔娜又扭头回来顾盼，郝维仙小姐呢，则把手举起来，冲她来了个飞吻，那热烈的神情活像要一口吞掉她，说起来可真恐怖。

埃斯苔娜离开了，只有我们俩了，她把脸扭过来，低声对我说：

“她漂亮吗？风度如何？她丰满吗？你喜不喜欢她？”

“郝维仙小姐，无论哪个见了她都会喜欢的。”

她伸手把我的脖子搂住，我的头被搂到了她脸前，她在椅子上坐着，说道：“你喜欢她吧，喜欢她吧，喜欢她吧！她对你如何？”

还没等我答话（实际上，我觉得这确实是个难以答复的问题），她却又开口了：“你喜欢她吧，喜欢她吧，喜欢她吧！要是她爱你，喜欢她；要是她把你伤害了，喜欢她；纵使你的心被她扯得粉碎，依然应该喜欢她——逐渐地，年龄日渐增长，你会愈发顽强、心碎，也将愈发苦楚——你应该喜欢她，喜欢她，喜欢她！”

她这样满怀激情、这样热烈迫切，我还未曾见过，这样的话，我也未曾听到出自她的口中。她说到情绪激动时，我觉得，在她那只搂着我脖子的细细的胳膊上，有肌肉在细微地抖动。

“皮普，我对你说，我收养她的目的，就是为了让人喜欢她；抚养她长大成人，教育她，我的目的也在于让人喜欢她；我造就她，让她变成一个无瑕的女人，只有让人喜欢她这个目的，你喜欢她吧！”

喜欢这个词，她一遍遍重复着，毫无疑问，这个愿望是来自她肺腑的。对于喜欢一词，她一遍遍重复着，喜欢已经不再是喜欢了，变成了恨、失望、报复和惨痛的死亡。她口口声声所说的喜欢，其实是诅咒，是口口声声的诅咒，纵使她把“失望”、“报复”，诸如此类的词用上，也无法比得上“喜欢”一词更具诅咒意味。

“我跟你说，”她跟方才一般无二，急促地、热情地，接着对我低语道，“真正的喜欢是什么。真正的喜欢等同于盲目的付出，等于完全的自卑，等于绝对的顺从，是无视自身与世界，对所爱的人付出整个心和灵魂，听凭他来安排，跟我一样。”

话说到此，她狂叫一声，于是，我赶快把她的腰抱住。因为这时候，她在椅子上站起来了，身穿那同裹尸布一样的服装，胡乱地在空中抓着，好像马上她就要撞到墙上去，将自己置于死地。

几秒钟后，所有这一切就结束了。刚刚扶着她好好地在椅子

上坐下，一股熟悉的味道就飘进了我鼻子里，我一回头，见到了我的监护人，他到屋里来了。

贾格斯先生习惯于随身携带一块名贵的丝帕，尺寸极大，非常引人注目。从前，我没说过这件事。对于他的公务，这块手帕用处很大。我曾亲眼见到，在当事人或公证人面前，他郑重其事地将他的手帕展开，像是立刻就要擤鼻子的样子，但是随即就停了下来，就像他连擤鼻子的时间都没有了，原因在于他的当事人或是证人要对自己进行忏悔了。毫无疑问，靠着这种方法，他们被他吓得招了供，就像竹筒倒豆子一样。这时候，我见到他在屋里，那块含蕴深刻的手帕被他双手拿着，他眼望着我。我们俩眼光碰在一起时，他沉默着，依然是那个姿势，显然是在说："真的是你？简直想不到！"这以后，他的手帕才被他拿来正当地使用，其成效使人惊骇。

我见到了他，与此同时，郝维仙小姐也发现他了。同所有的人一般无二，她也害怕他。她勉强定了定神，结结巴巴地说，同以往一样，他非常准时。

"同以往一样，非常准时。"他边重复，边来到我们面前，说，"你还好吧，皮普？郝维仙小姐，我推你转一圈怎么样？再转一圈，行不行？皮普，闹了半天你也在这儿。"

我把到这儿的时间对他说了，又说郝维仙小姐想让我来探望一下埃斯苔娜。听完后，他回答说："啊，好美的年轻姑娘呀！"接着，他用一只大手把郝维仙小姐的座椅推动了，另一只大手在裤子兜里插着，好像有秘密在口袋中潜藏着。

"哦，皮普！你往常隔多久见一次埃斯苔娜？"当他停止时，问我道。

"隔多久？"

"哦！你同她见了几次了？有没有一万次？"

"噢！太多了，当然没有了。"

"有没有两次？"

“贾格斯，”多亏郝维仙小姐插话了，算是给我解了围，“别再缠着我的皮普了，你跟他同去用餐吧。”

听完她的话，沿着黑暗的楼梯，贾格斯跟我共同下了楼。我们依然得进入后面铺石板的院子，去那座孤零零的屋子里。他在路上，向我询问郝维仙小姐吃喝，能否经常见到，一如以往，他让我选择的差距非常大，或者是见过一百次，或者只有一次。

我想了想，说：“我从来没看见过。”

“皮普，她吃喝的样子你这辈子也休想看见，”他笑了一下，满面愁容，自嘲地说道，“当她开始跟如今一样的这种生活之后，她吃喝就禁止他人见到了。她习惯于夜间来回走动，看见什么吃的就拿来吃点。”

“先生，”我对他说，“我能问你个问题吗？”

“可以，”他回答，“但是我拒绝答复也是可以的。你问好了。”

“埃斯苔娜姓什么？是郝维仙，还是——？”我无法再往下说了。

“还是什么？”他问。

“是不是姓郝维仙？”

“是姓郝维仙。”

说着话，我们到了餐厅，在那里，埃斯苔娜跟莎娜·鄱凯特正恭候我们呢。贾格斯先生在上位坐下，在他对面，坐着埃斯苔娜，而我呢，正与那位脸色青黄的朋友相对。我们吃了一顿，非常舒服，一个女仆伺候着众人。我往来了那么多回，对于她却未曾见过。我能够想得出，实际上，长期以来，她始终在这个神秘的住宅中呆着，只是没叫人看见而已。饭后，在我的监护人前面，摆上了一瓶特制的陈年葡萄美酒，显而易见，这种酒他喝惯了。这时候，两个女子站起来走了。

贾格斯先生在这所宅子中，一贯是沉默寡言的，他这种样子我在别的地方从未见过。他的眼睛只盯着自己，整个吃饭过程中，对于埃斯苔娜的脸孔，他差不多连正眼看看都没有过。她跟

他讲话，他就静静地听，应该做出答复时他就照例答复，不过我发现，对于她，他始终不看。与之相反，对于他，她却经常去瞧，而且，看他的眼神里怀着有趣和好奇，疑惑之色是丝毫没有的，不过，从他的脸上，却是连蛛丝马迹的表情都找不到。进餐时，他经常跟我说话，关于我的遗产问题，他不停地涉及，莎娜·鄱凯特的脸色因此而愈来愈黄得厉害，也愈来愈青得厉害，可他呢，却把这个当做乐趣。对于这一切，他装出一副无知的样子，而且做得就像是因为我这个人毫无心机，才会有这么多实话让他套出来。我简直不清楚他有什么本事，的的确确，让我把心里话都端出来了。

当餐厅里惟余我们二人时，他在那坐着，一副像是有什么秘密信息握在手边的神情，真让我心慌。要是没有其他东西在手里，他就把一杯酒端起来，来来回回欣赏着。首先，对着烛光，他把酒杯端起来，抿一口，在嘴里尝尝，再咽下去，接着又将酒杯审视片刻，闻闻酒的香气，品一品，就一下喝光。喝完一杯后，他再把一杯倒满，再次把酒杯端起来欣赏，把我搞得头晕目眩，精神处于紧张之中，好像在酒里就藏着那秘密一样，他牢牢抓住了我的把柄。有三四次，我觉得必须跟他谈一谈，可是一发现我有什么要问他，他就用手把酒杯端起来，盯着我，在嘴里来回品着一口酒，似乎是提醒我注意，问他也是徒劳，因为他没有答复的打算。

我想，见到我，鄱凯特小姐肯定觉得跟见了灾星大同小异，会把她带进被逼疯的危险处境中，更有甚者，连头上的帽子她也会揪下去（这顶帽子真是难看极了，跟一个棉布拖把似的），满地都撒上头发（我想像她头上的头发压根儿就没生根）。后来，当我们返回郝维仙小姐的房间时，她果真不在了。在那儿，我们四个摆弄了片刻惠斯特[①]。中间的空当儿，不知如何突发奇想，郝维

① 惠斯特：一种牌戏，同桥牌类似。

仙小姐把几件最美的珠宝从梳妆台上拿出来，给埃斯苔娜细心地佩戴在头发、胸口、手、胳膊上。这时候，我看见，就连我那位监护人，也透过他的浓眉，窥视了一下她。面对眼前通体珍珠翠玉，有闭月羞花之貌的埃斯苔娜，他也忍不住把眼皮略微抬了抬。

他打牌时的那套办法姑且不提，先吃掉我们手里的王牌，接着总是出些小牌，我们手里的“国王”跟“王后”压根儿就起不了作用。及至当时我的体会，就更用不着说了。我们三个在他看来，是不值得一猜的谜，不值一提，对于我们的谜底，老早以前他就一目了然了。当时令我痛苦和难以忍受的，是他那冰冷的存在和对于埃斯苔娜，我那缠绵的深情的水火不容。跟他谈埃斯苔娜，我明白这是我无法容忍的，对着她，他踩得皮鞋嘎嘎作响的声音也是让我无法忍受的，目睹他告别了她后，马上去洗手，这更让我无法忍受，可是，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这些，问题是对于埃斯苔娜的，我的爱慕之情跟他近在咫尺，我不得不将自己的缠绵之情与他共同置于一间屋子里——处于这种境地，我真是太痛苦了！

我们打牌一直打到九点钟，之后，约好了什么时候埃斯苔娜到伦敦去，预先一定要通知我，我要去驿站接她。接着，我要跟她说再见了，同她握了手，抬腿走了。

我的监护人也在蓝野猪饭店住着，而且，就在我隔壁的一间住着。尽管快到深夜了，我耳边依然回荡着郝维仙小姐的话：“你喜欢她吧，喜欢她吧，喜欢她吧！”这些话我变成了自己的话，千万次地对着枕头说：“我喜欢她，我喜欢她，我喜欢她！”之后，一阵感激之情由我心底涌起，命中注定她竟然要跟我缔结姻缘，跟我这个一度是小铁匠的人。可是我又害怕，这种命中注定，她是不是也兴高采烈，就跟我一样呢？何时她才会喜欢我呢？她那颗至今依然深藏着的心，她那颗无言而沉睡的心，何时我才该去唤醒呢？

噢，我的天呀！我把这一切的感情看得这样崇高和伟大。但是，对于我避开乔的举动，我却一点也没有觉得是卑劣之极、渺

小之极，原因就在于，我明白，埃斯苔娜会看不起他的。就在一天前，我还因为乔的手足之情而流下了感动的泪水，可是，这泪水竟然干得如此之快。上帝呀，宽恕我吧，手足情谊的泪水居然干得如此迅速。

第三十章

第二天早晨，当我在蓝野猪饭店梳洗的时候，我细细思索了一下，下定决心要把奥立克的人品跟我的监护人谈谈，说对于他适不适合担当起郝维仙小姐家这样重的担子，我有很深的疑虑。“噢，皮普，毫无疑问，他不是个合适的人选，”我的监护人自己早就有了看法，因此，他显得成竹在胸，说，“原因就在于，但凡被以重任相托的人，都不是适合的。”他的口气中暗暗透露出，毫无例外，奥立克也不是适合的人，对于这一点他非常欢喜。我于是根据自己所了解的，跟他讲述了一遍奥立克的待人接物，听了之后，他非常满意。“皮普，你说得棒极了，”他评论了我的话之后，做出了决断，“我要立刻让这个老兄离开。”他要说到做到，我很是惊讶，我不禁有了些犹豫，进一步还暗示他，说对付这位老兄不是件容易的事。“噢，没什么难对付的，”摆弄着他的那块手帕，我的监护人极为自信地说，“他会如何同我辩解，我还真想见识见识。”

我跟贾格斯先生已经定好了，乘坐中午的一班马车，一同回伦敦去。由于吃早饭的时候，我始终害怕不知何时彭波契克会一下子出现，结果都快没劲儿拿杯子了，于是，借此机会，我就告诉他，既然他有事要出去办，我也打算出去逛逛。我对他说我打算顺着通往伦敦的大路走走，要是马车撵上来，请他叫马车夫停停，以便我上去。就这样，吃完早饭，我就从蓝野猪饭店溜了出来。我绕了个大圈子，有两英里路，绕到旷野，就是彭波契克宅子

后面的地方，又转到大街上，把那个圈套甩开，这才有了点安全感。

再次在这个宁静古老的小镇上散步，我觉得高兴得很，东走走，西逛逛，倒也自得其乐。有时候，出现一些把我认出来的人，乃至大睁着眼，看着我走远。也有一两个买卖人从他们的店里专门跑出来，在我前头走几步，之后猛然间把头掉过来，装着把什么东西忘了一样，跟我擦肩而过。每每碰上这种情况，我简直不清楚到底谁的表演更差：他们假装得若无其事一般，而我呢，就假装着没留意。因为我身份特别，我觉得很满足，很舒服。不过，人总是受到命运的戏弄，偏巧特拉布裁缝的那个小伙计遇见了我，那个小坏蛋是干尽坏事的。

顺着街道，我走着，眼睛不经意地看着，突然，在街道的一处，我看见前面走来了特拉布的小伙计，一只天蓝色的口袋空空的，拿在他手里，他用它对自己拍打着。我暗想，要是见到他后，我装得很坦然，一点都不在乎，对我是大有好处的，也不会引发他的坏念头。我就装出这种样子往前走，暗暗在心里庆幸着，满指望这一手能成功。可是恰在此时，特拉布小伙计的双膝彼此颤抖着碰到一块来，头发倒竖，帽子被顶掉在地。他四肢哆嗦，跌跌撞撞，来到路中间，他对着往来的路人呼救："扶扶我，我被吓死了！"他装出这样一副样子：似乎我的严肃高贵把他吓坏了，让他灵魂出窍，后悔不已，成了精神病患者。当我走过他身边时，他一嘴的牙在来回地颤抖，不停地格格响着，他还在地上的尘土中伏着，显出一副完全的奴颜。

对此我无法容忍，可是，同下面的事相比，这压根儿算不上什么。我前进了没有两百码，只见特拉布的小伙计又走向我，我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害怕、惊讶和愤慨。绕过一个拐弯，他过来了。蓝袋子在他肩上搭着，在他眼中，闪烁着诚实与勤劳俭朴之光，他神情欢快、活泼，正走向特拉布裁缝铺那边。一看到前面是我，他大惊失色，就这样，又跟刚才碰上我一样开始表演，但是这

一次，他采用了螺旋式的情感发作法。他绕着我跌跌撞撞地转着，双膝撞击得不住晃荡，双手举得高高的，好像在请求上天保佑一样。他那种遭受打击的模样，让一群过路的看热闹人欢喜极了，可是却让我非常难堪。

我接着前进，没等到邮局，这时候，又见到特拉布的小伙计从一条后街小巷溜了进去。他这次又改变策略了，身披蓝色的袋子，如同我穿大衣似的，顺着石铺路，他迈着四方步，以对面的人群为出发点走向我。在他周围，围着一帮欢乐的少年朋友，他冲他们一次次地招手，还大喊着："没认出你呀！"对于特拉布小伙计施加给我的恶毒宣泄、激愤和伤害，根本不能用语言来描述其程度。这时候，他从我身边走过，拉高领子，一只手拽着鬓发，一只手在腰上插着，脸上带着假装的笑容，扭动着胳膊肘和腰身，拖长声调，冲着一帮跟他的人喊着："没认出你，没认出你，千真万确没认出你！"他对我始终如影随形，对我进行没完没了的侮辱，他嘴里发出格格格的叫声，撵着我，那叫声跟我做铁匠的时候经常听见的类似，像是一只大公鸡败北后发出的悲鸣。他追着我，直到我过了桥，我痛苦的恨不得找个地缝儿钻进去。总而言之，是他把我从这个小镇上赶出来的，来到了野外，他才洋洋得意地走了。

置身于这样的情况下，我对特拉布的小伙计或者是亲手宰了他，或者就惟有如此，听凭他戏弄，俯首贴耳。要是在大街上我跟他格斗，所能做的也只是给他点厉害，以示惩罚，要他的命是不可能的，那么如此一来非但没有好处，还给自身带来了羞辱，给他人制造了笑料。况且对这个小混蛋，谁都毫无办法了，他像一条蛇，游来游去，又伤害不着它，捕蛇者把他撵到墙角，他还会从捕蛇者的裤裆下逃走，还狂叫着，洋洋自得，显得很藐视的样子。可是，次日我仍然因为这件事寄了封信给特拉布，对他说维护社会利益人人有责，可是特拉布把自己的责任遗忘了，居然把一个损害体面人士的小伙计雇来，因为这件事，我无法不将同他

业务上的联系断绝。

贾格斯先生坐的马车来得很是时候,我于是上了车,路上没什么事,安全地到达了伦敦,但是,心里却静不下来,原因就是我的心已经飘走了。到伦敦之后,我就感到自己错了,没有到乔那儿去,作为对这件事的忏悔,我买了点鳕鱼,还有一桶牡蛎,给乔捎去了。之后,我返回了巴纳德旅馆。

刚进去就见到了赫伯特,他在吃冻肉呢,我的归来让他很欢喜。我吩咐讨债鬼再到咖啡店买份晚餐回来,认为当天晚上,一定要将我的情怀向知心好友倾诉倾诉。由于是知心朋友彼此的心腹话语,当然,在厅堂里留下讨债鬼就不恰当了(我说的厅堂,就是跟我们只有一墙之隔的地方,在那儿,谈话能透过钥匙洞被听见),因此,我打发他去戏院看戏了。我是常常如此,迫于无奈找点活让他干,而且花样要有点变化,到头来表明,他由仆人变成了主人,而我呢,却从主人变成了奴仆。有时候,我真的是想不出什么办法来,以至于吩咐他去趟海德公园广场,把时间核对一下。

吃完晚餐,我们坐好了,把脚搁在炉栅上,向着赫伯特,我开口了:“我亲爱的赫伯特,有些心里话我想告诉你。”

他回答说:“我亲爱的汉德尔,你这样看重我,我感激不尽。”

“赫伯特,事情是关于我本人的,”我说,“不过牵连到了另外一个人。”

赫伯特的一条腿在另一条腿上搭着,头歪着,在看炉火,他茫然地注视了片刻,又把头扭过来瞅着我,原因是我没再往下说。

“赫伯特,”我的手在他膝盖上放着,开口说,“我喜欢——我敬仰——埃斯苔娜。”

听完我的话,赫伯特并没有极为吃惊的感觉,相反,他合乎情理而又稳稳当当地说:“的确是这样,如何呢?”

“哎哟,赫伯特。你所有的答复就是这样吗?仅仅‘如何呢’

三个字？”

“我是让你往下说，你有什么下文？”赫伯特说，“这件事我无疑是清楚的。”

“你何以得知？”我问。

“汉德尔，我何以得知？你不记得了，全是你亲口对我说的。”

“我未曾对你说过呀。”

“你没对我说过！就拿你要去理发来说吧，你不曾对我说，不过我已经有了意识，你要去理发，再拿你敬仰她来说吧，打从我头一天认识你，就明白你始终喜欢她。你的手提箱被提到了这儿，事实上，你对她的爱慕也被一同提到这儿了。你未曾对我说过吗？怎么，你天天对我说，你对我说得一清二楚，当你头一天见到她，你就已喜欢她了，虽然那时候你还非常年幼！”

“你说得好极了，那么，”闻听他的见解这样新奇，我觉得，他对这件事也非常感兴趣，就说，“我对你说，对于她，我始终都很敬仰。如今，她已经出国归来，出落得秀美绝伦，真称得上是天造美女。我昨天在那里看见她了。我以前敬慕她，今天对于她，我的敬慕越发加倍了。”

“汉德尔，你真是幸运极了，”赫伯特说，“你已经中选了，你的命运属于她了。要是以下所说还没有到碰到你的隐秘的地步，我大胆地提醒你慎重考虑考虑。事实上，在我们之间，这事实已经公开化了。埃斯苔娜对于爱情是如何看待的，这你知道吗？”

我摇摇头，十分忧愁，说：“她跟我之间依然有着很大的差距。”

“要冷静，要有耐心，我亲爱的汉德尔，时间是会有的，时间是会有的。你还想说什么吗？”

“我实在惭愧，”我回答说，“可是，既然有想法，说出来还是好的。你说我幸运，我毫无疑问算得上幸运，因为我昨天，还是个打铁的孩子，可今天呢，对于我自己，我该用何等样的人来称呼呢？”

“要是你打算找个词的话，就用好小子来称呼你吧！”赫伯特说着，露着微笑，一只手在我背上拍着，“以好小子来称呼你的原因，是由于你不但莽撞，还迟疑不决，不但勇敢，还怯懦羞涩，一方面重视实际，一方面又沉醉于幻想，在你的身上，兼具了所有怪异的矛盾。”

这种怪异的矛盾组合是否在我的身上存在着，我在考虑，因此，有一段时间停止了说话。总体而言，对于他的分析我不认同，但是又感到，他的话没什么好驳斥的。

于是我说：“赫伯特，当我向你询问我今天应属于哪种人的时候，事实上，是把自己的看法想出来了。你说我运气非常好，我明白，我不是借助自己的力量一步登天的，借助的是幸运之神的力量。千真万确，这是很有幸的。可是，只要埃斯苔娜一让我想起来——”

“你不想她是不可能的，你应该明白！”赫伯特把我的话截断了，两只眼睛凝视着炉火；我想他的话是出于好心，是同情我。

“一旦我想到埃斯苔娜，亲爱的赫伯特，我的自主性就似乎没有了，我觉得一切都很迷惘，我抓不住任何机会。我又能对你说哪些呢？就像你说的那样，我们把隐私放在一边不说了，我觉得我的远大前程都是由一个人来决定的，不过这个人不知道是哪一个，而且，这个人会不会一生都像这样对我呢？说好的一面吧，这也是确定不了的前程，叫人安不下心来，所有的都模模糊糊！”说完了这些，我总算是把心里的犹疑倒光了。尽管在我的心头，早就郁积了多少不一的犹疑，可是到昨天，我才感觉出，这犹疑沉重之极。

“听我说，汉德尔，”赫伯特回答，还是欢天喜地的样子，“我看这仅仅是情感上不得意罢了，所以，对于其他人，我们都会拿着放大镜挑个没完没了。一样的，我认为，我们对于审视挑剔的一面十分专注，对于一个重要的长处，却正好略过了。你曾经不是告诉过我嘛，贾格斯先生，即你的监护人最初就对你说过，你

不只能得到遗产，是不是？就算是他还没跟你说过，可是，这是件有关大局的事情。我觉得你也该明白的，贾格斯在伦敦那些人中，是举足轻重的，要是他的把握不牢靠，对于你，他会建立这样的联系吗？”

我承认，对于这个理由的有力性我是不能否认的。可是，从我的口气来看，好像仅仅由于已经成为事实，也就无法反对罢了（往往人们都如此），倒像是把它否定了才好。

“照我看来，这理由不光有力，”赫伯特说，“同这种观点相比，更加有力的是你压根儿就想不起来；及至其他问题，你惟有等着，到合适的时候，让你的监护人明明白白地告诉你，他也惟有等着，在合适的时候，由他的客户指点给他。就岁数而言，你快二十一岁了，那时候，一些眉目你就会搞明白了。总之，渐渐地，你会明白的，最后，一定能够水落石出。”

“你的天性简直是属于乐观主义的！”对他这种爽朗开明的处事方法，我佩服得五体投地。

赫伯特说：“我只有乐观天性了，除此之外我什么都没有。我一定要明确告诉你，刚才我说的这些并非是我自己的话，而是我父亲的。提及你的事情，只有他最后一句话传进了我的耳朵：‘这件事做得恰当极了，要不然，贾格斯先生不可能搅入其中。’如今，对于我父亲和我本人姑且不谈。既然你对我以诚相待，我也应该用诚心回报你，不过良药苦口，忠言逆耳，眼下我要让你非常讨厌我、怨恨我了。”

“在我看来，你是成功不了的。”我说。

“噢，我可以，肯定能成功的！”他回答说，“一、二、三，我要开口了。汉德尔，我的好友，”他的口气轻松极了，但是从态度上看，却相当认真，“自打我们把脚搁在炉格上，开始交谈，我始终就考虑着，只要你的监护人未曾对你说起埃斯苔娜这件事，对于你的接受遗产，她就一定不会成为一个额外的条件。我从你我的交谈里得知，不管是直接地还是间接地，这件事贾格斯先生都未曾说

起，是吧？举个例子吧，对于你的终身大事，你的恩主有自己的观点，这他从未给过你暗示，对不对？”

“没给过暗示。”

“那行，汉德尔，我可以向上天起誓，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我肯定不会那样。既然你跟她连一点联系也没有，为什么不及早跟她中断呢？我如此说你一定听不入耳。”

我的脸扭到一边去，心中涌起一阵悲哀，它如同一阵来自大海的风，从沼泽地上飘过，扑进了我内心深处。当年的那个早晨，出了铁匠铺，我透过渐消渐散的雾气，将手放到了村庄的路牌上，刹那间，涌起一种与之类似的无法压抑的情感，我也曾经悲伤过、痛苦过。片刻间，我们缄默无语，彼此相对着。

“问题很明显就是如此，但是，亲爱的汉德尔，”当时的沉默，赫伯特似乎没体会到，接着往下说，“你依然是个孩子，你心中深藏的本性同环境相结合，于是就产生了浪漫的幻想，它很强烈，深深地植根于其中，问题的严重性就在于此。你不妨试想，埃斯苔娜是怎样受的教养，试想郝维仙小姐其人如何，还有眼前她的状况。我这番话自然让人讨厌，对于我，你会产生刻骨铭心的恨意的，可是我觉得，如此走下去，你将会自我毁灭的。”

“赫伯特，我心里清楚，”我还是没把脸转向他，说，“但是就是没法子。”

“当真你跟她中断不了？”

“跟她中断，这对我来说是不可能的。”

“汉德尔，难道你试试不行吗？”

“试不了，没法试。”

“好了！”说着，赫伯特起立将身体灵活地抖动抖动，如同刚睡醒一样，他又把火拨得旺了点。“如今我的策略换了，应该说点合你心意的话了！”

于是，在屋子里，他兜了个圈子把窗帘拉起来，椅子归到原处，把摆得横七竖八的书籍稍事归整，看看厅堂，又往信箱里看

了看，看看有什么，之后把门关上，又返回炉边的椅子上坐下，然后，两只胳膊抱着左腿，说：

“汉德尔，关于我父亲跟我的事我想说几句。自然地，一个做儿子的，对于父亲的行为恐怕没有评价的必要，可是，我觉得，我父亲尤其不善于处理家庭事务。”

“赫伯特，你们家一直都是衣食不愁的呀。”我说，想让他的精神得到振作。

“哦，大概如此吧！在我看来，赞同的只有清道夫和后街上那个开旧船具店的老板。汉德尔，对于这件事，我们还是正正经经地说说吧，假话没必要说，我家的状况你是一清二楚的，跟我相同。我想，早些年我父亲根本没有破罐子破摔的想法，要是这种时候有过，那也早就变成历史了。我现在想问你个问题，在你们乡里，你对这样一种家庭有没有留意过，因为父母姻缘不称心，所以儿女们尤其想要早结婚？”

这个问题怪得很，我也接不上来，只有向他反问道：“这种事情真会有吗？”

“我正是由于不知道的缘故，才向你打听呢，”赫伯特说，“原因就在于，这个问题跟我家的联系是错综复杂的。我可怜的妹妹夏绿蒂，她未满十四岁就离开了人世，这即是一例，而且是明证。如今，那个小珍妮也如此。夏绿蒂的心思完全在终身大事上，她一门心思追求家庭和美，可是，她的简短的一生却这样草草地终结了。如今，甚至穿着童装的小阿里克斯也已经找了一个小对象了，就在伦敦西郊的国家植物园找的。我看在我们家里，除去那个吃奶的婴儿，都订了亲了。”

“那就意味着你也订了亲？”我问。

赫伯特回答说：“我也订了亲，可是，这依然在保密。”

我向他打包票，肯定替他保密。自然地，我向他提出请求，作为我的幸运，把其中的详细情况告诉我。当评价我的缺点时，他有理有据、有板有眼地说着，这一次，他的男子汉气概在哪里我

倒想作个了解。

“问问她的名字行吗?”我说。

“她叫克拉娜。”赫伯特回答。

“她家住伦敦吗?”

“在伦敦。大概我有必要说一句。”这个有意思的问题我们刚一触及,显而易见,怪异的沮丧和顺从就从赫伯特身上体现出来,他说,“如果依照我母亲那种一点也没有的门第观念来看,她是出身非常低贱的。她的父亲是一条客轮上负责伙食之类的人,我估计,这种职务应该叫事务长。”

“如今她父亲做什么呢?”我问。

“他如今得病了,在家里。”赫伯特回答。

“那生活呢?”

“他住在二楼。”赫伯特回答,简直是答非所问,因为我问的是他的生活来源是什么,“对于他,我根本就没见过,原因就是我同克拉娜结识后,他一直独自在楼上的屋里关着。可是,他的声音我经常听见。有时候,他吵闹不休,大声叫喊着,乃至拿一根恐怖的物件在地板上使劲地胡乱敲打。”说着,他看着我,之后就开怀大笑,笑得很高兴,这时候,他平时那种活泼可爱的神态又复原了。

“你不打算同他见一见?”我问。

“噢,那是自然,我经常盼着看见他。”赫伯特回答说,“只要他的声音一传来,我就情不自禁地产生一种想法:天花板快让他踩烂了,他就要掉下来了。可是,这些横梁还能挺多长时间,这我是不清楚的。”

这时候,他又高兴地笑了,之后,又是一副顺从的模样,而且对我说,一旦挣了钱,他就打算跟这位青年女子成亲,随后,又找了一条不证自明的真理,对他的想法进行了补充,可是相反,他的情绪却因此而低落了。“世人皆知,正在审时度势的人想成亲是不可能的。”

傍着火炉，我们坐着，保持着沉默。我也在考虑，想弄到一笔资金，这简直是个幻影，很难变成现实。无意中，我的手伸到了口袋里，我找到一张叠起来的报纸，一时间兴趣来了，我拿出来，打开看了一下，闹了半天是张戏报，恰恰是上一次乔给我的。戏报上的新闻是有关一个有名的地方演员到伦敦来表演的，而且据说，这个演员足以跟罗西乌媲美。我一看，不由自主地大喊道："我的天，演出就在今晚！"

这一下马上把我们的话题转换了，我们急急忙忙地做出决定，要去戏院观看演出。这时候，我没忘了向赫伯特保证，事实上有没有可能不用提，他的婚事我肯定全力相帮。赫伯特也对我说，对于我的大名，他的未婚妻听闻已久，而且做出了要邀我到她家去做客的表示。于是，我跟赫伯特两个人的手热烈地握着，通过这样把俩人心中彼此的挚诚表现出来。之后，我们把蜡烛吹灭，添了燃料到炉子里，把门锁上，出去找沃甫赛先生，顺便到哈姆莱特的丹麦王国游览游览。

第三十一章

一进戏院，我们就跟到了丹麦一样，就见在两张扶手椅里，高高地坐着这个国家的国王与王后，他们正把持着朝政，而扶手椅呢，就在厨房用的那种菜桌上摆着。正在排队朝拜的是丹麦的王公大臣与文官武将，其中有个穿着一双大软皮靴的青年贵族，这靴子来自他某位巨人祖先；另一位是个极其受人敬重的贵族，她的脸脏乎乎的，就像是到了晚年，他才由平民升迁为贵族一样；还有一位豪侠骑士，是丹麦人，他把一把梳子插在发丛中，穿一双长统丝袜，是白色的，整体形象给人的感觉活脱是个女的。我那位怀有天才的老乡在旁边站着，显出忧郁的神情，两只胳膊交叉着，在我看来，实在是应该把他那鬈发的额角再化化妆，让

它更像点才好。

场景交换着，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也随之出现了。看起来，这个国家的先王不光是死前染上了咳嗽的病，而且这个病被他带到坟墓里去了，如今，这个病经由坟墓，又被他带到人间来了。在权杖上，这位先王的鬼魂还卷了一个剧本，必要时就翻翻，而且他那愈发急着想翻就愈翻不到的模样，还真把他作为活人的样子表演出来了。我想，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在顶楼座上坐着的戏迷们才高声提醒这个幽灵："你翻呀，翻呀！"这并不是个坏的提示，但是却把这个幽灵惹火了。一出场，这个高贵的鬼魂就想把一种气概体现出来，把观众的注意力吸引过来，就像他已经游荡了好久，走了好远的路一样，事实上，有目共睹，他是出自隔壁的墙后，大家反而把这个鬼魂表演出来的可怕的样子当成了笑话来看。再来关注一下这位丹麦王后，她丰满而又结实，采用历史眼光来看，她的脸皮几乎类似于青铜，但是观众觉得，她在身上好像带了过多的铜——一根同王冠相连的宽铜带子在下巴上系着，如同她有高贵的牙疼病一样；另一根宽铜带子围在腰间；两只手臂上，也有两只铜圈套在上面，因此，对于她，观众索性公开地用一只铜鼓来称呼。那位青年贵族，是脚穿从祖宗那儿得来的旧皮靴的那个，他表演得千变万化，并且说变就变，一时间成为精明强干的海员，一时间又变成了云游的戏子，一时间身份是掘墓人，一时间又变成一名教师，后来身份又转为最重要的人物，是在宫里比试剑术的，只见他两只眼睛来回动着，每一招、每一式、每一刺、每一击，他都依靠敏锐的眼光来断定。但是，观众逐渐无法忍受他了，尤其是当他以神职教士的身份上场的时候，对给奥菲莉娅的遗体进行祈祷一事，他提出拒绝，把大众的怒火激发出来了，因此，硬果壳从台下接连向他投去。及至奥菲莉娅，也成了这个舞台上的牺牲品，当她发疯的时候，音乐奏得极为缓慢，等到她从头上取下她的白纱巾，把它折叠好，埋到土里，有个郁郁寡欢的男观众，对于演出，他早就没耐心了，本来，他的鼻子

一直在顶层楼座第一排的铁栏杆上贴着，他想把自己控制住，最终却大喊道："喂，吃奶的婴儿都睡着了，我们要去吃晚饭！"不管怎么样，这一声喊叫很糟糕。

我那位可怜的老乡出场了，这时候，洋相一件接一件聚集起来，哄闹的效应已经形成了。每当这位犹犹豫豫而又意志动摇的王子把一个问题或者是一个疑点提出来时，台下的观众就给他帮忙，想办法，壮声威。例如，他演那段有名的独白时，提到是生存还是毁灭，自问到底应该忍受命运的毒箭，抑或对人间的苦难挺身抗拒，两种做法哪种更高尚搞不清楚，台下发出一片响声，有人说应该忍受，有人说不应该，还有人觉得二者都行，大喊着"用扔铜钱的办法来决定吧"，于是议论声响成一片，沸沸扬扬。再比如，当他自问像他这样的人，在天地间趴伏着有什么用的时候，在台下，"对呀，对呀！"的起哄声又轰鸣一样地响起来。等他再次在台上露面，表演穿的长袜脱落了的样子的时候（据一般做法，即折起袜子的上方，通常拿熨斗一烫，将袜子掉下来的样子表现出来），在顶层楼座上，又有一片议论响起来了，说这条腿极其惨白，是不是鬼魂现身吓白了他的腿。等到他在台上把八孔竖笛接过来——跟方才交响乐队奏乐时所用的那支小黑笛相像，由门口递进来的——观众在台下又发出叫喊，让他奏个《统治不列颠》的曲子。等到他对被传唤到王宫的戏子们说，别老在空中晃动手时，方才那个郁郁寡欢的男观众又发出了叫喊："依我看，你别再胡言乱语了，跟他比，你更差劲呢！"我没法不难过地说，每当这种情况发生的时候，大家总会把沃甫赛先生嘲笑一番。

但是，在墓地的一幕中的考验，才是更厉害的。布景跟一个原始森林似的，一面是一间教堂的洗衣房，一面是扇栅栏门。沃甫赛先生上场了，他身穿一件宽大的黑斗篷。一见到他在栅栏门出现，观众就对掘墓人好心地提出了告诫："你们小心点！殡仪馆的那个家伙来了，对你们干的活要进行验收！"唉，我们这个国度已经立宪了，在这里，大家都清楚，对着骷髅，沃甫赛先生进行了

一通说教，让骷髅回归原处之后，他必须从胸口掏一块白餐巾出来，把手上的尘土抹一抹的。这个动作没什么可指责的，也是不可缺少的，可是，在台下，依然产生了不满，居然喊着：“茶——房！”当把遗体运来安葬的时候，是用一个空箱子盛放遗体的，晃开上面的盖时，又是一阵哄笑被引发出来，尤其是观众发现，那位惹人厌烦的青年贵族竟然也在抬棺材的人中，哄笑声更加一阵比一阵高。沃甫赛先生在交响乐队旁边紧挨墓地之处正在表演那场同雷欧提斯决斗的戏，差不多对于每一个举动，观众都会笑起来，一直到国王被他一剑从大菜桌上刺倒在地上，之后，渐渐地，他本人也停止了呼吸，始终没有断过观众哄笑寻乐的声音。

我们在刚开始演出时，曾经尽了微薄的力量去给沃甫赛先生喝彩助兴，可是，对此形势十分不利，也就没办法再继续进行。于是，我们惟有在那儿坐着，抱着一份对他的同情，不过实际上，我们也无法不笑，而且不时地笑得嘴都合不拢。乃至于我笑得失态，原因就在于整个演出简直滑稽极了，奇特极了。我心里存着一个印象，有时候，沃甫赛先生朗诵的台词确实很好，毫无疑问，我并不是因为我们是老朋友才赞扬他的，而是我觉得，对于台词，他读得非常慢，也非常凄凉，有时候，如同上山一般直升天际，有时候，又和下山一般无二，一落千丈，任何一个人在性命攸关的时刻，对任何情感进行表露时，都做不到这一点。最后，终于完结了这出悲剧，大家正在对着他进行哄闹，我告诉赫伯特：“我们赶快离开吧，以免跟他碰上。”

急急忙忙地我们下了楼，不过也不能走得太快，由于人非常多的缘故。刚到门口，只见那里立着一个男子，是犹太人模样，浓眉跟抹上去的简直一般无二。我的目光早就注意到他了，当我们经过的时候，他就冲着我们问：

“你们是皮普先生和他的朋友吗？”

不得已，我和我的朋友承认，正是我们俩。

这个人向我们说道："沃登加弗尔先生希望能有好运气，同两位见见。"

"沃登加弗尔？"我小声嘀咕着，不清楚是什么人。这时候，赫伯特用低低的声音告诉我："恐怕就是沃甫赛。"

我回答："哦，没准儿就是。对不起，我们跟你去就是了。"

"仅仅几步路。"我们进了一条边角小胡同，他把头扭过来问我们："他的扮相怎么样？是我给他化的妆。"

说实在的，他的扮相如何我是搞不明白的，只感到跟一个穿孝服的人相像；还有，在他的脖子上系着一条天蓝色的丝带，一块丹麦的王徽挂在上面，画面上有个太阳，要么就是一颗星星，样子简直跟在保险公司入了保险相同。虽然是这样，我不是称赞他，说他的扮相确实不错。

"往坟墓那边走时，"这位给我们带路的人说，"他亮出了身上的斗篷，太棒了。可是，我在边上一看，有种感觉，当他在王后的卧室里，见到鬼魂的时候，那双长统袜原本还能被体现得更潇洒一点儿。"

对他的话，我惟有敷衍着表示赞同。从一扇小而且脏的弹簧门过去后，我们走进了一间屋子，它如同小箱子一样，非常闷热。沃甫赛先生正在屋里，他在脱戏装呢，由一个丹麦人又恢复成了英国人。房间非常小，没办法挤进去，惟一能做的就是把箱盖式的门打开，一个透过另一个的肩头对他的卸装进行一下欣赏。

"两位先生，"沃甫赛向我们开口了，"能跟二位相见，我荣幸之至。皮普先生，我这样冒昧地进行邀请，望你见谅。一则由于我跟你很早就熟识了，二则大家认可戏剧这个东西，贵族之家也好，有钱人家也罢，都觉得戏剧是高雅的东西。"

这位沃登加弗尔这时候，正在全力以赴地把自己身上的王子丧服往下脱，搞得一身大汗。

"沃登加弗尔先生，脱下长统袜来吧，"长统袜的主人发话了，"再不脱下来，会被绷破的；一旦绷破，三十五个先令就绷掉

了。如此好的袜子演莎士比亚时一向未曾用过。你稳稳地坐在椅子上,我给你脱。”

他说完就蹲下来,开始脱这个受害者的长统袜。刚把一只脱下来,这个受害者没坐稳,就连人带椅往后倒去。多亏了房间很小,以至于没有倒的地方,因此椅子就没有倒下去。

一直到这个时候,对于是否要评价这出戏我还是提心吊胆,不过,沃登加弗尔却洋洋得意,看着我们大家说:

“先生们,在台前看戏时你们感觉如何?”

赫伯特在我后边说:“很好。”同时用手指碰了碰我。我也照他的样子说:“非常好。”

“先生们,我这角色你们认为表演得怎么样?”这位沃登加弗尔摆出一副即使没有百分之百,也有百分之八十的派头问。

赫伯特从我后面回答说:“气魄宏大,细腻生动。”同时,手指又碰碰我。因此我也壮起了胆子,似乎有了自己的独特高明见解,必须表达出来才好,我说:“气魄宏大,细腻生动。”

“今天有你们两位先生赞扬,我真是痛快极了。”沃登加弗尔说,一副威风凛然的神情,虽然这时候,他已经背靠着墙,并且双手还在他的座椅上牢牢抓着。

“沃登加弗尔先生,我倒想跟你说件事,”蹲着的人开口说,“我认为你的演出中存在着缺点。听我对你说!有人有相异的见解,这我不怕,反正我是要实话实说的。你的双腿放偏了,这是你演哈姆莱特时的缺点。上一次给一个哈姆莱特化妆的也是我,排练的时候,同样的错误他又犯了一次,于是,我就往他的双脚胫骨上贴了两张红色的封条,又一次排练的时候,也即最后一次彩排的时候,老兄,我就经过正厅前座,跑到了后排,一见到他表演的时候冲着侧面,双腿偏了,就高喊起来:‘红封条看不着了!’当晚的演出中,他果然表演得好极了。”

沃登加弗尔先生冲着我略微笑了笑,似乎在说,“这个人是混饭的,但忠诚而且靠得住,我还是能够饶恕他这种信口胡说

的。”接着，他大声告诉我：“我的看法对这儿的观众而言有点古典，也有点含蓄；但是，他们是需要提高的，他们是需要提高的。”

赫伯特跟我异口同声地说，这是毫无疑问的，他们肯定能得到提高。

沃登加弗尔先生说：“两位先生，在顶层楼座里有个人不知你们是否留意，演出葬礼那幕的时候他不停地捣乱，我说的是台上表演葬礼那幕的时候，在台下，他不停地胡乱起哄。”

我们也就照样说，似乎是留意到了这样一个人。我又加以补充：“他是喝醉了，肯定是喝醉了。”

“哦，先生，他不可能是喝醉了，”沃甫赛先生说，“他的雇主注意着他呢，先生。他的雇主是不允许他喝醉的。”

“他的老板你认识？”我问。

沃甫赛先生把他的两只眼睛闭上，之后又睁开，这两个动作他慢条斯理地表演着。“先生们，你们肯定留意了，”他说，“有个蠢驴在乱吼乱叫，他是不学无术的，沙哑的声音，可鄙阴险的表情。我不愿用出色地扮演来描述他，而是描述为他把丹麦国王克劳狄斯的 rôle（角色）出色地完成了，我把一个法文词汇用上了，请原谅。先生，他的雇主就是这个。这就是我们从事的行当！”

如果沃甫赛先生的心情正值沮丧之际，我是否会更加同情他，这我说不清，只是感觉到这个时候，是很同情他的。借着他系上背带的短暂机会，而且因为这个我们被挤出了门，我向赫伯特询问，要不要请他去我们那里吃夜宵？赫伯特回答说，如此能够略微对他表示一点心意。就这样，我向他提出了邀请，他也高兴地应允了，要跟我们一起去，衣领被拉到了与眼睛相齐之处。我们在旅馆里竭力招待他，在那里，他跟我们直聊到凌晨两点，一则对于他个人的成功大谈特谈，二则就是他发展的计划。当时他说的详细情况我已经不记得了，不过有一点却记得非常明白，那就是当他走上舞台后，戏剧就随之开始振兴；而当他退出舞台后，戏剧也随之渐渐走向衰败。一旦他不在人世，戏剧就会一蹶

不振，再也没有复兴的机会了。

了结了一切以后，终于，我怀着痛苦上床睡觉了，怀着痛苦，我想念着埃斯苔娜，怀着痛苦，我梦见我所有的什么遗产全变成了幻影，而我呢，迫不得已，娶了赫伯特的未婚妻克拉娜，如果不这样，我惟有演哈姆莱特，鬼魂则让郝维仙小姐来演，可我面对两万观众，纵使是二十个词的台词也没法说出来。

第三十二章

有一天，在鄱凯特先生的指导下，正当我忙着读书的时候，邮局给我送来了一封信。只瞥了一眼信封，我就惴惴不安了，冷汗从身上冒了出来。原因在于，虽然我未曾见过信封上的笔迹，可是对于这封信是哪一个写来的我已经有了预感。"亲爱的皮普先生"、"亲爱的皮普"，抑或"亲爱的先生"之类的字样在信纸上一概没有出现，更进一步，就连"亲爱的"这类词都没有，一开头就写着：

> 后天，我将乘坐中午的马车前往伦敦。我想，你要来接我，这是你曾经许过诺的，是不是？不管怎么样，对于你的诺言，郝维仙小姐是有印象的，因此我奉命写信知会你。她让我问你好。
>
> 埃斯苔娜

我想，要是时间许可的话，就因为她到伦敦来这个辉煌的时刻，我也应该订做几套衣服，几套华美的衣服。毫无疑问，这已经赶不上了，只有拿以前的旧衣服凑合凑合了。由于这一突然事件，我胃口骤减，一直到她来的这一天，我始终处于一片杂乱无章的心境之中，怎么也静不下来。而到了这一天以后，情况变得

更糟，在马车还没有开出我的家乡蓝野猪饭店的时候，我就来到了齐普塞德的伍德街驿站，在旁边走来走去。当然，我心里是有算计的，不过总是觉得放心不下，因此过五分钟，我就往驿站看看，看马车到了没有。处于这种乱了阵脚的情形之中，半个钟头好不容易熬过去了，倒跟等了四五个小时一般无二。就在这时候，看见温米克走向我。

“喂，皮普先生，”他说，“你好！这里也变成了你的游猎地区，实在是想不到。”

我急忙跟他解释说，我是在等候一个朋友的，这个人乘坐的马车就要来了。我又询问他的城堡及其那位老人。

“噢，多谢，全都很好，全都很好，”温米克说，“尤其是我老父亲，他的精神好极了，今年过了生日，他就整八十二岁了。我正打算着，为了给他庆贺生日，预备放八十二炮，自然，得看看左邻右舍是否有意见，还得看看我这门炮是否承受得了。不管怎么样，这话题绝对不是伦敦的。我眼下要去哪里？你猜猜看。”

“毫无疑问是去事务所了。”见到他走向那个方向，因此我这样说道。

“差不多，”温米克说，“我要去新门监狱。有桩银行盗窃案我们正在审理，方才，在来的路上，我审察了一次事发现场，眼下要赶过去跟案件当事人把意见交换一下。”

“你们的当事人是不是犯案的强盗？”我问。

“不不，这哪儿可能呢，”温米克说，语气非常冷漠，“他只不过是被人指控罢了，你我也会有被人指控的可能性，我们哪一个都有可能被别人控告，这一点世人皆知。”

但是目前我们俩人中哪一个也没有被指控。我回答说。

“哎哟！”温米克用食指点点我的胸口，说：“皮普先生，你简直太有心眼了！你愿意去看看新门监狱吗？你有没有空？”

我的的确确时间多得很，因此，这个建议一经他提出，我真是非常欢喜。尽管他的提议违背了我的初衷——在驿站等候马

车，可是我依然希望有这个消磨时间的机会。我口中喃喃着，装出不愿意的样子，说必须去驿站办公室问问时间，看看能不能来得及到新门监狱走一遭。办公室的办事员极没耐性，说马车最早也得于几时几分抵达，说得那样精确，那样具体，实际上，不用他说我也跟他了解得一样清楚。这以后，我返回温米克那儿，又装着说想看看表，然后非常惊奇地说去一趟的时间还是有的，这才把他的提议采纳了。

我们几分钟后就来到了新门监狱。进了门房，只见，牢房规则被书写在几面空荡荡墙上，可是挂在那儿的镣铐却把规则条文给挡住了。经过门房，我们进入监狱内部。那年头，监狱管理真是稀里糊涂，过于严格的管理措施是后来才实施的，结果错误又产生了，实际上，对于错误来说，最严肃的惩罚、也是最长久的惩罚就在于此。那时候，并不约束重罪囚犯在牢房里的活动，而且他们比士兵们吃得还好，比贫民好就更是不言而喻了。这样一来，出于改善自身伙食的目的而火烧监狱的事，他们也就很少去干了。当温米克跟我进去之际，恰恰是开始探监的时候，在里面，有啤酒店的侍者在卖啤酒；在院子里的酒吧前，囚犯们全在买啤酒，有的人在跟朋友们谈心。霉臭、恶心与乱七八糟掺杂在这种景象里，给人以沉重和郁闷之感。

温米克在犯人中间穿梭而行，潇洒从容，就像漫步在他的花园里似的，这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产生这种印象并非无缘无故，比方说，当他看见花园中有一棵新苗在前一天夜里长了出来，就冲他说："喂，是汤姆船长吧？怎么你也来了呢？唉！真是的。"这以后，又冲另一棵老苗开口道："那在水池后站着的是布莱克·比尔吧？已经两个月没见你了，你如何呢？"一样地，他在酒吧前一站，就有好多焦虑的囚犯小声跟他嘀咕，自然，这总是一个个来的，可温米克自己呢，却丝毫不动他那张邮筒口一样的长方大嘴。对于他们，他一直看着，对于谈话，他倾听着，好像尤其让他留意的是，打从上次见面后，他们身上出现了什么样的变

化，是否能在下次提审的时候盛开出繁茂的花朵。

在囚犯里面，温米克的人头熟得很，我看出来了，他在这里，是作为替贾格斯先生联系感情的人出现的，尽管贾格斯先生的神态也体现在了他身上，因此，接近他也是受到一定限制的，界线是不可以超越的。当那些跟他有关的当事人招呼他的时候，他的答谢方式全都是点头，与此同时，他的两只手挪动一下帽边，这以后，把他那张邮筒口式的嘴闭得紧紧的，又把两只手插到衣兜里。有一两回，他的客户很难在短时间里把给律师的款子筹集起来，这时候，温米克先生就赶快缩回手，对于这笔数量不够的款子并不收取，说："老弟，这怎么行呢！我仅仅是人家的雇员的身份，你这笔款子不够，我不敢收，别找一个雇员的麻烦啦。如果该付的款子你交不出来，老弟，最好你把自己的事情托付给另一位大律师吧。从事这种行当的大律师非常多，你心里有计量，你的钱给这位律师不够用，可是付给另一位律师却是够的。我仅是作为一个雇员建议建议你罢了。费力不讨好的事总是不应该干的，这又何苦来呢？下一位是哪个？"

温米克把监狱当成了花房，我当时就跟他漫步在这个花房里，他把头扭过来告诉我："你要留心了，我很快要跟一个人握手。"纵使他对我不做特意的关照，我也会注意到的，原因就在于到目前为止，他还没跟其他人握过手呢。

他话音未落，就有一个人进入了我的眼帘，此人一表人材，腰身挺拔（当我现在动笔写作时，还是可以清清楚楚想起他的样子），他身上是一件橄榄绿的军装，已经旧了，双颊颜色通红，一种死灰般的惨白盖在上面，一留意什么，双眼就骨碌碌地转动起来。他冲着铁栅栏的角落走过来，一见到温米克，手就放到了帽沿上，然后行了个军礼，一半带着严肃，一半又带着玩笑。一层冰肉冻般的油迹覆盖在他的帽子上。

"上校，向你敬礼！"温米克说，"你还好吧，上校？"

"非常好，温米克先生。"

“上校，已经做完了能做的事情了，不过，证据的确是充足极了。”

“是的，先生，证据充足极了，可是，我并不在乎这个问题。”

“是的，你当然不在意了。”温米克回答说，冷冰冰的，之后，把头转过来跟我说：“这原来是一位在皇家军队服役的正式军人，他退役还花了钱呢。”

我说：“真的吗？”于是，这个人拿眼睛对着我看了看，又对着我的后脑勺看了看，再对着我全身上下端详了一通，之后，拿手把嘴捂住开始发笑。

“先生，这种案子我看周一能处理完吧。”他跟温米克说。

“大概是，”我的朋友回答，“可是，还定不下来。”

“温米克先生，”这个人把一只手伸出铁栅栏，说，“有这样一个机会能对你说声再见，我开心极了。”

“多谢，”温米克握着他的手，说，“上校，跟你握手再见我也开心极了。”

“温米克先生，如果当我被抓之时，身上带的货是真的，”这个人始终把温米克的手抓着，不愿意松开，说，“很早我就请求你赏光，给你的手指上增添一只戒指，作为对你给我的关照的报答。”

“我领受你的一片心意，”温米克说，“捎带问一句，我明白你是位养鸽迷，非常优秀。”听完后，这个人高昂着头，眼睛看着天。温米克继续说下去：“据我所知，你养着各式翻飞鸽。如果将来这些鸽子你不再需要了，便利的时候，能否委托你的朋友给我捎一对来？”

“那肯定行，先生。”

“就这样吧，”温米克说，“这对鸽子我会妥善喂养的。祝下午好，上校，再会！”他们又握了握手，随后，我们就从他那儿走了。温米克告诉我：“这个人是个造假币的，有着极其高超的手段。今天已经把这件案子定下来了，周一一定执行死刑。但是你看，根

据眼下的状况，一对鸽子也称得上一笔动产了。”他说完，又回顾了一下，而且，向那棵快死的植物点点头，随后从院子里走了出来，而且眼睛始终在四下打量，好像在沉思，能不能找出另一盆花木来，对就要死亡的那一棵取而代之。

当我们经过门房，正往监狱外走时，我有了一个发现：不光在那些受监禁的犯人眼里我的监护人是名声远播的，而且在看守们看来，他也是个人人称赞的人物。我们这个时候刚好走到两扇大门之间，门上不但钉着钉子，还装着倒刺，那位看守细心地锁好一扇门，另一扇门却没有被很快打开，相反地说：“温米克先生，我打算问问，关于河滨谋杀的那个案子，贾格斯先生想怎么办理呢？当过失杀人罪来处理呢，还是当成别的什么罪？”

“你何不问他本人呢？”温米克发出反问。

“哦，是的，是这个样子！”看守说。

“你瞧，皮普先生，接触这些人全是如此，”温米克把脸扭过来，拉长了他那张邮筒口式的嘴巴，说，“对于我，他们一向如此，没有一丝顾忌地打听这打听那，原因就在于，我的身份是雇员；不过，对于我的大律师，这样那样的问题他们根本没胆量当面说出来。”

“这个青年在你们事务所里是学徒呢，还是位新来的练习生呢？”听完温米克幽默风趣的话，这位看守笑着发问。

“你瞧瞧，又是这个模样，又来了，”温米克嚷着，声音很大，“我没说错吧！还没弄完头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又冲着我这个雇员来了。好，你把皮普先生说成学徒，那又怎样呢？”

这个看守笑着，把牙齿露在外面，说：“那么，贾格斯先生是何等样人他是清楚的了。”

“哟！”温米克给看守来了一拳，逗乐地高声说，“接触我的主人时，你就跟牢房钥匙变得一模一样了，哑口无言，无话可说。你这个老狐狸，赶快把我们放出去，否则我就请求贾格斯先生控告你，说你犯了私自拘禁罪。”

看守跟我们笑着道别，等到我们下了石阶来到街上，还看见他把头伸出那装有倒刺的铁栅门，冲着我们笑。

“皮普先生，我跟你说，”温米克先把我的手臂拉住，显得极其诚挚，一本正经地对我耳语道，“我听说，做出高高在上、不可企及的样子，这是贾格斯先生干得非常出色的事情。他常常端着傲气的架子，原因就在于他的手段高明得很。对于他，那位上校就没胆量说再见，就跟这个看守一般无二，对于有关的案情没胆量去询问他。为了在他的高高在上、不可企及跟这种人之间建立一种关联，他需要有一个处在两者之间的助手，你瞧，这不就把他们彻底地放在股掌之间玩弄的嘛。”

有关我监护人的巧妙的手段，我心里早就有非常深刻的印象了。说句真心话，对于我的监护人，我一直盼望他不是如今这样，要是少一点能力，那就再好不过了。

我在小不列颠街的律师事务所门口告别了温米克先生。在门口，仍然有不少来回走动的人，他们全是来求贾格斯先生帮忙的。我独自返回驿站所在的那条街，接着等马车，我算了算，距离马车到来还有三个钟头。我于是开始思考了，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我身边总有一种监狱与犯罪的气息在萦绕着，难以捉摸；早在我的童年时代，我在那冬天的沼泽地上的一个傍晚，就第一次碰上了这团气息；此后又经历了两次，它如同污秽似的，尽管颜色消褪，它本身却依然存在，反复与我相遇。现在，当我面对似锦的前程，正在交好运的时候，它又悄悄地飘向了我。正当我的心中充满了这些思想时，年轻漂亮的埃斯苔娜又浮现在我脑海里，她是那样傲气、纯洁和高雅，很快就会迎面走向我。我居然把她跟监狱放在一起说，越想我越生气。于是我又想，要是没碰上温米克该多好，抑或尽管跟他相遇，但至少不跟他一起去新门监狱，那也不错。不过，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刚好在今天我到新门监狱去了，把监狱里的浊气吸进来了，把监狱里的灰尘沾染上了。于是，我趁着在街上走来走去的时候，首先跺掉了脚上那些来自

狱中的泥土，然后，拍掉了来自狱中的沾在衣服上的灰尘，最后，彻底呼出了从在监狱里吸进肺部的浊气。我一想起今天来这里接的是什么人，就觉得浊物满身，因此，反而觉得马车到达得太早了。当从温米克的花房里带来的秽物浊气还没从我身上散尽时，猛然间，马车迎面开来，在窗户中，已经现出了埃斯苔娜的面容，她正在频频向我招手。

瞬息之间，一个阴影又闪过我眼前。到底是什么样的阴影我还不清楚。

第三十三章

我觉得，同过去任何时候相比，今天，埃斯苔娜都更加秀丽高雅。她身着一件毛皮的旅行大衣，同过去任何时候相比，都更加风度翩翩吸引力也更强，我被她倾倒了。由于受到了郝维仙小姐的影响，她才有了今日的变化，这点我是看得出来的。

我们到了旅馆，往院子里走时，她把带来的行李指给我看。等将行李归整到一块儿的时候，我才想起来，她要到哪儿去我还不清楚呢，原因就是除去她本人，一切都被我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要去的地方是雷溪梦。”她对我说，“据我所知，雷溪梦有两个，苏利一个，约克郡一个，我要到苏利的雷溪梦去，与这里相距十英里。我要雇辆马车来，这以后，你送我过去。我的钱袋在这儿，你拿里面的钱来交车钱吧。噢，这钱袋你一定要拿着！你也好，我也罢，都没有选择的余地，有的只是服从命令。你也好，我也好，都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

当往我手上送钱袋的时候，她望着我，我盼望能把她的话中的含义体悟出来。在说话的时候，她尽管带点瞧不起的意味，但是有什么不高兴却看不出来。

“埃斯苔娜，叫马车得找人，在这里你要不要歇息片刻？”

“那好，我先在这里歇息片刻，我还打算喝点茶，眼下你得陪着我。”

她伸出胳膊把我的胳膊挽住，就像她必须如此去做似的。我吩咐一个茶房，找间安静的房间给我们，这时候，他正大睁着眼睛对着那辆驿车注视着，简直如同他一生都未曾见过这东西一样。听完我的话后，他就把一条餐巾拿出来，如同这是一条秘密导引一样，不把它带上就无法上楼。他领着我们来到了楼上的一个房间，里边黑乎乎的，摆着一面缺了框架的镜子（从这间小黑屋的大小来看，这面镜子简直是多余的），还有一个调料瓶，装着鳀鱼汁，一双木拖鞋，不知给谁穿过的。因为这个房间我没看中，他就把我们领进另一间屋里，一张大餐桌摆在里面，可供三十个人吃饭，一蒲式耳的煤灰放在壁炉里，煤灰之下是一页抄本纸，都被烧焦了。这个茶房对着这堆已灭的死灰瞧了瞧，把头摇摇，就来请我点饭点菜，不过，我只吩咐他沏茶给这位小姐，于是，他没精打采地出去了。

我闻了闻这间屋里的气味，是一种马厩跟马肉汤掺和在一起的气味，很强烈，我到现在也忘不了。这就不能不让我想到，驿站的买卖是不是不景气，于是老板杀了马，拿肉来熬汤到餐饮服务处去卖。但是，这里只要有埃斯苔娜，我就满意了，别的什么就无暇顾及了。我在考虑，只要跟她在一块，我此生就快乐了，事实上，我内心清楚得很，即使在当时，我也没有丝毫快乐可言。

“你要去雷溪梦的哪里呢？”我向埃斯苔娜问道。

“我去雷溪梦，”她回答，“在那儿跟一位夫人一起生活，过一种高贵的日子。她有本事让我见大世面，带我在上流社会活动，让我结识名流，也让名流认识我”。

“我想，历经环境的改变，赢得更多人的敬仰，这也是你很开心的事吧？”

“是的，我认为是。”

她的回答显得很是满不在乎，于是我又问：“你瞧，关于你自

己的事，你说起来就如同在说别人的事似的。”

“我如同说别人，这你是从何得知的呢？算啦，不要这样说了，”埃斯苔娜洋洋自得，笑着说，“你别盼着对于你的训诫我会接受。我是有自己的交谈方式的。我还真想向你打听打听，你跟鄱凯特先生相处得如何？”

“在那儿我过得非常高兴，至少……”我觉得，又一次机会离我而去了。

“至少？”埃斯苔娜问。

“不跟你在一块，即使是高兴，也仅仅是普通的高兴而已。”

“你这傻孩子，”埃斯苔娜说，她平静极了，“这样没意思的话你干什么要说？让我们说说你的伙伴马休先生吧，我估计，跟他家其他人相比，他肯定要好一些吧？”

“他的的确确优于其他人，跟别人不结仇……”

“还得添上他也不跟自己过不去，”埃斯苔娜把我的话截断，说，“故意跟自己过不去的人我非常讨厌。但是，据我所知，他倒确实不图私利，他没有妒忌、仇恨之类的劣根性。”

“我也是这样认为的，完全正确。”

“对于他家的其他人，你就没法说也跟他那样完全正确了，”埃斯苔娜边说，边冲我点点头，面露严肃之情，还有点嘲弄的意思，“他们总在郝维仙小姐身边打转，纠缠住不肯放松，一面巧言奉承，一面给你上眼药，说得你一无是处。对于你，他们不但监视，还造谣，写信中伤，乃至还写匿名信，说你糟踏了他们的一生，他们也要恨你一辈子，可你呢，对于他们如何恨你却一无所知。”

“我想，他们还没到想让我受伤的地步吧？”

埃斯苔娜没有回答，相反，她笑了。我想，这可是让人有点不解，于是就注视着她，显出极其纳闷的样子。她的笑不是心不在焉的，相反，是饱含愉快的。直到她笑完，我才略带羞怯地问她：

“如果他们确实想伤害我，我想，你还没到幸灾乐祸的地步

吧？”

“我不会的，你大可放心，”埃斯苔娜说，“我之所以笑，是因为他们无法对你有所伤害，这你是应该相信的。哦，那些包围着郝维仙小姐的人，纠缠着不放松，想害人，结果却把自己害了，自找晦气！”她说着又开怀大笑。尽管她已经告诉我她为什么发笑，我依然觉得迷惑不解。我相信，她是出于内心的真情才笑的，但是又认为，她笑得过头了。我考虑着，其中是否还有其他原因，而我还被蒙在鼓里。我心里的疑惑被她发现了，于是，她就像解答一样地说：

“目睹这些人被折腾，我心里是何等愉快，毫无疑问，你是很难马上就弄清楚的。这些人的愚昧举措使我觉得极为可笑。原因就在于你从小不是成长于这座怪房子里的，而我呢，开始，就是在这所怪房子里生活的。看外表，这些人对你表示同情，表示怜悯，暗地里，却用阴谋诡计对你进行陷害，由于你忍气吞声，连帮忙的人都没有，因此，每句听上去都甜蜜蜜的。你的头脑没被锻炼出来，我的头脑却被锻炼得精明了。你没有逐渐地把眼睛睁大，你那双眼睛既显得孩子气，又十分幼稚，因此，对于女骗子那种故意睁着眼睛胡说八道的行为就看不见，对于别人，她们从不关心，却偏偏说晚上失眠是因为心中惦记着别人。这些你看不明白，我呢，可看得清清楚楚。”

埃斯苔娜话说至此，能看出来，她说起往事，并不是拿它当笑话，也不是出于她自身的浅见。她这副模样大约不会是我的大笔遗产导致的。

“我有两件事能够对你说，”埃斯苔娜说，“头一件，尽管有个俗语叫水滴石穿，但是对于它，你尽可以不加理睬；你可以把心放下来，就算这些人把一百年的时间都耗费进去，也不会成功，不管大事也好，小情也好，郝维仙小姐对你的看法是不会受到破坏的；第二件，由于这些人正竭尽全力地来与你作对，我因而被忽略了，这一点我真该谢谢你，我可以对此立誓。”

这时候，忧愁刹那间从她脸上烟消云散了。她幽默地伸出一只手给我，我把它捧住，在嘴边一吻。“你这有趣的孩子，”埃斯苔娜说，“我的规劝你当真是不接受的了。大概现在你吻我的手的用意跟当年我叫你吻我的脸的用意如出一辙？”

“那用意是什么？”我问。

“让我想想，是一种瞧不起，一种对于溜须拍马和玩弄阴谋的蔑视。”

“如果我说是的，你的脸能再让我吻吻吗？”

“你应该在吻我手之前就问。但是，只要你开心，我允许你。”

于是，我把身子俯下去。她的脸很安详，跟一尊雕像似的，真是一点情感都没有。我刚把嘴唇碰到她的脸，她就闪避开了，说：“现在，你让人给我送茶水来，还得赶快把我送到雷溪梦去。”

她的腔调又变回了原样，如同有人逼迫着我们交往，而我们仅仅作为傀儡似的，我因此心里痛苦极了。事实上，哪一件我们彼此交往的事没有给我带来痛苦呢？不管她对我的语气如何，对于它，我都无法认真加以相信，或者抱有希望；与此同时，坚决不信或是完全失望也是做不到的。事情反正就是这样了，有什么必要千万次地重复呢？

我打铃要茶，那条秘密引线的餐巾又跟着那位茶房来了，而且，他分几次搬进了五十多件餐具，但茶就是不见来。他把茶盘、茶杯、盆子、茶碟、刀叉，还有大切刀，包括各种各样的调羹、盐瓶都拿进来了；另有一块小松饼，松松的，铁盖牢牢地盖在上面；一块奶油，软软的，下面垫着荷兰芹，数量不少，它看起来，简直跟《圣经》里在蒲草箱中躺着的胖娃娃摩西相像；一块上面撒有粉状物的面包，另外还有两三块面包，是三角形的，烤箱铁格的烙印留在上面；最后上的是一把家用茶壶，肥肥胖胖的。茶房拖着脚步进进出出，疲倦和受苦的样子显露在脸上，他拖延了好久才摆好了东西，之后，才拿来一只小盒子，它的外表很精美，像小树枝似的茶叶装在里面。我这才倒开水泡茶，顺手又在这一大堆餐

具中取出一个茶杯,给埃斯苔娜倒了杯茶。

把茶喝完后接着付了账,当然,没忘了给茶房和马车夫小费,就连女侍者也没忽略。总而言之,全旅馆的人都获得了实惠,到头来,把他们弄得跟受了侮辱似的,以致对我们投来敌视的目光。埃斯苔娜的钱袋变轻了。一上马车,我们立刻就离开了。一拐弯,马车就开进了齐普塞德,在新门街上,它叮当叮当地往前走着,高高的围墙立在两边。一见到这围墙,我就觉得羞愧。

"这是哪里?"埃斯苔娜问道。

我开始傻乎乎地假装没认出来是哪儿,之后,才说出是什么地方。她把头探出来看了看,又缩了回去,低语了一句:"全是坏人!"自然,我肯定不会把刚刚到这儿来过的事对她讲。

这时候,话题被我很容易地转到了其他人身上,我说:"在这个鬼地方,贾格斯先生的声望可是大得很,好多秘密都在他掌握之中,在伦敦没人比得过他。"

"我认为,不管在哪儿,他都掌握了比别人更多的秘密。"埃斯苔娜低声说。

"我猜测,你是经常见到他的吧,已经习惯他那一套了。"

"从我记事起,跟他相见是常事,但是,相见的时间却不固定。对于他,到现在为止我依然知之甚浅,跟我初学话时相比,没什么区别。你跟他交往,认为他如何?你和他相处得还融洽吗?"

"我对他那种怀疑一切的精神习以为常之后,"我告诉她,"跟他倒是相处得相当融洽。"

"你们的交往很亲热吗?"

"我只是去他家里用过餐而已。"

埃斯苔娜一迟疑,说:"我想,他的住处也是古里古怪的。"

"是个古里古怪的地方。"

本来,谈及我的监护人时,我是该慎重的,到头来,却跟她随便聊起来;要是在当时,煤气灯的亮光没有猛然间照得我们头昏脑涨的话,有关那次在吉拉德街用餐的情况我就会仔仔细细地

讲述给她了。持续的亮光似乎把四周全都照得亮堂堂的,一种从未碰到而又不可名状的感觉涌现在我的心头。直到把这一段路走完,我还有几分钟觉得眼花,就跟置身闪电中一样。

因为这个我们转换了话题,马车走过的这条路成了谈论的主要对象,比如说路左是伦敦的哪个地方,路右又是伦敦的哪个地方。这座大城市对她而言也是陌生的。她对我说,去法国之前,她一直在郝维仙小姐身边,没有离开过,就算去法国,也仅仅是往返两次从伦敦路过罢了。我又向她打听,现在她在伦敦住着,是不是也由我的监护人管束。听完此言,她坚决地回答说:"希望不要由他管束!"只此一句,没什么别的话了。

她一心一意要把我吸引过来,企图胜过我。只要能让我对她倾心,做出任何牺牲也在所不惜。我想躲开是根本没有可能的。不过,我并不因此而快乐,原因就在于,尽管她没有把这种用意表现出来,即我们之间的交往完全是在别人布置下进行的,我也感觉到她牢牢地把我的心放在她的掌握之中,而这仅仅是由于她本人的任性罢了,而不是由于她对我有什么甜蜜温柔的情义,不舍得揉碎我的心,之后再丢掉被揉碎的心。

当我们的马车从汉莫史密斯路过的时候,我指给她看马休·鄱凯特先生的住宅,而且对她说这里距雷溪梦不是十分远,我做出表示:盼望日后有到雷溪梦看望她的机会。

"噢,那是自然,你得来看望我;你认为何时恰当,就何时来探望我吧。你的名字我会对那家人讲的,事实上,你的名字早就被提及了。"

我向她询问,现在她前往的那家是否是个大家庭,人口非常多?

"不是大家庭,仅仅两个人,即母女二人。母亲是个社会影响力很强的贵妇人,我想,不过就增加收入而言,她不会反对的。"

"我真想弄明白,怎么你刚刚回来,郝维仙小姐却又乐于跟你分离。"

“皮普，这是一项计划，是郝维仙小姐设计好来培养我的，”埃斯苔娜发出了一声叹息，似乎很疲倦，说，“如今我要常常写信给她，按期回去探望她，把我的情况，连同我的珠宝情况在内，对她汇报，原因在于，如今那些珠宝差不多全属于我了。”

她这是头一回叫我“皮普”。显而易见，她是专门这样叫的，因为她明白，对于这种叫法我是十分珍视的。

不久，我们就到了雷溪梦，一座宅子，矗立在绿油油的草坪上，又庄严又古老，我们的目的地就是这儿了。这里在很久以前是宫廷的旧址。当年，一到朝拜的日子，就有数不清的宫娥身穿美丽的裙子，脸上施着淡粉，贴着美人斑；而英雄骑士们身着华美的外衣，两条腿上套着长袜，羽毛在头上飘飞着，刀剑在手里闪烁着光芒。几棵古老的树木立在这座宅子前面，依然修剪得齐齐整整，不过，看起来就如同那些美丽的裙子和假发似的，跟四周非常不相配。不过，这些树木离已经仙逝的旧主人没有多远的距离，看上去，很快也要到他们的亡魂的行列中去了，进入永远的寂寞之中。

门铃声响起来，声音苍老。听到这铃声，我情不自禁地忆起这座宅子的过去，不时地铃声进行着通报：王妃来了，身穿华贵的绿裙，用鲸骨箍撑着；骑士来了，手里拿着佩剑，是钻石镶嵌成的；夫人来了，足蹬红色后跟、嵌着蓝宝石的鞋。可现在呢，在月光下，门铃声严肃地飘荡着，翩翩而来的是两名侍女，身上穿着樱桃红的衣服，她们是来接埃斯苔娜的。紧跟着，她的箱子行李消失在那扇门后。她伸手给我，向我微笑着，跟我说了晚安，这以后，也消失在了那扇门后。可我依然在那里立着，痴痴呆呆，傻傻地、默默地对着房子看着，心里在想，要是我跟她同在这里住下，那将是何等幸福呀！可是，我知道得清清楚楚，要是跟她在一起，幸福将永远不会属于我，只有不幸会永远伴随我。

我重新登上马车，它带着我回到了汉莫史密斯。我在上车的时候，觉出了心情的苦闷，在下车的时候，心情苦闷得愈发厉害

了。我在门口见到，小珍妮·鄱凯特在她的小情人的陪伴下，刚刚由一个小型舞会归来。虽然这位小情人被芙萝普莘监管着，不过，我还真蛮羡慕他的。

鄱凯特先生到外面去讲学了，他是家庭管理方面的极其杰出的教师，他的论文写的是有关怎样对儿童和仆役进行管理，被公认为是这一范围的教科书中最出色的。但是，家里还有鄱凯特夫人，有麻烦事缠绕着她，由于米耐丝没打声招呼就出去了（在近卫步兵团里，有她一个亲戚），鄱凯特夫人只好拿给小宝宝一个针盒玩，使他不吵闹，乖乖地，到头来，针盒中少了许多针；纵使是为小宝宝打针治病时用这些针，像这样小的孩子哪儿受得了，要是它再被作为补药吃下去，那就愈发了不得了。

在家庭管理方面，鄱凯特先生因善于出谋划策而扬名，而且不但实用，还见效，符合情理又有条不紊，准确、没有差错。对于我的伤心事，我正准备一股脑儿地倾吐给他，以便让他指点指点，可是把头抬起来，只瞅见鄱凯特夫人在那里坐着，她在翻阅她的贵族谱，已经把小宝宝放到床上了，似乎床是个神灵，能治病一样。于是，我完全打消了方才的打算，心里想，拉倒吧，我没有倾吐的必要了。

第三十四章

渐渐地，对于继承遗产的事实我习以为常了，不知不觉地，对于遗产给我自身和周围的人的影响也关注起来了，及至我本人性格所受的遗产的影响，我一直尽力装出不清楚的样子，事实上，心里却是一清二楚的，这些不全都是有益的影响。因为对待乔的做法之故，长期以来，我心神不宁，坐立难安。我也觉得良心上有愧于毕蒂。我有时候也跟卡美拉似的，夜里醒来时，有种精神即将崩溃的疲惫感，我在想，如果郝维仙小姐的脸孔我未曾见

过，始终跟着乔，在襟怀坦白的老铁匠炉边成长，自由自适，或许我会愈加幸福和健康。我有多少个夜晚独自坐着，对着壁炉呆望，大脑中在思索，同我那铁匠炉和家里灶间的火相比，这里有什么火能更胜一筹呢？

我之所以坐卧难安、心绪烦乱，跟埃斯苔娜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心态变得这样混乱，毫无疑问，我本人是该负几分责任的。也即要是这笔遗产碰不上，对埃斯苔娜却怀有相思，我的心也不会安宁，跟现在比起来，情况也未必能好到哪里。说到如今我自身地位给他人的影响，还真没有难以面对到这种地步。尽管相当模糊，我还是能感觉到，对于任何人，我的地位都没有好处，特别是对赫伯特，好处是肯定不会有的。我那花钱如流水的性格已经养成，可他呢，没有钱让他这样去花，我却使他学会了浪费；我腐蚀了他简单纯朴的生活本质，把他搞得无法安定，即焦躁又悔恨。及至其他鄱凯特家族的亲属，他们天生就具有抠门儿的品性，对于我不经意之中带给他们的影响，他们也把各种伎俩都发挥了出来。实际上，纵使他们沉闷的天性没有被我挑动起来，也会被其他人挑动起来的。跟他们比起来，赫伯特是个异类。每每想到我把不好的影响带给了他，情不自禁地我心里就隐隐作痛。不协调的家具充斥了他的几间屋子，我又把一个身着鲜黄背心的讨债鬼雇来给他使用。

所以，我沉溺于安逸享乐之中，从小乐发展到大乐，这条路是必然的，最后是债务满身，无论任何事，只要我一带头，赫伯特就会继之而来，并且，对于我的样子还确实学得相当快。斯塔特普曾经给我们提出建议，让我们提出申请，到一个名为“林中鸟类”的俱乐部去做会员。说实在的，这个学术团体有何崇高目的我真的看不出来，无非是每隔两周，把会员们聚集起来大吃一通，之后，会员之间各尽所能地吵吵嚷嚷，以至于六个端盘送菜的跑堂也喝得酩酊大醉，全部倒在楼梯上。每次聚会都得搞到这个地步，才过瘾，才称得上大功告成。赫伯特跟我仅仅掌握了第

一段话，这段话用于许多次聚会的祝酒词之中。这段话是："各位会员先生，愿我们林中鸟类俱乐部的成员们交情常存，友谊地久天长。"

用起钱来，这些会员鸟儿们简直称得上疯狂(我们吃饭的饭店即是沽文特花园饭店)，本莱特·德鲁莫尔竟然成了我参加俱乐部后所见的头一只鸟。他当时正驾驶着自己的马车疯狂地奔跑着，在街上引发了不少破坏性事件，把街角的灯柱撞倒了无数。有的时候，他居然会头朝下地从马车的车幔后面翻出来。一次，我见他赶着车来到树林口，猛然间，如同倒煤似地由车上滚落下来，一点防备也没有。我在这儿说得稍嫌早了，事实上，我那时候还没有成为一只鸟呢，原因在于，据学会的神圣章程，尚未成年就参加是不被允许的。

我自信极了，根本不担忧自己的经济实力，非常高兴地为赫伯特把所有的花费承担起来；不过赫伯特的自尊心很强，我没办法把此项建议跟他提出来。因此，每当他处境艰难时，他也惟一能做的是接着观察势态，等待好的机会。渐渐地，一个习惯在我们身上都形成了，我们得陪伴对方交谈，到深夜才去睡。他的举动发生了变化，这我留意到了，早饭的时候，他的目光中总带着极其沮丧的神气；等到中午，好像有点盼头了；而到了晚饭的时候，又把没精打采的神情展现了出来，这以后，他似乎在对遥远的资本进行探视，尤其是饭后愈加明显；等到了午夜，他似乎洋洋自得，好像这笔资金很快就可以到手；等到凌晨两点，他再次产生了相当失望的感觉，声言打算购置一支来福枪去美洲，在驯猎野牛方面大显身手，发财致富。

每星期，我在汉莫史密斯度过的时间一般有一半，我在汉莫史密斯的时候，会去雷溪梦探望埃斯苔娜，眼下暂且把有关这件事的详细情况放起来，将来再谈。我一到汉莫史密斯来，赫伯特就经常来陪伴我。在这段日子里，偶尔，他的父亲也会看出来，对于成功，赫伯特尚未抱观望的态度，时机也依然没有出现，可是，

既然这一家人都是成长于摔摔打打之中，那么，在个人生活中赫伯特遭受点打击，结果还是会有的。这时候，鄱凯特先生的灰发又会增加，当产生困惑时，他也越来越频繁揪着自己的头发，以至于想把它拎起来；而鄱凯特夫人呢，仍然拿着那本贵族谱阅读着，仍然用裙子遮住一张小脚凳，把孩子们绊得跌跌撞撞，手帕仍然常常落下，仍然把她祖父当年的情形讲给我们听，还有她教育孩子的那套办法，一旦小宝宝引起她的注意，她就将孩子放到床上，她培养小孩子的好办法就是把孩子扔到床上。

眼下，我要把我这阶段的生活情况做个概括了，以便能弄明白一些事情，对于我的远大前程能够接着往下讲。在我看来，首先和盘托出我们在巴纳德旅馆的一般做法和习惯，这应该是最好的方法。

在花钱上，我们从不计较，可着劲儿地花，可是从他人那儿我们能获得什么，却取决于他们开心与否，所以就微乎其微了。不幸总是缠绕着我们，有时候多一点，有时候少一点。绝大多数我们结识的朋友也有着与此大同小异的处境。我们经常异想天开，安慰自己，可内心里却没有丝毫快乐，永远也快乐不起来。我相信我们这种状况十分常见。

赫伯特每天早晨都进城审察势态，带着一种新鲜的感受。我也经常去探望他，他在一间黑乎乎的后屋里坐着，一瓶墨水、一只帽钉、一筐煤、一团线、一本年鉴、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及一把戒尺陪伴着他。除去审察势态和等待时机，他还做些什么，我就记不清楚了。要是我们都能跟赫伯特一样一心一意地干事情，我们就能到有着崇高道德的理想国里去过日子了。压根儿就没什么事给我这位可怜的伙伴去干，可是他每天下午肯定按时去罗意德商船协会，事实上，这仅是例行公事，对老板进行探望，自然，这想法是我自己的。他在罗意德商船协会的名义下也没做出什么，我见到他一直是来回往返。一般来说当势态相当严峻的时候，他必须把一个机会挖掘来，于是就在繁忙至极的时候到证券

交易所去，进出于汇聚的各类商业巨富之间，如同是在跳一种忧愁的土风舞似的。一天，办完这一独特事务后，赫伯特回来用晚餐，他告诉我："汉德尔，我找到一个真理，不会有机会掉到我们身上，机会必须由我们去寻觅，因此我要去寻找时机。"

要是我跟赫伯特不是这样关系密切而又意趣相投，每天早晨，我们一定会彼此抱怨的。面临这种又悔又恨的时刻，我对这几间住房怨恨极了，尤其对于讨债鬼的出现无法容忍，他把那件号衣穿在身上。特别是在早晨，我一看见那号衣就认为自己付出甚多，可收获得少极了。日益少得可怜的早饭，日益增多的债务，乃至连威胁信都收到了，如果不还债就去法院算账。这个新闻一旦被我们乡下那份小报获取，没准儿会登出一条"这与珠宝案不无牵涉"的新闻。这时候，讨债鬼居然有胆量把一个面包圈拿出来作为我们的早点，于是我把他的蓝色衣领一下子揪住，使劲地摇晃着他，差点儿晃得他两只脚离地，那模样活脱是一个蹬着长统靴的小爱神丘比特。

每隔一段日子，日子的长短自然是不一定的，并且要依我们的心情来决定，我就跟发现了什么新东西似地告诉赫伯特：

"亲爱的赫伯特，我们的生活渐趋难过了。"

"亲爱的汉德尔，"赫伯特回答，始终是一副诚恳的模样，"这巧合简直奇怪，你的话就在我嘴边上，我们是相同的，这你应该相信。"

"那么，赫伯特，"我跟他说，"那我们商量商量如何解决吧。"

一想到我们要开始商量了，马上，我们的心里就由于这一想法而变得痛快了。我始终觉得，这样子才是要办正事儿的，做事情就应该同现实相对，有句俗语叫做：杀敌要往喉咙上刺，办事要办在正点儿上。我明白，赫伯特有着跟我相同的想法。

如此一来我们又激动起来，于是叫来一顿非同一般的晚餐，弄来一瓶不寻常的好酒，还振振有词，目的在于将我们的计划完成，大干一场，以便振奋力量、从头开始。用完晚餐，我们把一大

堆笔捧出来，把墨水准备得十分充分，还有许许多多的写字纸、吸墨纸。原因就在于，文房用具和材料越多，我们也就有越痛快、越踏实的心境。

就这样，我把一张纸拿出来，把一个标题清清楚楚、整整齐齐地写到纸的上方：《皮普债务备忘录》，而且把巴纳德旅馆标明，又把日期也很细心地添上。赫伯特也把一张纸取出来，把类似的标题一本正经地写上：《赫伯特债务备忘录》。

在我们每人旁边，都有一堆乱糟糟的账单，有的在抽屉里塞着，有的由于装在兜里的缘故，已经磨出了小孔，有的因为被拿来点蜡烛，有半截已经烧掉了，还有的在镜子后面呆了几周，变得破烂不堪了。如今，我们由于沙沙的写字声而精神振奋，有时候我甚至发现，这种精神启发式的还债跟真实的还债相比，是相当难以区分的。这是两种都各有价值的样式，而且，二者的价值差别不大。

写了不长时间，我就向赫伯特询问情况如何，赫伯特不停地搔着头皮，看着加在一起的欠债数目，别提有多懊悔了。

“汉德尔，越加越没完没了，”赫伯特开口道，“越加越没完没了，我敢起誓。”

“赫伯特，冷静点，”对他的话我提出驳斥，依然往下写，认认真真，毫不倦怠，“直面现实，把事情真相搞明白，别慌，坚持。”

“汉德尔，我确实挺冷静，在坚持着，不过，我被这些东西吓得毛骨悚然。”

不管怎么样，我态度坚定，把应有的作用发挥了出来，赫伯特也接着往下写了。片刻之后，他再次停了下来，而且托辞说柯柏公司的账单找不到了，再不然就是弄丢了罗柏公司的账单，抑或是诺伯公司的账单也丢失了。总而言之，他有着为数不少的借口和充足的理由。

“赫伯特，依我看你估计估计吧。把一个大体数目估计出来，先记下来再说。”

“你这家伙，真是有超人的才智！”我的伙伴回答说，十分称赞，“看上去，你确确实实拥有上等的办事能力。”

我未尝没有如此的想法。在这种场合里，我一直自诩为做事最上乘的人，觉得自己处理事情的时候快捷、果断、有力、英明而又镇定。我列了一个一切应该偿还的欠款的清单，对每一笔账款都进行审核，而且一笔笔做了标记。当审核列好的账目时，我洋洋自得，内心的快乐难以言表。校对完了一切的账目，所有账单，我都折得大小相同、整整齐齐，把摘要附在每个账单之后，接着，按顺序将它们捆成一捆。这以后，我又给赫伯特帮忙，把这一切完成，原因就在于，他很虚心，再三地表示没有我这种行政管理方面的才能。这样，我才觉得，也帮着他理出了事情的一些头绪。

在我处理事情的习惯之中，还有另一个辉煌的特点，我叫它做“留退路”。比方说，赫伯特的债务是一百六十四镑四先令二便士，于是，我就给他来个“留退路”，一共算成二百镑。再比方说，我自己的债务是赫伯特的四倍，我再来一个“留退路”，一共说成七百镑。那时候，我把“留退路”当做一种智慧思维，又高明又伟大，可是，如今想想，才觉得这种留有退路的考虑方法所带来的，仅是更大的危害而已。原因就在于，我们的新债会纷至沓来，把旧债的那个“留退路”填满；有时候，我们觉得，由于留有退路，就能够随心所欲地周转，认为既然有能力偿还，又有什么可怕的，到头来，新的欠款没完没了，迫于无奈，只好对“留退路”重来一次。

每当把一次清算欠债账单的工作完成后，说不尽的轻快、安逸以及道德上的平静就会涌上我们心中。这时候，我会对自己暗暗赞赏，自己觉得是个出色的人物。我被自己的竭尽全力及完美无缺的办法和赫伯特的奉承搅得晕头转向。我在那儿坐着，脸前的桌子上，摆着一叠赫伯特的账单和一叠我的账单，都均匀整齐，跟各类文具摆在一块儿，望着它们，我觉得，把我说成一个一般的个体，还不如把我说成拥有了一个银行。

每当这种庄严郑重的场合到来时，出于不至让别人忽然来打扰的目的，我们总是关好外面的一扇门。一天晚上，处理完了事务，我沉浸在安静的享受里，这时，有投信声传来，只见打门缝里塞进一封信，掉在地上。赫伯特开口道："汉德尔，你的信。"于是他出去拿回了信。由于有一个黑框在信封上，还有个黑火漆印盖在上面，因此赫伯特说："希望别发生什么事情。"

特拉布成衣公司的地址写在信上，信的内容简单得很，敬称我为阁下，之后写着，周一晚六点二十分，乔·葛里奇夫人与世长辞，而且安葬时间定在下周一下午三点，特此告知，到时希望参加。

第三十五章

在我的人生旅途上，这种掘墓的事我还是头一次碰上，在平坦的大地上，挖开一个坟墓，我觉得诧异难解。我脑海里每日每夜都萦回着我姐姐的样子，她就在那间老屋灶间的圈椅上。老屋灶间何以能够少了她，我心里差不多无法理解这件事。虽然这段日子里，我的思想中极少，抑或是压根儿就没有过她，可是如今，我却有了怪异的想法，似乎她正在街上，正走向我，抑或一会儿，她就会来敲我屋子的门。尽管我的屋子她未曾进去过，但是，一片死亡的迷茫感似乎一下子把我的屋子笼罩了起来，而且，她的声音总在回响，她的音容笑貌总在浮现，好像她还活着，就在人间，经常到这里来照料我。

无论我有什么样的命运，想起她时，我始终不能带上姐弟的柔情；不过，尽管深深的姐弟柔情不存在于我们之间，可是我依然由于她的逝去而震惊。这也把那个使我姐姐受到伤害、带给她痛苦的凶手带进了我的回忆，大概向他示以狂怒，能够成为一个弥补吧，把缺乏的柔情补足。我想，要对于凶手即奥立克或者别

的哪一个早就能有足以证明的充分证据的话，我也早就伸冤雪耻，与他一决雌雄了。

首先，我给乔去了封信，以示我内心的悲伤，而且对他讲，到时候我肯定去送殡。这以后，我的心情变得非常奇怪，带着它，我把这难熬的几天熬了过来，启程那天，我大清早就上了马车，到蓝野猪饭店下车，因为有充足的时间，我就走着前往铁匠铺。

这是个夏季，晴朗明媚，我前进着，在心头，栩栩如生地浮现了幼时的情景：当时孤苦无援，我的姐姐蛮横地对待我。可是，现在想想这些往事，别具一种柔情，好像那根痛打我的抓痒棒也变成柔弱无力的了。我在田野上走着，大豆和苜蓿发出窸窸窣窣的声响，似乎在我心头低声诉说着，总会有那一天的，走在晴朗明媚的夏季田野上，也许有人会给我送葬，他们把我的待人接物回忆起来，但愿心肠也能由恨至爱，变得软化。

旅途终于走完了，眼前又现出了老屋，特拉布成衣公司正在办理着有关出殡的事情。两个人在大门口守着，神情伤感，样子奇怪，每个人手里拿着一根哭丧棍，上面用黑纱缠着，似乎能给奔丧的人心里带来点慰藉，让他们节哀保重。其中一个我一下就认出来了，是被蓝野猪饭店解雇的马车夫。原因是有一次，一对新婚夫妇早晨举行过婚礼后，乘坐他的马车，他却喝得晕晕乎乎的，驾车的时候觉得不稳当，就用两只胳膊搂住马脖子，到头来，这一对新婚夫妇被摔进了锯木坑，因此，他被开除了。这两个带孝的守门人跟老屋，还有铁匠铺关得牢牢的门窗，引起了村里所有孩子和绝大多数妇女的兴趣，他们赞不绝口。及至我来到门口，敲门的事就由两位守门人中的那个马车夫代劳了，这表明，由于我悲伤过度，没有力气自己去敲门，因此，他们替我做了。

另一个穿丧服的守门人原来是一个木匠，听说他曾经跟别人打赌，一口气能把两只鹅吃下去。他把门打开，领我进了那间最好的会客室。在那张最好的桌子边，特拉布先生正忙着，把桌子上的活动板全安好了，而且把它布置得跟个黑色丧服摊似的，

黑布铺在上面，还别着许多黑别针。我进来之际，他刚刚把黑布给一个人在帽子上缠好，缠得简直跟一个非洲婴儿相似。一见到我，他就伸出手来接我的帽子。对于他这一举动我误解了，更何况面临这个场面，我难堪极了，不知如何是好，就这样，居然跟他握起手来，亲热之极。

亲爱的可怜的乔，把一件小小的黑斗篷披在身上，把一朵大的黑色蝴蝶结系在下巴之下，正在屋子的上首坐着，孤苦伶仃。毫无疑问，是特拉布把这个最主要的伤心者的坐席指定出来的。于是，我把身子俯下去向他说道："亲爱的乔，你好吗？"他回答："皮普，我的老弟，你是知道她的，原本，她是个相当美丽的——"话说至此，他把我的手握住，就无法再往下说了。

毕蒂身着一件黑色丧服，看起来整洁得很，娴静得很，她一会儿在这边忙忙，一会儿在那边忙忙，作为一个帮手，是非常得力的。我跟她招呼了一下，认为眼前并不适合讲话，于是就到乔那边去，在他身边坐了下来。对于它——我姐姐的遗体到底在这屋子的什么地方放着，我用惊奇的目光搜寻着。一种淡淡的甜饼的气味从会客室里飘散出来，我四下打量，企图把摆放糕饼的桌子找出来。由于屋里的光线非常暗，直到我的眼睛已习惯了暗淡的光线，我才看见，一块葡萄干蛋糕摆在桌子上，切开了，几只切开的橙子，几个三明治还有些饼干放在旁边，还有两只圆酒瓶，是有玻璃塞子的——以前，我只知道这是装饰品，从未见它被使用过，可今天，一个瓶子用来装葡萄酒，另一个瓶子则用来盛雪梨酒。我在桌子旁边站着，稳稳心神，才看见了彭波契克，那是个卑躬屈膝、奴颜媚骨的人，他披件黑斗篷，黑帽带从上面飘了下来，有好几码长，他时而往嘴里添点什么，时而又朝着我做些恭维的举动想吸引我的注意力。然后，他走向我，嘴里满是酒气和饼屑味，对我低语道："亲爱的先生，我能不能……？"之后就同我握手。我紧接着看见的人是胡卜先生及夫人。这时候，在一个角落里，胡卜夫人正在难过，简直泣不成声了，表现得倒是蛮合适。

我们这些人都是要在灵柩后面跟着送殡的，因此，对于我们，特拉布要逐个地给穿黑挂孝，做滑稽好笑的包装。

特拉布先生让我们在会客室里列好队，俩人一排，跟要去跳一场悲痛的死亡舞似的。乔这时候低低地告诉我："皮普，本来我是打算，先生，本来我的意思是我独自送她去乡村教堂的公墓，只须三四个平常打交道的人做帮手就行了，可是邻居们众口纷纭，说我这样地凑合事儿是不尊重亡故者，邻居们会看不起我。"

"集体把手帕拿出来！"这时候，特拉布先生从容不迫，语音沉重而又低沉地说，"大家把手帕取出来！ 我们要动身了！"

我们统统把手帕拿出来捂在脸上，如同我们在流鼻血似的；我们一律俩人一排，跟我一排的是乔，跟彭波契克一排的是毕蒂，胡卜先生同夫人一排。从厨房的那个门，我的可怜的姐姐的遗体已被抬走了，按照传统的殡葬礼仪，抬棺材的是六个扛夫，必须要用一块很大的棺布把他们罩在下面，棺布要是黑天鹅绒的，绣有白边，他们看起来，跟一个十二条人腿的怪物似的，领葬人是由那位马车夫和他的搭档组成的，在领葬人的带领下，他们拖拉着步伐缓慢前行，跌跌撞撞，胡乱走着，撞着。

对于我们送葬队伍的设置，邻居们给予了加倍的称赞，当我们打村庄经过时，他们愈发极力称赞；这一带年轻健壮的小伙子胡乱冲撞着，一会在这儿，一会在那儿，把我们的路挡住，或者占据有利的地势，在那里等着看走过来的送葬队伍。他们之中，有些人劲头很足，一见我们出现在他们等候的拐弯处，就激动极了，高叫着："他们冲这边来了！""他们到了这儿了！"对于我们，就剩下没欢呼了。那个鄙贱的彭波契克在队伍中，我对他简直讨厌透了。他尾随着我，一路上都想把我的注意力吸引过去，时而整理整理我帽子上的飘带，时而又弄平我的外套。此外，我也被胡卜先生和夫人搞得心情烦躁，他们不仅得意忘形，还自负，简直是没法说，他们认为自己挺伟大，参加了这样壮观的送葬队伍。

一会儿，清清楚楚地，我们眼前现出了一片沼泽地，清晰可见的还有远处河上的船帆。我们的队伍来到乡村教堂的墓地了，在我没见过面的父母的墓旁，放下了棺木，墓上，写有这样的字样：本教区已故居民菲利普·皮里普跟他的妻子乔其雅娜之墓。我的姐姐就在这里很快被葬到了墓穴里，这时候，在空中，百灵鸟正不停地鸣唱着，微风徐徐吹来，给云朵和树木美丽的影子加上了点缀。

关于彭波契克，他渴慕名利，展现着庸俗，我不准备对他的举动做过多的描述，只须一句话“他的言谈举止全都因为我”就能概括了。牧师朗诵着那几段崇高的祷文，给人们提醒，“人活一世，没有带来的，也没有带走的，如影而逝，难以久留”，这时候，彭波契克的大声咳嗽传进了我的耳朵，他似乎在说，人间也有例外的事，就以这位年轻先生为例吧，一大笔财产出乎意料地落在他头上。葬礼结束后，我们返回了家里，他居然大放厥词，对我说，如果我姐姐生前明白我给她赢得了多大的荣誉，她就能无憾而逝了。这以后，他把余下的所有的雪梨酒喝了个精光，胡卜先生把剩下的葡萄酒消灭了。他们喝着酒，谈论着，后来我才明白，这原本就是葬礼日的传统风俗。从他们交谈的语气来看，就如同他们跟死者是完全两样的，是另一族的，声名扫地，却是一帮老不死。最后，他跟胡卜先生及其夫人总算从这儿离开了。能够断定，他到快乐三船夫酒店去了，到那里去过一夜，喝酒自夸，装扮成给我带来好运的人和我早年的恩公。

紧跟着他们离去的是特拉布的一批人（但是他的小伙计没见着，我四处找寻也没看见），他们把那套后台道具拾掇好，装进袋子里，也从这儿走了，这屋子才有了清静安适。片刻之后，毕蒂、乔以及我在冷清的气氛中吃完了晚餐。我们吃晚饭的地方是那间最好的会客室，不再是灶间的老地方了。使用餐具的时候，乔小心极了，无论刀也好，叉也好，盐瓶也好，还是其他什么都格外小心，我们也无法因此而受到束缚。晚饭后，我提醒乔把他的

烟斗点起来，之后，伴随他围绕铁匠铺漫步了片刻，回来在屋外的一块大石头上坐定，这时候，我们才把心情调节好。我发现送完葬后，乔把衣服换了，不是用于做礼拜的礼服，也不是用于打铁的工作服，如此一来，我的老朋友亲爱的乔显得舒服多了，他的真面目又在他身上得到了恢复。

我向他询问，今天晚上我是否能在我昔日所住的那间小屋里睡觉，他听完，愉快极了。我当然也非常愉快，原因在于，能把这样一个要求提出来，对我来说极其不简单。

夜幕到来了，我寻了一个机会，跟毕蒂一同到那座花园进行了一次交谈，谈话简洁而短暂。

“毕蒂，”我开口了，“我觉得，对于所发生的悲伤事儿，你该早点写信对我讲。”

“皮普先生，这是你的想法吗？”毕蒂说，“如果我早想到这一点，我肯定早就写信对你说了。”

“毕蒂，我说我觉得你应该早点把这些考虑到，我完全没有什么不好的意思。”

“皮普先生，这是真的吗？”

她淑雅娴静，处事有条有理，又善良又可爱，我不想找出任何能使她痛哭的话题。她这时候正跟我并肩走着，看看她沮丧的两眼，我于是把接着议论这个话题的想法取消了。

“毕蒂，亲爱的，看上去，要你再呆在这里，你有些难处了，是不是？”

“噢，皮普先生，我不能在这里呆下去了，”毕蒂说，语气中含着歉意，但是非常自信，“明天我就去胡卜夫人家里，这我已经跟她说好了。对于葛里奇先生，我盼着我们俩还能共同给予些照料，使他得以安顿下来。”

“毕蒂，今后你想如何生活呢？要是你手头缺——”

“今后我准备如何生活？”毕蒂对这句话进行了重复，然后，猛然间，一朵红云浮现在脸上，而且她把我的话截住了，说，“那

我对你说吧，皮普先生，这里有座新学校马上就要建成了，我要到那儿争取争取，找个教师的职业。所有的邻居都会全力以赴地对我进行荐举的，我觉得我有能力勤劳耐心地耕耘在学校的园圃之中，教孩子时，我也能够学到好多。”她把眼睛抬起来，对我瞅了一眼，带着微笑，接着往下说：“新学校跟老学校不同，内容也增加了，多亏从到达这里开始，在你那里学了不少东西，而且，直到现在，我依然不停地在进步。”

“毕蒂，无论遇到什么情况，我认为，你都是永远在进步的。”

“噢！不过，我性格上是有缺点的。”毕蒂喃喃地说。

她不是用这句话来自责，而是把积淀在心头的思想大声地付诸语言。好了！我觉得没必要再继续谈这个话题了。我跟毕蒂又前行了片刻，对于她那沮丧的双眼，我继续注视着，默默地注视着。

“毕蒂，有关我姐姐去世的详情，我非常想知道。”

“也没有太多有关这位可怜人的话要说。最后，说是她的病情加重，倒不如说有了转机。可是，最后一次发病时，接连四天她都昏迷不醒，一天傍晚，她却猛然间醒了过来，用茶点的时候还呼唤了一声‘乔’，叫得挺清楚。由于她有好长一段时间已经不能开口了，于是，我急忙跑到铁匠间，找来了葛里奇先生。她向我做手势，表示她让他靠近她坐着，又让我扶着她的双臂，把乔的脖子搂住，因此，我就把她的胳膊扶起来，把乔的脖子搂住。她把头放在乔的肩膀上，而且显得很满意、很知足。片刻之后，她又唤了声‘乔’，然后又说‘请原谅’，又呼唤‘皮普’。这以后，她的头再也没有抬起来。过了一个钟头，我们发现她已经与世长辞了，于是把她放到床上去了。”

说完，毕蒂哭了，于是在我的泪眼前面，幽暗的花园，园中小路，还有刚刚现身的星星，全变得一片朦胧。

“莫非一点线索都没有吗？毕蒂。”

“还没有。”

“奥立克目前如何你清楚吗？”

“看他服装的色彩，我估计他在采石坑里干活。”

“那么毫无疑问，你是见过他的了？你为什么总对着胡同里黑乎乎的树凝望着？”

“奥立克在她去世那晚就在那站着。”

“毕蒂，那次大概不是你最后一次见他吧？”

“不是。当我们在这儿散步之时，我还看见他始终在那里站着。”听完她的话，我就有一种冲过去的欲望，可是毕蒂的手把我的胳膊抓住了，“那也没有用。我不会欺骗你，这你应该清楚，他刚走不多时，不在那里了。”

这一下，无名之火又在我胸中燃起，原因就在于，直到今天，这个东西依然在追求她，我愈发仇恨他了。于是我对她说，无论耗资多少，无论费多少劲，我也要把他赶出这个乡下。她安慰着我，渐渐地，我心平气和了。她对我说，乔对我是怎样的爱护，还有对于我，乔未曾有半点埋怨（尽管她没把这后一句说出来，自然，她也没有说的必要，她的心意我是清楚的），还说对于自己的生活方式，乔严格地遵守着，他手艺高超，默默无言。有着善良的心地。

“真的，他的优点太多了，难以尽述。”我说，“毕蒂，这些事情我们应该经常提起，当然，以后我会经常回来看看，对于可怜的乔，我不能把他丢下，不理不睬。”

毕蒂一言不发。

“毕蒂，我的话你可听见？”

“听见了，皮普先生。”

“你称呼我皮普先生，我听着非常难受，这姑且不论，毕蒂，这样称呼，到底有何用意？”

“我到底有何用意？”毕蒂反问，怯怯地。

“毕蒂，”我任性地说，“我必须问个明白，你这样做到底有何用意？”

“什么这样做？”毕蒂问。

“别鹦鹉学舌了，”我驳斥说，“毕蒂，以前你也没有人云亦云的毛病呀。”

“以前没有！”毕蒂说，“噢，皮普先生！以前的事还用得着提么。”

好吧，又没法不将这个话题舍弃了。在花园里，我们又默默地绕了一圈，我又把谈话的主题拉了回来。

“毕蒂，”我开口道，“刚才我说我会经常回来看乔，但是你对这一句话都没有。毕蒂，我看，你发发善心，说清楚，到底是什么原因。”

“我说你会经常探望他，那么你敢打保票吗？”毕蒂在花园里狭窄的小路上停下来，星光下，她的目光清澈而诚挚，她凝视着我问。

“哦，天呀！”我觉得我只好失望了，也只好放弃这个准备跟毕蒂讨论的问题，于是我说，“这确实是人性的缺陷！毕蒂，别再往下说了。对我而言，这真的震动不小。”

晚饭的时候，凭借着一个颇具可信性的借口，我开始疏远毕蒂了，后来，回到了自己的那间小阁楼，我就名正言顺地跟她说再见了。我在思索，是白天去乡村教堂墓地送殡导致我这样做。我彻夜难眠，一小时内有四回惊醒，每一次都想，对于我，毕蒂的所作所为太无情、太残忍、太冤枉、太不公平了！

我必须于次日一早离开，因此第二天一大清早，就起身出门，为了不被人看见，我蹑手蹑脚的，来到铁匠间的木窗口，我往里看着。在那里，我站了几分钟，看见乔已经开始干活了，脸上显出红光，看上去既健康又结实，似乎在他面前的，就是生命的朝阳，在他的脸上照耀着。

“亲爱的乔，再会！你没必要擦手，为了上帝，递给我你那只黑手吧！不久，我会回来探望你的，我会经常回来探望你的。”

“先生，你可要来得快些，”乔说，“皮普，你可要经常来！”

在灶间门口站着毕蒂，她正在等候我，手里拿着一杯牛奶和一块面包。我伸手给她，对她说再见，“毕蒂，我毫不气恼，有的只是痛苦而已。”

“不，别痛苦，”她恳求着，样子楚楚动人，“要是我胸怀狭小的话，就让我来承受痛苦吧。”

我迈步往外走，在天上，雾气正在消失。我想，雾气把一个事实展现给了我，大概，我再不会回来了，毕蒂的预言对极了，那么，我只能说一句话了：雾的展示也对极了。

第三十六章

赫伯特跟我的情形正每况愈下，越来越无从收拾了。虽然我们对账目进行检查，留有退路，而且把所有别的措施都实施了，可是，欠债却越来越多。岁月流逝，停下来等人是不可能的，转眼间，我到了成年的年龄，赫伯特的预言这时恰恰实现了，尽管我成年了，但是如何进入成年的却一点儿也不清楚。

赫伯特进入成年的时间早我八个月。他进入成年了，默默地，没有隆重操办，也没有在巴纳德旅馆引起注意和反响。可是，我们却始终期待着我的二十一岁生日，奇妙的幻想和预测，我们总是拥有一大堆，都觉得到了那天，我的监护人肯定会把事情解释得清清楚楚。

带着小心谨慎，我早就放出了风，在小不列颠街，宣布了我过生日的日子。生日的前一天，温米克把一份正式通知给我寄来，对我说，对于我，贾格斯先生肯定会高兴地进行招待的，要是在称心如意的生日那天下午五点我愿意去拜访他的话。单这一点就是将有大事发生的明示，所以，我坐不安立不宁，按时来到了我监护人的办公室，心在慌乱地跳动着，这一次，我可称得上是守时的楷模了。

温米克在外间办公室祝贺我，而且不经意地用一张折叠起来的薄纸在鼻子上擦了擦。看见这张纸的模样，我开心极了，可是对于这个，他不置一辞，只是把头点了点，给我个暗示，让我去我监护人的屋子。正是十一月，我的监护人在壁炉前立着，双手在身后背着，插在上衣的燕尾摆里。

“皮普，你好，”他说，“我今天该管你叫皮普先生了。皮普先生，祝贺你。”

我们的手握了握（他握手的时间素来非常短），我谢过了他。

“皮普先生，坐吧。”我的监护人说。

我坐下了。他依然保留着原来的姿势，把头低下看脚上的皮靴。我觉得事情有点糟糕，多年以前我被按在墓碑上的情形进入了我的记忆。在书架上，距离他不远就是那两个恐怖的头像，他们的表情似乎是本来打算听我们之间的交谈，到头来却中了风，一副呆头呆脑的模样。

“我的青年朋友，”我的监护人开口了，那样子似乎是将我当做了法庭证人席上的证人，“我眼下要告诉你几句话。”

“先生，你讲吧。”

“你来猜一猜，”贾格斯先生把身体俯下去看着地，之后，又抬起头来，抬起眼睛对着天花板瞧着，向我说，“你到底以什么速度花钱，你猜猜看？”

“先生，以什么速度花钱？”

贾格斯先生继续目视天花板，再一次发问：“以——什——么——速——度——花——钱？”之后，他在整个房间里审视着，往鼻子上捂手帕，可是尚未与鼻子接触，又把手停住了。

尽管说对于自己的账目，我是常常核查的，但是，经过一检查之后，对自己的账目却完全不清楚，压根儿说不出来。于是，我只有不情愿地承认我答不出这个问题。好像贾格斯先生对我这一答复非常满意，他说：“你答不上来，这一点我很清楚！”之后，把他的鼻子擤了擤，非常高兴。

贾格斯先生又继续说："眼下我已经问了你一个问题了，我的朋友，那么，对于我，你要问什么问题吗？"

"先生，要是我能够问你几个问题的话，对我而言，无疑是极大的安慰。但是，你的禁令我不能违反。"

"你先提一个瞧瞧。"贾格斯先生发话了。

"你今天能不能对我讲，我的恩主是什么人？"

"不能。再提第二个。"

"不久后，我会清楚这个秘密吗？"

"这个问题现在别问，"贾格斯先生说，"把其他的问题提出来。"

我四顾了一下，觉得有一个问题没有办法再躲避了。"我……有什么礼物没有，先生？"听到我问出这个问题，贾格斯先生跟打了胜仗一样，说："我知道你会把这个问题问出来？"之后，他吩咐温米克拿那张纸过来。温米克走过来，递给他纸，又离开了。

"皮普先生，你现在要用心听，"贾格斯先生说，"在这里，你可以非常自由地取钱；你的名字经常出现在温米克的账本上。毫无疑问，你肯定还有欠款，是不是？"

"先生，恐怕我确实有欠款。"

"是欠债索性就说欠债，你欠债了没有？"贾格斯先生问。

"欠债了，先生。"

"你欠多少我没问你，原因在于欠多少你本人也不清楚；就算你清楚，你也不会老老实实地对我讲，会说得少点。行了，行了，我的朋友。"目睹我正打算给自己分辩，贾格斯先生就一摆食指，制止了我大声说，"你大概想说你并非如此，但，你确实会如此。非常抱歉，我比你更了解。行了，用手拿着这张纸，你拿好了没有？非常好。那么，你打开纸，对我说这是何物。"

"这是一张五百镑的钞票。"我说。

"这是一张五百镑的钞票，"贾格斯先生再一次说，"算一笔很不小的款额吧，我觉得，对这点你是有想法的，对不对？"

“我觉得我没有不同看法的。”

“噢！对于这个问题，你应该正面答复。”贾格斯先生说。

“自然是。”

“你觉得毫无疑问，这是一笔不小的款额，行了，皮普，这笔不小的款额就属于你了。这也是你今天的生日礼物，也是你继承财产的第一步。这就意味着，你每年都能像这样提取到一笔不小的款额钱，这个数目是不能超越的。依照这个数目，你对生活进行规划，直到你的恩主现身。今后，全部让你独自处理有关钱的事务，你每季度去温米克那儿把一百二十五镑取出来，一直到你直接跟财源恩主对话，再用不着我来充任代理人为止。我早说过了，我做事是有偿的，哪一个给我付款，我就替哪一个做事，尽我的责任。虽然对于他们的做法，我并不觉得很英明，不过，人家并没有掏钱向我买意见。”

我正想对恩主表达谢意，因为他对我这样恩重如山，可就在这时候，贾格斯先生把我的话头拦住了，而且冷冷地对我说：“皮普，我拿人家的钱不是为了给你传话。”这以后，他放开上衣的燕尾摆，同时也把这个主题抛开不说了，在那儿站着，凝视着他的皮靴，眉头紧皱，似乎疑心皮靴正跟他为难。

片刻之后，我提醒说：

“贾格斯先生，我刚才问了个问题，你让我暂时别问；如果眼下我再问，估计没什么错处吧？”

“什么问题？”他问。

他是不会给我帮忙的，这我早就应该明白；可是，想把刚才的问题当成一个新问题再重复一次，我却不由得有些害怕，似乎那问题确实是全新的一样。犹豫了一会儿，我才说：“贾格斯先生，我的恩主，即方才你提及的财源恩主，是否就……”话说至此，我停下了，觉得为难，再也无法往下说。

“是否就怎样？”贾格斯先生问，“你明白，这样欲言又止，问题是什么他人是无从得知的。”

“是否就要到伦敦来？”我准确地安排了下用词，然后说，“还是会在哪个地方让我去一趟？”

“听着，”这时候，头一次，贾格斯先生用他的黑眼珠，那深深陷在眼眶里的黑眼珠盯着我，回答说，“首先，我们必须把我们初次在你所住的村庄会面的情形做个回顾。皮普，我那时候告诉过你什么？”

“贾格斯先生，你对我说，也许过几年，那个人才能现身。”

“正是如此，”贾格斯先生说，“现在我的答复也还是这样。”

我们彼此看了片刻，在我心里，很盼望从他那得到些信息，出于紧张，我的呼吸开始急促了。不但我本人觉察出了呼吸的急促，实际上，他也发现了。我想，看上去，由他那儿把什么信息探听出来，是不可能的了。

“贾格斯先生，你觉得还有几年要等，是不是？”

贾格斯先生摇着头，这并非否定的意思，而且对于这种问题，他坚决不能给予答复。当我的目光扫到位于架子上的两个头像的时候，这两个恐怖的头像正把脸倾斜过来倾听着，似乎他们也正在听得疑惑不解，简直要打喷嚏了！

“那就这样吧！”贾格斯先生拿他温暖的手背在他双腿的小腿肚子上摩挲着，打算让它们也变得暖和起来，说：“我们以诚相待，皮普，我的伙伴，对于这个问题，你是不能向我询问的。我应该清楚，更应该明白，如果我回答了这一问题，我的声名可能要受到损伤，我会受牵连的。既然这样，我再说清楚点，再多讲几句。”

他把头低着，眉头紧皱，看着自己的皮靴。就在此时，还把他的腿肚子蹭了一下。

贾格斯先生直了直身体，说：“那个人只要一露面，你就必须自己跟他料理了所有事务；那个人只要一露面，我便完成了任务，就结束了我跟这件事的关系；那个人只要一露面，对于你们的事情，我就再没有了解的必要了。我要讲的就是这些。”

我们对视着，最后，我把目光移走了，一边思索一边看着地面。对于他方才说的话，我仔细品味着，体会出了以下的道理：肯定因为某种理由，抑或压根儿没有理由，郝维仙小姐信不过他，于是，没有把我与埃斯苔娜的终身大事讲给他听，于是他就心生怨恨，十分妒忌；要不然就是，对于这项计划，他压根儿就不同意，可是又不想干涉。我一边这样想着，一边抬起了眼皮，发现他的目光始终那样锐利，还像刚才一样注视着我。

“先生，要是你把必须说的话说完了，我也就无话可说了。”我回答说。

他点点头，对我所说表示认同，之后，把那块就是小偷看见也提心吊胆的表摸出来，问我打算去哪里用餐，我对他说，我跟赫伯特是在自己住的地方用餐，而且捎带着客气了一下，说只要他愿意，希望他共同用餐。他马上就把这一邀请接受了下来，但是，执意要跟我一同走着去，目的就是不让我另外因为他而开销；另外，他还必须把一两封信写完，毫无疑问，还必须等他洗手。于是，我对他说我先去外屋同温米克聊聊。

事情是这样的：五百镑钞票已经属于我了，我现在考虑到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也是我早就考虑过的，因此想找温米克问问，因为，他这个人非常会出谋划策。

这时候，他已经把保险箱锁住了，正要关门回家，他已经离开了办公桌，端着一对油乎乎的烛台来到门外，把它们和用来剪烛芯的剪子一同在门口的石板上放好，打算把烛光剪灭。炉火也已经封好了，他又把帽子和大衣预备好，拿着他那保险箱的钥匙在自己的胸脯上拍打着，似乎他正在做一种工余体操。

“温米克先生，”我说，“我想请你帮忙考虑一件事。我非常想给一个朋友办些事。”

温米克牢牢地闭着他那张邮筒口式的嘴巴，把头摇晃着，意思似乎是在表明，像我这样的交谈方式简直是致命的缺点，他是绝对不赞成的。

我接着往下说："我这位朋友正想开始经商，不过他手头缺钱，因此，他刚开始就碰到了难处，并且有些泄气了。现在我打算给他帮个忙，让他先开始运转。"

"你给他赞助？"温米克说，声调比木屑还要干巴无味。

"垫一部分钱，"我回答，但是，一想起家中那几叠捆得整整齐齐的账单，我就感到非常不安，"把一部分钱垫进去，看上去很可能要把一部分遗产也垫进去。"

"皮普先生，"温米克说，"如果你不介意，我可以用手指逐个地把几座桥数给你听。打这儿开始到切尔西区，很有几座桥：伦敦桥是头一座，第二座当属索斯沃克桥，黑修道士桥是第三座，滑铁卢桥是第四座，第五座当属西敏寺桥，沃克斯浩桥是第六座。"每数一座桥，他就拿手心里的保险箱钥匙的柄，把一个指头按下去。"瞧，这里有六座供你挑选的桥。"

"我还不明白你话中含意。"我说。

"皮普先生，你挑选一座桥，"温米克回答说，"去这座桥上蹓跶蹓跶。在桥中间你往泰晤士河里扔钱，结果如何你自己肯定清楚。你用钱去给朋友帮忙，会有什么结果，你自己肯定也清楚，而且，同扔进水里相比，你会更不痛快，对你更没有好处。"

说完，把那邮筒式的嘴大张着，我完全能把一张报纸扔进去。

"你的话真让人灰心。"我说。

"原本就是这个用意。"温米克回答。

"那么，你的看法就是这样了，"我有点愤愤然，问，"即一个人，绝对不……"

"应该用动产来资助朋友？"温米克补充完了我的问话，接着又回答说：

"的的确确不应该，除去他打算把这个朋友摆脱之外。可是，出于把这个朋友摆脱的目的，该耗资多少钱也应该合计合计。"

我说："那么，温米克先生，这意见是否经过你的考虑？"

他回答说：“这看法是我在事务所里考虑过的。”

“噢！”我想，他这话里隐含着的另一种可能的观点被我察觉了，于是追问道，“要是在伍尔华斯，你也会把这种观点表达出来吗？”

“皮普先生，”他说，认真而又严肃，“伍尔华斯是伍尔华斯，事务所是事务所，就如同我那位老家人属于一种人，而贾格斯先生属于另一种人似的，二者不能混淆。在伍尔华斯时，我的观念是伍尔华斯的，在事务所里的看法就只能属于事务所。”

“好极了，”我的心情轻快了许多，说，“那么，我会去伍尔华斯看望你，我肯定到伍尔华斯去。”

“皮普先生，”他回答说，“我很欢迎你来探望我，以私人和个人身份。”

我们二人声音极低地谈着，原因在于，我的监护人比任何人耳朵都灵，这我们很清楚。他在门口出现了，当他拿毛巾擦手的时候，温米克把大衣穿上了，站在一边把烛心剪下去，把烛光熄灭。我们三个一同出发，温米克在事务所门口，同我们分手了。贾格斯先生和我一起转到我们的路上去了。就在当夜，不止一次地考虑着，要是在吉拉德街，贾格斯先生也有一位老人，要么也有门大炮，要么也有个什么人，使他的眉眼舒展开来，那会添加不少乐趣的。

在二十一岁成年生日那天，我心里非常不痛快。原因在于我依然处于严密监视下，在疑团密布的世界里活着，这是非常不合适的。同温米克相比，贾格斯先生有多一千倍的消息，也有多一千倍的精明，但是，同请贾格斯先生用餐相比，请温米克用餐是更为愿意的，一千倍地愿意。这一天，贾格斯先生给我带来了孤独感和忧郁感，而当他离开之后，赫伯特也直勾勾地对着火炉注视着，感叹他肯定是犯了什么不可饶恕的罪过，但是犯罪的内容却不记得了，因此没精打采、惭愧内疚个没完没了。

第三十七章

我认为周日是最美的一天，在这天，我可以去伍尔华斯听温米克的观点，于是，在下一个周日的下午，我去拜访那座城堡。来到城堡的矮墙前，我看见城头上正飘扬着英国国旗，高悬着吊桥，不过，我的前进并未被这种眼空四海、盛气凌人的景象所拦挡。我把门铃按响了，老人家来把门打开，带着极为心平气和的愉快叫我进去。

这位老人把吊桥又高高地挂了起来，然后告诉我说："先生，我儿子早就料到你会来，他让我对你说，他这会儿散步去了，很快就回来。他真不愧是我儿子，散步非常有规律的。他做什么都非常有规律，确实够得上我的儿子。"

我便学着温米克点头的模样，频频冲老先生点头，进了屋，我们在火炉边坐下。

这位老人边在灼热的炉火上烤着手，边跟小鸟一样，冲着我叽叽喳喳地说道："先生，你跟我儿子是在事务所熟识的吧？"我把头点了点。"哈，先生，我听说在处理事情的时候，我儿子很不简单，是不是？"我频频点头。"是的，大家都这么说。他从事的行当是法律，是不是？"我的头点得愈发快了。老人又说："就是由于这个法律，我儿子变得愈发杰出了，实际上，原来他学的不是法律，而是箍酒桶。"

我产生了一种好奇心，非常盼望这位老人把对贾格斯先生的认识说出来，于是，就大声冲他嚷着贾格斯的名字。听完我的喊叫，他就哈哈大笑，而且精神焕发，回答说："能够断定不是，你是对的。"他的这一回答又使我摸不着头脑，搞得我迷迷糊糊。直到今天，每每回忆起这件事，对于他到底说的是什么意思，我仍然不清楚，抑或他觉得，我是在跟他开什么玩笑。

我在那儿坐着总不能永不停止地冲他点头，也应该想点别的办法让他开心，于是就高声向他询问，原本他是否也是箍酒桶的。“箍酒桶的”一词我大叫了许多遍，而且每说一次就拍一下他的胸口，表明指的是他而并非其他什么人。到头来，他终于把我的意思搞明白了。

“不是，”老人说，“在栈房，在栈房干活。开始是在那里，”看他的样子，指的是烟囱那个方向，我据此猜测，他指的地方是利物浦，“后来就到伦敦来了。但是，后来我病了，我失聪了，先生。”

我跟演哑剧似的，通过打手势的方式表明我对这件事的异常吃惊。

“就这样，我失聪了，我得了这个病，我儿子就从事法律去了。我靠他来抚养，而且，这份又高雅又美观的产业也是他一点点攒起来的，可是，再回你方才的话上来吧，你明白，”老人又开怀大笑，显得愉快，接着说，“我说的是，能断定不是，你说对了。”

我想，我无意中让他相当愉快，可要是我煞费苦心寻觅些让他快乐的事，或许连一半的意图都实现不了，所以我觉得十分诧异。正想到这儿，猛然间，只听咔嚓声发自烟囱一边的墙上，我一惊，接着就见到，如同鬼魂似的出现了一片小木片，“约翰”的字样写在上面。随着我的目光老人望去，马上愉快地喊：“我儿子回家了！”就这样，我们俩出来到了吊桥那儿。

隔着壕沟，温米克挥手冲我致意，这真是个有钱也难买的场面，原因在于，事实上，隔着壕沟，我们完全能够握手，还更便利呢。对于吊桥，老人很乐意摆弄，我没办法伸手帮忙，索性在一边静静地站着，一直等温米克走过来。有位女士跟他一起来了，他给我引见说是司琪芬小姐。

司琪芬小姐看外表纯粹是个木头人，同她的护送人一般无二，似乎是给邮局当差的。和温米克相比，她看起来要年轻那么两三岁，我心里盘算着，肯定有笔动产在她手里。她的服装腰部以上裁剪得非常有趣，胸前也好，背后也罢，都如同孩子玩的纸

鸢似的。她身着一件袍子，是桔黄色的，简直黄得过了头，她手上套着一副绿色手套，绿得刺眼。看外表她不失为一个心地善良的女人，态度显出对老人的尊敬。很快我就看出来了，在这座城堡里，她属于常客。我们刚进来，我就奉承温米克，说他那个告知老人家自己回来的设计简直妙极了。温米克呢，却让我留意烟囱另一边的墙上，接着就出去了。片刻之后，又有咔嚓声传来，猛然间，另一扇小门开了，一片小木片出现了，上面写的是“司琪芬小姐”，由此可知，她属于常客。随后花样又变了，关上“司琪芬小姐”这扇门，打开了“约翰”那扇门；然后，又同时打开司琪芬小姐和约翰两扇门，最后又同时关上。弄完他的机关后，温米克返回屋中，于是，我表示了对他的装置异常佩服。他说：“对于老人而言，这种装置不仅有意思，而且实用，这你要清楚。先生，有一点值得一提，到这个城堡大门前来的人，对于这个机关的奥妙所在，哪一个都不明白，明白的惟有老人家、司琪芬小姐与我三个人。”

“这可是温米克先生亲手做的，”司琪芬小姐做了补充，“也是他自己动脑想出来的。”

整晚，司琪芬小姐都没有脱下她那副绿手套，这是一种可见的外部标志，表明有外客在此。当她把头上那顶无边帽摘下来时，温米克邀我去散步，绕着他的产业蹓跶蹓跶，而且让我领略一番冬天小岛的情趣。我暗自想，他之所以这样做，是给我一个倾听他的伍尔华斯观点的机会。于是，我们刚出了城堡，我就把机会把握住，不肯放松。

我已精心设计了我所要谈的问题，因此，当论及这一问题时，就跟以前从未提过似的。我对温米克说，我担心赫伯特·鄱凯特的前途，他的家庭状况，他的人品行事，这些我都清楚，他本人什么也没有，靠的只是他父亲的补助，况且，这种补助既靠不住，又不定期。我说，我刚到伦敦时，生性粗俗野蛮，又没什么见识，可是他给了我不少指点，我得到很大的教益。我坦率地承认，

我在情感上欠他的债是偿还不了的，要是没有我，要不是由于我的前途的缘故，他肯定会有优于目前的境况。我留意着，远离郝维仙小姐，不去提及，但是依然暗示了在前程方面，我跟赫伯特是有竞争的可能性的。我说，的的确确他有着大方开阔的心灵，从不以低劣不信任的态度来对待人，没有报复心，至于通过阴谋诡计的办法来使人受害就更加不会了。我对温米克讲，出于种种理由，更兼之我是他童年的伙伴和朋友，对于他，我的友谊是深厚的，我盼望我本身的幸福也能给他带来好处，出于温米克有丰富的阅历和渊博的知识，我专门来请教他，对于我的个人财源，我怎样安排才是最好的，而且也给赫伯特帮个忙，让他也能获利，例如一年一百镑，或多或少给他点希望和鼓励，再一步一步地买点小额股份给他。总而言之，我请温米克理解，我帮助赫伯特一定不能告诉赫伯特，也不能叫他疑惑；除去温米克，我找不着第二个给我想办法的人了。说完这些话后，我把手搭在他肩上，又说："我必须把心里的秘密倾诉给你，尽管我也明白，这会给你找麻烦。不过又能怎么办呢，让我来这儿的是你本人，说来说去责任是在你这一边呀。"

温米克先生沉默片刻，之后深为惊讶地开口了："唔，皮普先生，你要明白，有件事情我一定要对你说：你心地善良，而且善良得过头了。"

"你会成全我的善心喽。"我说。

"哟，"温米克晃着脑袋，回答说，"这交易可不是我做的。"

"这场合也不是你进行交易的。"我说。

"这你就说对了，"他说，"这才是句中肯的话。皮普先生，我要把思索的帽子戴上，进行一下深入的考虑，我想，你打算干的那些事情都需要一步一步去干。司琪芬先生，也就是司琪芬小姐的哥哥，是会计师兼代理商。要不然我先看看他去，这之后再给你办理。"

"那多谢你了，千次万次地谢谢你。"

他回答："用不着感谢我，我还真想谢谢你呢。原因在于，尽管我们之间打交道是私下的和个人的，但是必须提一下的是，我从新门监狱带来的蜘蛛网，这事还真能将其除去了。"

就我们相同的内容又聊了片刻，之后返回了城堡。这时候，司琪芬小姐正烧水泡茶呢，而老人家呢，烤吐司是他的伟大任务。这位老人好极了，全神贯注地在干他的事，两只眼睛盯住吐司，似乎热气都快把眼睛融化掉了。我们这顿晚饭绝对不是空负其名，而是的的确确预备得丰盛异常。老人把一大堆奶油吐司预备好，都在顶层炉格架上搁着，慢慢烤着，结果我看见的只有吐司堆，而没有对面的老人。司琪芬小姐泡好一大杯茶，香气扑鼻，香气甚至把住在后宅的猪都熏得起来激动了，咕咕地再三表示，这一美餐它也盼着能享用。

已经降国旗，炮也已经放完了，我这时候觉得舒服极了，如同城壕宽三十英尺、深三十英尺，彻底隔开了我和伍尔华斯外面的空间似的。整座城堡寂然一片，要是说有什么东西在对这宁静的环境进行破坏的话，那就是约翰和司琪芬小姐的两扇小机关门，它们一会开一会儿关，就跟得了抽筋病似的，让我的神经真受刺激，觉得有点儿难受，但是我很快也就适应了。我看司琪芬干事情那么有条不紊、条理清楚，通过这个断定，肯定每个周日晚上她都上这里来泡茶。我见到她别了一枚胸针，是古典式样的，一个女人像在上面，鼻梁直直的，不很美，还有一弯新月在旁边，不由得产生了怀疑，恐怕这是温米克送给她的一份动产吧。

我们吃完了所有的吐司，又喝了许多茶，人人都觉得畅快极了，暖暖的、油油的。尤其是老人，活脱跟野蛮部落的一位干干净净的老酋长似的，身上刚刚抹了油。歇息片刻，司琪芬小姐就动手清洗茶具，那样子跟个贵妇人似的，拿洗碗杯当游戏，因此，丝毫不失体面。那位小女仆今天不在，看起来，是周日下午回家去享受天伦之乐去了。司琪芬小姐洗完后，又把手套戴上，拥着火，我们大家坐下，温米克开口了："现在，叫老父亲读报给我们听

吧。”

老人把眼镜拿出来，这时，温米克告诉我，他读报完完全全是出于习惯，原因就在于，老先生在高声读报纸新闻的时候会感受到无尽的快乐。温米克对我说道：“我也无须向你告罪了，原因在于老人家并没有多少获得乐趣的方法，老爹爹，你说是吧？”

“非常对，约翰，非常对。”见儿子问他，老人就如此做了回答。

“当老人家一把眼光从报纸上挪开，你就冲他点头，”温米克说，“他就会高兴得跟国王似的。老爹爹，你读报纸我们全在留心听呢。”

“非常对，约翰，非常对！”老人家回答，很开心；他不仅忙而且开心，那确实是非常迷人的场景。

这老人读报的情景引发了我对在沃甫赛先生的姑婆所办的夜校里读书时的情景的回忆，但是，老人的声音如同传自钥匙洞一样，给人以非常有意思的感觉。读报的时候，他总是让蜡烛同自己靠近，所以头发或是报纸总会被撞进火里，因此，必须其他人跟看守火药库似的在旁边守卫着他，温米克高度警惕着，注意着，丝毫没有倦怠，而且又温和得很。老人接着往下读，至于自己的屡次获救，他压根儿就没有意识。每当他看我们时，我们全都做出非常感兴趣、非常诧异的表情，而且频频地冲他点头，一直到他再次读起报纸来。

温米克同司琪芬小姐并排而坐，而我呢，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坐着。我看见，渐渐地，温米克先生的嘴巴拉长了，如同在暗示温米克的胳膊朝着司琪芬的腰部，正缓缓地、逐渐地、悄悄地抱过去。接着，在司琪芬小姐另一边的腰上已经露出了他的手。就在这时候，司琪芬小姐用她那只戴手套的手拉开了他的胳膊，干净麻利地把他的轻浮举动制止了，行动就如同把一根腰带解开似的，这以后，把他的手在她脸前的桌面上放下，从从容容。做这一切之时，司琪芬从容不迫，这是奇观，是我有生以来看见的最

吸引人的奇观;要是说她的举动是那样不经意而又那样神出鬼没的话,那么我觉得,对于这一举动的完成,司琪芬小姐已经彻底机械化了。

片刻之后,我留心到,温米克那条在桌子上放着的胳膊又逐渐开始不老实了,最后,终于消失了。片刻之后,他的嘴又开始拉长。我这时候心里非常不踏实,真无法忍受那种紧张,那跟痛苦很接近了,终于,我看见,在司琪芬小姐另一侧的腰上又现出了他的手。与此同时,他的轻浮举止再次被司琪芬小姐制止了,这一次仍然很干净麻利,活像一个拳击手在把腰带解开或者是把拳击手套摘下来,把他的手在桌子上放好。要是这桌子是朝向美德之路,那我就有理由觉得,温米克的胳膊在老人专心读报的过程里,接连地迷路,而领着他由打歧途返回美德之路的人,则是司琪芬小姐。

终于,老人读着读着睡着了。温米克这时候把一把小壶、一盘玻璃茶杯,连同一只带有瓷塞的黑瓶子拿来,在黑瓶子上,画的是一位高级牧师的像,红通通的面孔,面容和善。我们开始用这些茶具喝热茶,小憩过后,老人也加入了。是司琪芬小姐特制的茶,我看见,喝茶时,她跟温米克用一个杯子。自然,从中我领悟到,最好不要等着把司琪芬小姐送回家,面临这种情况,最妥善的做法是,我自己先离去。我言出必行,于是跟老人家亲切地说再见。就这样度过了一个欢乐的夜晚。

一周未到,一封温米克由伍尔华斯寄来的信到了我手中,信上说,那件我们私下里通过个人名义彼此帮着办的事情已经有点儿头绪了,要是我再找个时间去他家看看他,他肯定会非常高兴的。于是,我就又去了趟伍尔华斯,之后去了一趟又一趟,还有好几次在城里见面,不过,我们在小不列颠街或者是邻近小不列颠之处从未提及过这个问题。问题是如此发展的,我们把一个年轻商人找了来,他道德高尚,可敬可佩,或者具体而言,他的身份是航运经纪人,经商还没多久,既需要找个聪明的人帮忙,也需

要资金，一旦有了好处，就能转变为合作者。于是，以赫伯特的名义，我同他把一项秘密协议定好了，由我那五百镑中先给他支付二百五十镑，而且双方约好，其他几笔款项日后再付，从到期的收入中扣一部分出来，等把遗产得到后大概才能再付另一部分。这项谈判是由司琪芬的哥哥直接主持的。对于这件事，温米克自始至终都参与，可是他没露过一次面。

整件事办得聪明极了，赫伯特完全一无所知，毫不怀疑在里面插了一手的是我。那天下午我永远忘不了，他回到家里，满面红光，把一件非常重要的新闻对我讲了，说他碰上一个人，被称为克拉利柯，即那位年轻商人。他说克拉利柯十分友善地对待他，他相信他运气转变，终于有机会了。他觉得他愈来愈有盼头，脸上也愈来愈有光彩，跟我的友情也更加深厚。每次看到他这样开心，我的眼泪就会不由自主地流出来，带着无尽的欣喜。

最后，彻底办成了这件事，他也加入了克拉利柯的交易所，用了整整一个晚上的时间，他把他的喜悦和成功眉飞色舞地讲述给我听。当天晚上上床睡觉的时候，我想到自己要继承的遗产，同时竟给他人做了好事，于是真真切切地痛哭了一场。

在眼前，已经展现了我一辈子的重大事件和转折点。不过，我在开始讲述它之前，在把它所涉及的所有变化都讲述出来之前，对于埃斯苔娜，我必须用专章来谈谈。这是一个充斥着我心灵的主题，拿一章来叙述是算不上多的。

第三十八章

当我离开人世以后，要是在靠近雷溪梦草地的那座寂静古老的宅子中，常常有鬼魂萦回往来，那肯定是我的魂灵。哦，当埃斯苔娜在那里居住之时，我体内的灵魂平静不下来，有多少个日夜在那所古宅萦绕啊！尽管我的躯壳还在原地，可是我的灵魂却

永远在漂泊徜徉,徜徉漂泊,就绕着那所古宅。

在埃斯苔娜寄居的那座宅子里,主妇白朗德莉夫人是个寡妇,她有个大埃斯苔娜几岁的女儿。母亲看起来非常年轻,女儿看起来却很苍老;就脸色来说,母亲是白里透红,女儿却是苍白一片,还带着黄色;母亲轻佻,像红颜美女一样,女儿则刻板,像皈依了沙门一般。据说这个家庭有着相当高的社会地位,南南北北的宾客接踵而来,她们也常常出去访问朋友。在情感上,她们同埃斯苔娜之间的交往淡薄极了,不过,她们相互间心里都清楚,对于她们而言,埃斯苔娜是不可缺少的,而对于埃斯苔娜而言,她们也是不可缺少的。在过古屋隐居的日子之前,白朗德莉夫人是郝维仙小姐的一位密友。

我出入于白朗德莉夫人的家门,跟埃斯苔娜见面,对于她施加给我的种类多样、程度不同的折磨,却不得不忍受。从表面看,我跟她之间有着非常熟悉和亲密的关系,可事实上,连一丝一毫爱意都没有,我被搞得魂不守舍、意乱神迷。我不过是她的玩物,是工具,用来耍弄那些对她表示追求的男人们的,在她手里,把我们之间的亲密无间变成了对于我的真挚情感的轻视。要是我的身份是她的秘书、管家、她同父异母抑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她的穷亲戚,抑或她未婚夫的兄弟,我也不会像眼前这样忍受她的戏弄与折磨,而苦闷异常。跟她愈加关系密切,我就愈陷入失望的深渊。尽管我拥有对她直呼其名的特权,对于我,她也直呼其名,毫不例外,不过,越是置于这样的处境,就越加重我的苦痛和煎熬。我暗自思量,要是说她别的情人们因此而疯狂,以至于肝肠俱裂,还不如说我真是的的确确被搞得疯狂而肝肠俱裂。

她的情人愈发多了,没完没了。毫无疑问,大概这是因为我忌妒的缘故,一看到什么人跟她接近,就当做是她的情人。自然,就算把这类人除去,她还是有多得数不清的崇拜者。

我常常去雷溪梦看她,在伦敦城里,常常听到她的事,常常陪伴她同白朗德莉夫人一家泛舟水面、野餐、度假、看戏、听歌

剧、欣赏音乐会、参加舞会，所有能够提供娱乐的地方我都去，到头来，我获得的却全部是不幸，跟她在一起的时候，幸福未曾有一刻属于我。一天二十四小时，每时每刻我都在幻想，要是我能够跟她过日子，白头偕老，那该是何等的幸福。

我跟埃斯苔娜打交道的一段日子里（这段日子我总认为非常长，在下文里就能见出眉目），在语气里，她习惯于表达出一种情绪，那就是我们俩人之间的来往并非出于内心，而是被逼无奈。在别的一些时候，猛然间，她会停止这种语气，停止一切各种语气，好像对我产生了爱怜之情。

一天晚上，苍茫的暮色降临了，我们俩在雷溪梦古宅的窗子旁边分开坐着。猛然间，就那样猛然地，她中止了那种腔调说：“皮普，皮普，对于我的劝告，你为什么一直不肯接受呢？”

“什么劝告？”

“对我提高警惕。”

“你是否说让我对你小心，别被你迷得神不守舍，埃斯苔娜，是不是这个意思？”

“是又如何！要是我的心意你不明白，你纯粹就是个有眼无珠之人。”

原来我想说，爱情全是盲目的，不过话到嘴边却停住了，原因在于，一种情绪自始至终都束缚着我，我认为，对于她的终身大事是身不由己的，原本她就已经清楚，她只能听从郝维仙小姐的安排，而再对她如此相逼，我就太刻薄了。对于我而言，这一点也造成了很大的不幸。我内心在忧虑，她生性那样傲气，又清楚所有内情，如果一意反抗的话，对我不但极没好处，而且，我也会成为反叛的借口。

“不管怎么样，”我说，“我目前还没收到什么给我的劝告，原因在于，我之所以来这儿，是你写信让我来的。”

“你说的确实是真话。”埃斯苔娜说，漠不关心的冷笑浮现在脸上，这总是让我的心跟冰冻一般。

窗外暮色苍茫，她凝视了片刻，接着往下说：

“又快到郝维仙小姐让我回沙提斯庄园看她的日子了。要是你愿意的话，我回去你得陪伴我，再陪同我回来。原因在于我孤身旅行她是不同意的，我带女仆一起走她又不赞成，因为她非常厌恶这些人，惟恐她们私下偷偷议论。你能否陪同我去呢？”

“埃斯苔娜，陪你去，这对我来说毫无问题！”

“那么你同意陪我去了？就定在后天，你看行不行？所有费用你从我的钱袋里拿钱支付，你陪同我去的条件就是这个。你听明白了没有？”

“理所当然地服从。”我回答说。

她让我陪伴她再次返回故乡看望的全部准备就是这些，自然，后来的几次探视也是这样。关于我，郝维仙小姐未曾来过一封信，乃至连她的手迹我都未曾见过。我们于第三天到了沙提斯老屋，看见在当年的那间房间里，坐着郝维仙小姐。反正没必要多说，沙提斯庄园一切依旧。

我上次见到她们时，对于埃斯苔娜，她疼爱得让人害怕，这一次，对于埃斯苔娜，她爱得愈发令人害怕了。“害怕”这个字眼我专门再三使用，原因在于在她的眼光中，以及那种拥抱埃斯苔娜的架势里，有一些可怕的因素显露出来。对于埃斯苔娜的娇美容颜、言辞谈吐还有姿态手势，她都纠缠不休，就跟幽灵似的。当注视着埃斯苔娜的时候，她就会把自己抖动的手指放进她那干瘪的嘴里咬着，心里在思量，对于这个亲自培育的佳人，如何一口吞下。

她的眼光由打埃斯苔娜身上转移到我身上了。这眼光是探索性的，直探入我的内心深处，对我心里的创伤进行着寻察。她再三问我：“皮普，她是对于你如何利用的？她是对于你如何利用的？”埃斯苔娜正在旁边坐着她都不顾，再三询问着，口吻是女巫式的，紧张急切。晚上，我们在火光闪耀的火炉旁坐着，她的模样可怕得叫人毛发皆竖。埃斯苔娜的胳膊被她夹在自己胳膊下，她

的手被她牢牢抓在自己手中，然后，就强迫埃斯苔娜再照实说出她信里提及的那些事，比如说她的迷魂阵里钻进了哪个男人，他有什么样的身份地位，诸如此类。对这批被迷住的男人的名单，郝维仙小姐说得津津有味，那样子是专注而又投入的，怀有它的人只能是遭受过严重打击和丧失灵魂的人。她在那儿坐着，一只手把拐杖撑住，又用拐杖把她的下巴撑住。她用一双病态的亮晶晶的眼睛注视着我，那神情活脱跟一个幽灵似的。

面对这所有一切，我觉得不幸，觉得痛苦，还感觉到了由于自身的依附性而带来的失望，但是，从中我却看出郝维仙小姐把埃斯苔娜当成了自己向男人复仇的工具，要是从中郝维仙小姐没有获得满足，埃斯苔娜她是不会嫁给我的。我也看出来了她预先把埃斯苔娜许配给我的原因。她送埃斯苔娜出去对男人进行勾引，进行折磨，进行恶作剧，郝维仙小姐的用意就在于，这样一来，没有一个男人能获得她，不管什么人，如果在这上面打算下赌注，他的失败就是注定的了。我从这里还看出，我本人又何尝没有遭受折磨，虽然这是个原本属于我的奖赏，但是获得它，还必须有一番险恶的考验在等着我。我从中也看出，我为什么好事多磨，我成年前的监护人为什么不把这项计划的正式内容提出来，也是有缘由的。一句话，对于此时此地我眼前的郝维仙小姐，其待人接物，以及她一直以来的待人接物，我从中已经看出来了。郝维仙小姐原本是一个幽灵，一个永远对于阳光进行躲避的幽灵，一个在一座阴暗病态的旧房子里隐居的幽灵。

郝维仙小姐屋里用来照亮的蜡烛在墙壁上凸出的烛台上放着，距离地面全都非常高，发射出呆滞迟钝的光芒，屋里的空气同外间隔断了，更新差不多是很困难的。对于蜡烛的光辉，那是人为的，苍白暗淡，对于那已经停止摆动的钟，对于那在桌上和地上扔着的新婚服饰，它们早就已经发黄变色了，还有她本人那副恐怖的身影，炉火把它投到了天花板上，墙壁上，它不光是巨大的恐怖，还跟鬼魂一样，从每件事物上，我都证实了我心里出

现过、重复过、考虑过的推断。我由这又想到那间楼梯平台对面的大房间，喜筵桌在那儿摆设着，从一圈一圈缠在桌子中央的饰物上的蜘蛛网，我又想到了来回在桌子上爬的蜘蛛们，还有墙壁嵌板后的老鼠们，它们正兴冲冲地开展活动，以及地板上来回时爬时停的甲虫们。我的推断在这一切东西上都反映着。

这次访问中，埃斯苔娜同郝维仙小姐在语言上产生了尖锐的矛盾。关于她们俩之间的某种冲突，我这是头一次看见。

我们三人当时都在炉火边坐着，前文已经说过了，埃斯苔娜的胳膊仍然被郝维仙小姐夹着，埃斯苔娜的手仍然被她握着，而埃斯苔娜呢，正渐渐地想把自己的胳膊拿出来。好几次她已经把一种傲气的不耐烦显露出来了，要是说她愿意接受这种热烈情感或者是对它有所反应，还不如说她仅仅是容忍罢了。

“干什么！”郝维仙小姐说，“对我，你莫非已经厌倦了？”同时，把目光猛得投射到她身上。

“我仅仅是对自己有点厌恶而已。”埃斯苔娜边说边把自己的胳膊抽出来，向大壁炉走过去，在那里站定，注视着炉火。

“说真话，你这个家伙，忘恩负义！”郝维仙小姐恼怒地大叫着，愤愤地，使劲儿拿手杖在地板上敲着，“你连我也开始厌恶了！”

埃斯苔娜镇静沉着，瞅了瞅对方，之后又把头低下，注视着炉火。她身姿秀美，脸庞俏丽，透露着冷漠和沉静，这跟对方那种狂躁与近乎残酷的举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你是木头、铁石！”郝维仙小姐大叫着，“你心肠冰冷残酷，冰冷残酷！”

埃斯苔娜依然在大壁炉架上依着，神情还是不为所动，只不过把她的眼珠转了转，说：“什么？你骂我冷酷？你是这样骂的吗？”

“莫非你不冷酷？”郝维仙小姐反问道，怒气冲冲。

“你反正是明白的，”埃斯苔娜说，“我是你造就的。对于我，

你可以赞美，可以责备，能让我成功，也能让我失败。总而言之，你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哟，瞧你这模样，瞧你这模样？”郝维仙小姐大声喊着，一副伤心的样子，“瞧你这副模样，又狠心，又无情无义，养育你的家彻底被你遗忘了！我那时正心碎不已，流淌着鲜血，可是我却用这伤痛的怀抱将你抱起来，给你无尽的温柔，培养你成人，对于金钱从不吝惜，你明白吗？”

“你领我来抚养，至少跟我没有关联，”埃斯苔娜说，“就算我当时能说话能走路，也只不过这样罢了，别的什么也不明白。你让我怎么样呢？你对我一直非常好，我的全部都要谢谢你，你还让我怎么样呢？”

“我需要的是爱。”

“你的爱我还没获得呢。”郝维仙小姐说。

“养母，”埃斯苔娜的态度还是悠然自得，没有像对方那样把嗓门提高，也没有一会儿怒火冲冲，一会儿柔情万种，只是说，“养母，我已经说了，我的全部都应该谢谢你，我所有的一切都属于你。但凡是你给予我的，你随时都可以收回。我除了这些什么都没有。如果对于你从来没有给予我的东西你向我讨还，虽然我非常想报恩，非常想尽责任，可是，那压根儿就办不到。”

郝维仙小姐这时候将那疯狂迷乱的眼光向我转来，指着埃斯苔娜大叫道：“爱莫非我未曾给过她爱？像火焰一样的爱莫非我从未给过她？我时时刻刻都爱她，爱到嫉妒的程度，爱得心痛，可她居然把这种话说出来！就叫她把我称为疯子吧，就叫她把我称为疯子吧！”

“世上人有那么多，为什么叫你疯子的会是我呢？”埃斯苔娜反问，“对于你的待人接物和为人处世，世上还有哪个人比起我来更为明白呢？对于你那始终不变的记忆，世上还有哪一个比起我来更为明白呢？记得那时，我就在这同一个壁炉边坐着，在这张小凳上坐着，它现在还在你旁边，在聆听你的教诲，在仰视你

的相貌，我那时候还觉得你的相貌怪怪的，感到畏惧呢！”

“早就忘得一干二净了！”郝维仙小姐哽咽着，“天边浮云，早就忘得一干二净了！”

“不，什么都忘不掉，”埃斯苔娜说，“什么都忘不掉，所有一切都在我记忆里深藏着。对于你的教训我没有听，这你发现过吗？对于你的教诲我没有在意，这你发现过吗？”她手按着胸口说，“但凡你没有同意的，你发现过我在心里念着它吗？因此，你应该公平地对待我。”

“你傲气极了，傲气极了！”郝维仙小姐把头上的白发用两只手披散开，如同呻吟一样说道。

“傲气是哪个人教会我的？”埃斯苔娜反问，“当我把傲气学会的时候，又是哪一个对我赞不绝口的？”

“你狠心极了，狠心极了！”披散在头上的白发又被郝维仙小姐的两只手撩开了，她说着，像呻吟一样。

“狠心是哪一个教会我的？”埃斯苔娜反问，“当我学会狠心时，又是哪一个对我赞不绝口的？”

“可是，我是教你拿傲气来对待我，拿狠心来对待我吗？”由于愤怒，郝维仙小姐尖声叫起来，她把双臂伸出来，说，“埃斯苔娜，埃斯苔娜，埃斯苔娜呀，对我，你也变得傲气了、狠心了！”

尽管埃斯苔娜略带惊诧，但却只是静静地对她注视了片刻，不安的神情一点儿也没显露出来；片刻之后，她又把头低下，注视着炉火。

在沉默了以后，埃斯苔娜才把眼皮抬起来，开口道：“我简直想像不出，经过一段时间的别离之后，回来探望你，你居然这样不讲理。对于你曾经有过的不幸经历，对于你为什么会有那样的经历，我可是一直都牢牢地记着。我的所作所为始终是遵从你的教诲的，对于你的期望，我一定不辜负。对于自身，我拿你的教训来约束，任何软弱的表现都不曾有过。”

“莫非对我的爱进行报答竟然算作软弱的表现？”郝维仙小

姐大叫着，“我明白了，我了解了，闹了半天，这一点被你称为软弱！”

埃斯苔娜又沉默片刻，尽管略显不解，心里却平静得很，好像在想着什么，她说：“对于这种情况产生的原因，我已经开始明白了。在这所宅子的好多暗无天日的屋子里，你对你的养女进行着教养，对于世间还有阳光这种东西，你不告诉她，至于你的相貌，她也未曾在日光下见到过；这以后，又是出于某种目的，你让日光对她进行洗礼，让她懂得阳光为何物，还有阳光下的所有东西。她依言而行，可你本人呢，却失望、恼怒，是不是这样呢？”

郝维仙小姐把自己的脑袋用两只手捧住，在那里坐着，低声呻吟，身体在椅子上晃荡，可是没做出答复。

埃斯苔娜说：“这个例子或许更能把问题说清楚——要是自打你的养女懂事之时起，你就尽心尽力，让她明白世间存在阳光这种东西，不过阳光是敌人，是灭绝人性的，因此对于阳光，让她加以反对；由于阳光折磨你了，让你枯萎，因此阳光也会折磨她，让她枯萎。这样做之后，出于某个目的，你却又让她去见识阳光，并且，要她非常自如地同阳光接触，一时间她自然适应不了。要是你看见这些，你会失望吗？会愤怒吗？”

郝维仙小姐坐着，在听着（自然，只是说似乎是这样，原因在于她的面孔我看不见），但是，她还是未做出答复。

埃斯苔娜又说：“因此，你将我培养成哪种人，你就应该将我当做哪种人来看待。成功与失败都不是我的，不过，我这样的人是成功与失败二者共同造就的。”

郝维仙小姐何以会已经坐到地上，围抱着地上褪色的婚礼服饰，对此我一点也不清楚。我始终想找个借口走出这间屋子，如今总算有了个机会，于是冲着埃斯苔娜打了个手势，让她照料郝维仙小姐。我出去的时候，埃斯苔娜同方才一样，一动不动，仍旧在大壁炉边站着。当时，郝维仙小姐飘散着一头白发，白发在地板上拖着，在另一堆残缺的婚礼饰品之中围着，看起来不仅狼

狈，而且丑陋。

我怀着抑郁沮丧的心情，在星光下一个人蹓跶了一个多钟头，把院子都走遍了，把制酒作坊也走遍了，包括荒废的花园也走遍了。最后，我鼓起勇气又回到屋里，见到埃斯苔娜在郝维仙小姐膝边坐着，正在做针线活儿，有一件婚礼服快要变成碎布了，破烂不堪，她正在缝补。打这以后，在大教堂里，只要见到那些悬挂着的褪了色而且破破烂烂的锦幅一类的东西，她这件婚礼服就会出现在我的脑海之中。接着，我跟埃斯苔娜玩起牌来，就跟平常一样，不一样的是，我们提高了玩牌的技巧，而且玩法是法式的。就这样消磨了一个晚上，然后我才上床睡觉。

我在院子另一边的那座单独的房子里睡。在沙提斯庄园住宿，对我来说，这是头一回，我在床上来回折腾，就是睡不着，如同有千千万万个郝维仙小姐纠缠在我周围似的。她在枕头这边站着，又在枕头那边站着，她在床这头站着，又在床另一头站着；她站在盥洗室半掩着的门后，她也站在盥洗室之内；她在楼上的屋里，她也在楼下屋里——到处都是她，无处不在。当漫漫长夜渐渐推移到两点的时候，我感到不管怎样也无法接着睡了，只好起来。于是我起了床，披上衣服，出门穿过院子，进入一条长长的石头通道，准备绕到外院，去那儿走走，以便放松放松。不过，刚一进入这条通道，我就吹灭了蜡烛，原因在于，我看见郝维仙小姐正顺着通道向前走，跟鬼魂似的，同时还低声啜泣着。我远远地尾随着她，眼瞅着她上了楼。一支缺少托盘的蜡烛拿在她手里，大概取自她屋里的炉台架。在暗淡的烛光下，她跟来自阴间的孤魂似的。我在楼梯下站着，见不到她开门，却闻到从餐厅发出的一股霉味，听见她在里面走动的声响。她打餐厅回到自己屋里，接着，又打自己屋里回到餐厅，可是她一直没有停止她那低低的哭泣。片刻之后，我想走出黑暗，回自己屋里去，可是却做不到，直到晨曦透了进来，我才把方向辨认清楚。在黑暗里停留的那段时间，只要我一到楼梯下，她的脚步声就能传入我的耳朵，

高高的晃动的烛光就能进入我的眼帘，而且，我能听见她那持续不断的低泣声。

直到第二天我们出发之前，郝维仙小姐同埃斯苔娜之间再没产生过分歧，后来，当我再次陪伴她回去时，也没有产生过分歧，从那之后，我记得我曾经陪同她回去探望过四回。对于埃斯苔娜，郝维仙小姐总体来说未曾改变态度，不过我认为，她在对埃斯苔娜的一贯态度里，稍稍添了点担忧。

把我的生命史翻开，如果不写上本特莱·德鲁莫尔是不可能的，要不然的话，对于他，我压根儿就不想提。

有一次，在林中鸟类协会集会的时候，一如以往，为增进彼此间的感情，大家正吵吵闹闹，彼此正闹得不可开交之时，林鸟协会的主持人请大家不要吵闹，开始开会，首先，让德鲁莫尔先生给一位小姐祝酒。这一次主持这项仪式的任务落到了这个畜生头上，这是由这个协会的严肃章程决定的。我感到，当依次往下传酒瓶的时候，他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由于我与他早就因为不和而不再打交道了，因此我也就没在乎他瞪的这一眼。不过，他却让大家陪他饮一杯，一同向“埃斯苔娜”祝福，受到这一打击，我又愤怒又惊讶。

“哪个埃斯苔娜？”我问

“你管不着。”德鲁莫尔说，语带嘲弄。

“住在哪儿的埃斯苔娜？”我问，“她的住址你必须告诉我。”原因就在于，身为林鸟协会的会员，问问题是有点权利的。

“先生们，这位埃斯苔娜是雷溪梦的，”德鲁莫尔说，对我不理不睬，“这是个绝代佳丽，世上独一无二的。”

我低低地告诉赫伯特，这家伙鄙陋龌龊，对于何为世上独一无二的绝代佳丽，他哪儿知道。

祝完酒以后，在他桌子对面的赫伯特开口了：“我同这位小姐认识。”

“你同她相识？”德鲁莫尔问。

“我也认识。”我面带怒容，脸涨得通红。

“你认识？”德鲁莫尔说，“哦，老天！”

他仅有的驳斥就是如此了（要不然就是把酒杯摔碎，把盆子扔掉，因为他就这点本事），不过，我光是因为这一点就快被气疯了，似乎有刺在里面似的。于是，我马上打我的位子上起立，告诉大家，林中居然轻而易举地飞入这样一只可敬可爱的鸟儿，这让我不能不在意（入会习惯于被我们称为飞入林中，简直跟议会用语似的，是那么简明扼要，那么干脆爽快），为了一位素不相识的小姐，他竟然要祝酒干杯。德鲁莫尔先生听完我的话，一下子站起来了，让我说说到底想怎么样。就这样，我抛出了一个极端的答复，打算决斗的话，我是不会拒绝的。

在一个基督教的国度里，面对这样的场面，解决问题能不能采取和平手段，这个题目是有讨论价值的，鸟儿们发表了几种不同看法。大家激烈活跃地争论着，少说有六个可敬可爱的会员向另外六个会员立即表态，要是他们打算决斗的话，他们不愿甘拜下风，肯定奉陪。但是，最终的决定是协会出来的，出于维护协会声誉的目的，德鲁莫尔只要有一点证据，对于他的确有幸与这位小姐相识作个证明，那么，身为一名绅士、一名会员，皮普先生就不能不向对方表示歉意，而且重新和好。当时还定下来，出示证据的时间是第二天，目的是防止事态因时间的延迟而冷淡。次日，德鲁莫尔当真把一张条子带来了，是埃斯苔娜亲笔所写，表明她有幸与他共舞过几次，语气非常客气。这下子，我无话可说，只有对他表示歉意，而且，做了重新和好的表态，又说我原来的想法不可靠，这已经得到了证实。这以后，德鲁莫尔在那儿坐着，哼着鼻子彼此进行了一个钟头的对峙，林中鸟类俱乐部的会员也乱纷纷地辩论了好长一段时间，最后，还是以大局为重，声称这一次大家增进了情谊，友情在迅速而惊人地发展。

如今我谈及此事是漫不经心的，但是当时，在我而言却绝对不是这样漫不经心的。原因就在于，对于如此一个低贱的蠢物，

如此一个阴森笨拙的蠢物，一个还不及普通人的东西，埃斯苔娜居然生出好感，我心里真是痛苦之极。事情发展到现在，我还是觉得，正是由于我爱埃斯苔娜完全是出于纯洁豁达，完全没有私心，因此，我一想到她对这条狼狗，居然会去屈从，就怎么也忍受不了。虽然，不管她对什么人产生好感，都会给我带来沉痛的不幸，但是，要是她对于一位崇高的人产生爱意，或许，我的不幸程度和痛苦程度会有所不同。

我想弄明白这件事情并不是很难，果真，没多久就查清楚了。实际上，对于她，德鲁莫尔早就在紧追不舍了，可她呢，也不拒绝他的追求。不久后，他更加对她穷追不放，结果，每天我们俩都能见面。他死心塌地，始终追得很紧，埃斯苔娜呢，正好把他抓在手心里，一会儿百倍地鼓励他，一会儿又让他彻底失望；一会儿对他当面吹捧几句，一会儿，又嘲弄他于众目睽睽之下；一会儿非常理解他，一会儿又连他到底为何人都遗忘了。

贾格斯先生叫他蜘蛛，看上去，他确实是只蜘蛛，总是在某处潜藏暗等，颇具耐性地搜寻机会，以便把对象捉到手。对于他的钱财和他家庭的名誉，这个蠢物始终是自信的，有时这两样东西的确有重要的作用，专注的感情和先决的目的会被它们所取代。因此，对于埃斯苔娜，这只蜘蛛始终死守着，同许多其他色泽炫目的昆虫相比，它守得更加长久。在那里，他吐丝布网，俟机捕获对方。

有一次在雷溪梦的舞会上（当时，举办舞会在许多地方都盛行），埃斯苔娜在众芳竞艳中独占魁首。在她身边，总是有这个莽撞的德鲁莫尔在追随着，可是对于他，埃斯苔娜始终忍受，对此我却无法容忍，因此，决意找个时机与她交谈一下。我把握住机会，看到她正在众芳之中独坐，等候白朗德夫人来把她带回家去，就走了过去，原因在于，她们在这些场合进出，差不多一直是由我来陪同的。

“埃斯苔娜，你累不累？”

“是的，累极了，皮普。”

“你也该累了。”

“说实在话，眼下还不应该疲倦呢，临睡前，我还必须写信给沙提斯庄园。”

“把今天晚上的得胜而归作一下汇报吗？”我说，“埃斯苔娜，今天晚上战绩一般。”

“你在说什么？战绩一般是因何而言，我确实不明白。”

“埃斯苔娜，”我说，“你瞧那个家伙，那个在墙角边立着的家伙，他正盯着我们呢。”

“我瞅他干什么？”埃斯苔娜没瞧他，相反，对我注视着，反问道，“你所说的那个在墙角边立着的家伙，何以我一定要瞧呢？”

“这话是我想问你的，”我说，“原因在于，一个晚上他都在你身边磨着。”

埃斯苔娜冲他一瞥，回答说：“仅仅是些灯蛾同难看的小虫，在烛光边来回飞舞而已。蜡烛能怎么办呢？”

“能，”我回答说，“蜡烛不知怎么办，莫非埃斯苔娜也不知怎么办吗？”

“那么！”停了片刻她才笑着说，“办法可能是有的。任凭你说好了。”

“不过，埃斯苔娜，我有句话你应该听。你同这个最可鄙的德鲁莫尔交往，我真的很悲哀。人们是蔑视他的，这你清楚。”

“还有什么？”她问。

“除去钱，除去一本好笑的糊涂祖宗家谱能让他自夸外，他什么也没有了。这一点你知道吗？”

“还有什么？”埃斯苔娜又问。每当她问一回，她那双可爱的眸子就睁大一些。

她的回答始终是“还有什么”这四个字，出于想让她把心里话讲出来的目的，我就把她的话接过来，语气加重，重复道：“还有什么！我就是因为这些才深感痛苦。”

要是我觉得，她对德鲁莫尔有好感，这是存心让我——让我痛苦的话，那么，对于这一点我倒还是应该理所应当地产生慰藉感的。问题就在于，她依然跟过去一般无二，完全对我不理不睬，因此，对于这一点，我就没法存有幻想。

“皮普，”埃斯苔娜的目光扫视了一遍房间，说，“别傻乎乎地觉得这会对你产生影响。可能这会对其他人产生影响，不过，那也是别无选择的。这没有讨论的价值。”

“我看非常有讨论价值，”我回答说，“原因在于，人们有一天会说闲话，‘埃斯苔娜居然拿着她如花的美貌和无尽的魅力，去对一个乡下佬，一个阴郁的家伙加以青睐’，那么，我怎么忍受得了呢？”

“我却忍受得了。”埃斯苔娜回答。

“噢！埃斯苔娜，你不要这样傲气，不要如此自负。”

“你责怪我傲气、自负！”埃斯苔娜一摊手说，“但是，你方才还责怪我，说我对于一个乡巴佬去屈就呢！”

“你的确如此，”我急急忙忙地说，“原因就在于，恰在今晚我就目睹你向他丢眼色，赔笑脸，但是，你从未这样对待过——我。”

猛然间，埃斯苔娜的眼光向我转来，就算那眼光不是生气的，也是严厉的，对我紧盯着，说：“莫非你让我对你进行欺骗，让我把你诱进圈套里去？”

“埃斯苔娜，莫非你在对他进行欺骗，打算把他诱进圈套之中？”

“那是自然，并且，把很多人诱进圈套之中，对除你以外的一切男人进行勾引。白朗德莉夫人来了，就说到这儿吧。”

如今，对于那充斥我心中的主题我已经用了整整一章进行讲述，那是一个曾给我带来无数次苦楚的主题。现在，我可以不受阻挡地对另一件事进行述说了，那件事在许久以前就已经在我眼前萦回了。距离我知道世上存在一个埃斯苔娜很久之前，距

离郝维仙小姐摧残处于婴孩时期埃斯苔娜的智慧很久之前，这件事就已经给我的内心投下了深重的阴影。

有一个东方的故事，讲述的是为了在获胜时用一块重石板把敌国的宝座捣毁，人们缓缓地从采石矿中把这块石板开凿出来，然后艰难地在岩石之中开出一条专门用来穿绳索的沟，用绳索把石板套住，慢慢把它升起来，一直升到宝座所在的那个皇宫的屋顶上，而用来悬挂石板的绳子的另一端则绑在几英里的一个巨大的铁圈之上。当所有这些困难的工作全都完成之后，在一个万籁俱寂的深夜里，苏丹王被人叫醒，一把锋利的斧头被塞到他的手中，这是割绳索用的。苏丹王挥动手臂，一下子就砍断了绳索。石板急剧坠落，将敌国国王的宝座砸得粉碎。而我的情况和这个故事差不多，所有的前因后果都已讲述完毕，所有的线索也已齐备，只等斧头落下，我那坚固的堡垒必塌无疑，而且会重重地压在我身上。

第三十九章

目前我已有二十三岁了。一周前我度过了二十三岁生日，但却依旧没有和我的远大前程有关的遗产问题的任何信息。现在我们在伦敦的古典的寺区居住，距离我们离开巴纳德旅馆已经有一年多时间了。我们的住宅在泰晤士河畔，位于花园坊。

鄱凯特先生与我脱离当初确定的师生关系已有一段时间了，但我们还始终有着联系和很好的交往。对于我来说，现在仍无能力一个人做些应该做的正经事，原因主要是我的具体事宜没有清晰化，我的愿望是待所有的事都稳定之后再考虑这些。然而我非常喜欢看书，每天读书都达几个钟头。赫伯特的事还在发展中，在上一章的最后则对我本人的情况已作了说明。

赫伯特因为忙于生意，已经去了法国的马赛。现在只剩我自

己，形单影只，觉得百无聊赖。我只惦记着明天，或是下星期，所有的事都会清晰起来，长时间的盼望，长时间的失望，接下来是垂头丧气，心情焦灼，每当想到以前老朋友的欢乐的脸和有趣的谈话，不禁一个人怅然若失。

此刻的天气坏极了，一个劲地刮风下雨，刮风下雨；街巷里到处是烂泥，举步维艰。一天一天的，总有从东面飘来的黑压压的乌云停留在伦敦上空，长时间不退，仿佛伦敦东方的天空隐藏着取之不尽的风、雨、云。风猛烈地把伦敦一栋栋高楼的楼顶残忍地揭掉；在伦敦近郊区的农村，有连根掀起的大树，风车的叶片吹得到处都是，海边时时有翻船和人员死亡的消息。暴风骤雨齐头并进。这天，风和雨最为暴虐，晚上的时候，我坐在家中看着书。

寺区周围打那时起已发生了非常大的改观，现在不像那么苍凉了，被河水吞没的险情也没有了。但是，我们那时就居住在紧靠河边的一座楼的最上层，那天夜里狂风大作，整个建筑受到冲击，如同遭受炮弹击中或波涛冲顶似的。我抬头注意到窗户在摆动，这时大雨已在用力打着窗户，啪啪作响，我感到自己好像处在一个疾风骤雨中左摇右晃的灯塔里。有的时候，烟不能从烟囱里散放到黑色夜空里，却重新被压回到烟囱里回流进来。我开了门，朝楼梯看去，那里的灯已被风吹灭了。我把两只手搭在前额避开灯光，经过黑色的窗户往外面看（疾风骤雨之时，是连窗户缝都不可以开的），见院子里的灯火也已在风中熄了，那些远处桥上的灯，河边上的灯，也都是在风中摇摇晃晃，河里大平底船中的煤火也在风中溅起无数火星，就如同一阵阵赤热的雨滴。

我的表被我搁在桌子上，我准备读书到十一点的时候就合上书去休息。当我将书合上的时候，圣保罗大教堂，还有伦敦城的所有教堂里的钟全接二连三地响起来，有引头的，有随着的，有相和的。钟在暴风里发出特别的声音我在安静地倾听，想着风是怎样冲击着钟，将钟声撕扯得零乱异常。就在这时，我注意到

楼梯里有脚步声传来。

我被脚步声骇得慌了起来，蠢笨地认为这难道是自己已故姐姐的魂灵，但这到底不足挂齿。又呆了没一会，我再仔细去听，感觉到跌跌撞撞正在近前的声音。此刻我才记起楼梯的灯已在暴风中灭了，然后我举着台灯走出房门到了楼梯口。过来的人注意到这灯光就肯定停在下面了，这会儿楼下没有任何响动。

我向下看去，喊道："楼梯下面是不是有人啊？"

"有人。"一个声音从下面楼梯的黑暗里传来。

"你要到哪层楼？"

"到顶层。我找皮普先生。"

"你要找的人是我——没有发生什么事情吧？"

我立在那，灯被探到楼梯的护栏外面，那个人慢慢地走到灯光下面。这盏灯是读书专用的，带着灯罩，照射的地方很小。因此，只有一小会儿那个人在灯光里，然后就又离开了光区一刹那，我注意到了那张不熟悉的面孔，仿佛一见我就非常愉快似的，我无法明白那种仰视我的表现。

他朝前走，我也将灯朝前面移。我在灯光里看得出他身上的服装料子非常好，但穿得没那么注意，看起来如同一个航海家。他满头铁灰长发，大约有六十岁的样子。他身体健壮，双腿有力，肤色黝黑，是个饱经风霜，经验丰富的人。他来到最上面两个楼梯后，我们两个人在灯光下都很明了。我注意到他张开两臂打算拥抱我，这让我不知所以，非常吃惊。

我问道："请问有何贵干？"

"有何贵干？"；他把我说的话又说了一遍，沉默了一会，"噢！没错，对不起，我会对你说我要做什么的。"

"你要进去坐坐吗？"

"是的，"他说，"少爷，我的确是要进去坐坐。"

我的提问已够不客气的了，原因在于我看到他表情里仿佛认识我很久的那种愉快开心，心里就非常不悦。我不悦的原因，

在于他的神色里表明我也应该与他一样感到愉快和开心。但是，我将他请到屋子里，将台灯放回原位，最大限度礼貌地问他有什么事。

他观察了一下周围的房间，神色惊异，仿佛夹杂着一种快乐，好像这些他夸奖的东西中的一些属于他。此刻，他把那件不太考究的外套脱下来，摘掉帽子。在他的前额，有很深的皱纹，秃顶，只在两边是那铁灰长发。但我丝毫不明白他要干什么。没一会儿功夫，他却再一回地张开两臂打算拥抱我。

“你要干什么？”我说着，想着他可能是疯了。

他低下了注视我的双眼，他的右手轻缓地摸着自己的头。“实在太让人失望了，”他的声音哑着，夹杂着叹息声，“我一直在期盼着，从那么远的地方来；当然，这也不是你的错，不过，也不该是我的错。过一会儿我对你说我的来意，请原谅，允许我休息片刻。”

炉子前面的一把椅子上，他坐在那里，额头上遮着他那双手，很大，棕黑色的，露出青筋。我认认真真地看着他，下意识地倒退了几步；但是，我还是认不出他是谁。

“这里无其他人吧？”他回过头来看了看，问“无其他人吗？”

“你干吗这样问？我并不认识你，如此深夜你到我的屋子里来，又这样发问？”

“你的样子很精神，”他一边讲着，一边摆着头，表情里满是浓浓情谊，然而却又如此让人无法理解，这让我特别恼恨；“我很开心见你成长起来，见你的样子是这样的精神？但你别来抓我，否则之后你会悔恨的。”

他已发现了我的所思所想，我也辨别出了此人是谁，并且没有了抓他的念头。尽管我想不起来他的主要特点，然而我看出他来了？人间的沧桑已将漫漫岁月刷得干干净净，将人世苦难消灭殆尽，尽管这样，假若重新返回儿时的教堂我们立在那，脸对着脸，一个大人一个小孩，也不会比此刻我更明了地看出他，此刻

他就坐在炉火前的椅子上。他没必要将口袋里的那把锉刀拿出来给我看，他没必要将脖子上的围巾绑到头上去了，他也没必要用两只手牢牢抱住自己在屋子里颤巍巍地徘徊不定，然后转过头来看我，好让我看出他来。刚刚我一点也没疑虑这就是他，但此刻他没必要给我任何示意，我一下子就辨别出来了。

他重新走到我站的位置，再次张开双臂。我不知所措，原因在于此刻我在紧张里不再冷静。于是不心甘地将手递了过去。他非常高兴地握住我的手，将我的手递到唇边，吻过之后依旧握着。

“我的孩子，你的行为是崇高的，”他说着，“尊敬的皮普！我始终记着你所做的一切。”

此刻他表情变了变，好像又要来拥抱我，我将自己的一只手放在他胸前，推开他。

“别这样！”我说，“离开一些，远点！要是你为我在儿时对你做过的事心怀谢意，我想你只要改正错误，重新做人，就是你的回报了。要是你特意到这来感谢我，我认为无此必要。另外，你已找到我了，你是怀着善良和感激到此处，我无法将你挡在外面。但是，你应知道的是——我——”

他以一种特异的眼神注视着我，我的注意力被分散了，口里的话无法讲出来了。

我们默默彼此看着，一会儿功夫，他问：“你说我应该了解，不知道我应该了解什么？”

“此时我不愿意与你交往下去，虽然我们曾经有过交往，但此时的情形已与过去不一样了，我相信你已改正错误，重新做人，这我非常开心。我也很愉快此刻能向你说出我的考虑。看到我值得别人感激，我一样对你到此处来谢我感到高兴。然而，你我终究是在不同的两条路上走着。你此刻被雨湿透了，也很累，要不要喝点酒再离开？”

他松开颈项上的围巾，立在那里认真打量着我，口中咬着围

巾的穗子。“我看，”他边咬着围巾穗，边打量着我，回答道：“我还是喝点酒再离开，谢谢你。”

装着酒器的盘子搁在茶几上，我将盘子挪至炉火前面的一张桌子上，我问他想喝点什么，他的手点点其中的一个酒瓶，看也没看，也没说什么我就调了一杯热的兑水朗姆酒。我在调酒的时候，最大限度地为求稳当，避免手抖，但他倚着椅子凝望我，围巾穗始终咬在嘴里（很明显他忘了），接着，我用来调酒的手也无法自持了。最后，我把酒送给他时，注意到热泪从他的眼里流出来，我非常惊讶。

我始终是立在那儿，很显然是种不礼貌的表现，要他离开。但见他伤心的表情，我也不好受起来，同时觉出良心上的不安，因此我对他说：“但愿你不计较我先前所说的话。”我为自己快速地倒了一杯酒，拉了一把椅子坐在桌旁。他奇怪地看了看围巾，伸过手来。我也伸过手去，他才一面喝酒，一面用衣袖拭他的眼睛与前额。

我问：“你是如何过活的？”

“我放过羊，喂过牲口，还做过别的事，”他说，“在非常非常远的新世界，有几千里地，必需渡过海洋。”

“但愿你事业发达。”

“我的事业很发达。一同前往的人里面也有做得好的，但谁也赶不上我，我做得好是十分有名的。”

“知道这些我真是太开心了。”

“我亲爱的孩子，这是我最愿意听到的。”

我没留意他话中意味，也没琢磨他的口气，此刻，我心中猛地浮现一个问题。

“你有没有叫一个人来看我；他完成你的使命后，你看见过他吗？”

“再没见过他，也无法再看见他了。”

“你差的那个人非常忠厚，他到这，给了我两张一镑的钞票。

那个时候我很穷,你明白的,一个穷孩子,两镑钞票已算是财富了。从此,如同你一样,我也开始来了运气,今天应该还你钱了,你可以让其他穷孩子拥有它。”于是,我拿出了钱口袋。

他盯着我在桌上展开钱口袋,盯着我从中拿出两张一镑的钞票。这两张钞票整洁,而且非常新,我展平票子递给他。他仍旧那样看着我,将两张钞票叠在一块,对直叠起来,卷起来,在灯火中点燃,钞票的灰烬散在盘子里。

“我冒失地问一句,”他说这话的时候,脸上的笑容仿佛锁住眉头,眉头又仿佛在笑,“在那让人发抖的凄惨沼泽之地分手后,你是如何发展得这么好的?”

“如何发展得这么好?”

“对!”

他拿着酒杯,一饮而尽,接着站了起来,在炉火旁站着,他那只棕色的大手搁在壁炉的架子上,然后将一只脚放到炉栅上,一边烘着靴子,一边取暖,湿了的靴子散出热气。此刻他只是专注地看我,没在意靴子,也没在意壁炉。此刻我方真正颤抖了。

我的嘴张了张,话在舌尖,然而却没讲,之后被迫吞吞吐吐地对他说:“我被选作继承人,来继承一笔财产。”

“我这样的小小毛虫是不是能打听打听是何财产?”他问。

“我不清楚。”我犹豫不决。

“我这样的小小毛虫是不是能打听打听是什么人的财产?”他问。

“我不清楚。”我又一次犹豫不决。

“我可不可以壮着胆子估算你在成年以后每年的进账?”这个逃犯说,“你看看,第一位数字是五吗?”

我的心如同失去平衡的铁锤般,怦怦乱蹦,我打椅子里蹦起,手搁在椅背上,立着,神色慌乱地盯着他。

“与一个监护人有联系,”他接着往下说,“你在尚没成年之时,该有一个监护人或什么的。他说不定是某某律师。该律师名

字的第一个字是‘贾’吗?”

所有疑问的本来面目如同闪电般袭向我?所有的失望、恐惧、耻辱,一切一切的后果接二连三地袭击着我;这出其不意的打击击垮了我,我差不多觉得每次呼吸都很艰难。此刻他接着说下去:“我们谈谈这位贾律师的雇主吧(贾律师即为贾格斯吧),谈谈该雇主远涉重洋来到朴茨茅斯,上岸后就专注地要来见你,你先前说的‘你已找到了我’,那我是如何找见你的呢?噢,在朴茨茅斯我给伦敦的一个人写信,他知道你的具体地址。你想知道那个人的名字吗?他便是温米克。”

此刻的我讲不出任何一句话,如果讲出一句话就能让我起死回生,我仍旧是讲不出来。我傻傻地立在那儿,一手搁在椅背上,一只手捂着前胸,觉得无法呼吸。我就那样立在那儿如同疯了一样地注视着他,觉得屋子就像海洋一样,波涛汹涌,我觉得天翻地覆,惟一能做的就是紧抓住椅子。他走近扶着我到沙发上,使我倚好,他却屈起一条腿跪在我的前面,他的脸紧依着我的脸。他的脸是我印象中最为深刻的一张脸,也是让我一看到就发抖的脸。

“没错,皮普,亲爱的孩子,我将你塑造成上流社会的一分子!是我亲自塑造了你。我许下过誓言,我只要有一块金币,也要花在你这里。接着我又许下誓言,假若我交了好运发了财,一样会让你发财。我勤俭节约,然而却让你丰衣足食;我辛勤奋斗,目的是让你远离工作的辛苦。亲爱的孩子,你过得幸福,我累点又能怎样呢?我对你讲这些并非求你的感激,丝毫也没有。我对你讲这些,是让你明白,那只曾在粪堆上打滚的狗也有今天,他承蒙你救助,现在他抬起头,而且塑造了一个上流社会的人皮普,那个上流社会的人就是你!”

我对此人产生的嫌弃,害怕,一心想尽快躲开他的那种厌恶之情,哪怕他是只猛兽,也只是如此罢了。

“听着,皮普,你的第二个父亲就是我,你也就是我的儿子,

至于我，我觉得你亲过我亲生的儿子。我已积累了财富，它们属于你。开始我只是受雇牧羊孤单地呆在一间小房子里，见不到任何一张脸，除了羊，这样我差不多不记得男男女女的脸，然而始终能看到你的脸。每当我吃着中饭或晚饭时，每当我将刀叉放下时，就一个人自觉地说：‘看，这孩子又出现了，他正看着我吃喝！’我经常能见到你，与在满是迷雾的沼泽里看见的你相同，每一回我都到门外去，站在无边无际的天空下，说：‘只要我拥有了自由，有了钱，我肯定要将这孩子培养成一个上等人！说话不算数，就让我死在雷下，我真的实现了自己的愿望。亲爱的孩子，看看你现在！看看自己的住处，与贵族相同！贵族不过如此？嘿！你发了财能与贵族比高低，你能够战胜他们！”

他口若悬河，神采飞扬地讲着，幸亏他发觉了我快昏过去了，因此没责备我不近人情，这明显让我松快了一下。

“听着！”他接着说。他把我的怀表从口袋里拿出来，又回身看我手上的戒指，我却只能向后缩，好像遇上了蛇。“这是一块金表，漂亮极了，我认为它佩得上一个上等人。这是一只钻戒，四周嵌着红宝石，我认为它也佩得上一个上等人。看看你这身亚麻衬衫，多么上乘的质地，好看极了！还有你的衣服，没有超得过它们的了！你还有书，”他环视了一下屋子“书架上摞得如此高，估计有好几百本！你是看过这么多书吧！我进房间的时候，见你在看书！哈！哈！哈！亲爱的孩子，你给我读读看，哪怕书里都是外文，是我不明白的，然而我只想听，我同样为你感到自豪。”

他重新把我的两只手靠近他的唇，我体内的血液却都冷却了。

“皮普，先不用着急讲话。”他说着，而且用衣袖拭着自己的双眼和前额，嗓子里传来我很熟悉的咯嗒声。他说话时越是诚恳，我心里越是紧张。“你应该首先安静下来，不要做其他的。你并不和我一样长时间地在企盼着这种情景的出现；你和我不同，你无任何思想准备，另外，你从来没料到是我支持了你吧？”

“噢，是的，是的，”我答道，“我一点也没料到。”

“此刻你明白我是谁了吧，只有我，只有我一个人与贾格斯先生知道事情的始末。”

我问：“的确没有其他人了吗？”

“没有，”他吃惊地看了我一眼，说，“还能有什么人呢？亲爱的孩子，你的样子多么俊秀！噢！你喜欢上哪双美丽眼睛了吗？是否有一双漂亮美丽的眼睛中你的意？”

天哪，埃斯苔娜！埃斯苔娜！

“亲爱的孩子，只要是钱可以得到的东西，你就能拥有。你这样的上等人，模样又这么俊秀，还有财富在支持你，你一定会拥有自己想要的，好了，我继续先前所说的，亲爱的孩子。我呆在小屋里替别人牧羊，我的雇主死后，他的钱留给了我，原来，他的出身与我相同，然后，我刑满释放，重新有了自由，就开始了自己的事业。我能讲自己所做的任何事全是为了你。我做任何事时，我都能想着，‘我只为他一个人干着，要是我不为他做，希望上苍的雷击死我！’我事事顺利。先前我讲过，就是这样我出了名。我把雇主遗留下来的钱和我最初几年自己所赚的钱寄回给贾格斯先生。他首次去见你，即遵照我信中所提的去做的。”

天哪，我但愿那时他找不见我！我但愿自己始终待在铁匠铺子里，尽管无法满足，但比较起来，比此时却要快乐许多！

“亲爱的孩子，听着，我一想到自己塑造了一个上等人，自己就有了回报，所有的委屈全没有了。有的时候我在路上走，那群移民们坐在高高的马上趾高气扬地经过，我满面都是他们冲起的灰尘。你了解那时我考虑什么吗？我对自己说：‘我正在培养一位你们根本无法与之相提并论的上等人！’他们中有人告诉其他人说：‘几年前他尚是一名犯人，此时同样是个没知识的下等人，只是交了运而已。’你了解我怎样想吗？我对自己说：‘我并非上层人物，我缺少知识，然而我拥有一个博学的绅士。你们所拥有的只有牲口和土地，但你们哪个人有一个教养好的伦敦上等

人呢?'就是这种生活方式,支持我挺了过来。在我的心里,这种期待一直存在着,终有那么一天我会返回去看看我的孩子,要他明白我才是他的亲人。"

他把一只手放到我的肩上。只要我想起也许他的手曾有过鲜血,全身就颤抖着。

"皮普,从那个地方逃走对我来讲很难,必须经受危险。但是我顽强到底,越是难,我越顽强。我心意已决,主意已定。到底我胜利了,亲爱的孩子,我总算胜利了!"

尽管我尽量集中注意力,然而仍旧模模糊糊不知道做什么才好。从最初到结束,说我在听他讲倒不如说我只注意了外面的风和雨。一直到此刻,他所说的仍被我同风声雨声重叠一起,尽管外面风雨交加,但他却已没了声音。

"你打算将我安置在什么地方?"过了会儿,他问我,"好孩子,我一定要有个地方安排自己。"

我说:"是休息吗?"

"没错,要好好睡上一觉,"他回答,"我在大海上折腾了好几个月,受尽了风吹浪打。"

我打沙发上站了起来,对他说:"恰巧我的朋友和伙伴不在这里,你去他的屋里住下来吧。"

"明天他回来吗?"

"不会,"尽管我尽力了,也只能是单调地说着:"明天不会。"

"好孩子,听着,"他放轻声音,把他的一根长长的手指放到我前胸,表情让人过目不忘,"一定要小心仔细啊!"

"小心仔细? 指什么?"

"不小心仔细,意味着死亡。"

"什么死亡?"

"我被终生流放,返回就是面对死亡。近期逃回的人很多,要是被抓住了,我只有上绞刑架。"

不用多说什么了,已经足够了。这可怜的人把自己多年拼死

拼活积攒的钱铸成金银的锁链用来装扮我，让我有钱花，如今再冒着死亡的危险返回来看我，将自己的性命交托给我！如果那时我不嫌弃他，而是热爱他；如果那时我不是极端地讨厌他，想离开他，而是满怀深情地夸赞他，亲切地与他在一起，事情也便不会有那么糟糕，可能会反过来，那样的话，我就会专心致志地，很自然地关注他的处境。

那时我首先想到的是，将百叶窗放下，这样屋里的灯光就不会从外面见到，之后关好所有的门，上好锁。我关门的时候，他就在桌边坐着，一边喝着掺水朗姆酒，一边吃着饼干。我只要见到他吃东西的样子，就回忆起当年他在沼泽地吃东西时的景象。依我看，他仿佛立刻就要俯下身用锉子锉身上的镣铐。

我来到赫伯特的睡房，带上所有通向楼梯的门，只有那扇通向我们先前说话的门开着。我问他是否打算休息了，他说是的，却让我为他准备一件我的绅士亚麻衬衫，他打算明天早上用。我于是就拿出一件给他，帮他放好。此刻他再次伸出手，握了握我的手，道了晚安，我身上的血液因此而再次冷却。

我终于挣开了他，却不知道自己应做什么。我先是在我和他说话的那个屋子里添了火，接着在炉火边坐好，不想睡觉。我坐在那有一个多钟头，大脑里什么都没有，考虑不出来任何事情。到了最后我方念及我的命运，深刻地体味到我的厄运降临了，我生命的船舶已被击得粉碎。

郝维仙小姐对我的期待，只是梦而已，她根本没把埃斯苔娜嫁给我；我在沙提斯庄园里只是被利用而已，去对付那群贪婪的亲属；无人能够充当靶子时，我便是个活生生的靶子，允许别人在我没有算计的心灵上一试身手。一切都让我难过，然而最让我悲哀的是，为了这个逃犯，我离开了乔。我一点也不清楚他到底所犯何罪，而他却也许会随时被从这里缉拿，在伦敦中央刑事法院被送上绞刑架。

如今我无法再到乔那里去了，再也无法去毕蒂那里去了，哪

怕有再多的藉口都不可能。我清楚自己丑陋的灵魂铸成的错误，所有作为原因的都不足以说明。他们给予我的朴实和忠厚是我最好的安慰，人间任何贤士却无法超过他们。但我想挽救，却怎么也不行了，怎么也不行了，怎么也不行了！

我似乎听到外面追捕的声音混合在阵阵狂风骤雨之间，有两次的确听到有敲门声和悄悄的说话声音。我满心害怕，接着出现了一些想像和回忆，仿佛一些诡异的征兆出现，预示了他的来到。我大概在几周之前，走在路上时碰上了挺多和他颇为相像的人。在他远涉重洋，越是距英伦海岸越近的时候，越是有更多的人与他相像，莫非他邪恶的心灵将这些信使交到我这，之后在暴风骤雨的夜晚，真的守约，来到我这里。

我的大脑里，类似的怪异想像接二连三，仿佛儿时，我幼小的眼睛里他便是一个不怕死的性格躁狂的人；我亲耳听到过另一个逃犯如实详述他要谋杀他的计划；我也亲眼见到过他在深沟里厮打着别人，如同一头野兽。接着我离开这些过去的追忆，回到眼前，我仿佛从炉火中看到一个非常恐怖的影子——在这种暴风骤雨的夜晚，孤寂凄凉的夜晚，悄无声息之时，与他合住是有危险的。这种骇人之处慢慢放散填满了整个屋子，我被迫拿着蜡烛去里面观察观察那恐怖的东西。

他躺在那儿睡了，一条手绢绑在脑袋上，脸上的表情凝重忧郁。此时他深睡着，一点声音也没有，但一把手枪放在枕边。见此情景，我方安心，悄悄取下房门钥匙，插进门外的锁孔里，将他反锁好，方又回到火炉旁坐下。我渐渐滑下椅子，躺到了地板上，就这么睡着了。悲哀的事情在梦中依旧存在，我醒的时候，外面教堂的钟声已响过五下，蜡烛也烧光了，炉火一点不剩，在暴风骤雨之下，外面的世界愈加黑暗了。

皮普远大前程的第二个阶段到这告一段落。

第 四 十 章

由梦中清醒后，我就考虑到应该对这个恐怖的不速之客加以保护，应尽量维护其安全。这么想着，我居然全部打消了心里对灵魂作怪的想法。

很明显，将他隐藏在屋子里是不行的。而且不仅不行，那样做将难免让他人怀疑。尽管我已辞了那个要债鬼，但此时又有个红眼老妈子来帮衬，她身边尚有一个鬼精灵似的脏女孩，这女孩协助她，听说是老妈子的侄女。假若不告诉她们而关闭一间屋子，结果绝对是让她们更加好奇，她们会急三火四，添油加醋地往外说。我始终觉得她们二人视力差，是由于她们一直偏爱通过钥匙孔里偷偷观察，而且打听秘密导致的；要她们出来时，看不到人影，不用她们时，又在你跟前晃来晃去。应该能够这么说，除了偷东西以外只有这一点是她们可以断定的特性。为避免她们的猜测，我打算早晨告诉她们，我的伯父出乎意料地从农村到达这里。

打定主意后，我就在黑暗中摸索着，准备找火来点灯。跌跌撞撞摸索了半天什么也没有。我就打算到隔壁门房向守夜人要灯笼来用用。我在黑黑的楼道里慢慢下行，碰到了一个东西。实际上并非什么东西，是一个人在墙角里蹲着。

我向这个人发问，为什么要蹲在这，但他没答话，反而悄悄地跑开了。我赶紧赶往门房不停地央求守夜人尽快出来，在往回走的时候我对他讲了刚刚出现的事。此刻的风仍旧非常大，我们惟恐灯笼被吹灭，因此楼梯上早被熄灭的路灯也没赶得及点亮，我们却注意了楼梯上下没见一个人。我猛然意识到，也许这个人已到了我的屋子，我用守夜人的灯笼把蜡烛点燃，将其留在门口守候，我一个人认真地将每一个房间搜寻了一遍，包括那个让我

害怕的客房。所有的都如此静寂，能够断言，没有其他人在这些屋子里。

肯定是特务到这来过，怎么那么凑巧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刚好今天夜里来呢，我的心里是真焦虑起来。于是我就向这位守夜人打听，趁他在门口站的时候给他一杯酒，打算从他身上获取有价值的信息。我问昨天晚上是否有一些外出喝酒回来很晚的人。他说没错，晚上先后进入三个人。其中一个在泉水坊住，另两个人在巷子里住，他亲眼见他们进了自己的家。我的这座房子里，不算我们，另外仅有的一位住户去农村已有几周了，这天晚上他真的没回来。上楼的时候，我们注意到了他门上的封条还在。

"先生，真是坏极了，今天晚上又是风又是雨，"守夜人喝完酒还我杯子时说，"因此打我那出入的人很少。不算我先前说过的三个人，有个陌生人在十一点钟左右来找你，还有无其他人我想不起来了。"

"啊，他是我的伯父。"我嘀咕着。

"先生，你看见他了吗？"

"看见了，噢！看见了。"

"和他一起的还有一个呢？"

"和他一起的？"我又说了一遍。

"我觉得那个人与他是一起来的，"守夜人说着，"那个找你的人站住向我提问的时候他也站住了；找你的人朝这边走来时，他也随之而来。"

"他长得什么样子？"

守夜人没怎么看清楚。他说，那个人看起来好像一个工人；他觉得他外面是件黑大衣，里面是件灰衣服。与我不同，这个守夜人不怎么看重这个人。很自然，他认为这没什么大不了的；而我也有看重这个人的原因。

我觉得还是不要再问他什么的好，就让他先离开了。之后，我就将双方情形结合一处想觉得有点不对头，心里非常担忧。这

两件事原本都挺好处理，并且彼此关系不大——例如，什么人在别处或自己家里喝酒过量，并没从守夜人的门口走过，就磕磕绊绊来到这儿的楼梯躺下睡着了；但我的这个不知姓名的客人的确带来了一个人，特地是为他带路的。然而对于我来讲，几个钟头之间历经了这么大的变故，现在两件事合在一处，我不能不觉得恐惧，情势很危险。

我把炉火点燃，在这样的清早，炉火的光又冷又白，坐在炉火前，我慢慢地打起盹来。六点的时候，钟敲响了，我觉得仿佛已睡了一整夜。距天亮还要一个半钟头，时间还早着，我就又闭上眼睛睡了。这回我却时不时地惊醒，忽而耳边有人细细唠叨着些琐碎事情，忽而又听到有打雷般的风声从壁炉管道中传出。后来终于沉沉地睡去，我由熟睡中醒来时已是天光大亮了。

我在这一期间始终没能静下来为自己的处境想想，现在也无法想。我的思想没办法集中到这上面。我觉得心情低落，非常烦闷，并且觉得心里被扯得乱七八糟。仿佛盲人摸象一样。我对自己的将来如何就如同在摸大象的盲人似的，一点考虑也没有。我打开百叶窗，朝外看，早晨天空仍旧是铅灰色，风雨交加，到处湿气。我一个个房间地走着，接着坐回到炉火旁，浑身冻得发抖，等着洗衣妇来拿衣服。我觉得我是如此倒霉，但又讲不出倒霉的原因，也讲不清倒霉到底有多长时间了，也说不清我到底是在这周的哪一天有此想法的，我甚至说不清我到底是什么人。

老妈子和她的侄女总算进来了（侄女儿的满头乱发与她手里的脏扫帚真的难分上下），她们很吃惊地看着我和我生的炉火。我对她们说昨天晚上我的伯父来了，此时正在休息，所以要好好预备早点，诸如此类。接着，我就去洗漱更衣，剩下她们在屋子里弄来弄去，搞得一屋子的灰尘。做完所有的事后，我觉得头昏脑涨，仿佛一个夜游神，于是又到火炉旁坐下，等着客人出来一起吃早点。

他的房门在一会功夫后开了，他走了出来，他的样子在白天

显得更不好看，我几乎无法容忍。

他来到桌边坐好，我悄声对他说：“我不知道应该如何叫你。我已对别人讲了，说你是我的伯父。”

“很好，亲爱的孩子！你叫我伯父就可以了。”

“你远涉重洋，我觉得一定应该有个称呼吧？”

“是的，亲爱的孩子。我自己的称呼是普鲁威斯。”

“你的想法是今后就这样用下去了？”

“噢，没错，亲爱的孩子，其实使用哪种称呼并没什么不同，除了你觉得应该有一个更加好的之外。”

我悄悄地问他：“你的真名实姓是怎么叫的？”

“马格韦契，”他同样悄悄地告诉我，“艾伯尔是教名。”

“原本你干什么？”

“一条小毛虫罢了，亲爱的孩子。”

他非常正式地说这些话，所用的词语也仿佛是指某一种职业。

“昨夜你到寺区之时……”我说着但说完又打住了，心里想莫非确实是昨夜？这好像是很长时间以前的事情了。

“出什么事了？亲爱的孩子？”

“昨天夜里你在大门口向守夜人打听路时，是不是有人与你在一块？”

“什么人和我一块？没有，好孩子。”

“你是否留神门口有人呢？”

“我没仔细看，”他带点怀疑地说：“这里的路我一点也不熟，但是，我感到那时的确有人与我一块进来。”

“在伦敦，有什么人认识你吗？”

“但愿没人认识我，”他说道，用自己的食指抹了一下自己的颈项，让我觉得又生气又恶心。

“在伦敦，从前有人认识你吗？”

“亲爱的孩子，我几乎都住在农村，不可能有很多人认识

我。”

“你是在伦敦接受审判的吗？”

“你指哪一回？”他说着，面孔上显示出警惕的表情。

“最近一回。”

他点了点头。“我认识贾格斯先生也就是在那次。他作我的辩护人。”

我打算问他受审的原因，刚想说，他便将餐刀抓起来在空中挥了一下，说：“我过去所作所为全都有了惩罚，所有的都补偿了！”接着他继续吃着早餐。

他的吃东西的样子的确欠妥，狼吞虎咽，全部动作非常粗俗，发出很大的响声，露出贪婪相。在沼泽地看过他的吃相后，他已有几颗牙齿掉了，所以一向用嘴巴在磨动食物，头倾到一旁，尽可能地用那几颗犬牙吃东西，吃相吓人极了，如同一只挨饿的老狗。

要是说我原本食欲很好，如今他整个让我没了胃口。我光坐在那，对他是一种无法压抑的厌烦，无精打采地看着桌布。

“亲爱的孩子，我很能吃，”他用毕早点非常礼貌地抱歉地说，“但我素来这样。要是我的身体差些，吃得没有如此香，也许会少引来些烦恼。而且，我还要吸烟。在地球的那个角落我第一回受雇去牧羊时，假若没有烟抽，我必会忧虑到疯掉不可，让自己也成为一只羊了。”

然后，他从桌边站起来，一只手从他的厚呢上装的胸袋里，把一只小黑烟斗掏出来，又掏出一把零烟叶，是那种叫做黑人头牌的烟叶。他把烟斗装满后，将剩下的又送回口袋，他的口袋如同一个抽屉。接着，他用火钳在炉火里夹了一块火炭，把烟斗点着，而且在火炉前边的地毯上回过身来，紧接着他的双手伸向我，这是他最高兴的举动。

他的两只手握了我的双手来回摇着，口中的烟斗冒出阵阵烟气。他说：“看看，我塑造的上等人是这样的！这才是真正的绅

士！皮普，一看见你，我就满心欢喜。我所想要做的就是在你身旁站着，仔细看你，亲爱的孩子！”

我赶紧拿出双手，之后逐渐觉得静了下来想着此刻自己的境遇。耳闻他的哑哑的声音，目睹他满是皱纹的光光的前额，还有两鬓铁灰色的头发，我的心里非常清楚，自己已铐上了沉重的锁链了。

“我不能容忍我的绅士走在泥泞的路上，我坚决不允许灰尘染上他的皮靴。皮普，我塑造的绅士必须拥有他本人的马车！必须有自己的马骑，坐自己的马车，并且他的佣人也有马和马车。上帝，莫非要看那群移民们坐在高头大马上，而且是纯种马！我的伦敦绅士反而没有马骑？不，不。皮普，我们得给他们瞧瞧，他们认为的事情并不是事实，我说的对不对，皮普？”

一个大而厚的皮夹子从他的口袋里被拿了出来，里面全是钞票，他朝桌上一扔。

“皮夹子里的钱你足够用的了，亲爱的孩子。这钞票属于你。我所赚的钱全不属于我，而属于你。你绝对没必要对钱担忧，我还有更多的财富。我此次从异国归来，目的是要看我塑成的绅士用钱如同一个上等人，我的兴致全在于此，你用钱，在我眼里便是乐趣。他妈的，别的人都应死掉！”说罢，他环视了一圈，“啪”地用手指打了一声响亮的响指，“从戴假头套的法官开始到坐在高头大马上扬起漫天尘土的人统统该死，王八蛋接二连三地死去，我得让他们看看我的这位绅士比他们的总和还要强。”

我满怀害怕和嫌弃，差不多要发疯了。我对他说：“别再讲了！我有话告诉你。我得清楚今后如何做，我得弄明白如何你才能安全，你打算住这里多长时间，作何打算等等。”

“皮普，听着，”他猛地转变了态度，将一只手搁在我的胳膊上，小声而又亲切地说，“你听我讲。首先，先前我是真的得意失态，尽说些粗鲁的话；唉，尽是不礼貌的粗话。皮普，听着，你就容忍这一回，今后我再不粗鲁了。”

“最关键的是，”满怀无法言喻的悲哀，我说，“我们该如何自卫，避免别人找到你，或是你被抓？”

“亲爱的孩子，这并非最关键的，”他的口气如同先前一样，“我的粗俗才是最关键的。我用多年的辛苦塑造一个上等人，并非不知道怎样与绅士来往。皮普，你听我说。我是粗人，亲爱的孩子，你要容忍。”

他一本正经的话语中透出荒唐可笑，我既着急又觉可乐，我便说：“我已经容忍了，看在上帝的份上，别再啰嗦了。”

他仍旧守着自己的理由说：“没错。但是你听我的话，亲爱的孩子，我由那么遥远的地方来此看你，绝对不是出于我的粗鲁的目的。好孩子那如今你说吧。先前你讲……”

“我让你考虑考虑，如何才能躲开会碰上的危险。”

“噢，好孩子，其实危险也许不是非常大没有人去揭发，也就没什么险情。只有贾格斯、温米克，还有你三个人清楚。你们三个人以外什么人会去揭发呢？”

我说：“走在路上的时候，有没有可能凑巧被别人认出你来？”

他回答说：“噢，我想大概不可能。我自然也不会上报纸登广告，宣布一个叫 A·M 的人（艾伯尔·马格韦契的缩写）由伯特尼港返回。实际上已经是很多年前的事情了，什么人会由此得到些什么呢？皮普，你还得听我讲，我哪怕负有五十倍的危险，仍旧要回来看你，情形就是如此，我得让你清楚这些。”

“你打算在此待多久？”

“多久？”他的黑烟斗被他从口中拿出，嘴仍张着，干瞪着我，说，“我不再返回去了。永远。我回来了。”

“你要在什么地方住下？”我说，“应如何安置？你在哪里才无危险？”

他回答：“好孩子，钱能买来假发、头发香粉、眼镜、黑衣服、还有短裤之类。凭借这种方式，其他人过得很好，还有另外一些

人也借此生活得无忧无虑，别人能够向他们学习应该住在什么地方，如何生活，亲爱的孩子，我却准备咨询一下你的高明见解。”

“此刻你的说法这样轻巧，”我说，“但昨天晚上你却又那样一本正经，还发誓讲只要被察觉了只有去死。”

“此刻我仍发誓讲，只要被抓就得去死，”他又把烟斗放入口中，说，“并且用绳子绞死，被在公众面前绞死，在距死很近的大街上，就在那里。你该清晰地知道这一点，这仍旧是一本正经的。已经是这样的了，应如何做？如今我到了这里，如果回去，和在这里不相上下，可能更差。而且，皮普，我长期以来始终期盼与你相见，如今我为了你来到这里。没错，我大胆，我已算是个饱尝辛酸的老鸟，出生之后就无所畏惧地受过无数回抓捕，现在落在稻草人上又有什么可怕的呢？要是稻草人想害我，就让死神显现吧，让我去面对，我想我也真的佩服他了。但是此刻我仍要看看我亲自栽培的绅士。”

他再次握住我的双手，细细看着我，看起来像财主看财产似的，一边还自己悠然地抽着烟。

我觉得还是在周围一个偏僻安静点的地方为他寻个住处才好，这有利于他的安全。近两三天赫伯特要返回了，他回来时立刻让这位客人搬离。我必须告诉赫伯特实话，并且这很值得。很显然，这样做我和他就能一起商量，他能提些想法，帮我分担心理上的重负。但对普鲁威斯先生而言，我的这种念头就不怎么明显了（我一定这样称呼他），他觉得他应该先看看赫伯特，观察观察他的面相，为他卜个卦，再想让不让他加入进来。一本油乎乎的袖珍《圣经》被他由兜儿里拿出，《圣经》旁边扣有扣子，他告诉我：“哪怕如此，好孩子，我们也必须让他对着《圣经》发誓。”

如果我说，我的恩主怀揣这个黑皮袖珍《圣经》踏遍全球，只是想在关键时刻要别人面对它发誓，就不合情理了，然而，我能说的是，我的确不清楚这本书是否还有别的用场。至于这本书本

身，也像是他从哪个法庭上顺便偷来的，可能他对书中的一些情节知道些，加上他自己过去的经验，就断定此书有非凡的魔力和吸引力，所有法律都拿它没办法。他一从口袋里拿出《圣经》，我就想起儿时他在乡下坟场让我发誓忠于他，并且昨天夜里，他本人也提及在遥远的异域，他是怎样发誓要完成理想的。

此刻他着一套水手服，看起来他仿佛有鹦鹉和雪茄要卖。另外一个我与他议论的事情是他该配何种服饰。他有种特别的想法，看重短裤，觉得它能帮助人矫饰，他本人头脑中为自己已设计好了款式，有了这种服装，他看起来就像乡下的牧师或牙科大夫之间的人物了。但我费了很大的耐心，让他同意穿成富裕农场主的模样。我们有了举措，要理短他的头发然后扑点粉。再说，我的那位洗衣妇及其侄女既然还没与他见面，索性等他改头换面后再与她们相见。

作这种防备显得挺容易，实际上并非如此，我心里即使不是烦躁不安，也是被折腾得头晕目眩，说来说去，我出去安排时已是下午二三点钟了。我临行前叮嘱他待在屋里，把门锁好，不管怎样敲门一律不开。

在艾塞克斯街上有一个挺好的房子出租，其后门通往寺院，从我的窗口叫他，他肯定能听到，我很清楚这些。首先我去看了看这所房子，太运气了，三楼的房间被我替我这伯父租到了，接着，我接二连三地进出这个那个商店，选好他改头换面的必需品。完成这些后，我就回过头来去小不列颠街，办我个人的私事。此刻，贾格斯先生在桌旁坐着见我走过来，马上站了起来，立在壁炉的前面。

“哎，皮普，”他说，“你应该谨慎。”

“我知道的。”我回答。我早已在路上准备好了想说的话。

“别牵连自己进去，”贾格斯先生说，“同样别牵连其他什么人。你要知道——是其他任何人。什么也别对我说。我也没必要了解任何事，我没有好奇心。”

很明显，我知道那个人去了我处之事已经被他获悉了。

“贾格斯先生，”我说，“我要知道的只是别人对我讲的是不是真的。我没想那不是真的，只想确证一下。”

贾格斯先生点了点头。“在你的话中，到底是‘有人对你讲的’，还是‘有人通知你呢？’提问时他的头倾向一侧，没看我，只是凝视着地面。“有人对你讲也即指你和那个人面对面谈话。你应该明白你是无法同一个新南威尔士的人面对面说些什么的，是不是？”

“贾格斯先生，应该说，是有人通知我。”

“非常好。”

“一位名叫艾伯尔·马格韦契的人通知我，他就是那位多年来不告诉我姓名的我的恩人。”

“就是他。”贾格斯先生说，“他在新南威尔士居住。”

“就他一个是我的恩主吗？”我问。

“就他一个。”贾格斯先生回答。

“先生，我并非胡搅蛮缠，我不会将我的错误理解和结论扔给你去承担；但是，我一直认为郝维仙小姐才是我的恩人。”

“皮普，”贾格斯先生严峻地注视着我，咬了咬食指，“就像你所说的，我不承担任何责任。”

“但是，先生，外观上看又是那样像，”我长吁短叹，说着自己的原因。

“皮普，你的话没任何实证，”贾格斯先生摇着头说，并将衣服的后摆掀起，“任何事都不要信外观；任何事都要有证据。此乃最关键之人生道理。”

我一言不发地站了片刻，接着叹息，说“没有什么再多的话我需要说了，通知我的事有了答案就这样吧。”

“马格韦契，呆在新南威尔士的马格韦契总算露面了，”贾格斯先生说，“皮普，你总应该知道了，从开始到最后，我与你的交往一直是认认真真的，我始终恪守方针，丝毫没背离事实本身。

如今，你应该彻底清楚事情的原委了吧？”

“的确是这样，先生。”

“马格韦契第一次由新南威尔士给我写信的时候，我便写回信往新南威尔士，提醒他，让他别把希望放在我这里，认为我可能远离事实。而且，我还另外提醒他。原因在于他在一封信里含有某一天他会返回来看你的意愿，因此我提醒他，禁止再向我说这件事，他是无法得到饶恕的；他已被判终身流放，想回国是不允许的，回来就成为重罪，按法律会判极刑。这方面我已经向他示过警了。”贾格斯先生死死地看着我，说着：“很早我就寄信给新南威尔士，很显然，他遵照去做了。”

“的确没有任何值得怀疑。”我回答。

贾格斯先生还是死死看着我，接着说：“温米克以前对我说过他收到一封从朴茨茅斯发出的信，发出信的人是普尔威斯，海外移民，或者……”

“或者是普鲁威斯。”我提醒他。

“谢谢，谢谢你皮普，是普鲁威斯。说不定就是这个普鲁威斯？大概你清楚他就是普鲁威斯吧？”

“没错。”我说。

“我清楚他叫普鲁威斯。那个海外移民普鲁威斯在那封从朴茨茅斯寄来的信中问了你的具体地址，他这是在替马格韦契打听。我知道温米克回函对他说了你的地址。大概你明白这个新南威尔士的马格韦契的想法，就是凭借普鲁威斯的转达吧？”

我回答：“的确是由普鲁威斯转达的。”

“再见，皮普，”贾格斯先生向我伸出手，说，“这回看见你，非常愉快。如果你写信给新南威尔士的马格韦契，或者由普鲁威斯代替告诉他时，请你一定说明，长时间内我们的账目以及收据，还有余额，将邮到你处；原因在于还有余额。皮普，再见了！”

我们握了握手，相互辞别，目送我的时候他牢牢地看着我。到了门口，我转过身看时，他还在注视着我，那两个搁在他书架

上的难看的头像也在拼命瞪大眼睛，使尽全力由他们肿胀的嗓子里发出声音："瞧，他是个如此聪明的人！"

温米克没有在事务所里，他即便在那里做事，于我也毫无作用。我走着返回寺区。到了住处，我发现那个可怕的普鲁威斯此刻在痛快地喝着兑水朗姆酒，抽着黑人头牌烟草，安然无恙地在那待着。

我替他预订的服装在次日全部送到，他立刻穿上。我实在有些难堪，因为任何一件衣服他穿上都不如原先的合适。我觉得一定有某种东西附在他身上，他不可能让自己改头换面。我想给他穿新衣服，把他打扮起来，但我越是这样做，他越是和沼泽地上那懒散的罪犯相似。之所以我在焦虑的梦幻中出现这种特别的效果，原因在于很显然在我儿时的记忆中，他给我的印象清晰地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此刻他拖着两条腿，一副散漫模样，好像还铐着锁链似的，并且他浑身上上下下，所有部分都显露出他是个地道的罪犯。

长时间的流放生活，住在荒凉的小屋子里时间久了，在他身上发挥了重大作用，他养成了野蛮习性，任何服饰都不可能掩盖这个的。另外从小屋子走出来后，异乡移民的日子刻有罪犯的印迹，对他的作用更大，尤其在他的思想里永远是藏藏躲躲，仿佛不能见人似的。他所有的举止当中，是站是坐，是吃是喝，是高耸两肩沉思，还是拿起他的牛角柄水兵小刀在双腿上抹抹，再切东西，还是将小巧的玻璃酒杯举到嘴边，似乎在拿着笨重的铁锅似的，或者他把一片面包切下来，在留有残肉汁的盒里反复抹着，再把手上的油抹到面包上，好像是他难见的美味，然后一口吃下去，一切的动作，还有每天里随便可能见到的不知名的无数的动作，全部一目了然地暴露了他是罪犯、重犯、戴过镣铐。

他自己想在头发上抹粉，我答应这点是由于他在裤子上做出妥协的缘故。但结果让人很失望。在头发上涂粉，只能与往死人脸上抹胭脂一个效果没有别的可相比；这样做了之后，让人觉

得很不好看，因为穿过薄薄的一层掩盖后，在他身上本来要遮住的东西却更加显现出来，仿佛都在他头顶上发亮。反复试验过后，被迫全部取消，只是理短了他铅灰色的头发。

我对这个骇人的怪异人的感觉实在难以言传。他晚上在安乐椅里坐着，椅子的扶手上是他那骨节突出的手，他沉睡着；他光光的脑袋在胸前一点一点的，那上面都是皱纹。我坐在那里看着他，实在想弄明白他到底所犯何罪，我逐条往他身上加着亲耳由法庭上听来的一切罪名，我的心里也逐渐在受愈加强烈的刺激，终于我蹦了起来，远离开他。随着时间延长，我对他的嫌弃也越加厉害，要不是赫伯特立刻要返回，我会决意逃离这里，不管他于我有怎样的恩，为我怎样冒险，因为我无法承受内心的悲哀和心灵上的不安。我有一天夜里真得打床上惊蹦起来，穿好最差的衣服，急急地要扔下他，也抛掉我所有的一切，去作一个平凡的士兵，去印度。

我在这种冷漠的屋子里，面对漫漫黑夜和窗外的狂风暴雨，觉得哪怕这时有鬼怪，我也不会比此刻更觉得恐怖。鬼怪不可能由于我的缘故被抓或上绞刑架，但他却有这种险情，对这种可能我在忧虑着，因此觉得不寒而栗。他在无法入睡之时，就一个人玩一种很繁琐的扑克牌，叫“耐心”。他的扑克已经破旧不堪，要是他取胜了，他会使用他的水兵刀在桌上刻个痕迹。他的这种扑克以前我从来没见过，后来也没看到过有人玩。在他无法睡觉，也不打算玩牌的时候，他就会冲我说：“好孩子，为我读点外文吧。”实际上他对外文一窍不通，但老是在火炉前站好，看着我，那表情如同展览会的主持人，而我呢，我在念着书的时候一手遮脸，通过手指缝注意到他冲着家具作着哑剧一样的手语，让它们留神听我尽善尽美的阅读。我知道曾有一个学者，他擅长奇想，发明了一个奇怪的人，有辱神明，自己却被怪人纠缠；我也是被一个怪物绑着，这是把我培养成绅士的怪物，但那个发明怪物的人与我这个被培养的人的境遇难分伯仲。他越是喜欢人，越是宠

着我，我反而越离开他，越是嫌弃他。

我这样写下来，在心情上仿佛已达一年的时间，事实上却不过五天左右而已。我无时无刻不在等着赫伯特返还，害怕到外面去，只有在夜幕降临之后才带普鲁威斯到外面呼吸一下空气。后来在一天晚上，我们吃过晚饭，因为太累的缘故，我睡着了。这是由于我夜间心情一向焦虑无法入睡，即使睡了也常在噩梦中醒来，断断续续。这一天，我也在睡觉的时候，猛然间楼梯上熟悉的脚步声把我吵醒了。因为我这边的动静，早已入睡的普鲁威斯也踉跄起来，我一下子见到他手上拿着水手刀。

“别紧张，是赫伯特回来了！”我说。赫伯特在这个时候闯了进来，有六百英里的法国之行，他夹带回了一阵新鲜的气息。

“汉德尔，我亲爱的朋友，你怎么样，我还要说两次，你怎么样，你怎么样？这次分开仿佛整整十二个月！或许的确有一年了，瞧瞧你这么瘦，如此苍白？啊，汉德尔，抱歉，请问他是谁？”

他正朝我这边过来准备与我握手，但一下子注意到了普鲁威斯，就站住了。普鲁威斯牢牢地注视着他，将他的水兵刀慢慢放好，他的一只手在另一个口袋里在找着什么。

“赫伯特，我亲爱的朋友，”我边说边把双扇门关好，可赫伯特却站在那愣愣地注视着我，“他是我的客人，我准备对你讲些特殊的事情。”

“好孩子，别介意！”普鲁威斯走过来，手上是他的扣着扣子的黑皮袖珍书，接着他冲赫伯特说：“把这本书放到你的右手上，你要立下誓言：如果你透露消息，上帝会马上将你雷击致死。吻一下这本书！”

“按他说的去做。”我告诉赫伯特。赫伯特看着我，极其友善地，情谊中带着忧虑和紧张。他按着普鲁威斯的话去做了，然后普鲁威斯与他握了手，说：“此刻你已立下誓言，今后要是你不被皮普培养成一名上等人，你就可以不信任我！”

第四十一章

在壁炉前，我和赫伯特，还有普鲁威斯一起坐好，我告诉了赫伯特所有的隐情，对于他在听我叙述时显示出的诧异和不安，没必要去仔细说。赫伯特脸上显露的和我一样的情绪已足以说明一切。他对于我有无限恩惠的这个人所暴露出来的嫌弃，也能由他的面孔上观察到同我一样。

原本在赫伯特，我还有这个人相互间没有隔阂，但我讲完后，他却得胜还朝般地自得，就这一点就可以充分地在我们与他中间建立嫌隙。他回来看我之后，有过一次粗鲁的谈话，为了不让这种让人烦躁的心情出现，他在我刚讲完话的时候，就冲着赫伯特再三地表白。他一点也没想到，虽然我交了好运，但心里面反而不满意。他一张口就夸耀他将我培养成一个绅士。此次归国的目的便是看我怎样用他的钱保持我的上等人身份。他这样作为我也为了他自己。他肯定有自己的想法，他这样做于他于我全都在情理之中，很有面子，因此，我们应该全都为之感到自豪。

"听我说，皮普的朋友，"他说了一会，再次对赫伯特说，"我记得很明了，回来后有一次大约有半分钟，我显得很粗俗。我就告诉皮普，我明白自己是如何的粗俗。然而你可别为此担忧。皮普被我塑造成一个上等人，你又被皮普塑造成一个上等人，我清楚该如何对待你们二人。亲爱的孩子，皮普的朋友，今后我会一直戴一只文明的口罩，我能够对你们保证。那次半分钟内我显出粗俗后，我便有了这只口罩。此刻我戴上了，今后会一直戴好的。"

听到这，赫伯特口里说了句"是的"，但依他的脸色，仿佛他并没因为这而觉得轻松，反而是怀疑和紧张的神情。我们心里都非常急盼他尽快回去睡觉，我和赫伯特俩人留下来，但他对此刻

的时间却很宝贵，也很吃醋，不愿意离开我们。我们就这样坐到很晚，半夜之后我才绕路送他到艾塞克斯街，见他平安到了他的黑暗的房门前，见他带好房门，此刻我方才感觉到打他到来以后的首次轻松。

我在楼梯上碰见的人始终在我印象里，我一直都觉得担忧，因此在天黑后，只要我和客人出出入入的时候，总要环视周围检查检查。这回也同样。在大城市里住，心里觉得有人在监控自己时，就难免把被人监控的怀疑打消，但我觉得并没什么人在监视我的举止。路上的人很少，而且都在赶自己的路，我回到寺区的时候，街上已冷冷清清了。我们来来回回都没什么人跟着。在我路过喷水池的时候，注意到他后面的窗户里有亮光，屋子里静悄悄的。在我的屋子的门前我停了几分钟，花园里鸦雀无声，接着我朝楼上走去；上楼的时候，楼梯上也是静悄悄的。

赫伯特来迎接我，他伸开双臂，我觉得未曾感到过的快乐，拥有这样一位挚友，是件多么让人高兴的事啊。为了向我说明他的支持和同情，他说了些很有想法的话，接着我们坐好，商量着今后我们该如何做？

普鲁威斯用过的椅子还在原来的地方，动也没动，这是由于他在监狱里，喜欢待在一个地方不动的缘故，他心中一直很忧虑，如同刻在石板块上的课程表似的，他要将自己的烟斗黑人头牌烟丝、水兵刀和扑克牌全都拿出来摆弄一番，全都要做一次。我提过他用过的那把椅子仍在原地，此刻赫伯特不自觉地坐了过去却一刹那间就蹦了起来，扔开那把椅子，又换了一张。我的那位恩人带给他的嫌恶不用言传了，也不用我再多说些什么了。我和他二人相互不用多说一个音节，即可以彼此知晓，体察对方。

赫伯特坦然地在另一把椅子上坐好，然后告诉我说：“瞧瞧，今后应如何做？”

“我可怜的、亲爱的汉德尔，”他的手支着他的头，接着说，

“我太惊讶了，大脑里什么都想不出来了，讲不了任何东西。”

“赫伯特，你我相同，简直是从天而降。但是，我们仍得想想今后应如何做。此时他是一门心思地要挥霍钱财，讲究排场，打算买马还有车，所有的东西。应拦住他。”

“你的意思是你无法接纳——”

“我如何可以呢？”赫伯特间歇的当口，我插了一句，“考虑考虑他是什么人，瞧瞧他的德行！”

我们都不寒而栗。

“赫伯特，我忧虑的是这种恐怖的情况：他的的确确把我缠住了，我是他激昂情感的寄托，莫非我的人生就是如此？”

赫伯特又说：“亲爱的汉德尔，可怜的汉德尔！”

“另外，”我说，“考虑一下我在他那里亏欠的数额，哪怕我此刻戛然而止，再也不要他一文钱！而且，我的那些债，于我而言有多么可怕啊！此刻我没期待什么遗产了，但我什么也没学过，做不了任何事情。”

“噢、噢、噢！”赫伯特安慰我，“别讲这些做不成什么的话了。”

“你告诉我可以做什么呢？我只清楚自己能够做的事只剩下去当兵了。亲爱的赫伯特，假若不是考虑到与你的友情，假若不是考虑到待你归来与你合计一下，大概我已经去参军去了。”

讲到此处，我难以自制地失声痛哭；赫伯特只是热情地牢牢地握住我的手，其他的假装都没注意。

“我亲爱的汉德尔，”他停了一下又说，“无论如何你别去参军。即使你不愿意他是你的恩主，不愿意接受他对你好，我想你终会愿意把他给你的归还给他。你去参军的话，就连这个理想也没有了。而且，这种念头是无道理的，我认为你最好加入我们的克拉利柯公司，它好过参军很多倍，尽管它不大。你清楚我在尽量想当合作者呢。”

他真可怜！此时他还不清楚他在公司做事所用的钞票是什

么人的。

“但现在还有一个问题,”赫伯特讲,“此人无知识,但做起事情来,极为顽固,他心里已经有了想法。我觉得尤其关键的是,他会拼命、狂躁,但说不定我猜测的也不对。”

“我却是很熟悉他,”我回答说,“我讲给你听我亲眼见到的一个实例。”接着我讲述了尚未说到的事情,即开始时他与另一个逃犯厮打的事。

“只要考虑一下就很清楚了,”赫伯特说,“他不顾性命安危回到此地,目的即要完成自己的夙愿。要是他想完成理想,使长期以来梦想的心愿达成之时,你反而让他立足不稳,让他的梦想垮掉,让他的财富一点作用发挥不了。你自己想想,他在这种沮丧的心情中,会做出什么?”

“赫伯特,我已经很清楚了,他到达此地的那个晚上起,我即使在梦里也同样可以觉察到,没有比我更明白的了,也许他会去投案自首。”

赫伯特回答说:“那样的话,你就看着吧,说不定他可能破釜沉舟。不管怎么说他待在英国,就可以做到对你的控制,假若你扔下他不管,他就会无所顾忌地做上一通。”

最初,这种让人提心吊胆的想法就使我束手被缚,如今更加厉害,要是此种情况变为事实,我不就是杀他的罪魁祸首。考虑到这,我再也坐不住了,就从椅子上站起来在房间里徘徊着。然后我对赫伯特说,纵然普鲁威斯被人察觉而且被抓,虽然责任在他自己,我不负任何责任,我还是会觉得倒霉和悲哀,无论如何我是与他被抓相联系的。没错,将他留在我这里我仍会觉得不舒服和悲哀,说句真话,与其现在这种情形,倒不如一辈子天天在铁匠铺里打铁了。”

“但事情就摆在眼前,无法耽搁,到底应如何去做?”

“第一,即关键所在,”赫伯特说,“是要他先离开英国。你必须与他一块行动,这样他才会离开。”

“但是，不管我领他去什么地方，我可以拦住他让他别回英国吗？”

“我亲爱的汉德尔，这不是很清楚吗？隔壁街道上就是新门监狱，在这种地方告诉他你是怎么想的远比在其他什么地方要不安全得多，而且也会使他更加不顾一切。必须找个理由支开他，比如以另一名罪犯为理由，或许让他过去的某一件事为理由支开他。”

“又有麻烦了！”我站住，来到赫伯特面前，向他摊开双手，似乎满是不知所措，说，“有关他自己的过去我不清楚。但只要每天晚上他坐在此地，见他在我眼前，我就要疯掉了。无论走不走远都与他有关，实际上我一点也不清楚他这个人，假若提到知道些什么，也不过是儿时这个可怜的人吓唬了我两天。”

赫伯特由椅子上站起来，拉着我的胳膊，两个人在屋子里慢慢地走着，目光都盯着地毯。

“汉德尔，”赫伯特站住说，“你确信自己不愿意再要他的帮助了？真的？”

“当然。假若你是我，也一定会这么做的对不对？”

“那你确信非与他断绝关系不可了？”

“赫伯特，这还要你来问我吗？”

“他不顾个人安危归国，目的只是为了看你，因此无论如何你都要尽力去保护他。你准备抽身，也必须先送他离开英国。我亲爱的朋友，看在上帝的份上，我们必须一块送他离开英国，接着再脱身。”

我们握了握手，对这小小的主意表示庆祝。两个人心里都有点安慰，接着我们在屋里继续来回走着。

我说：“赫伯特，我们来考虑一下如何知道他个人的事。我觉得有条路可以，就是我直接问他。”

“没错，问他，”赫伯特说，“在我们吃早饭的时间来问。”普鲁威斯向赫伯特辞别的时候，提到明天他准备与我们共进早餐。

有了计划，我们就上床休息了。夜里我不停地做着奇怪的梦，都是关于他的，醒来的时候，也是一点精神都没有，就连昨天晚上已经打消的不安，此刻再次出现，生怕让别人知道他是个被流放的犯人，是潜逃回来的。只要人清醒，就有这样的不安。

第二天早上，他到得非常准时，他拿出水兵刀，坐好吃早点。他一肚子的安排，全是“要让他塑造的绅士成为人上人，像一个上等人。”他让我赶紧把钱袋内的钱使用起来，就是他递给我的那个大皮夹子。他说我和他现在的房子全是临时待的地方而已，他让我马上去外面寻得一个“上流社会的住处”，必须邻近海德公园，他在里面有张简易床就行了。一吃完早餐，他就在自己的腿上擦他的水兵刀，我开始直截了当地问他：

“你昨天晚上走后，我对我的朋友提到了以前官兵们在沼泽地找你的那回事，那个时候我也去了沼泽地，你有印象吗？”

“是的！”他说，“我记得。”

“我们非常想了解点另一个人的事情，还有你的一些事。有点奇怪，对你们俩人的了解非常少，尤其是你的事只了解一丁点，因此我们昨日刚说了几句话就没得说了。趁此机会，你何不给我们多讲讲。”

“可以，”他想了想，说，“皮普的朋友你应该清楚，你同样立下誓言不往外讲。”

“绝对的。”赫伯特说。

他再次声明：“不管我讲任何事，你都必须守信。”

“我清楚自己应怎样做。”

“好了，听我讲！不管过去我做错了什么如今都没有了，所有的都报答了。”他再一次表明自己的观点。

“没错。”

他首先拿出那个黑色的烟斗，准备装进黑人头牌的烟丝的时候，却又仔细看着手上的这丛乱乱的烟丝，仿佛他觉得他的话会被这烟丝弄糟，就赶紧将烟丝又放了回去，烟斗也被装回大衣

的钮扣洞里，双手搁在膝盖上，目光飘忽含着怨气，看着壁炉，这样静静地待了几分钟，接着又环视了一下周围，于是开始给我们讲述下面的故事。

第四十二章

“好孩子以及皮普的朋友，让我对你们说说我的人生经历，这不是一支歌，不是在说故事，这是我的身世。我还是说上几句英国人常说的顺口溜，好让你们概括地知道一下我的事情：‘进了监狱，出了监狱，出了监狱，进了监狱，进了监狱，出了监狱，进进出出满是忧郁。’你们瞧瞧这里面说的有多么明白，我的经历就是如此，我就是这样和皮普成了朋友，然后被装到船里，流放海外。

“一切刑罚我都尝过了，好在我尚未见识过绞刑。他们时而像锁把银茶壶似的把我锁上，时而又用车把我运来运去，在这个城市里装上又从另一个城市运离。他们给我配上脚镣，用鞭子打我，虐待我，驱赶我。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在哪出生的。在艾塞克斯的时候，我才清楚人间有我这么个人，那时为了生存我偷萝卜吃。还有一个补锅的人与我在一块。后来他拿着自己的火炉走了，剩下我自己受着寒冷的侵袭。

“我的名字叫马格韦契，教名是艾伯尔这一点我是清楚的。我如何了解自己的名字的呢？这与我知道树枝上的鸟的名字一样，这个叫燕雀，那个叫画眉，还有麻雀等等，就这样我知道自己叫什么。开始的时候，我也想过自己的名字也许是随便叫的，但小鸟的名字听起来全是真的，我就觉得自己的名字也是不会错的。

“在我的印象里，小艾伯尔・马格韦契缺衣少食，所有人都烦他，或者驱赶他，或者逮他。我就这样在他们的捉逮中长大了。

“事情确是如此，我觉得人间不会有人再不如我了，那时我是个破衣烂衫的小东西，但我并没看过镜子里我的样子。这是由于我去过很多家，却都没发现那东西的缘故。正是那个时候，我被叫做小惯犯。去监狱探视的人刚进来，狱卒就会告诉他们：‘这个小惯犯极其狡猾，别看不起这小东西，他差不多就生活在监狱里。’接着他们盯着我，我也盯着他们。他们留神我的头，实际上他们确该留神我的肚子；我或者得到几册我一点也不明白的《回头是岸》之类的宗教书，或者听些弃暗投明的规劝，我一点也不明白。他们一直讲着我见鬼了。是什么鬼与我有什么鬼关系？重要的是我得让肚子不饿莫不是我得饿死？抱歉，我又粗俗了，好孩子，还有皮普的朋友，别忧虑，我不会再粗俗了，我明白应如何做。

“我四处走，向人要东西，随处偷，赶上运气也会有劳动做做。这样的运气可不多，你们可以想一想，会不会让我给你们做事？我或者去别人庄园里偷猪，或者作帮工，帮着赶车翻干草，偶尔也贩卖点什么，反正做了很多，得到却很少，很多活干了拿不到报酬不说，还会惹来是非，我就这样长成了。一个开小差的兵住在一家旅店里，满身破布，一直缠到下巴，他教我学习。我后来碰上个云游的壮汉，他特别帮人签名，签一个名收费一个便士，有那么一段时间，他教我写字。我进监狱的次数在这段时间内同以前相比减少了，然而无论如何，那把监狱的钥匙被磨得渐渐变细，与我多次进出有很大关系。

“在艾普瑟姆赛马场我认识了一个人，那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如果我能再次遇上他，我一定用这根火钳夹碎他的脑袋，就如同大虾子的钳一样。此人即康佩生。亲爱的孩子，你所见的那个在沟中与我厮打的就是此人，就是我昨天夜里离去后，你与朋友提及的那位。

“这个叫康佩生的人，就是他在公立寄宿校念过书，接受过教育，本来是要塑造成上等人的。他很长于辞令，永远认为自己

是上层社会的一员，长得也挺好。那是在一次大赛马的头天晚上，在荒原上的一家小棚酒店里我见到了他，我经常去那里。我到那个酒家的时候，他和另外几个人正在店里坐着。店主是个投机商，他知道我，就向他大声叫：‘我觉得此人很适合你。’他指的是我。

“康佩生很仔细地打量着我，我也注视着他。他身上挂着一块挂表，有链子，手上有戒指，衣服上戴着胸针，衣服质地考究。

“‘你看起来，不怎么走运，是吧。’康佩生对我说。

“‘唔，没错，先生，我一贯不走运。’（那时我犯流浪罪进了监狱，刚从金斯顿监狱出来没多长时间。若不是流浪罪，也会是其他什么罪而进去的；但那回真的是流浪罪，并非其他什么罪。）

“‘时辰到了，就会有好运，’康佩生说‘说不定你正在交好运呢。’

“我说：‘但愿时来运转，等候机会的降临吧。’

“‘你可以做什么？’康佩生问。

“我回答：‘你必须有让我活命的东西，我善吃喝。’

“康佩生笑了，又极其仔细地注视着我，之后交给我五先令，让我第二天晚上来这个地方。

“次日晚，我到那个地方去见康佩生，他让我与他合作并加盟。他到底想让我与他一块干什么呢？事情原来是这样的，他假造字据，行骗他人，偷盗银钱并很快抛出，诸如此类，他能设计出来的一切圈套陷坑，他都假装跟他丝毫没有关系，但从不放过利益，有事就让其他人受罪，他就做着这些。他的心肠硬如钢锉，死尸般的残忍，他的头脑一如适才所说的妖怪。

“康佩生有一个叫亚瑟的同伙，但这只是他的绰号，并非教名。他的样子像个鬼魂，他正患有很重的肺病。他们二人串通一气，在很多年前把一位富家小姐给骗了，所以赚了很多钱。但康佩生既赌钱，又赛马，他如此挥霍，即便国库也吃不消，因此很快骗到的钱就用完了。但亚瑟此时生命垂危，越来越穷，满心害怕。

康佩生的老婆（康佩生常常暴打她）反而最大限度地同情他，但康佩生对什么都没了同情心。

“我原来能够从亚瑟那里得到教训，然而我没有；我没必要装得自己有什么过人之处，有什么能自得的呢？亲爱的孩子和朋友，因此我变作康佩生手里的悲哀的工具，和他混在一处。亚瑟在康佩生的房子的顶层住着，离布兰特福德非常近，住宿费以及其他花费康佩生都仔细记账，他身体一有点好就让他做事还债。但亚瑟迅速把债务偿清了。有一回深夜，我是第二次或是第三次见他，他突然从顶屋发疯般跳到康佩生的客厅里，身上只有一件法兰绒的长睡衣，汗水打湿了他的头发。他对康佩生的老婆说：‘萨利，我不骗你，我没办法挣脱，那个女人在楼上与我吵闹，毫无道理可言。她气得发狂，全身素白，一朵白花戴在头发上，胳膊上放了一块裹尸布，她还说明天清早五点用它裹我。’

“康佩生说：‘你这个大傻瓜，你不清楚她此时还没死？她如何上得楼去？她没由门口进，也没由窗户进，如何上楼？’

“‘我也不清楚她如何进来的，’亚瑟那时极度害怕，浑身颤栗，‘但她就在床前的一个地方站着，看上去生气得发狂。她的心已粉碎了，她的心是被你粉碎的！还有血从上面一点点往下滴。’

“康佩生口里很顽固，实际上是个胆小鬼，他吩咐自己的老婆：‘送这个胡说八道的人上楼；马格韦契，你也和她一块送这个人上去，如何？’但他本人却一动不敢动。

“康佩生的老婆和我把他又搀到楼上，让他在床上躺好，但他一个劲地乱说：‘你们说见她吗！她在张开裹尸布来包我！你们仍没见她吗？瞧她的眼睛！还有她那发狂的样子，太吓人了！抢下她的裹尸布，抢下！’接着他一下子把我们抓住，又与那个她说着话，我也被搞得犹犹豫豫，好像也见到了那个人。

“康佩生的老婆已经很熟悉这种情况了，此时让他喝了点酒，消除紧张。很快他静了下来，‘唔，她现在离开了！控制她的人带走了她，是吗？’他说。‘是的，’康佩生的老婆说。‘你叮嘱他

锁好门，把她关紧没有？’他说。‘说了。’‘你让他抢下她手里的东西了吗？’‘让了，让了，所有的都叮嘱了。’他又说：‘你的确心肠好，但一定不要离开我，此时我请求你不管怎样你不要离开。’

“他在那睡得很安静，第二天早上差几分快到五点钟时，他猛地大喊着从床上蹦了起来。他喊着：‘她又回来了！她手上有裹尸布。她正打开裹尸布。她由角落里过来了！她走过来了。赶紧抱住我，全都抱紧我，两边都要，一头一个，别让她用裹尸布碰我！哈！这回没碰上。别让她的裹尸布落在我肩上。别让她提我起来包上。她过来拉我了，赶紧压住我！’然后，他朝上挺了挺，就死了。

“对于亚瑟的死，康佩生不急不忙，觉得真好比去掉一个肉中刺，于双方都有好处。他和我也随之开始忙了。首先，这个狡猾的东西让我举着《圣经》立下誓言。亲爱的孩子，就是这册黑皮书，我让你朋友发誓的小册子。

“康佩生是怎样打坏主意，我怎样替他效劳的事就不用详细说了，实在很多，用上一个星期也说不完。亲爱的孩子还有朋友，我只愿意概括地对你们讲讲这个东西是如何引我进他的圈套，变成他的奴隶。我一辈子欠他的，一辈子受他控制，一辈子替他鞍前马后地效劳，一辈子替他卖命。他没我老，但诡计高过我，学问也比我大，应该说高过我五百倍，并且是残忍冷酷。那个时候，我和我妻子也正处逆境，最好别说到她，我不让她也掺和进来……”

此刻他环视一下周围，有些惊惧，似乎不记得自己刚讲到哪里；接着，他又别过脸冲着火炉，膝盖上的两只手更加摊开，忽而移开，忽而又搁到膝上。

“具体的不用细谈了，”他又看了看周围说，“那段时光，我和康佩生在一起，是我人生里最困苦的一段；事实就是如此。我有没有提及，我与康佩生穷混的日子里，我曾为一桩轻罪独自受审？”

我说他没提到。

“好了！”他说，“我讲讲，那时我受审而且判了刑。在接连四五年间，由于涉嫌逮捕我有过两三回，然而后来全是没有足够证据。最后事情总是要露出来的，康佩生与我全犯了重罪偷窃银钱，另外还有几个罪名。那时康佩生告诉我：‘各自找律师，分头作辩护，谁也别与谁联系。’他所说的就是这些。当时，我身无分文，除了剩下身上穿的，其他衣服一律卖掉，才请得贾格斯为我辩护。

“他被押到法庭的被告席上时，我一下子看到他装扮得如同一个上等人，黑色礼服，一头卷发，手上是雪白的手套；和他比较，我简直是一个可怜虫。起诉最初，必须简要列举证据，我看得很清楚，所有重罪全是我的，与他有联系的全是轻罪。证人到场后，我又看到在他们嘴里，我一直是个头面人物，而且他们接二连三地发誓，我收了所有的钱，每件坏事我都参与，而且从中得到好处。被告律师辩护之后他们的诡计在我眼中就明显了。那个康佩生的律师说：‘法官大人，先生们，你们的面前并列两个人。你们只要看看就知道，其中一个年轻些，有过良好教育，审判时该想到这些。不容易看出这个年轻点的与本案有什么关系，只是涉嫌罢了；那个年龄大点的，一眼就能断定与本案的关系，他要认罪。要是两人中有一个犯罪，或者两个都犯罪，但哪一个更重，在俩人中间，还有什么怀疑吗？’诸如此类，他说的全是这种话。说到我们二人的品格，他谈到康佩生的教育，他有同学在什么什么地方做事，全有地位身份；那群证人全与他熟悉，在某俱乐部或某社团里打过照面，不会说什么坏话。我却不一样了，过去受审，牢房、感化所、拘留所，他们什么地方都认识我；而且，说话的时候，只要康佩生对他们说话，就垂下脸，还用手帕遮住，说话时还会偶尔带几句诗，碰上我，我就会说：‘先生们，我身边的这个混蛋身犯重罪，是个流氓。’判决出来的时候，康佩生由于本质优秀，只不过结交坏人，而且又能出来全力揭发我的缘故，而

从轻发落。我只有罪名，别的任何话都没有可说的了。那时我告诉康佩生：‘一旦离开法庭，我便砸烂你这张脸！’康佩生赶紧乞求法官保护他的人身安全，要求在他和我之间安插两个看守；将俩人分离。判决结果出来了，他是七年，我却是十四年。法官对于他这只有七年的徒刑仍觉得可怜，觉得他原本应是个很好的人，而法官对于我，则认为一个惯犯而已，暴虐无常因此也就越来越差。”

他说到这里，越来越情绪波动，但他最大限度地压抑着自己，快速地呼吸了两三口气，咽下几口唾液，接着把手伸向我，语气中夹杂着保证的口吻，告诉我说：“亲爱的孩子，我以后再也不粗俗了。”

他由于情绪波动，因此热气涌动，赶紧拿出手帕，把他的脸、前额、脖子和手都擦了一遍，之后才又接着往下讲。

“我那样告诉康佩生，我要砸烂他那张脸，我也对自己保证，如果不能砸烂他那张脸，就让我这张脸被上帝砸碎。我和他被押在同一条监狱船上，然而很长时间里我无法靠近他，争取也白费。我后来得到一次机会，紧随其后，冲着他的面孔使劲给了他一拳，他扭过脸时又挨了我一拳，但不幸给人发现了。他们抓住了我，把我送到了船上的黑屋子里去，这种黑牢房对于那些能游水又会潜水的人而言，没什么意义何况也不结实。因此，我趁此机会逃上了岸，在坟场里藏了起来。就在我称赞并羡慕那些死去就一了百了的人的时候，我看见了你，我的孩子！”

此刻，他满怀深情地看了看我，然而，他这么看我，使我原来对他形成的挺多的怜悯又重新变成了嫌弃。

“我的孩子，在当时由你所讲的话里，我了解到康佩生也到沼泽地上来了。依我看，他逃跑一部分是出于害怕我，但他还不知道当时我已来到岸上。我到处寻他，最后还是寻到了。我把他那张脸砸烂了，又告诉他：‘如今无论我本人如何我也必须不顾一切地冒个险要把你拽回水牢船。’如果不是后来出现了士兵那

件事，我一定会拉着他的头发游回水牢船，我不用士兵协助，就可以把他送上船。

“很明显，最终结果，还是他占了便宜，这是由于他的品行本来是不坏的缘故。他有什么理由要逃？由于我打了他，想杀害他，因此他被逼得有点发狂了，因此，很轻地对于他进行了惩罚。然而，我却戴上枷锁，再次受审，被判终身流放。亲爱的孩子和皮普的朋友，如今我归来了也就谈不上什么终身流放了。”

他再次说得满身是汗，像先前那样，他拿着手帕擦拭着脸和手。接着，他缓慢地将一团烟丝由口袋里拿出，把烟斗由钮扣洞里掏出来，烟丝慢慢地放到烟斗里，抽着烟。

“那个人死了？”停顿了一会，我问。

“亲爱的孩子，你指哪个人？”

“康佩生。”

“如果他没死，就一定会盼着我死，”他的目光满是险恶，说，“打那以后，我始终没有他的情况。”

赫伯特拿着铅笔写了几个字，字是写在一本书的封面里头的，然后将书轻轻交给我，此刻普鲁威斯双眼盯着火炉，站在那儿抽着烟，于是我念着那些字：

“郝维仙小姐的弟弟的名字是亚瑟，那时装成郝维仙小姐情人的那个人就是那个康佩生。”

我把书合拢，冲着赫伯特轻轻点点头，然后书被搁置一旁。我们大家全都看着普鲁威斯，他站在火炉旁抽着烟，大家都不说话。

第四十三章

出于什么原因我该停一停问问自己，对于普鲁威斯，我那样害怕，到底与埃斯苔娜有多少联系？那时我由新门牢房出来，去

驿站迎埃斯苔娜的时候，是已经清理了沾上的牢房里的污垢的，这是一样心情；但如今，骄气而又漂亮的埃斯苔娜与这个我包庇的潜返的被流放的罪犯之间存在着天地之差，这种心情是另一样的。是出于什么原因我在路上来来回回，犹豫不定，却衡量两种心情相互间的不同呢？前途也许不会因此而变成坦途，最终结果也许不会因此而有什么好的变化，至于他，也许不会由此而平安无事，至于我，也不一定就能降低错误。

我的心里再次由于他的有关自己经历的讲叙而产生新的担忧，也可以说，我原来的担忧因他的描述变得更清楚，更细节化了。要是康佩生还没死，肯定能察觉他归来了，那结局就难以想像了。康佩生和他之间的仇恨能够说成是水火不容的，但在他们二人之间，哪个人都不如我了解这之间的隐情。就像他说的，康佩生就是那样的人，只要察觉到自己的敌人，肯定去揭发，以便自己安全转移。对他而言，这种事根本不是白日做梦。

我打定主意，不打算对普鲁威斯说起埃斯苔娜，而我也没提过。然而，我告诉赫伯特，离开到国外以前，我一定要去看看埃斯苔娜和郝维仙小姐。普鲁威斯讲过他自己的经历之后，并且已经走了，我们才悄悄讲这些的。我准备次日去雷梦溪，我的确去了。

我刚到白朗德莉夫人的家的门前，埃斯苔娜的女佣就被她派来，对我说埃斯苔娜已去乡下了。我问是哪个乡下？她说，是沙提斯庄园如同以前那样。我说，这并不如同以前，以前她都是与我一同去乡下的。我向女佣询问埃斯苔娜何时返回。女佣的话似乎内含秘密，这让我更加不解了。女仆讲，就算埃斯苔娜返回，也不会待多长时间。我听不懂她的话，实际上她根本就没想让我听懂，我只好惆怅着回去了。

我和赫伯特在又一个晚上进行了一整夜的讨论，那天晚上，是在我送走普鲁威斯之后（我每天晚上都送他去休息，而且要认真看看周围的情况），最后我们确定，我由郝维仙小姐家回来后，再与他商量我离开英国的事宜。赫伯特与我在那当口，分头想着

如何与他说；到底要以怎样的理由对他说，出于怕他会起疑心的缘故；或者我说要去趟国外，原因就是我没到过国外。大家清楚，一旦我说了，他肯定应允的。我们二人都觉得，就这样有危险地待在此地跟如今似的，时间长了，很难知道他会有什么事。

况且，我谎称说自己已与乔约好，得到乡间去看他。实际上，我已经对乔使用了很多可耻的手段，冲着他使伎俩，如今又以他的名义干可耻的勾当。我出去时，赫伯特帮我关照普鲁威斯，他必须严以保护。我还提到自己在外只度过一个晚上，他的理想在我返还时即可达成，他盼着我作绅士作得更排场，他的这个愿望无以复加。我觉得，我在后来察觉赫伯特的考虑居然与我的相同，也即绅士就得有绅士的样子，必须东买西买，以这样的理由就可以支他到大洋外的地方去。

没有了去郝维仙小姐家的阻拦，准备好了所有事情，我在第二天的清早，就坐着马车离开了。此刻，天还没亮，马车在宽敞的乡间大路上行着，白昼开始渐渐来临。在马车里，我体会着马车似乎忽而行行站站，忽而停停走走，忽而颤颤巍巍，马车整体看上去就像个乞丐，穿着拼凑的像云雾状的褴褛衣衫。马车冒着细细的雨丝，到达了蓝野猪饭店。我刚到店里，迎面由店门口走出一人，手里拿着只牙签，过来看看马车。这个人不是旁人，正是本特莱·德鲁莫尔本人。

他的样子好像没看见我，我的样子也好像没注意他，但事实上，两个人的样子却都很不成样子，特别是俩人全都走进饭店，他才吃完早餐，我却在那刚开始吃。我心里非常明白他到镇上的原因，所以，在这里碰上他，我一点也不高兴。

我们两个人分头装作在看一份报纸，那报纸油乎乎、脏兮兮的，而且早已经过期了。这张报纸是地方报纸，然而却一点地方新闻也没有，都是些外面的事，报纸已面目全非，上面满是星星点点的咖啡、泡菜汁、鱼沙司、肉汁、融了的奶油，还有酒水之类的东西，仿佛得过麻疹似的，看不入眼。我在桌边坐着，但他在炉

子前站着。一见到他在炉子前站着我就老大不痛快，并且一点点地更加不高兴。我就站起来，由他的腿的后面，伸手拿火钳打算拨拨炉火，我算计着不能让他独享炉火，但始终装着没注意到他。

“为什么不招呼一下？”德鲁莫尔先生反而发问了。

“唔！”我手里握着火钳说，“是你啊，没错？你怎么样？我还想着是哪一位呢？什么人挡着火炉呢？”

我拿着火钳，很费劲地拨着火，然后，张开两肩背靠火炉，与德鲁莫尔先生站到一块。

德鲁莫尔说：“你是刚到？”他的肩撞了撞我，两个人分开来。

“是的。”我同样用肩撞了他，不允许他靠着我的肩。

“这里简直是遭透了。”德鲁莫尔说，“我估计着这里是你的家乡吧。”

“是的，”我应和着他，“据传，你的家乡西洛普群跟这里像极了。”

“丝毫不一样。”德鲁莫尔说，

此刻，德鲁莫尔先生正在端详着自己的靴子，我也正在端详着自己的靴子，接着，他开始端详我的靴子，我同样开始端详起他的靴子。

“你到此地好长时间了吧？”我问他。我悄悄打定主意决不妥协，一定要呆在火炉边。

“到这儿已经太长时间了，待得我都厌烦了。”德鲁莫尔回答我说，而且装作打了个哈欠。他的样子显然与我相同，决不妥协，站定不走。

“你仍准备待在这很长时间吗？”

“不太容易说，”德鲁莫尔先生说，“那你呢？”

“我也不太容易讲。”

那一刻我觉得浑身上下血液涌动，火直向上冲，哪怕这个德鲁莫尔先生的肩将我碰离一丝头发的空间，不客气了，我就会扔

他到窗户外面去，他也同样会扔我到旁边的一个单间里去。此刻，他和我全吹起了口哨。

“我清楚有一块大大的沼泽地，距离此地挺近，是不是？”德鲁莫尔问。

“的确有一块大大的沼泽地，那又如何？”我回答说。

德鲁莫尔先生看了看我，接着又看我的靴子，才又说道：“唔！”他说的时候，开始大笑。

“德鲁莫尔先生，你觉得高兴吗？”

“不，”他回答，“并非格外高兴。我打算骑马到外面转转，我的意思是去沼泽地寻点乐子。我从别人那里得知，那个地方有几个世外小村落，还有怪异的小酒店，几家铁匠铺，另外什么别的东西。茶房！”

“先生，来了！”

“把我的马备好了没有？”

“先生，早带到门口了。”

“哎，听着，今天小姐不准备骑马了，看起来，天气有点差。”

“是，先生。”

“我打算去小姐家中吃饭，所以，今天我不吃中午餐了。”

“是，先生。”

说着，德鲁莫尔瞥了我一下。尽管他长得蠢极了，但他的大颧骨的脸上的骄傲，外加得意的表情，剧烈地伤害到我的心，我怒火中烧。我甚至打算用胳膊抱着他，把他扔到火上让火烧死他。以前，一本书里就讲过一个老妇人就是这样被一个强盗整死的故事。

对我们二人而言，很明显，要是没有其他人介入，我和他没人会离开这个火炉。站在那个地方，我们的姿态都准备得非常不错，肩并肩，脚碰脚，手背在身后，没有谦让对方。通过门口就能望见他的马，马早在蒙蒙细雨中站着了；桌子上已放好我的早点，德鲁莫尔的桌子已经整理过了，侍者请我过去吃早点，我点

了点头，两个人却仍在那里，寸步不移。

“你在那之后，到林中鸟类俱乐部去过吗？”德鲁莫尔说。

“不，”我说，“上回我在俱乐部时，已经知道那群鸟儿们太多事了。”

“就是我们想法不合的那回吗？”

“是那一回。”我干净利落地说。

“算了，算了！他们那回简简单单地让你离开了，”德鲁莫尔说，口气冷冷的，“你不应发那么凶的脾气。”

“德鲁莫尔先生，”我说，“依我看，你对那件事无须摆架子来责难他人。我在那回可未发脾气，即便是发火，也没至于扔杯子。”

“我就是要扔。”德鲁莫尔说。

我狠狠地看了看他，怒火在心中逐渐上窜说：

“德鲁莫尔先生，我觉得这种谈话并不让人感到高兴，这种话题可并非由我发端。”

“我觉得也并非什么高兴的话题，”他扭过身，看不起人的样子，“没必要考虑即为不高兴的。”

“因此，”我接着说，“我们以后再碰面时，我感到没任何必要再讲话了，我看你不会有意见的。”

“我也是这么想的，”德鲁莫尔说，“我本该早些说明这种想法，或者本该早点那么做，一点没必要说明。但是你也别生气了，莫非你不认输？”

“先生，你这是怎么说的？”

“茶房。”德鲁莫尔不回答我的话，反而叫着茶房。

茶房应着，走过来。

“听我说，你得明白今天小姐不骑马了，我去小姐那里吃午饭，清楚了吗？”

“清楚了，先生。”

茶房的手掌摸了摸他已替我送过来的茶壶，那壶很短时间

就冷了，他看着我，目光中满是诚恳和请求，随后离开了。德鲁莫尔由自己的口袋里拿了一支雪茄，咬去烟头，他非常小心地丝毫不动地靠着我的肩头，十分沉着，我浑身颤抖着，非常气愤，血往上顶。我们什么也无法再谈了，要不然只能说起埃斯苔娜。我无法让埃斯苔娜的名字被他的狗嘴说出，因此我紧紧地注视着对面的墙壁，好像这里别无旁人，我看上去如同石头般，勉强使自己一句话也不说。我不知道这种好玩的事情到底会延续多长时间，多亏这时猛地冲进来三个富有的农场主，似乎是茶房特地安排的，但这是我的估计。他们一到就把外衣脱下去，搓着手，赶紧挤到火炉边，我们这样才被迫闪开。

通过窗口，我看见他手抓马鬃，看上去又蠢又傲，飞扬跋扈地跳上马，马也被吓得向后退了几步。我估计他已经骑马离开了，但他又返回了。他是想让人点燃他口中的雪茄，先前他给忘了，此刻，走过一个穿灰色衣服的人，手里拿着火。我不明白他从什么地方出来的，到底是从饭店院子里走过来的，还是街上或其他哪里出来的，我没注意，只注意到德鲁莫尔由马鞍上探过来靠近火把烟点燃，接着又开始大笑。猛然，冲着饭店的窗子，他的脑袋动了动，那个递火的人，低腰窝肩，头发乱糟糟，此时背冲着我，我突然想到，他是奥立克吧？

因为心里感到烦躁和压抑，我压根儿就没有时间去想他到底是不是奥立克，同样不想去吃早点。我仅仅是把脸和手洗了，洗去长途旅行的灰尘，接着，就急急赶往那所古老的宅院，这所宅院是应该一生铭记的。我非常激动，我如果一直没到过这个宅院，如果我就没看到过这个宅院，就太好了！

第四十四章

我注意到郝维仙小姐与埃斯苔娜都在房间里，屋子里有梳

妆台，蜡烛在墙壁上，亮着。郝维仙小姐在火炉旁的长靠背椅上坐着，她脚边的坐垫上，坐的是埃斯苔娜。埃斯苔娜在织着什么，郝维仙小姐在旁边看着她织的东西。我刚进房间，她们全抬头看，注意到我的表情有点不正常，就彼此递了个眼色，我一眼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唔，皮普，”郝维仙小姐说，“今天，你是被什么风吹到这里来了？”

尽管她很沉稳地看着我，我还是觉察出她有点紧张。埃斯苔娜顿了顿，抬头看了看，就又接着织下去。我想着她的编织，她的手指如同冲着我作哑语，所有的我都知道了，她似乎已对我说了，她同样知道了我已明白了自己的真正恩主是谁。

“郝维仙小组，”我说，“我昨日到过雷溪梦，准备和埃斯苔娜聊聊，知道她已被风吹送回来了，因此，我就到这来了。”

郝维仙小姐作出让我坐下的表示，她已经这样向我示意了三四次了，我就在梳妆台边上的椅子坐了下来，以前，我经常注意到她坐这把椅子。今天，此地好像是专门给我布置的，一些过去的旧东西摆在我的脚旁和四周。

“郝维仙小姐，我一定要和埃斯苔娜谈谈，我准备立刻就谈，需要你在场。谈话的内容不会让你吃惊，也不会让你生气，如今，我那么倒霉，应该是你希望看到的。”

郝维仙小姐始终沉稳地看着我。埃斯苔娜还在织着东西，我从她手上的动作，清楚她在听我的话，在留神，只是没有把头抬起来罢了。

“我已经找到了自己的恩主，很清楚，这并非一件好事；它对我的名誉、地位、运气还是其他什么都不会是件什么好事。我只能说这么多，因为某种原因，无法讲出一切，尽管这并非我的隐私，却关系着其他人。”

我望着埃斯苔娜，停了停，并想着下面该怎样讲。郝维仙小姐嘟囔着说我刚说过的话：“尽管这并非我的隐私，却关系着其

他人。噢，其他的呢？”

“郝维仙小姐，最初，你派人引我到此地，那时，我只不过是农村的孩子，事实上，我是那样的不愿离开农村。我感到，自己到此地与别的孩子相同，是作为你的佣人的。你是不是用钱来雇佣人，以实现自己的需求和奇特的想法？”

“啊，皮普，”郝维仙小姐从容不迫地点点头，回答，“你的话正确极了。”

“之后，贾格斯先生……”

郝维仙小姐毫不犹豫地把我的话截住了，“贾格斯先生与此事无关。他也不知道这件事。他给我作律师，也给你恩人作律师，这只不过凑巧罢了。他是律师，肯定会有不少人与他有一样的关系。巧合不难存在。无论如何，有这种巧合，这并非是谁设置的。”

在她疲倦而瘦弱的面孔上，谁都能知道她没有躲藏，也没逃避。

“但我错误地理解了这件事，并且，持续了非常长的一段时间，我感到你至少使我产生了这种错误。”我说。

“没错，”她再次从容不迫地点着头，说，“我确实想让你误会。”

“你认为这是出于善心吗？”

“我是谁？”郝维仙猛地狂怒起来，手杖敲着地面，埃斯苔娜也吃惊地抬起头，注视着她，“我就是我，看在上帝的份上，我不用对谁怀善意。”

我那样说并非意在责怪她，一点那种想法都没有。我对她说出此种心情，此刻，她正在发怒，之后，在那里坐着，想着什么。

“算了，算了，算了！”她说，“你还想说什么？”

“以前我侍奉你时，”为了安抚她，让她别再发怒了，我说“你那样大方地给我钱，让我成了学徒。我问那些，无非想知道事情的真相，尽管想法和目的有点不一样，但以下的询问，同样不是我自私的表现。郝维仙小姐，你顺水推舟地让我误会了，大概是

采取欺骗的方式对你的那群只顾自己的亲戚们进行惩罚吧;你大概可以说清自己的目的,但我要是说话不适当便可能冒犯你。”

“真的如此,大家自作自受!也包括你。我有如此身世,为什么一定要辛苦地乞求他们或者是祈求你不自作自受呢?是你本人布下的陷阱,我什么也没做。”

接着,她再次雷霆万钧,极端生气。待她冷静下来,我才又说:

“我刚到伦敦,郝维仙小姐,就有了到你一位亲戚家里的机会,而且一个时期里始终和他们在一起。我明白,他们也都误会了,并且对误会坚信不疑。不管你可不可以接受,我一定要对你讲件事,我一定要说,不管你相不相信,要是我不对你讲,我就显得无耻和不诚实了。我觉得,你非常深地刺伤了马休·鄱凯特先生和他的儿子赫伯特,事实上,他们善良宽厚,心底无私,堂堂正正,他们根本无任何卑劣想法。

“他们全是你的朋友。”郝维仙说。

“他们依旧当我是朋友,”我说,“尽管他们认为我替代了他们的位置,对于莎娜·鄱凯特、乔其亚娜小姐,还有卡美拉夫人而言,我觉得她们就不算我的朋友了。”

看起来鄱凯特父子与别人的比较好像发挥了效用,我非常欣喜地注意到,她喜欢他们。她眼神尖利地望了我片刻,接着安详地对我说:

“你准备替他们谈点条件吗?”

“就一件事,”我说,“你别将他们父子与别人同日而语。请你确信,尽管他们出于相同血统,然而他们的性格根本不一样。”

郝维仙小姐还是严厉地看着我,再次说:

“你准备替他们谈点条件吗?”

“你瞧,我并非狡诈之辈,”我回答,我觉得脸有点红。“我就是想躲藏,也躲不了。我真的打算替他们做些什么,郝维仙小姐,

要是你愿意付一些钱给我的朋友赫伯特搞经营并且不让他明白内情，我愿意说说自己的意见。”

“助他经营，却又不让他明白，原因何在？”她双手扶着拐杖，很认真地盯着我问。

我说：“我本人在两年多以前就开始替他做此事，我没让他知晓。我无法将事情做完的原因，我无法相告。它是秘密的一部分，并且是其他人的秘密，并非我自己的秘密。”

慢慢地，她的视线从我这转移，投向炉火，开始时，屋里静悄悄的，蜡烛的烛芯在一点点变小。她久久地盯着炉火，直到炉里的烧红的炭火由于燃空了掉了下来，她才猛然醒悟，视线再次移向我，开始是目光游离，随之逐渐集中起来。埃斯苔娜在这期间，始终没停地在织着。好像交谈从未停顿过一样，郝维仙小姐定定地看着我，她说：

“其他的呢？”

此刻，我的脸转移到埃斯苔娜这边，最大限度地避免自己的声音发抖，“埃斯苔娜，你清楚，我爱你，你清楚我爱你已很久了，而且爱是那样的深。”

听到我在说她，她才抬眼看了看我的脸，但她的手里还是没有停下来。她看着我，没有任何表情。我注意到郝维仙小姐看看我，看看她，又看看她，再看看我。

“如果我对事情素来没有误会，我早就应该讲出来了。由于误会，我一直觉得郝维仙小姐已将我们结为一对，你却是不得已，因为这，我才没讲出来。但是，此刻，我必须讲出来。”

埃斯苔娜还是面无表情，手里也没停下来，只是摇了两下头。

“我知道，”看着她摇头，我说，“我知道，埃斯苔娜，我无法期盼你属于我，我不清楚一段时间过后，我到底会是什么情况；我不清楚自己会穷困到何种地步，要到哪里去活命，但是，我还是爱你，最初在这房间里见到你，我就始终爱着你。”

她仍然不为所动地看着我，双手在不停地织着，而且再次摇头。

“郝维仙小姐要是早已明白她的行为的这种结局，却故意对于一个穷孩子的情感进行戏耍，以飘忽的期盼和没有效果的追求这么长时间地使我受煎熬，这实在太冷酷了一些。并且是过于冷酷了。我认为郝维仙小姐或许并不是早已清楚这件事。我觉得，埃斯苔娜，她因为自己在遭受煎熬，而不记得我的煎熬了。”

这当口，郝维仙小姐的手放在前胸，而且，放着不动。她在那里坐着，对我和埃斯苔娜交替看着。

埃斯苔娜很平静地回答：“这世上仿佛仍存在着一点情感和幻想，我讲不出应怎样称呼，也无法渗透。你说你爱我，我明白你的意思，然而，这不过是字面的意思罢了，无别的意思，但你无法让我回应，无法打动我的心，我一点也没把你说的当回事。我始终在想办法提醒你，我是不是提醒过你？”

我很悲哀地回答：“是。”

“没错，你就是听不进我的话，觉得我说归说，做归做。此时，你还这么认为的，是不是？”

“我的确这么想，我也盼着你说归说，做归做。埃斯苔娜！你这样年轻，没有生活阅历，又如此美貌，如仙子般，你不会是这样性格的！”

“我心里的本性就是如此，”她回答，而且强调着说，“我心里已养成的就是如此性格。我对你讲出这些，表明我对你已和对别的人不一样了。我所能做到的也只有这样。”

“本特莱·德鲁莫尔就在镇子上，他追求你的事难道不是真的？”

“的的确确。”她回答，说到这个人时，她的口气很蔑视和漠然。

“你支持他，提高他的兴趣，与他一起骑马，是不是今天他还要来吃饭？”

我对事情知道得这么仔细，她好像很惊讶，不过，她回答：“确实这样。”

“埃斯苔娜，你不可能爱他吧？”

此刻，她才第一次止住了编织，生气地冲着我说：“以前我是怎样告诉你的？莫非你仍如此认为，觉得我说是说，做是做？”

“埃斯苔娜，你不可能嫁给他吧？”

她看了看郝维仙小姐，手里握着织的东西想了想，说：“怎么不可以对你讲实话呢？我正打算嫁给他。”

我垂下头，脸埋在两只手里，最大限度压抑着自己。尽管她所说的带给我无与伦比的伤痛，但我仍没有哭出来，在她们的料想之外。我抬起头，见郝维仙小姐的那张脸像幽灵般。那当口，尽管我心潮澎湃，极其难受，但她的样子还是让我大为诧异。

“埃斯苔娜，最最亲爱的埃斯苔娜，一定别让郝维仙小姐控制着你向前走上绝路，你不要我没关系，事实上，我明白，你已经不要我了；但我期待着你至少要与一个德行高过德鲁莫尔的人结婚。郝维仙小姐让你与他结婚，为的就是要伤害那好多好过德鲁莫尔，却又深爱你的人，对一些给予你诚挚的爱的人给予蔑视。你从那些真正爱着你的人中，怎么样都能寻着一位实心实意的人。尽管他不如我如此爱你这么长时间，然而你可以回应他，和他结婚，为你，我也可以承受这一切。”

她惊讶于我的诚挚，哪怕她觉得对我有点了解，她就应有所怜悯。

“我马上要嫁给他了，”她略微平静而缓和地告诉我，“正在为婚事做准备，我马上就要结婚了。你怎么要让我的养母受委屈呢？这是我本人决定的。”

“埃斯苔娜，你居然自己决定嫁给一头野兽？”

“那我该嫁给谁呢？”她微笑着，反过来问我，“莫不是我要和一个三心二意，不用多长时间就如同垃圾般扔掉我的人结婚（如果人间有这样的人的话）？可以了！所有事情都确定了。我一定

可以生活得如意，我的丈夫也会知足的。对于先前你说的话，郝维仙小姐控制着我走向绝路，事实上，她却让我等一等再定，先不结婚；可我本人已对人生感到烦躁，几乎无快乐可言，想最大限度地让日子改观，因此打算嫁人。用不着再讲什么了，我们永远也无法彼此了解。”

我彻底失望地说：“如此卑劣的一头野兽！你怎么和如此蠢笨的野兽结合！”

“你无须忧虑，我不可能使他幸福的，”埃斯苔娜说，“我一定不可能使之幸福。我们来握手告别吧，你这个愿意做梦的孩子，噢，是大人。”

“唔，埃斯苔娜！”我无法控制悲伤的眼泪，滴到她的手上，“要是我仍留在英国，要是在英国我仍可以高人一等，想起你居然是德鲁莫尔的妻子，我如何受得了？”

“丝毫无意义，”她说，“根本是白说一样，很快你就会什么都不记得了。”

“埃斯苔娜，不可能的。”

“有一周的时间，我就会从你大脑里隐匿得无影无踪。”

“在我脑中隐匿！你是我活着的一个部分，你就是我本身的组成。尽管作为一个农村的野孩子，我心碎了，但从我第一次到此地来的时候，只要我在读书，你的身影就会浮现于字里行间。不管是大河，河上的浮船，无边的沼泽，天空中的云朵，白昼的日光，夜晚的黑暗，只要我在看风景，所有这些，还有那狂风、森林、大海、街道，哪里没有你的影子？你如同一个化身，是我美好的梦幻，在我的心灵深处，永远伴随我心。至于伦敦最硬的建筑材料石头也没有你的手那般实在，也没有你的手那般惟一，无法与你的样子相提并论，一点也没有你影响我那么深。到处是你，永远地，你都会在我心中，埃斯苔娜，哪怕在我生命结束之际，你都始终是我的品性一个部分，假如我有一处优点，你便是组成优点的一个部分；假如我有一处缺点，你便是组成缺点的一个部分。但

是，我们此回分别，只有你的好处留在我的记忆中，我会一生矢志不移地记着你的好处。你刺痛过我，然而你更多的是给予我亲切。此刻，如同尖刀在心，我觉得是如此深切的痛楚。啊，老天，但愿上天保佑你，但愿上天降福给你！”

我几乎搞不清自己为什么会这样的疯狂，那么可怜的，讲了这些乱七八糟的话。如同鲜血流出体内的伤口，我内心的思想就是如此，我捧着她的手，碰到我的双唇，吻了一会，随之与她辞行。然而，在那之后，每当我再想起那时（很快我可以理所当然地再想起它）的情形，埃斯苔娜仅仅是凝望着我，看上去很怀疑，而郝维仙小姐还是像幽灵似的，胸前按着一只手，仿佛所有的都转化成了她恐怖的目光，蕴藏着多少怜悯与后悔。

所有的都过去了，所有的都没有了！完完全全的终止，完完全全的没有了。带着这样的心情，我步出大门，白昼的亮度好像比我来的时候暗了，有点黝黑色。我一下子站到小巷子里，在这偏僻安静的胡同里徘徊了半天，才朝着伦敦那边走去。此刻，我脱离了那种不正常的心情，不愿意再在蓝野猪饭店见德鲁莫尔。同样，我也不愿意坐马车回伦敦，也不愿听车上乘客的唠叨，因此，回伦敦，走着是上乘选择，哪怕弄得疲惫不堪也畅意。

我到伦敦桥的时候，已是午夜过后了。我走过桥，就进了弯弯曲曲的小巷。这些当时的小巷是一直连着伦敦西区的，河的北岸边上就是这些小街小巷。去寺区最近的路就是顺着河走，由怀特弗拉埃路过。赫伯特清楚我要在明天返回，也许他已睡下，我有钥匙，我可以不打扰他而自己开门进屋睡觉。

以前，我差不多没在寺区的怀特弗拉埃路上的栅门关后才返回，而且这回浑身泥巴，疲惫不堪，守夜人因此也就认认真真看了我一遍，我并不厌烦。过后，他把门开了一条缝，让我进去。惟恐他一下子忘了我是谁，我索性报了名进去。

“先生，我觉得是你，但我不确定。这封信是你的。送信的人交待，让你一定就在灯光下把信看一看。”

我很惊讶于这种要求。我拿过信，信封上真是有“菲利普·皮普先生亲启”的字样，并且那信封上面写有：“即在此地拆阅。”我随之打开信，一旁守夜人举着灯。我看着信，是温米克的字迹，上面是：

“无论如何不要回家。”

第四十五章

看过这封警示信，我马上走出寺区，急急挑了条最好的路线，奔向舰队街。我在那边坐上夜里的出租马车，去沽文特园的黑蒙斯旅社不管晚到什么时候，在这种岁月里，你都能在这旅社里找到铺位。我被旅社的账房先生由一个边门请进去，他将一支架上最近的蜡烛点亮，带着我直着走到牌上写有的第一间屋子。这如同地窖的屋子是底楼的后房。那张床像极了一个独裁的妖怪，床架由四根柱子搭成，有占了整个空间的四条腿，一条腿粗蛮地冲着壁炉伸着，另一条腿朝向门口，看上去几乎是骄傲得不可一世，小小的洗脸架被挤到一旁，看起来特别可怜。

我向账房先生要盏灯，他送来后就离开了。在以前民风淳厚的时候，这盏灯别具古风，很是雅致，灯草芯的蜡烛。这玩意如同手杖模样的鬼魂，碰一碰，就马上断成两截。这绝对不可以拿来点灯的。这灯如同一个高铁皮塔楼，一根孤单的蜡烛坐在中央的底座上，铁皮塔楼的小圆洞里泄出烛光，反射到墙上的影子很明显，让人吃惊。

我静静地上了床，躺下，两脚又酸又疼，浑身倦怠，非常难受。那个笨得如同百眼巨人似的灯火，只要它不熄，我的两只眼睛就无法闭上。在这种沉沉的黑夜与昏暗里，我和百眼巨人彼此盯着对方。

这是怎样凄凉的黑夜！太让人郁闷，太让人垂头丧气，黑夜

真是太长了！房间里有一股子煤烟冷后和热炉灰散发的气味搅在一起的难闻的味道；我两只眼睛仔细检查着床顶上的角落，如同成群的来自屠宰场的绿头苍蝇，来自市场的钻耳虫，来自农村的蛆虫，全都各就各位，安静地等待着下一个夏天。我的幻觉被所有这些唤起，弄不清上面有什么会掉下来，我猛地感到好像有什么居然轻轻掉到我脸上。这想法让人很烦躁，并且别的想法也随之而来，好像背上又爬了什么。我睁开双眼，躺了一会功夫，又开始在安静中冒出些怪声，所有东西全在小声说着什么：壁橱在小声言语，壁炉叹着气，小洗脸架也在咔咔作响，时不时有吉他的声音从抽屉里传出。恰在这时，反射在墙上的百只巨眼也显露新的姿态，所有眼睛都盯着我，由每只眼睛，我似乎都可以看见五个大字：千万别回家。

“千万别回家”的想法无法挥去，无论在夜里怎样幻觉，怎样幻听，它们如何一齐到来。如同体内不能挣脱的隐痛一样，不管我想什么，这几个字都要走到我的思想里来。就在不长时间前，我从报纸上看到一条新闻，讲的是在黑蒙斯旅社，一个无名绅士在床上自杀了，发现他躺在血泊里已是第二天早上的事了。我的脑子里又开始想了，他肯定就待在我的这个屋子里，我马上由床上跳起，到处查看，没看到任何血痕，才算平静下来，这以后我又把房门打开，径直望向过道深处，见到远处有灯在放射着光亮，附近是那位打盹儿的账房先生，我的心才踏实了。就在这当儿，我头脑中满是各种想法，我怎么就不可以回家，到底家里出了什么事，我何时可以回去，普鲁威斯在家里是不是平安，这一切在我心里来来回回，别的什么想法都不能再介入了。就算埃斯苔娜的样子浮现在我头脑里，我们白天分手将来再也不会见面，再想起分手时的各种情景，她那生动的姿态，手上编织的动作，然而，不管我想到这，忆起那，寻遍所有一切，都不能挥走“千万别回家”的警示。我终于疲惫不堪，眼睛合上瞌睡起来，但一个庞大的动词阴影又来了，我让它成了现代时的命令句子：你千万别回

家，别叫他回家，别叫我们回家，你们千万别回家，别叫他们回家。随后，模模糊糊又成了不同语气的话：我无法回家，我不可以回家；我大概不能，我大概无法，我不打算，我不应回去，诸如此类，最后，我折腾得焦躁不安，头在枕上滚来滚去，盯着墙上反射的百眼巨人在瞪着圆圆的百眼。

我在昨夜睡前讲过，叫他们次日早七点喊我，原因很清楚，我一定要先见温米克，然后才能与其他人来往；而且，我也定要去伍尔华斯去了解他伍尔华斯的感情，这也很清楚。第二天早晨，账房先生未及敲第二次门，我就由这让人难受的床上一下子跳起来，从这间让我一夜难安的屋子里走出来，觉得放松了很多。

我到伍尔华斯时是八点钟，城堡雉堞呈现在眼前。恰逢他家的小女佣从要塞中走进去，她手上是两个散着热气的面包圈，于是，我就与她一同由后门进去，走过吊桥，不用通禀，就到了温米克那儿，此刻，他正忙活着给自己和老人煮茶。从一扇开着的门看过去，老人还在床上睡觉。

“喂，皮普先生！”温米克说着，“你是返回来了？”

“我回来了，”我说，“然而，我并没回家。”

“这样就好，”他两只手搓着，说，“寺区的每个栅门那里，我都给你留了信，确保周全。你走的哪个门？”

我说了是哪个门。

“今天，我得找出时间再去寺区的每个栅门去一下，毁掉那些信。”温米克说，“这样做非常好，有可能的话，就最大限度地别让你的字留到其他人那里，因为你不清楚某时会由此遭他人利用。冒昧请你为老人烤点腊肠，你不会在意吧。”

我说自己很愿意帮他的忙。

温米克告诉自己的小女佣说：“玛丽·安妮，你去干自己的事吧。”她离开之后，他冲着我眨眨眼，说：“懂了吗？皮普先生，目前只有你我二人了。”

他的友情与体贴的关心让我对他心怀谢意。我们在小声聊着，我也一边在为老人烤着腊肠，他就给老人的面包圈上抹黄油。

“皮普先生，你清楚的，”温米克说，“我们彼此是理解的，现在我们沟通的身份是个人的，私人的，我们在今天以前已有过一回私下交易了，办公室里的交易是办公室里的交易，此刻，我们是在办公室之外。”

我由衷地认同他所说的。因为我太紧张了，老人的腊肠燃起来了，如同火把，我迫于无奈赶紧吹灭了它。

“我昨天早晨的时候，偶尔在一处听到，”温米克说，“我以前领你到过这个地方，但是在我们二人中间，只要可以不说到地名，尽量不说为好——”

“不说为好，”我说，“我非常明白你的用意。”

“我昨天早上，偶尔在那地方听说，”温米克说，“有个人身上有些财产，他与海外殖民地生意上有联系。我无法明确知晓他是什么人，我们也不要说他是谁——”

“用不着说。”我说。

“这个人在海外的什么地方有了点小小的不顺，那里很多人是不得不去，而并非为自己的理想的实现而去，政府必须管这些，政府也要负责其开支——”

因为我只看着他的脸，到头来老人的腊肠被烤得如同花炮般的啪啪炸响，两个人都感到烦躁，我不能听，温米克也无法讲；我只好赶紧对他说对不起。

“——这个人忽然从那里失踪了，之后就失去了他的信息。”温米克说，“人们纷纷猜测他的去向，并且有了几种说法。据传，已经有人在监视你所在的寺区花园里的几间房子而且要继续进行监视。”

“什么人监视？”我说。

“我没再问这件事，”温米克托辞道，“如果深问，与我的职务

就不吻合了。我只是从别人那里听到，我在老地方经常会知道些怪异的事。我对你说，这些是传闻，并非什么确证的消息。”

他边说边由我手里拿过烤叉和腊肠，在小盘子里整齐地放好老人的一份。他并没端早餐给老人，却先到老人的屋子里，拿了一块洁净的白色餐巾，在老人的下巴处系好，扶着老人坐好，摘下老人头上的睡帽放在旁边，老人一下子有了精神。随后，才给老人端上早餐，小心翼翼地放下，说：“老父亲，你都好吗？”老人神采奕奕地说：“好极了，约翰，我的孩子，好极了！”此刻，不用说，我看出老人尚未穿戴好，无法会客，因此，我假装没注意，所有的，我全假装不明白。

“你提到的我的住处遭监视（事实上，我同样产生过怀疑），”待温米克回来后我说，“是不是与你说过的那个人有关？”

此刻，温米克显得非常严肃，“据我所知，我无法确保事情即是那样，我的意思是我无法保证最初就那样，但是有那样的可能性，或者将来可能会那样，或者，也许存在着那样的不安全性。”

我深知他要对小不列颠街留有信义，因此说的时候有所保留。实际上，我已经得到他的特别恩惠，范围之外的原本不应说出的情况，除了感恩外，我无法让他再讲什么了。冲着火炉，我想了一会，随后说，“我还有一个问题要是能回答就回答，不能回答就不回答。”因为要是他觉得对那就是正确的，我信任他。他把两只胳膊交叉一处，停下早餐，还紧了紧衬衫的衣袖。他认为，在家中不穿外衣会更舒服些。他又冲着我点了点头，示意我不如讲出来。

“你知道康佩生这个混蛋吗？”

他再次点头，作为回答。

“他还活着？”

他再点头。

“他在伦敦吗？”

他又冲我点点头，死死地闭着他如同邮筒一样的嘴巴，之后

再次点点头，接着吃早餐。

温米克说："这下你问完了，"他强调说并且为让我知道，又说了一次，"我昨天听了那些后，我就考虑自己该做什么。我最初到花园找你，没找到；然后，我去拉利柯公司去找赫伯特先生。"

"你见到他了？"我极其着急地询问。

"我见到了。但我没说什么名字，也没说任何详情。我只让他明白，只要知道在你的住处或周围有这个人或那个人，他就必须留神最好在你还在外面未返回之前，将这个人或那个人迁到别处去。"

"他必然是惊慌失措吧？"

"他真的是惊慌失措。我还讲了我自己的观点，此时，将这个人或那个人迁到太远的地方也是有危险的。他听到这儿，就更加慌乱了。我一定得对你说，皮普先生，依目前的情况，在大城市里住自有其优势，实在没有什么地方比大城市更保险。无论如何，别太快由隐蔽处出来，先在一个地方藏起来，情况有所好转再说，反正不要出去透风，别露面，连海外也要躲躲。"

对他这些有意义的提醒，我满怀谢意，向他询问赫伯特采取了什么办法。

温米克回答："至于赫伯特先生，最初，他是又慌又忙，约摸半个钟头后，他有了一个办法，他对我讲了一件心里的事，他在向一个年轻的小姐求婚，你当然明白，她的父亲在床上病着。她的父亲以前是航班上的事务长吧，如今在一个罗汉肚窗前的病床上躺着，眼里是河上过往的船只。也许你是非常了解这个年轻小姐的吧？"

"我看都没看过她呢。"我回答。

我没看到她，是由于她不喜欢赫伯特有我这样会花钱的朋友，觉得我于赫伯特丝毫无益。赫伯特最初提出让我认识她的时候，她没多少热情和心意，非常被动，因此，赫伯特被迫对我讲出实情，提出再过段时间，之后再与她见面。之后，我便私下扶持赫

伯特创立事业，我很愿意地等着。很显然，这种时候，他与他未婚妻是不愿有第三个人介入的。尽管我心里明白克拉娜心中对我的尊重已大有改观，这位年轻的小姐与我时常经赫伯特互致问候，但到现在我们也没相见。这其中的细节，我自然没必要全逐一讲给温米克听。

温米克说："那个有罗汉肚窗户的房子在泰晤士河边，位于贫民区和格林威治之间，属蒲耳地区。房子的主人是位寡妇，她受人敬重。她正打算将房子的楼上，包括家具，一同出租，赫伯特先生向我征询，给这个人或那个人租下这套房来先住着如何。我觉得这挺好。我觉得挺好的原因有三个，即，首先，这压根儿是你不怎么去的地方，而且远离伦敦繁华的大街小巷；第二，你本人没必要去那儿，你能从赫伯特先生那里彻底了解这个人或那个人平安的消息；第三，过段时间，所有事情和想法确定后，要是你准备送这个人或那个人上一艘外国邮轮时，就近由那个地方上船，非常便利。"

温米克的想法这样缜密，我反复地致谢，请他接着往下说。

"好吧，先生？赫伯特先生于是真诚地揽下了这件事。昨晚九点的时候，他送这个人或那个人去了新处所，对这个人或那个人到底是什么人，看上去我们无需清楚。这回他做得很圆满。原来的屋子，只对房东讲，有人邀他去多维尔住，实际上，是引他通过多维尔路，拐个弯到里面去就是新住所了。此事另外有很大的好处，如果真有人注意你的言行，因为所有行动你都没有参加，所以你无需担忧，你那时身处数英里之外，并且在忙于处理其他事务。如此，所有的事就混沌不清，不可能怀疑到你。考虑到这点，我才有了方法，要是你昨晚回家，我让你先别回去。这样，事情就变得更加神秘，你要的恰恰是神秘，这于你有好处。

此刻，温米克吃过早餐，看了看表，就穿起外套。

"另外，皮普先生，"温米克尚未将手伸出袖子就说，"大概我已最大限度地做着这件事了；假若另外要我帮忙，我同样乐意，

这自然是根据伍尔华斯的情感来的，即我这样做，根本上是依私人交情和个人身份的。这是他新的住址，你拿着。今晚，你不妨在回家前到那看看，自己看看这个人或那个人到底如何，这回去，于你没什么危险。而这还是你昨晚未归的又一条原因。但是，你回了家，就别再到那儿了。皮普先生，欢迎你再来。”这当儿，他已由衣袖里伸出手，我把他的手握住了。“我想让你明白最后这个重要的观点，”他双手按住我的双肩，小声地严肃地告诉我，“你必须利用今天晚上，弄到他的财产，因为你不清楚何时他会有事。无论如何别让这些财产发生不测。”

说到这上面，根本无法让温米克知道我的想法，我只好什么都不说。

温米克说：“我必须走了，到时间了。要是不急的话，你最好在这待到天黑再离开，我提议。看起来，你有些忧虑，我认为你最好安静地在此地与老人一块待上一天。他很快就起床了，就吃点——你还记得那头猪吧？”

“当然没忘。”我说。

“那就好；你吃些猪肉。先前，你在火上烤的腊肠便是这头猪的肉，怎么看，这猪都是最好的。因为是老熟人了，所以你必须品尝品尝。再见，老父亲！”他快乐地冲着老人说。

“太好了，约翰；太好了，我的儿子！”里间传来老人尖细的声音。

我很快就在温米克的壁炉旁睡着了。一整天，我和老人就待在壁炉前面，两个人一边相互陪着，一边像睡不睡，迷迷糊糊地在那待着。我们中午吃的是这头猪的里脊肉，蔬菜是他自己菜园里栽的。我一直冲着老人点头，或者是善意地，或者是瞌睡起来下意识地点着头。我一直等到天彻底黑下来，才辞行，让老人自己加点火，烤点面包片。我从他拿出的茶杯数和他经常向墙上的两个小门看去的视线，知道了司琪芬小姐很快就到了。

第四十六章

我到达一个地方，刚好八点钟，锯木屑和刨花的味道混在空气里，并不难闻，这气味是由河的长长的堤岸上的很多作坊里发出来的，那是些小船，船桅、船桨还有刹车的作坊。蒲耳地区在泰晤士河伦敦桥的东面，到处是水域，对这地方，我丝毫不熟。我顺着河往下走，注意到我本来想的地方并非我要找的地方，确实难找。这地方的名字叫凹湾磨坊河滨。我不清楚如何能到凹湾，我却清楚到达那里有一条老青铜制索走道。那个地方是干燥的船坞，有大量的船只要修，我就在那里迷了路。这边有大量的船壳，打算一点点拆开，海水潮上来的污泥、粘土、垃圾堆在那，周围都是制作新船拆旧船的地方，地上是些生锈的铁锚，很长时间没有用了，另外，有些木桶、木材胡乱堆放在那，如同一座小山似的。在那地方，有大量铁制索走道，惟独没有老青铜制索走道。我反复找就是找不到，但却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猛地在拐弯处发觉已经到达了磨坊河滨。这里的环境，空气新鲜，由河上吹过的风在打着旋，中间还有两三棵树，剩下一架坏掉的风车残迹。老青铜制索走道就在此地，我借着月光，还可以欣赏这狭长的晚景，一些木船架陷在地里，沿着船架走过去，它们如同久远的干草耙子，已经老朽，耙齿也所剩无几了。

有那么几座形状怪异的建筑在磨坊河畔，其中有一座房子，我注意到它的前面有木门，有罗汉肚窗，是个三层楼（这并非有棱角的窗户，是另外一种样式）。门上挂有牌子，我注意到上面写着蕴普尔夫人。我打算找的就是这房子，我就上前敲门。开门的是一位稍稍年长的女士，她看起来和蔼可亲，雍容大度。打开门后，她就马上离开了，进前的是赫伯特，他轻轻地带我到客厅，并顺势关好门。在这种很陌生的屋子里见他这张很熟的脸，而他在

这种陌生的地方，却对它很清楚，我感到非常诧异，我时而看看他，时而看看角落里的柜子、杯子和瓷器在里边，看看壁炉架上的贝壳，挂在墙上的彩雕，其中一幅是柯克船长之死，一幅是新船入水，另外一幅是乔治三世国王陛下，他头上是马车夫式的假发，穿着皮质短裤和长统靴，他在温莎宫的阳台上站着。

“汉德尔，一帆风顺，”赫伯特说，“他非常满意，但他很想见你。我亲爱的女友和她的父亲在楼上，如果你有时间，她自己会下来我让你们认识，我们再上楼。听，那便是她的父亲。”

这当口，我听到楼上有惊人的叫声，也许我脸上露出诧异的表情。

“依我看，他大概是个极坏的坏老头，”赫伯特轻轻笑着说，“但我尚未见过他。你有没有闻到朗姆酒的味？他整天和朗姆酒在打交道。”

“与朗姆酒打交道？”我说。

“没错，”赫伯特回答，“你试想，这朗姆酒如何让他的痛风病减轻呢，但他仍要将吃喝放到楼上他的屋子里，他自己定时定量取。这些东西被他放到头顶上的架子上，不管什么东西一律要称过才行。他的房间里就如同一间杂货店。

就在他说这些的时候，楼上的叫喊声转成了长时间的怒吼，随之才慢慢安静下来。

赫伯特说：“他一定要自己切乳酪才行，如何不是这种下场呢？他的右手患有痛风病，事实上，他整个身体都患痛风病，却一定要自己去切一块双层的葛罗斯特乳酪，如何不弄伤他自己呢？”

此刻，似乎他又把自己切伤了，他又发出巨吼声。

“这简直是上帝带给蕴普尔夫人的幸运，”赫伯特说，“像普鲁威斯这样的人住在楼上，因为普通人通常情况下是无法忍受这样的吵闹的。汉德尔，这地方有些怪异，是不是？”

这里确实神奇，但是打扫得却非常干净，非常齐整。

我对赫伯特说了自己的观点，他说：“蕴普尔夫人是位极好的家庭主妇，如果我的克拉娜没有她那母亲一样的关怀慈祥的体贴，我认为她实在不知会是什么样子。克拉娜很早就没有了母亲，汉德尔，在这个世界上，她一个人没有什么亲人，如果说有的话，就只这么个残暴的老父亲。”

“赫伯特，他的名字不会残暴吧？”

“不，不是，”赫伯特说，“我只是顺口讲讲而已。他是巴莱先生。看看，我父母生我这个儿子，我居然爱上了这么个没有亲人的姑娘，她不必为自己费心，也无需让别人为她的家庭费心，难道这不是我的运气？”

此刻，赫伯特一句话让我明白了，实际上以前他对我说过，他开始认识克拉娜·巴莱小姐之时，她正在汉莫史密斯的一个学校里毕业的那年，随之她就回家伺候她父亲。赫伯特和她告诉了蕴普尔夫人俩人的感情，蕴普尔夫人如同母亲般地慈善地关心着两个人。蕴普尔夫人从那以后，促进两个人的情感发展，对他们很疼爱也非常体贴。然而，对巴莱老头，一丁点情感方面的事都不可以告诉他，他所明白的只有他的痛风病，爱喝的朗姆酒，还有航班事务长的仓储间，对一切心理上的事情，他一点都不去想。

我们在楼下小声说着，但巴莱老头在楼上的接二连三的喊，连天花板上的横梁都跟着动了。此刻，房门打开，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走出来，身材纤细，黑黑的眸子，二十岁左右，手上拿着个篮子。赫伯特看见了，急急走上去，温柔地接过篮子，面露羞色，告诉我她便是克拉娜。她真是位迷人的姑娘，如同仙子般，只是不幸听从巴莱老头，被他这个魔鬼捉了去。

我们说了一会儿功夫后，赫伯特的脸上现出温柔疼爱的笑容，他说：“你看看，可怜的克拉娜的晚餐就这些，每天晚上只给她这些。这么点面包，一片干酪，一点朗姆酒，但酒是我喝。然而，这两块羊排骨，一堆去壳豌豆，一些面粉，两盎司黄油，一点儿

盐，另外这些黑胡椒，是巴莱明早的早餐，拿下来为明早备用，所有的搅在一块煮，之后，热乎乎吃下去，我认为这倒的确是治痛风病的不错的东西。”

顺着赫伯特的手指，克拉娜挨样看着，那表情既自然，又讨人喜欢。她的腰被赫伯特搂着，她有点羞涩地由他搂着，看上去是如此真诚，如此让人心疼，却又如此纯洁，满是柔情。但是，她居然在凹湾的磨坊河畔居住，在老青铜制索走道边，整日陪在狂喊的巴莱老头左右，看上去她是如此需要关爱！她与赫伯特间的良缘无论如何不可以拆散；我为了他们，能够放弃那没有打开的皮夹里的钱。

正当我快乐而羡慕也在欣赏她时，猛地楼上的叫喊变成了狂乱的又叫又蹦，接着是骇人的砰砰的声音，似乎一个有木腿的巨人正打算冲破天花板，由上扑到下面来。一听见这种声音，克拉娜就对赫伯特说：“亲爱的，爸爸在叫我！”然后就跑去了。

“这个残忍的、贪婪的老东西！”赫伯特说，“汉德尔，你估计他此时打算怎么样？”

“我不知道，”我说道，“说不定，他想喝点东西。”

“你说对了！”赫伯特喊道，似乎我估计对了一档子特别关键的事。“实际上，早已调好了他的酒，放到桌上的一个小桶里。你过一会就能听见克拉娜把他扶起来，喝酒的声音。听，他起来了！”传来一声叫喊，还有颤抖的尾音。赫伯特说：“此时，”叫喊过后，静悄悄的，“他在喝酒。”稍后，屋梁上又传来喊声，赫伯特说，“此刻，他躺到床上了。”

克拉娜很快回来了，然后，赫伯特陪同我到楼上去看我们保护的人。我们打巴莱先生的屋子路过时，注意到他哑哑地在哼着小曲，一会高一会低如同一阵风似的。我把小曲记住了，但我已变化了里面的意思，变成了美好的祝福。

“哎，啊哈！这是比尔·巴莱老头，求老天保佑。这是比尔·巴莱老头，求老天保佑。这是比尔·巴莱老头，看在上帝的份上，

他正在床上躺着，如同一只浮在水面的死了的老比目鱼。这便是你的比尔·巴莱老头，求老天保佑。哎，啊哈，求老天保佑。”

赫伯特对我说，这个你永远无法看见的巴莱老头整天哼着这个小曲作自我慰藉，而且自己也同时想着心事。天空一有光，他就一边哼着，一边自娱的同时，通过安在床上的望远镜，很便利地欣赏河上的景色。

这幢房子的顶层是两间屋子，空气顺畅，让人觉得清新，在这里与住底层不一样，这里不怎么听得见巴莱老头的乱叫。我注意到普鲁威斯此时舒适地住在里头。他见我时，没显出惊异的神情，好像不觉得该奇怪。但我觉得他变得和善了，我自然也讲不明白他和善的原因，之后我怎么回想，都讲不清，反正，他的确变得和气了。

在白天休整的时候，我作了较好的反思，我有足够的原因，不告诉普鲁威斯康佩生的事。我明白，只要说起他就会到外面去找，两个人之间的仇恨到了无法共存的程度，他可能在草率行动中断送自己。因此，当赫伯特、我和他一同在火炉边坐好后，我先是问他，是否相信温米克的看法，相信他的信息？”

“唔，自然，好孩子！”他一本正经地点点头，回答说，“贾格斯不笨。”

“我已与温米克说过了，”我说，“我此回到这是要对你说说温米克警告我留神的地方还有他的建议和忠告。”

我对他说的时候非常注意把握分寸，先前说的康佩生的名字是无论如何不会说的。我对他说温米克在新门监狱听到的（到底是监狱的人说的，还是犯人说的，我就不知道了）已经有人怀疑他了，我的住处也遭到监视，所以，温米克的看法是他先躲一段时间，我也要与他隔离。我对他说，温米克还提到让他出国，我又告诉他，我自然会与他一同前往，只要时间到了，或者他先出发，然后，我再去。所有的全都依据温米克的意见，以保险为主。我丝毫没涉及去了国外后应如何做，这首先因为我还没想出这

件事的来龙去脉，心里不安；其次是我见他已变得和气，却由于我的原因遭受无法逃脱的危险。至于改善我的生活使之更有排场一事，我告诉他，现在我们的境况不稳定，而且随时可能有难，若再摆阔气，就既无道理，又会搞坏事情的。

他承认我所讲的一切，并且自始至终都很明事理。他说他此番是冒险，事实上他早已明白其中的危险。他说，他不会冒险到不顾生死的地步，然而他也不担忧，他有这么好的方法支持，一定会平安的。

此刻，赫伯特一直盯着炉火，他在想着什么。他说他同样受到温米克的观点的启发，他也考虑着一个方法，可以研究研究，说不定有意义，“汉德尔，我们二人都是很好的划船手，等到火候到了，我们自己就能够用船送他出去。我们不用雇船去做这件事，也不用雇船夫，如此能免去别人的猜疑，我们必须考虑到所有的可能性，我们无需多想这是不是划船的时节，你可以买条船，靠在寺区的小码头边上，时不时地顺着河划一划，你觉得如何？你一旦有了划船的习惯，什么人还去怀疑你呢？你已划过二十回或五十回，等你划第二十一次或第五十一次时别人不会觉得惊讶的。”

我很满意这个建议，普鲁威斯也因为这个办法而欢天喜地，我们每个人却觉得，该马上行动。我们划船经过桥下，经过磨坊河滨的时候，普鲁威斯一定不要向我们致意。我们继续下去，形成统一意见，他每次见我们的船经过时，要是安全无恙，什么都好，他就放下屋子东面的百叶窗。

我们就在这结束了讨论，一切都布置好了，我于是起身辞行。我对赫伯特说，我们还是别一齐回家的好，我先离开半个钟头后他再离开。我告诉普鲁威斯：“我不愿意留你独自在这，然而我觉得你在此地必然比在我身边更安全。再见！”

“好孩子，”他把自己的双手伸出来，紧紧地抓住我的手，说，“不知道我们何时能再见，我不愿意说再见这个词，还是说声晚

安吧！”

“晚安！赫伯特会在我们中间转告彼此的情况，火候到了，我一定会准备好，你不用担心。晚安，晚安！”

我们觉得他不应出来送我们，还是待在屋里好。我们离开的时候，他在门外的楼梯口处站着，高高擎起一支蜡烛，为我们照着下楼。下楼的时候，我回望了他一下，记起他最初回来时的情形，如今我们正好颠倒了位置。我确实没料到现在与他分别，心里会这样沉重和忧伤。

我们再次路过巴莱老头的门前时，他仍在吼着，骂着，他还没有停下来的迹象，也没准备停下来。来到楼梯下面时，我问赫伯特该不该让他还叫普鲁威斯。他回答说，显然不必让他待在此地，他叫坎坡先生。他还告诉我说，此地的人只知道待在这里的坎坡先生是他赫伯特赡养的，他对这个人有很强的责任心，非常体贴，让他安逸地过日子。我们到客厅时，蕴普尔夫人和克拉娜正坐在那里做事。我没与她们说起与坎坡先生间的亲密关系，我守着信义。

我与这个可爱又柔情的有着一双黑眼睛的姑娘辞行，又向另一位长时间以来以其诚意支持这对情人的女士辞行，她像慈母一样，此刻我觉得老青铜制索走道似乎也改变了样子，跟我以前的记忆很不一样，但如此地方却到处是青春、诚挚和期待的活力，也就让凹湾更具活力了。我在路上又记起埃斯苔娜，记起我们临别的景象，心中满是哀伤，很沮丧地回了家。

跟过去一样，寺区一片寂静。此刻，原来普鲁威斯待的几间屋子看起来如此黑暗，如此安宁。此刻的花园里已没人蹓跶了。我在喷泉那儿往返走了两三回，随之走下台阶，那时什么人都没有，只有我形单影孤。我垂头丧气、身心交瘁，正打算上床睡觉的时候，赫伯特来到我床边，他也对我说周围没有人。随后，他把一扇窗子打开，抬眼往外看，外面是银色的月光。赫伯特对我说，如同大教堂旁的路上，外边路上寂静得什么人都没有，此时外面非

常安静。

我次日就买来一条船。非常迅速地完成了这件事，我划着船到了寺区的石埠码头，从我的住处到这里，仅要一两分钟。那之后我就练起了划船，连续地实践，我时而独自划船，时而与赫伯特一块划。我经常在很冷的雨雪天外出划船，几次过后别人也就不再看我了。我开始的时候只是在布莱克弗拉埃桥的上游划船，之后潮水起了变化，我就将船划至伦敦桥。那时的伦敦桥仍为旧桥，桥下流水很急，起伏不定，极其危险，没人敢在桥下行驶。幸亏我注意过其他人是怎样“猛闯”这座桥，于是我了解了个中奥秘，敢于从桥下蒲耳区内的船只间划过，直达埃利斯。赫伯特和我首次划过磨坊河滨时，是利用双桨过去的；我们来去之时，都看见了普鲁威斯住处的东边的百叶窗全部放下来了。每周赫伯特到那去过至少三回，每回我听到消息都没有什么进展。但我心中还是紧张难安，原因在于我始终有种想法，觉得始终有人在监视着我。只要我有此种想法，它就如同鬼魂般不离我左右。我一见到人就猜测他在监视我，这种人真是不计其数。

总之，我始终满心惊惧，害怕在什么地方有个鲁莽之人躲在那。有的时候，赫伯特会对我说，他在天黑过后会在我们的房子的一个窗户前站着，看着潮退离去，载着一切流到克拉娜那里去，他觉得心里特别的喜悦。但我的想法恰恰不同，满心的焦虑，感到河水是朝着马格韦契那里涌去，一旦河上有什么黑色物体我就觉得是追捕的船，如此隐蔽，而又快捷，必然能抓住他。

第四十七章

静静地又过了几周时间，没有任何情况发生。我们全部在等着温米克来，但是他却一点消息都没有。假若我与他的联系只是在小不列颠街的律师事务所，没去过他的住处，而有熟悉的个人

交往，我可能对此早就起疑心了。但我非常熟悉他的人品，因此，丝毫没有对他起过疑心。

债主们接连不断地向我讨债，这给我的俗事上平添了一层阴影。直到这时，我始知没有钱的困难（我这里讲没有钱是说我的皮夹子里没有现钱），只好变卖些好卖且能够舍掉的珠宝来救急。但是，在现在这种不知去向，计划没有实现的情况下，我决定无论如何不能向恩人再要钱了，那样的话，就是种缺少良心的欺骗了。因此，我让赫伯特帮忙将那个没有打开过的钱包还给普鲁威斯，由他本人拿着，我才觉得放松。自然，我不知道这种轻松到底是真的抑或是假的。从他出现的那天开始，无论如何，我没通过他的大方得到什么好处。

埃斯苔娜已经结婚了的想法在时间的流逝中死死地困扰着我的心。尽管此事毫无疑问，我仍然害怕得到确证。我不看报，怕在那里看见什么；由于我把所有我和埃斯苔娜最后一次见面的情形都告诉了赫伯特，所以我让他别在我面前说到她。我的梦想如同一件长袍，被撕成了碎片，并且只留下最后一片，其他的都被风吹走了，是什么原因让我把这一片藏在心里呢？我问自己，却说不清楚。唔，各位看官，是什么原因使你们在去年，上个月、上个礼拜，有了像这样相互冲突的事情呢？

我的生活如此糟糕，心中的担忧如同绵延的山脉，控制着我的担忧的如同是座最高的山巅，时时都在我的眼前屹立着。当然，时下还没有什么新的焦虑。偶尔惊慌会猛地涌上心头，只怕有人注意到了普鲁威斯，我从床上惊吓得跳起来；夜深的时候，偶尔我会安静地坐等赫伯特返还，但却经常提心吊胆，生怕他脚步较往日急促，有不好的消息。尽管有这些心烦意乱，还有像这样的郁闷，但时间还是正常地划过。但是在这样的生活下，我想活动却一点办法都没有，没完没了的担忧、猜测，我能做的就是在水上划船，飘来飘去，不停地等，一再划船，一再等待。

因为潮水变化的缘故，我有的时候已经将船划到了河的下

游，但老伦敦桥桥墩四周的木桩处的潮水却猛地产生了漩涡，我不能返还，只好在海关旁边的小码头上绑好船，过后再将它划回到寺区的石埠码头。由于这于我有利，所以我并不反感这么做，住在河畔的人会很熟悉我及我的船的。有件事我必须要说一说，因为就是这么件不足挂齿的小事，让我两次遇见熟人。

其中一回是在二月下旬的一个下午，那时正值傍晚，我在那个码头上岸。退潮的时候我顺水划船去格林威治，涨潮的时候再划船返还那一天，天气刚开始的时候很晴朗，但在太阳西下时却布满雾气，我被迫小心地在水上摸索着，穿梭于船舶之间。我在往返时都注意了普鲁威斯窗口的暗号，知道没什么事情。

这个黄昏，天气阴沉，又很冷，我觉得冻得打哆嗦，想马上吃晚饭，让自己暖和一下；我又觉得如果返还寺区家里，与其心烦意乱，独自一人待上几个钟头，还不如吃过饭去戏院看戏。据传沃甫赛先生的演出获得成功，这很让人猜测。他演出的剧院就在河滨附近（此时当然没有了），然后我就打定主意去那家剧院，我清楚，沃甫赛先生在重新振兴戏曲方面没什么业绩，反而要对戏曲滑坡承担一定的责任。能够由戏院的张贴画上判断出他饰演的是个忠实的黑人，一个高贵的小姑娘在他身旁，另外是只猴子，确实是不祥的迹象。赫伯特曾经在张贴画上见过他演鞑靼人，擅长侵略，真是滑稽，脸就如同一块红砖，一顶怪诞的帽子戴在头上，帽沿挂满小铃铛。

我是在那家小酒店里吃的晚饭，我和赫伯特把它叫做地图室酒店，它的桌布上面每半码的距离就有一个酒壶边的痕迹，跟世界地图似的，另外，所有的餐刀上全有肉汁的痕迹，像航海图。在伦敦市长大人的管理下，一直到现在差不多全部的酒店都成地图室了。面前是面包屑，我冲着它边打盹边看着煤气灯，让热乎乎的酒菜烤着自己，打发着时间。直到最后，我站起来去了戏院。

我在戏院里注意到了一位品行高尚的皇家水手长。虽然我

觉得他身上的那条裤子，有的地方过于紧绷，而有的地方又太宽大了，但他仍是位很了不起的人物；尽管他豪爽大度，见义勇为，但所有的小人物都被他打得帽子盖到了眼睛，尽管他很爱国，然而无法忍受其他人提纳税的事。如同布裹着的一块糕点似的，他口袋里装有一包钱。他正是通过这些钱，与一位靠床上用品装饰的年轻姑娘结了婚，而且为这事高兴异常，朴茨茅斯的所有人（最后一次计算的人数是九人）一齐到了海边，他们边搓着自己的手，边彼此握手，齐声唱着：倒满大家的酒！倒满大家的酒！其中一个黑脸傻瓜，硬是不倒满酒，其他人让他做的事他也不做；水手长说这个家伙的心如同他的脸色；这个傻瓜因此又纠集了两个傻瓜，搅得团体鸡飞狗跳。这群水手是真有点政治影响的，他们的行动产生了效果，差不多用了半个晚上，总算平定了混乱。这里还幸好有个老实本分的小生意人，他头上戴了顶白帽子，腿上包着黑色绑腿，一只红鼻子长在脸上。他身上带了一只烤架，在一口大钟里悄悄地听外面的动静，随之走出大钟，告诉人们听到的事实，如果他不能用听到的事实进行反驳，他就索性从人身后用烤架击倒这人。此刻，沃甫赛先生出现了，此前尚未说到他，他出现的时候，是海军大臣任命的全权代言人，身佩一颗星和嘉德勋章，他掌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他现场声明，所有的傻瓜们一律关到狱中，水手长则要给予奖励，荣获一面英国国旗，这是由于他尽忠于国家的缘故。水手长毕恭毕敬地接过国旗，第一次没了男子气，用国旗揩眼泪，一会又手舞足蹈，叫着沃甫赛“阁下”，并恳请沃甫赛允许他拉他的手。沃甫赛先生将手恭敬送出，看上去异常的肃穆，但马上被水手长推至一个满是尘土的角落，剩下的人都开始跳活泼的水手舞。沃甫赛在这个旮旯里立着，不情愿地看了看场下的观众，他正是在此时，注意到了我。

第二个节目是新式大型的圣诞童话喜剧，我在第一个布景里，伤心地看到沃甫赛先生穿着红绒长筒袜，夸大的容颜，带有磷光，用红窗帘的穗子作头发；此刻，他在矿井里干活，发出雷鸣

般的声音，身材庞大的主人回来吃饭，声音嘶哑，他就提心吊胆的。幸亏不长时间后，他开始演稍微高贵些的人。在剧里，有一个年轻人，他是情场圣手，得到了一位农场主女儿的爱慕，但这个粗俗的农场主野蛮之极，不同意女儿的婚事，特意把个面粉袋套在身上，由二楼窗户往下跳，压到女儿心上人的身上，此心上人被迫找巫师求助，这位巫师很有知识，懂得很多格言。他从地球的另一面来，长途跋涉，趔趔趄趄上了台。巫师就是沃甫赛先生，而非旁人，他戴顶高帽，胳膊下是本巫术全集。他到人间就是让其他人向他倾吐，向他歌唱，向他撞击，向他跳舞，向他摇动色彩缤纷的火焰，他有充裕的时间接待。他专心致志地看向我坐的地方，如同看傻了似的，我同样格外惊诧地看着他。

沃甫赛先生盯着我看的眼睛越来越大，内含深意，好像他脑子里飞旋着无数的事情，却一团糟，我同样怎么想都想不明白。我坐在那儿想着，呆呆地，就连他攀上一块大表盒子乘着云离开后。我还是想不明白。就是又过了一个钟头，我由戏院走出来，心里仍想着这件事。此时，我猛地看见他在戏院门口那里等着我。

“你怎么样？”我说，赶紧与他握手，随后一齐拐弯上了大街，“我注意到你在台上看着我。”

“皮普先生，我注意到你了！”他回答，“没错，我自然是注意到了。但是，不知另外一位是什么人？”

“还有谁？”

“这就怪了，”沃甫赛先生失望极了，他说，“我保证，我真的见他了。”

我大吃一惊，恳请沃甫赛先生讲清话里的含义。

“要是你不在现场，我能否一下子看到他，”沃甫赛先生仍旧很沮丧，说着，“我就不好说了，但是，我认为我仍旧能看见那个人。”

我下意识地环视了一下，因为每次回家都要观察一下周围

的情况，这已经成了一种习惯，况且他的话如此神秘，以致我不自觉地打起了寒颤。

“唔！他不在此地，”沃甫赛先生说，“他在我下台之前已经离开了，我注意到他离开的。”

他的话使我产生了疑虑，我进而开始猜测起这个可怜的演员，难道这是设好的陷阱，让我掉进去自己招供。我随之看了看他，什么都没再说，接着与他一块走。

“我的想法真滑稽，皮普先生，我还想着他和你是一起的，到了后来我才注意到你并没觉察出他在一旁，他正好坐在你后面，看起来如同一个幽灵。”

先前的颤抖又在心中出现，但我打定主意什么都不说。根据他所说的，他很像是受人差遣来迷惑我的，准备把我与普鲁威斯联系在一块。很明显，我绝对能断定，普鲁威斯没到戏院去过。

“皮普先生，你肯定对我说的这些话感到诧异，我敢打赌这一点，我注意到了。但是，事情的确过于奇怪了！如果我对你说了，你肯定不可能相信。假若是你对我讲了，我显然也不可能相信。”

“果真？”我说。

“是的，完全是的。皮普先生，以前曾过过一次圣诞节，你没忘记吧。当时你还是个孩子，我在葛奇里家吃的饭，你记不记得一队官兵到我们那去讲要修一幅手铐？”

“我印象非常深。”

“另外，缉拿两名逃犯的事，你还记得吗？我们也参加到官兵中去，你由葛奇里背着，我在前面带路，为了怕掉队，你们拼命地紧随其后？”

“这些我都记得明明白白。”我的印象比他清楚多了，他最后一句是瞎讲的。

“我们恰逢那两名逃犯在水沟里打架，一个被另一个打得挺惨，满脸伤痕，你还记不记得了？”

“这事就仿佛发生在眼前。”

“那些官兵举着火把，两个逃犯被包围起来，我们也随之过去看看到底怎么回事，在黑漆漆的沼泽地，他们的脸恰好在火光之下，你还记得吗？我尤其要说的是，那时周围是漫漫黑夜，火把恰好照在两名逃犯脸上，记得吗？”

“是的，”我说，“我记得非常真切。”

“皮普先生，今晚坐在你后面的就是其中的一个逃犯。我注意到他正好坐在你后面。”

我叮嘱自己应沉着，然后问他：“你看见的是其中哪个？”

“是那个面孔上到处是伤的那个，”他马上回答，“我敢保证，我见的就是这个人！我越想，就越能确证。”

“这真过于奇怪了！”我说，尽量装得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的样子，接着说，“的确是过于怪异了！”

我所感到的担忧在这次谈话之后加深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只要想起康佩生如同幽灵一样跟在我身后，这种异常的惊慌就更加难以描述了。原因在于自从把恩人隐蔽起来以后，就一直担心着康佩生；假若能够说有点时间没想到他，却正好是他最贴近我之时。我是已经极为小心了，这回居然没有任何警惕性，没有提防，这就仿佛是我设了一百道门来躲开他，阻断他所有的通道但一转头，他竟然正在身旁。毫无疑问，我去了戏院，他也随之而去。我们周围的险情从表面看还不大，但实际上我的身旁总是存在不安定因素，并且随时可能爆发。

我问了沃甫赛先生几个问题，问他何时那人进去的。他不能回答，他说首先注意到我，随之就注意我后面坐着的那个人。最初他没注意到那个人，注意后还是过了一会功夫才看出是他；开始时他有点不明白，觉得那个人是与我一块的也许还是村里的老乡。我再向他提问，那个人怎样打扮，他说服饰比较讲究，但不致让人侧目；他觉得那个人是穿黑色衣服的。我又问他的相貌有无破损，他说没有。尽管我在想着什么的时候没留神我身后的那

些人，但要是其中有人破相，我该看得见，所以，我也觉得那个人没有破相。

沃甫赛先生对我讲了他能想起来的一切细节，还有一切能挤出来的事情，我因此请他吃了夜宵，来缓解他一个晚上演出的劳累，随之就分手了。在十二点到一点左右，我回到寺区，寺区的门全部都关上了。我进了栅门，到了家始终没察觉周围有人。

赫伯特很早就回来了，我们在炉边坐好，很郑重地商量了一下。然而却没什么成效，只确定坦白地对温米克说出我今天晚上遇到的事，示意他我们在等他的意见。我觉得自己不该频繁前往城堡，不然的话也许会牵连到他，于是，我就把此事写信告诉了他。休息之前我把信写完，当时就出去投到邮筒里，出去和回来的时候，都未察觉有什么人。赫伯特和我一致认为我们能做的就是要仔细、提防。我们已经很仔细了，但是，如果有可能，我们仍要比以往更小心。至于我，索性不去凹湾地区，就算划船路过，也只是看那么一下，如同看别的什么地方一样。

第四十八章

上一章里，我说过两次碰上熟人，第二次是在碰上沃甫赛先生一周后左右的事。我仍在伦敦桥下的码头下船，同样在下午时间，却比第一回提前了一个钟头。那时我尚未定下来去什么地方吃饭，随之就蹓跶到了齐普塞德，顺着街东张西望。这地方人头攒动，非常繁华，但我只是个没有去处的人。就在这时，我的肩上搁上了一只大手，由后面追上来的，看一下便明白是贾格斯先生。接着，他拉住我的胳膊，“皮普，我们又上一条路了，咱们一块走吧。你打算去什么地方？”

“我想是去寺区吧。”我说。

“你不知道自己去什么地方？”贾格斯先生问。

“没错，”我回答，他这回向我发难，反而被我占了先，我很开心，“我的确不知道，原因在于我尚未拿定主意呢。”

“你是要吃饭吧？”贾格斯先生问，“我看你不会否认这一点吧？”

“不会否认的，”我说，“我的确准备去吃饭。”

“没邀请谁吧？”

“我同样不否认，我没邀请谁。”

“那样的话，”贾格斯先生说，“你跟我一块儿去吃饭吧。”

我正要推脱，要他谅解，他继续往下说道：“温米克也打算一块来吃。”因此我马上表示乐意同去，尽管前半句已说了，但也不怕，它于推脱和接受是相同的。我们顺着齐普塞德往前走着，随后斜着走进小不列颠街。此刻，商店橱窗里闪着明晃晃的灯光，很亮，也很晃眼，大街上，傍晚时分人很多，街上点灯的人甚至都找不到空地安置梯子，不得不上窜下跳进进出出，所以在笼罩的雾气里就有了很多的红眼睛，上回我在黑蒙斯旅社时，那盏灯草芯的蜡烛从高处反射到阴暗墙壁上的一百只眼睛也没这里的多。

由于准备下班的缘故，小不列颠街的律师事务所里，人们全在忙着什么，有人写信，有人洗手，有人在熄灯，还有人锁着保险柜。我散漫地在贾格斯先生办公室的火炉旁站着，一会亮一会暗的火光照着架上的两个头像，这两个东西似乎在与我玩着捉迷藏这讨厌的游戏。贾格斯先生此时坐在角落里，他在写着什么。事务所的两只简陋粗大的蜡烛发着昏黄的光，像裹尸布一般的脏兮兮的纸裹在蜡烛上，仿佛是在纪念他的那帮上了绞刑架上的顾客。

我们三个人坐了出租马车去吉拉德街，很快就到了，一坐下就端上了饭菜。我很明白，在这种地方，我无法与温米克作伍尔华斯的情感沟通，甚至不可以使眼色，然而，我期待着温米克能经常看看我，流露一点友情。但是，即便这样也不能做到。每次

他由桌子上抬起眼也一直是看贾格斯先生，显得对我有些冷漠，有距离感，似乎今天并非温米克自己，而他有一个孪生兄弟，是他的这个兄弟来了。

我们一开始吃饭，贾格斯先生就说：“温米克，那封郝维仙小姐的信你是否已邮给皮普先生了？”

“尚未寄出，先生，”温米克回答说，“我刚准备发出去，你和皮普先生就到了事务所，信在这儿。”他没把信递给我，而是给了他的领导。

“皮普，”贾格斯先生把信交给我，说，“这封短信是郝维仙小姐写的，她邮到我这儿让我转交，她不太知道你的地址。她对我说她打算和你见一面，你跟她说过一件小事。你打算到她那一趟吗？”

“我打算去。”我说，急急地看了看这封短信，内容就是贾格斯先生提到的这些。

“你打算何时动身？”

“这期间我约了其他人，”我看了看温米克，此刻，他正往自己那邮箱似的大口里放一块鱼肉，“因此，时间上还无法确定。我认为不会太久。”

“假若皮普先生准备不久就去的话，”温米克对贾格斯先生说，“你看，他便不用回信了。”

听到这，我明白我应尽早去，不该拖延，我随后就说，第二天我就去。温米克喝了杯酒，看上去他挺满意，但仍带有严肃，他以这种目光注视着贾格斯先生，并没看我。

“皮普！我们那位蜘蛛朋友，”贾格斯先生冲着我说，“打了好牌，他赢了这局。”

我只能赞成他的话。

“嘿！他有几招，有前程，但是未必一直都成。还不知道最后的结局，山外青山楼外楼，谁能力大尚未可知。要是一旦他有什么变化而出手打了她……”

此刻，我怒气冲天，截住他的话，“贾格斯先生，你不会真的觉得他无耻到如此地步吧？”

“皮普，我没那样子讲，我仅仅是说也许会这样。假若他违反常理而伸手打她，力气上他自然大，假若说计谋，他显然不成。他那样的人在这种情形下碰上这样的事情，会是怎样的结局？很明显，两种都可能，机会相当。”

“我能打听一下这是怎样的两种机会相当的结局吗？”

“我们的蜘蛛朋友那种人，”贾格斯先生回答，“或者是拳脚相加，或者笑容满面，阿谀拍马。他可能阿谀拍马而唠叨抱怨，可能阿谀拍马而不唠叨。一句话，他或者拳脚相加，或者拍马赔笑。到底如何，你不妨听听温米克的想法。”

“或者拳脚相加，或者赔笑拍马。”温米克又说了一遍，看都没看我。

“来，让我们为了本特莱·德鲁莫尔夫人干杯，”贾格斯先生从自己的回转食品架上拿了一瓶精制酒，替我们大家倒满了酒，同时为自己倒上一杯，说，“到底什么人赢，希望结果让夫人舒畅！根本无法让夫人与先生全部满意。茉莉，茉莉，茉莉，茉莉，今天为什么如此磨蹭！”

他叫的时候，她就在他身旁往桌上上一道菜。布好菜，她便拿回双手，退出一两步，有点惊慌地嘀咕了一句以示对不起。她说的时候有个手指上的动作，我注意到了。

“你怎么啦？”贾格斯先生问。

“没怎么，”我回答，“说起这档子事只是让我觉得哀伤而已。”

她手上的动作似乎在编织着什么。站在那儿，她看着自己的主人，搞不懂自己应不应离开或者离开后是否又要被喊过来，主人还有话要告诉自己。没错，这双眼睛，这双手，难道不是我刚刚见过的？是如此深刻地留在我的印象中！

他让她下去，她就静静地离开了屋子。然而，似乎她还站在

我的眼前，如此清楚，丝毫不假。我注视着她的双手，我注视着她的双眼还有她扬起的秀发；我将他们与另一双手比较着，与另一双眼睛比较着，与另一头秀发比较着心里思忖道，假若她与一个不思悔改的野蛮人结了婚，是不是在二十年的苦难日子过后，同样是这副模样。我再次看了看这个管家婆的双手和双眼，百感交集，记起了自己最近一次在那个荒凉的花园，废掉的制酒作坊蹓跶的时候的心情。我又记起来，有一回一只手从马车的窗子里探出来向我摇动，一张脸看着我，那时我心里产生的就是这种情感。我又记起来，我坐过马车（自然不是一个人坐），猛地在一条黑暗的街道，碰到了刺眼的灯光，如同雷电击过一样，相同的心情在我大脑里掠过。我记起自己在戏院，因为一时的想像，没注意到康佩生，我过去不长于联想，如今却形成了牢不可破的习惯，只要埃斯苔娜的名字出现在我的大脑里，我就会想到手指编织的动作，全神贯注的眼神。我觉得自己抓住了一个绝对正确的信息，这个管家婆便是埃斯苔娜的妈妈。

贾格斯先生以前看到过我与埃斯苔娜在一块的情景，他不一定看不见我这没有遮盖的复杂心情。我提到我对此事很伤心时，他拍了拍我的背，并给大家又倒了酒，随之就自己吃起了晚餐。

这个管家婆在这之后还来过两回，待在屋子里的时间非常少，而且，贾格斯先生一直对她假以颜色。然而，无论如何，她的那双手便是埃斯苔娜的手，她的那双眼便是埃斯苔娜的眼睛。哪怕她再过来一百回，我的想法也还是确定的，我相信这一点不会提高，更不会降低。

这个晚上非常无聊，温米克看到酒杯就倒酒，公式化地端起酒杯就喝光，如同发了工资就揣进口袋似的。他在那儿坐着，双眼时不时地看着上司，一直是一副预备着被审问的样子。他的酒量怎么样呢，他的邮筒一样的嘴巴就像邮局的邮筒口，有信就不拒收。现在在这里的人，据我观察，一定是温米克的孪生兄弟，虽

然从相貌上，他与伍尔华斯的温米克一模一样。

我和温米克很早就辞行了，二人一块走的当儿，我们在贾格斯先生的鞋堆里找着帽子的时候，我便有种预感，我和温米克马上就沿着吉拉德街向伍尔华斯方向走去，我察觉到我们才走了几码地，我就用胳膊挽住了温米克的胳膊，那个假的孪生兄弟早在夜晚的空气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温米克说："噢！所有的都完了！他真是个怪人，天底下再也找不到和他相同的人。一旦和他一块吃饭，我就必须关牢自己的嘴巴；但是，实际上，我松弛的时候，才会感觉到安适。"

我觉得他讲的确实一矢中的，于是，我对他讲了自己的观点。

"这种话只能对你说，"他回答，"我明白我们彼此的谈话不可以让其他人知道。"

我问他是否看见郝维仙小组的养女，即本特莱·德鲁莫尔夫人。他回答说没看过。我首先与他说起老人，这是避免话太突兀，然后才说到司琪芬小姐。他听到我说司琪芬小姐，就露出狡猾的表情，而且站在街上揩鼻子，从他晃来晃去和挥动手帕的样子，暴露了他心中的愉快。

"温米克，"我说，"我最初到贾格斯先生家之前，你对我说过要留神他家的管家婆，你还记得吗？"

"我告诉过你吗？"他说，"噢，我记得这回事了。坏透了，"他沉着脸又说，"我看我的确讲过。我感到自己的嘴尚未彻底关牢。"

"你称她为一只驯服的野兽，是吗？"

"那你怎么称她？"

"与你的说法相同。温米克，贾格斯先生是如何制服她的？"

"那是她个人的事。她住他那儿已很久了。"

"我特别想了解她的经历，你最好能对我讲讲。她的经历我很想知道。你明白的，我们二人彼此的谈话其他人是不可能知道

的。”

“可以！”温米克回答，“我并不清楚她的经历，我不知道她所有的事，然而，我能讲讲我了解的。很显然，我们说这些是以私人和个人为起点的。”

“当然。”

“大概是在二十年前的伦敦中央刑事法院，这个女人受到审讯，罪名是谋杀罪，最后又无罪开释。那个时候，她非常年轻，真是美极了，我注意了她具有吉卜赛血统，她一旦生起气来就不得了，你能想像出。”

“但也无罪开释了。”

“贾格斯先生替她作的辩护，”温米克接着说，露出颇有蕴含的表情，“他为这个案子辩护的时候显示了非凡的才能。此案原本没药可救了，在那个时候，贾格斯先生的各个方面都比较稚弱，但他把此案办得让每个人叹服，应该讲，实际是此案成就了他的声望。他处理该案的时候，每天都去警署，不间断地去了很多天，他就是要替她解脱所有罪名。由于他是小律师，所以在开庭时，他没有上庭的资格，于是作辩护律师的助手，人们都很清楚，他事无巨细地帮她出力。受害者也是名妇女，但大她十岁，也高大得多，强壮得多。此案的原因是争风吃醋。这两个女人的生活都是放荡的，吉拉德街的茉莉小小年龄便嫁人了，要是按我们现在的说法，她和一个放浪的男人成了露水夫妻，她又是个妒忌心极强的人，于是就有了本案的发生。事实上，从年龄上讲，受害人更与那个放浪男人相配，在洪斯鲁荒地发现了她的尸首，很清楚，在死前经历了一场生死斗争。受害人浑身青一块紫一块，抓破了很多地方，后来是咽喉被卡，窒息死亡的。按那时的证据，茉莉之外，是不该猜疑到其他人的。贾格斯先生辩护该案的关键点是，茉莉没办法卡死那个女人。但是，你明白的，”温米克动了我的袖子，说，“如今，贾格斯先生偶尔也会提到她双手的力气非常大，然而，当时他是不肯说的。”

我以前对温米克提到，我们有一回在贾格斯先生家吃晚餐，他按住她的手腕让我们看。

“然后，先生！”温米克接着说，“恰好你瞧，难道不是恰好？茉莉在她被抓的那天，就开始在自己的服装上用起心来，有了新款式而且她显得比原来更苗条了；尤其是她的袖管非常精致，她的两只手臂显得无缚鸡之力，现在大家仍记得呢。她身上留有一两处伤，然而这对于一个放荡妇人根本不算什么；但是，她手背上有伤，因此，这伤是不是指甲留下的就成了问题。但贾格斯先生对大家说，她是在一大片密密的荆棘地中被荆棘划破手的，荆棘不很高，因此她的脸没划到，但也不很低，因此，她的手难免受伤，后来，的确从她的皮肤上找到了小刺，便成了物证。他们随之又去荆棘地现场调查，看到那里真的被踩得一塌糊涂，并且在几处看到她衣服被撕断的布条，还有她被刺伤遗下的血迹。然而，以下才是他最为狂妄的推断。那时，法庭想证实她的妒忌心，她还涉嫌一件重要的事情。她为报复那个放浪的男人，在案发当时，自己把与他生的一个孩子杀了，那孩子不过三岁而已。贾格斯是这样为她辩解的：‘我们确认不是指甲造成了她的伤痕，是荆棘刺的，而且，我们到荆棘地证实了这点。但你们非要认为是指甲抓的，并说了新的假设，认为她自己杀了亲生的孩子。如此，你们必须承认由此推出的所有结论。这便是，她自己杀了孩子，孩子牢牢抓住她，于是，把她的手弄伤了。随后又如何呢？你们并非审她的谋害亲子罪，那你们怎么不审讯审讯呢？对此案来说，你们这样紧追着伤痕不放，我们能够这样断定，你们只是要些证据来证实你们并没假造这些伤痕，难道不是如此吗？’简而言之，兄弟，”温米克接着说，“贾格斯先生的话让陪审团无话可说，只能服输。”

“从那她到他家作仆人了？”

“没错，但不光是这样，”温米克说，“实际上，她无罪开释后，马上就去了他家，并且服帖得像今天一样。她应做的事是以后一

点点学得的，然而，她从最初便服帖了。”

“她的孩子是男是女？”

“听人说是女的。”

“你今天晚上没什么其他的要对我说了？”

“没什么了。我收到你的信，看完就撕了，没别的了。”

我们亲切地互致晚安后，我就朝着回家的路走去。还没有除掉旧的忧虑，就又有了新的烦恼。

第四十九章

为了避免郝维仙小姐自以为是的发火，我在口袋里放好她的信，必要的时候可以之作为证据，我这么快地去沙提斯宅院，她会觉得怪异，那样的话，这封信就能起作用了。次日，我便乘上马车。但是，我这回在中途下了车，用过早点，便开始走着去那里。这是由于我愿意由僻静、无人扰乱的小巷子到镇上去，我在走出小镇的时候也是如此。

一天里最好的时间，在我沿着大街后面的几条静得有回音的小巷子前进的时候已经匆匆地溜走了。这个弃掉的角落以前是和尚们吃饭的地方和花园，旁边几处牢固的断墙，如今只剩几间简陋的小屋子和马厩，但是这个地方还是很安静，如同墓地里的和尚们，一点声音都没有。我着急地走着，生怕其他人注意。大教堂的钟声好像比过去什么时候听起来都更觉惨淡，离我更远。空中飞扬着古老的风琴的声音，我居然觉得像送葬的哀乐一样。灰塔顶的周围一些乌鸦在飞，徘徊在修道院里荒凉的花园里几株高高的光秃秃的树顶，仿佛在向我诉说，这里已经变了，埃斯苔娜已走了，不会再回来了。

为我开门的是一位老女人。我以前看见过她，她是这里的女佣，在后院对面的一间屋子里住着。蜡烛还如同以往一样，在黑

洞洞的过道里亮着，我仍像过去那样，独自一人拿着蜡烛上楼梯。郝维仙小姐没在自己的屋子里，她在楼梯平台对面的大屋子里。我敲门，没反应，透过门缝往里看，我注意到她面对灰烬里的火，在壁炉前的一把旧椅上坐着，愣愣的，不知道在想什么。

我像过去那样走进屋子，紧挨着壁炉架，站在那儿，她抬眼就能发现我。她看上去很孤单寂寞，我很同情她，尽管她从前顽固地刺伤我的心，哪怕她伤我再深十分，我还是会可怜她。唔，时间真是太快了，我也成了这房子里的破旧物了。此刻，她把目光转向了我。她的眼睛瞪得大大的，轻轻地说："果真是你吗？"

"是我，皮普。贾格斯先生昨日转交给我你的信，我赶紧来了这儿。"

"感谢，感谢。"

我拽来另一把旧椅，挨着壁炉坐了下来。我觉察到她脸上是新的表情，好像有点害怕我的意思。

她说："我愿意与你一同讨论一下上回你在这儿说到的事情，而且，我要向你证明，我根本就不是一个铁石心肠的人。但你可能仍不会相信，还有一些人情存在于我的心灵深处。"

我告诉了她几句让她感到安慰的话。她伸过自己的右手，颤抖着，好像想接触我；但是，我尚未明白她是什么意思，或是我尚不知道自己应如何接受的时候，她已将手拿了回去。

"你上回提到要帮你的朋友，讲到你可以对我说说如何为他做点好事。你想让我帮帮他对吧？"

"我很想你能帮帮他。"

"帮什么呢？"

接着，我就告诉她自己是怎样私下帮他，让他入股，与其他人合作。我尚未说到很多的时候，我便注意到她心不在焉，好像没在想我说的话，却是在考虑着我。我不说话了，挺长时间，她才似乎清醒过来，觉到我停住了。

"你停下来不说了，"她的表情与先前相同，有点怕我的样

子，说，“由于你特别怨我的缘故，你不愿告诉我，是吗？”

“不是的，不是的，”我回答，“郝维仙小姐，你别这么想，因为我觉得可能你不愿听我说，所以我才停下来的。”

“大概我没留神听，”她一只手支撑着头回答说，“再说一次，我看着其他地方听你说。等一下！好了，你现在可以开始了。”

她的另一只手按在拐杖上，她的表情像过去一样，是一种习以为常的决断的模样，她一边看着火炉，一边勉强听我叙述。我接着往下讲，说自己原本打算用自己的钱促成这件事，但如今我无法实现了。我告诉她，这里的缘由我无法对她说，这关系到另一个人的极其重要的秘密。

“是这样的！”她的头动了动，表示同意然而却没看我。“到底要多少钱，你才能促成此事？”

我实在不敢讲这个数字，这数字意味着一笔巨额。“九百镑。”

“如果我拿出这款项让你实现目标，你能替我保守秘密吗，就如同保守你个人的秘密那样？”

“完全可以。”

“你放心了吗？”

“大致放心了。”

“你还有其他不高兴的事吗？”

她问我的时候，还是没有抬眼看我，然而她的语调却透露着罕见的同情。我的声音就在这时由于激动变得哽咽，什么也说不上来。她此刻把拐杖头用左胳膊围住，慢慢地将前额放了上去。

“郝维仙小姐，我没有办法高兴；我不快乐，不平静，这其中有你不明白的理由。这同样是我告诉过你的秘密。”

一段时间后，她抬头，又愣愣地看着火炉。

“你对我说你还有其他不高兴的原因，这是你的崇高。我还打算问问，你讲的话果真如此吗？”

“确实不假。”

“皮普，莫非我为你帮忙仅仅是在帮你的朋友？我肯定要帮你的朋友，我是不是就不能帮助你个人呢？”

“我不需要帮助。你说到这点，谢谢，更要谢你这样美的口吻。但是，我没有什么要帮助的。”

她马上由椅子上站起来，四下看了看这间毫无生气的屋子，想找找什么地方有纸和笔。哪里都没见到。然后，她由口袋里拿出一个黄颜色的镶有金饰象牙册子，如今已没了光泽，接着又从挂在颈项上的无光的金盒里取出一只铅笔，在象牙册子上写着什么东西。

“你与贾格斯先生的友情如今还是那么好吗？”

“非常好，我昨日还与他一块进餐呢。”

“你凭着这个就能去他那里提款，接下来你可以任意帮自己的朋友。我这儿没有现金，但是假若你不愿意贾格斯先生知晓此事，我让人将款送到你那里。”

“谢谢，郝维仙小姐；我可以去他那里提款。”

她念那写完的字据让我听，写得简洁明了并且很清楚是要避开其他人猜疑我，以为我是为了自己才要这笔款项的。我由她手里接过象牙册子，她的手又开始发抖；她把颈项上的链子取下递给我时，手更加发抖。在她的这些动作中，她没看我一眼。

“这本册子的首页就是我的名字。要是哪一天你可以在它下面写下“我原谅她”几个字哪怕我这破碎的心早成灰烬，我也仍旧要请你写下。”

“唔，郝维仙小姐，”我说，“我马上就能写。谁都有痛苦的错误；我的一生同样是迷迷糊糊和不可饶恕的一生。我尚需其他人来谅解我，指正我，我又怎能责怪你呢？”

她先前始终没正眼看我，此刻，她才第一次转过脸注视着我；让我惊讶至极的是此刻她跪到我面前，合着双手举向我，我真的吓坏了。我想到幼年时的她那可怜的心，她肯定是经常跪到自己妈妈的脚前，祈祷上苍。

看到这样一位老人，白发苍苍、面容消瘦居然在我脚前跪下，这让我浑身发颤。我求她起来，伸出两只胳膊去搀她；但她只是抓住了我的一只她可以够得着的手，她的头靠在我的手腕上，伤心地哭了。过去我从未看过她掉一滴眼泪；如今我无声地低头望着她，心里想着让她痛快地哭，将心里的哀伤哭干净，可能于她有好处。此刻，她不是跪在地上，而是跌坐下来。

“唔！”她无望地喊，“我居然干出这样的事！我怎么干了这样的事！”

“郝维仙小姐，要是你指伤害我这件事，我的回答是，没什么，无论怎样我都会爱她，她已结婚了？”

“结婚了。”

这是无需问的，因为这宅院的凄凉而增加的凄惨的情感已证实了这一切。

“我居然做了这样的事！我居然做了这样的事！”她搓着自己的手，一头白发弄得乱作一团，反复地说着，“我居然做了这样的事！”

我实在不懂得该怎样回答她，也不懂得该怎样宽慰她。她做的事很严重，让人感到悲哀，由于她本人满心是疯狂的仇恨，情感遭他人戏耍，自尊心受伤害，她便让这姑娘长大后替她申冤解恨，这一切我再明白不过了。但是，她将自己与白昼的太阳隔开，与所有东西无止境地隔开；她孤单地过着日子，她与太多自然而美好的东西隔开；她全心地在孤单中思想着，所以受到伤害，如同人间一切背离了上天安排的人一样，必定会有这般结局。我于这些同样再明白不过了。所以，我可以一点不同情地望着她吗？她这样于灭亡中受罚，尽管尚在人世，却又觉得非常的不安、无限的哀痛，如同一切这种人那样不光没有什么益处，相反，将自己弄得人不人鬼不鬼的；忏悔没有用，沮丧没有用，觉得自己的无用也没用，这样的怪诞，离奇的事情在带给人间祸患之外，还会有什么其他的作用呢？

“那时，我听到你跟她说的话，看见你就如同看见一面镜子，映视出我当年的情绪，我才醒悟过来，自己居然做了如此错误的事。我居然干了这样的事，我居然干了这样的事！”她再三地反复着，二十遍，五十遍，她居然干了这样的事！

“郝维仙小姐，”她悲痛的哭诉结束后，我对她说，“你的良心无需替我悲伤，你该考虑考虑埃斯苔娜，你让她步上歧途，你让她的善良本性遭受扭曲。假若你可以做点什么，可以补回一点也好，你还是尽力去补救才好，这远比你悔恨一百年要好。”

“你讲得很对，我明白。但是，我亲爱的皮普！”此刻我察觉到她的一丝新的情绪是那种女人的诚挚的怜惜，“亲爱的皮普，相信我；她最初来我这时，我初衷是要挽救她从苦海中挣脱出来，不要承受和我一样的厄运。”

“好极了，好极了！”我说，“我期盼是这样。”

“然而，她渐渐长大了，很快就是个漂亮姑娘了，我的养育方式也有了改变，步入别途。我赞扬她长得标致，为她挂上珠宝，像这样教导她，用我的切身感受警示她，让她知道如何去做，但结局却是她的整个心灵迷失了，代之以冷冷的冰块。”

我只能说：“让她拥有一颗自然的心才好，哪怕这颗心遭到伤害，支离破碎，也要比不自然的心强些。”

郝维仙小姐听到这些，迷茫地看着我，一会儿，她又喊道：“她居然干了这样的事！”

对于自己做了这样的事，她是这样对我说明的“如果你了解我一生的境况，你会同情我一点，也会更理解我一点儿。”

“郝维仙小姐，”我尽可能柔和礼貌地说“应该讲，我知道你一生的境况，并且我刚从乡下离开的时候就知道了。在听你的境遇时，我始终是非常同情你的，我既知道你的遭遇，而且知道她带来的影响。我考虑着，我是否能够凭借我们的关系，问一个有关埃斯苔娜的问题？显然不是她目前情况，是有关她的从前，她最初到此地时的事情。”

她仍旧在地上坐着，两只胳膊放在破旧的椅子上，头靠在胳膊上。她始终在听着我说话，她回答说：“你讲吧。”

“埃斯苔娜是什么人的孩子？”

她摇摇头。

“你不清楚？”

她又摇摇头。

“是贾格斯先生自己送她来的还是差其他人送到这儿的？”

“他送她来的。”

“你是不是可以对我讲讲她的具体情况呢？”

她极其小心地小声地对我说：“在我将自己锁在这房子里一段时间之后（我不清楚到底过了多久，你瞧，这里所有的钟表都停了），我对贾格斯先生说，我打算要个小女孩，养育她，关心她，让她不受我这样的厄运。我在与世界隔离前，从报纸上看过他的名字，于是，我就找人去请他，请他来我这办理点业务，我们那次是第一次见面。他对我说，他乐意替我找个孤儿。有天晚上，他带着个女孩到我这儿，那时她睡着了，于是，我就叫她埃斯苔娜。”

“我想知道，那时她多大了？”

“二三岁的样子。她对自己的情况一无所知，只清楚自己是我收养的一个孤儿。”

随之我便认定那个管家婆便是她的妈妈，不用什么证据我都能得到这个结论。我认为，不管什么人都能看得出，这当中的关联一清二楚，并且一下子就可以看到。

我们这次相见就到这里结束了，无需再耽搁下去，即使耽搁下去也没什么要做的了。赫伯特的事，已经实现了预期目标；埃斯苔娜的事，郝维仙小姐也将她了解的全部情况相告，我对她的劝慰的言词也讲到头了，无话可说了，于是，我们就告别了，我们就这样分手了。

我下了楼，来到清新的自然空气中，此刻是傍晚时分，天地间一片苍茫。我对那个先前为我开门的老妇人说，此刻不劳她为

我开门，我打算在离开此地前，在里面蹓跶蹓跶。我好像有种预感，我不会再来此地了，而且，此时正要逝去的日光恰好适宜我在这里作最后的凭吊。

有很多废弃的酒桶堆在此地，我在多少年以前曾在桶上走着。自此，又过了多长时间的风吹雨淋，原本立着的酒桶全已烂掉了，成了小小的水塘，然后，我走到废弃的花园，绕着花园慢慢走着。我走到以前与赫伯特比武过招的地方，走过我与埃斯苔娜散过步的地方。如今的这些是如此的冷漠，如此的孤苦，如此的凄清！

回来的时候，我走过制酒作坊。我到了花园里头的一个小门，掀开锈住的门闩，走过去又穿过对面的门，打那儿过去。门上的木头潮湿涨大已变得松动，门闩与插销错位，门槛上长满苔藓，所以很难打开。走出来后，我又转回头看了又看，儿时的记忆一瞬间奇特地在心中复苏，我于梦幻中猛地看到郝维仙小姐在房梁上吊着，真真切切，此时我在房梁下站着浑身颤抖。我迅速想到这不过是错觉，然而我却已经在房梁的下面。

此时此地，实在让人哀伤，幻觉让我产生太多的恐慌。尽管所有的这些全都很快消失了，但在我离开打开的木门的时候，我还是觉得难言的恐惧。我想起那回埃斯苔娜让我心痛之后，我便是在此胡乱抓着自己的头发。我由这去了前面的院子里，心里犹豫着到底应该让老妇人替我开门离去呢，抑或上楼去再看一下郝维仙小姐是不是与先前分手时那样没什么事情。最后，我还是选择了后者，径直上楼。

我来到先前分手的房间，偷偷看了看屋里在紧挨着壁炉的地方，郝维仙小姐坐在一把旧椅子里，背对着我。接着，我打算走开，我将把头收回，恰在此刻，一团火光猛地升腾起来，她也同时大叫着跑向我这里，她上下都是火光火焰猛向上升，差不多有她两倍高。

那时我身穿着双层的披肩大衣，胳膊上还搭着一件厚呢子

大衣。我赶紧脱下大衣，奔过去，把她扑倒在地，用两件大衣捂住她，并将桌上的大块桌布拿下来，捂了上去。这一下子把桌上的乱七八糟的东西，还有寄居其上的难看的东西都扯了下来；我们两个人如同仇深似海的仇人在誓死力争，我捂得越紧，她叫得越厉害，想挣扎出来。那一刻我对此全然无知，没考虑到，也不可能知道，等事情过后才明白。我清醒过来时，我们躺在大桌旁的地板上，她身上的那旧得脱色的新娘礼服就在这一刹那在火焰里化成一块块火绒，在烟雾里盘旋。

随之我四下看了看，见到甲虫和蜘蛛慌里慌张到处逃窜，佣人们气喘吁吁地跑过来，站在门口惊叫着。我还是使劲压着她，仿佛压着一个想逃脱的犯人；实际上，我已经魂飞天外不明白压的是什么人，我们为了什么要搏斗，不知火焰围着她，也不知已扑灭了火，直到看到她的婚礼服的一块块绒飘落空中，仿佛黑色的雨点，掉在我们旁边，我才清醒了些。

她已经没了知觉，我同样恐惧得不敢去碰她，哪怕一下也不敢。我一边让人去请大夫，一边还是压着她，我一点道理不讲地认为，我一旦松手，火会再烧她，将她熔化。直到外科医生和助手来时，我才站起来，此刻，我才觉到自己的两只手也烧伤了，我非常惊讶。我不清楚是何时烧的，我一点都没感觉到。

医生检查完毕，确诊她为重度烧伤，但是烧伤不是没救了，所以无关大碍，关键是她神经性休克。外科医生指挥着把她的床垫移至这个屋子里，将她平躺在大长桌子上，这是由于此地适合大夫作为手术台来为她作包扎等处理，我在一个钟头后再次去看她时，她在桌子上睡着，那恰恰是我亲耳听她说是她死后停尸之处，她还用手杖示意过。

尽管她穿的结婚礼服已经是烧得无影无踪，但我仍知道她还是透露着骇人的新娘一样的表情。此刻，大夫将药棉将她一直包到嗓子处，还在她身上盖了一块肥大的白布，但是，还是显露出她那鬼魂一样的表情。

问过佣人，我才知道埃斯苔娜现在巴黎，大夫同意我马上给她写信，下一班邮车送去。我负责通告郝维仙小姐的家属，我仅打算通知马休·鄱凯特先生，让他决定到底要告诉哪些人。次日，我回到伦敦，立刻让赫伯特去办此事。

昨晚，我待在郝维仙小姐家里时，她曾非常清醒地说着此次事故，她的活跃让人觉得不正常；午夜的时候，她开始胡言乱语，接着轻声地但很一本正经地一遍又一遍地说"我居然干这样的事！""她最初来这时，我的初衷是想让她免遭我这样的厄运。""拿铅笔在我的名字底下写'我原谅她'！"她从不换这三句话的次序，顶多哪个句子里丢一个字，她却不添上另一个字。她一直是空下一个字，继续说下面一个字。

我即便留下来对他们也没什么意义，并且我心里满是家里面的事情，因此，我特别着急特别不放心。虽然她始终胡乱地讲着什么，但是仍然拂不去我心中考虑的事情。我在这天晚上打定主意，次日搭早班驿车回伦敦去。我要先步行一两英里路，离开了镇子再上马车。次日早六点钟，我低下身子用嘴唇碰了碰她的嘴唇，此刻，她仍在说："拿铅笔在我的名字底下写上'我原谅她'。"

第五十章

那天晚上，我的两只手换了两回药布，清晨起来又换过一回。我的左边胳膊烧得十分厉害，一直伤到胳膊肘，上半截伤得较轻，但整条臂膀全都疼；但是那时大火疯狂向这边窜，没有更大的伤害已属万幸了。我的右手没有左手伤得那样严重，几个手指都可以动。右手自然也包了药布，但与左手和左胳膊相比，则要方便些。由于药布挂住整个左胳膊，大衣如同个斗篷，松松垮垮地在肩上披着，在颈项处捆住。我的头发也烧着了，好在头脸

没受伤。

赫伯特在特地去汉莫史密斯探望过自己的父亲之后，就返回我们的住处，全天候真诚地伺候着我。他是最善良的护士，很准时地打开药布，浸到备好的清凉药液里，接着再帮我包好，我衷心地感激他，他极其有耐性，动作也极其小心。

开始的时候，我在沙发上静静地躺着，发觉很难将头脑里显现的耀眼的火光抹去，而且可以讲是没有办法的。接二连三的人的跑动声、喧嚣声、扑面而来的熏人的焦糊气味在我大脑里显现。我刚有点睡意，郝维仙小姐的惊叫声就会把我惊醒，仿佛她正向我跑来，头顶是上升的火光。这种心灵的煎熬超过以往任何肉体上的痛楚。赫伯特见此情景，就尽全力来转移我的注意力。

虽然我们都不说那只船，但我们却都在想着它。很明显，尽管我们闭口不谈这个话题，却不约而同地想着应让我的两只手恢复作用，在几个钟头之内恢复是最好的，决不可耽搁几个礼拜。

见到赫伯特的时候，我首先想问的便是河滨的那个人是不是一切安好！他很肯定地回答我，非常确信，并且情绪乐观，这就足够了无需再说什么了。白昼渐渐离去，赫伯特在替我换药布时无法借助日光，只能靠炉火的光亮，这时，他才不由自主地说起上面的事。

“汉德尔，我和普鲁威斯昨天晚上在一起度过了两个小时。”

“克拉娜去什么地方了？”

“别提这个迷人的小家伙了！”赫伯特回答，“她来来回回一夜在为那个恶棍不停地动。她一走开，他便死命地敲着地板。我想，他不可能再活多长时间了。他忽而要朗姆酒加胡椒，忽而又要胡椒加朗姆酒，我想，他不可能再有多少敲地板的机会了。

“赫伯特，你们那个时候，应该结婚了吧？”

“要是不结婚的话，我能怎样对待那个迷人的小家伙？老兄，我说，将你的胳膊搁到沙发背上。我坐在这儿，替你解开药布。你

不会有任何感觉，我全部拿下来的时候，你都不会注意到。我先前提及普鲁威斯，汉德尔，你知不知道，如今他的性情改好多了？”

“我上一回见他的时候，就注意到他变得温和多了，这我早就告诉过你。”“你确实提到过了。他实在是温和得多。他在昨天晚上说得非常多，还给我讲了他自己的经历的更多情况。你记不记得上一回他说到一个女人带给他麻烦，然而他却没有往下说吗？——我碰疼你了吗？”

我被他的话吓了一跳，不是他解药布时碰疼了我。

“赫伯特，我早不记得此事了，此刻你说起来，我记起的确有这档子事。”

“好的！他这回再次说起此事，在他的一生中，这段经历是纷乱复杂的。我告诉你，好吗？要不然，你会烦闷的。”

“你必须说明白了，一点都不能缺。”

赫伯特低下身体，与我挨得很近，认真地看着我，好像我所说的太急，太焦虑，他差不多无法应付一样。他摸了摸我的头，说：“你的大脑清楚吗？”

“非常清楚，”我说，“对我讲讲普鲁威斯说过的话，亲爱的赫伯特。”

赫伯特说：“这段药布看起来还是挺好的，现在换好这段清凉的——最初时得小心，它能冻得你缩起胳膊，我的老朋友，难道不是这样吗？但是，你很快便会觉得舒适了。那好像是个年轻女子，爱争风吃醋，喜欢报复；汉德尔，她的报复欲念特别强烈，能够这么讲，达到了极致。”

“到何种地步？”

“杀人。药布绑到你皮肤上的敏感地方，你会觉得凉吗？”

“丝毫不觉得冷。她如何杀的人？什么人被她杀了？”

“实际上，依据她的行为，倒不能成就这样骇人的罪名，”赫伯特说，“但是，她真的因此而遭到审判。替她辩护的人是贾格斯

先生，贾格斯先生也正由于这场辩护而出了名，并让普鲁威斯开始知晓他的名字。被害人力量大过她，她们二人在一个牲畜棚里打了起来。很多地方让人猜疑，是谁首先动手打的人，动手是公平，还是不公平。但是动手的后果是不用猜测的，人们注意到犯人是用两只手掐死被害人的。”

“这个女人有没有被判刑？”

“没有，她被无罪开释——可怜的汉德尔我碰疼你了吗？”

“赫伯特，没有比你的动作更柔和的了。是这个样子吧？其他的呢？”

“这个被无罪开释的女人曾与普鲁威斯有过一个孩子，普鲁威斯非常爱这个小孩。她到过普鲁威斯住的地方，就是在我先前提到的那个晚上，也就是她用双手掐死妒恨的那个女人的晚上，她声称一定要将这孩子杀了，这个孩子属于她，她要让他永远见不到这个孩子。随之，这个女人就不见了。你这只伤得很重的手臂如今已包好并吊好了，很服帖，只剩右手，很好处理。我更愿在光线暗淡的地方为你包扎，也不愿在光线强的地方，因为我在光线暗的地方看不清那些骇人的水泡，于是，我就可以沉着地去包扎。我的老兄，没发现自己呼吸异常吗？你似乎呼吸过快了。”

“可能是的，赫伯特。那个女人说到做到了吗？”

“普鲁威斯生命中最为黑色的时间便是这段，她确实杀了那孩子。”

“那意味着普鲁威斯觉得她完成了自己的誓言。”

“很明显嘛，怎么了，我的老兄，”赫伯特诧异地回答，并再次弯下身体非常近距离地看着我，“这些全是他讲的，我没有什么别的消息了。”

“肯定是没有了。”

“另外，”赫伯特接着说，“普鲁威斯倒并没提他待这孩子的妈妈是好还是不好。但是，他在壁炉旁提到，她与他患难与共四五年。好像他挺同情她，也非常谅解她。由于生怕自己被召去法

庭为孩子被杀一事作证，由此判处她死刑，他躲了起来。虽然，对于孩子的死，他感到非常的悲哀，按他所言，他在那个时候不愿见任何人，也根本不想去法庭，因此，开庭审理的时候，对两个女人由于争风吃醋发生的案子只是模模糊糊地讲是为了一个名叫艾伯尔的男人。她被无罪开释后，就不见了，打那以后，他便没有了孩子和孩子的妈妈。

“我想打听一下——”

“老兄，等我说完，过会儿再打听。那个混蛋康佩生，那个混蛋中的混蛋。那个时候，他很明白普鲁威斯躲开人群，也明白其中缘由。康佩生用这个作为把柄摧残他，迫使他做越来越重的事，他的生活越来越穷。由昨晚的叙述里，很明显地能够发现，普鲁威斯与康佩生之间你死我活的仇恨便是这样形成的。”

“我想弄明白，”我对他说，“赫伯特，我非常想弄明白，他对你说的，到底是什么时候的事？”

“非常想弄明白？我来考虑考虑，我印象里他是这么说的，他说‘大概在二十年前，差不多在我和康佩生开始合伙的时候，就出现了这件事’。在农村墓地里，你碰到他时，那时你多大了？”

“印象中有七岁左右。”

“哎，他提到，他在事情出现后三四年便碰上了你。他一见你，就想起他的小女儿，她如此悲惨地死了，她和你年纪仿佛。”

“赫伯特，”安静了一会后，我急急地说，“你是借窗外的光线看我清晰，还是借炉火的光亮看我清晰？”

“借炉火的光亮。”赫伯特挨着我回答。

“你看着我吧。”

“我是在注视着你，老兄。”

“抚摸一下我。”

“老兄，我是在抚摸。”

“你无需担忧，我没发热，我的大脑也并没因为昨天的事情而混乱，知道吗？”

“对，对，亲爱的朋友。”赫伯特说。他打量了我一会后又接着说：“你有些兴奋，但非常正常。”

“我不清楚自己非常正常。我必须让你明白，那个我们隐蔽在河滨的人便是埃斯苔娜的父亲。”

第五十一章

我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是为了什么，我这样热情地分析和证实埃斯苔娜的父亲的身份。然而，不用多长时间，你们就能清楚，直到一个比我更加聪明的人说清了事情之后，我心中才有了对此事的清晰的轮廓。

然而，在赫伯特与我说过这件意义重大的事以后，我便充满着信心与热情，非将问题弄得清清楚楚不可，并且要借机行事，打破沙锅问到底。我必须去贾格斯先生那儿看看，打听他所掌握事情的真相。我不清楚自己这么做，到底是出于埃斯苔娜的缘故，还是出于那个我非常关心而且要加以保护的人，想让他知道这么久以来与她相关的浪漫之谜。第二种大概更靠近实情。

我那时很难压制自己的情绪，那天晚上就打算去吉拉德街。赫伯特奉劝我，我如果这么急着赶去，或许会病情加重，身心疲倦，而且我负责那个逃犯的安全，我必须耐下心来，不能着急。我清楚了之后，他又三番五次告诉我，无论如何，我即使明天到贾格斯先生那里去也不迟。这样，我才打消念头，心里安静了，一边让他为我治疗，一边平静地留在家里。次日清晨，我们一块出发，在吉尔茨普街和史密斯菲广场的转弯的地方告别，他去城里，而我拐向了小不列颠街。

每经过一段时间，贾格斯先生与温米克先生便要清理一次律师事务所里的账目，对各种单据进行核对，把账目弄清楚。一到结账的时候，温米克就拿着账簿与票据去贾格斯先生的办公

室，楼上的办事员中就会有一个到下面来到外间的办公室里办公。这天早上，我注意到有一个办事员在温米克的座位上，就明白他们在清账。我并没有因贾格斯先生和温米克在一处而觉得有何不便，这样，温米克也能听听我与贾格斯先生的交谈，另外，我说什么都不可能殃及到他。

吊着药布在胳膊上，肩上松松垮垮地披着大衣，我就是这副样子来到他们面前。尽管我昨天刚到伦敦的时候，就写给贾格斯先生一封短信，对他讲述了此事，然而，此刻我要详细地告诉他。我们的交谈在这种叙述中既不晦涩，也不呆板，更不像往常那样，句句话都要有根有据。贾格斯先生还是老样子，在壁炉前面站着，听我讲述此事。温米克却是背倚在椅子上，双手放在裤子口袋里，那张邮筒式的嘴里横放着一支笔。在我心中，那两个凶残的头像总准备着干涉事务所的事，如今也像满是怒火似的，在想着此刻他们是不是已嗅到了火的气息。

我说完了，他们也结束了提问，于是，我才交给他们郝维仙小姐的凭据，为赫伯特领来九百英镑。我向贾格斯先生递交象牙簿子的时候，他的两只眼睛陷进深深的眼窝里，但却马上转递给温米克，让温米克开支票，他来签字。当温米克开支票的时候，我看着他写，贾格斯先生望着我。他穿着一双非常亮的皮靴子，双腿在动着，并且让自己平衡。“皮普，实在遗憾，”签完字后，他把支票递给我，我放到口袋里，他说，“我们没为你做什么事。”

我回答说：“郝维仙小姐也曾经非常好意地问我，是否她能帮我做些什么，我谢过她，说不必了。”

“谁都该知道自己的事情。”贾格斯先生说，这时，我注意到温米克的嘴唇是“动产”的模样。

“如果我是你的话，我是不会冲着她讲‘不’这个字的，”贾格斯先生说，“但是，谁都是最清楚自己的事。”

温米克的口气中夹着责怪，他对我说：“与每个人最密切的事便是‘动产’。”

我觉得此刻到了该提问的时候了，这个问题始终埋在我的内心深处，我对贾格斯先生说道：

“先生，实际上，我问过郝维仙小姐有关她领养女儿的一些事，她将自己清楚的事都对我说了。”

“她真的对你说了？”贾格斯先生俯下身子看自己的皮鞋，接着，又站直身子，说，“啊！如果我是郝维仙小姐的话，我认为无需都告诉你。但是，谁都最清楚自己的事。”

“先生，我比郝维仙小姐自己更清楚她所领养的女儿的一些事。我甚至清楚谁是她母亲。”

贾格斯先生疑惑地看着我，说了一遍我刚说的话：“甚至清楚谁是她母亲？”

“我在三天以前，曾看见过她母亲。”

“是吗？”贾格斯先生问。

“先生，实际上，你一样看见了，最近一段时间，你还见过她。”

“是吗？”贾格斯先生再次反问。

“说不定我比你更加知道埃斯苔娜的来历，”我说，“并且我认识她的父亲。”

听了我的这些话，贾格斯先生稍微显出诧异的样子，但他很沉着，丝毫不慌张，但是，不管怎样，他的表情专注，从中我能够确定他并不清楚她的父亲是什么人。赫伯特昨天晚上说了普鲁威斯的叙述，提到他躲开所有的人，我便怀疑到这上面了。因为普鲁威斯找贾格斯先生办事是四年以后了，当初却并不是他的客户，并且他没必要说出自己的来历。我在此之前，并不十分确定贾格斯先生不知这里的情况，如今，我已非常肯定了。

“皮普，这么说你认识这位年轻小姐的父亲了，对吗？”贾格斯先生问。

“没错，”我回答说，“他叫普鲁威斯，新南威尔士的普鲁威斯。”

我讲到此处，贾格斯先生也吃了一惊。但仅是稍微一惊，难于发现；他尽量掩饰，很快就过去了。然而，无论他如何掩饰，以至于掏出手帕，他真的是吃了一惊。但我讲不出在听过我的话后，温米克是什么样了，因为我为了不让贾格斯先生用他锐利的目光，看出我们之间秘密的联络，我尽可能不看他。

贾格斯先生想用手帕盖住鼻子，手却在中途不动了，十分沉着地问："皮普，普鲁威斯用什么来证实此事吗？"

"他并没说到此事，"我说，"他一点都没说及此事，他根本不清楚自己的女儿尚活在人世，也不敢相信此事。"

这回，他的那方发挥关键作用的手帕不灵了。我的答话过于突然了，贾格斯先生的手帕失去了惯常的表演效果。将手帕放回口袋后，他将双臂交叉一处，一本正经地看着我，但却没有任何面部表情。

然后，我对他讲了所有我了解的情况，并讲了我是如何了解的。我自然非常小心，尽管有些东西是温米克说的，但我都说成是郝维仙小姐告知的。对于这一切我都十分小心。我讲完了要说的话，并默默地与贾格斯先生对视了一会儿后，我这才将视线移向温米克，此前我没看过他。我注意到这时温米克将邮筒嘴里的那支笔拿开了，正专注地盯着面前的桌子。

"嗨！"贾格斯先生总算开了口，他走到搁着票据的桌子旁，"温米克，皮普先生来的时候，你核对到哪了？"

然而，我并不情愿他们如此漠然置之，我此刻的情绪激动起来，以至多少有些气愤，我需要贾格斯先生直率一点，待我十分爽快。我告诉他要体察我曾白白地抱着多少希冀，它们埋在我心灵深处有多长时间，如今认识到并不是这样。我暗示他我可能随时都有不安全的事发生，我饱受煎熬。我告诉他，我绝对信任他，没有什么事情隐瞒他，但愿他如我信任他那般相信我。我告诉他，我不怪他，不猜疑他，没有不信任他，然而，我需要从他那得知事实真相。假若他问我要知道真相的原因以及知道真相的权

利，我可以告诉他，尽管他不关心我的可怜的梦，然而我是如此真爱着埃斯苔娜，爱得那么久远，但却失去了她，惟有自己独自走完人生，因此，到了现在，所有有关她的事都较世界上其他事更靠近，更亲切。我注意到贾格斯先生还是站在那儿，一副漠然的样子，看上去他是固执己见，对我的请求不理不睬，于是我转过来冲着温米克说："温米克，我明白你是个男子汉，心胸开朗、和善。我很幸运拜访过你的府第和你的老父亲，清楚你用纯真并让人快乐的生活来除去工作中的疲劳。我求你帮帮我，给贾格斯先生说明一下，请他在任何时候都对我说实话。"

听过我的重申之后，贾格斯先生和温米克四目相对显得很奇怪，这是我从未见过的。开始的时候，我实在担心，看起来温米克立刻会被撤职，然而一会功夫之后，我见贾格斯先生变得温和了，甚至有了笑容，温米克看起来也大胆了点，我这才不担心了。

贾格斯先生对温米克说："什么老父亲，什么纯真并让人快乐的生活，这都是些什么东西？"

"这个嘛！"温米克回答，"这些不带到此地，又有何妨碍呢？"

"皮普，"贾格斯先生的手搁在我的胳膊上，嘴上露出笑容，"这个人是全伦敦最为狡猾的骗子。"

"根本不是，"温米克越发大胆了，回答说。"我觉得你是个骗子。"

他们彼此再次传递了与先前一样奇怪的目光，彼此心怀戒备，生怕自己中圈套。

"你有一个快乐的家庭？"贾格斯先生对他说。

"快乐的家庭与事务所工作不相干，"温米克回答，"也就不用问了。先生，我认为，如果你打算或在筹建一个快乐的家，我不觉得奇怪，一个人在工作疲乏后，安置自己的家是不足为奇的。"

贾格斯先生再三点头，表情好像在追忆什么，并叹了口气，他说："皮普，我们无需说什么'可怜的梦'；你比我更清楚这些事，有更多生动的体会。但是如今，有关另一件事，我能讲出一个

情况。请留神！我并没认可它属实。”

讲过后他就等我说清我的心思，说我彻底明白他的意思，他并没认为它属实。

接着，贾格斯先生说：“皮普，假设有这样的情形，与你先前讲的相似，一个女人将自己的孩子藏起来，但又必须将实情告诉她的法律顾问，因为法律顾问代表着她，一定要知道孩子的实情，才能为她辩护，预测辩护成败。与此同时，又有一个富有却古怪的女人委托该法律顾问寻一个孩子来领养并将她培养成人。”

“我知道你的意思，先生。”

“如果情形如此，这个法律顾问便活在罪恶里，他见到孩子们一群群地出生，又一群群地灭亡。这个法律顾问经常在刑事法庭上看到孩子们遭严酷审讯；他很明白这些孩子会被送入牢房，遭鞭打，遭流放，无人关心，被抛弃，一句话，他们长大后会以各种形式送到绞刑官那里上绞刑架。这些都习以为常了。另外，每天到事务所的孩子，他都视为鱼卵，这是有原因的：鱼卵全都能长成鱼，全会被收进网中，即这些孩子会遭起诉，会请律师为其辩护，会遭父母离弃，成为孤儿，总而言之，会掉进魔鬼的洞穴中。”

“我知道你说的意思，先生。”

“皮普，假设有这样的情形，一个可爱的小女孩在这群可以挽救的孩子中间，父亲认为孩子已死了，害怕麻烦；她的母亲受这个法律顾问控制。他告诉她：‘我清楚你做了什么，我清楚你是如何做的，你去过这样的场所，为了避嫌，你做了这样安排。我清清楚楚地查明了你所有的事，每一件都明明白白。你必须与这孩子隔离，但要是为摆脱罪名必须让孩子作证，再作他议。将孩子交给我，我能最大限度让你脱离危险。要是你没事了，你的孩子也当然安全了；一旦你有事，而你的孩子还可以没事。’事情就是如此，那个女人依计行事，而且这个女人也无罪开释了。”

“我非常明白你的意思。”

“然而我并没判定什么。”

“你没有判定什么。”

温米克也再次说明了这个意思：“没有判定。”

“另外，皮普，这个女人遭受情感的哀伤和死亡的恐惧的打击，失去了正常心理。她重获自由之后，居然经常像个惊弓之鸟，与常理相违，所以她请她的法律顾问给她一个住处。如果情形如此，这个法律顾问应允下来，留下了她。一看见她可能旧病复发，他就用老方法制服她，压制她蛮横的性格，你可以明白这种假设推理吗？”

“我很明白。”

“另外一种可能是，这个孩子长大后，为金钱嫁了人。她的母亲还活着，她的父亲也一样活在人世。她的父亲没有联系，不通音讯，尽管相距几英里，或是几百码，或近在咫尺，不管怎样讲都行，秘密到底是秘密，你知道的仅仅是风吹草动。我讲的这最后一个方面你一定要多想想。”

“多谢关心。”

“我同时也请温米克多想想。”

温米克回答：“多谢关心。”

“假若宣扬这个秘密，到底有利于谁呢？莫非是那个父亲？我觉得，他要是清楚了孩子母亲的去向未必比现在情形好。莫非是为了那个母亲？我觉得她既然做下了那样的事，她留在原地更可靠些。莫非是为了那个女儿？我觉得这于她更坏，她丈夫知道她双亲的事，反让她丢丑，尽管躲了二十年，但无法确保一生。再谈谈事情的可能性吧，皮普。你爱过她，她成了你‘可怜的梦’的主人公，实际上，她前后不知道是多少人的向往，多得超出你的想像。因此，我提醒你，你还是（实际上，你考虑明白了，你自己会马上愿意）用自己绑了药布的右手砍断自己绑着药布的左手，之后将斧子交给温米克砍断你的右手。”

我看着温米克，他看上去一本正经。他一本正经地伸出食指

碰了碰嘴唇，我也用食指碰了碰嘴唇。贾格斯先生也一样用食指碰了碰嘴唇，随后恢复正常，说："温米克，皮普先生进来时，你核对到什么地方了。"

他们二人在核实账簿时，我在一边站着看他们。我注意到他们彼此又互相对视了几回，眼神像先前一样奇怪；假若与先前有些不一样，那便是他们好像在相互猜忌（就不说察觉到吧），他们各自暴露给对方一些弱点。我觉得恰恰由于这个缘故，他们才固执，彼此不服。贾格斯先生看上去傲慢不讲理，温米克则显得顽固，微乎其微的事，他们也会停住吵一会儿。他们过去一贯相处融洽，今天却闹得反目，小肚鸡肠，我还从没见过这种局面。

但是，迈克的到来打破了俩人的僵持局面。迈克就是我最初到此地碰上的那个客户，一顶皮帽子戴在头上，惯于用衣袖擦鼻子。迈克自己或是其家里人常有麻烦，所说的麻烦，即指进了新门监狱。这回到这儿，他讲的是其大女儿由于有在店里偷东西的嫌疑进了新门监狱。他闷闷不乐实实在在地讲给温米克听，贾格斯先生在壁炉前面站着，极其威风，丝毫不关心他的话。迈克在讲述的时候，一颗透亮的泪滴含在眼中。

"你到底来做什么？"温米克的口气极其气愤，他对他说，"你流着泪水，到这来到底想做什么？"

"温米克先生，我这样做，实在是没有办法了。"

"你在伪装，"温米克说着，"你居然敢装相？如果你一贯像只坏掉的钢笔般地不停地向外喷泪水，你就不用到这里来了。你抽抽搭搭地到底要做什么？"

"人经常是要表现出情感的，温米克先生。"迈克仿佛辩解一样地请求。

"你在说什么？"此刻，温米克如同魔鬼一样问，"你再讲一次！"

"嗨，你听着，"此刻，贾格斯先生前移了一步，用手指着门说，"由这个事务所滚出去。此处我们是不谈情感的，滚出去！"

“自作自受，”温米克说，“快滚吧！”

倒霉的迈克于是只好卑躬屈膝地走了。而此时，贾格斯和温米克则似乎重修旧好，原谅了对方。他们抖擞精神，接着对账目进行查核，就好像刚吃完一顿令人心满意足的午餐似的。

第五十二章

把那张支票装进衣兜，我离开了小不列颠街，径直来到司琪芬小姐的那个当会计的哥哥处，司琪芬小姐的那位会计哥哥又到克拉利柯公司去请克拉利柯来我这儿，我非常满意地办好了这桩事。这是自打我第一次接到我有一笔遗产的通知以来，我所有的惟一一次完完整整从头做到尾的好事。

就在此时，克拉利柯告诉我，公司的业务正处于不断发展中，为了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很有必要在东方建立一个小办事机构，他正着手准备；他说可以派赫伯特去那儿主持分支机构的业务，因为他现在已是新合伙人。我这才意识到虽然我自己尚有很多事情没有了结，不管怎样我也得跟我的朋友赫伯特分手了，如今我才意识到似乎我最后的锚也的确已经有了松动，我不久就会被海上的风浪冲走。

不过刚才我做过的事会给我一种报答性的愉悦，赫伯特今天晚上回来肯定会把事情的进展情况向我报告，对我而言，这些全都不再是新闻，这是他始料不及的。他还会把他的幻想描绘一番，说他将要带着克拉娜·巴莱去那《天方夜谭》里的国家，我以后也会加入他们的行列，我觉得他还会说我会领着一支骆驼队，大家欣赏尼罗河沿岸各种各样的奇闻怪事与名胜古迹。在我这个角度看来，我很难在他那光明的未来有希望成功，可是我却感觉到了赫伯特的青云直上的可能性。至于比尔·巴莱那个老头，只要他把胡椒加朗姆酒一直喝下去，用不了多久他女儿就会得

到好运并且致富。

时光飞逝，三月又到了。尽管我的左臂并没有向更坏的方向变化，但也只好听凭它自由发展，我到如今还穿不上外衣。我右臂的恢复已见效，动起来能算得上方便自如，尽管有些疤痕留下。

赫伯特和我在一个周一的早晨正用早餐，我收到一封信，是温米克从邮局邮来的，信里说：

> 伍尔华斯。读完这封信请烧掉。这星期前半周，假若你觉得计划可以尝试，例如周三，就可以行动。马上烧掉。

我给赫伯特看了信就把它扔进了火炉。牢记信中所说的，我们就着手思考该如何进行。我的双臂被烧伤，当然划不了船，目前重要的问题就是这个。

赫伯特说："我左思右想想出个好办法。请个泰晤士河上的船夫并无必要，我们不如请斯塔特普来帮忙。他这人不但性子好，划船也是个好手。他热忱、诚实，待我们挺好。"

事实上，我也多次想起过他。

"你打算让他知道多少情况呢，赫伯特？"

"不能让他知道太多，越少越好。他会以为这只是一件需要严加保密的荒诞怪事。等到了那个早晨，再对他讲有一件事很紧急，你要送普鲁威斯上船准备出国。你和他一路吗？"

"肯定一路。"

"到哪儿去？"

在我而言，已经多次焦急地考虑过这个问题，地点嘛，不管到哪个港口都无所谓，不管是汉堡、鹿特丹还是安特卫普，哪儿都行，只要在英国之外就可以。外国船只嘛，遇上了，只要愿意带我们走就可以。我心头始终在算计，他登上小船，顺流而下，格里夫森这地方多事，一旦遭到怀疑就会被盘查、被搜查，所以最好

划过那里。我还留意到外国船只总是在高水位时离开伦敦,因而我们预计在前一天退潮时分下水出发,然后在一个僻静处停船,等候一只外国船开来。只要事前调查好,我们不管在哪里停泊,是能够把外国船只出现的时间算个差不离的。

所有这些想法,赫伯特都赞成,于是我们一吃完早餐就出发,着手我们的调查。我们发现一只开往汉堡的轮船,它对我们的目的十分适用,我们也就依赖这条船了。当然,即将在同一个潮期驶离伦敦的别的外国船只,以及各条船的颜色和结构,我们也都记录下来了,之后我们俩分开了几个钟头,各人办自己的事。我马上去筹备办理必要的出国证件和护照;赫伯特则去看望斯塔特普。我们俩人所办的事都很顺利,我们在下午一时再度谋面,把自己完成的事互相汇报。在我这方面,护照等证件都已经准备妥当,至于赫伯特,他见到了斯塔特普,而且斯塔特普非常乐意加入这次行动。

我们决定由我来掌舵,桨由他们二人划,我们的保护人在舱里坐着,每一个人都得保持安静。我们只要能慢慢地前进就行了,速度并非关键问题。并且我们商量好,晚上赫伯特去磨坊河滨之后返回来用晚餐;至于星期二,也就是明天,晚上他就不再上那儿去了;他必须让普鲁威斯准备好,星期三一见我们的小船驶近,就到离屋子很近的码头去,不过没必要去得太早。安排妥当了所有事务,与他的接触在星期一晚上联系以后暂时中断,之后不以任何方式与他来往,只等日子一到就带他上船。

我们俩人把防御措施都充分商讨了之后我才回家。

我用钥匙开开住宅外面的一扇门时,就发现有一封信在信箱里,信直接写给我本人。这封信措辞得当,却被搞得相当脏。这封信肯定是差人送来的(当然是趁我不在送来的),信中写道:

假若你有胆量到昔日的沼泽地,并来到石灰窑附近的水闸小屋,你就在今晚或明晚九点来一趟。假若你想了解有

关你伯父普鲁威斯的事情，你就应该来，不要耽搁，也不要告诉任何人。你必须一个人来。带着这封信来。

我已经负担得够重了，本来就心事多多，如今又来了这么一封怪信。我自己压根儿不明白现在该怎么办。更糟糕的是如果我不能立即做出决定，就会误了下午出发的驿车，也就无法在当夜赶到目的地。明晚距离出逃的日期太近，我认为不能去。而且我认为这封信允诺提供的一些情况和出逃大概关系重大。

我相信如果给我足够的考虑时间，我会去的。当时我表上的指针提醒我还有半小时驿车就要出发，我几乎没有时间再去细想，我果断地做出“去”的决定。要不是信里提到我的普鲁威斯伯父，我肯定不去。我一定得去，因为温米克的来信，加之奔波筹备一个上午，以及对普鲁威斯伯父的提及。

想要搞明白任何一封信的具体内容，在这般惊慌失措的状态下都极为困难，我不得不把这封神秘来信反复阅读，之后才下意识地将要保守秘密这条指令记在心间。我于是又用一样机械的方式遵照这条指令，给赫伯特留了个铅笔字条，告诉他我不知道即将到来的远行要多久以后才能回来，于是我决定对郝维仙小姐作一次探望，看看她烧伤的情形怎样，虽然去得匆促，不过很快就回来。时间所剩无几，我当时只来得及把大衣披在身上，把房门一锁，就抄小路捷径直奔驿站。假若我当时搭出租马车走大路去驿站，就会误了驿车，不能成行。我到驿站时，正碰上驿车开出院子，好在我抄了小路，才能够赶上马车。待我从匆忙中醒过来，我才发现车厢里只有我一个乘客，车里满是干草，一直深埋到膝盖，我坐在颠簸的车上前行。

我的确觉得自己自接到这封信就有所失态。整个上午我已经忙得昏头昏脑，又被这封信弄得糊里糊涂。由于长久以来焦急地期待温米克来信，他的来信却又让我惊慌失措，因而上午本来就四处奔波、焦躁不安。我非常奇怪，自己怎么此刻又登上了马

车，我真不敢肯定自己作此一行是否有道理。我心里寻思着这封匿名信如何能相信，考虑着此刻是否该下车再马上往回走。一句话，我心头涌起的各种各样的矛盾思绪搞得我拿不定主意。我认为大多数匆忙办事的人都这样。而这封有关普鲁威斯的信又优势无比。我反复思量，事实上我已经反复思量过了，只不过自己没有意识到，我反复思量着，万一普鲁威斯由于我没有前往而遭到灾祸，那我真是不可饶恕了！

马车开进镇的时候已是夜色笼罩。由于我身上有伤，无法爬到外面登上车顶，坐在车厢里又两眼一摸黑，我觉得这趟旅行枯燥乏味，十分难捱。我不愿意在蓝野猪饭店住宿，就在镇里一家名不见经传的旅店里订购了晚饭。我乘他们准备晚餐的当口去沙提斯家打听郝维仙小姐的病情。她的病情已经见好一点，但还是不轻。

我住宿的这家旅店是旧式一座教堂的一部分，我正在吃饭的这个餐厅呈八角形，犹如一个行洗礼时用的圣水盘。店老板已经年迈，光秃秃的头顶发着亮光，他见我的手受了伤，无法拿刀切菜，就过来帮忙。我们趁机搭起话来，他对我非常友好，用来招待我的谈资就是我那家喻户晓的故事，也就是关于我全仰仗彭波契克——我最早的恩人和幸运的奠基者——才能够飞黄腾达的传闻。

我问他："这个青年你是否认识？"

店老板说："当然认识，我在他还不及桌子高的时候就已经认识他了。"

"他有没有回家乡看过？"

店老板回答说："嗯，他对培养他的人不理不睬，非常冷漠，倒是经常回来看望他的好朋友。"

"是谁培养了他？"

店老板答道："就是我刚才说过的彭波契克先生。"

"那么你所说的那个青年是不是对别的人也忘恩负义？"

“当然了，他一有可能就忘恩负义，”店老板回答说，“不过他没有可能了，要说道理嘛，因为就是彭波契克一手培养的他。”

“是彭波契克这么说的吗？”

店老板回答说：“彭波契克说的！这用不着他说！”

“那么他到底有没有说？”

“如果要一个人听他来说这件事，先生，那么那人的血色会从红的变成白的！”店老板说。

此时我在心里暗想：“但是乔，亲爱的乔不可能说这种话。乔，可爱的乔，你受了那么长时间的苦，从未发牢骚、抱怨过。还有毕蒂，你性情温顺，也不会说这种话。”

店老板看了一眼我大衣下面露着的绑着绷带的胳膊，说：“看来你发生了事故，食欲也欠佳，那你就拣些嫩的吃吧。”

“多谢，不过不用了，我不想吃了，请把这些拿回去吧。”我一边回答，一边转身对着火炉，陷入沉思。

我由彭波契克这个不要脸的骗子联想到了乔，对他，我才真是忘恩负义，我对他忘恩负义到了这地步，直到今天我才如此沉痛地意识到。彭波契克虚伪卑鄙，但乔诚实高贵；彭波契克是个无耻之徒，乔却是值得信赖的君子。

一个多小时过去了，我一直在面对炉火沉思，一切都是我自食其果，我觉得心情十分沉重。此时钟声敲响，惊醒了沉思中的我，但我却依旧悔恨交加，垂头丧气。于是我站起来，把大衣领子围住脖子并且系紧，然后离开旅店。走出旅店之前，我摸遍全身的几个衣袋，也找不到那封信，我本来是想把它找出来再研究一番，现在想来这封信八成是掉在驿车上的稻草堆里了，因而心头忐忑不安。不过约定的地点就在沼泽地上石灰窑近旁的水闸小屋，我非常熟悉那里，原计划九时整见面，现在已经为时不早，我就径直走向沼泽地。

第五十三章

夜色漆黑一片，我离开围堤径直走到沼泽地，一轮圆月就在这时徐徐升起。清澈的天空在远方一道黑色地平线之外只留下一条长带，狭窄得甚至容纳不下这轮发红的满月，月亮正从那清澈狭带中向上升起，不多一会儿就在高山云海之中消失了。

风在这里倾诉，幽幽怨怨，这里的沼泽也凄凉一片。第一次来这儿的人难以忍受，即便在这里土生土长的我也感到了沉重的压力，居然开始踌躇，甚至想走回头路。但是，我非常熟悉这里，纵然在漆黑的夜里也能辨认出路径；既然已经来了，就不要再找借口返回。我于是不顾一切地向前走去，什么也不顾地走下去。

我并不是朝我原先居住的老房子走去，我走的方向也并非当年追捕逃犯的方向。我背对远处的监狱船而行，只要一回头就可以看到古老的灯塔，在那遥远的三角沙滩地带依稀可辨。古炮台我熟悉，石灰窑我也熟悉，但是这两个地方相隔在几英里之外。当这两个地方都在晚上点起灯来，就会有一条长而又细的黑色地平线出现在两个光点之间。

开始，当我走过有栅栏门的地方，还不得不再把栅栏门关上，当我遇到牛儿躺在防护堤上，还不得不静静地站在那儿等它从地上爬起来冲进草丛和芦苇里以后再走下去，但是后来，似乎又有一片沼泽地出现在我跟前了。

当我走到石灰窑近旁时，已经又花了半个小时。石灰还未熄灭，发出一股浓重滞涩让人难以呼吸的气味，火依然在燃烧，却见不到一个石灰工人。在我前面，有一个小采石坑，我看到各种工具和手推车堆放在采石坑四周，猜想今天有人在这里劳动过。

这条路通过采石坑，凹凸不平，我先爬过坑，然后才回到沼

泽地的地面上，那所陈旧破烂的水闸小屋里正亮着灯，我一见就加快步子走了过去，敲了敲门。等候开门的功夫，我环顾四周，留意到这座水闸破旧不堪，已经废弃。看看这间小屋的木结构和砖瓦顶的情形，已是支撑不了几天了，甚至现在已经不能遮风避雨了。一层白灰堆积在屋外泥泞的地上，一股白烟飘出石灰窑，令人难以呼吸，像幽灵一样袭面而来。我没有听到应答声，就再次抬手敲门。还是无人应答，我就伸手去拉门闩。

门闩经手一拉，门就开了。我向屋里看去，只见一支蜡烛在一张桌子上点着，一条长凳，以及一张帆布床都在桌子旁边，床上铺着席子。抬头往上看，还有一间小阁楼，我于是叫道："有人在屋里吗？"但是没人回答我。我看了看表，此时已是九点多了。我又叫了一遍："有人在屋里吗？"依旧没人应答，我就走出屋子，真不知如何是好。

这时候屋外下起雨来，我见外面和刚才没什么两样，于是转身又回到屋里，站在门道里避雨，目光紧盯着门外的夜色。我想既然这里点着蜡烛，那么肯定有人在不久前来过，而且不久那人就会回来。我于是又想到应该去看看蜡烛芯是不是已经很长了。就在我转身刚把蜡烛拿在手里的时候，突然被什么东西猛地撞了一下，蜡烛也给撞熄了，一个活套从我身后套来，把我套了个结结实实，等我回过神来，事已如此。

有一个人压低嗓音骂道："好小子，这次可把你逮住了！"

我高声呼叫，奋力挣扎："你要干什么？你是什么人？救救我！救救我！救救我！"

我的两条胳膊被牢牢按在腰部，而且那条受伤的胳膊也被紧紧压着，使我极为痛苦。那人总要捂住我的嘴，堵住我的叫喊，时而用一只强劲的手，时而用他结实有力的胸脯，而且还呼出一股热气喷在我脸上。我在黑暗中徒劳地挣扎，最终被牢牢地绑在了墙上。那人压低嗓音又骂了一句："行了，你要再叫，我就要你的命！"

那只烧伤的手臂疼得我头发晕，直恶心，又为这场惊吓茫然不解，并且认识到这恐吓多半是动真格的，并非闹着玩，我就停止呼叫，尽力想松动一下缚住的胳膊，哪怕能松动一点也好。但是手臂被牢牢捆住，根本没有余地动弹。我这条手臂原本就已经烧成重伤，如今却又像在沸水里煮一样。

屋里的夜色忽然不见了，留下一片纯粹的黑暗。我由经验而知，窗户已经被这人关上了。他摸索了一番，找出火石火刀，开始打火。火星打了出来，落到火绒上，他手拿一根火柴直对火星吹气。我尽量观察这一切，却只看得到火光中他的双唇和那根火柴的蓝色火柴头忽隐忽现。毫不奇怪，火绒受了潮，火花纷纷熄灭。

这个人不慌不忙、接连不断地打着他的火石火刀。在他周围，火星四散纷落，逐渐增多，逐渐变亮，我于是看得出他的手和面部特征，而且看出他正坐着，趴在桌子上，其他就无法看见了。不多一会儿，我又看见他那青紫色的嘴唇继续吹火绒，接着一道火光倏然点亮，我这才发现他是奥立克。

虽然我不明白我到底是来找谁的，但肯定不是找他。一见到他，我立刻认识到自己的确身处险境。我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

他用火柴把蜡烛点亮，接着把火柴扔到地上用脚踩灭，动作非常谨慎小心，之后他把蜡烛放到桌子上，以便把我看个清楚，他双手交叉放在桌上，坐在那里细细地看我。此时我也明白了自己被绑在一条离墙仅几英寸远的直梯上。直梯固定在那里，竖着，直通上层的阁楼。

我们彼此看了一会儿，他才开口说："看看，这次我可把你逮住了。"

"快放开我！让我走！"

"噢！"他回答说，"我会让你走的。我会让你去月宫，我会让你去九霄云外。我会选个好时候放你的。"

"你为什么骗我来这里？"

他恶狠狠地望我一眼，说："你难道不明白？"

"你为什么在黑暗陷害我？"

"因为我要一个人单干。要严守秘密，俩人合干总不如一个人独自干。哦，你，是我的死对头，死对头！"

他交叉两臂放在桌上，沾沾自喜地坐在那儿欣赏我，洋洋自得地冲我摇晃着脑袋，露出一副狠毒模样，让我浑身颤栗。我盯着他，默不做声，见他伸手从身边角落里拿出一支枪托上包着铜皮的枪。

"这个东西你认得吧？"他像瞄准我一样把玩着枪，说："想想从前你在哪里见过这东西？你这条狼，说呀！"

我回答说："我记得。"

"你敲掉了我在那里的差事。是不是你，快说？"

"我还能说什么呢？"

"就凭你干的这件事，就凭这一件，不用别的，你就该去死。你怎么还有胆子在我和我心爱的姑娘的好事里插上一手？"

"我什么时候插上一手了？"

"你还敢问我什么时候插的手？就是你，你总跟她说我的坏话，总对她毁坏我老奥立克的名声。"

"是你自作自受，自己说自己的坏话，要不是你自己毁了自己的名声，我又凭什么毁坏你的名誉？"

"你撒谎。你一心想把我从这个乡下轰走，费多少力气也不在乎，花多少钱也不在乎，那你怎么不快把我轰走呀？"他在复述最后一次我和毕蒂见面时我说过的话。"我现在再告诉你一点消息吧。我看你要不在今夜把我赶出这个乡下就没有机会了。我看你把等于你全部家产的二十倍的钱都拿出来也不亏！"他那只强劲的手冲我晃荡着，像一只猛虎一样发出咆哮。我觉得他说的是真话。

"你打算怎么对付我？"

"我打算嘛，"说着，他攥起拳头重重地敲了一下桌子，拳头落下，他随之突然站起身来，这一下可长了威风，"我打算要了你

的命！”

他把身体凑近，恶狠狠地注视着我，渐渐地松开拳头，伸开巴掌擦着下巴，好像在擦因为想把我吃掉而流下的涎水。他随后又一次坐下。

“你从小的时候就是我老奥立克的绊脚石，今天夜里你就再也不会对我碍手碍脚了，我也不会再打扰你了，因为我要送你去见阎王爷。”

这下我才意识到我已站在墓穴的边缘上了。我向四周匆匆张望着，希望找到一个机会逃离这张罗网；但是毫无希望。

“把你杀了还不能让我解气，”他再一次交叉起两条胳膊，搁到桌子上，说：“要做得彻底干净，这世界上不会再留下你身上的任何一块布片，也不会再留下你身上的任何一根骨头。我要把你这整个人全部扔到石灰窑里去，我可以一次背起两个你这样的人丢进窑里去，烧得片甲不留。让人们尽管去猜测吧，反正没有人会知道真相。”

我的头脑此时却运转得非常迅速敏捷，脑海中浮现出一幕幕我死后的情景：埃斯苔娜的父亲肯定会认为他自己被我抛弃了，他会入狱，就算死了他也闭不上眼睛，还会在地府责怪我；我甚至还会受到赫伯特的怀疑，因为我给他留言说去探望郝维仙小姐的病情，而我在她家门口实际只停留了一会儿，他一打听就会发现疑点；今晚我对乔和毕蒂的满心愧疚，他们永远也不得而知，没人会明白我内心承受的苦痛，没人明白我的心意有多么诚挚，没人明白我所经历的痛苦感受。诚然，面对死亡是可怕的，但是担心死后不为人理解就更加可怕。我的脑子如此灵敏，千头万绪倏忽闪过，我甚至看到自己受到未来一代又一代人的蔑视，例如埃斯苔娜的后代，以及后代的后代。这时候，那个坏蛋又开始说话了。

他说：“你这只狼，我把你杀死也不过是杀死一头野兽，我就是为了把你杀死才把你绑起来，但是，我要在把你杀掉以前好好

地看一看你，还要狠狠地气一气你，你这个该死的对头！”

我的头脑中有万千思绪，甚至想到了要呼救；但我此刻比任何人都明白，这个地方这么荒僻，即使喊破了喉咙也毫无用处。他坐在那儿对我上看下看，眼里满是嘲弄的神气，而我只能咬紧牙关，闭嘴不语，以表示对他的藐视和仇恨。最后我打定主意，只要还有一口气，就和他斗争到底，决不求饶；我想，任何一个别的人面对这般凄惨的情形都会让我心软；我宁可低眉顺眼也哀求上苍；我想到我没有向那些曾经善待我的人告别，我也不可能再跟他们告别，不可能向他们表明我的想法，请求他们原谅我可怜的过失，我为此深感歉疚。但是，对于这个家伙，就算我走在黄泉路上，只要有机会杀了他，我就决不会手下留情。

他正在喝酒，两眼发狂，血丝毕露。他把一只锡制酒瓶吊在脖子上，这是他一贯的作法，他的脖子上总是吊着吃的肉和喝的酒，他把酒瓶凑到嘴边，拼命喝了一大口；一股浓烈的酒精味飘进我的鼻孔，我看到一阵红光在他脸上泛起。

他又一次把两条胳膊交叉起来，说：“你这只狼！再让老奥立克告诉你一桩事吧，你那个凶悍的姐姐是你自己害死的。”

他慢慢悠悠、结结巴巴地说着，话还没讲完，我的脑海中已闪现出一幕幕景象，我姐姐怎样被他攻击，怎样遭遇不幸，以及怎样身亡等等。

我说：“你这个不要脸的家伙，是你害死了她。”

“我对你说了是你害死的，我对你说了责任全在于你，”他一把抓起枪来，用枪托在我们两个人之间的空中猛力一击，说：“那天我从背后悄悄靠近她，就如同今天晚上从背后靠近你一般。我对她猛力一击！我确认她死了才走掉的。如果那儿附近也有一个石灰窑，就像这个一样离你那么近，她也没机会复活，但是不能怪我杀死了她，只能怪你。你看，你走红运我却走霉运，被人欺侮，还遭到殴打。你看老奥立克是该被人欺被人打的人吗？如今冤有头债有主，命要你来偿。你既然有胆量做，就应该由你来偿

命。”

他又一次抱起酒瓶子喝起来，也就更加凶相毕露。我见他喝酒的时候把酒瓶子倒立起来，就明白瓶里的酒已经所剩无几。我很明白，他不过是靠喝酒来壮胆，以便杀了我。我心中有数，瓶里的每一滴酒也就是我的一滴生命。我清楚，我就会化成一缕白烟，就像刚才袭击我的白烟一样，我会像幽灵一样和它融合，之后他就会像杀害我姐姐之后一样，连忙赶到镇上，让所有的人都看见他慢悠悠地游来荡去，看见他在酒馆里面喝酒。我的脑中思潮起伏，仿佛跟着他来到镇上，眼前浮现出一片街景，到处是灯火，到处是人群；而这里只有荒凉的沼泽地和升腾的白烟，就连我自己也融化在茫茫烟气之中。

虽然他只说了那么十来个字，却令我想起了多年以前的往事，一幕幕都清晰可见；他说的完全不是单独的词，而是一幅幅画面。我的大脑高度兴奋起来，处于亢奋状态，思绪一触及哪个地方，立即就如临其境；思绪一触及哪个人，立即就如见其面。所有的东西都那么活灵活现，一点也不夸张；与此同时我一眨不眨地紧紧注视着他，有谁会不牢牢看住那只蹲在自己跟前随时可能向自己扑来的老虎呢？他任何一个指头的轻微动弹我都看得明明白白。

他再一次喝了酒以后，突然从他坐着的长凳上站起身来，把桌子推远一点。然后他端起蜡烛，用他那只沾满鲜血的手挡住光，以便让烛光把我照亮。他站在我跟前，欣赏我，看着我。

“我还有一件事告诉你，你听着，你这只狼，那天夜里有人在楼梯上把你绊倒，正是我老奥立克把你绊倒的。”

旋即，我似乎又看见了那悬挂的灯火已经熄灭的楼梯，看见了笨重的楼梯栏杆在守夜人的灯笼照映下投在墙上的暗影；我似乎又看见了那些今后我再也不可能看到的房间，看，这扇门是半掩着的，那扇门关得紧紧的，房间里的所有家具历历在目。

“为什么老奥立克要去你那儿？我再告诉你一些新鲜事，你

这只狼。我被你和她赶出乡下，被逼得走投无路，没有一碗闲饭可吃，我于是结识了新朋友，认了新的主子。你觉得奇怪吗，我要写信的时候，他们会帮我，他们会帮我写信，你这条狼！他们跟你这个鬼鬼祟祟的东西不一样，你只会写一种笔迹，他们会写五十种笔迹。自打那次你回到乡下参加你姐姐的葬礼，我就下定决心一定得要你的命。我当时没有办法干掉你，就打听你的行踪，我这个老奥立克心里总是在算计，'不管怎样我也要结果你的性命！'你看出现了什么情况，我寻找你的时候竟然遇到了你的普鲁威斯伯父，是这样的吗？"

这下子，我的眼前又浮现出了磨坊河滨，凹湾和老青铜制索走道，一切的一切都尽在眼前，栩栩如生！在房里坐着的普鲁威斯，使用过了的信号，那位慈母般的克拉娜，可爱的好女人，成天在床上躺着的老头子比尔·巴莱，所有的一切都在我眼前飘忽逝去，如同乘着我生命的激流，奔腾流泻，直到海中。

"你竟然还有个伯父！在葛奇里铁匠铺子的时候我就认识你，你那时不过是个狼崽子，这么点儿大，原本我可以用大拇指和食指捏住你一掐就把你掐死了。那时候每到星期天，我一见到你在新发芽的树林里无所事事地蹓跶，就想杀了你；你那时候哪有什么伯父。你没有，压根没有！而我这个老奥立克后来却听人说你的伯父普鲁威斯最好戴脚镣，偏巧我在沼泽地上捡到了这副锉开的脚镣，当然这事已经过去很多年了，我于是把它收藏起来，后来我就是用这家伙砸死你姐姐的，凶猛得就像一头小公牛，现在我就要用它把你砸死，听见了，嗳？当我听说这件事的时候——嗳？"

他野蛮地讽刺我，又把蜡烛凑近我，晃荡着，我担心被蜡烛的火烧着，只好把脸扭向一旁。

"噢！"他又把蜡烛的火凑得更近一些，一边大叫一边大笑，"一次被火烧，终生怕火光！老奥立克知道你被火烧伤了，老奥立克知道你还打算偷偷把你的普鲁威斯送到外国去，老奥立克可

真是算得上你的对手，早就料定你今天晚上会来的！好了，我再告诉你一件事，这是最后一件了，你这只狼。要说你的对手是老奥立克，你的普鲁威斯伯父也有对手呢。现在没了侄子，他该对那人留点神了。现在连他亲侄子的一片衣服也寻不见了，一块骨头也寻不见了，他该提防一下那个人了。至于那个人，他决不可能容忍马格韦契和他同在一国。对，我知道这个名字，马格韦契，那个人甚至在马格韦契还住在国外的时候，就开始打听他的行踪了，所以他没有可能不让那人知道他回来了。他不可能给那人找碴。那个人跟你这个鬼鬼祟祟的家伙不同，那个人能用五十种不同的笔迹写字，而你只会用一种笔迹。噢，马格韦契，那个康佩生会把你送上绞刑架的，你可要注意啊！”

他又一次把蜡烛的火焰凑近我摇晃着，烤着我的头发和面部，一时间让我无法睁开眼睛就像瞎了一样。之后他那副粗壮结实的身躯背转过去，把蜡烛搁到桌上。我趁他尚未回转身来的时候做着祈祷，想念着乔，毕蒂和赫伯特。

正对面的墙和桌子之间有一块空地，有几英尺见方，他就在这块空地上懒懒洋洋地来回踱步。他看起来浑身充满力气，比以往更加有劲，但见他把两只手重重地分开悬在腰的两际，瞪着一双愤怒的眼睛盯着我，我明白这次我只有死路一条，一点生还的可能都没有。我心里十分焦虑、忧愁万分，可是惆怅的心里出现的都是一幅幅图画，而不是字词。我非常清楚，他是为了稍后把我干掉，并销尸灭迹，事情做得人不知鬼不晓，才告诉我刚才所说的那番话的。

就在这时，他停止了踱步，忽然一把拔下酒瓶塞子扔在一边。虽然瓶塞很轻，我却仿佛听到一只铅锤落地发出的巨响。他举起酒瓶，慢慢地，一点一点地，就着瓶口喝酒，瓶底越举越高，让他再也盯不着我了。他把瓶子里最后的几滴酒滴在手心里，并用舌头舔干净。他刚舔干净酒就像着了魔一样，用可怕的声音咒骂着，丢开酒瓶，蹲下身去。我见他的双手拿起了一把石槌，石槌

的槌柄既笨重又长大。

我已经打定主意，决不更改，我坚决不用违心的假话向他求饶，我使尽浑身力气，拼命呼叫、拼命挣扎。虽然当时我只能活动头和腿，但是我清楚我当时用的力气大得连我自己也吃惊。就在这刹那间，我听到有旁人的应答声，并看见冲进来几个人影和一线火光。我听见嘈杂的人声和杂乱的脚步声；我看到奥立克从打作一团的人群中挣扎脱身，就仿佛那是湍急的流水，然后纵身从桌子上跳下去，在门外的黑暗中不见了。

恍恍惚惚地过了一会儿，我发现身上的绳索已经松开了，我在原先的地上躺着，似乎头枕着某人的膝盖。我睁开眼睛，望着靠墙的梯子。实际上我昏迷的时候也是睁着眼睛望着那儿，现在一苏醒过来就觉察到我还在先前昏过去的地方躺着。

我一开始因为失去了知觉，压根儿不知道转一转头看一看周围，看看到底是什么人扶着我，我躺在原地呆呆地望着梯子。直到一张面孔出现在我和梯子中间时，我才觉察到这人是那个特拉布裁缝店里的伙计。

“我看他很好！”特拉布裁缝店的小伙计，用非常认真的语气说，“但是他的脸色是否显得苍白了点儿？”

说完这几句话，那个扶着我的人低下头来注视我，我发现这个人是——

“老天！ 赫伯特！”

“轻一些，”赫伯特说，“轻一些，汉德尔。不要过分激动。”

此时斯塔特普也弯下腰来注视着我，我一见到他也大声叫道，“噢，斯塔特普，我们的老朋友，你也来了！”

赫伯特说：“他是要帮我们办事的，你忘了吗？现在你必须安静一点。”

他的话提醒了我，我从地上站起身来，但是胳膊一阵剧痛，使我不得不又跌坐到地上。“现在还来得及吧，是不是，赫伯特？今天是哪天？我在这儿呆了多久？”因为我很担心，并且又感到很

奇怪，我会不会已经在这儿躺了很久，例如一天一夜，或者两天两夜，或者还要长一些。

“还来得及，现在仍然是星期一夜里。”

“谢天谢地！”

“你可以在明天——星期二——休息整整一天，”赫伯特说，可是你一直在呻吟，亲爱的汉德尔，你有没有哪儿受了伤？你能站得起来吗？

“能，能，”我说，“我走得了路。我没有哪儿受伤，就是这条手臂疼得厉害，一阵一阵地抽搐。”

他们解开我胳膊上的绷带，尽量给我减轻痛苦。只见那条手臂发炎发肿，一经接触就极其疼痛，令人不能忍受，他们撕开自己的手巾当绷带使，包扎着受伤的手臂并把它吊起来，这样可以坚持回到镇上，再用清凉涂剂驱痛。我们不一会儿就走出来，把这间黑暗空洞的水闸小屋的门关上，走过途中的采石坑，便迈步走上返回的道路。而今，特拉布裁缝店的小伙计已成长为一个翩翩少年。他在前面打着灯笼领路，我刚才看见的冲进小屋的灯光就是这个灯光。看看空中高悬的月亮，根据它此时和刚才来时的高度差计算，我已经在这儿待了两个小时。虽然下着一点小雨，天空却十分明亮，只见我们身旁，白色的烟雾从石灰窑里徐徐升腾。我心中充满感恩之情，又默默祷告。

我央求赫伯特给我讲讲他们救我脱险的经过，他一开始总是不想对我说，再三说我应该保持安静。后来才告诉我，事情原来是这样的：由于我出门的时候十分仓促，忘了带上那封信，居然把它留在了屋里，并且打开着。赫伯特回家的时候遇到了斯塔特普，就带他一块儿回来。他们在我刚走一会儿的时候就到家了，一进屋就见到了那封信，他十分不安，尤其是又看到了我的留言，两相对照，发现二者不一样，就更加担心。因为心中忧虑，他默默地思考了一刻钟功夫，斯塔特普自愿和他一道，于是他们就一起去了驿站。到达驿站以后，打听下一班驿车什么时候出

发,结果发现下午的驿车已经走了,这使他更加忧虑不安,以至于惊慌起来。既然驿车等不上了,那就决定租马车去。于是他和斯塔特普到了蓝野猪饭店,满怀希望想在那儿找到我,或者能在那儿打听到我的去向。结果两个愿望都没有实现。他们继而又去了郝维仙小姐家,也扑了个空。他们只好又返回蓝野猪饭店。当然,我那时正在我用餐的那家旅店里听店老板讲这一带所流传的我自己的身世情况。他们在蓝野猪饭店稍作休息,打算找一个人领路去沼泽地。有几个人在蓝野猪饭店大门过道里闲逛,他们碰到了特拉布裁缝店的小伙计。他仍然是老习惯,无所事事、东游西荡。他说刚才他见我从郝维仙小组家出来,朝我吃饭的那个地方去了。特拉布裁缝店的这个伙计于是成了他们的领路人,引他们出了饭店,走向水闸小屋,他们走的是大道,而我却是避开大道走的小路。他们一路走去,赫伯特一边想着会是什么人让我去那儿的,或者真有什么会影响普鲁威斯安全的事情,那么他自己闯了去也许帮不上忙反倒添乱,因而他让向导和斯塔特普留在采石坑旁边呆着,自己一个人独自上前,轻手轻脚地绕着小屋走了两三圈,以确认屋里有没有麻烦,但是他听不真切,只能模模糊糊地听见粗重沙哑的嗓音,那一刻就是我心情最紧张的时候,他却还在揣测我到底是不是在屋里。就在这时候他忽然听见我高声大叫,于是赶紧回应,一头闯进门去,那两个人也紧跟着冲了进去。

我把屋子里发生的事情详细地讲给赫伯特听,他建议马上去镇公所报告案发经过,让镇里马上开出拘捕令,虽然当时已是深夜时分,然而,对这件事我早有想法,如果这样做,我们就会在这里耽搁,来不及回去,所造成的后果没准儿会对普鲁威斯有致命影响。很难说不会有这种麻烦,因而我们暂时把追捕奥立克的事置之脑后。处在当时的情况下,我们大家须得谨慎小心,尤其是千万不能让特拉布裁缝店的伙计把这件事泄露出去。假若他知道了因为他不经意的介入而救了我的性命,使我免于死在石

灰窑里，他肯定会十分失望，对这一点我深信不疑，这倒不是说特拉布裁缝店的伙计心狠手辣，而是他精力过于旺盛，天性喜变，好刺激，喜欢拿别人的笑话当做自己的娱乐。我们同他道别的时候，我拿了两块金币给他，他看起来还算满意。我还对他说过去把他看得很坏是不对的，向他致歉，他对此没有做出任何反应。

星期三迫在眉睫，于是我们决定当晚就赶回伦敦，于是三个人坐着那辆出租马车往回赶。这样一来，当镇上流传当夜发生的故事时，我们早已不在那里了。赫伯特给我买了一大瓶药水，通宵不断地往我的伤臂上涂抹，才让我一路上忍住了疼痛。天亮的时候我们回到寺区，我马上上床，并且一整天待在床上。

躺在床上，我想到自己的病体不太适合进行明天的计划，心里十分害怕，万分苦恼，然而这样的磨难并未使我倒下，倒让我觉得非常奇怪。说心里话，若不是由于明天的行动绷紧了整个神经，恐怕我早就因为心灵的疲惫和忍受着巨大苦痛倒下了。我就这样焦急地企盼，思考着可能出现的情形。时间逼近，而结果却还没有露出端倪来，叫人捉摸不透。

显而易见，为了避免发生不幸，我们今天不能再以任何方式和普鲁威斯接触；但是这样又使我在别的方面更加不安。我会为每一个脚步声或其他声音惊醒，会由此想到这一定是送信人的声音，是派来告诉我他被发现了或者是他被逮捕了。这既不是我的害怕也不是我的预见，这是我心灵的先知。如果他一被捕，我的心灵就会神秘地感知到。白天渐渐过去，没有传来坏消息；夜色渐渐来临，恐怖的阴影随之又在我四周游荡，对明天早晨我的病体是否会加重的忧虑，等等，这一切都充塞在我心头。我的受伤的胳膊抽搐着，隐隐作痛，我的昏沉沉的脑袋也抽搐着隐隐作痛，我想我会不会已经神志不清了。我于是按顺序数数，发现自己的头脑和平时一样清醒，并不糊涂，我又背了几段学过的诗歌和散文。我时而会由于心灵的疲惫而不知不觉地睡上一会儿，或

者忘记了疼痛，但过一会儿就又惊醒了，我会自说自话："我现在开始神经错乱了！"

一整天他们两个人不停地过来给我换绷带，给我喝清凉饮料，让我保持安静。我每次睡着都会因为梦到水闸小屋的一幕而惊醒，以为误了时机，没机会搭救普鲁威斯了。这天半夜，我翻身下床，摸索到赫伯特那儿，十分坚信已经睡过二十四小时，星期三已经过完了。这一次夜半起床是我这一夜里最后一次在焦躁不安里耗费自己的精力，之后，我沉沉入睡了。

醒来一睁眼，向窗外望去，发现星期三的清晨已渐渐到来。在晨曦映衬下，桥上闪烁的灯火已经显得苍白，天边初升的太阳如同一把火炬烈焰在燃烧。泰晤士河显得既神秘又暗淡，架在河上的一座座桥梁泛出丝丝凉意和淡淡的灰色，清晨的天空中，红霞仿佛在燃烧，给桥顶增添了点缀并抹上一片暖意。远处的屋顶连成一串，顺着望去，只见教堂的钟楼和尖塔一直伸向清澈明亮的天空，太阳正渐渐升起，河面上似乎正在揭开一层纱幕，万千光点在水面燃烧着，闪耀着。我身上似乎也正揭开一层纱幕，我忽然觉得神清气爽，精神抖擞。

赫伯特在他自己床上睡着，我们的老同学则在沙发上躺着。他们还没醒来，虽然没有他们的帮助我穿不上衣服，但我还是把尚未熄灭的壁炉烧得旺旺的，并给他们两个人煮好了咖啡。不久他们也都一跃而起，精神俱佳，没有一丝疲惫。我们于是敞开窗户，迎接清晨的刺骨寒气，遥望潮水远远地向我们奔流而来。

赫伯特十分高兴地说："九点钟河水改变流向，那时你就在磨坊河滨准备好，等着我们吧！"

第五十四章

这一天正值三月，太阳当空普照，阳光和煦，春风吹拂时却

又夹着阵阵寒气；在阳光地带，夏季已然来临，冬天却还留在阳光照耀不到的地方。我们把厚呢大衣穿在身上。并且用包装了几件日常必需品，把包也带在身边，除此之外，没带别的东西。一连串的问题，比如我到底要去哪里，去做什么事，什么时候才能回来，我都没有一点答案；我把这些问题全都置之脑后，不为其烦恼，我一心一意只想着一件事：普鲁威斯的安危。当走出住所时，不禁觉得有些怅惘，于是我伫足门前回头望去，这些屋子就算我将来某一天还能再见到，难免也都会变得面目全非。我们往寺区石埠走去，一路上悠然自得地散步、闲逛，时而悠闲地在某处站一会儿，装得没事儿人一般，一点也看不出要下水的样子。显然，事前我已经精心筹备过了，船只早已经安排停当，一切都准备好了，就等时机一到然后上船。当时，那儿只有两三个寺区一带的水手看见我们，再无别人，于是我们稍稍踌躇了一下，就纵身上船，解开缆绳，驾船而去。我把船舵，船由赫伯特来划。当时正好八点三十分，那一刻潮水就要涨满达到高水位。

我们是这样打算的，我们架着小船在九点钟潮水涨满并开始退潮的时候顺流直下，等到潮水在当天下午三点钟后改变流向，我们就继续驾船逆流缓缓而上，能够划到夜色降临。格里夫森位于肯特和艾塞克斯之间，那时我们早就已经划过那里很长一段距离了。那里十分幽静，宽广的河面，稀少的行人，河边只有两三户居民，一路行船，随处可以见到单门独户的小酒店。我们可以泊好船，上岸选一家酒店吃饭，还可以在那里住宿休息。驶向汉堡的轮船会在星期四上午九点从伦敦出发，驶向鹿特丹的轮船也会在星期四上午九时驶出伦敦。我们以我们停船的地点来估算它们几时到达。首先招呼先到的那条船，万一因为这种种原由没能搭上先到的那条船，我们还能有机会招呼后到的船。好在每一条船的标记和特点，我们都准确无误地熟记在心。

我们终于开始照计划行动了，我不禁觉得这件事多么富有意义，并且驱散了几个钟头以前的那种怅惘情绪，心情舒畅，不

再沉闷。空气既清新又爽快，太阳和煦地照着，河面上小船轻快地划行，阳光下的河水泛起层层涟漪，仿佛整个水道都对我们寄予了同情，使我们心里生机勃勃，充满新希望，激励我们勇往直前。可是我在这次旅行里没有多大用处，这使我有点自惭形秽，但是，我的两位朋友即便划一整天桨也游刃有余，毫不倦怠，实在是少见的划桨能手。

泰晤士河那个时代的水上运输和今天相去甚远，但船夫们所划的小船跟今天的没有太大差别。虽然要说大大小小的蒸汽船，数量尚不足今天的十分之一或者二十分之一，但驳船、运煤帆船、沿海航班之类的船并不比今天的少。尽管这一天天色还早，但不少短桨舢板已经在河上穿梭不停，另外还有很多驳船也顺水直下。那个年代和这些年比起来，架一条敞篷小船在泰晤士河的桥与桥之间穿行，更为常见，也更为容易。因而，我们在各种轻舟渡船之间轻快地穿行。

老伦敦桥很快就过去了，毕林斯门鱼市场随即而至，牡蛎船和荷兰人的船遍布这里，接下去就到了白塔楼和叛徒门，我们在星罗棋布的船只之间穿行。这里各种各样的蒸汽船都有，有的驶向利思，有的驶向阿伯丁，也有的驶向格拉斯哥，有的船在卸货，有的船在装货。我们从这些船旁边经过，看到它们每一只都像是高高耸立在河面上的巨人。然后很多装煤船出现了，每次从船舱里吊起煤的时候，装卸工人就跑到甲板上去，以使船不至于失去平衡，接着就“哗啦啦”地把煤块倒进了驳船。我们稍后又见到了在这里停泊着的明天开往鹿特丹的蒸汽轮船，对它反复看了几遍；一艘明天驶向汉堡的蒸汽轮船紧接着出现，我们正好经过它下面的牙樯。我当时正在船尾坐着，已经看到了磨坊河滨和磨坊河滨的石码头，我不禁心跳加速。

赫伯特问：“他在那儿了吗？”

“还不在。”

“好极了！他只有见到了我们才会在河畔出现。他的信号你

见到了吗？”

“这儿看不太清；但是，我见到了。我现在见到他了！你们俩快点划。放松点，赫伯特。停！”

小船在石码头上轻轻一靠，转瞬之间，他已纵身上船，我们继续往前行船。他穿着一件水手斗篷，还有一个黑色帆布包拎在手里，看上去跟水上领航人一样，我心里非常满意，因为我正好希望他这样。

他刚坐下就伸出手来在我的肩头拍了拍，说道：

“亲爱的孩子！你干得不错，谢谢，谢谢，诚实的好孩子！”

我们的小船继续在星罗棋布的船只之间穿行，我们躲避着生锈的铁锚链、磨损的粗麻绳、起伏的浮标。船到之处，破篮破篓一时间随之沉到水下，水面漂浮的木片儿、刨花儿也被冲得四散分离，水面上浮游的煤渣、煤屑也被分作两行。我们驾着小船在河上穿行，途经一艘船头有桑德兰[①] 的约翰头像的船，和许多别的约翰一样，那头像正大张着嘴对风发表演讲；我们又在那儿经过一艘船头有雅芽斯的佩茜头像的船，那头像有着健壮的胸部和圆圆的鼓眼珠，那眼珠鼓出眼窝足有两英寸。我们行船河上，听到船厂里传出敲打铁锤的声音、锯子锯木的声音、机器在做着不知什么东西的轰鸣、从漏船里抽水的声音，绞盘起锚的声音、船舶下水的声音，还有海上谋生者与轻舟上的水手们隔船对骂的声音，但是却难以听清楚骂的内容。我们的小船在水面穿行，一直到河水突然变得一片清澈。船夫们不再需要护船板，于是把它们纷纷拿掉，在这儿，风中有各色各样的彩帆尽显其能。

自从我们在石码头把他接上船以后，我就始终留神观察，警惕有没有人怀疑我们，我没有发现任何人怀疑我们，没有发现一点受到怀疑的蛛丝马迹。刚才我们确信没有其他船跟踪或者监视我们这条小船，现在也一样。一旦我发现有跟踪我们的船，我

① 桑德兰：桑德兰和下文的雅芽斯都是以造船业闻名的英国海港。

们就会靠岸，以迫使它开到前面去，否则它的目的就会彻底暴露。好在我们的小船没有什么麻烦，一直前行。

刚才我说过了，他身上穿着水手斗篷的形象十分符合当时的情境。奇怪的是他比我们任何一个人都更无忧无虑，大概是由于这种既倒霉又不幸的日子他已经过惯了吧。这当然并不能说明他不关心自己、不在乎自己，因为他曾经对我说过，他希望在有生之年见到由他培养的上流社会的人就是在国外也能称得上是高人一等的绅士。我认为他这个人生性既不被动也不会服从命运；但对于中途出现的危险，他注意不到。如果危险出现，他就直面危险；没有必要在危险尚未到来之时让自己苦恼，这就是他的性格。

他跟我说道："亲爱的孩子，我今天可以和我亲爱的孩子坐在一起抽烟了。我在这以前不得不一天又一天地面壁而坐，如果你能理解我此时此刻的心情，你肯定会对我羡慕不已。然而你理解不了。"

我回答说："我想我能理解自由的快乐。"

"噢，"他摇了摇头，严肃地说，"但是，就算你能理解，也不可能像我理解得那么透彻。亲爱的孩子，没人曾经把你关起来，没人曾经把你锁起来，你怎么可能理解得和我一样透彻呢。但是，以后我再也不打算做一个下等人了。"

他的话使我猛地想到，他不再会背弃自己说的话，对自己的自由造成危险，甚至危及自己的生命了。然而我又想到，他的理解不同于旁人，按照他自己的习惯，他的自由大概是指有危险的自由吧。他抽了一阵烟后所说的另一番话证明我的想法不是毫无根据的。

"亲爱的孩子，你可知道，我在那儿，也就是在海外生活的时候，我总是关注着这里；在那里，我发了财致了富，但是却觉得生活平淡乏味。那里没人不认识马格韦契，没人管马格韦契的行动，没人找马格韦契的麻烦。然而这儿的人对我却放不下心来，

亲爱的孩子，只要他们知道我在这儿，他们就不怎么放得下心，这样说并不过分。”

我说：“如果不出什么意外，你就会在几个小时以后重获完全的自由和完全的平安。”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回答说：“唔，但愿能这样。”

“你难道不愿意如此？”

他伸手到船外，把手放进水里，然后脸上露出和从前一样温和的神情，微笑着、温和地说道：

“唉，亲爱的孩子，大概你说得没错。然而我们现在已经这样平安，这样无事，这样自由自在，我们会对更多的平安更多的无事更多的自由自在感到迷惘。泛舟河上如此惬意，如此愉悦，大概我正是因为这种情形才这样想吧。刚才我抽烟的时候也在思考，有谁能知道到底几个钟头以后的情况会是什么样的呢？你看，我能够用手掬起河水，但是河底还是见不到。你看，我掬起水来，水却从我手指缝里流走了，同样地，时间也会流逝，无从把握。”他一边说一边举起泡在水里的手。

我说：“如果没见到你脸上的表情，我还以为你已经没信心了呢。”

“亲爱的孩子，我仍然充满信心！你看，小船在河面上平静地行驶，浪花撞击船头发出好像礼拜天圣歌一样的声音。再说，我的年纪或许也大了点儿。”

他重又把烟斗放进自己口中，神态非常安详。他坐在那里，就像我们已经到了国外一样，姿态从容平和、心满意足。他似乎内心始终惶惶不安，提心吊胆，听从我们提出的每一句劝告。例如我们跑到岸上去买几瓶啤酒放在船里备用的时候，他也迈开步子走下船来想跟我们同去，我暗示他留在船里更安全，他就对我说：“是这样的吗？亲爱的孩子？”然后就又安静地回去坐着。

虽然河上的空气寒意未尽，天空却很晴朗，温暖的阳光让人心情愉悦。潮水汹汹，我们抓住机会双桨击水，平稳迅速地在河

上顺流而下。之后潮水的势头没那么猛了，岸边的小山和树林不知不觉地减少，淤泥却逐渐增多，水位也渐渐降低。到小船离开格里夫森的时候，我们还在继续顺流行舟。既然我们的被保护人身披水手斗篷，于是我们有意把船靠近那条海关船，只相隔一两条船的距离，以便抓着顺流的时机赶路。我们经过两艘移民船体，开到一条大型运输船的船头底下，轮船前甲板上站着的军队都低头看着我们。潮水不多久就失去了势头，停泊在那里的船只开始晃动，接着纷纷掉转船头，乘着回潮的水流往蒲耳地区开去，因而迎面开来舰队一般是成群结队的船只，使我们只好向岸边靠去，依着河岸行驶。我们既要躲避潮水的冲击又要谨慎小心地留意不在浅滩处和泥沙淤积的岸边搁浅。

此时我们的两位桨手兴致很高，因为沿路都是顺水行舟，他们可以时不时地休息片刻。这时候他们只要有一刻钟歇歇就足矣。我们下了船，登上岸，在光滑的石头上坐着。我们拿出早准备好的随身携带的酒和食物，连吃带喝，而且欣赏着周围的河流山川。这儿和我家乡的那一片沼泽地多么相像啊，平坦的地表，单调的风景，远处是朦胧黯淡的地平线，河流弯弯曲曲，迂回曲折，浮标也在弯弯曲曲地在河上迂回曲折地飘浮摇动，除此之外，别的一切都仿佛搁浅在那儿，一动不动。最后的一队船只也在那时转进了我们刚才来时的那个拐弯地带，不见影踪；一条满载干草的绿色的船只紧随其后，颤抖着棕色的船帆，转过拐角不见了。有几条搁浅在淤泥里面的装沙石的小船形状酷似出自儿童之手的粗糙笨重的船模。沙滩上有一座非常小的灯塔，像一个跛子脚踏高跷、手拄拐杖一般立在那敞开的石堆之上，插在淤泥里的标桩布满泥泞，陷在淤泥里的怪石也沾满稀泥，淤泥里还插着红色的路标、红色的潮标，还有几乎就要陷没的一座破烂陈旧的浮动码头和一间没了屋顶的破烂房子。一句话，围绕我们周围的全都是停滞的，全都是淤泥。

我们又回到船上，驶离河岸，尽可能地努力向前划去。如今

逆流而上，更加费劲，好在赫伯特和斯塔特普不断努力，不停地划，一直划到傍晚太阳落山的时候。河水在这时候涨潮，小船也随之升高，沿岸景色尽可欣赏。在河岸低矮的水平线上有一片紫色的晚霞映衬着一轮红日，很快地夜幕降临了，岸上是一片既单调又寂寞的沼泽地；高地在远方隆起，渺无人烟，荒凉孤寂；一只水鸟偶然在我们眼前掠过，看起来同样凄楚忧伤。

夜色迅速弥漫开来，月亮刚过满月，姗姗来迟也不足为奇。我们略加商讨，迅速地达成一致意见。很明显，我们将要上岸，去第一个出现在前方行程中的孤寂偏僻的小酒家投宿。他们俩人于是又一次奋臂划桨，我呢，则注意观察岸边，寻找一所房屋。我们一路上很沉闷，极少说话，拼命向前划了大概有四五英里地。这个地方寒意正浓，从我们旁边开过去的一条运煤船，厨房里烟雾弥漫，火光闪烁，正在升火作饭，看上去整条船如同一座住所那样舒适。这时候只有一片漆黑的夜色，并且这种情形会一直持续到明天黎明到来，假若说微微有一些光亮，那不是天上的光，而是河里的，是船桨击水时荡起的几颗星光的倒影。

我们的心在这个凄寂孤独的时刻显然都有一种感觉，那就是有人正在跟踪我们。河水涨潮，时不时地拍击河岸，没有规律。我们中总有某一个人一听见水拍击岸边的响声就会大吃一惊，并转过头望向声音传来的地方。河水在岸边冲击出了一些小港湾，我们觉得这些小港湾都很可疑，心情不免有些紧张。时而会有人问："那击水的响声是怎么回事？"声音压得低低的。另一个人就会回答说："有条小船在那边吧！"接着，大家都无话可说了，陷入一阵沉默。我一面不耐烦地坐着一面在想，这两只桨划水时的声音怎么会如此之大。

我们好不容易发现了一线灯光和一间屋子，赶紧让船靠近河堤。这条河堤由附近的石头堆砌而成。他们三个人在船上待着，我独自一人上了岸，这才发现灯光来自一家小酒店的窗户。这地方脏得无法再脏了，但是我可以保证，这里却是走私冒险者

的好住所，小酒店的厨房里炉火烧得暖暖的，要吃饭的话，有鸡蛋、火腿，要喝饮料的话，有各式美酒可喝，店里还准备了两个双人房间。店老板说："我们没别的东西了。"我是这惟一一位客人，另外就只有店老板，老板娘和一位白发老人，老人在这道小石堤上干杂活儿，一身泥泞，就像是一根先前还在河里泡着的水标。

我带着这位杂工回到船上帮忙，把船上的桨、舵以及撑竿全都拿走，同时叫大家下船上岸，把船拖到河岸上来，打算在这里投宿一晚。我们先围着厨房的炉火美滋滋地饱餐了一顿，之后我们四个人分别在两间客房睡觉。赫伯特和斯塔特普两个人同住一屋，我和我的被保护人同住一屋。这两间屋子都遮掩得很严实，一点风都不透，仿佛有一点风透进来也会危及生命似的。在床底下我们还找着很多脏衣服和装着鞋帽的纸盒子，我弄不明白这家小酒店哪来的如此众多的鞋帽。但是无论如何，我们觉得这个地方很好，这样清静这样保险的地方在别处也很难找到。

我们吃完晚饭就舒舒服服地围着炉子烤火，那个杂工穿了一双又肥又大的靴子，正在一个角落里坐着。他已经在我们还在吃鸡蛋和火腿的时候就给我们看过这件古董了，他对我们说前些天岸边冲来了一个溺水的海员尸体，这双靴子就是他从尸体上扒下来的。这时候他就问我有没有见到过一条顺流行驶的小船划船的是四个人。我告诉他我没看到过，他说这条船毫无疑问往下游开去了，但是这条船离开这里的时候是顺流行船。

这杂工说："那几个人把船开到下游去，肯定有什么原因。"

我说："你是在说那条有四只桨的小船吗？"

打杂的回答说："划船的人是四个，坐船的人是两个。"

"他们是在这个地方离船上岸的？"

"他们来买啤酒，带的瓦罐能装两加仑酒。我真想下点毒药在他们的啤酒里，"杂工说，"或者放点什么泻药，让他们的肚子咕咕叫。"

"你为什么想这么做？"

“我自有我的道理，”杂工说。他说话的时候就像喉咙管里灌进了泥浆一样，话音也像泥浆一样含糊。

店老板身体并不健壮，但善于思考，眼神黯然无光，似乎什么事都离不开这个杂工，他说：“他以为他们是那些人，实际上他想得不对。”

杂工回答说：“我清楚，我看得没错。”

店老板问他，“喂，你是说他们是从海关来的？”

“那可不是。”杂工回答说。

“你这就不对了，伙计。”

“我怎么会不对？”

在他这句回答里面，隐含着无穷的深意，以及对自己观点的极度自信。这位杂工把一只肥大的靴子脱下来，看了看靴子里面，敲了敲，落出几颗石子儿掉到厨房的地上，接着又穿上靴子。他做这番举动的神气真正属于一个杂工的神气；他不管打什么赌都是正确的。

这位店老板犹豫不决、毫无底气地问他：

“那他们身上为什么没有铜纽扣呀，伙计，这你怎么解释呢？”

“怎么没有铜纽扣？”杂工回答说，“扔下船了，扔进河里了，咽进肚子里了，种进地底下了，还有小纽扣生出来。你说怎么没有铜纽扣！”

“别这样脸皮厚，伙计。”店老板满脸不悦，可怜巴巴地奉劝他。

杂工说：“在海关做官的人发觉身上的铜纽扣不符合他们做的事，自有办法处理掉。”他提到铜纽扣这几个字时口气极其轻蔑不屑，“一条小船，有四只桨，还坐着两个人，在这里划来划去，他们要不是海关的人会这样吗？一忽儿顺着潮水下去，一忽儿又逆着潮水上来，时而顺流而去，时而逆流而来。”他说完这话就带着满脸蔑视的神情走了。店老板自己也觉得没趣，没人帮忙，这

个问题再聊也没有价值了。

听了他们这一席谈话，我们大家都觉得惶恐不安，至于我就更是忧虑。房子外面阴风凄凄，吹来吹去，潮水拍岸，“哗哗”作响，我心里暗自思忖，我们现在是在鸟笼子里关着了，四处隐藏着危机。一条有四只桨的小船出乎寻常地在这里出没，并且使这儿的人们这样注意，这就难免让我觉得事情有些不对头。我于是送普鲁威斯回房休息，接着回到外面的屋子和我的两位朋友商量怎么办。此时，事情的真实情况，斯塔特普也已经知道了。到底是应该原地不动，一直待到明天下午一点等轮船快到达这儿的时候再出发呢，还是明天一大早就出发，针对这个问题我们展开了讨论。最后我们达成共识，总的来说，最好原地待发，等轮船到达这儿一小时前再去外面划船，把船驶到轮船的航线上，然后在河水上悠悠然地泛舟，等候轮船到来。主意一经拿定，我们就各自回房歇息。

我差不多没脱衣服就睡着了，一连睡了好几个钟头。等我睡醒一觉的时候，忽然听见风声在房外响起，这家小店有个写着《轮船之家》的牌匾，如今风把招牌吹得不住摇晃并且乱撞，“嘎嘎吱吱”，“砰砰”作响，引起了我的警觉。于是我蹑手蹑脚地爬起来，走到窗户前向外观察，没有把被保护人惊醒。放眼望去，正好望见我们拖船上岸的那个石堤，在我的眼睛逐渐习惯从乌云背后透出的模糊月光以后，我发现有两个人正在观察小船，他们注视了一段时间以后就从窗户底下走过，没有再观察别的什么，更没有到那座石码头上去，因为我没有在那儿见到任何人。他们经过那片沼泽地，一直走向诺尔那边。

我立刻失去了冷静，想把赫伯特叫起来，给他讲讲这两个人的情况。然而，我刚要跨进他房间的那一刹那，我忽然想到，尽管他就在我隔壁的房间住，就在后房睡着，但是一整天来他和斯塔特普比我更卖力，更疲劳，现在必定十分劳累，就让他睡吧。我回到我住的客房，站在窗口望着沼泽地上继续行走的那两个人，但

是，他们不久就消失在朦胧的月色之下了。

此时我觉得夜晚的寒气袭人，就重新回床上去，躺下来，认真地想着这件事，不一会儿就再次睡着了。

第二天，我们一大早就起来了。我们四个人在吃早餐以前一块儿到外面蹓跶，我觉得我有必要原原本本地告诉他们我昨晚见到的一切。他们听完我的报告以后，惟一一个最不为之犯愁的人仍然是我的被保护人。他认为这两个人很可能来自海关，在这两个人和我们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我也努力让自己这样想，果然心情松了不少。虽然这样，我仍然提议由我和他俩人先一块儿走路到一个远一点但视线可及的地方，再由另外俩人划着船过来接应，或者划船到那个地方的附近，总而言之，务必在中午做完这一切。这样做毫无疑问是十分谨慎的。我们商议了全部的防备手段，我和他吃过早餐就上路了。在小酒店里，我们再也没有商谈过其他的事。

我们顺着河边走，他一边走一边抽烟，时不时停下脚步在我的肩头拍一拍。在其他人眼里，就好像此刻是我而不是他身处险境，是他在劝慰我放宽心。我们没说什么话。我们快要到达那儿时，我让他先隐藏在一个不易察觉的地方，先由我走上前去试探一番，因为那两个人昨夜的去向就是那边。他接受了我的建议，先藏起来，我则独自一个人向前走。我到达了那个地方，没有发现迹象说明有船在这里下过河、或者有船在这里拉上岸、或者那两个人在这儿上了船。但是，老实说，很可能河水已经淹没了那些痕迹，例如脚印，因为此刻已经潮水高涨。

他从远处的藏身之所探出头来张望，我拿起帽子对他挥舞，暗示他可以过来了，他于是走过来跟我呆在一块儿，我们就在那个地方等待。我们时而躺在河边，身上披着大衣，时而站起来活动活动，借此暖暖身体，我们等着，直到我们的小船来到。小船一划到，我们就上了船，灵活轻巧，小船也划到轮船要经过的水道上去了。再过十分钟就到下午一点了，我们期待着轮船喷出的烟

雾进入视野。

我们见到轮船喷出的烟雾时已经一点半钟了,不仅是一条船,还有一条船在这条船后面,它们都朝我们这边全速开来,马力十足。我们两个人把两个包裹准备妥当,正在抓紧时间同赫伯特和斯塔特普说再见。我们相互握手,诚挚之极,赫伯特和我始终流着眼泪。就在这紧要关头,只见一条有四只桨的小船从我们附近的河岸如离弦之箭一样射过来,径直奔向同一条航道。

因为河道蜿蜒曲折,刚才有一道河岸阻隔着我们和轮船喷出的烟雾,但此时轮船已进入我们的视野。我跟赫伯特和斯塔特普打着招呼,让他们把船在潮水跟前停住,以便让轮船上的人明白我们正在等候轮船;我又叫普鲁威斯不要焦急,把斗篷裹在身上,在船上安静地坐着。"你完全可以放心,亲爱的孩子。"他答道,心情欢愉。他如一尊石像般地在那儿坐着。这个时候那条四只桨的小船已经驾轻就熟地包抄到了我们跟前,与我们的小船并排着前进,两条船之间只留下仅容划桨的空隙。它和我们的船紧紧靠着,我们停下桨让船飘荡,他们也就停下桨让船飘荡,我们要是划上一两桨,他们也就划上一两桨。有两个人坐在船上,其中一个正在掌舵,双目牢牢地注视着我们,另外四个人划着桨,也牢牢地注视着我们。坐着的另外一个也严严实实地裹着,跟普鲁威斯一样,并且浑身不住地颤抖。他低声跟舵手说了两句话,然后看了我们几眼。没有任何一条船上的人说一个字。

我坐在斯塔特普对面,只消几分钟,他就搞明白了第一条轮船是哪一艘,他压低嗓门对我说,那条船是汉堡号。这艘船正在全速朝我们开过来,拍着水,叭哒叭哒的响声越来越大。当我感觉到笼罩向我们的船的身影时,那条小船也开始对我们喊话了。我对他们做出了响应。

那条小船上的舵手说:"有一个流放犯人潜逃回国,就在你们的船上,裹着斗篷的那个。他名叫艾伯尔·马格韦契,又名普鲁威斯。我是来抓他归案的,我希望得到你们的帮助,叫他投

降。”

就在他说话的刹那间，没听见他对桨手下命令，他那条船已经冲向我们。忽然，他们用力在船前划了一下桨，就把桨收起来了，船已经朝我们斜冲过来，我们的船弦被抓住了。事情发生得来不及让我们思考到底发生了什么。这样一来轮船上的人们也被搞迷糊了。我听见他们在对我们呼叫，我听见有人在叫螺旋桨停下，然后“叭哒叭哒”的响声就没有了，但是我们依旧感觉到轮船扑向我们的难以抵御的威猛势头。我还没来得及思考，就看见被追捕的犯人的肩膀一下子就被那条小船上的舵手给抓住了，潮水把两条小船冲得直打转儿。轮船上的水手们也纷纷涌到船头上，拥挤着争先恐后地往前挤。说时迟，那时快，我们船上的犯人一下子纵身而起，跳到捉拿者的身后，把那个蜷缩在船舱里的家伙身上的斗篷一把扯掉。那张脸马上暴露出来，正是许多年前的另一个犯人的脸，这张脸害怕得发白，整个人朝后仰着。只听轮船上响起人们的一片惊呼声，“扑咚”一声，河里溅起一片浪花，我觉察到我们的小船朝河底沉了下去。

刹那间，我就像是在无数的漩涡里与无数亮晶晶的浪花在搏斗；很快，我被另一条船救了上去，赫伯特和斯塔特普也全在那条船上，我们的小船却不知到哪儿去了，两个犯人也没有了。

轮船上的人们发出一片叫声。轮机在喷着气，像发怒一般，可是轮船依旧没有止步，我们的船也在前行，我一开始被搞得分不清天和水，左岸和右岸；而船员们却让小船稳定下来，其动作如此迅速，以至于没有比这更快的了，他们飞快地划了几下桨，就把桨放下了。大家都不说话，朝船后面的河面望着，心情焦虑。没多会儿就看到有一个黑点出现在水面上，漂浮着向我们而来。没有任何人说一句话，只看见舵手一举手。桨手们就共同朝后面划，让船与那个黑点正对面。我直到黑点靠近才看清楚那是马格韦契。他在水里游着，但是动作已经没有那么灵活。人们一把他拉上船就马上给他戴上手铐和脚镣。

小船恢复了平衡，他们又开始紧盯着水面，一言不发万分焦急。开往鹿特丹的轮船这时候也到了这里，船上的人似乎不知道这里发生的事故，开足马力冲过来，掀起巨大的波浪，使我们的船上上下下地颠簸。他们仍然监视着河面，两条船已走得远远的了，他们还长久地注视着。每个人心里都清楚，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只怕没什么希望了。

结果我们对另一个犯人不再抱有希望，小船沿着河岸划行，又到了那家我们投宿过的酒店，店里的人见到我们大吃一惊。我在这儿才能够稍稍安慰一下马格韦契，因为他已经不是普鲁威斯了。他胸部受了很严重的伤，头也被划破，口子很深。

他对我说，他想必是在落水之后掉到轮船下面去了，当他往水面浮的时候，头碰到了船底，因而受了伤。他说他胸部的伤（似乎严重得连呼吸都使他很痛苦）是小船给撞的。他又说他没打算不说真话，他那时候并没想好如何处置康佩生，只不过他想打开斗篷确认那人是不是康佩生，他的手刚往康佩生的斗篷上一放，就把那个家伙吓得立起身，晃晃荡荡地向后倒，结果两个人一块儿翻身落了水。就在他们相互纠缠忽然翻身掉进河里的时候，那个来抓他的人又过来阻拦他，最后把我们的小船也给弄翻了。他又压低嗓门在我耳边说，他们俩人掉进河里以后，他们的四只手臂紧紧纠缠在一块儿，在水底下扭打，接着他从搏斗中挣脱出来，浮到水面上游水前行。

我毫不怀疑他所说的真实性，因为对于他们掉进河里的事，那位掌舵的官员也是这样解释的。

我向这位官员请示，让他同意我在这个小酒店里买几件多余的衣服，换掉犯人一身的湿衣服，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但是他说必须把犯人身上所带的所有东西都交给他保管。这样，他把那只我曾经持有过一段时期的钱包放到了他手里。我要陪同犯人去伦敦，他也批准了，但没有把这份荣耀给予我的两个朋友。

当官的对那个小酒店的杂工说，在某个地方有个淹死鬼掉

进了河里，不知会被冲到哪个岸上，要他找一找所有可能的地方。他一听说尸体身穿长统袜，他马上就产生了很大的兴趣。如今他身上这套里里外外的穿戴没准儿就是从十来个尸体身上扒下来的呢。难怪他一身上下的衣物这么五花八门，破烂得各不一样，就是因为这个。

我们在小酒店里一直待到潮水变了方向，他们才把马格韦契带到小船上，就把那儿作为临时关押地。赫伯特和斯塔特普只好尽可能快地走陆路赶回伦敦。我和他们凄然告别，十分伤心。我在马格韦契身旁，忽然有一种感觉，只要他今后一日尚在，我就必须在他身边陪伴。

我对他所有的厌恶和不满如今都烟消云散了，我此时抓着这个已经被捕的、受了伤的、戴着镣铐的人的手，发觉他对我恩重如山，并且这么多年以来，他对我的深厚情谊诚挚不改，因为我少年时代给予他的一顿早饭和一把锉刀而对我充满谢意，竟然拿他全部的财产和全部的生命来报答。如今在我看来，我觉得我对乔的感情远远不如他对我的感情。

夜色笼罩，我发觉他越来越难以呼吸，他承受着难以形容的痛苦，时不时地发出呻吟。我把我那只好一点的胳膊让他靠着，让他怎么舒服就怎么依靠。有一个令人害怕的想法在我心头涌现，我并不怎么在乎他所受的重伤，觉得他倒不如死了的好，因为勿庸置疑，能够并且乐意证明他有罪的人多得很。我对他能否得到从宽处理不抱希望，他当初的审判就说明情形非常糟糕，在狱中时又越狱潜逃，之后被重新判刑，判处终身流放，但流放期间又潜逃回国，而且，这次又是在他手里死掉了那个原告。

昨天夕阳西下的时候，我们来到这里，今天夕阳西下的时候，我们又往回走去，我们的满心希望也像潮水回流一般逝去。我非常难过地告诉他，他这次完全是为我而回国，我为此多么伤心。

他告诉我："亲爱的孩子，我已经为此次来碰碰运气感到非

常满意。我见到了我的孩子，我毫不怀疑，我的孩子就算是没有我也会进入上流社会的。”

这决不可能。我早在我们并肩坐着的时候就思考过这个问题。这毫无可能。暂且把我自己的想法置之一旁，就拿温米克的暗示来说吧，如今来看，清楚得不能再清楚了。我已经想到他的罪名一旦成立，他的财产就会被全部没收，充作国库之用。

“听着，亲爱的孩子，”他说，“我培养你进入上层社会的事，你最好还是别让其他人知道。我只希望你装作偶然和温米克同路的样子来探望我就行了。对我的审判会不只一次，希望你来参加最后一次审判，坐在那里，让我能看见你。我别无所求了。”

我告诉他：“我会一直陪伴着他，只要不逼我离开。既然你这样诚挚地对待我，我也一定会同样诚挚地回报你，这一点上天可以作证。”

我感觉到与我相握的手此时在颤抖，他在船底躺着，别过脸去，我听见和过去一样的“格格格”的奇怪声音从他喉中发出，但是现在已经变得柔和了不少，他这个人的其他各个方面也是这样的。好在他提醒我想到了这个重要的问题，要不然恐怕就来不及了，那就是他想让我飞黄腾达的梦想已经灰飞烟灭的事实决不可以让他知道。

第五十五章

就在第二天，他被人押着去了违警罪法庭，原计划是马上审理他的这个案子，只是先应该给当年囚禁他的监狱船捎个信儿，派一个了解他案子详情的狱吏来，证明他当年逃跑的事情。本来也没有什么人对这个案子的情况产生怀疑，但是原来准备派来做证人的那个康佩生已经掉进潮水里没了命，因而出现了意外情况。而伦敦的其他狱吏又无法提供必须的证据。回伦敦的那

天夜里，我就直接去了贾格斯先生的家，拜托他接了这个案子。贾格斯先生同意接手这个案子，但对案子的情况却什么也没说。因为这个办法是仅有的出路，他对我说，这个案子只要有人作证，定案是五分钟内就能办成的事儿，一旦定了案任何人的力量都无法将局面挽回的。毫无疑问，如果定案对我们来说是无利可言的。

我对贾格斯先生说，警察已经拿到了马格韦契的钱袋子，我希望把这件事瞒一瞒，不叫他知情。贾格斯先生听说这话立刻火冒三丈，狠狠地批评了我一通，还说钱是"从我的手指缝中溜掉的"，他觉得写一个备忘录是很有必要的，不管怎么样也要把其中的一部分拿回来。但是，他还是对我说了实话，他说，尽管也有很多案子并非一定要把财产没收，但是这一个案子情况有些特殊，它本身不具备免于将财产归为公有的条件。关于这一点，我很清楚。我和犯人之间没有什么亲戚血缘和继承关系，其他任何一种被公开承认的关系或是联系都没有。他在被逮捕以前，既没有给我写下凭据，也没有安排这方面的事情，而就算是现在再来补补这些手续，做点儿安排或是写点儿凭据，依据法律上的观点，也都是无效的了。而我也没有提出要求的可能性。所以最终我下了决心，并且从此往后这一决心再也不会变动，就是下决心不寄希望于毫无可能的钱财。

现在大概可以合理地设想出这种情况，那位被潮水淹死的通风报信的康佩生以前还指望能从归为公有的财产中得点儿好处，因为他非常地了解马格韦契的财产的问题。这可以从以下的事实中找到证据。在远离现场数里之外的地方找到了他的尸体，那时已经面目模糊，没法子再分辨出来了；但是他衣服口袋的东西尚足以显示他的身份。那口袋里面有一只夹子。里面的字条还相当清晰，上面写的是有关马格韦契在新南威尔士的某一家银行里面存了多少钱的事情，还标明了几个地方的房产，数目还不小。当马格韦契被囚禁在牢狱中的时候，他把这些财产的清单

一一都交与了贾格斯先生，并说这都是以后我可以继承的。悲哀的马格韦契，他的无知让他得到了自我安慰，他从没有表示过任何担心，他觉得贾格斯先生受理了这件事，我就可以毫无问题地顺顺利利地继承这些财产了。

这个案子的审理拖了三天，为了等那个从监狱船来的证人。这个证人三天以后才到，他一到，这个简单的案子就定了下来。马格韦契这段时间先被关在监狱里，等着下次开庭再审，这要等到一个月以后才会再次开庭再审了。

这段时期是我的一生中最惨淡无光的。一天晚上，赫伯特回来，灰心丧气地对我说：

"亲爱的汉德尔，恐怕我要让你孤孤单单了。"

因为在这以前他的合伙人已经跟我说起过这件事，所以我并没有像赫伯特所预想的那么吃惊。

"这次，我必须去开罗，要不我们就错过了一次大好的机会。汉德尔，现在这个时候，你是最需要我的，而我却只能丢下你不管了。"

"赫伯特，无论什么时候，我都是需要你的，因为我将终生热爱你。不仅现在这个时候我需要你，永远我都需要你。"

"你一个人太冷清了。"

"我没有时间顾及到这个问题，"我对他说，"你清楚，只要时间还允许，我都是和他在一起的，只要有可能，我就会整天整天地跟他在一起。你也清楚，就算和他分开，我的思想也是跟他在一起的。"

他这种恐怖的境遇让我和赫伯特都觉得可怕。我们也只能说到这一步，无法说得更加详细具体了。

"亲爱的伙伴，"赫伯特说道，"我们马上就要面临离别了——真真正正地马上就到了——我想冒昧地打扰你一下，你能不能说说自己的打算呢，你为自己的未来好好想过吗？"

"我还没有认真地考虑过这件事，因为对于我的未来，我真

是没有胆量去打算。”

“但是你怎么能不为自己的未来打算一下呢？坦白地说，亲爱的汉德尔，你必须为自己的未来打算一下了。我希望你现在就能说一下这件事情，和我说一下作为一个朋友的真心话。”

“那好吧。”我回答他说。

“汉德尔，我们的分公司现在正好缺一个——”

我看得非常明白，他说话时尽量不用一个非常明确的词来阐明他的心思，于是我就帮他说出口来：“少一个业务员。”

“的确是少了一个业务员，但以后也会有可能发展成一名股东的，你看看我，你的老朋友，不就是由最初的一个业务员发展成一名股东的吗？汉德尔，明白地说吧，我的老伙计，你是否愿意加盟本公司呢？”

他的语气语调都是真挚坦诚的，简直到了可爱的地步，当他说“汉德尔”的时候，让人觉得这个开场白是非常郑重其事的，想要做件重大的事，但是一下子他又变了语气，而他表示出他的友谊之情，说话就仿佛一个在上学的小孩子一般。

“克拉娜就这件事已经和我说过好几次了，”赫伯特接着往下说，“就是今儿晚上，这个讨人喜欢的小家伙还跟我说起这件事呢，她说着你的时候泪流满面，她说等她和我结了婚以后，你要是愿意跟我们一起住的话，她会竭尽全力让你生活愉快的，她要用行动来让丈夫的朋友明白，丈夫的朋友同时也就是她自己的朋友。汉德尔，我们一定会和睦相处的。”

我从心底里对她表示感谢，我也从心底里对他表示感谢，但是我对他说，虽说他给了我这样好的一个机会，但是我现在却无法加入他的公司。首先，我的心完全不在这个地方，根本顾及不到这个问题，其次——不错，其次是仍有一个黑影在我的心头摇晃，这一直得到我讲述完了的时候才能看个分明。

“赫伯特，如果这件事情无害于你的事业的话，我认为，你还是先别再想这件事——”

“等多久都可以，”赫伯特说，“六个月可以吗，一年又怎样？”

“不用那么久，”我说，“最多也就只有两到三个月吧。”

我们达成一致意见后就互相握手以示庆贺。赫伯特劲头十足地说，他现在总算有足够的胆量来告诉我，就在这个周末他就要和我说再见了。

“克拉娜怎么办呢？”我问他。

“这个讨人喜欢的小家伙啊，”赫伯特说，“只要她父亲还有一口气，她就要做个孝顺女儿，但他却没几天活头了。蕴普尔夫人对我说了实话，他活不了多久了。”

“说句难听的话，”我说，“对他来说，与其活着，倒不如死了的好。”

“我看也是，”赫伯特说，“他死了以后，我就回来看看这个亲爱的小姑娘，这亲爱的小姑娘就和我轻轻地走进离这儿最近的一个教堂里去。切记！这个幸福的人并非出自名门望族，亲爱的汉德尔，从来没查过贵族家谱这种书，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祖辈是个什么样子。我妈妈的儿子可真是个幸福的人啊！”

就在这个周六，赫伯特坐上邮车向海边港口驰去。我就这样和他分别了。和我说再见的时候，他心中坚信前程光明远大，但同时也有些悲伤和难受。他走了以后，我进了一家咖啡馆，在那儿给克拉娜写了一封不长的信，跟她说赫伯特已经走了，并且转告了他向她表示的数次的爱意。随后，我就回到了自己那孤单冷清的家，如果这个地方还可以用“家”来称呼的话。现在的我可以说是没有家的人了，因为这个地方实在是无法再成为一个“家”了。

当我上楼的时候，正好碰见往下走的温米克，他上去敲过我的门，没听见答应就走了下来。自打那次逃跑的企图未能得逞以后，我没有独自和他见过面。这一次，他是以私人身份和个人关系来找我的，他打算和我详细地说上两句，分析一下上次逃跑失败的原因。

“那个死了的康佩生，”温米克说，“抓着一点线索一步一步地深入下去，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搞得明明白白的。这些事情我都是听他的几个手下人说出来的，这几个手下人全都有点麻烦事缠身（他手下人总是有好几个有麻烦事缠身），这些听闻我全对你说了。当他们谈论这些事情的时候，我装出一副什么也没有听见的样子，实际上我正尖着两只耳朵听着呢。上次听说康佩生不在伦敦，我觉得这可是老天爷给的干这种事的大好机会呀。现在我才回过神来，这原来都是他策划好的计谋，这个人精明得很，对自己的心腹之徒有时也会动心计耍手段。你可别怪我，皮普，我想你不会的，是吧？我是真想给你帮个忙，这绝对是真心话。”

“温米克，我对你的话深信不疑，并向你表示我深厚的谢意，谢谢你给我的关怀和诚挚的友情。”

“谢谢你的好意，真的很感谢你。我做了一件不好的事，”温米克搔搔头，说道，“可以说，我已经有很多年都没有做过错事了。而这一次，我说，牺牲可真是不小，失去了一大笔动产呢。老天爷！”

“温米克，我想到的只是这一大笔动产的那位悲惨的拥有者。”

“那是自然，那是自然，”温米克说，“当然我不会介意你对他的不幸感到伤心，实际上，如果可以把他给解救出来的话，就是让我拿出五镑的钞票我也甘心。但是，我也有我的看法。那个死了的康佩生既然早就知道他要回国的消息，既然存着心思要让他坐牢，我看无论如何他也是跑不掉的了。但动产就是另一回事儿了，它绝对可以挽回。动产和它的主人是不相同的，你难道连这一点也不知道吗？”

我把温米克请到楼上去，喝一杯加了水的烈性酒，让身子暖和暖和，歇一歇，然后再回到伍尔华斯去。他就恭敬不如从命了，他把我递给他的那杯酒喝了下去，有些心烦意乱的，然后突然间说出了以下这些话，和刚才的话一点儿关系也没有。

“皮普先生，我打算在星期一休息一天，你有什么意见吗？”

“真的啊，我觉得你一年到头十二月没休息过一天。”

“别说是十二个月，应该说是十二年以来都没有歇过了。”温米克说，“的确，我打算歇息一天。不仅仅是要休息休息，还打算到外面去逛逛。不仅要去外面逛一逛，我还打算也邀你同往。”

我正想让他体谅一下我，因为情绪太坏，哪儿也不想去走，但温米克早就想到我会这样了。

“皮普先生，我了解你很忙，”他说，“我也了解你情绪很差，只要你同意跟我出去走一走，我对你真是万分感激。这次出门不会去太远的地方，但得早点儿，比如说上午八点至十二点就行（早饭也包括在里边），也就只有四个钟头。你可不可以腾出一点时间来陪我走一下呢？”

以前他曾经多次给我帮了大忙，今天这点微不足道的小事也算不得什么。于是我就说我会想方设法抽出时间来陪他出去一趟，我会尽力的。他听我说同意了以后高兴极了，我也很开心。因为他的特别要求，所以我们就约好，周一上午八点半我去城堡找他，那之后我们就分开了。

星期一的上午我如约前往城堡，准时到达，拉响了门上的铃，出来迎接我的正是温米克本人。今天他的打扮穿着，我觉得可比平时漂亮很多，头上的那顶帽子也非常地柔和细软。屋子里面，已经准备好了两杯朗姆酒，还加入了牛奶，此外还摆好了两份饼干。老人可能早就被喳喳叫的云雀给叫醒了，我向他的睡房里远远地看了一眼，他的那张床是空荡荡的。

我们把朗姆酒和牛奶掺兑好的东西喝了，也吃了那些饼干，正打算着到外面去走一走来消化一下，突然看见温米克拿了一根鱼竿出来，并把它扛在了肩膀上。这种举动让我大吃一惊，我问他：“怎么，难道我们要出去钓鱼吗？”温米克回答说：“不是。但是我习惯于出去走的时候扛上一根钓鱼竿。”

我觉得事情非常奇怪，但是我没再说什么，就跟他一块儿出

去了。我们朝着坎坡威尔草地的方向走去，快要到达目的地的时候，温米克很突然地说：

“喂！这里还有一座教堂呢！”

对于这句话，我没有感到有什么奇怪的，但是让我纳闷的是他似乎心血来潮，有了一个绝妙的念头，他说：

“我们进教堂里看一下吧。”

我们就走进了教堂去，温米克把那根鱼竿放在门廊里，然后很快地四下里打探了一下。这当儿，温米克伸手到大衣口袋里面，摸出一个纸包。

“啊！”他说，“我这儿有两双手套！我们正好可以一人戴上一双！”

手套是小山羊皮料子的。这时候，他那张像邮筒一样的嘴巴张得很大，这样，我开始非常怀疑他的这次行动。正在此时，我看见老人也进来了，从边门里进来，同时身边还陪着一位小姐，这种情况让我的怀疑得到了印证。

“啊！”温米克说，“司琪芬小姐来了！我们的婚礼可以开始了。”

这位温柔恬静的女士穿着和平常无异的衣服，只是这个时候她把她手上那双绿色的山羊皮手套脱下来，又重新戴上一双白色的。老人也同样准备献上一份一样的礼物给哈埃曼这位婚神。但是这位老人根本无法戴上那双手套，温米克就只好去帮他一把，让老人背靠在教堂的柱子上面，自己则站在柱子的背后，以这样的方式把手套给他套上去，我也走过来把老人的腰给抱住，这样让双方面的力量变得均衡一下，增加一些安全性。利用这样的巧妙方式，好歹让老人套上了手套，而且还套得相当齐整，甚至可以说是没有什么可以比这更好的了。

教堂的牧师和办事人员走了出来，我们就依次在婚姻大事的栏杆前面站好。温米克的神情就像是事先一点儿也不知道，根本是偶然间遇到似的。在婚礼正式开始之前，温米克在背心的口

袋里面摸出来一件东西，自己对自己说道："啊！还有一个戒指在这儿呢！"

我的角色是给新郎做伴，实际上也就是男傧相；从教堂里面走出来一个个子不高、温柔却没有什么力气的女人，她是领位员，头上戴的是一顶柔软的没有沿儿的帽子，很像是一顶小孩帽，她来充当司琪芬小姐的闺中密友。而老人则肩负着嫁姑娘的重任，但老人不知不觉地让牧师大为恼火。情况是这么回事：牧师问："是谁嫁了这位姑娘给这位先生的？"但老人完全不清楚那个时候婚礼的进展程度，他只是站在那儿温和慈祥地冲着墙上写的十诫微笑着。牧师见他这副样子，就又问了一遍："是谁嫁了这位姑娘给这位先生的？"但是这位老人依然是那副无动于衷的模样，只是自顾自地开心，对牧师的提问充耳不闻。所以新郎就用他常用的那种声调朝他大喊："老父亲，你知不知道，是谁嫁女儿？"老人在回答他这个问题之前却轻快地说："非常正确，约翰，非常正确，我的孩子！"这时候，牧师沉着脸，一脸的怒气，没再继续往下说了。这让我觉得心里很担心，今天这个婚礼能否顺利地完成看来出了问题。

但是今天的婚礼最终还是顺利地完成了，我们走出教堂，温米克把水盘上的盖子掀开了，把他的那双白手套放进去，随后又顺手盖上了盖子。温米克夫人却把希望都寄托于未来，眼光都盯着前面，所以把白手套装进了口袋里面，又戴上了那双绿色的。走出来的时候，温米克又洋洋自得地把那根鱼竿扛在肩膀上，对我说道："你也说说看，有人猜得到这里正举行的是一次婚礼吗？"

早餐事先就定好了，地点是在一家坐落在斜坡上的情调温馨别致的小酒店里，也是在一英里多的绿色草坪上面。酒店当中的大厅里有一张台球桌，这是准备着在紧张而严肃的婚礼之后让人们来放松一下心情的。温米克张开手臂搂住了温米克太太的腰，她也不再推开他的手臂了。她在一张紧靠着墙的高背椅上

坐着，就像是一把放在琴匣里的大提琴，当琴师想要弹奏它的时候，随他怎么拥抱都可以。看到这种情况我打心眼儿里高兴。

我们享用了一顿丰富美味的早餐，不管是谁，只要不夹一夹某一道菜肴，温米克就会说："这里全部的菜都事先预定好了的，你们就只管开怀享用吧。"我向新郎新娘敬酒，向老人敬酒，向城堡敬酒，告辞的时候还向新娘致意，尽量让自己举止得体有风度，显得心情舒畅痛快。

温米克送我到了门口，我再一次和他紧紧地握了握手，而且还祝福他以后美满幸福。

"谢谢你！"温米克的两只手相互揉搓着，同时说道，"大概你一无所知吧，她可是养鸡的行家呢。有机会到我家来尝一尝鸡蛋你就不会不相信了。"说完，他又把我拉回来，压低了嗓门对我说道："皮普先生，我跟你说，这就是伍尔华斯的感受。"

"别担心了，我不会在小不列颠街说起这回事的。"我说。

温米克冲我点了一下头，说："保不准什么时候你就把这件事给抖落出去，但是无论如何可别让贾格斯先生知道。他会说出我变得善良仁慈了这一类的话来的。"

第五十六章

马格韦契被关在监狱里害了一场重病。从他被关进监狱准备开庭到开庭审理这段时间内，他一直都病着。因为他折断了两根肋骨，有一边的肺叶还有伤，甚至呼吸时也很困难，还很疼痛，并且病情越来越恶化了。因为疾病痛苦，他说话的声音很小，人听不清楚，所以他就索性少说话了，但他却非常热衷于听我说，因此对他说话，对他读书就成了我最首要的任务了，只要我觉得他应该了解的，我就说给他听，读给他听。

因为他的病情的确是太严重了，住在普通的牢房中已经不

行了，因此仅仅过了一两天，他就被转移到了监狱中的病房里去了。这使得我能有机会在他身边陪着他，要不然的话我也没有办法跟他做伴。如果不是他害着重病的缘故，他就得戴上脚镣和手铐，人人都觉得他是个地地道道的越狱犯，还有很多别的坏话，我也不太知道。

虽说每天我都能和他见面，但是相见的时间仍然是短暂的，而分开的时间却很漫长。现在想起来，那个时候，他精神方面无论有何种变化，甚至是一点点的变化，也可以从他的脸上发现。只是我真的想不起来他何时有所好转。他被关进监狱以后，一天天地瘦了下去，身体越来越虚弱，病情也越来越严重了。

他的脾气变得越来越柔顺，对于将来他也没有什么希求，对所有的事情都心灰意冷了。有的时候，根据他的行为举止，或者根据他冷不防地冒出来的两句话，我会产生一种感觉，仿佛他在想着一件什么事，若是他身居好的环境，他有没有可能成为一个好人呢？但是他并没有把他的这种想法表现出来，也没有对以前的那些已经无法改变的事实表示后悔和屈服。

偶尔有两三次，当我呆在监狱里的时候，有一两个被派来看护他的犯人话中有话，那里面的意思是说，他这个人是个以不惜任何代价铤而走险闻名的人。他听说了这种意思以后，轻轻地笑了笑，而且转过眼睛来满怀信任地看着我，就像是他认为在许多年以前当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就已经在他身上发现了这些细微的与众不同之处。别的时候，他非常自卑而谨慎，有一点儿后悔的感觉，但我从没见到他自怨自艾。

开庭的日子眼看着就来了，但贾格斯先生却要求说，延迟一段时期再开庭审理他这个案子，等到下一次开庭的时候再处理。显而易见，因为马格韦契已经活不了几天了，但法庭拒绝他的要求。于是，审理很快就如期举行了，马格韦契被带到法庭上，坐到一张椅子上。法庭同意让我站在被告席的旁边，就与被告隔着一道栅栏。我把他从栅栏中伸出来的手握在手中。

审理的过程非常简短，事情也很清楚明了。只要是对他有利的话，差不多都说光了，比如，他已经有了劳动的习惯，他通过辛苦工作挣到一大笔钱，这没有违反法律，还应该受到尊重。但是，不管怎么样，事实真是铁证如山，他在流放中逃跑回国，而现在正在面对着法官和陪审团。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不治他的罪而将他无罪释放。

在那个时代，法庭形成了一种习惯（因为我这次在法庭旁听了审理，通过心惊肉跳的亲身经历才知道了这一点），开庭审理一件案子，最后一天来宣判死刑。这样做的收效是最好的，若非如此，就是现在我用笔写下这件事的时候，我也无法相信那一次就有三十二名男女犯人被押在法庭上，面对着法官，听着他对自己判处死刑。那三十二个人中间的头一个就是马格韦契，他坐在那地方，是为了当他还有一口气，能活着听见自己被判处了死刑。

现在，这完整的一幕场景又活灵活现地出现在我的面前。当时正值四月，阳光直射到法庭的窗户上，同时四月的小雨也落在上面。我在被告席旁边站着，仅仅隔着一道栅栏，在一个角上把他从栅栏里面伸出来的手握在手中。栅栏里边站的就是那三十二个男女犯人，他们这些人里面，有的根本不把法庭放在眼里，有的浑身发抖，有的暗自流泪，有的放声大哭，有的用手捂住了脸，还有的不知所措地四下张望。女犯人中间有人尖声地叫了起来，法庭命令她们保持安静，于是她们就安静了下来，一点儿声音都听不到了。法官们的身上都挂有表链子，还戴着鲜花，法庭里面的另外的小官吏们、法警们、庭吏们，还有那些来旁听案件审理的人，仿佛是戏院里济济一堂的观众那样，紧张严肃地看着对峙中的双方——大法官和那三十二个犯人。然后，大法官面对着犯人，开始了高谈阔论。他指出现在在他跟前站着的那一批犯人之中，要特别地说一说其中一个，因为他从小就品行不端，经常有违法犯罪行为，多次被捕入狱进行惩罚，但他却是顽固不

化，最后终于被判处了长期监禁。但他还是不改往日的恶劣习性，胆大包天，强用暴力，竟跑出了监狱，所以就改判为终身流放。这个可悲的罪犯在离开他犯罪的地域而被流放的一段时期内，也曾经意识到了自己的罪恶，老老实实地做人，不再胡乱行事，对人也算是真诚守信的了，但是一到关键时刻，他就被感情所扰，恶习难改，重新走上了以前那条侵犯公众社会的罪恶之路，从那个给他机会洗心革面终身赎罪的地方逃离，暗中偷偷地溜回祖国来了。要知道，他被判处了终身流放以后，到死也是不能回国来的，在祖国，他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所以他一回国就被送上了法庭。有一段时间内，他成功地躲过了官府的搜查，但他因为打算逃之国外而半路上东窗事发。在官府的追捕中，他公然拒捕，而且那位对他一清二楚的告发人在帮助官府进行追捕的过程中身亡是因为他的缘故，至于这件事是他的蓄意谋杀，还是仓促中的误杀，就只有他本人心里有数了。根据法律规定，凡是在流放期间擅自逃回祖国的人均处以死刑，而这个人不但符合这项规定，而且多罪在身，只能被处以死刑。

法庭那几扇大大的玻璃窗让雨点淋得模模糊糊的，但是阳光还是穿过满是雨水的窗户直射进法庭里面来了。在那三十二个男女犯人和大法官的中间地带上，正是一大片的阳光，这些阳光将双方联系起来了，这种情况会让观众席上的一些人意识到，这双方都要接受一种新的审判，这种审判是公正平等的，无所不知，绝对正确的，最伟大的法官（上帝）对他们施予的审判。这个时候，大法官刚刚说起的那位犯人站起身来，他的那张脸伤痕累累，被一片灿烂的阳光映照着，他说："尊敬的天主早就宣判了死刑的裁决，法官大人，我现在诚挚地接受你的裁定。"说完以后，就重新坐了下去。这时，法庭要众人保持肃静，大法官又继续开始对别的犯人发表演说。说完以后，就正式宣判对犯人的刑罚。宣判结束以后，有些犯人是被人搀扶着走出法庭的；有的人尽管精神疲惫，满脸倦容，但还是勉强做出无所畏惧的样子，若无其

事地迈着大步走出了法庭；其中也有几个人冲着旁听席点头；还有两三个人互相握了握手来辞别；还有几个人在往外走的时候，捡起散落在地上的几片香草叶放到嘴巴里咀嚼着。最后才轮到他出去，因为他非得有人帮忙才能从椅子上站起来，步子也是非常缓慢的。当犯人全都走出法庭了以后，他抓住了我的手。这时旁听席上的人也站起身来（整整自己的衣帽，就跟刚在教堂里做完了礼拜或是在别的什么场合时一个样子），时不时地对某个犯人指指点点。在我看来，他们最有可能就是在谈论他和我。

我真心实意地希望，而且还暗暗地向上帝祈祷，愿他最好是在法庭判处他死刑以前就静静地离开这个世界，但是我担心他还能再活上一段时间，所以我决定当天晚上就给内务大臣上书为他请求宽赦，在那上面写清楚我所知道的一切，而且着重讲明他逃回国来都是为了我。在信中，我的话说得十万火急而且情绪伤感悲痛，极尽所能地将我现在的感受充分地表达出来，写完以后就递了上去。此外，我又另写了几封信给现在政府中的重要人物，在我看来，这几个人都是有诚意与善心的。另外，我还直接给国王大人去了一封信。他被判决以后的那几天里，我寝食难安，时刻为这些祈求的信件伤脑筋，有的时候竟然疲惫得倒在椅子里就睡着了。我把那些信件往上递交了以后，就经常在我投信的那些地方走动，我心里觉得，只要我经常出现在这些地方，希望就会出现，不会发生不测的意外。每天傍晚的时候，我就在这几条大街上游荡，总会到我投递那些信件的每一座宅院前走走，在四周徘徊一阵，但心里面还是感到莫名其妙的担心和悲痛。这样一直持续到今天，凡是在一个春天的晚上，空气中飘浮着灰尘，当路过伦敦的西街区时，我就会心生厌倦和烦躁之情。当我看见那一排排森严肃穆、大门紧锁的深宅大院，还有那些街道上一行行闪烁的路灯时，往日那一幕一幕的画面便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我的心就会被一片愁云笼罩着。

每天我都会到监狱里去看望他，但跟他在一起的时间却一

天比一天短，监狱对他实行的看管也越来越严了。我已经觉察到，可能是我凭空的猜测，我已经被他们怀疑了，他们担心我会带毒药进来毒死他，所以每一次我来的时候都要求他们对我检查一遍，这之后我再坐到他身边去。那有一个看守总是在那里看着，我对他说，只要他相信我来监狱只是为了探望他，此外别无他意，我就愿意为他做点儿事情。这里的人没有谁跟他过不去，也没有谁跟我过不去。他们只是在职位上尽自己的本分，对人的态度也并不恶劣粗鲁。我每来一次，看守都差不多会对我说他的病情比前一天更重了，跟他同住一间牢房的其他病犯，还有那些被派来看护这些病犯的犯人们（尽管他们都有重罪在身，恶名昭著，啊，感谢上帝，他们却拥有一颗仁慈仁爱的心），几乎所有的人都对我说了同一种情况，他的身体状况是一天不如一天了。

日子一天天流逝，我也越来越清晰地看到，他一般都只是很安静平和地躺在床上，双眼直直地盯着白色的天花板看，脸上的神情是茫然不知所措的。有的时候，我的一些话能让他恢复一点神采，但也就是转瞬间的事，马上又变得阴云密布。有的时候，我差不多或者根本就完全说不出一句话来，只是轻轻地用手按一按我的手来表示回答，久而久之我就懂得了他这种动作的意思了。

第十天的时候，我在他的身上发现了一种从前根本没有的全新的变化。当我从外面走进他这间牢房里来的时候，他的眼睛盯着门口看，当发现我来了的时候，他的表情立刻就充满了生气。

“亲爱的孩子，”他说，这时我已经在他的床边坐下来，“我觉得今天你迟到了一点儿。但是我也知道你是不会迟到的。”

“我来得很准时，”我回答说，“我在门口那儿等了几分钟。”

“你总是会在门口那儿等几分钟，亲爱的孩子，我说得对吗？”

“不错。我不会浪费每一分钟。”

“谢谢你，亲爱的孩子，谢谢。愿上帝保佑你！亲爱的孩子，你是不会丢下我一个人不管的。”

我一言不发地用手抓住了他的手，因为我心里还记得很清楚，我以前确实想过要丢下他不管了。

“最让人欣慰的事情就是，”他对我说道，“当我的天空中阴云密布的时候，你总是陪伴在我的身边，给我安慰，你对我的照顾比一轮红日照在我的头上还要周到。这就是最让人感到欣慰的事情了。”

他全身平躺在床上，呼吸一次要费很大的力气。尽管他非常地爱我，也想竭尽全力地撑住自己的病体，但他脸上好不容易才出现的神采总是一瞬即逝，他那盯住白色天花板的安详的面容已经笼罩上了一层淡淡的黑影。

“你今天是不是觉得疼得厉害？”

“亲爱的孩子，我不觉得疼。”

“你只是从来都不把心中的苦痛说出来。”

他说完最后那句话，就轻轻地笑了一下，并用手按了一下我。我明白他这个动作的含义，他是想让我把手放到他的胸口上。我顺着他的意思把我的手放到了他的胸口上，他又微笑了一下，并把自己的两只手放到我的手上面。

正当这个时候，我来探视的时间按规定已经结束了，我转过头去瞧了一眼，发现监狱官已经站在了我附近的地方。他小声地对我说：“你先别走。”我对他的好心表示了感谢，又问他说：“如果他可以听我讲话的话，我可以跟他交谈几句吗？”

监狱官离开了，还跟那个看守也说明了情况，让他也走开一下。这些改变发生的同时，四周非常安静，没有一点响动，而他那正盯着白色天花板的安详的面容上的那淡淡的黑影却一下子完全不见了踪影，他望着我，脸色非常舒缓温柔。

“亲爱的马格韦契，现在我必须问你一个问题。我说的话你听得懂吗？”

他在我的手上轻微地按了一下。

“你以前曾经拥有一个孩子，你很爱她，但是你还是失去了她。”

他按住我的手指的力气稍微大了一些。

“她现在还活在世上，和达官显贵们关系密切。她很好，长得非常漂亮，而且已经是一个贵妇人了。我非常爱她。”

他用尽平生最后一点力气，想把我的手放到他的唇上吻一吻，但是他连这一点点力气也没有了。我见他这样，就按他的意思把我的手放在他的唇上，然后他轻轻地任我的手滑到了他的胸口上，又用自己的双手盖住了我的手。这个时候，他那种盯着白色天花板的安详的平静的眼光逐渐黯淡了下去，逐渐消失了，他的头静静地垂在了胸口上。

这时候，我回想起我曾经给他念的一本书，回想起在《圣经》中说过有两个人到殿里去进行祈祷。我站在他的床旁边，我很清楚自己只能说：“啊，主啊，宽厚仁慈地对待这个有罪的人吧！”此外，我也说不出什么更好的话了。

第五十七章

现在的我，真的只剩下一个人了，我把自己的安排跟房东说了，等房租到期，我就把寺区的房屋退掉，在这之前，我计划把房子的一部分对外出租。很快，我就在房子的窗户上贴上了出租的广告。这个时候，我已经是负债累累，身上几乎一分钱也没有了。处于这种境地，我急得不知所措。大概我应该这样来写，如果把现实情况认真地考虑一下，把这些千头万绪理理顺，集中精神思考思考，我早就应该急得不知所措了，但是我却全然不把这些放在心上，只是很清楚自己马上就会害一场重病了。最近这段时期内的忙碌生活，并没有立刻就让我生病，但是病魔一直都围绕在

我的身边。我很清楚自己很快就要大病一场了，别的事我几乎是什么也不知道，而我也并不很在意。

刚刚开始的那两天，我在沙发上躺着，或是在地上躺着，只要我偶尔在什么地方躺着，我就会就地睡着。我觉得脑袋很重，神智也不太清楚，手和腿都非常疼，脑子里一片混乱，胡思乱想，浑身一点儿力气也没有。第二天早上醒来以后，我试着坐在床上把以前的种种事情回忆一下，但是无论如何我都没有办法做到。

上午我在床上躺着，想把昨天晚上脑子里思考的问题梳理一下，理出一点头绪来。在那种静寂的漆黑的夜晚，我是否真的到花园里去，摸到我自己觉得是拴着船的那个地方；我到底有没有两三次地在楼梯上晕倒后又再苏醒过来，心里充满了恐惧，不清楚我自己到底是怎么样爬下床来的；我到底有没有鬼使神差地觉得他正沿着楼梯往上爬，而楼上的灯光也已经灭掉了，我正想着去把它再点上呢；到底有没有一个人颠三倒四地边说边笑，还发出呻吟声，让我觉得有一种难以名状的烦乱，甚至让我觉得这些声音都是我自己发出来的一样；在这房子里的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到底有没有一座关着的熔铁炉，又到底有没有一个声音一次一次反反复复地在叫着那里面正在燃烧着的郝维仙小姐，等等。正当我的思绪漫天飞舞之际，忽然袅袅地升起了一股石灰窑那样的白色烟雾，打乱了我的所有这些力图将其理出个头绪的事情，最后，在一片烟雾缭绕之中我依稀看见有两个人正在凝视着我。

“你们想做什么？”我神色紧张地问他们，“我不知道你们是谁。”

“哦，先生，”其中的一个人弯下腰来拍了拍我的肩膀，对我回答道，“你要处理一件事情，还必须尽快，要不然，我敢肯定，你会被警察给抓起来的。”

“欠了多少钱？”

“总共是一百二十三镑十五先令六便士。我看，这些钱是你

对珠宝商欠下的。”

“你们想做什么?”

“最好是你能去我家一趟,”这个人说,“我家里的房子可是相当好的。”

我想从床上爬起来再把衣服穿好,随后我又对他们看了几眼,发现他们已经站在了离床很远的地方,也正在盯着我看,而我却还是在床上躺着。

“你们瞧瞧我目前的处境,”我对他们说,“只要我还有力气下得来床,我是肯定会跟着你们走一趟的,但是我真的无能为力。你们如果要强行带走我,我担心自己在半道上就会没命的。”

他们俩要不就是应承了几句,要不就是争执了一会儿,要不就是继续给我打气,说我身体状况并非我自己所想像的那样糟糕。那次的事情,现在我就只能回忆起来这么一点点了。我不清楚那时他们都做了什么,不论如何,最后他们并没有把我带走。

我想起来当时我正在发烧,也许是这个原因让那两个人最后还是离去了。病痛煎熬着我,我痛苦地忍受着,经常被烧得迷迷糊糊,差不多要发疯了,仿佛任何一件事情都是没完没了的;我头晕脑涨,完全不知道什么是现实,什么又是我自己。我就像是这间房子的墙上面的一块砖头,是盖房子的人硬把我给砌进去的,我祈求立刻让我脱离这个令人头晕目眩神魂不清的地方;我又像变成了一台大型机械装置里面的一根钢轴,凌空飞架于一座深渊之上,还不停地碰撞着,来回旋转着,我心里一个劲儿地指望着这台装置能停止运转,把我这根钢轴从那上面给拆下来。这种种情景,都是当时我生病时的样子,是我现在还能够回想得起来的,而自己当时也还很清楚的一些事情。比如,那时我自以为那两个来这里的人是杀手,有时候我就和他们打了起来,一会儿我又会认为他们到这里来对我是有好处的,所以就全身发软地瘫倒在他们身上,让他们扶住我躺下身来。尤其是有一件事情,我时刻记在脑子里,我想起来那时那些人总是产生出一种

状况，因为我重病缠身，他们的模样都变得稀奇古怪的，甚至还会大幅度地肿大和扩张；但是，无论他们的模样有多么的稀奇古怪，总之会变化成另外一个样子，也就是乔的样子。

我熬过了我病得最重的时期，当我的病逐渐好起来的时候，我觉察到所有的这些古怪的样子都不见了踪影，而最后留下来的那个模样怎么也不会改变了。不管什么人接近我，最后都会变化成乔的样子。黑夜里，我突然醒来，发现坐在床旁边的那张大椅子里的是乔；而白天，我又从昏昏沉沉的睡梦中醒来，发现坐在窗台上的还在窗篷下抽着烟斗的人是乔；我想喝点儿清凉的饮料，而把那些饮料递给我的那只熟悉的手也正是乔的手；喝完了以后，我又把头枕回到枕头上去，这时候，有一张充满了希望和感情的脸庞正望着我看，那就是乔的脸庞。

终于有一天，我鼓起所有的勇气，问道："乔你真的在这里吗？"

有一个操家乡口音的人说了一句话，声音多么熟稔，多么可亲啊，那个声音说："是的，我的老弟。"

"哦，真是乔啊，你干脆砸碎我的心吧！你对我大发雷霆吧！乔，你过来揍我一顿吧！你骂我不知感恩图报，薄情寡义意吧，请一定不要对我太好！"

乔知道我已经认出他来了，他兴高采烈地把头靠在了我的枕头上，还用一只手把我的脖子搂住了。

"亲爱的皮普，我的老弟，"乔说，"我是你永远的朋友，等你的病痊愈了以后，我们就一块儿坐上车到外面去逛逛，那可真是太让人高兴了！"

乔说了这些话就退回到窗口去，背朝着我站在窗台边擦着眼睛。因为我处于极度的虚弱状态之中，没有办法起来走到他身边去给他宽宽心，我能做的只是在床上躺着，以一种救赎似的语气低低地自言自语说："愿上帝保佑他吧！愿上帝保佑这个温柔善良的基督徒吧！"

然后，他又走过来呆在我的身旁，他的两只眼睛都是通红通红的，我就握住了他的双手，我们两个人都觉得自己被幸福的光环包围着。

“有多久了，亲爱的乔？”

“皮普，你是在问我你自己这场病生了有多久了，是不是，亲爱的老弟？”

“是的，乔。”

“今天是五月的最后一天，皮普，明天就是六月的第一天了。”

“你一直就在这个地方吗，亲爱的乔？”

“可以这样说吧，老弟。我接到信说你害了重病，我就告诉了毕蒂。那封信是一个邮递员送来的，他以前是个光棍儿，但是现在他已经娶了老婆了，虽说送信要长距离地跋涉，要穿烂很多双鞋子，也不会发什么大财，但是他心里盼望的可不是发财，他心里盼望最切的是找个老婆——”

“听见你所说的这些，我真是很高兴，乔！但是我不得不中途打断你，你刚刚说你对毕蒂说了什么呢？”

乔回答我说：“是这么回事，我告诉她说你住在外地，专门和不认识的人来往。你又是我的老朋友了，当你害病的时候，我去看望你一下，你肯定不会不欢迎我的。毕蒂听我这样说了以后就说：‘你去他那儿吧，可要抓紧时间去啊。’”随后，乔又用一种再三思索利害关系的谨慎态度像作小结似地说道：“毕蒂说的是‘你去他那儿吧，可要抓紧时间去啊。’无论如何，我是不会对你撒谎的。”他又非常严肃地仔细地想了一阵子之后，再加上两句：“这位年轻女士说的这句话，可以这样来理解，‘别再耽误时间了，你这就立刻动身去吧。’”

乔说完这些就不再讲话了，他对我说，人说话时要适度适量，不要夸夸其谈，还对我说要给身体加强一下营养，不论我自己是不是想要增加营养，都应该按规定好的时间吃更多的东西，

并且我只能听从他的这些规定，听完他说的这些话，我就吻了吻他的手，然后又安安静静地在床上躺着，他就去给毕蒂写信，还加上一句说我问候她。

显而易见，毕蒂已经教会乔如何写信了。我在床上躺着，把他的一举一动都看得清清楚楚的，出于我的与生俱来的性格上的弱点，当我看见他居然会写信，心里一阵骄傲而充满了喜悦之情，这种高兴的情绪竟然再一次地让我落下了眼泪。我发现我睡的这张床的帷帐已经被拆了下去，连床带我一并都给抬进了会客室里去。这间房子宽敞透亮，四面通风，空气很好，地毯也已经被移了出去，整个房间都很整洁清新。白天和黑夜都保持着空气的流通，使得整个房间很适宜于人的身体健康。我的那张写字台被抬到了房间的一个小角落里，上面胡乱地堆放着一些小药瓶。乔就在这张桌子旁开始了伟大的工作。首先，他先从文具盒中挑出一支钢笔来，那样子就跟在大的工具箱里选工具一样，然后又把袖口卷起来往胳膊上捋一捋仿佛要操起他的撬棍和大铁锤大干一场一样。他正式写信以前，先使劲地用左胳膊抵住桌面，又把自己的右腿往前一直伸到了椅子的后面。他写字的时候，每一笔向下的笔划他都写得很慢，仿佛一直拉到了六英尺那么长一样，但每一笔向上的笔画，他写的时候，都可以听见墨水四处飞溅的声音。另外，还有一件事很奇怪，他总觉得那墨水瓶放在这边，但事实上他把它是放在那边的，所以他每次往这边去蘸墨水的时候，总是扑了个空，但他的样子还是很自以为是的。有的时候，他会因为不会写某个字而不能很顺利地继续写信，但是总体上说来，这封信还算是写得比较顺利的。他在信尾签好名以后，又用食指擦掉了留在信纸上的最后一点儿墨渍，然后又在自己的帽子上擦了擦他的指头。站起身来以后，他绕着桌子来回地走，心满意足地从每个角度欣赏自己的表演效果。

那个时候，我不愿说过多的话，就算我有能力多说，我也不想多说，因为我怕这样让乔不放心。所以一直到了第二天，我才

跟他询问了一下郝维仙小姐的情况。我问他，她的身体是不是已经恢复了健康？但他听了以后，却摇了摇头。

“乔，她是不是已经死了？”

“怎么，我的老弟，你也清楚，”乔带着婉劝的口气，一步一步地深入说，“我没说这种话，因为这话的语气太严重了；但是，她已经不……”

“已经不在人间了，是吗，乔？”

“大概也可以这么说吧，”乔说，“她已经不在人间了。”

“乔，她坚持了很长时间吗？”

“如果要你来说，你会说是你生病之后的一个星期差不多吧，”乔说，这样看来，他完全是因为我才这样一步一步深入地委婉而规劝性地回答我的。

“亲爱的乔，关于她如何处理自己的财产的事儿，你听到什么消息了吗？”

“啊，我的老弟，”乔说，“好像是把其中很大一部分都给了埃斯苔娜，我的意思是说这是早就安排好了的。但是，她逝世以前的一两天，她又补充了一条，给马休·鄱凯特先生留了整整四千英镑。皮普，你知不知道她是如何把那笔四千英镑的钱留给他的？是‘依据皮普对马休的看法’。这是毕蒂跟我说的，毕蒂说她就是这么写的。”乔说完又把这句补充的句子再说了一遍：“‘依据皮普对马休的看法’，给他留了整整四千英镑的钱。”仿佛这句话对他真是很有好处似的。

乔对于这个“整”字尤其觉得有意思，在口头上不停地念叨。我真的是不清楚乔是从什么人那里获得的这个“整”字的约定俗成的解释的，大概在他看来，在四千英镑的前面加上“整整”这个词，钱可能就变得更多一些了。

但他这么做却让我觉得很快乐，因为这是我所做的仅有的一件好事，现在总算是得偿所愿了。我又问乔，关于别的亲戚对郝维仙小姐的财产的继承问题，他有没有听到一些什么消息。

乔回答说："每年莎娜小姐会有二十五镑的进账，因为她脾气不好，容易动怒，这些钱是她的医药费。乔其亚娜小姐得了二十英镑，还有一个叫什么名字的夫人，我想起来了，我的老兄弟，有一种背上长着峰的动物叫什么？"

我不清楚他干吗想要知道这种动物叫什么名字。我对他说："叫'卡美尔'[1]，对吗？"

乔边点着头边回答说："是叫卡美尔夫人。"听见他说这话，我才明白了一切问题，原来他说的是卡美拉。"她获得了五英镑，这钱是让她用来买灯草芯蜡烛的，因为在晚上，如果睡不着觉就点上一盏灯，这样就可以让自己的心情镇定一下。"

我对于乔老老实实对我讲的话深信不疑，因为我觉得他的话真的是诚实可信的。然后，乔又对我说："你现在的健康状况还没有完全恢复，我的老兄弟，今天我就只能再给你说一件事了，就仅仅这一件。老奥立克竟然闯进别人的房子里去了。"

"是什么人的房子？"我问道。

"我对你以前的观点表示赞同，但是，他这个人就是很粗野，本性如此，"乔说这话的口气有点儿抱歉，"要明白，一个英国人的家庭就跟一座城堡没什么两样，既然是一座城堡，就不可以随便瞎闯，只有战争年代是个例外。不管他这个人有多少缺点，怎么说他也还是个粮食种子商吧。"

"这么说，你所说的也就是彭波契克了，是他的家被洗劫了一次吗？"

"皮普，完全正确，"乔说道，"那些人抢劫了他装钱的柜子，抢走了他装着现金的箱子，把他的酒给喝了，把他的食物也瓜分了，还打了他几耳光，抽他的鼻子，还把他绑在他的床架子上，狠狠地揍了他一顿，又用各种各样的粮食种子把他的嘴塞得满满的，让他根本叫不声儿来。但是，他认识奥立克，当然奥立克被抓

---

[1] 卡美尔：Camel，意为骆驼，读音近似于卡美拉。

起来关到了县里的监狱里。”

谈得越多，我们就越发随意起来，没有什么顾虑了。我的精神恢复的速度很缓慢，但是还是一点一点地在恢复，状况也慢慢地在好转，身体也比以前壮了一些。乔陪伴在我的身边，我觉得我自己又成了小皮普。

乔对于我的关心和照料，的确可以称得上是无微不至的，只要是我有需要的地方，他都想得很周到，他照料我就像照料一个小孩子般地细心温柔，他在那儿坐着和我倾谈，就像从前那样亲切，就像从前那样纯洁真挚，就像从前那样呵护备至，任何事情都从袒护我的角度出发，这样一来，我几乎相信我离开从前的家园的厨房以后，我经历的生活只是因为发烧而导致心灵产生的混乱，甚至可以说是一场幻觉，现在我从糊里糊涂中清醒过来，烧也退下去了。他在这里除了不做家务事以外，什么事都为我做。他一来到我现在住的这个地方，就辞掉了我以前雇佣的那个洗衣服的女人，重新给我找了一个作风正派的女人来料理家务。他经常对我说，他事先没有征求我的同意就自作主张地做了这件事，完全有他自己的理由，“皮普，我这样做肯定是对的，我看见以前你雇的那个洗衣服的女人总是拍打那张没有人睡的床，然后把她拍打出来的鸭绒都装进一个桶里，再拿出去卖了。这样下去，以后她就要来拍打你睡的这张床了，把你被子里的鸭绒全给拍出来，然后就拿你的那些装饭盛汤的碗呀、盘子呀之类的东西一点一点地把你的煤屑全弄走，还会拿你的长统靴装走你所有的酒或是别的什么东西。”

我们热切地期盼着那一天的来临，就像我们当年都热切地期盼着他能收我们为徒的那种日子一模一样，因为到了那一天，我们就可以一起坐上车子出去走一走了。这一天终于来临了，一辆敞篷马车被赶到巷子里来了，乔把我穿戴得严严实实的，用两只手抱着我，送我到了楼下，把我放到车子里面，仿佛我依然是个什么都做不了的小家伙，所有的事情都得依赖于他真挚朴实

的天性的细致关爱一样。

在马车上，乔就紧挨着我坐着，马车一直朝着乡下驶去。周围的景象充斥着夏季的颜色，绿树浓荫，草木茂盛，空气中也充满了只有夏天才会有的那种特殊的芬芳气息。这一天恰好赶上是星期日，我向四周看去，只见这一片令人心仪不舍的景色。我在心底暗暗地想，这世界真是变化得太快了，瞧瞧那些遍地盛开的娇艳柔嫩的野花，多么茁壮啊；那些善歌的小鸟不停地唱着歌，多么悦耳动听啊；人世间的各种事物白天沐浴在阳光之中，夜晚沉浸于繁星点点的笼罩之下，都在健康而迅速地成长着。但在这种时期内，我却在床上躺着，悲惨地发着高烧，一天到晚噩梦缠身，连觉也睡不踏实。我只要回想起这一段高烧卧床、噩梦难离的岁月，内心的安静祥和一下子就被打碎了。但是，当我每一次听见教堂里传来的做礼拜的钟声，当我每一次看见在我周围广阔延伸的一大片自然界的宜人景色时，我马上就能感觉到，我心里虽然很开心，但是还是没有足够的力量让我自由自在的，我的身体依旧是虚弱无力的，甚至我必须把自己的头靠在乔的肩头，就像是我的童年时代那样，他带着我去赶集或是去别的什么地方一样，由于过度的激动，稚嫩的感官很快就累了。

过了一会儿，我那被搅乱的心情重新安静了下来，我们就像从前那样地交谈着，像从前躺在古炮台旁边的草地上那样地躺在草地上。乔还是跟过去一模一样，没有丝毫的改变。从前我所看见的乔和如今我所看见的乔没什么两样。和从前一样，他还是那么忠诚朴直，还是那么纯真善良。

从乡下回到寺区以后，他又把我抱了起来，然后很轻松地背起我，穿过庭院，爬上了楼梯。这不由得让我想起了从前的那个圣诞节，他背着我到沼泽地去的那种情景。在我们的交谈中，还没有说起这个时期以来的我的命运的种种改变，我也不太清楚他到底知道了多少我现在的生活遭遇。现在的我，什么事都要相信他，到目前来说，他还没有提及这件事，我真是不知道应不应

该把这件事对他说。

当天晚上，他靠在窗口那里抽他的烟斗，我仔仔细细地想清楚了以后，问他道："你是不是已经听别人说过我的恩主是谁了？"

"我听说过了，"乔回答我说，"老弟，我知道那人不是郝维仙小姐。"

"乔，你听见别人说是谁了吗？"

"哦！皮普，我听说的那个人就是派人到快乐三船夫酒店把钱送给你的人。"

"就是那个人。"

"真是出乎人的意料啊。"乔看上去很平静地说。

"乔，你还听说他是不是死了？"我接着又问他说，心里一点儿把握也没有。

"你说的是谁，皮普？是那个让人给你送钱的人吗？"

"对，是的。"

"我想，"乔认真地想了好长一段时间，把眼睛转过去不看我，而是看着窗洞下面的椅子，"我倒是真的听别人说起过，尽管每个人的说法不尽相同，但是意思却和这个差不多。"

"乔，你听人说起过有关于他的什么事吗？"

"我没怎么听人谈到过，皮普。"

乔站起身来，朝着我坐的沙发走过来，我就开始跟他说："如果你乐意听我说的话，乔——"

而乔低下身子来盯着我，说："老弟，听我说一句。皮普，我们俩永远都是最好的朋友，你说是吗？"

我感到非常不好意思，有愧于他，也说不出什么话来。

"那么，这样就可以了，"好像我已经回答了他的问题，乔对我说道，"这样就相当不错了，我们的观点就一致了。啊，我的老弟，既然如此，我们又何必把那些对我们两个人来说都没要必要说的问题拿出来谈论呢？我们有很多值得谈论的事情，又何必非

得谈论这种毫无必要的问题呢？上帝啊！你有没有想过那可怜的姐姐呢？想过她那种动不动就发火的脾气吗？你还记不记得那根挠痒痒的棍子？”

“我全都记得，乔。”

“我的老弟，你听我说，”乔说，“你记得当那根挠痒痒的棍子横飞过来的时候，我总是竭尽全力去挡住它，但是我的力量实在不够，并非次次都可以成功。每次你那可怜的姐姐存心想要揍你一顿的时候，”乔又开始用他那一贯的喜欢滔滔不绝地发议论的语气说，“我要是挡在她面前阻止她，情况只会变得更坏，她会更加厉害地打你一顿的。我发觉了这件事，我清楚，这样的话，她就会一把抓住我的胡子，然后使劲地推搡我的身子（你姐姐以前的这一招，我可见识过很多次了），如果这样做，那个小孩子可以躲过这一顿揍就算了。但是那个孩子最终还是被揍了一顿，而且被揍得更惨，我的胡子也被抓了，身子也被摇晃了，所以多次以后，我就从中想得明白了，心里说，‘这么做又会有什么好的结果呢？我最终看得见的只有伤害，除此以外，根本没有任何好处可言。’所以，先生，我想让你说说到底有什么好处？”

乔正在等待着我的答复，我就对他说：“你的想法是这样的吗？”

“我的想法就是这样的，”乔表示赞同地回答说，“你说说我的想法正不正确？”

“亲爱的乔，你的想法总是正确的。”

“啊，老弟，”乔说，“你说这话就必须永远都这么认为。实际上，你说我的想法总是正确，但我却觉得我说的话里面有很大一部分都不太对，如果哪句话是正确的话，那我说的这一句是对的，我说过，当你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你把一些小事情瞒住了没有说出来，你这样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你知道葛奇里想挡住你姐姐那根挠痒痒的棍子，但是力量不足而没有做到。所以，我们俩就都不用再为这件事费脑筋了，也不必再去为这些没有必要的

问题多费口舌了。这次我来到你这里之前，毕蒂费了很大的劲儿给我想办法（因为我这个人很笨），要我这样看问题，这样说话，等等问题。”对于这一套道理充足又很有节制的议论，乔觉得洋洋自得，他接着往下说：“现在，这两方面都已经做到了。你是我真正的朋友，我对你说话就必须讲真心话。换句话说，你没必要胡思乱想了，现在你该做的事就是吃晚饭，喝兑了水的酒，还有就是把被单包紧了睡觉。”

乔把谈论的话题引向别处，是特意做了安排的；毕蒂用她那女人所具备的特殊的聪明智慧对我的事情早已了解得一清二楚了，她以柔和细密的机智以及温良的心灵开启了乔的心灵，这给我留下的印象极深。说到乔是不是知道我怎么穷了，我的大笔的遗产和远大的前程都已经消亡殆尽，就跟沼泽地上的太阳让雾气消亡殆尽了一样，这一点我就不知道了。

还有一件事也是发生在乔身上的，在开头的时候，我很是想不通这件事，但没过多长时间，就想得明白了一点儿，这可真算得上是一件令人伤心的事情。原来，当我的身体状况由虚弱变得强壮，由重病到逐渐减轻的时候，乔和我之间似乎变得有些不合。因为当我病重而无法离开病床的时候，我所有的事情都必须依靠他，我的老朋友用从前那样的声音和语气，用从前的名字来称呼我，喊我，比如说，亲爱的皮普，亲爱的老弟等等。对我说来，这好比是内心深处的优美的旋律。我也像从前一样地对待他，我这样叫他，他也表示同意，在我心中，满怀感激，觉得幸福极了。但是，不知不觉地，我对他虽然还是一成不变，但乔对我却表现了一些难以言状的疏远。开始的时候，对这件事我怎么也想不通，但很快地，我就发现了这种变化的原因，全部问题都源自于我，所有的错误都是我造成的。

啊！这些问题，全都是因为我对待他的态度，而让他开始对我的忠诚产生了疑虑，他下结论地认为，等到困难时期过去了，我慢慢就会对他冷淡下去了，最后就会完全不要他了。本来乔有

一颗纯真简单的心，但我却让他有了防备之心，所以，出于本能，他意识到，当我的身体状况逐渐好转的时候，他开始不像以前那么信任我了，他觉得，与其让我从他身边挣脱开去，还不如在恰当的时候放开我让我离开的好。

我记得，当第三次或第四次去寺区花园散步时，我依偎着乔的手臂慢慢地向前走，我看出他身上的这种改变已是显而易见的了。在明亮而暖洋洋的阳光中，我们坐下来小憩，眺望着河边的景色。等到我们站起身来的时候，我偶然地对他说：

"乔，你看！我现在已经强壮得可以自个儿走路了。看，我一个人就能走回家去了。"

"你可别过于劳累了，皮普，"乔说，"但是，看见你能自个儿走回去，我打心眼儿里感到高兴。"

在这儿，他用了"先生"这个词，说出来觉得很不顺耳，但是，我又怎能表示抗议呢？所以，刚走到花园门口的时候，我就假装告诉他说我现在体力不支，状态不比刚才，请他用胳膊搀着我。乔搀扶着我往前走，这时，我看见他已经是满腹心事的样子了。

而说到我自己，我也有很多心事，到底用什么办法可以让乔心里不再这么想，那充满悔过的心里可以说很是忐忑不安的。但是，我若是详详细细地把事情的真相告诉他，又觉得很不好意思，本来我就不应该对他有所隐藏，而是应该把自己现在的这种走投无路的处境对他和盘托出。但是，我对他隐瞒了这些事情，也是有一定的原因的，我自己心里很清楚，一旦我把事情的真相都告诉了他，他就会把他自己的那点微薄的积蓄拿出来给我。我自己心中很清楚，我不可能让他帮我的忙，就算是让他来帮忙，我的心里也不会安宁的。

这个晚上，我们两个人都满腹心事。睡觉以前，我都想到我已经下定了决心，等明天过了再说，因为明天是星期天，我想从新一周的开始，开始一种崭新的生活。我打算到星期一的上午和乔坦坦白白地谈谈心，说说他的变化，以摆脱掉留在我的意念之

中的最后一点印象，我要跟他说说至今仍保留在我心中的秘密（这是我心目中保留的第二件事，到现在还没有跟别人说过）。我要跟他说清楚我之所以不下决心去赫伯特那儿的理由。我想，我这样向他坦率地说出心里的事情，他自然就能把自己的变化克服掉。我阐明了事情的真相，乔同样也会这样做，我下了决心，他也会心平气和地做出决定。

星期天，我们过得非常逍遥自在，我们一起坐车到乡下去，然后又在田野里散步。

“乔，我害了这样重的病，应该感谢上苍才是。”我说。

“亲爱的皮普，我的老兄弟，老朋友，你现在已经完全康复了，先生。”

“乔，对我来说，这段日子是一段非常值得纪念的岁月。”

“先生，对我来说，也很值得纪念。”乔回答道。

“乔，我们拥有这样一段共同生活的日子，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我知道，我们以前共度的时光，我曾经有段时间给抛之脑后了；但是这个阶段的共同生活，我是终生难忘的。”

“皮普，”乔好像有一些烦恼而匆忙地说，“我们过得非常开心，亲爱的先生，以前的那些事情都已经过去了。”

晚上，当我已经上床睡觉的时候，乔到我的房间里来了，在我逐渐恢复体力的日子里，每天晚上他都会来。他问我现在觉得怎么样，是不是觉得现在的状况还像是今天上午时那样好。

“是一样的好，亲爱的乔，我觉得自己的状态很好。”

“老弟，你是不是觉得身上越来越有劲儿了？”

“的确是这样，我亲爱的乔，而且，我觉得劲儿逐渐大了起来。”

乔隔着被子，用他那只又宽大又善良的手拍了拍我的肩头，跟我说了声“晚安”，我听见他的声音有些沙哑。

第二天我起得很早，觉得神清气爽，体力大增。我已经下决心把心里所有的事都告诉乔，不再拖下去了，想在吃早饭以前就

告诉他。于是我很快穿好衣服，朝他的房间跑去，还想让他大吃一惊，因为今天我可是破天荒头一回大早上起床。我刚刚踏上他的卧室的地板，便注意到他并不在房，岂止是他不在那里，他的旅行箱也了无踪影了，——真真是人物两失。

我慌慌张张地冲向餐桌，看到一封信安静地躺在上边。只有寥寥数字，现转录如下：

（看着你一日好似一日），我不愿再打扰你静若止澜的生活，我走了。亲爱的皮普，没有乔的日子里，你会过得更好。

乔

再及，永远的挚友。

在那个信封里还有一个收据，这就是那张为我还债的收条，这笔债务——我差点就进监狱了。时至今日我才明了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本来，我以为我的债主对于我的行为已经意冷心灰，不指望我还债了，或者是打算宽限几日，等到我恢复健康再旧事重提。然而，现实是如此让我惊诧，我从不曾料想乔替我还了账，乔签的名字还明明在那儿——这是真的，乔替我还了债。

我耿耿于怀的惟一的一件事，便是牵着乔的手，回到从前那熟悉的铁匠铺里，告诉他一切的一切，对他说出心中的秘密，我要对他说抱歉，表达我的内疚之情，我还要毫不迟疑地对他说出那件郁积在胸中的第二件事。起初时，这些想法仅仅是极不清晰地浮现于脑海中，留在心中，难以挥散开去，时间久了，便成了一个极其强烈的愿望。

我现在只想我应该再走到毕蒂的身旁，向她说清楚，今天我会这样满怀悔恨失魂落魄地回到她身边，我会对她说我现在已经丢掉了所有那些曾经刻意追求的东西，我要极力跟她一同回味那互相交流的温情——尽管那多半发生在我与她刚开始时的

不太令人愉快的交往之中。之后，我会跟她讲：“毕蒂，你曾经那样地深爱着我，我的心却飘游无定，然后，我离开了你，这真是走错了一步。与你相守时，我的心永远都是那么宁静，我的世界永远都是那么美丽。你若是情愿用以前对我一半的感情来对待我，你若是乐意宽宥我的全部缺点和错误，你要是能像对待一个孩子一样来接受我这个人、原谅我（亲爱的毕蒂，我真的很痛苦，我需要你用你的话语来安慰我，你用你的手慰藉我心灵的创痛），这样，我才可能过得稍微好一点，虽然不会太好，但至少会好一些，毕蒂，我把我的人生之路托付给你，我们要么重返那铁匠铺，与乔永世厮守，或者呆在国内的随便某个地方找一个工作，再或者我们就一起去远方，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个机会等待我，不过，这得看你是否愿意了。时至今日，我的深爱的毕蒂，只要你答应跟我在一起，我就会得到一个新的天地——我就会成为一个全新的自我，我会为你而奋斗不息，创造一个美丽的世界。”

上述便是我当时的所思所想。第三天，也就是我病好后的第三天，我便故地重游——为了我心中的梦想。我行履匆匆，目的便是解释清楚遗留下来的这件事情。

第五十八章

我的双脚尚未踏上故乡的土地，这件事——也就是我失去了幸福、毫无选择余地的小道消息在故乡各地已经是尽人皆知。毫无疑问，蓝野猪饭店也得知了这一切，我觉察到这头野猪也极大地改变了对待我的方式，与以往相比，我今日在此受到的接待简直是无法忍受的，在以往——那时的我正当仕途顺利、财源广进，这头野猪对我的关怀无微不至、阿谀奉承，不择手段，今天，我运道已衰，看着我步步下落，这只野猪便极为冷漠地对待我，呼之不应，叫之不理。

我进入蓝野猪饭店的时候，太阳已经落山了，平日间，我到这儿都是一身的轻松，今天却不一样，我无比的疲倦，这只野猪拒绝我入住昔日豪华房间，说那间富丽堂皇的卧室已经有人住了——（他一定是给了另一个有着丰厚资财的人住了），他把我带到一间小屋子里——那屋子极不起眼，它在院子的尽头处，濒临着鸽子窝、马厩。但我住在这间屋子中，很快地进入了梦乡，睡得很香，这与呆在那间气派富丽的卧室中相比并没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而在这所房子里，我同样在美好的梦境中度过了一夜，做的好梦并不比住高档房间时差。

第二天早上，趁饭店的早餐还没有做好的时候，我抽空去了一趟沙提斯庄园，在其四周徘徊良久。招租广告触目可见——大门上，装饰窗户的毯子上，墙壁上……所有这些都向你表明再过一个星期，拍卖会便会在这里准时召开。而这栋庄园本身，会被拆解得四分五裂，然后作为建筑用品进行拍卖。制酒那间房子的墙壁上，用石灰水刷上一行歪歪扭扭的字，注明这是“一号地区”；而二号地区呢，便是那间已被密闭了相当长的时间——连门窗也不例外的主要建筑。那爬满常春藤的墙壁已不复存在，——为了在墙上标明号码以标明宅子的具体构建，它被拉了下来，那可怜的枝茎萎靡无力地躺在水泥地上，已经变得枯黄。庄园的门大开着，我信步迈入，在那儿站了会儿，随意地打量我四周的这些东西，感觉我与它们并没有任何干系，我只是一个闲荡的过客，冷漠地、毫不在意地注目世界。那工作在拍卖行的职员手中拿着一杆笔，在啤酒桶上来回走动，口中默念着“一、二、三……”以便于统计数目。昔日我坐过的轮椅——那时的我习惯于一边推一边高歌《老克莱门之歌》今天被赋予新的职责——充当临时的办公桌，物是人非呵。

之后，我便返回蓝野猪饭店用早点，刚刚进门我就看到彭波契克先生正在与老板小声嘀咕着什么。从表面上看，他没有任何变化，实际上，那天晚上的失盗使他受了不小的惊吓。我很清楚，

彭波契克先生在等我，因而他一见着我马上开始了质问。

“小伙子，我真痛心，你怎么会从半空中摔下来呢？不过，你这个样子，不摔下来怎么可能呢，怎么可能不摔下来呢？”

他假作“大人不计小人过”的宽宏气量“无私地”伸出了手，面容庄严而有威慑力，我并不想计较什么——病痛搞得我极为痛苦，因而，我只能默不做声，伸出我的手。

彭波契克先生接下去又吆喝茶房，“威廉，赶快去拿一盘松饼来。怎么行动这么迟缓，怎么这样糟糕？”

我坐在椅子上，慢慢地用早点——心情沉重、眉头紧锁，彭波契克先生便“忠实地”呆在我身旁，我打算起身去拿茶杯，他眼疾手快善解人意地为我倒了一杯水。看来，现在他成了我的恩公了，而且，他还很乐意自始至终地充当这个角色呢。

彭波契克先生面带忧容地对威廉说，“威廉快来拿点盐撒在上面。”然后，他回转头来，对我说：“想必在此之前你是习惯于放糖的吧？牛奶，需要吗？是的，一定的，要加糖，还有牛奶。威廉！快点，拿过来一些水芹菜。”

我哭笑不得，“多谢您的好意，不过，我不吃水芹菜。”

“我差点忘了，你是很讨厌水芹菜的。”彭波契克先生恍然大悟道，他狠狠地点了下头，长吁短叹不已，这种动作持续了数次之久，看上去，这种“嗜好”原本就在他的预料之中，也许在他看来，这不吃水芹菜正是罪魁祸首，正是这点才使我日渐堕落的。“我就说嘛，水芹菜本来就是长在田野里的没有什么地位的野菜。你当然看不上的，威廉！你就别再麻烦去拿了。”

我埋头，默然用着我的早点，这时候彭波契克先生就照旧不离我左右，他那像金鱼一般的眼睛直直地盯着我，而那由于呼吸不畅而在他的鼻子里产生的轰鸣声却清晰可闻。好在，我已经对他的这一特色相当熟知，不会再奇怪了。

“瞧你现在的样子，简直就是皮包骨头嘛！”这大概是回想在彭波契克先生脑海中的话语，不过他毫不犹疑地宣讲了他的这

一论点。"我还清晰地记着你就要离开这儿时,你那副样子,当时你真像一个饱满的桃子,白白胖胖,你还记得吗,我把辛辛苦苦攒下的一些对您来说也许不值一提的东西恭恭敬敬地摆在那张餐桌上,我用它向你表示我最虔敬的祈福。"

他的演说把我带回似水般的好时光中。那时,我刚刚走运,我记起那双无比恭敬、无比驯服的伸在我眼前的双手,同时重复着相近的言词——"您是否介意……"事隔多日,那简直是一模一样的似香肠似的圆指头又呈现在我的眼前,然而,这已是天壤之别了,这当儿,它向我昭示着一位仁慈长者的所谓宽容。

"给!"他扔给我一块奶油面包,同时问我,"你去找约瑟夫了吗?"

我禁不住"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大声质问道,"请您老人家扪心自问,这属于您的管辖范围吗?我的来去与你没有任何关系,请您别碰我的茶杯。"

说出这段话实在是失策,因为这反而正中他的下怀,我给了他一个最好的借口——让他来做他极其乐意做的事。

"你说得对,小伙子,"他一边说,一边把手从茶杯旁边缩了回来,并且从桌边向后倒退几步,说出一番讥讽的言词,而实际上,这言词的对面正是那恭恭敬敬地呆在门旁边的老板与茶房。"你是正确的。小伙子,我不会碰你的茶杯。你得承认,也就这一回你说了句正确的话。我真是不该自甘堕落来接近你,我确实是忘记了我是何等人,我只不过想为你在外边挥霍无度,醉生梦死,以至于落到这步田地,我才为你准备了一份你的先人们很爱吃的早点,我只觉得它会对你不无裨益。"彭波契克先生转过身去,冲着侧耳倾听的老板与茶房伸直了一只胳臂,指着我对他们说,"你们都来看看吧,我眼前的这个人,就是我陪着共渡幼年时光的那个人。不要怀疑,伙计们!我只是在向你们陈述一个简单的事实,你们面前的这个人,就是我陪着度过童年的人。"

我只看见店主与茶房在挤眉弄眼,低下头去,不知道说了些

什么。看上去，茶房的兴致相当高。

彭波契克先生又继续他的言辞，“诸位，就是他，长期以来以我的马车的主人自居。正是这个人，让我目睹了他被姐姐抚养至大的全过程。正是这个人，他有一个姐姐，名字叫做乔其雅娜·马丽娅，我就是他的姐姐的丈夫的舅舅，这都是白纸黑字，我想他总不会否认吧！”

看上去茶房坚信不疑——我当然不会否认自己以往的勾当，正基于此我才会做出这种神情。

“小伙子，”彭波契克依旧照例扭转头来，冲着我说道，“我希望你最好去一趟约瑟夫家。当然，你会质问我，你自己想去找约瑟夫，跟我有何相干？我只是想告诉你，要知道，你应当去约瑟夫家。”

立在一边的茶房干咳一声，似乎意味着他有足够的耐心听我讲明我的原因。

在彭波契克先生脸上，显现出一副愤世嫉俗的表情，他张口闭口便是所谓的仁义礼智信，似乎从他口中吐出的每句话都是金玉良言，他说道：“小伙子，让我来告诉你，你去了约瑟夫家，应当如何讲话。你看，蓝野猪饭店的当家人在这儿，他可是我们镇子上的有名人士，有着极高的威望，噢，对了，威廉也在这儿，他的父姓是鲍特金——我自信我的记忆力尚未出问题。”

“是的。”威廉答道。

彭波契克先生又接着说：“正好这两位先生在这儿，我干脆就直截了当地告诉你该怎么跟约瑟夫讲话吧。你可以这样说：约瑟夫先生，今天我有幸看到了我最初的恩人以及给了我幸福的人。我想您很清楚这个人是谁，所以我没有指名道姓的必要。所有镇上的人都是如此说，今天，我有无尚的荣光——见着了这个人。”

我反驳道：“我绝对不会说我看见了这个人。”

“随你怎么想怎么说吧，”彭波契克先生无奈地摇摇头，“不

过，如果你这样，我可以想像得出约瑟夫脸上的惊奇。”

我相当不屑地反驳：“我相信我最了解约瑟夫先生，他百分之一百二十地不同于你刚刚的描述。”

然而，彭波契克先生已经决心战斗到底，他继续说：“你可以跟他讲，约瑟夫，我今天看见的那个人，他绝没有不轨之心——无论是对你还是对我。他对你的个性了如指掌，就如同他对我的个性清清楚楚一样，他曾以‘榆木脑袋一窍不通’来评说你，也曾把‘忘恩负义’的言词强加给我。”这位可爱的先生摇头晃脑，挥挥手，又说，“你也可以这样讲，当然，认为我没有丝毫的‘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的侠义之心是你的看法——你有你的自由来这样以为，不过，这种报恩之心可是人类的共性。恕我直言，约瑟夫，你不清楚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当然，你也无此必要，可是，他却是了解得相当清楚。”

大家都很明白，他一贯都喜欢这样胡说八道、自命不凡，这次我却相当奇怪他何以有勇气在我的面前这样。

“你应该跟他这样说：约瑟夫，我受他的委托给你带来他的口信，如果你不介意我马上转述给你。他说在我日渐堕落的时候，他便见着了上帝的手指。自打他看第一眼的时候起，他便明了这是上帝的手指；约瑟夫，他的视力绝无任何问题。他说上帝的手指与动作的含义是：那些忘记他最初的恩人或者是最初的幸福奠基人的败类必然没有好报。可是这位先生一贯认定他做过了的事便不会再反悔，约瑟夫，他毫无反悔之意。他认定他最初选择的道路，并且认为这种行为是合乎道德的，合乎人性的，他会一如既往地做下去。”

我的早饭就这样被分割成几个部分——终于，我结束了战斗，我以极其不屑的口吻说：“唉，真是件憾事呀，我面前的这位先生根本没有讲明他以前干了什么事，以后又要干什么事。”

而彭波契克先生的嘴似开了闸的洪水，他对着饭店的人大发厥词：“听我说，蓝野猪饭店的老板，听着，威廉！你们尽可以随

便去镇子里的任何一个角落来发表演说，反正我做的每一件事都是正确的，是合乎道德的，是合乎正义的，我会一直坚持我的选择。随你们怎么看吧，我是无所谓的。”

彭波契克先生总算结束了他的高谈阔论，他带着一副孤傲的神情佯装“亲切”地与俩人分别握手，总算走出了饭店大门。至于他刚刚谈到的那种种所谓利害关系，我并没有任何兴奋的感觉，我只是惊奇，惊奇之外还是惊奇。他离开不久，我也离开了蓝野猪饭店，我一踏上饭店外的大马路，便又看见他，身边是一堆上流社会的人，他又在滔滔不绝地讲着什么，想必也没有什么新鲜东西。不过，我刚刚经过那条街时，还忍受了颇多的白眼，所以这会儿，我该是感到无尚荣光了。

基于上述的原因，我若能在毕蒂·乔那里呆着，心情当然会非同寻常地好。在以往的日子里，他们以一颗宽容的心对待我，今天，当然更是如此，与那个投井下石的无赖相比——那简直是不能比的。我的四肢软绵绵的，每走一步都相当吃力，我向着他们家的方向走去，每向前迈一步便是向那温暖的地方迈近一步，便是远离那彭波契克先生一步——那个倨恭自傲，投井落石的小人物，随着我的脚步声，心情也渐渐轻松起来，似乎在这种行为中我已经得到了宽慰。

这是六月份，气候适宜，令人心旷神怡。现今的农村和以前我曾经呆过的农村相比，真是漂亮多了，那不知忧愁的云雀在绿色的空地上跳舞，还有那碧蓝的天空，噢，这宁静的乡间！我已经想出了无数幅迷人的图画，以之来点缀我孤独的旅程，这些场景对于生活而言，都是不无意义与价值的。我会把这儿当做我长久的驻留地，我会把那位快乐而心善、工于心计的好人儿当做我生命的指南针，相信一切的一切都会有所转机的。我目光触及处，凡此种种都唤回了我失却已久的情绪；我带着一颗伤痕累累、但却平和许多的心情回来；看世间万物变化，经历了这许多变故，我才有了真正的游子的体味，我赤着双脚，上面满是伤痕，我走

过名川大河，历尽艰辛，而今，我平和地走了回来。

我以前并没有看到毕蒂教书的那座小学校。我想悄悄地经由小路走进村中，就必然得走过那所学校。不过，我失望地发现天不作美，今天适逢假期，没有孩子，一把锁挂在毕蒂的那间屋子上。我原指望突然出现在她眼前，带来一个意外的惊喜，来看看她每天忙于什么。然而，现在，我只能放弃了。

乔开的那间铁匠铺离学校并不算远，所以我以最快的速度向前走着，在那芳香四溢的菩提树下我急速地奔走，同时悉心捕捉乔的打铁的声音。我原以为这并不算什么奢望，然而冷酷的现实再度打破我的幻梦，陪伴我的仍旧只是静寂。菩提树自然如故，山楂树同样如故，毛栗子树也没什么两样。我收住匆匆的脚步，集中精力倾听，却仍然没有听到乔的打铁的声音，——惟有那仲夏的和风吹过，树叶的“沙沙”声响过。

人的心境真是难以言说，不知何故我竟然很害怕那个铁匠铺、害怕看到它，与此同时我发现自己站在那扇门前边，门紧紧闭着，没有些许的光亮，也没有哪怕仅是一丝丝的火星，同样风箱也不像以往那样作响，只有寂静。

不过这间房屋好像并没有被完全搁置闲放，那最好的一间——客厅的淡雅的白色窗帘随着和风轻轻飘扬，那客厅的窗户敞开着，上边还点缀着正合时令的鲜花。我放轻脚步向前迈进，踮起脚尖，透过怡人的芳香来看看里边，不料第一眼看到的便是乔与毕蒂，他们并肩站着。

一声惊叫打破了所有的宁静——那是毕蒂看到我的第一反应，她冲向前来，一把把我抱住，似乎她面前的这个人不是人，只是一个灵魂。我止不住泪流满面，泪水同样在她的眼眶中溢动着；我们各有其辞——事隔已久，她变得愈发迷人，我为这出众的魅力流泪；而我，也变得如此憔悴不堪，满身伤痛，是以她为我泪流。

“我简直不敢相信，毕蒂，你现在好迷人呀！”

“皮普，你说的是真心话？”

“当然，噢，还有乔，今天你打扮得好帅气！”

“真的？”

我上上下下不停地看着这两个人，从乔到毕蒂，再从毕蒂到乔……

终于，毕蒂满含幸福地高声宣告：“亲爱的皮普，今天，是我的新婚之日，我选择乔作为我的丈夫！”

他们带着我走进厨房，我随意坐下，把头靠在那张熟悉的松木桌子上。毕蒂握紧我的手，亲吻着，乔则拍拍我的肩膀。乔提醒毕蒂道：“亲爱的，皮普老弟还不够健壮，别太用劲了。”毕蒂恍然若醒，说：“乔，多亏你提醒，我的确是太兴奋了，竟没想起这回事。”我的归来增强了他们的愉悦感，他们都相当高兴，也非常自豪，也为我这一壮举而感动不已，因为我难得回来一次，却又刚好赶上庆祝俩人的新婚之喜，为他们的仪式增色不少，而且给了他们一个意外的惊喜。

看到这幸福的一对儿之后，显现在我脑海中的第一个念头，便是我庆幸没有对乔讲我那穷途末路式的坏主意。就在我生病的时候，乔陪伴在我身边，很多次这个想法溜到了我的嘴边，只是还没等它说出来我便又咽了下去。他若是在我那儿在多呆一个钟头，我就会忍不住“和盘托出”，到那时，说什么都晚了！

“祝贺你，毕蒂，”我由衷地高兴，“你嫁给了这位全世界最称职的丈夫，只要见过他那么无微不至地服侍我、关照我的人都会深深为之打动，更何况你……你是那么用心地爱着他。”

“完全正确。”

“祝贺你，亲爱的乔”，我又说道，“你娶到了这位全世界最出色的女子，这女子将给你带来无限的欢乐，我真为你骄傲，你这善良的、无私的人！”

乔的嘴唇微微颤抖，想说些什么但并未说出口，他动情地凝视着我，然后用衣袖揩去眼角的泪滴。

“亲爱的乔，毕蒂，你们一定已经去过了教堂，现在你们又是人类怀抱中的孩子了，你们会相敬相爱，因而，请你们不要介意我的谢意。为了我，你们付出的太多太多，却没有得到任何回报。我不得不跟你们说，我们相守的时间只有一个小时，之后，我会离开这里，远离故土。我的良心会不断地谴责我，——除非我有足够的钱来还账。是你们把我从债务中解救出来，是你们带着我远离了牢监。亲爱的人们呵，就算是我有千万倍的钱来还给你们，也难以报答你们对我的大恩，我只能尽我所能来回报你们！”

我眼前的这对夫妻也被深深地打动了，他们要求我不要再说下去。

“但是，恕我冒昧，我还想再说一句。亲爱的乔，我真想你们能有一个孩子，你们可以倾注所有的爱；冬日来临的时候，你们让这小家伙呆在火炉边，看到他，你们便会想起在若干年前，也有着同样的场景——那个类似的小家伙同样坐在这儿——当然，这早已成为过去了。乔，拜托你别对你的孩子讲皮普先生是个忘恩负义之人；毕蒂，也请求你别对你的孩子讲皮普先生是如此地小肚鸡肠、不讲义气；拜托你们两位务必转告他——我崇敬你们俩人——良善、真诚的好人！他是你们共同的财富，你们用心把他抚养长大，请你们对他说，说这是我的原话：他一定会比我优秀，一定会过得很好。”

乔又举起他的右手，遮掩下即将滚落的泪滴，他说：“皮普，这些话中的任何一句我都不会讲的，毕蒂当然也和我一样。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都不会说这种话。”

“你们都是有着慈悲心肠的人，我知道你们不会跟我计较这些，不过我还是想请你们听我说，我恳求你们原谅我！我恳求你们亲口对我说出这几个字，这样，我便可以带着这几个字远离故土，漂泊在外。这样，我的心中便会有许多的安慰，知道你们仍把我当做可以信赖的朋友，这世界还有惦念着我的朋友。”

“噢，我可爱的皮普老弟”，乔说，“若是你真的那么迫切要求

我的原谅，我告诉你，上帝知道这事之前我便已经原谅你了。”

“阿门！我也早已经把我的宽容送给了你，”毕蒂说道。

“太感谢你们了。现在我想到楼上去，看看那间我旧日居住的卧房，我想单独在那儿呆一会儿。然后我下楼，我们一起共进晚餐，喝个痛快，之后便麻烦你们与我一同去指路牌，在那儿，让我们道一声‘珍重’吧，亲爱的乔，亲爱的毕蒂！”

我变卖了所有的东西，尽我所能去还债，尚未还清的那部分，我请求债主给我一定的期限，到时候我会一次性付清。之后，我便踏上了去往赫伯特那儿的旅程。我在英格兰逗留了大约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两个月还不到，我便荣幸地成为克拉利柯公司的一员；四个月还不到，我首次担负起这家公司的重要职责。我获得这次机会的理由很简单：比尔·巴莱老板安详地买了张去天国的单程票，磨坊河滨那间房屋客厅的天花板是以也不再被他的吼声震得发抖，赫伯特重归故乡，他与克拉娜举行了婚礼，这段时间我只好独自经营东方分公司，直至赫伯特归来。

日子如流水般逝去，我成为这个公司的合伙人，我与赫伯特及其妻子共同生活，感受着人生的美好。我一直过着节衣缩食的生活，因而最终还清所有的债。我与毕蒂、乔之间一直保持密切的联系。当我成为这家公司的第三号人物时，克拉利柯把我的隐私透露给了赫伯特。据克拉利柯说，赫伯特自己原本就怀疑他自己的股份，因而这事是瞒不住的。赫伯特得知这事的来龙去脉之后相当惊讶，也为之深深感动。虽然我瞒了他相当长的时间，我们之间的友情并没有因了这件事而遭遇丝毫的破坏。我必须讲明白一点，我所属的公司并非什么声名显赫的公司，也没有赚到大把大把的钞票。尽管我们从事的并非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业，但我们已建立起信誉，尽管赢利不多，但局面已有所转机。我们必须感谢赫伯特，他为此呕心沥血。以前我一直认为赫伯特思维迟钝，没有实干能力，实践证明这是我的错误，——这种人正是我的写照，赫伯特做事勤苦肯干，反应敏锐，很能做大事业，只是

我发现得太晚了。

第五十九章

十一年之后。

我远在东方，再也没有见过毕蒂、乔，尽管如此，我的脑海中无时无刻不清晰地浮现出他们的音容笑貌。十余年了！一个十二月的夜晚，大概在太阳落山一两个小时以后，我回到了阔别已久的家乡。我悄无声息地走近厨房，轻轻抚摸着那厨房的门闩，我极其小心，并未弄出任何声响，我朝屋中望望，也并没有人注意我的到来。乔与以前一样，坐在老地方——厨房的火炉的一边，看上去他依然精神矍铄，身体爽健，只不过他的头发已经被岁月染得斑白了。他的一条腿伸向一个角落，旁边有一个小凳子——那是我以前爱坐的那个凳子，那上边还有一个孩子。他面对着我坐着，仿佛是若干年前的皮普。

我径直进入房间，又搬了一个凳子放在这个孩子的身旁，不过我还没来得及抚摸他的头发。我的出现自然带给乔一个意外的惊喜，他指着孩子对我说：

"你来了！老弟，我们叫他皮普，我们很希望他与你相像，倒真是心想事成，他和你确有几分相像呢。"

我觉得这倒是句实话。第二天一大早我带着小皮普去郊外散步，我们边走边聊，倒真有许多共同语言。我带他到乡村教堂的公墓，将他安放在墓石当中的一块上边，他却不老实，指着一块高高的墓石给我看，那石头上镌刻着：已逝的本教区居民菲利普·皮利普及其妻子乔其雅娜之墓。

吃过晚饭后，毕蒂抱着她的小女儿，哄着她入睡，我便与她聊了起来。我说："毕蒂，干脆你就把皮普送给我作儿子吧，就这两天，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就让我带他玩两天吧。"

毕蒂温和地望着我:“你太见外了,你该有个家了。”

“赫伯特、克拉娜也这样对我讲,但是我对结婚不感兴趣。我在他们家中住了很久,结婚已是不可能的了,现在,我是真真正正的孤家寡人了。”

毕蒂低下头,安详地看看她的孩子,把她的一只小手按在自己的嘴唇上,然后,她把这只手——这只爱抚过孩子、充满慈爱的手放入我的手心。她的结婚戒指在我的手心中作了短暂的停留,她的这种动作有着一种内在的含义,这种含义难以用言语来表达明白。

“我问你,亲爱的皮普,现在,你的的确确不再因这个女人而辗转反侧了吗?”

“是的,再也不会了,我已经有了平和的心境。”

“你必须跟我讲真心话,你从内心底里忘记她了吗?”

“亲爱的毕蒂,任何一件发生在我身边的事情都不会令我淡忘,——不管那件事是严重地影响了我的一生,还是一件很小的事,只要它能有一丝分量。至于我做的那个梦,那个可怜的梦,已经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飘零,毕蒂,它已经逝去了。”

虽然我貌似平静地表述了上述思想,内心深处,依然念念不忘去看看那座宅邸,我一个人旧地重访,为了一个女人。真的该去了,为了埃斯苔娜。

她的所有近况我都从别人口中得知了,她与她的丈夫——那个臭名昭著、恶贯满盈、自私自利的小人,那个只会施以武力的非君子离婚了,但仍然生活得不甚美满。我还得知埃斯苔娜的丈夫因为过于粗暴地对待他的马,在一次骑马出游的过程中受到报复、命丧九泉。这事发生在两年以前,埃斯苔娜总算有了出头之日了。我一直认为她会重新组建家庭。

乔的家中,晚饭总是很早就结束了,这反而于我有利,我可以从从容容地做事,晚饭后我不紧不慢地跟毕蒂聊了几句,便出了房门,夜幕降临之间我已经来到了这旧宅的门前。一路上我随

处乱逛，观赏旧日景致，追忆旧日朋友，黄昏时分，我站在这个地方。

境况已大为改观：旧日的房屋已不复存在，那制酒作坊以及其他连在一起的建筑也成为幻影，惟有那道旧日花园的围墙还向人讲述着很久以前的故事。放眼望去，一片空旷，一道粗糙的篱笆围住这片废墟，不过那常春藤的新根已经扎牢，它们以其稚弱的绿色昭示着生命和希望——虽然是寂寥地、落寞地存在。一扇篱笆的门半开半掩，我便走了进去。

自打下午起，一层令人颤栗的冰冷的银白色雾气笼罩了天空，那时月亮尚未粉墨登场，照耀四方。此时此刻，它却已经爬上半空，星星也出来了，光亮穿透了那层薄雾，故而并不十分阴暗。透过月光，我尚能分辨出古宅旧址中的各个方位，比如制酒作坊啦、大门啦、啤酒桶啦等等。我追忆着这一切，并顺着那幽僻的花园小路向前看去，蓦然发现一个孤独的身影伫立于夜幕当中。

我不由自主地挪动脚步。显然，那个人也发现了我，她向我走过来，却又猛然停下脚步，木然呆立。我逐渐靠近这个身影，才发现这是个女子。我又向前迈了几步，那身影正打算转身离去，立刻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好像期待着我走上前来。然后，她稍作踌躇，似乎是相当意外、相当惊奇，大声地叫着我的名字，同时我的口中也叫出了另外一个名字！

“埃斯苔娜！”

“你居然还记得我，认出了我！我已经不是从前的我了。”

的确，她不再拥有那段青春好韶光，岁月在她的脸上刻下印痕，但是她依然拥有一份难于表达的高贵气质，风霜遮掩不了她那作为女子而特有的妩媚。我领略过这种种的美，也可以说是“陷阱”，惟一没有领略过的是她那双眼睛，以前它们闪烁着咄咄逼人的冰冷的光芒，如今它们却满含酸楚与悲凉；我惟一没有感受过的是那双手，以前相握时它们是冰冷的、没有情感的，如今却有一阵真正的友情的暖流通过。

我们在附近的一张长凳上坐下，我说："似水的年华流走了，埃斯苔娜，这真是一个奇迹，我们居然在最初相识的地方相遇！你是不是常回来？"

"一次也没有。"

"我也一样。"

月亮从半空中爬了上来，在星空中徜徉，马格韦契先生凝视着白色天花板时的那种安宁、祥和再度浮现在我的脑海中，只是那凝视的人已经不在了；月亮从半空中爬了上来，在星空中徜徉，马格韦契先生临终时的场景浮现在脑海中，他把手压在我的手上，悉心倾听我跟他讲话。

埃斯苔娜突然说道：

"我一直都想，有一天我得回来看看这地方，只是总有各种各样的事情让我无法脱身。这孤苦的地方呀！"

那银色的雾气终于与月亮的光辉相交融，目光则又与她晶莹的泪珠相交融。她极力想压抑这强烈的情感，——只是我早已洞察了一切，她以尽量平稳的口气说：

"你一路走过来，看到眼前的这副景象如此凋敝、破败，是不是相当意外？"

"是的。"

"我还是这方土地的主人。我所留住的也仅只是这方土地而已。这里的每一件东西都离我远去，惟有这块土地还属于我。这些日子，我的心被分割成碎片，就只有它还会给我一丝安慰，也只有它，是我硬撑着没有变卖的东西。"

"还打算重建吗？"

"一定会重建的。我来这儿就是向旧屋作最后的告别。"她一边说，一边又用极其关切漂泊异乡的游子的口吻问我：

"你还呆在国外吗？"

"是的。"

"我肯定你的生活相当不错。"

“我拼死拼活地干仅仅是为了活下去，因而——当然，我过得还可以。”

“我经常想起你。”

“是吗？”

“尤其是这些天，你经常挑起我的回忆。在我的一生当中，有着相当长的一段艰苦岁月，但我从来不去回想它；我只是想，我怎么会这么不珍惜得到的感情，以至于丢失了我的爱人。自从我失意以后，这些回忆在我心头的分量愈来愈重了。”

“你一直在我心中。”我说。

再一次的静寂。

她开口道：

“我做梦也不曾想到，我来这儿与旧址说永别，竟然能遇上你，与你说声‘再见’，我知足了。”

“埃斯苔娜，你真的乐意与我再度离别吗？于我而言，分别给我带来的只是不尽的痛苦。于我而言，上回分别给我带来的只是抹不去的痛苦与悲伤。”

“不过，你上次不是说”，埃斯苔娜相当真挚地讲，“‘愿上帝永远保佑你，愿上帝永远庇佑你！’既然上回你对我说这些话，这回你同样可以这样对我说，而且应该更加果断、坚决。长期以来痛苦送给我的教训比任何其他事物送给我的教训要深刻得多，痛苦告诉了我你那时的心境。我已经受尽了磨难，伤痕累累，可是——我希冀着一天，那有转机的一天。我希望你和从前一样待我，保护我，安慰我，并且对我说，我们是永远的朋友。”

“一辈子的朋友。”我站起身，弯下腰把她拉了起来。

“尽管当下要说再见，情意永不变。”埃斯苔娜说。

我握紧她的手，与她一道走出这废墟。我依稀记得，多年以前，在晨雾刚刚散开时，我走出了铁匠铺；多年以后，夜雾刚刚散开时，我与她走出了废墟。月色笼罩了无尽的静寂，那景致向我昭示，我们将永世厮守，不再分离。